

心理學叢書

社會心理學

奧爾波特著  
趙演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 序

吾國心理學家之改變方針，切實注意於社會方面，不過近年間事。除一二例外不計，關於該科的著作，不問新舊，均係社會學家所撰。對於這些著作家，心理學家們實應致其感謝之忱。因其能啓示有望的新機，得以應用心理的科學。不過社會學家所注意者，多在較廣大的方面，以及在社會團體中發生作用的行爲及意識的法則。因此，他們所用爲研究材料的人性概念，自然是舊日著名心理學家所供給的。但自近代心理學擴張，心理學知識發展以來，這些老概念，有許多便不得不加以改變，而新概念之待添加的，更是不少。可是社會科學還不曾受到這種改進的裨益，仍然是落在後面，保持其關於人性的根本假定。所以把最近心理學的研究與學理，供給有志研究社會關係者的應用，這種需要便自然發生了。我著這本書的目的，就在作應付這種需要的一種嘗試。

若更分別而論，我納諸本篇範圍內的科學成績，其主要者有兩方面。行爲的觀點（behavior viewpoint）與實驗的方法（experimental method）便是。現在有很不少的心理學家，都把他們的科學看做根本上就是一種行爲的科學（雖然不是絕對的）。這種探討的方法，啟示了不少的原理以供人類的了解——所謂了解，就最真實的意義而論，即是人類行爲的解釋。所謂行爲主義者，不過是考慮事實的一種方便法門，和一種科學上每個根本觀點一般無二。其許多假說，固然還未證實；不過就全部而論，行爲主義實極能切合事實，其中且充滿了再進求知的可能性，所以對於社會科學的學者，牠是有根本價值的。

行爲的觀點，對於事實，既已推闡出一種較豐富的解釋，而實驗的方法所給我們的，則是事實本身。近來心理學家所做的許多研究，在其處置上雖不是社會的，但卻暗示在社會方面可以有重要的應用。這些實驗對於社會心理學的影響，在有些情形中已經注意到；但是就我所知者而論，卻還沒有一個人作一種系統的收集。所以我的第二個目的，就在把這些實驗的發見，就其較廣的方面配置於社會心理學之中，然後由此抽出對於該科有價值的一些結論。

除這兩大進步方面外，還有第三方面，也應加以特別認識。這在我的意思，便是指弗洛特對於心理學的貢獻而言。固然，心理分析之置業於武斷之中（所以爲許多人所擯棄），是無庸諱言的，但撇開這一點不論，其所發掘出來的事實，對於人性的了解，究竟很有價值。這些事實，對於社會衝突的影響，我已在本書各處，加以討論；而在第十三章討論尤詳。

至若在社會心理學的研究法上，著者頗有更新之處，這對於讀者，也許是一種很好的預備。根本興趣在社會關係的人，也許覺得我討論純粹個人行爲所佔的篇幅分量，似乎格外的多。但這乃是依照我的目的而定，在第一<sub>○</sub>章就解釋過。我所堅持的，乃是心理學的（即個人的看法）<sub>○</sub>因爲我相信：只有<sub>○</sub>在<sub>○</sub>個人<sub>○</sub>之中，我們纔能發見爲個人間交互活動基本的行爲機關及意識。所以站在社會學觀點上所著書中的一切材料，我差不多都係留到最後一章。若讀者覺得不到最後一章，他還達不到所熟悉的地方，那我敢希望，他的了解，若已經踏過了不大熟悉的途徑，是大可以增加的。

至若在本能的討論上，也可以看出不同於一般的地方。本能論所負的重要使命，其一個便是否認了舊日機械的發動論。遺傳的複雜行爲模型，若加以分析及切近的觀察，又是立不住腳的。有些心理學家完全棄絕本能，他們否認有確定的先天反應方式之存在。他們實在過火了。說行爲有一種遺傳的基本，這種本能論是很合式的；而其錯誤，就在其不能把行爲分析爲其單純的遺傳成分及獲得成分。第二章中所提出的超勢反應說，其目的就在取乎兩方學說之長而棄其短。

本書意在用作社會心理學學程上之教本，及種種社會科學願分其一部分時間在心理基礎方面的學程之教本。著者更望此書不但對於大學學生可以證實其有助益，即對於關心個人社會適應及較大社會問題的一切人，都有用處。爲未習心理學者計，故有論行爲之生理基本一章列入。教師指定學生閱讀，應請按本書篇章次序。至若最後結束一章，應視爲不過一綱要而已，作者的根本目的，在指導學生應用社會心理學原理於社會問題之上。再，本書若用爲整年學程教本，第二學期大部時間，應將末章擴充。附錄參考書，即其襄助。該學程自始至終，教師應指導學生由日常現代社會生活中搜集例證事實，以爲證實或應用所論原理之用。

R. H. Allport

## 聲謝

論到著者最初對於社會心理發生興趣，著者當紀念 Hugo Münsterberg。著者作第一個實驗時爲著者提議布置的，就是他，先就看出本書中所推闡的許多可能的，也是他。對於著者以前的先生和同事 H. O. Laing, D.D. 教授，願致其誠懇的感謝，因其曾將本書稿本，詳加加以閱讀，並賜以許多有價值的批評及建議。對於現在的同事 J. E. Dashiell 教授著者也表示一樣的感謝，因他曾讀過稿本，關於所提出的學說，供我以有效的提議。得蒙 W. F. Dearborn 教授及 E. B. Holt 博士聯絡協助，且從其教學中，直接間接引用若干例證，著者叨光尤多。對於舍弟 G. W. Allport 博士，著者尤願鳴其感謝，因本書屬稿時，不惟蒙其協助，而且關於所提出的幾個問題，曾和著者作鼓勵的討論，更蒙其將自己研究中的許多事實借給著者，此在本書中亦曾提及。關於末章社會學方面，蒙 J. E. Seiner 教授貢獻意見，著者亦應感謝。Ada. L. Gould 女士對於本書數章曾加以有價值的評釋，惠愛可感。至願鳴謝。本部書記 G. W. Smith 夫人，於本書屬稿時，工作勤懇，修辭方面，亦多助力，著者至所感謝。第三章情緒理論，實係特錄一九二二年五月心理雜誌 (Psychological Review) 中著者論文，蒙該誌編輯先生特許再印於此，理應致謝。有若干例證，係由他書特錄，蒙各該書局發行人允許，至願感謝。

Floyd H. Allport 自序於 Chapel Hill, North Carolina

時在一九二三年十二月

## 陸序

從社會學家的眼光看來，社會心理學是心理的社會學。

根據了這種見解著書，四五十年來使心理學界充滿了雄談闊論。心理學家從來最怕寫社會心理學，因為對象不會經過一番分析，那些老生常談，說來無益理智，只是有趣而已。

社會心理學到近幾年來纔走進科學心理學的邊際。推原其故：第一在乎能放棄「社會」，「團體」，「社會的心」，「團體的心」那抽象的名詞，而切實的考察個人行為如何適應社會的環境。第二，因為心理學的其他各部分上，漸漸的積聚了許多實驗的材料，可借給社會心理學，建造牠的基礎。而在社會心理學自身的範圍內，實驗的工作也已經開始了。

在 Allport 先生的社會心理學裏，這兩種趨勢最容易看得清楚。他的書和志章的社會心理學新論係同年出版，並且代表同一種態度。可是我的書是偏面的，他的是整個的；我的是過於抽象的，他的是饒有興趣的；我的是消極的，他的是積極的。故此在中國怕沒有一人更比我歡迎趙君的譯了。

近年來社會心理學上最有意義的著作，凡是兩種：一是 Bernard 的導言，一是 Allport 的教本，實在可對於我國渾沌思想下一服清涼劑，使人知道抽象的名詞，不在實現的經驗上發生因果的關係便無意義；又使人留意太粗淺的生理學的觀念，不適用於行為的分析，正像太簡單的物理學的觀念不適於生理學的解释。研究人

文科學的通病，在乎失之過「玄」或失之過「拙」。社會心理學，在有智慧者可成爲不偏不倚的事業。

Allport 的書，還有一種好處，就是不說空話。例如某問題在中國現有譯本的某書中洋洋十餘萬言，在 *Life* 則變爲很清楚的一章，意義無所遺漏。不說空話，在社會心理學就是大發明。

趙君譯書，素具經驗，非「的的」地生吞活剝者可比。本書譯稿的一部分，志韋幸得展閱，覺趙君對於文字內容兩方面，都有充分的了解，這也不是容易得到的機會。

十七年一月九日陸志韋京西海淀

## 譯者序

本書的價值如何，陸志韋先生的序文中已經說得很明白，雖然不過寥寥數百言，但這本社會心理學應當佔什麼地位，卻指示得極清楚，不必譯者再來「狗尾續貂」。但關於譯事，不得不有幾句聲明的話。

譯者對於文字與內容，務求並重。一方面，內容要表明得清楚確實，他方面，表達又要適合於國文的習慣，這種「攝神的直譯法」，在本書譯事上雖未能做到，但譯者自信卻很努力。譯稿中有未能與原直接對照的，大半因為這個原故。

原文中的例證不合國情而且不十分必要的，間有刪除，但文義並不因此生澀晦塞。

本書譯事，係在陸志韋教授指導之下工作，得到不少的幫助，謹向陸先生誌謝。

在創稿中，得蒙陶蘊芬女士常給我興奮的鼓勵和督促，我纔得早日完稿，這是我永念不忘的一個印象，這本譯書將是我們倆的一個重大紀念。初校後，她又幫我抄錄贖寫，熱心工作，我十分感激她。

本書篇幅巨大，雖翻譯慎重，校對細心，然以一二人之力，難免無疏失之處，若蒙賜正，是所感禱。



# 社會心理學目次

導言	社會心理學是研究個人行為及意識的科學	一
第一編	個人的社會方面	一七
第一章	人類行為之生理基本	一七
第二章	基本的活動——遺傳的及學得的	四一
第三章	感情與情緒	八八
第四章	人格——社會性的人	一〇四
第五章	人格之測量	一三五
第二編	社會的行為	一五九
第六章	社會行為的性質及其發展	一五九
第七章	社會的刺激——語言及手勢	一八三
第八章	社會的刺激——顏面和身體的表情	二一八
第九章	對於社會刺激的反應——簡單的形式	二五九

目次

541.7  
878  
2

第十章	在團體中對於社會刺激的反應·····	二八八
第十一章	在羣衆中對於社會刺激的反應·····	三二四
第十二章	社會態度與社會意識·····	三五五
第十三章	社會適應·····	三七三
第十四章	社會行爲對於社會的關係·····	四二八

# 社會心理學

## 導言

### 社會心理學是研究個人行為及意識的科學

現。代。心。理。學。的。立。脚。點。 心理學是研究行為及意識的科學。行為意識這兩個名詞，所以要把行為放在前頭，因為牠是一個說明的原則，所以比較上是基本的。關於行為的公式，其主要者如下：（一）在先有機體內部發生某種需要，如避開有傷身體的工器的需要，或獲得食物的需要，或求伴侶的需要。但需要也可以是一種後生的，複合的，如有解決某問題的需要，因而單純需要由此便得到滿足。（二）於是有機體便發生活動；其行為的方式就在滿足需要。先有需要，後有行為。

就此處所用的意義而論，需要乃係表明一種生物的不適應（a biological maladjustment）即言有機體與其環境間當下所有的關係，對於生物是無益而有害的，這個體欲圖生存，對於這種關係便不得不加以改變。更詳細說，若有物體刺激外感官的時候，如皮膚受傷之類；或內感官肌肉上的變化（如飢餓）（註一）刺激身體內。



部的感官，便有一種需要發生。這些興奮或刺激（excitation or stimulation）便引起一股神經力流，向內傳播於中樞神經系，再散佈於外，達到管理身體運動的肌肉上，使肌肉發生相當樣式的活動，以滿足這些連續事象所由發生的需要。在上所舉例中，這需要便是避開傷害或獲得食物。做這些適應的運動，稱曰反應（response）。

但「需要」(need)一詞，除上述生物的必需 (biological requirement) 一義外，還可以用做別種意義。需要也可以表示一種覺得的或意識的缺乏。如我們說，我們覺得飢餓，或覺得需要伴侶，便是在這種意義上，需要乃是各個人當下直接親身經驗之一部。因為我們總不能直接覺得別人所覺得的需要，欲知他人的需要，只能觀其對於環境不能作生物適應時所發出的行為而推斷之（前一種意義的需要）。再，這種伴隨行為的切身覺識，又可擴張到需要或欲望外的其他事實上。如我們覺得激刺的東西，覺得怕懼或忿怒的情緒（當其為我們對於刺激的適應之一部分），覺得反應的目的，覺得我們關於那目的的思想及行為。大凡諸如此類的意識狀態，都只有從他人的相當反應加以推論，纔能知道。

意識之對於生物需要及滿足需要的行為有相當密切的關係，是很明白的事。但這種關係，真相如何，仍是一個麻煩未決的問題。但有一個消極的結論，若當作一個應用的原則，似乎可能而且必要：就是意識並非那滿足需要的身體反應之一種原因。欲望啦，感情啦，意志啦，或目的啦，無論其對於我們當下的直接意識，有何等促迫之勢，但我們的解釋，並非由此得來，乃是由刺激——神經傳導——與反應之交接而來，意識固然與這些銜續的事件相伴，但在銜續事象本身中，意識並不是一個鏈鎖。

(註一)爲例證起見，請讀籍足飢餓這種行爲。一個人用餐時，從鈴聲及其胃之不安所來的聯合刺激，進了他的神經系，繼而又向外傳到他用以往餐室，坐下，吃等等的肌肉上。那人自己經驗着飢餓的苦痛，而且以爲這是他所以飲食的充足理由。雖然，所謂「餓的感覺」實際不過描寫那伴隨行爲的意識而已。他走到餐桌之前，其原因乃在胃臟刺激——神經傳導——與反應的交接中，這種行爲，若當事者沒有任何種的覺識，仍然一樣可以解釋。

上述主張，若陳述其詳細證明，我們未免離題太遠。但讀者若反駁這種假說，則本書便是其有真實性的一個辯證。任何一種假說，必以其能否解釋所對現象（在此便是人類的行爲現象）爲斷。若此而不能，則該假說即應否認。現代心理學上，固然還有許多問題懸而未決，但自從採用機械的行爲的方法以後，心理學上實在已有進步了。心理學上所以混亂不堪，大半因爲因果關係中攪雜了意識的或心理的「東西」，但現在已經解除取消不少了；在行爲假說指導之下，將來是頗有大發展希望的。

有少數心理學家主張說，因爲意識不能解釋事象，所以在研究行爲的科學上，意識是沒有地位的。這是一個很嚴重的謬誤。科學家所觀察的事象，如其有隨附的情境，他是無法否認的。對於意識的狀態的內省，不惟其本身頗有趣味，即在完備的敘述上，也爲必要。因爲和實際無從觀察的反應伴生的意識，也能給我們關於這些反應的有價值的證據和知識，即在機械主義的範圍內，也能幫助我們選擇所以說明的原則。我們在本書內所要研究的現象，行爲與意識都包含在內，所以着重於前者，因其是解釋必由之路。至若內省的陳述，在我們的解釋上可以幫助我們，在描述方面，則補充我們的解釋。現代心理學整個的地位，既於此得其大概，我們便可走進我們現在注意

所在的特殊支派上了。

社會心理學之領域。一般的行爲，我們可以把牠看做是個人環境間刺激與反應的交互活動。所謂社會的行爲，其中所包含的刺激與反應，乃是發生於個人與其環境之社會的部分之間者，即發生於個人與其同類之間者。我們對於同類的語言、姿勢及其他活動所作的反應，便是這類行爲的例子。正與我們對於非社會的東西如植物、礦物、器具及嚴寒酷暑的反應相對立。至若社會行爲之意味，和非社會行爲之意味，恰恰一樣，都在改正個人對於其環境的不適應。我們最有力的需要，有許多是在他人之中滿足，由他人來滿足；而我們對於他們發生行爲所根據的基本需要，正是我們對於一切物體（社會的，或非社會的）（註一）發生反應所根據的基本需要。需要之滿足及個人對於其整個環境的適應，便是他和他的同類間的交互活動所以轉移的原則。

（註一）不過社會關係和他種環境關係之間，有一種不同是很有趣的。在社會界，環境不但刺激個人，且爲個人所刺激，他人不但使我們發生反應，他也轉而對於我們所發的刺激，發生反應。所以在社會行爲中，有一種循環往復性，這在較單純的非社會環境上是沒有的。

社會心理學是研究個人的一種科學。團體謬說。因爲看着社會行爲有密切的聯絡及往復的性質，有些作家，便在團體所由組成的個體心外，假設了一種獨立的「集合的心」或「團體意識」(collective mind from consciousness)，謬誤之巧妙與模糊，沒有更甚於此的了。這種謬誤出現於各家著作中，其方式有種種不同；但不論牠在什麼地方，牠都使讀者陷於一種迷離恍惚之中。這學說的幾個形式，現在我們要加以考查。至若本書的立腳點，略述如下：沒有一種團體心理學，實質上不完全是「一種個人心理學的」；社會心理學不應當拿來和個人

心理學對立；社會心理學是個人心理學之一部分，所研究的，是和環境（即包含人的同類的一部分）發生關係的個人行爲。個人以生物需要爲目的，而其社會行爲，則是向着這些目的發展出來的一種工具。在其機體之內，備有一切的機關，用以解釋社會的行爲。所以除了屬於個人的意識外，一概沒有什麼團體意識。心理學在其一切支派上，都是一種研究個人的科學。若把牠的原則引伸到較大的單位上，其實是破壞這些原則的意義。

### 團體謬說之在心理學上者

1 羣衆心理 團體謬說之最利害者，厥爲羣衆意識（crowd consciousness）之說。在激昂的暴衆中，人們似易失其自制之力，而爲強暴的情緒及激烈的思想所推蕩，這早是常見之事。因此有人主張，在羣衆之中，個人意識消失，而發生一種公共意識或羣衆意識。對於這種學說的反駁，是非常顯明的。大凡心理學家，都一致承認意識之發生，係決定於神經構造。而神經系乃爲個人所有，並無有一種羣衆的神經系。第二點，激昂的情緒，或一羣衆中各分子所共有的衝動，在內省上是不能離開個人自己所特有的感覺而獨立的。

主張羣衆意識的自辯，還有一個，如下所述。一羣衆能做出激烈暴亂的事業，所以正可表現「羣衆意識」是存在的，因爲心理狀態正常的人，若離羣索居，這類行爲是完全想不到的。在這個辯證中，有一點矛盾存在，就是我們解釋羣衆行爲之性質時，他們卻要我們去研究獨居的個人，殊不知到研究獨居的個人時，羣衆已經全然沒有了。僅僅把獨居的個人所有的反應加起來，除了計數而外，是什麼意義都沒有的。但若有了羣衆的情境——即若干人在相互刺激距離之內——我們將見全體的行爲不過是其中各個人行爲的總集而已。我們說

羣衆是興奮的，衝動的，激昂的，誠然，個人若離羣索居，他們或許不會再有這種狀態，但我們的那個意思乃是說：只有在接觸密切的團體中，各人纔爲他人的情緒行爲所刺激，因而興奮到一種非常的程度。不能注意到個人間這種交互的刺激和反應，所以便發生誤會，以爲有一種「羣衆的心」突然下臨個人之上而操縱之。向來注意所及的，不是個體分子，而是全部羣衆。奇觀的暴衆行爲，因此便假借了浮泛的名詞，使我們的注意離了羣衆解釋之真正來源了，即離了個人了。

2 集。合。的。心。或。階。級。的。心。說團體自己且有一種意識和行爲，有時還有一個意思，就是說，團體（軍隊，政黨，行會之類）中的各分子，其思想行爲都是一樣。在這些集團中，精神之一致，被看做高於一切；另外有一個精神的實體，是衆人所共有的。我們常聽見說「集會的精神」，「意見之一致」，「軍隊人格」這類的話，便是其例。這些名詞，若不用在一種譬喻的意義上，而是用成一種實在的意義，那麼也免不了是團體的謬論。個人生活中，若因爲有一特殊部分，和他人生活中的相當特殊部分有相似點，就把這些部分抽出，合成獨立的心理實在。那麼，集會的精神，若無聚會，各分子的心都注意其他事物時，又變成什麼呢？兵士告假出營時，軍隊人格又變成什麼呢？這自然是發生疑問的。對於最後一個問題的答覆，是說：所謂「軍隊人格」，不過是屬於個人的一組軍隊習慣而已。當其離隊的時候，他把這些習慣留作神經模型，當其在軍事責務之下，則應用之於行動中。他並非一來到了同類兵士之前，就突然獲得「軍隊的精神」，正如一個人一旦加入提琴專家集會中不能即刻獲得奏琴的技能一樣。在這兩種情形中，我們所研究的，乃是個人獲得的習慣。



所以集合的意識和行爲，不過是個人的意識及行爲之集合，而這些狀態及行爲，因組織、訓練及共通刺激有相似之處，所以便有一種相似的性質。有許多社會的應用，都是從這種相同性而來。大凡從事政治生活的人，都想「把他們的手指常放在公衆的脈上」，不問小處的爭辯，而操縱「輿論」的頂點。在這種意義上，集合的精神，其自身並非實有，只是一個實際應用的概念。牠是一種方便之物，用來指政治領袖所注意的幾種普遍式的反應，因為這些反應，係代表各別的個人接合之點，所以也就被政治家用爲工具，得以作普遍的操縱，所以「集合的意見」只是一種類概念或思想符號而已。

一樣的道理，將軍發施號令，一師兵或一軍團兵個個都服從他。因為兵士的反應，都受過訓練而一致之故，所以他能控制這一羣人，正如控制一個人一樣，然而結果則有千百倍的效力。所以說全體像一個單元，而稱之曰軍隊，曰隊伍，曰師，是很方便的。但我們不要忘記，「一個性」(Ophobos)並不在軍隊全體，而在其中各分子有行動一致的能力，像受節制的個人一樣，乃在將軍對於這集團的態度，不在集團本身。將軍施佈號令，固然是對軍隊而發，但服從命令的，卻是個別的人。

我們因說話上的方便，說到團體的集合功業。我們說：「軍隊佔領城地」，但我們明白懂得我們的意思，彷彿所說的是一軍隊的個人佔領城地。可是語言也有其不方便的地方。我們所說到的，如果係關於外表的行爲，那自然不會混淆——我們的意思，顯然無時不是說個人做動作。不過我們若看到老社會學作家所用的字，如羣衆。「覺得」、「願意」羣衆是「感情性的」、「固執的」、「不道德的」諸如此類的話，我們就難免危險，把

羣衆看做自己有一個心，和個別的心不相關聯。因為這些狀態，本難捉摸，加之表顯於外，非常的猛烈，所以語言便格外使人誤會了。

所以假若有心理原素包含在內的地方，勿寧應用彈性少而較精確的話，「羣衆中的個人是感情性的，固執的，不道德的」等等，這我們並非嚙嚙，因為所着重者，即是我們尋求羣衆現象的解釋的真正來源。我們若想顯出意識之各種變象，並不是個人的心，而是羣衆的心，那麼一切的羣衆解釋，便化爲單純的描述。例如我們說羣衆是激昂的，或可暗示的，唯一的原因，只在這是心理的性質。真是這樣，則我們用以解釋行爲者，乃是羣衆一般所作所爲者——好一種循環的解釋，並且依照這種說法，一個羣衆若顯現各種不同彼此相異的心理特徵，便算全無理由，因為一切皆受制於感情性、激昂性諸如此類的同一法則故。爲反對這等錯謬計，我們應再主張走到羣衆現象之下去，去找一個更深一層的平面，羣衆中的個人是很重要的。只有把社會心理學看做一種個人的科學，由此我們纔不致蹈羣衆的心、集合心等理論的膚淺。

3 團體的心。至若團體謬論之第三種，尙待討論。這個意思是主張有一種社會的心存在，但不在羣衆意識之中，也不在精神集合之中，而在永久的組織中。他們說民衆之結合，是由於相互關照及合作態度，是由於對於一種文化、一種傳統，或一種同家的符號的依附。而制度則固定人類聯合的這種種方式，且引入個人生活之中心，例如一個大學，實質上並非由建築、設備，甚或某某教授組合而成，乃成於一個理想系統及表現於不可捉摸的情節中的（有人以爲是精神的）人間相互關係。所以這種團體的心，乃是一種組織的「心理構造」與

個別分子的心有別。個人可來可去，但這種有組織的心理生活，卻進行無疆。加特力教會，猶太種或英國民族若干年來的行動一致，正可表證這種社會的實在，可以得有一種超乎個人的精神存在。

如將這個假設細加考察，即可看出這學說乃是集合論與羣衆論很微妙的變種。大學的組織，實存在於各教員各學生彼此相對的態度，及對於成文的遺傳法規以及傳統制度的態度之中，所以在這種情形中，是若干相似的反應傾向成爲一種集合。各分子都知道他人對於公共定立的標準，都和他一樣，表示尊重服從；而這種覺識，似乎使團體之結合，更爲堅固。可是這不過是一團共通的理想及感情，因彼此間的意識感觸，更形一致。這種行爲的一致，所以異於集合說所主張的統一反應，不過簡複程度上之差別而已。

那麼這種團體的精神構造在什麼地方呢？要答覆這個問題，我們不得不回到個人。國民性、弟兄會、加特力教諸如此類的東西，都不是表現於這些團體分子中的團體精神中，乃是在各個人相同的理想、思想及習慣中，而且也只存在於各個人心中。（註一）個人的這種團體精神，並不是用什麼神祕方法從團體生活中吸收來的，也不是遺傳的，乃是各個人從他人的特殊語言及行爲學得的。社會結合的這種連續性，若一旦斷絕，團體的組織生活，便即刻消滅。一個團體中的大衆，若一旦全數消滅，則所謂團體的心，便永遠逝去。想使團體的構造有連續性，固然不一定要有同樣的人員，但總得有人纔行。

（註一）主張有一個團體的心係離個人的神經系而獨立存在者，有許多屬於哲學上的客觀唯心派。在他們眼光中，在較廣的非人格的意義上，心乃是真正的實在，所以他們說有一個客觀的團體的心，超越個人的心，或包含着個人的心，絲毫不覺得有什麼困難。

關於社會心的結論。所以不論在那一點上，我們都不得不回到個人上，因為個人纔是可稱為心者那一切之核心。在羣衆激昂興奮中，在集合之一致中，在有組織的團體中，都是一樣，唯一的心理原則，只有在包含於羣中的特殊個人行爲及意識上纔能發見。大凡染有團體謬論的一切學說，都有一種不幸的結果，就是使人對於因果關係上的真正核心，即個人的行爲機關，因而不知注意。在研究次序上，他們反把團體放在這種機關之前，真正應得解釋之處，却是去描述社會的效果。反之，我們若留意個人，從心理上而論，也自然會留意團體。因而，我們所以反覆申說，主張把社會心理學看做個人心理學之一方面，其理由現在便非常顯明了。

團體謬論之採取生物學的形式者。社會實有的假設，在心理學方面，固有種種的形式，可是很奇怪的，在生物學方面也有種種相平行的形式。人類機體與有組織的團體（或社會）之間，曾有人指出了不少的類似點。例如柏拉圖就是把理想國的三部分，治者、戰士及工作者，比做身體上的相當的三部分，即頭、胸、腹。斯賓塞發見國家很像人類的身體，如分配機關係血管，統治及交通的機關係神經等。又有一種說法，是說下面三種東西，都各有心之存在：（一）有機體本身內的個別細胞，（二）這些細胞集合而成的有機體，（三）若干意識的有機體合成的社會。（註一）大凡這些生物學的公式，若只用爲譬喻（如柏拉圖的，斯賓塞的便是），我很難謂之謬妄。用做類例，也可以說是新鮮的，可是卻過甚其詞了。雖然我們都承認社會團體之內還有組織之存在，可是我們很難說這些團體便是有機體。第一點，團體的諸單位間，組織並無連續，並沒有像有機體的諸細胞間，諸器官間那樣的連續。第二點，個人身體的組織，係基於綜合統一之上，目的在乎全個體的平安，而在社會團體之中，其組織及機

能之統治原則，乃在各部分之利害，即在各別的個體。（註二）

（註一）Espinas: *Les Societes animales*, Paris, 1877.

（註二）欲知社會有機體譬喻之詳盡而巧妙者，可看 Münsterberg: *Psychology, General and Applied*, pp. 265-69.

所以個人是真正的有機體，正如他是社會的心理單位一樣。所謂團體，不過供給他一一個社會環境，讓他在其中可以發生反應。而有組織的社會，不過是一類法規，用來指導其反應，使不致侵犯他人的有機生活歷程而已。

社會心理學與社會學。行為、意識、及有機生活，真正是屬於個人的；但對於整個的團體，只要我們不視之為有機體或精神的實在，未始不可加以討論。在事實上，團體的研究，是社會學的專科的範圍。社會心理學家所研究的，是團體中的個人，社會學家則研究整個的團體。他所論到的，是團體的形式、結合、連續、及變化。心理學的材料，如個人的先天反應、習慣傾向、及情緒傾向等等，都是說明的原則，社會學家解釋團體生活時所必須根據的。至若其他科學，對於這一個解釋的目的，也有貢獻。有些社會學家說，上述這些人類的普遍反應，乃是「社會的力」。例如對於公敵的忿恨，在有戰事的國家裏，可以說是一種「社會的力」。在這種情形中，社會心理學家的事務就在說明這忿恨在個人中有何原因及條件，以及他的行為如何引起他人發生一樣的情緒。至若社會學家所注重者，勿寧在這種反應，當相反對團體爭鬪時，如何發生效果，以結合團體，而產生有大勢力的協調反應。

由上以觀，一般意味的心理學及特殊意味的社會心理學，都是社會科學的基礎科學。在事實上，社會心理學現在這樣發展，固是經社會學家的努力。但如有一些人，主張社會心理學乃社會學之一支，而非心理學之一支，便

大謬不然。如 Ellwood 教授便喜歡用「心理的社會學」(Psychological Sociology) 這個名目，而不用社會心理學。在著者看來，把心理學家的權利縮小，真是不應當。合理的辦法，應該專心於社會行為和意識之研究，僅視之為個人心理學之一支（只對於環境某部分生關係的個人心理學）不問由這些反應所生的團體之形式及性質。所以不論社會學家的事務和志趣何等好，這兩門科學一定要仍然要保留其研究的界限。

社會心理學上的行為和意識。一個對於他個人發生影響，常常都是一件行為動作的事。一人刺激而他人反應，在這種情形中，我們便有了社會心理的要義。一個人用以刺激他人的工具，常常都是某種外部的表示或行為，無論如何，總不是意識。在兩方的個人中，刺激行為和反應行為，有時都可以有一種社會的意識相伴，但就我們所知者而論，並沒有一個人的意識可以直接影響旁人的意識或行為。（註一）現在有些地方有一種流行的企圖，想把社會的概念及社會心理學的領域縮小，其所研究的社會相互關係，要限於其中有對於他人對於社會關係的意識者。從本書的立腳點而論，這種限制，不惟毫無裨益，而且狹隘。我們纔說過，意識是不能發生影響的，所以在人類的相互關係上，一樣不能有所說明。在社會心理學上，如在心理學的非社會的支派一樣，意識之為用，乃是描述的，而非說明的。即使在最社會化最有組織的團體中，除了用他人行為使個人受交互刺激外，也沒有什麼結合團體的力，也沒有達到共同思想或有組織的生活的什麼工具。而且這種交互刺激，也非「心理的」（假若這名詞的意思，係指一種異於生理的交互刺激的一種刺激，因為除了生理的刺激外，並無別樣的刺激存在。）所以擴張我們所研究的領域，容納一切可以從中發見確定的社會行為（就是個體彼此間的反應）的動物生活，似

乎較爲適當。至若低等社會生活中的這些社會行爲，是否有社會意識相伴，這問題雖然在玄想上有些興趣，但在我們現在社會心理學定義中，很可以把牠放棄，視爲毫無裨益的。

(註一) 感通術的假說，在目前討論的問題上，是不能充分成立的。

不過對於社會意識這個要素，本書並非忽略不問。社會的意識，若在全部情境上是有意味的，或能幫助我們批評行爲的原則，我們仍然承認牠。我們格外有一章，就是專門討論社會意識。我們還想求個人社會生活的這兩方面間有一個正常的比例。

一個有用的社會心理學定義。本書研究計畫。一種科學定義，是否真有價值，要看牠的目的能不能集中注意於一類相關的問題。我們若持着這實用的、非武斷的目的，則社會心理學的定義，將擬作如下：社會心理學是研究個人行爲的科學，這種行爲，只限於其能刺激他人或其本身是對於他人行爲的一種反應。社會心理學也描述個人的意識。這種意識，也只限是對於社會事物及社會反應的意識。簡言之，社會心理學是個人的社會行爲及社會意識之研究。

我們既知社會心理學的說明原則，集中於個人本身，所以我們的第一件事，便是關於個人的社會方面者。成年人的習慣、才能及人格之發展，大都生於嬰孩時代、兒童時代及青年時代。社會影響的深厚效力，對於個人，我們既要視之爲社會影響之一種產物，也要視之爲社會關係中之一種潛能單位。本書第二部分，便是研究社會單位的個人間相互刺激反應的實際歷程。我們的主要題旨，個人的社會行爲，便在這一部分發揮。尤其是關於行爲的

討論，我們既說行爲是供給他人以刺激，也是對於從他人來的這類刺激的反應。最後，我們要試試把社會行爲的法則，導入社會學家的領域中，而應用之於近代社會的理論及實際兩方面的問題上。

REFERENCES

- Ellwood, O. A.: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Ch. 1.
- Cooley, C. H.: *Human Nature and the Social Psychology*, Ch. 1.
- Münsterberg, H.: *Psychology, General and Applied*, Chs. 2-4, 16 (pp. 224-27), 19.
- Ross, E. A.: *Social Psychology*, Ch. 1.
- Perry, R. B.: "Is there a Social Mind?"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22, XXVII, 561-72.  
721-36.
- Ginsberg, M.: *The Psychology of Society*, Chs. 4, 5.
- McDougall, Wm.: *The Group Mind*, Chs. 1, 2 (pp. 41-55).
- Bentley, M.: "A Preface to Social Psychology," *Psychological Monographs*, 1916, XXI, 1-25.
- Macliver, R. M.: *Community*.
- Boodin, J. E.: "The Existence of Social Mind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18, XIX, 1 47.
- Leuba, J. H.: "Methods and Principles in Social Psychology" (a review),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917, XIV, 367-78.

Allport, F. H.: "Social Psychology" (a Review),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920, XVII, 85-94.

Watson, J. B.: *Psychology from the Standpoint of a Behaviorist*, Chs. 1, 2.

Sageret, J.: "Remarques sur la psychologie collective," *Revue Philosophique*, 1919, LXXXVII, 455-74.

Mead, G. H.: "Social Psychology as Counterpart to Physiological Psychology,"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909, VI, 401-08.

Williams, J. M.: *The Foundations of Social Science*, Books III, IV.

Gault, R. H.: *Social Psychology: The Bases of Behavior Called Social*, Ch. 1.

Dunlap, K.: "The Foundations of Social Psychology," *Psychological Review*, 1928, XXX, 81-102.



## 第一編 個人的社會方面

### 第一章 人類行爲之生理基本

行爲之適應作用。行爲可以說是應用那於生命有一般利益的活動，對着環境中某種勢力所作的反應歷程。「勢力」或不大正確地說，勢力所由來的物體，就是所謂的「刺激」(stimulus)，從而發生的活動，則爲「反應」。反應對於引起牠的刺激，常常都有一種特殊關係，如前進，攻擊，回答，耗費，擁抱或逃走之類便是。至若在行爲中發生作用的身體構造和機能，不論刺激的來源是社會的，或是非社會的，其一般的種類都是一樣。所以要研究社會的行爲，第一步便是要了解普通行爲中所包含的生理歷程。

適應歷程上的第一段，是感官或接受器的刺激作用；其最後的一段，是肌肉或腺的反應活動，普通稱爲「運動器」者便是。接受器中所引起的興奮，係採取神經衝動的方式，順着一串纖維狀的神經細胞稱爲「神經原」(neurone)者向運動器進行。所以傳導作用(Conduction)乃是神經組織最基始的機能。衝動所通過的神經原連串，係由三部組合而成：(一)內行支(或感覺的)將來自接受器的興奮，向內運送至中樞神經系(腦與脊髓)；(二)在腦內或脊髓內的中樞部，指導衝動達到適當的出路；(三)外行支(或運動的)傳導衝動以向運動器。統合這全部的銜續，稱曰反射弧(Reflex arc)，而視之爲行爲之機能單位。這反射弧的中樞部，是具有特

殊意義的，因其爲用，不但接合一個弧的外行部與內行部，並且調節於若干反射弧之間。在實質上，腦部與脊髓，實具有配電盤的機能。因爲其中有一種萬千中樞神經原做成的複雜的網，在機能上把各條內行路和一切外行路各條外行路和一切內行路相連接。我們每日接受千萬不同的刺激，做無數不同的反應，數目真算不少，但因爲我們接受器和運動器間的中樞適應作用，非常顯著，所以除在奇特的情境中外，有某一個刺激，差不多一定就引起一個在生物上適當的反應。包含在這些特殊反應中的中樞適應作用，在一些情形中是由遺傳得來的；在其他情形中，則是經驗學習的結果。在前一種情形中，稱曰反射；在後一種情形中，稱曰習慣。

接受器與運動器。我們要想對於行爲的機關有一個較切近的觀念，我們將在幾個題目之下，分別討論反射弧的成分和性質，及中樞神經系的機能。說到接受器，乃是一個最自然的區分點。不過若將一切接受器都詳細論到，未免踰出本篇的範圍，所以只述其最重要者。最重要的接受器，是關於由遠地物體（或至少也在身體外的物體）得來的感覺，此稱曰外受器（Exteroceptors），這一組之中，包含視、聽、嗅、壓（觸）以及外面的冷、暖、痛等感官。他人的行爲刺激我們，就只是經過這些外受感官。身體內部器官的壁上，也具有感官，稱曰內受器（Interoceptors），其刺激所引起的，是擴散的、有機的、感覺的經驗。內受器的感覺，即爲感情及情緒之基本。第三組感官，稱曰本受器（Proprioceptor）（亦稱動覺感官），係埋藏於肌肉、腱、關節及身體其他可運動的部分之中。受刺激於該諸部之運動，爲養成習慣及技能行爲所必需。在這組感官之中，包含內耳感官（Labyrinthinesense），其接受器係在內耳半規管之內，其適當的刺激，爲全身體的迴轉、運動、或平衡之變化。本受刺激所引起的運動姿勢的反應，在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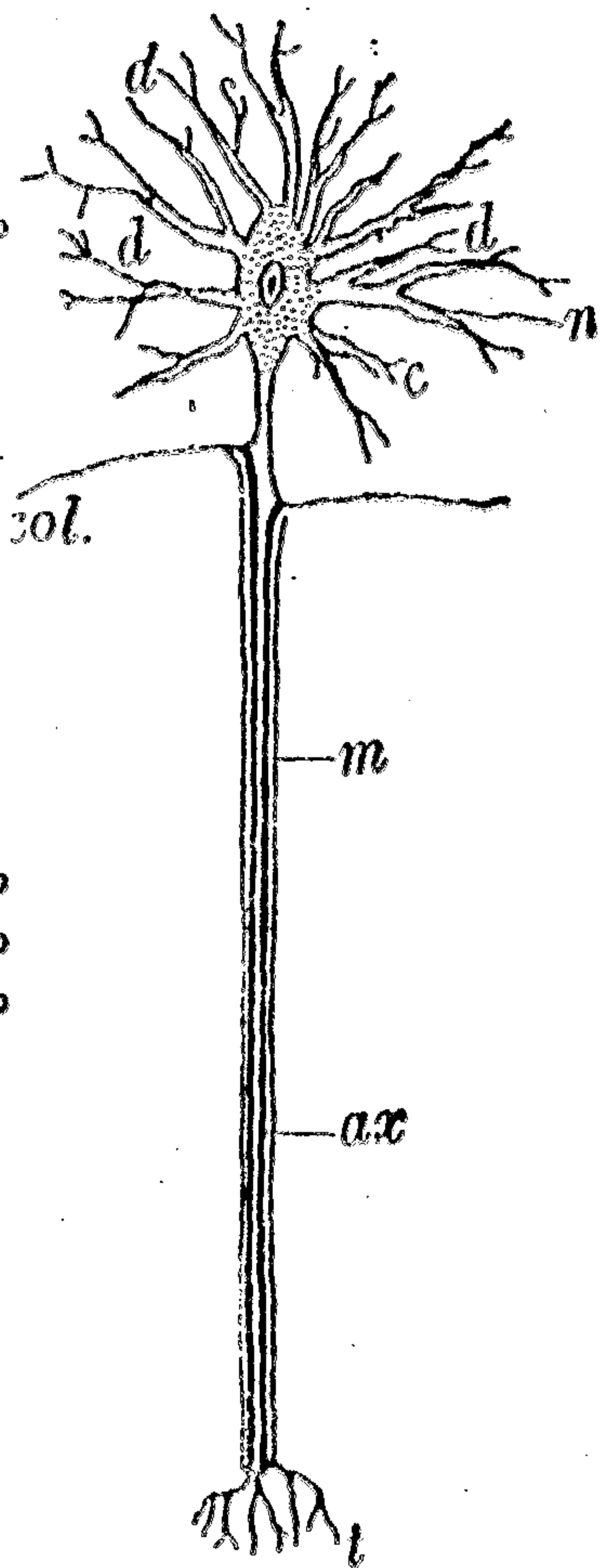
行爲上，是對於他人的一種重要刺激

至若運動器或反應器官，則爲神經原終止之處，包含肌肉和腺。肌肉的一般機能有二：（一）運動之產生，及（二）體勢之維持。肌肉係憑腱附着於骨上，骨則依槓桿原理，應用關節，收縮（即縮短）肌肉纖維而運動。大凡身體連接的部分，都有兩種肌肉，即屈肌與伸肌。前者之作用，在屈關節處之肢體，後者則伸張之。這兩種肌肉，稱曰敵對肌；因爲我們若要運動手足，其一種肌肉便不得不鬆弛（即伸長），他種則收縮。但此外相反的肌肉，也還有若干組，如開閉眼瞼的肌肉，開口閉口的肌肉，收縮（及伸長）臟腑的肌肉，縮短臟腑的長行肌肉，及其他許多。臟腑肌肉，產生收縮波動及其他運動，用以運行循環呼吸及消化的生活歷程。在產生社會刺激上最要緊的運動，大都是由管理語言器官及面部表情手勢及體態的肌肉做出來的。

腺是分泌的囊狀小器官，或單獨存在，如汗腺與脾腺，或組合爲複雜的構造，如胰腺、肝、甲狀腺便是。其分泌的東西，頗有助於消化歷程及廢物質之排泄體外。所謂的無管腺，則發生內的分泌，直接吸收於血流之中。其中所包含的一種物質（霍爾孟或刺激素 [Hormones or autocrine]），對於生活器官及身體的成長發育，有一種直接有力的影響。在情緒上，內分泌也佔一個重要部分。性腺的產品，乃是性的發展及性行爲之一種有力內部刺激。至若淚的分泌，也是幾個有直接社會刺激價值的腺反應之一。

神經原 神經系所由組成的神經細胞或神經原，在其構造上都適於神經衝動的集合、傳導、與分佈。第一圖，是用圖形表明一個神經原的大略。

第一圖  
一個神經原的圖表



- d, 枝狀突起
- c, 細胞體, 含有細胞質, 質中有染色體。
- n, 細胞核
- ax, 軸索狀突起
- m, 髓鞘
- col, 軸狀突起旁枝
- t, 軸狀起末梢分枝

細胞體(c)及其核(n)和層狀物質稱為染色體(chromophile bodies)者,乃是這細胞生長及營養的中心。從細胞體向許多方面伸出一羣枝狀的纖維,稱曰枝狀突起(dendrite)。另外還有一條纖維,通常都很長,而且是直行的,稱曰軸索突起(axone)。至若細小的絲狀構造,神經構造,則自由散佈於全細胞體及其分支之中。多數神經原的軸索突起,其周圍都有一道白色膜,髓質鞘(m),這或者具有一種隔離和營養的機能。在腦部及脊髓外面的軸索突起,還包有一層薄鞘,稱曰神經鞘(neurilemma),為其外層。

神經原中的興奮,係發生於枝狀突起的末端;至若其神經衝動,或是由一接受器官的特殊細胞(例如眼中的網膜)得來,或是與由該神經原在機能上相連結的其他神經原的軸索突起枝狀末梢得來。從枝狀突起開始,衝動便經過細胞體,向外傳導而入軸索突起之中。軸索突起的末梢,呈樹枝狀(第一圖t)或與他神經原之枝狀突起相連,或與一肌肉或腺相連。由接受器到脊髓的內行神經原中的枝狀突起,在長度上及髓質上都很像軸索突起,細胞體是在纖維進脊髓的入口處。在腦部及脊髓中,有各種各樣的神經原,在軸索突起的長度上,以及分

支之多少上，隨其所要做的機能而定，都各不相同。

神經衝動的性質，現在尙未充分明瞭，結果或將發見神經衝動或是一種化學反應波之傳播，或是局部電之傳播，而使細胞膜的極性發生變化。衝動之進行，並非像流水之常流，乃是若干分離的衝動作一種急速而有規則的銜續，因此在纖維路上形成興奮的波浪。這種協律，其意味可以說是一個衝動發生之後，定要經過相當的時間，讓其所經過的纖維區域，恢復原狀，然後纔能讓別個衝動通過。所以設若沒有相隔的時間以爲恢復，有機體便不能再作反應，此可用極快的人工刺激法證之。恢復必需的間隔時間，稱曰回復時期 (Refractory period)，其長不能超過一秒之千分之二。當神經細胞從回復時期的低度興奮狀態恢復之後，便即刻達到一種高度的興奮狀態。設若以後的刺激，即在此時間內發生，興奮的廣度，便可增加到常態以上。這種興奮性上的變異，一半可以說明：呈現過相當次數後（或在一定時間內呈現的）的刺激，其產生反應，何以較其他刺激的效力爲大（其時，在外界我們看不出什麼緣由可以說明這種效力之不平等。）所以我們相信：神經衝動的勢力，並不隨刺激之強度而變，對於某一種神經原乃是常住不變的，於此便得到根據了。興奮的能力，係潛伏在神經原自身之中，而其擴張，或是充分盡其所有的勢力，或是全不擴張。設若這種學說不錯，那麼反應勢力所以有等級之不同，我們不得不根據當時參加活動的神經及肌肉纖維數目之多寡來解釋。

反射弧傳導作用：神經鍵之諸性。因爲一切反射弧至少都包含兩個神經原（而其大多數則包含兩個以上），所以反射弧傳導作用之中，便有衝動從這一個神經原到那一個神經原的進行。軸索突起的細微枝狀末

梢，其實並不和同系中次一神經原的枝狀突起分枝實在結合。二神經原的纖維之間，實在有一點兒空間存在，其中也許充滿了一種非神經的薄膜。這空間稱曰神經鍵 (Synapse)。神經鍵一入神經弧中，便發生許多重要結果。總述如下：

(1) 抵抗 (Resistance)。反射弧傳導若所需要延長的時間，比簡單的神經纖維傳導所需要者更長，即可見神經鍵這個鴻溝，乃是抵抗力增加的一個區域。(2) 極性 (Polarity)。神經鍵之用，乃在其為一種門戶，讓衝動僅向一方面通過，就是從一神經原的軸索突起，到他神經原的枝狀突起。(3) 相關性 (Correlation)。神經鍵因其為聯結之點，所以內行神經原和其他無數中樞神經原及外行神經原便都有聯合的可能。神經鍵也讓一個神經原傳佈到一組複合的外行神經路中，如一個人在腳踏車上要保持平衡及做其他技能動作，所需要的便是這種情形。(4) 總集 (Summation)。憑藉已有的千萬內行神經聯結，神經鍵便可以把從許多神經原來的小衝動（本來分開是沒有效力的）集合起來，達到一種興奮的強度，便足以踰過門限，而注入一條外行神經路中。衝動便是這樣互相補充，互相助長。微小的連續的刺激（和同時的刺激一樣）總集起來，一直等到牠們全部的力量，足以引起一神經力的發洩，通過神經鍵為止。(5) 抵抗之變異 (Variability of Resistance)。神經鍵的抵抗力，常因種種情狀而變換：疲勞與睡眠，似乎使抵抗增加；因藥物及血液循環和養氣供給上之變異，抵抗力也受種種的影響；強有力的一致不變的刺激，及普遍的神經興奮，似是降低神經鍵的抵抗力。(6) 助長及習慣 (Facilitation and Habituation)。一個人若捏着一個握手器（測力器），那時膝震反射因膝下鍵被擊而發



生，則膝震的範圍便會增加。對於這種一時的效力，我們的解釋，可以說是諸衝動之集合；也可以說是因為膝震之時，有一個刺激伴隨發生，因此使神經鍵的抵抗力降低。但不論結果如何發生，這總可以看做一種反應，藉神經鍵的力量，因而較為容易。再，神經鍵的抵抗力，也可因不斷的反覆作用，遂致降低的時候，更為常久。因為每次一個反應發生，對於在神經鍵上所遇見的衝動的抵抗，便減少一點，一直到一個習慣完全養成。(7) 抑制。(Inhibition) 這是對於助長的一個必需的補充。現在心理學家都相信：反應若是敵對的、無關的，則其神經鍵的抵抗力，便會增加來加以制止；所以那時的反應，便是得了一種「自由的田地」。(8) 時間方面。(Temporal aspects) 大凡神經鍵若在抵抗力增進時，便呈現種種興奮狀態，如回復狀態，如高度興奮，皆發生於單個神經纖維中。Sherrington 教授曾經發現：若將一個狗的腦部割去，留着脊髓，留着純粹脊髓反射機關，則其爬抓的協律運動速度，不論刺激繼續呈現怎樣快，每秒總不能超過四下。換言之，一秒鐘的第四下運動，已經必需要有一個恢復期間，然後反射纔能再生作用。所以我們可以論斷說：在其最大限的速度上，反射發生作用的協律，乃是其自己的回復時期所特有的。至若隨回復後發生的高度興奮狀態，若是刺激的呈現有一種很適當的速度，則刺激所引起的反應，自然也因此容易一些。

神經系的大別 全部神經系，包含下列諸部：(一) 腦部 (Brain)；(二) 兩對頭神經，由腦部發出，補助頭部、顏面及內部器官的感官及肌肉，具有內行神經纖維及外行神經纖維；(三) 脊髓 (spinal cord)，由腦之底部發出，脊柱骨保護之；(四) 脊神經 (spinal nerve)，係成對狀離開脊髓，對與對之間，有一定間隔，具有外行及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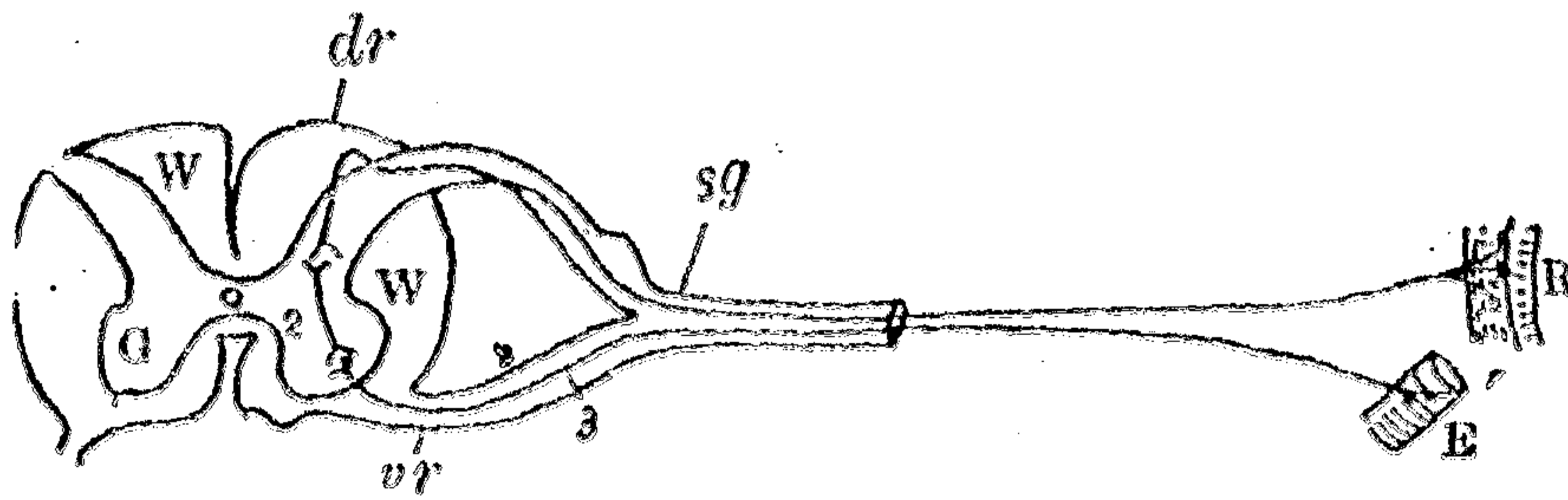
行纖維，以透體壁及身體兩旁的手脚；（五）自主神經系（autonomic system），為中樞神經系之一種伸張，係補助臟腑者。前四部合稱腦脊系（cerebro-spinal system），以別於自主系。將此諸部大概記述，足敷應用。

脊髓與脊神經。脊髓和腦部，係成於神經槽之發展與曲折。神經槽係一種凹窩，循胚胎之背而沿長，其兩邊內捲，即成一管狀構造，中空之處，保留則成脊髓之小中管及腦部之諸室或諸腔。將脊髓橫斷之，如第二圖所示，即顯見一H形之灰色部分（G），此部分係成於枝狀突起、細胞體及無髓軸索突起神經末梢；至若周圍一部分的白質（W），則成於有髓神經纖維，衝動即由此上下脊髓。各一脊神經均有二根，一為後根（Dorsal or posterior root）（dr），內行神經原（1）傳達神經原入於灰質之前角中，即經過此根；一為前根（ventral or anterior root）（vr），外行神經原（3）的軸索突起，枝狀突起，以及在灰質前角中的細胞體，都由此出現。

脊髓有兩個重要的機能：第一是傳導衝動到腦部或中樞神經系的其他平面上，且傳導外行（運動的）衝動，由腦部而

第二圖

脊髓之橫斷面。示一脊神經中所包含的反射弧各要素。



(仿 Watson)

W. 白質；G. 灰質；dr. 後根；vr. 前根；1. 內行神經原；2. 中樞神經原，或聯合神經原；sg. 脊神經節；屬後根，中含內行神經原之細胞體；R. 接受器，——皮膚中的感官；E. 運動器，——一條狀肌肉纖維。

下，以控制在種種平面上的四肢及軀幹的肌肉收縮。「上行」神經道之傳達內行衝動，係從觸覺、溫度覺、痛覺及本受有機感覺的末梢感官，到脊髓和腦部的高級平面去；而「下行」神經道之傳導衝動，則是從腦部下達種種的脊髓平面。這些神經道中最重要，要算梭錐形道，此分交叉道及不交叉道二種，由神經原之軸索突起組合而成。至若這種神經原的枝狀突起，則在大腦皮質部中。這些纖維，係分別發源於皮質部的兩旁，而其交叉的方向，則與其原來方向相反，所以身體左半的運動，係歸腦的右半管理，而右半的運動，則歸左半管理。

脊髓的第二個重要的機能，便是其自身和外行內行神經路發生相互關係。一個神經衝動，從一個接受器而來（例如是在皮膚上的），經過一個或多個聯合（中樞的）神經原，可以達到同脊髓平面上的任何外行神經原，或達到較高較低的平面，然後外行到一個運動器上。第二圖所示的中樞神經原，就是說明一種簡單的脊髓聯結。再者，一個內行神經原，也可以和無數外行神經原聯結，而產生一種有效的協合運動，不必要中樞的幫助。不過無論如何，脊髓反射大半要受來自腦部的衝動之控制及抑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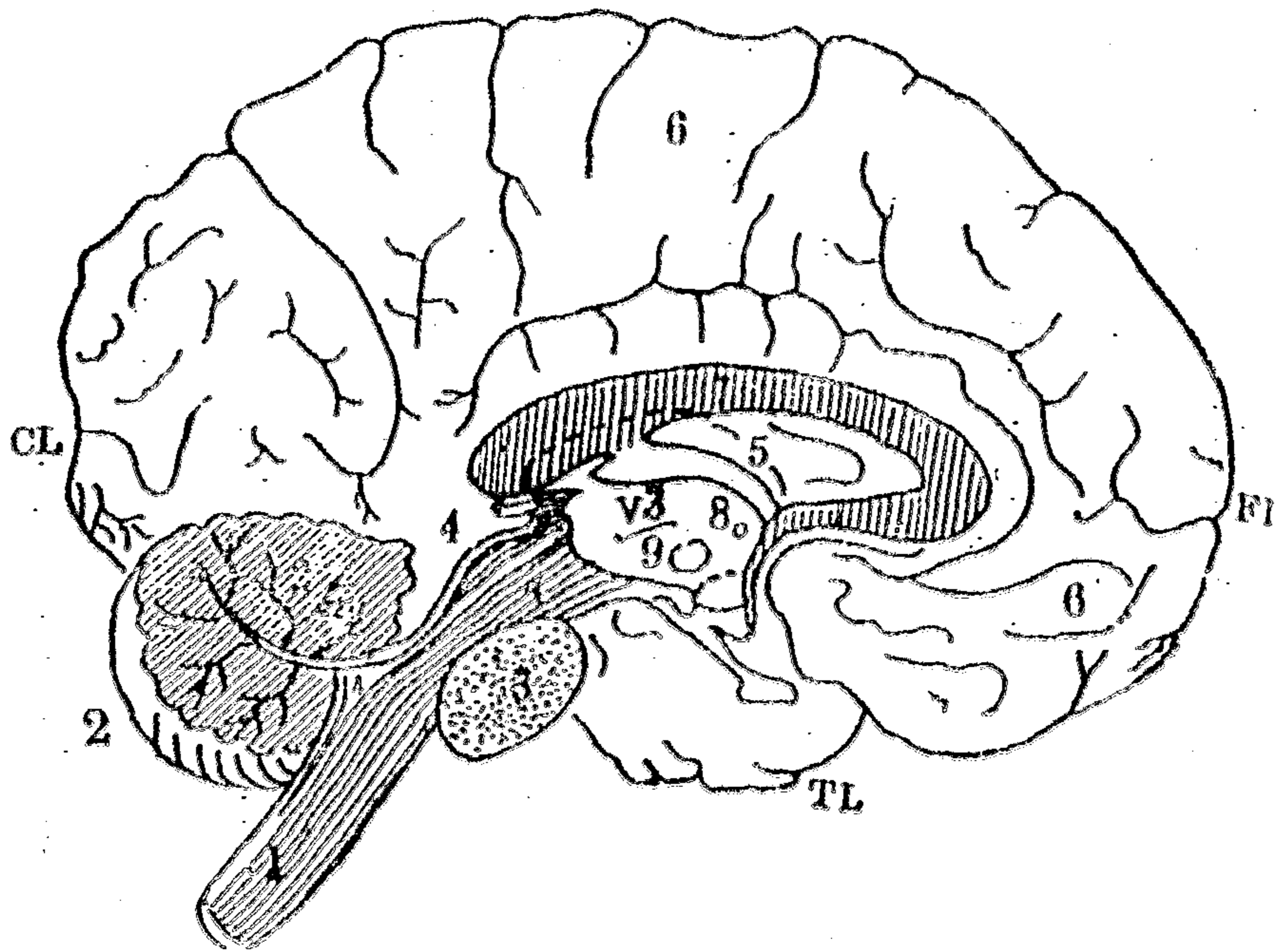
腦的部分。胚胎神經管頭部之發達，即成腦部。腦部起於脊髓之入口，其重要構造為延髓、小腦、腦橋、中腦、大腦半球及其底部構造視結與胼胝體。在人類腦中，大腦半球較大，掩覆其餘諸部；諸部則摺藏於下，方向朝下。圖三即代表腦部之縱部看法，在下節中我們要詳加研究。延髓腦部之入於脊髓中，係成一短而漸尖的小幹，即所謂延髓（*medulla oblongata*）者是。上下行的神經道，其往來於上腦諸平面，就是要經過這一部分。梭錐形神經道的主要部分，也即在這一部分跨過。有些上行（感覺的）神經道的纖維，其末梢係終止於延髓之中，而與通至小腦

及大腦半球的纖維造成神經鍵的聯結。頭神經系的下半，即係起於延髓。所以，一方面，接受從口、顏面及臟腑的感  
覺表面而來的衝動；他方面，也把衝動送到這些部分。在延髓中，這些部分，也受腦的上級等機能之控制。

小腦 腦橋 中腦 小腦 (Cerebellum)

(Cerebellum) 是一種對稱狀的複雜構造，位於延髓上部之後方。其主要的內行衝動，係來自本受器及內耳的感覺末梢，和外行衝動發生關係，因而節制骨骼肌肉和軀幹肌肉，以保持身體之平衡，且使肌肉常有一種微小的收縮（節調），以幫助運動及協合。大凡身體保持靈便的姿勢以便運動時，我們就可看出這種節調。因小腦受傷而發生的萎弱及不協合，正和這相對照。至若緩和的本受內行神經衝動流，則是由一種特殊小腦（是一種反射機關，其外行的發洩，勢力很猛）來釋放。小腦也和上腦中樞聯結。

第三圖  
大腦縱剖中斷面



1, 延髓; 2, 小腦; 在斷面圖中示其一部分; 3, 腦橋; 4, 中腦; 虛線示視結左部之近似地位, 在左腦半球之基部; 5, 第三室邊壁相接; 6, 左腦半球之中間面; 7, 肝脈體; 8, 門羅氏孔, 通腦半球中之側室; 9, 中間聯合, 結合左右的視結; V3, 第三室; V4, 第四室; FI, 前頭葉; OL, 顱頂葉; TL, 顱額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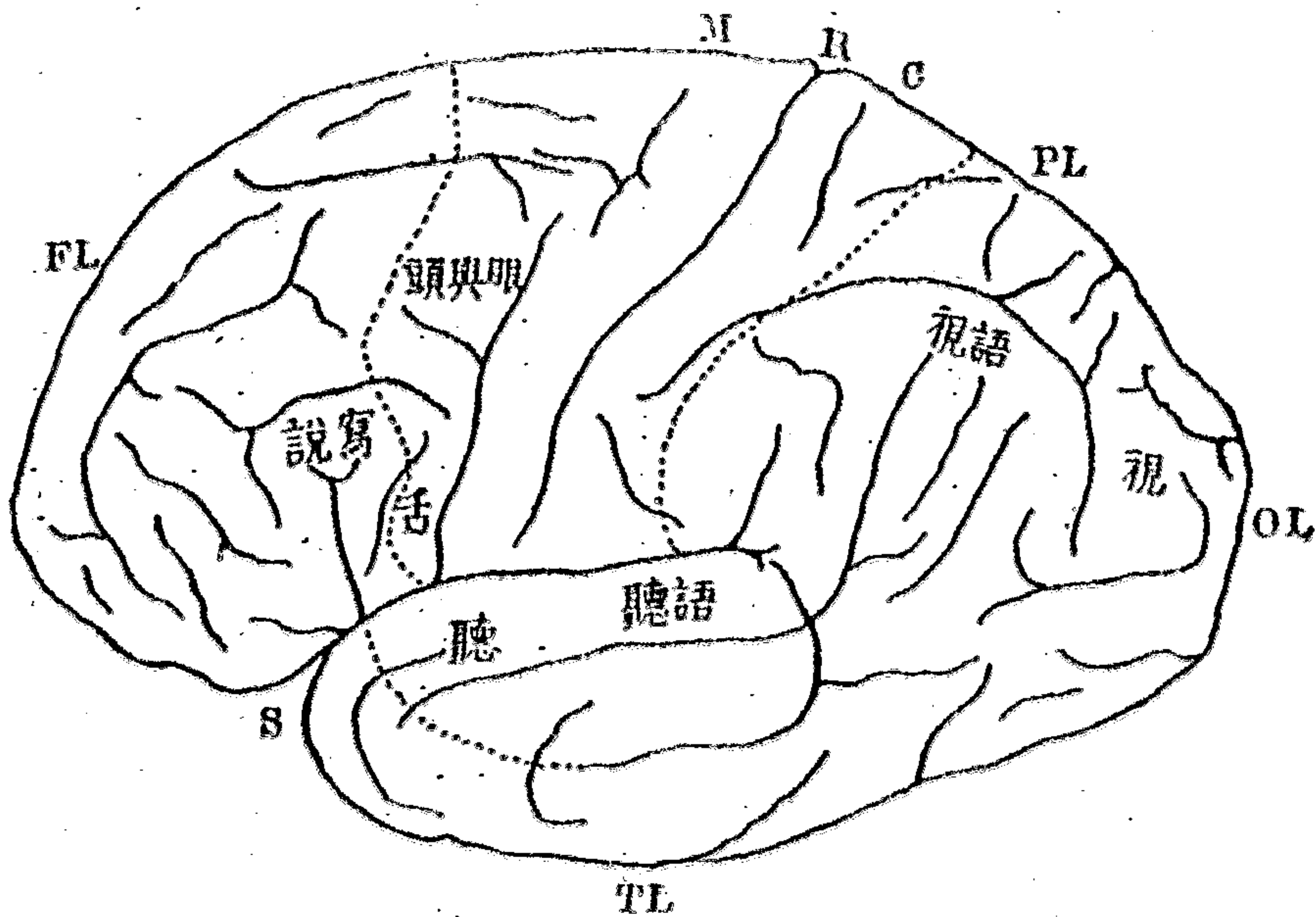
腦橋是一種橫形纖維帶，在延髓之下走過，而與小腦之左右葉相聯結。其中一部分是為傳導之用，有一部分則在使頭神經中的內行和外行纖維發生關係。至若中腦，則包含來往於大腦的重要神經道，為用在其為大腦半球之一種莖幹，也是管理眼球運動反射及其他視聽反射的一個中樞。

大。腦。半。球。 大。腦。半。球 (Cerebral Hemisphere) 的中央及外表

的大概情狀，示於第三圖及第四圖中。其表面由一層灰質組織而成，灰質約厚四密里米突，稱曰「皮質」(Cortex)。人類的腦皮質部，重約十三格蘭姆，但其中所包含的神經細胞，在九百萬以上。皮質部是衝動互相發生關係的一種機關，而此種關係，其複雜幾不可想像。皮質部上下凸凹成若干摺袋，稱曰迴轉 (Conv.)

第 四 圖

感覺作用區及運動作用區在左腦半球中之位置



R 係羅蘭德氏溝，其前下方即運動區，或身體的各部，其次序適與身體部分的次序相反，自上而下，為趾，腳，腿，股，腹，軀，背，肩，肘，腕，指，頭，眼，蓋，頰，顎，唇。C 區域司運動及皮膚感觸之感覺，位于羅氏溝後，直向下伸。至若嗅味區，或在半球之中央表面。關於聽語的區域，已舉其名於圖中。所示說話 (Motor speech) 一部，係布洛加氏回轉。S 係塞爾維氏溝反面。FL, 前頭葉, PL, 後頭葉, OL, 顛頂葉, TL, 額額葉, (從 Starr's Nervous Diseases, 略有修改, 得發行人 Lea 及 Febinger 用先生許可。)

volution) 故其區域數目大增。摺裂之間為溝 (fissure)，其最重要者為羅蘭德氏溝 (Rolando Fissure) 及塞爾維氏溝 (Sylvius fissure)，此於第四圖 R 及 S 二字處見之。純粹為敘述起見，我們可以說這些溝是幫助皮膚部分為若干區域，此種區域，稱曰葉 (lobes)，葉之最顯明者，為前頭葉 (frontal)，顛頂葉 (parietal)，顛顛葉 (temporal)，及後頭葉 (occipital) (示於第四圖中)。

在腦半球後部中，有髓神經纖維道，即白質，向各方分佈。可分為三列下項：(一) 聯合纖維 (association fibres)，係聯結同半球內不同的區域，使各區域的機能發生相互關係；(二) 又一種交聯纖維 (commissural fibres)，係聯結兩半球的皮質部，大半包含於胼胝體之中，係一條寬帶，示於第三圖橫斷面中；(三) 投射纖維 (projection fibres)，從皮質部伸至腦之下部，或至脊髓。投射纖維，因其機能不同，故有「上行」或「下行」之稱。至若頭神經第一對 (嗅神經)，則在腦半球的底部進去。

視。結。與。胼。胝。體。 視結是一羣對稱構造的神經中樞，位於腦半球之底部，其位置以第三圖中之虛線示之。(5) 來自脊神經及頭神經的一切感覺衝動 (除嗅覺者而外) 皆暫時停留於此，所以牠是一個驛站。凡伸佈至皮質部各葉的投射神經纖維，皆與之作神經健的聯結。視結係為皮質部所使用，其附從的機能如下：(一) 神經衝動之傳導；(二) 統合來自種種內行通路的感覺衝動，使之對於皮質部可以聯合發生影響；(三) 抑制不相干的感覺刺激 (例如臨戰的傷痛)；(四) 愉快不愉快感情狀態在神經方面伴生的，便是由此供給。至若胼胝體，也是一組和視結相似的中樞，具有組合感覺衝動的作用及下皮質反射的機能，不過其與皮質部的神經聯

結是很微薄的。

皮質部的機能。皮質部乃是神經系的主要綜合機關，其中各區域的細胞構造，可以看得出彼此具有極微小的差異，這些差異彷彿是表示機能的差異。區域可分為三組——運動的、感覺的、及聯合的。第四圖即表示這些區域在左腦半球外面的位置。運動區域（*Motor Area*），位於羅蘭德氏溝前的斜行迴轉中，其中含有八萬枝錐形神經原的枝狀突起及細胞體，至若該等神經原的長軸索突起（下行投射纖維）則繼續下行，循脊髓以達四肢及軀幹各平面。至若管理身體各部的纖維，其在該區中的發源地，現已能相當精確地指出其所在。感覺區（*Sensory Area*）則位於各葉之中（如第四圖所示），其中所包含者，係構成接受器的內行衝動傳導最後一段的神經原軸索突起末梢，來自聽覺與視覺的神經衝動，和來自嗅神經、味神經、和觸覺、溫度覺、痛覺、運動的自由末梢器官的神經衝動，都分別納於皮質部的各部中。各感覺區都有一部分是純粹內行神經末梢集中之所在，這一部分的周圍，則有一個邊緣區，其中的聯合纖維，便和皮質部的他部分相交通，在神經鍵上都與內行神經末梢有聯結。至若聯合區（*Association Area*）所包含的部分，則廣大而複雜，其中神經原，皆位於局部機能的諸區之間，尤其是後頭、前頭、顱頂、及下顱顳諸葉之間的學習及思想中所包含的聯合歷程，通常都說是發源於此。在進化階段上及胎兒發育上，這些區域發展較晚，所以其中含有的聯合機關，可型性很大。

但對於皮質部的這些區域，我們卻不要視之為某種官能，以為是視、聽、語言、或運動等的場所；或看做是伴隨區域興奮而生的特殊意識之中心。這些區域，不過是其中反射弧之交點而已。所以，所謂「視覺區」之所以重

要，只是因為牠介乎來自各種物體的視覺刺激，與我們適應這些物體所發生的反應之間。對於這個區域，我們不視之為官能，也不視之為意識狀態，只當做是若干反射活動組織成的一個系統，則我們心中的意思，便非常明白。頃近的研究，表明我們對於皮質部的機能，若真要指定其位置（如第四圖中所示），我們便不得受嚴格的限制。皮質部發生活動或機能時，也許是整個兒活動，並非應用特殊部分。並且因腦部受傷而癱瘓者，其習慣可以再行獲得，都可證明皮質部的一部分，可以獲得別部分以前所有的機能。

這反射弧的中樞部皮質區域，其機能可用失語症（aphasia）這種缺陷為例來解釋。在視覺區周邊的聯合區，若其中的神經原受傷害，同時還讓患者能夠看字，便會使他不能了解，或者不能作一種合理的反應。這種情狀，即所謂的「字盲」（word-blindness）便是。至若字聾（word-deafness），也是一種類此的缺陷，起於聽覺中樞脫離了聯合中樞的神經聯結。至若運動性的失語症（motor aphasia），縱然能夠看見字，能夠了解，可是或不能說，或不能寫，則是因為寫字時所應用的運動區，不能和聯合中樞的機能發生交通所致。

社會行為上皮質部的作用。大凡中樞神經系位於皮質部下面的那些部分，我們都可以視之為具有神經系的一切動物所特有的原始反射活動中樞。這類的反射，包括呼吸、消化、及排泄的歷程、哭、以及防禦及逃避中附屬的簡單運動。這類反射，普通都是先天的，完成其作用的機關，為脊髓、延髓、小腦、中腦、及視結。不過在人類方面，除了這一份儲蓄外，還要加上一羣可驚的活動，其反射弧則包括大腦皮質在內，而且亦為必要。人類已經獲得了言語（說的及寫的）及其他技藝的習慣。他已經學會使用工具。從聚集過去經驗的效果，他已經獲得聰明。簡言之，



經皮質部的適應能力，人類已經達到智慧的平面上，而得到爲文明社會所必需的操縱控制的能力。皮質部對於社會行爲的貢獻，我們可總述如下：（一）皮質部爲人類問題（這也是社會問題）的一切解決的基本，且使解決得有保存於言語、風俗、制度及發明中的可能。（二）使一個新時代能利用他人的經驗，以學得這種遺傳的文化寶藏。（三）造成個人中反應的習慣以達個人及社會的目的，抑制原始的利己反射，加以改變，使個人適應社會環境，如適應非社會環境一樣。所以，社會化的行爲，乃是皮質部的最高成功。

神。經。系。之。自。主。部。 討論一般的神經機關的時候，爲方便計，我們曾把身體分爲兩部：一是身體部（Somatic），包括頭部、軀幹、四肢及體壁；一是臟腑部（Visceral），包括口腔、食管、胃、腸、肺、心、血管、膀胱、內生殖器及腺。神經系協助身體的一部分，就是腦脊系；而刺激臟腑者，即所謂的「自主系」（Sympathic）便是。就字面的意思看來，自主系彷彿是一個獨立的系統。其實不然。大凡是真的反射，其中樞部分總是要在腦脊軸上；否則便不是真的反射。就實質而論，自主系乃是反射弧末梢部分（在外的）在臟腑方面的一種擴大。關於腦脊系及自主系，我們若將其構造及機能一加比較，我們便可以有一個較清楚的觀念。在較嚴格的意義上而論，腦脊系所接受的刺激，乃是從身體表面上的接受器及本受神經末梢來的；其所管理者，是骨骼肌肉與軀幹肌肉，此等肌肉，係由纖維組織而成，在顯微鏡下觀察，現出一種交叉條的現象；其末梢神經纖維，是有髓的；其主要的機能，是在身體某一部分上產生一種運動反應，所謂「節調的運動收縮」（Phasic contraction）者的一種肌肉活動。至若自主系，牠自己有接受器，在內部器官的肌肉組織及黏狀組織裏面；刺激則爲這些器官發生作用時伴生的位置運動及其他變化，外

行自主神經纖維，則刺激臟腑平滑的或無紋的肌肉細胞之外層。此外也管理分泌腺的祕密活動，如汗腺、血管半徑上的變化，及頭髮之豎立。許多自主纖維，都是無髓的。其在平滑肌肉中所引起的反應，大半是器官肌肉緊張節調之變化或維持。大凡一種內部器官（例如膀胱）在其內部上所加的壓迫，便是歸自主纖維管理，這是一種體態反應，並非運動反應，即所謂的「節調的體態收縮」(tonic contraction) 是。至若自主反射的中樞部分，我們以前說過，是在腦部和脊髓中。

自主系有三部分，我們應當仔細分別清楚：

第一是頭部 (cranial division)，由第五對頭神經發生；不但協助頭的某些部分，如水晶體肌肉、眼球內的虹彩、唾液等，並且協助消化系統、氣管、及心臟（看遊離神經，第五圖，X。）一般而論，在外行自主纖維進程之中，介乎其自腦脊軸出現與其所協助的器官之間都插入一些神經中樞羣（神經節）其所在位置，或接近中樞系（如在頭部及骶骨部者是）或接近器官本身。頭部之保護有機體，即應用瞳孔收縮及消化器之分泌腺及肌肉活動之增大等等機能。

第二部分便是交感系 (Sympathetic division) 其分佈如第五圖所示，其纖維在喉部及腰部 (H—L) 中，由脊神經出現，向分列的小神經節體進行，這些神經節，係一行相連成神經節串，各在脊柱的兩邊及前邊。但在一些情形中，例如在腸神經，這些纖維卻是去到較大的交感系「旁」神經節，並不在神經節串之內。從這些神經節起，又有新的纖維發生，直達臟腑而散佈於臟腑之內，成神經叢 (plexuses) 狀（看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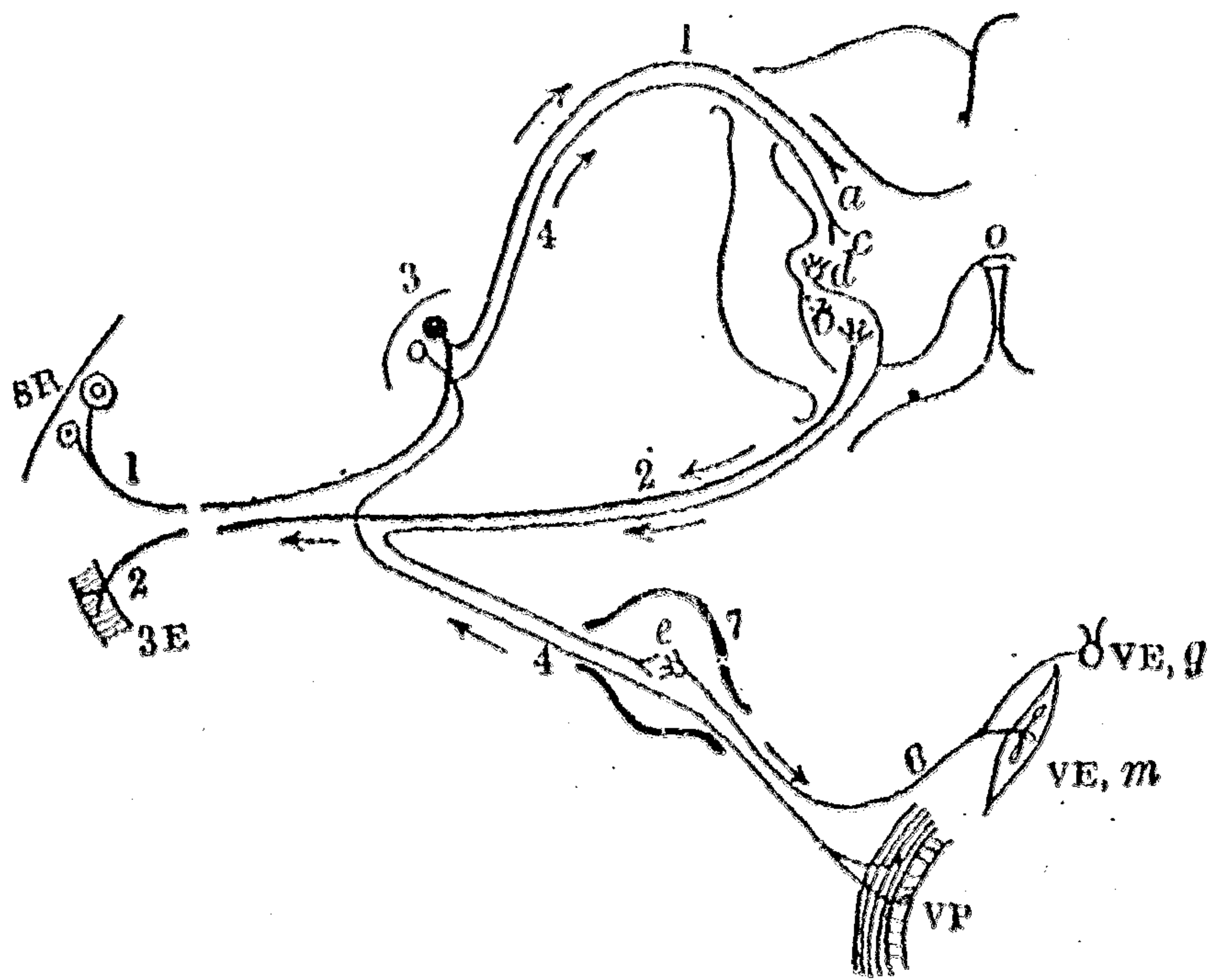
五圖) 至若發源於神經節串的其他纖維, 則回至脊神經, 分佈於身體外表的毛髮, 汗腺, 及血管之上。但交感系也有一批纖維, 經過頭部的神經節, 走到被頭系所刺激的構造。交感纖維的機能, 在增加心臟的跳動, 收束血管,

第五圖 自主神經系下交感部, 示右中交感神經節及其與脊神經和臟腑神經叢之聯絡。  
至若各脊神經之名, 可看書中, 游延神經, 依自由系頭部之一部分。自由系之三部, 圖中未明白分別。  
(採自 Herrick, 從 Schwabe's Neurology, 得發行者 W. B. Saunders Sr., 之允許。)



阻止消化平滑肌肉的收縮，停止消化液的分泌。在情緒興奮上，其機能是很重要的。至若自主系的興奮，其一般經過如下：一個外行自主纖維（或臟腑的）在一脊神經的前根處，離開脊髓，或在頭神經處，離開腦部，向一神經節進行。這種纖維，稱曰前神經節神經原（pre-ganglionic neuron）。在神經節之內，便和一個無髓的後神經節纖維造成一神經鍵的聯結，再把衝動放到臟腑肌肉或分泌腺之上。至若內行臟腑纖維，並不為神經節體中的神經鍵所破，而是直接從接受器起，經過脊神經的後根，入於脊髓的白質中（若在頭系，則經過一頭神經以達腦部）第六圖即說明這些關聯。

第六圖  
腦脊系與自主系中諸神經原的關係



身體(腦脊系的)的神經原，以粗線示之，臟腑(自主系的)的神經原，以細線示之。1, 內行身體神經原; 2, 外行身體神經原; 3, 脊神經節; 4, 內行交感神經原; 5, 外行臟腑神經原, (前神經節的); 6, 外行臟腑神經原, (後神經節的); 7, 交感神經節; SR, 身體接受器, (皮膚中的感官); VR, 臟腑接受器(臟腑中的感官); SE, 身體運動器(條紋肌肉纖維); VE, m, 臟腑運動器(平滑肌肉纖維); VE, g, 臟腑運動器(腺)。

第三部分是骶系 (sacral) 和頭系一樣，起自腦脊軸，不過卻是腦脊軸的下部。從骶神經 (圖五的 E, H, I, J) 來的纖維，係直接去到協助發洩器官——膀胱、肛門、及生殖器——的神經節。但這些器官，也有來自交感系的纖維為補。至若自主系這三部相互間的關係，則圖示於第十圖中。(第四章)

自主系的頭系與骶系，往往合稱曰頭骶部。交感部與頭骶部的機能，其間有一種很分明的相反。牠們是在同一器官上發生作用，可是所生的反應卻正相反。例如對於瞳孔，交感系是使之張大，頭骶系卻是使之收縮。對於消化活動及性的活動，交感系是在抑制，而頭骶系則在增長。對於心臟跳動，交感系是增進，而頭骶系則是遲緩，等等。除上述自主系三部而外，在心壁及食道中，還有一種網狀神經叢。這些「局部神經叢」也實在是自主的。對於內臟的收縮，這種神經叢能使之增進，而不賴於腦脊系；而腦脊系對於這些機能，只是經過自主系的三部分來間接加以調節。

自主系對於腦脊系的關係。我們若將第六圖一加考量，我們便看出中樞神經系乃是一種共通的基本，身體部的腦脊反射和臟腑部的自主反射之間，由此纔能發生交互的關係聯結。所以我們若想像有一個中樞神經原，聯結脊髓中的種種神經原末梢，則下面四種可能便會發生：

- (一) a 與 b 的聯結，造成一個身體感覺身體運動的反射弧 (somatic-sensory somatic motor arc)
- (二) a 與 d 的聯結，造成一個身體感覺臟腑運動的反射弧 (somatic-sensory visceral-motor arc)
- (三) c 與 b 的聯結，造成一個臟腑感覺身體運動的反射弧 (visceral-sensory somatic-motor a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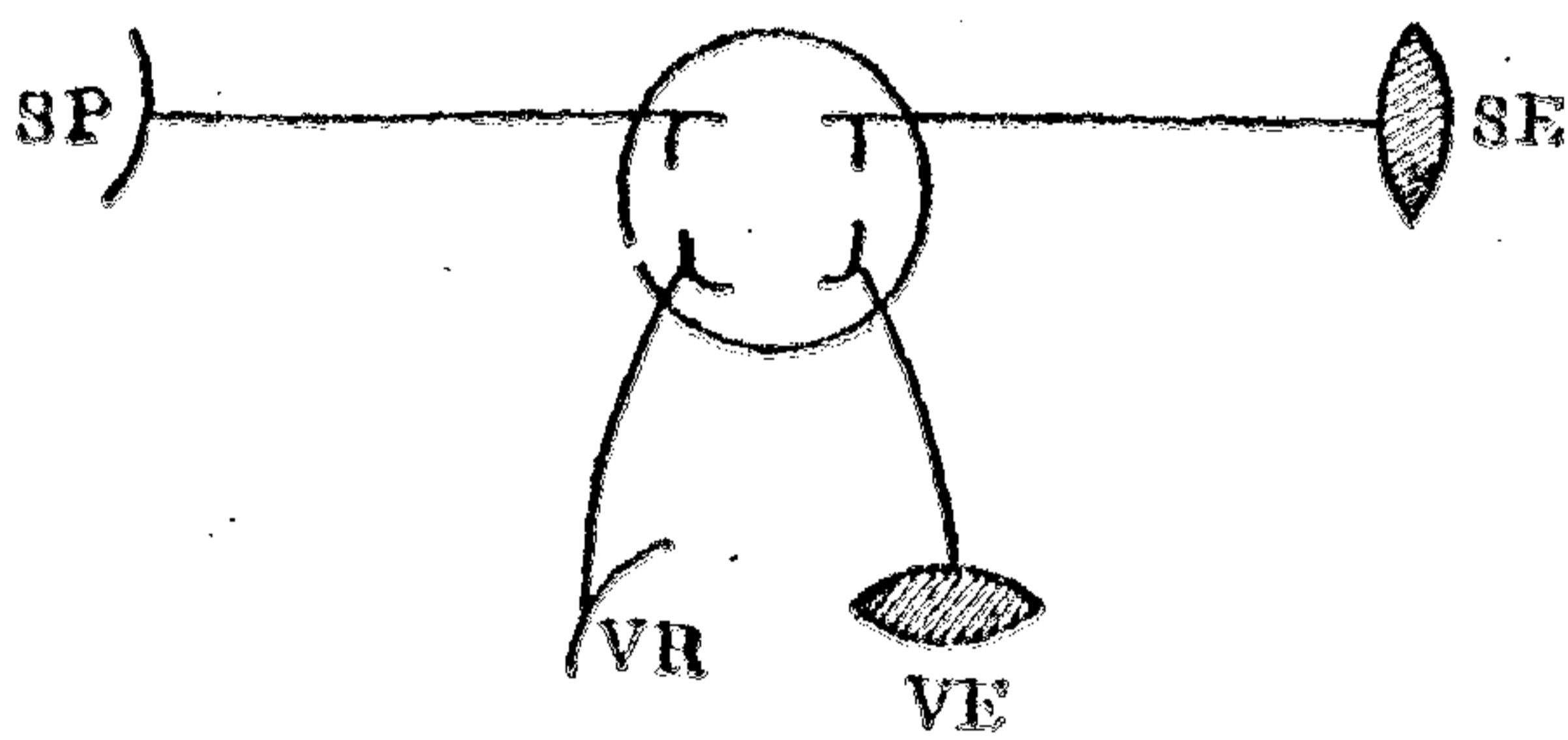
(四) e 與 d 的聯結，造成一個臟腑感覺臟腑運動的反射弧 (visceral-sensory visceral-motor arc) 換言之，即接受器和內行歷程，可以是身體的，或可以是臟腑的；而運動器和外行歷程，也可以身體的，或可以是臟腑的。第七圖即說明這種可能，若能常記在心，當做行為機關的一個概述，是極為方便的。

大凡人類行為生理學的作家，他們之中，總有一種輕視自主機能的傾向。從進化的立腳點上來看，自主系出現的時間，實較腦脊系為早，且更為基本。通常的觀念，以為胃臟及其他內臟的機能，是在維持四肢的活動以及「高等感官」的美的理智的生活，所以這是用「人的觀念」來代替了自然的觀念。但經種族發展及個體發展的研究所得，比較正確的說法，應當是說：遠感接受器、運動的反應，以及皮質部的理智歷程，其當初所以含有意味，乃在其為「內部的人」(ego) 的奴隸。及至後來，牠們發展到了一種複雜的程度，因此我們就把他們看做比較臟腑活動還要基本。有如一個作家滑稽地說：他們成了「那擺狗的尾巴」了。然而自主機能，正如水之就下一般，實在是深透生活之中。人類的兩個最高動力，飢餓與性欲，就是發源於自主接受器之中，而自主行為的運動方面，則是情緒感情及人格的根本。

行。為。中。的。複。合。反。射。適應的行為中，係含有單純先天反射最大的改變，即將這些反射和其他反射造成神

第七圖

圖案示腦脊系與自主系間之相互關係



SR, 身體接受器; SE, 身體運動器; VR, 臟腑接受器; VE, 臟腑運動器; 圓圈示腦部或脊髓; SR 可與 SE 聯結, 也可與 VE 聯結; VR 可與 SE 聯結, 也可與 VE 聯結。

經鍵的聯結，亦即我們以前所述的一種相關歷程。反射交聯上的許多可能，在論神經鍵性質的時候，我們已順便述及。現在我們要更細緻一點，討論重要的複合反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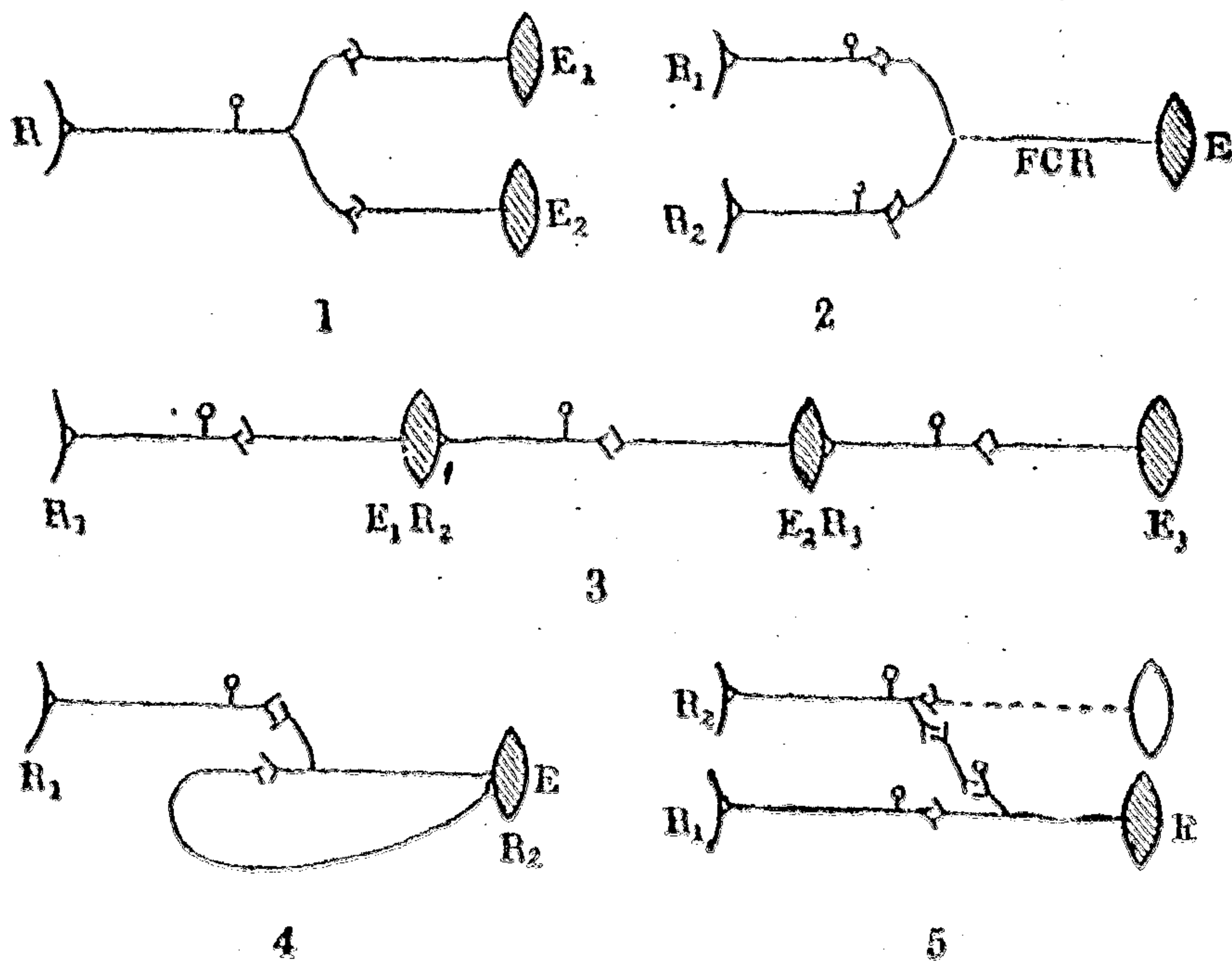
同盟反射與敵對反射。我們今假定有一個內行神經原，在機能上，不僅和一個外行神經原有神經鍵的聯結，如第八圖所示者（1）（圖中雖僅有兩條外行纖維，但實際上是可以有許多的）那麼便有兩個可能如下：（一）可以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運動器活動同時進行，若活動之中，不會含有敵對的肌肉組，這種可能是實現的。例如賽跑者聽見「預備」這個刺激，就發生反應的「傾向」，那時他的一切肌肉，都預備去做一種協合的運動。又如我們歡迎久不見面的朋友，那時候在歡迎反應中，不但有握手中所包含的肌肉，而且是我們全部運動系統都作相當的參加。這一類的反射，稱為同盟反射（allied reflex）。（二）又一個可能，是諸運動歷程，可以彼此相反。例如手臂就是不能同時伸張又收縮的。又如一個膽怯的兒童，被一個年長的兒童追逐虐待，有時會轉而與之作拼命奮鬥，所以逃跑的反應，便是代以一個相反的爭鬪反應。在這種情形中，外行神經路有一條應用的時候，另外一條的神經鍵上，便呈現一種抑制作用。這種反射，對稱曰「對敵反射」（antagonistic reflex）。

同盟反射和敵對反射，係出現於相反的情境中，就是在有兩個或多個內行神經原和一個外行神經原相聯的時候，如第八圖所示（2）兩個感覺原素，若在習慣上和一個反應相聯，那麼便很容易一齊發洩在一個共同的路中。一個人在教堂中，若因某種事情，對於起立儀式，發生懷疑，那時他的行為，即能說明這種反射（其時是一種神經鍵上的集合作用）在他周圍站起立的人，第一個人對於他的影響固很小，但若人數增加，則起立便是不可

免的，自主的。在他方面，兩個內行歷程，若其抵抗力很小的神經路通到反應相反的不同的運動器上，結果便發生一個猶豫不決的期間，一直到一個反射佔了上風，他一個反射受抑制然後止。最後所選擇的外行出路，稱曰大總路 (Final common path)。

連鎖反射。反射在其行程的末端，如在中道一樣，可以連合為機能的模型 (functional pattern)。在一串連續的反應中，往往有一個運動產生一個動覺或觸覺刺激，引起第二個運動。走路的時候，走第一步脚上生出的壓迫，以及肌肉關節上的緊張，往往是走第二步反應的刺激。吞嚥乃是食道的一串連續的收縮，即依連鎖反應的原則，向下進行。第八圖即說明這種反射聯結。

第八圖 複合反射之類式



1, 同盟反射, 或敵對反射; 2, 同 1; 3, 連鎖反射; 4, 循環反射; 5, 交替反射; R, 接受器; E, 運動器; FCP, 大總路; o, 聯合神經原。內行神經原之細胞體, 以輪廓示之, 外行神經原細胞體, 則以實線示之。為簡明起見, 反射弧之中樞神經原略去。

(1, 2, 及 3 係採自 Herrick, 從 Schwab's Neurology, 得發行 者 W. B. Saunder 公司許可)。



循。環。反。射。 循。環。反。射 (Circular reflex) 是一種特殊的連鎖反射，其內行衝動，發源於運動器的反應（第八圖，4, R,）回至腦部或脊髓，再經以前所經過的同一外行路而出。這種循環的效果，是維持、助長、或反覆肌肉的反應。把一件東西緊緊捏在手裏，以及嬰兒談話時字音的反覆，或許就含有這種複合反射。因為反應的發生，係採一種律動的形式，所以回復狀態的時間長度，高度與奮狀態諸如此類情狀，在反應發生上之有重要意義，是毫無疑義的。嬰兒學習語言的時候，循環反應乃是一個不可少的幫助。

交。替。反。射。 反射一切變化上最重要的變化，乃是一條內行神經路獲得新的外出路。這種歷程，實驗室中一個簡單的實驗，就可以說明。被試者坐在一個小電櫃之前，電櫃之落下，係用電力，若小槌下落，與眼相近，便可使他閃眼。這是一種原來的嬰兒的未交替過的反射。繼後，在小槌下落之時，或正在其下落之前，作一種嘈雜聲音，被試者自然如以前一樣閃眼。但這樣用聯合刺激試過幾次之後，單作一種嘈雜聲音，不要讓小槌落下，被試者也能夠單對聲音作閃眼反應。所以，反應已經是從一種有生物適應效率的物體刺激，轉移到（或甚至說伸張到）一個以前無關的聽覺刺激上。所以閃眼反射可以說是被嘈雜聲音所交替。交替反射的概況，示於第八圖中（5, R, 代表原來刺激（小槌）所發生的刺激作用，E, 代表交替刺激所發生的刺激作用，B, 則代表閃眼反應。經過兩個刺激聯合反覆呈現後，則某聯合纖維（或諸纖維）（a,）本來是兩反射間的一種潛在聯結，現在卻變成一條低度抵抗力的通路了。

人類行為的法則，其意義之遠大，沒有甚於交替反射法則者。教育的歷程，一半就是在把適當的反應轉換到

分別更爲精細的新刺激上。在第八圖表中，對於交替刺激（例如聲音）所發生的原來反應，以虛線示之，因其與所舉例證無關。不過在一些情形中，對於原來刺激和交替刺激的反應，因爲相反之故，所以都是重要的；反應從第一個刺激轉移到第二個刺激，一定是抑止了第二個刺激的原來的反應。例如，一個兒童因偷蘋果而被鞭撻，則以後看見圍牆上的果子，就引起怕懼與躲避的反應，這種反應，乃是由鞭撻所引起，至若和果子發生關係，則是近來的事。原來看見果子應發生前進的反應，但現在因爲和交替反應相衝突，所以便被抑止。以後我們要論到原來反應爲社會目的計用社會刺激來交替的情形。據近來研究，都顯見在情緒激動狀態之下（生於所用刺激所引起的自主反應者，）交替反射之形成，非常容易。我們對於激發、興趣、本能的欲望、及注意等自主地控制的因素，都看得很重要，其實上述這種事實，纔是公認爲重要的。對於交替反射，我們應視之爲學習歷程中不可少的條件。

反射一詞之應用。我們應當了解，在上所舉各例中，反應中包含的反射，並不是一個，而是許多。以前文字所述及圖形所示的行爲機關，所以成爲單個反射弧，不過爲簡明而已。再者，在許多情形中，交互關聯的複雜，所包含神經原的數目，以及反應所需要的時間，都是很大，所以「反射」一詞，假若只是表明單純的先天協合反應，是不能應用的。這在交替反應尤然。所以有時若能避開「反射」一詞不用，而說敵對的、同盟的、連鎖的、交替的反應（response）便比較正確。這種名詞，在下數章中若適宜的時候，便要應用。

#### REFERENCES

Herrick, O. J.: An Introduction to Neurology, Chs. 2-6, 12, 16, 17, 19-21. (All references are

inclusive).

Sherrington, C. S.: *The Integrative Action of the Nervous System*, lectures 2, 4, 6, 9.

Bayliss, Wm.: *Principles of General Physiology* (2d. ed.), Chs. 13, 15, 16.

Watson, J. B.: *Psychology from the Standpoint of a Behaviorist*, Chs. 2, 3, 4, 5.

Lickley, J. D.: *The Nervous System*, Chs. 2-4, 7, 9.

Dunlap, K.: *An Outline of Psychobiology*, Chs. 3, 7, 8.

Warren, H. O.: *Human Psychology*, Chs. 2-6.

Cannon, W. B.: *Bodily Changes in Pain, Hunger, Fear and Rage*, Ch. 2.

Kempf, E. J.: "The Autonomic Functions and the Personality," *Nervous and Mental Disease*

Monograph Series, No. 28, pp. 1-16.

## 第二章 基本的活動——遺傳的及學得的

本能，成熟及習慣

基。本。活。動。之。來。源。 我們既已大概探出了人類行爲中所應用的機關，現在我們面前就有一個問題，就是應用那種機關來描述，說明生活的特殊活動。在人類個人生活上及社會生活上，有幾種普遍而不變的反應，其作用

在其爲一種促動的勢力。現在我們的分析，就是從此開始。舉例言之，我們要了解青年人爲何要學職業，結婚，定居，家庭生活；我們要了解學者和政治家爲何苦作不息以求名；我們要了解若有一個人欺侮我們，或虐待他騎的馬，我們爲何要對他發怒；我們要了解看見紅血的時候，我們爲何驚戰；走到奇怪黑暗的地方，我們爲何會悄悄跑開；爲什麼小孩愛逐松鼠；爲什麼有錢的人要用奸巧的交易方法壟斷實業；爲什麼勞工要參加罷工的暴動；爲什麼母親情願作苦工作牛馬，維持他兒子可以進大學。這種種行爲，要我們在神經學上找法則。由這些法則，我們不但可以回去看到人性上原始的基本的東西，並且指出人類用手腦獲得的一種上層構造。這些法式實是量了人類的高度和深度。

在這種行爲上，可以看出有兩類活動：一類是遺傳的 (Inherited)，一類是個人學得的 (Learned)。但在一些情形中，我們很難明白分出這兩類活動。至若對於二者的比較重要，著作家間的意見，也不一致。有人非常相信遺傳的因素，他們主張母親生來就有一種傾向，愛她的兒子，保護她的兒子，即不然，至少也是保護無防衛的小生物；我們有遺傳注定的的一些神經傾向或反射弧之協合作用，所以我們對於奇怪危險的情境，使用退避反應；對於移動的小東西如遊戲之類，使用追逐反應；對於擇定的異性（意中人）使用情人樣的行爲；看見苦痛，使用同情反應；我們的努力，受了阻礙，使用爭鬪反應；看見有價值的東西，使用「抓拿」、「壟斷」和集蓄的反應。這樣的先天神經協合作用，名之曰本能 (Instinct)。比較那單純的先天反射如呵欠、呼吸、及哭等，本能要統一得多；其所要達到的目的，因進化的結果，已深入於種族之中，在使個人適應環境中較複雜較重要的情狀。

但在主張學習假說者，其所下的解釋，則把遺傳的地位限制到極簡單的行為上。並且說這複合的有目的的反射總合，乃是習慣。例如母性行為，可以說是因為兒童這種刺激，及和丈夫、和家庭生活、和將來計畫、和嬰兒的保姆及撫愛、和社會對於母子關係的態度等等相關聯的快樂有機反應及情緒，中間造成了一種聯結所致。再，我們遇危險的東西就會退避，可以說是因為見傷害即退避的這種反應，因為經驗的效果，已經和對於這個發生傷害的物件的視覺聯合起來之故。依照這種說法，所以學習乃是一種比較可以承認的解釋，并非由於「逃避的本能」。並且，要走路及跑的習慣已經獲得了之後，逃避纔有可能，正如經濟家之操縱商場一樣，他所以能夠操縱，只是因為他對於市場及交易法則有了知識之故。

所以，本能和習慣，在說明的價值上，顯然是相反的。承認了一個，一定要否認了別一個；所以，至少在一般的說法上，我們也要設法立出個區別來。在這一章中，我們的目的，就在決定：（一）什麼反射之本能的協合是實在有的？（二）以這些協合作用為基礎，個人如何建起習慣及理智行為的系統？以及（三）社會環境在這種變化歷程上的意義。

**本能的標準。** 第一，我們要考查說基本活動是先天的，究竟以什麼為根據呢？這些根據很多，有一個是說：該活動出現於一種中之各分子行為上，是普遍的。但我們要知道：一種族的幼子，總是普遍地受到同樣的社會影響，所以對於這個標準，實在很可以反對。即使在鳥類中，有些特質從前以為是本能的，現在卻發見乃是生於「社會的傳統」，受教於父母對於以前各代的行為。一種反應，我們若要證明是先天的，我們先就要證明：這種反應一直

到現在的發展進程中，實在沒有一部分需要經驗的學習。假若在嬰兒誕生時，反應就呈現，則其先天性（在子宮內，習慣養成的分量便受限制，）自是無可諱言。不過在很長的發展期間，誕生不過是一件事，開始時乃是一種概念，可是發展伸張時，卻是到了動的生活中，所以在理論上我們可以說行為的特質，在嬰孩時代、兒童時代、或青年時代中第一次呈現者，乃是真正先天反射協合成熟之結果，並非從經驗得來。這種說法，我們可稱之為成熟假說（*maturation hypothesis*）。從前曾有人做過一個實驗，把剛剛孵出的幾個小燕，放在一個小籠中，籠子很小，使牠們不能飛起，到了通常燕子能夠飛的時候，把牠們釋放出籠，有幾個便即刻飛去，飛得十分成功（*Wright, D.*）。這個實驗，雖然在幾方面不能完全使人相信，可是卻證明了成熟中的可能，並不要使用的幫助。因為在實際上，一切所謂的本能（如逃避、攻擊、母性行為、性行為、獵取、集蓄、建設諸如此類，）其第一次出現，都是在誕生很久以後。所以本能說的根據，顯然是放在成熟假說之上。所以由此我們便考慮到贊成這種假說和反對這種假說的證據。

生理構造在誕生後的發展。沒有那一個人以為行為基本的生理構造在嬰兒新生時代就完全造成的。嬰兒誕生後頭幾天內，對於聲音沒有反應發生。視覺的耽擱，時間更久。為保護用的閃眼反射、發笑，以及其他顏面的表情，其發展都要經過幾個禮拜。對於膀胱能作隨意的控制，非到第一年以後是不會的。這種性質的發展，大半是屬於末梢器官、接受器，以及運動器如眼、耳、顏面肌、及括約肌等是。在這些器官中，這些遲現的反應，關於神經鍵上成熟的情形，很少給我們確實的證據。性的活動上所應用的接受器及運動器，就是末梢構造上後期發展的一個

明證。

不過在中樞神經系上，生後確實有一種發達的生長。腦部的許多區域（例如聯合中樞）在新生的嬰兒中，組織上確實不完全，軸索突起和枝狀突起的那許多分枝，都未發展，將來很多的神經鍵聯結，在構造上還是不能的。不過隨這種嬰兒狀況後所生的進步，我們應視之為神經原聯結之一般的成熟，而非特殊的成熟。其中並沒有什麼東西，可以看出接受器與運動器之間有一條神經鍵抵抗力降低的特殊神經路成熟。這乃是一種生長的歷程，使各種的反應有構造的可能，可是對於其中某個的成立並不特別優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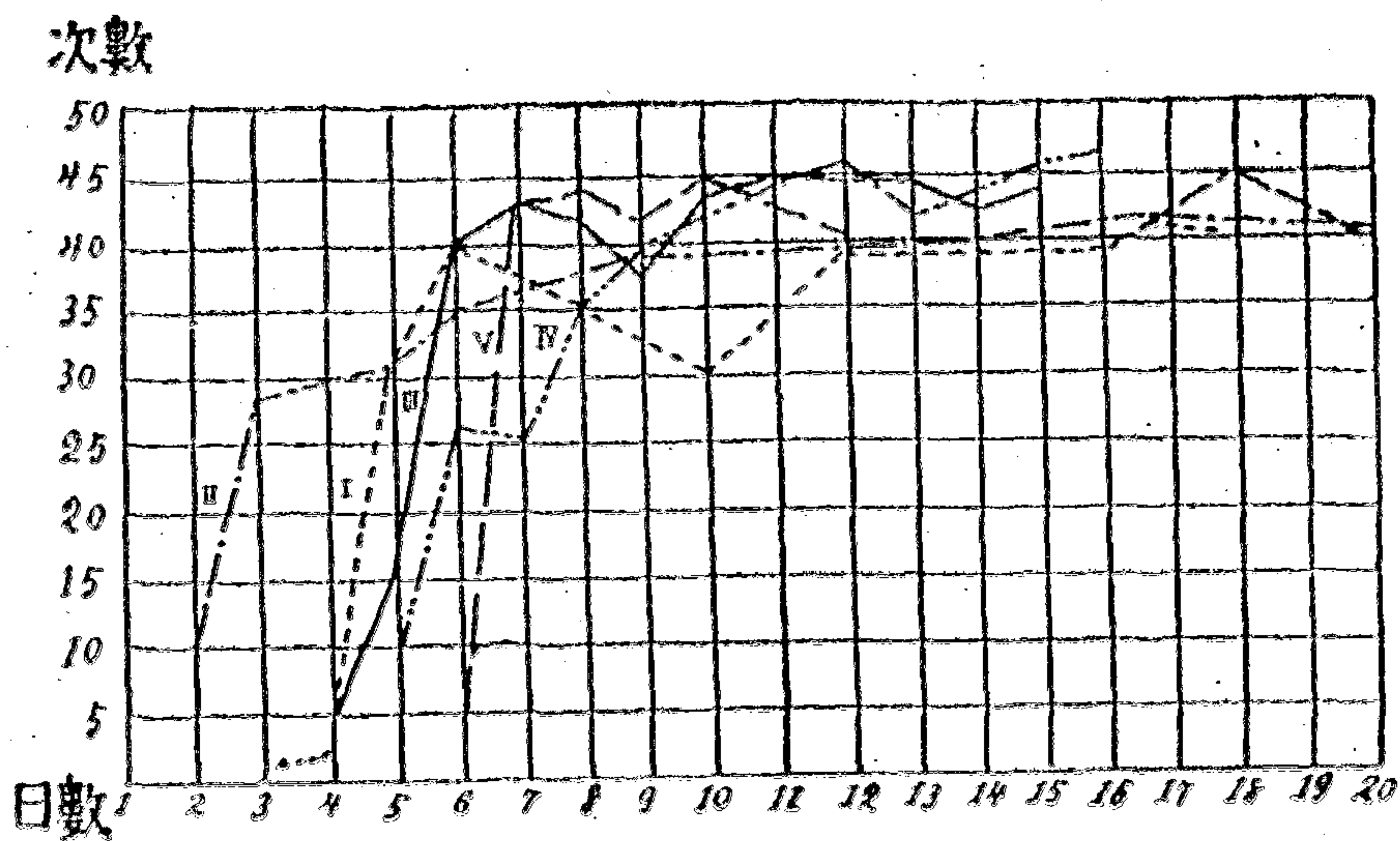
關於這一點的實驗證據，係得自小雞啄食反應的一種研究（Shepard, J. H.; Brody, H. S.）新孵出的小雞，在頭一天啄麥粒的樣子，是很笨、很無效果的。一百次啄食之中，平均只有十五次是完全的（就是啄後繼之以吞。）但經過五天的練習，在第五天上，完全的嘗試便增至百分之七十二；在第十五天上，至百分之八十四。效率上這種很快的增進，是由於「啄食本能」的成熟呢？還是由於一種習慣經過練習而完成呢？這便是決定要研究的。所用的方法，先是用一羣年歲較長的小雞來作啄食的實驗，然後將所得結果，和用一羣孵出後二天纔開始啄食的小雞所得者相互比較。一組是在第四天上給他們第一次試啄，一組是在第五天上，又一組是在第六天上。在其孵化和開始試啄的那個期間，小雞關在一個黑暗地方，不讓牠們有啄的機會。各組每天的平均成績，以曲線示於第九圖中。橫軸示生活的日數，直軸示每天試啄五十次中完全啄對的數目。由表可以看出：就延過日子的三組小雞，其進步曲線有兩個重要特點：（一）在第一回五十次試啄中（第一天的練習），日數較多者所得的完全反

應數目，還不能大於剛剛解出後開始試啄所得者；而有時被岩延的那幾組，在第一回試啄時，比較未被岩延者效果還要少一些。(二)在岩延組中有一種較速的進步，所以在幾天之內，牠們便追及甚至超過開始就練習着的小雞所得的進步。

在一方面，這個實驗的結果，就這種活動而論，是打破了本能特殊成熟之說，顯見在一切習慣之養成上，練習乃是必要的，岩延組始慢而繼速，顯見在牠們情形中，如在未岩延組的情形中一樣，啄食反應已經學得了。在他方面，較成熟的小雞學習較速，可見當其養成啄食習慣時，其所能利用的神經原、神經鍵、接受器及運動器的一般發展，較僅有一天年齡者為大。(註一)至若從這個實驗所得的結論，當然也適用於人類的發展而無疑。兒童還不滿十二個月，就教他說話或走路，通常都是無用的；可是過了這個時期不久以後，不但在運動及語言的獲得上，有一種突飛的進步，就是在

第九圖

曲線示人為岩延對於小雞啄食反應發展的影響



S, 標準曲線, 示小雞誕生後第二日開始練習每日進步的平均分量。  
I, II, III, IV 曲線, 示各組的平均進步, 其練習的開始時期, 各不相同,  
I, II 兩組, 在第四日; III 組在第五日; IV 組在第六日。曲線高度,  
示每日五十次試啄中成功的數目。

(從 Breed 及 Shepard, 見 The Journal of Animal Behavior, Vol. III, p. 278. 得 Henry Holt 公司許可。)



較靈巧的把弄（例如自食上）在排洩機能的控制能力上，以及對於物體及情境的普遍了解，都是一樣。而這些活動的進步曲線，若是畫起來，和「成熟的」小雞的突進曲線是很一致的。至若對於同時循這許多方面而生的發展，我們若把牠看做是種種習慣因神經原一般的發展而養成者，並非一些殊殊的先天神經協合活動，約在同時偶然成熟者，那麼，確實容易了解一些。

（註一）這種解釋，和 Wood 及 Shepard 二人所下的解釋不同。關於這一點，Watson 氏有一種很好的敘述及評論，見其 *Behavior*。

*An Introduction to Comparative Psychology*, pp. 133-41 及腳註。

在一個活動之分析上成熟與學習之對待。所以我們一般的假定，便是說我們若觀察嬰兒在任何特殊活動上的進步，我們或者便發見該活動的發展，乃是由若干較簡單的部分運動協合而成，由協合的方法，便可以看出這是一種學習。例如在走路行為（行走往往說是一個本能）中，這類部分的活動，則包括踢、用腳推、背之直立、爬、站立時軀幹及四肢的筋肉收縮節調之獲得、扶行、獨立等。而這些部分的反應，其自身又是由粗簡的先天反射組合而成。至若這些反射能否完成及應用，則是練習之結果，然後纔繼續出現於頭十二個月至十個月中。可是突然有一天，這個孩子給他父母一個快樂的驚異，因為他一個人獨自走了幾步了，部分運動之一種綜合，已經用某種方法完成了。不過這種突現的綜合，全然不是一種非常的歷程，在一切複合式的學習中，乃是我們所熟知的一種經驗。在學習游泳、學習駕腳踏車的時候，我們費了很多的時光，去練習划水、手脚的位置及其他許多零碎的動作，可是我們仍然不能做這種事情。繼而，我們忽然會把這些運動綜合起來，試過一兩回之後，居然能駕御整個的

動作，而其餘的事，不過是求其完全罷了。這種歷程，即一般所謂的一「得着了事情的命脈。」走路的學習，似乎也和學習這些技能很相彷彿。所以，在這樣一種情形中，我們自不能說有一種騎腳踏車的本能成熟；一樣，我們也不能說走路的本能成熟。

結論 在定奪本能上發生研究法之必要。上述觀察，雖不能證實遺傳反射模型之真正成熟不存在，可是却指出這樣一種假定，乃是放在一個玄想的基礎上。誕生後的發展，據我們的解釋，可以說是使習慣容易養成的一種生長歷程，並非本能的一種成熟歷程。並且，基本的早期的反應之複雜者，若用學習律來解釋，是非常對的。所以成熟假說，我們若想使之代替學習與習慣，用來解釋所謂本能活動的遲緩呈現，至少也要像習慣養成的歷程一樣，必須放在事實基礎之上。可是這一點却明明不可能。（註一）

（註一）我們這種說法，只是指人類而言。在下等動物，尤其是昆蟲，先天的反應，確實有一定的成熟。不過在下等動物中，其運動器的機能，比較人類的限制特多。蠅的頭，甲蟲的爪，魚的鱗，鳥的翼，其應用之簡單與確定，若和人手之複雜而有於萬倍多的活動相較，我們便明白先天反應的觀念，應用於人類以下的動物，比較對於人類當然更適合。人類及高等脊椎動物的多變的行為系統，在腦皮質部中有其神經的基礎；而神經的通路，則是決定於學習，並非決定於遺傳。

我們這樣的研究，目的是在立出區別先天因素和後天因素的一個可靠標準，可是還不曾得着什麼利益。其理由，尋求是不遠的。因為我們開始所討論的活動，乃是一種在完全成熟狀態中的活動，這是手續上錯誤之一端。我們唯一的意思，就只想研究我們所謂的本能，所以我們的視線，即刻就看不見那種活動背後的生活史，看不見

清理遺傳與環境影響的糾紛的那種唯一的工具。所以我們的研究，一定要在生活的門限上開始，只應用新生嬰兒所具有的東西，然後在這個發端中去尋求，並且研究隨基本活動發生後所生的事象。

### 超勢反射及學習

基。本。活。動。中。所。包。含。的。反。射。 新生嬰兒所具有的一切行爲，初次看來，似乎是無定向的，不大協合的，不適應環境的。然而在仔細觀察之下，就可以看出一些適應的反應，在誘導將來的發展上，實具有深厚的意味。要了解這些反應，我們可以回想，回想 O. H. H. P. 教授在「脊髓狗」上所做的實驗。所謂「脊髓狗」就是把狗的脊髓在腦的底部割開，其神經機關就都化爲脊髓反射。(The Integrative Action of the Nervous Systems, pp. 226-34) 在狗的底上，若用針刺激一下，這神經系所作的反應，是腳離開刺激向上跳。再者，假若這種傷害足部的刺激發生時，又有別的刺激呈現，彼此競爭來決定神經動最後發出的大總路，那麼這種適應的反應總會發生。至若通常搔着肩部就引起的抓反射以及維持四肢姿勢的反射，便被抑止，讓擊退反應發生。所以傷害或傷害物和身體接受器（感痛接受器或疼痛末梢器官）接觸的時候，便會引起反射，而這種反射，在其行動上是非發不可的，在其效果上，是保護的或適應的，在其勝過其他刺激去控制大總路上，是非常有力的。此外也有些超勢的反射，如性的反應，則是伴隨有意識的快樂而非伴隨痛苦。如陽性青蛙，在生產的時期，其抓抱陰性蛙的那種反應，非常有力，以致其脊髓在肩部上下的那一段，竟不能使牠脫離擁抱。

人類由遺傳得來的許多非常有力的反射，不但在其原來的潛能上是基本的，並且在其控制終身習慣的養

成上，也是基本的。至若在究竟方面看，也和從發生上看一樣，這些反射是超勢的（Prepotent）。這些反射中，有大多數在誕生時就有作用，感覺區反射（sensitive zone reflex）在最早嬰兒時代就呈現出來。只有性的活動，要經過很長的時期，以待關係構造之發展。人類的超勢反射，我們可以分別出六大類來：

- （一）驚跳與掣退（Starting and Withdrawing）。
- （二）拒絕（Rejection）。
- （三）爭鬪（Struggle）。
- （四）飢餓反應（Hunger Reaction）。
- （五）感覺區反應（Sensitive Zone Reaction）。
- （六）性的反應（Sex Reaction）。

但我們有一點要着重，就是這些活動，各個之中所包含的，並不單是一個反射，而是一大羣運動器的活動，這些活動，遇見適當的刺激，即行呈現。在以下討論中，所以僅用其一個形式，只是為方便之計。任何一組超勢反射中，都一樣含有臟腑運動器及身體（或骨骼的）運動器二種。但我們此刻所論者，只是反應之身體部分，和外界環境的情狀發生關係的那一部分。至若臟腑的效果，為情緒基本者，則在次章中討論。但在一些超勢反射中，其內行（感覺的）末梢乃是身體的，如掣退反應便是；又有一些，則是臟腑的，如飢餓與性的反應便是。

（一）驚跳與掣退。大凡新生的嬰兒，若一但移去其支持，或發一種大聲，或當其睡眠時，驟然給他一拉或

一推，或把他插在水中，都可以引起驚跳的反應。從這些刺激所生的結果，便是頭部、手臂、及腿部發生很快的跳動、呼吸上的變化、口的繃攣、以及哭。（註一）至若關於掣退反射，如把手或腳從一種傷害的物體掣回，究竟在什麼時候呈現，還有點可疑。在事實上，這種反射，若不在嬰孩誕生時存在，或者是採一種粗略的形式，在很幼小的時候，就已經存在。掣退反應中的諸部分，若還沒有充分的預備，則有害刺激所引起的活動，便是不停止的，無定向的，一直到身體避開了那種有害的接觸纔止。可是經過練習之後，這些簡單的機關，不久便發展為複合的有效的逃避習慣（有時稱為本能），如把頭回轉以免鼻孔埋在枕中，以及對着在面前驚嚇的東西閃眼（大約在一百天上的反應），都是特殊掣退反應的例。在年齡較大的兒童，後而這種反應，係與頭部及身體的後退運動相聯合。

（註一）本章中所論這些關於嬰兒行為及其他事實，著者很叨光於 J. B. Watson 博士的研究，看其 *Psychology From the Standpoint of A Behaviorist*, pp. 139-236. 也看其論文 "Studies in Infant Psychology," *Scientific Monthly*, Dec., 1921.

掣退反射之先天的表現，也和一切超勢反應一樣，可區別為兩路：（一）只是由一種極簡單的刺激所引起，

（二）表出的方式很粗略。至若以後的反應，一定是順着這兩條線進行，今依次論之。

（一）內行的改變 (Afferent Modification) 大凡一歲以下的嬰兒，若遇見那可以使年紀較大的兒童怕懼的火光或黑暗或動物，並不會向後倒退的。（註一）因為個人對於複合的刺激或動境，要覺得有一種危險的意義，必有待於經驗，所以這在一歲以下的嬰兒，便沒有與生俱來的刺激價值，只有那強度非常的簡單刺激（例如大聲，）以及突發、或刺痛、燒灼、及其他破壞的勢力，纔有這種價值。所以勢力的程度，及有毒刺激在神經原

及神經鍵上的有力效果，纔是掣退反應之遺傳的決定因素——既非對於危險的覺識，也非對於一種遺傳危境的一種與生俱來的認識。（註二）所以反射發展上的第一個問題，便是要了解其他刺激及較原來刺激更複雜的刺激是怎樣會能引起原來的反應。成熟的學說，我們已經看出不是充分成立。所以環境的因素和經驗的學習，一定要計算在內。

（註一）前引 Watson 書 p.p. 188-206 關於小鳥及小哺乳動物，也曾做過類似觀察。

（註二）這種說法，和本能的考論調如 McDougall 教授及其他諸人所主張者正相反。他們因為要指實複雜而有意義的刺激所起的適應反應是遺傳的，所以便不得不承認有一種中樞歷程或「知的傾向」和危險之認識相對照者，由遺傳而得。可是在這種說法中，包含着兩個不可能的假定：在意識方面，先天觀念說不能成立，是早已言之屢屢的；而在神經方面，則必需有一種極其複雜的皮質部的成熟，然而就是對於比較這些簡單得多的神經相當成熟，我們已經發現可以懷疑其存在之理由。McDougal 說他相信先天觀念，那就要受着第一個反對。（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p. 399）不過，證據是還沒有來到的。近幾年來，心理學家中有「一種漸增的趨勢，都否認本能之存在是複雜的知的模型或知覺的模型之成熟。參看本章末所引參考書。」

幸而目前在交替反應的法則上可以有一個解釋。本來不適合的一個刺激，若與在生物上適合的刺激同時呈現，則經過充分的反覆，他自己便能喚起特殊的反應。我們舉一個例，便能說明這個法則在掣退反射發展上的應用。著者的兒子，在十四個月的時候，爬在熱氣管之下，追趕滾着的球。當他去拿球的時候，他的手指不幸被灼，便即刻把手掣回。過了幾天之後，他又尋找另一件玩物，那玩物也是失落在熱氣管之下，可是他突然看見熱氣管，他

便退回。他的母親，看見這種經過，把「熱的」這個字用勁說了幾遍。相似的經驗，經過幾次之後，這個兒童對於任何東西，只要聽見那個說話的聲音，便知道退回。因為反應已經從被熱所刺激的原始痛覺接受器，轉到對於熱氣管的視覺（視覺刺激）繼而又轉到「熱」這個字的聽覺刺激。

兒童的掣退反應，經過他的經驗及社會影響，可以轉移到很多東西上，其情形完全和前例一樣。在許多情形中，交替反應之成立，係應用言語（在口說上呈現的動境，關於設想的或實有的危險之陳述）以激起原來的反應。所以危險地方或危險東西的名字，若用做交替的刺激，便引起從前隨着在口說上呈現的原來動境發生的掣退反應。經過行為上這種語言之代替實際刺激，於是社會的影響，便能把交替原則擴張到個人之一種遍及的教育及控制上。至若所引起的掣退傾向，可以有兩種方向：假若長者行為不知謹慎，則兒童遇見黑暗、「有鬼的屋子」、特種的食品、諸如此類緩和的情境，也會發生這種傾向。設若長者賢明，兒童要遇見在生活上真正的危險，如火、居高處、利器、野獸之類，纔有這種傾向。

上述避退反應的交替，其目的乃在個人；至若在社會方面，也是一樣。責罰若施行適當，其中實含有一種深奧的心理學。例如一歲的嬰兒，設若他一抓他父或母的臉，就打他的手指，則其掣退反應，當初是因受痛責而發生，不久便會轉移，即使看着笑容滿面的父母，他的手自然也會掣退。及至後來，侵犯、偷竊及其他反社會行為之改正，也是用這樣的方法。至若決定掣退反應的諸因素，其中勢力較大者，一是對於輕視的感受性，一是避免社會薄待的傾向。剝奪快樂，也可以達到一種類似的目的。總之，在掣退反射及其他超勢反射之內行（感覺）改變上，社會影

變所及的一部分，在社會心理學中是最重要之一章。

(2) 外行的改變 (Efferent Modification) 可是個人之訓練，不但應常用適當的刺激去交替掣退反應，並且應當把掣退行為本身，加以一種精鍊，而使之特殊化。我們以前說過，超勢的反射，係由於一大羣同盟反射（身體和臟腑）組合而成。外行的發展，則是從這一大羣中選擇那在反射機能的完成上最有效力的運動的一種歷程。就是說，在這一種情形中，是把身體從那干涉的刺激移開。無論何時，只要有一種新的退掣動作學成，則原來被選擇的那一羣運動中，不但包括原來的反射，而且還有以前獲得的代表較複雜的協合作用的習慣。所以「逃」(Flight)，乃是掣退反射在種運動方面的一種發展，其中包含的諸習慣，如迴避身體、爬、走、跑等，係逐漸向高處綜合。至若藏匿 (Concealment)，有些作家以為是本能，其實也是一種建基在嘗試錯錯學習上的一種習慣。小女孩看見電閃，就把頭藏在被窩裏，那時電閃便看不見了，這就是牠的視覺接受器，已經從一種刺激掣退，而這種刺激，或因其強度太高，或因他對於電有相當知識，所以便是掣退反應之適當產生者。真正的藏匿，在先一定是種類此的行為，可以免和所避的東西實際接觸。現在這種反應，則是進一步的一種掣退。在人類進化的歷史上，對於寒冷及自然界其他殘暴的掣退，使人類因此獲得很不少的穿衣住房的習慣，可是這些習慣，係下代經社會的銜續學得者。所以我們所稱為「羞遜」(Modesty) 的這種行為，明明是訓練的結果，並非本能的結果。當我們裸體或在其他特殊情狀下的時候，若為他人所注視，或有他人當前，所以我們掣退；後來從這種掣退所養成的特殊習慣，羞遜便發生了。兒童不當裸露而裸露，那時父母和他人所加的語言及嫌惡行為，就是原始的掣退刺激，而



這種刺激的反應，不久便為裸露行為本身交替，經過廣大而精細的語言交替歷程，羞遜的退回反應，便和一個人自己的性質及品德之暴露 (exposure) 聯結起來。環境本來是要求私藏的，可是我們卻去表露，結果所生的羞遜行為，其情緒成分便是「羞」(shame)。而很重要的，就是這個字也附加在構成「侮辱之感」(sense of insult ignominy) 的情緒反應之上。我們看見這些字，所以就知道其表示的意思，乃是因為這兩種反應中有一種社會譴責的共通原素，而這兩種反應，不過其特殊化的外行方面。並且通姦諸如此類的缺德顯露時，好像被人發見裸體一樣，常常都是用「暴露」一個字。由此事實，更可見這兩種反應的起源是共通的。

學。退。反。射。外。行。改。變。上。的。學。習。與。思。想。 達到外行改變所經過的特殊歷程，可略述如下：對於一種新奇的有害的動境作反應時，就發生許多無定向的運動，大凡原來的反射，以及以前所養成的習慣都包括在內。例如一個老鼠被關在一間發火的屋子裏面，牠或許向四方狂奔，咬，抓，叫，走到一切可能的躲藏處及暗處，及至一發見了一個出路時，學退便即刻完全，而無定向的反應，也就停止。設若第二回再把這個老鼠放在同樣的情境中，牠找着逃路所需的時間，或許較前短些，繼後再加嘗試，所需的時間和所做的無用的運動的數目，便逐漸減少，一直到逃走效率上的生理最大限度達到為止。這就是大家所知的嘗試錯誤（或說嘗試偶成較佳）的學習 (learning by trial-and-error or success) 但是，產生成功行為的那些反射弧，究竟為什麼就這樣被選擇而「固定」於此歷程中，無用的反射，又不繼續存在，這道理就不大明白了。一個部分的解釋或許可以說：那成功的反應，因為牠在各次嘗試中都出現，所以，究竟便是出現次數最多的反應。而在各次嘗試的開端也是最近的反應（即是最後所應

用的，)因爲這種反應出現，是表示以前的嘗試已經終了。這些因素，聯合臟腑(情緒的)反應助長的效力，在降低神經鍵抵抗力，固定成功行爲的反射弧上，自然是有作用無疑的了。

人類的超勢反射，若達到最高的發展，其中便含有皮質部中彼此密接聯合的機關爲其中樞部分。有了皮質部的活動——即推理——成功反應的選擇便容易得多。我們且論旅店失火時一個人被困在屋中的行爲爲例。在這種情形中，這個人除非是昏亂而外，他總不致四處亂奔，像老鼠嘗試一切可能的出路一樣。他將思想，他把各種的出路都呈現在他心中；用行爲的話來說，這歷程包含兩個成分：(一)符號的應用，和(二)附着於符號的慣常的態度(知識及經驗)。符號乃是一種簡易的唇部反應，平常並不見於外表行爲中，可是卻能代替外表的行爲。發端的，聲帶下的，不可聽的，字的反應，尤其是符號的適當的材料。在我們舉例中的這個人，他發出代替「上樓處」的符號來作反應，則他腦中所能喚起發生作用的神經歷程，便是代表以前在這樣情境下，用關於「下樓處」的過去經驗或知識所形成的習慣。他會想到下樓的地方大概很容易爲火燄所阻，所以在這種情境中，他的態度「反應」明明是和想從樓口逃走的衝動相反。這種出路，既然被阻(爲思想所阻)，他便繼續去作一串無定向的符號反應代表可能的出路者(升降機、避火器被繩等等)。直到後來找出一個，其相關的習慣態度，不會阻止這種方法在擊退反應上的應用爲止。這種符號之後，跟着便是其外表的行爲。問題就這樣解決了。所以符號乃是一種反應，在嘗試錯誤的歷程中，用作一種過渡的「內部的」嘗試。(註一)其見諸實際，只要很短的一個時刻，既無宕延，也無外表嘗試的危險。其爲用乃在覆述一個人關於所計畫的行爲的過去經驗，以預料將來的結

果。所以思想乃是超勢反射的完成歷程中過渡效力很大的嘗試偶成之一種。（註二）

（註一）要注意此處所用「符號」一詞，根本上是指一種代替其他反應的一種實際反應而言，並非指代替其他觀念的「一個意識上的觀念」。

（註二）在此地限於篇幅，我們不能把思考歷程作一個充分的裁判。要求一個比較完全的敘述，讀者只有去頃近出版的普通心理學教科書中去找思想之行爲主義的解釋。

關於改變的結論。上面我們是將掣退反應作一些引導的證論，現在我們可以稍較精確地抽出一些基本活動發展的法則。法則如下：超勢的反射，是因其中樞部發神經鍵的變化而改變的。這種變化的效果：（一）是擴大所能引起反應的刺激的範圍和複雜程度；（二）是使反應精細並且特殊化。第一個效果，可稱爲內行的改變，係依交替反應原則而發生；第二個效果，係產生一種外行的改變，是由於習慣形成及思想歷程中成功的無定向運動之選擇與固定所致。

（II）拒絕。在嬰兒生活的第三天，用手和腳，能從身體把有害的刺激推開，已經可很明白的看見了。據觀察所得，四天的嬰兒，若他的鼻子被實驗者用手捻捏，便發出一種推拒的反應。新生的嬰兒，當其兩腿伸直躺着的時候，若在他膝蓋的內面輕輕一捏，便會使其對方的那隻腳收縮（在當初收縮的樣子有點笨，）一直到腳底找着了那捏的手而加推拒爲止。這個反射，當初雖然是緩慢而粗略的，可是卻有一個深遠的進化基礎。這種反應，正是用酸類刺激那脊髓和腿部已被割去的青蛙的一隻腿時所引起的反應。設若刺激是強烈而不容易移去的，則拒絕反應中便有一種較大的勢力，而且身體的其他部分也發生無定向的運動，以及哭喊。至若這種反應的臟腑

成分，則是一種原始的不安，很和忿怒相似。在動物界中，有一種普遍的現象：大凡動物遇見困難，發出超勢反射時，其運動往往屢動不停，不能克制。所以超勢反射的必然性，乃是「自然」之一種預備，以謀適應及生存之成功。

拒絕反射之內行的改變，是對於一切的東西，若是實際可以發生危險的，或刺激的，都一概推拒，以便逃避。有個毛蟲或大黃蜂若在兒童的手上爬，因為在經驗上或從教訓中，視覺刺激及觸覺刺激已經和痛苦及退回反應相聯，所以他一看見並且觸着這種東西的時候，便發生反應，在實際傷害未經驗着之前，即刻把手移開。若反應僅是對視覺刺激而發，那麼不適意的東西，甚至還未達到身體的時候，就被拒絕，則此刻所成功的預先的交替作用，其效力還要大。嬰兒在一歲以前，保姆拿着瓶子向他走去，假若他那時心中並不想吃瓶裏的東西，他便加以推拒。稍長，對於苦藥，對於那為消除其暴躁心情而和他的玩具，也發生一樣的反应。但這些都是「進一步的拒絕」反應，正如藏匿之為「進一步的一種擊退」一樣。著者的兒子，其拒絕運動，很早就和一種破壞性的下擊運動（downward striking movement）相聯。由這樣的行為，我們很可相信：自衛上或攻擊上手之應用，乃是屬於保護反射之一種外行的發展，並非屬於一種「爭鬪本能」。

拒絕反射一個最重要的發展，便是清潔的習慣。要想使兒童厭惡不潔而有移除的必要，究竟應當用什麼社會的方法，這是大家早就知道的。後來在皮質歷程及語文歷程中，我們更可看出這種反應有更廣大的內行發展。不中意的或屢難的提議，討厭的人格，以及阻礙或降低我們自尊的嘗試，在產生拒絕反應上，都成了適當的刺激。至若在外行方面，在這類情形中，則包括輕視及嫌厭的語言運動器、態度及顏面表情。不客氣的嫌厭反應，至少在

最初時候是應用內部有害刺激所引起的。一個原始反射，就是至少是應用嘔吐。這反射之被社會的物體來交替是很顯明的。某幾類的人或動境，設若彷彿是使我們作嘔的，我們的這種反應，便發生內行的改變。（註一）

（註一）嫌厭這種在生理方面的擴張，McDermott 教授特別給他一個名詞，稱曰：「本能之理智化」（Intellectualizing of instinct）。在討

論顯面表情的一章中，我們還要回頭來討論這一點。

（III）爭鬪。一個新生嬰兒的四肢或頭部，若使其不能像平常作隨意的亂動，結果便發生掙扎。所加的限制，若繼續不停，爭鬪便一陣一陣變為激烈的，所包含的身體上的肌肉收縮，也漸漸增多，以至於到了發聲（便是哭，）甚至叫。在生物學上看來，運動之限制，自然是一種有害的刺激無疑。至若爭鬪反應，則是一種複合反應，由兩個較單純的拒絕反射與掣退反射組合而成：一方面是要推開來限制的東西，一方面掣退避開牠的勢力。所以伴生的情緒，往往是忿怒與怕懼之一種混合。有些野獸被捕拿在手上的時候，很容易看出這兩種反應。有許多生物，若被追逐到了抵抗的時候，往往即刻發生爭鬪的拒絕或反攻反應，來代替逃遁的掣退反應。在發生上看，好戰（pugnacity）的習慣，或許是從自衛時所應用的拒絕反應發生。因為當外行的發展完成的時候，就是一個人已經學得如何爭鬪的時候。應用能力以侵犯他人，是很容易隨着發生的。（註一）所以一種反應，看着似乎純粹是一種侵犯他人的攻擊，其實謂之為「進一步的拒絕反應」，往往可通。根據經驗的教訓，我們知道抵禦他人攻擊的傷害，其最好的方法，就在先發制人，使他無所措手。可是對於這種情境，若總是持不可和解的態度，真是文明的一個大障礙。如保衛的軍器，實含有仇恨威嚇的意思，便是一個例子。德國霍徹（Höcher）因為要保護他們自己，怕

爲他國所消滅，所以就實行侵略劫掠政策，這樣的左袒，也可以做一個例。

(註一)不過倭寇的戰爭，因其實際的目的都在保護自己的利益，所以至少有一部分是防衛的。W. Fraige 教授在一篇很有意思的論文中，

指出大凡動物界的戰爭，在性質上都是防衛兼保護，動物並沒有天生的戰爭欲望。(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thics, 1921.

MOYI, 1917) 軍事家說，因爲人有「戰爭的本能」，所以戰爭是不可避免的，由 H. E. 教授的議論看來，可見這種辨證是不可信的。人類生來實有自衛的反射基本，可是並沒有爲戰爭而戰爭的先天基本。

內。行。的。發。展。爭。鬪。反。應。之。刺。激。之。擴。張。在生活發端的時候，人類的嬰兒，對於任何一種限制的勢力，不論其爲人類，或是限制他運動的一塊氈子，他都要掙扎，並無分別。忿怒之時，對於和其他刺激有別的社會的刺。激。並沒有一種遺傳的感受性。到了後些日子，嬰兒纔學得某些行爲如打罵叫，對人發生，纔有效驗，對於東西，是沒有有效的。在成人中，雖然嬰兒時代的反應有時還會發見，可是爭鬪的反應，卻已轉變，只限於一定的刺激，就是這些刺。激。傷。害。的。或。限。制。的。勢。力，是可以用物質的努力擺脫掉的。

大凡運動的阻礙，若是引起一種忿怒的爭鬪的，則種種超勢反射，在這種運動中勢力最大，保姆動作的干涉（飢餓）是最能引起這種反應的一定的刺激。兒童若漸漸長大，刺激的範圍，便逐漸擴大。所以不但先天機關的限制，就是基於先天機關獲得的一切習慣的限制（例如玩弄一件心愛玩具的習慣受限制之類）都一定能引起爭鬪的反應。過後一年，一種侮辱（即阻礙一個人習慣上自重的態度）比較直接的攻擊往往會有一種較大的效力。最後，在所謂「不公平」的情境之下，我們很容易反抗他人的阻礙或限制，則是爭鬪反應轉移到社會性

動境上的一個最後發展了。

尤其是性愛及家庭愛的活動，若發生阻礙，更容易引起競爭。性的猜疑之兇猛以及山居者血肉的爭鬪，都是人人所熟知的例。至若飢餓反應發生阻礙時，其所引起的爭鬪之猛烈，也一樣有力。侵略、未得滿足的飢餓、擁擠的情境，以及阻礙經濟生活及愛情生活的限制，當其引起大量的爭鬪反應時，都是實業衝突及戰爭的原因。

社會對於爭鬪反射的影響。在適者生存的情況下，經濟爭鬪反應的原來的未改變過的作用，會使一個人完全否認（假若是可能的話）其他的一切人，對於這些人，他為有限的生存起見，不得不和他們鬪爭。可是對於這些反射，社會卻已經加上了許多很大的改變。人類經過嬰兒時代的易教期間，已經養成了許多顧及他人、服從社會控制的習慣。因為和他競爭的人，往往阻礙他的自主的活動，所以他對於他人的爭抗，便已經受了很大的改變。青年人必得要知道生活的鬪爭乃是一種遊戲，玩這種遊戲，他必得要依照規則。侵犯性的身體上的鬪爭，是不為人所齒的，而諄諄教侮他的，乃是自制。

自制的機關，顯然是根據於相反的反射之上。因為有兩個相反的衝突為支配而競爭，一個是（一）壓制那阻礙我們活動的阻力的超勢反應；一個是（二）服從社會所決定的控制的習慣。在正常狀況之下，這種敵對的結果，是選擇出一個新的非常分明的反應。最後所選擇的大總路，對於個人的超勢需要及社會利益，都能滿足。例如公平的競爭，一方面既可讓那對於生活限制的抗爭反應得有一個成功的出路，而同時卻養成了對於他人權利（一切社會團體所是賴的）的尊重，所以最後便有一個決定了。

屈服反應——自動性及被動性的習慣。在許多種動物中，其爭鬪反射有一種很奇怪的相反。這種種的生物，在生物進化的等級上，彼此的距離是相隔很遠的，如昆蟲、爬蟲類、鳥類及哺乳類；但若被一種強有力的敵人驚嚇或壓迫的時候，有時便都變成柔軟的，彷彿癱了一樣，或者是變成一種硬化狀態。據說（雖然著者知道沒有證實）嬰兒很堅決的抗爭，有時也會即刻消退下去，而成爲被動的，可是那樣子絕對不顯見是因爲疲勞。當假寐的時候，嬰兒的掙扎，用這種方法和搖盪，可以很容易平靜下去。這種反應的機關和意味，現在還不會知道。（註一）

鬪爭的結果，若到不得被克服的時候，就完全屈服，或者是要達到某種生物學上的目的。至若其中所應用的反射，和在自動的勝利狀態中的反射正相反。屈肌的收縮，勝過伸肌的收縮，全身就變成了柔軟的、屈服的。若是在勝利與敗退兩種態度之間，這種現象便完全達到極點。因爲在嬰孩的時代及兒童時代，已經造成了一些固定的習慣，對於較他自己或強或弱的人，分別有一種自動的態度，或被動的態度。而這些習慣，從生到死，永久存在，就是有時所謂「自是」及「自卑」（self-assertion and self-abasement）本能的那些品質之真正基礎。我們以後會知道，超勝與服從，在人格及人格與社會接觸的研究上，是很重要的。

（註一）根據甲狀腺分泌作用作一種可能的解釋者，可看 J. P. McConigal: "Immobility: An Inquiry into the Mechanism of the Fear Reaction," *Psycho. Rev.* 1929, XXVII, 73-80. 還有一個學說解釋「裝死」(death-feigning)的反應，以爲這是由於情緒激動極緊張時所分泌的一種物質(副腎素)分量過多所致。

IV) 飢餓反應 前進的反應 大凡以前所討論的行爲，都可以歸納在一個普遍題目避退反應 (Avoiding)



response)之下。從生物學上而論，這些活動的機能是保護，其刺激，係生於有機體和外界物體的接觸。至若反應，也是運動器的身體類。不過，在這類反應中，有許多也有一種臟腑的情緒的成分，這種成分，具有一種不快愉的意識的性質，如怕懼與忿怒便是。這些反射的機關，若在第七圖中把①②分別和③④及⑤⑥聯結起來，便可用圖表明。我們現在所要討論的活動，就是生於內接受器的內部刺激的行爲，在其機能上，還稍有週期性，一切生物循環不息的餓，便是一個例。性的內部刺激亦然。其反射弧的接受器端是臟腑。至若運動器官，也和從前一樣，大半是身體的。此外還有一些臟腑的反應（性質上是快感的），到了行爲的最後階段或「完成的」階段（*obedience stage*）便相伴而生，如在吃食或性的行爲之中便是。在第七圖中，用①②分別和③④及⑤⑥聯結起來，便可以表示這些反射。應用類似的交替反應的方法，則飲食及性的許多外界刺激，若和其原來臟腑刺激同時呈現若干次，便會引起一羣複雜的前進反應（*approaching reaction*）。這些反應，到了完全發展的時候，人類大半的行爲，便都包括在內，在生物學上，有一種維持個人及種族生存的機能。

在前進反應上，有一個可以應用的普遍公式，用意識的話來說，可如下述：在先是經驗着一個內部的需要或欲望——例如求飲食，或求伴侶——這在老話，便稱爲 *appetition*（慾）繼而便專注於一種追求的歷程，而且毫不停留，繼續下去，直到所需要的東西得到為止。及至飢餓或食慾滿足之後，生物便退回到他以前安靜的狀態之中。我們若要解釋這種循環，我們一定要回到行爲的機關去。內部有一種不適應的情境——例如營養物之缺乏——因此引起一種內部的刺激作用，如飢餓時胃部肌肉收縮所引起者是。這些刺激，在身體的運動器中，生出

反應，於是整個有機體便作徘徊尋求的運動。這些運動，或早或遲，都在使生物在接受器和一種可食的東西接觸，於是將所獲得的東西，吞了下去，在胃中的食物，便即刻消滅了。飢餓收縮的刺激以及外表的尋求活動。隨後便是一個休息期間，一直到飢餓的刺激再行呈現，或他種內部刺激再使身體接受器發生作用為止。

飢餓反應中的學習歷程。在學習歷程中，前進反應之改變，和退避反應之改變是一個樣子的。關於退避反應，我們曾舉過一個動物避開危險地方為例。設若在一個謎箱或籠中，我們放上一個貓，在箱或籠的內面，有一個簡單的門門機關以為開閉之用。繼而在動物從橫門中可見的地方，我們放置着食物。我們便可以親眼看見飢餓反應的原始形式。如我們前面所舉的例證一樣，最有力的刺激（這時候是內部的）都把全部的運動，不論本能的和習慣的，引起來發生作用。爬橫門，抓，咬，咪咪的叫，及其他許多反應，純粹是無定向的。到了最後，這些運動中，有一個偶然把門門機關打落，於是門便打開，被羈禁的貓，逃了出來得到食物。到了第二次，若仍然把牠放在同一個機關中，動物作出那種應有的（即是打落門門）運動，時間便較以前為快，而且較為準確。至若在繼後的嘗試中，有用的反射之選擇與固定，及無用反射之淘汰，則是作一種常態的進行。

在學習中自主的興趣是一種動力。關於固定歷程的真正性質，現在雖還不大明白，可是在繼續不停的運動之維持上，在刺激之轉移，以及習慣養成中最有效反應之選擇上，由臟腑方面引起的趨勢反射，實佔一個重要位置，卻是很明白的。飢餓乃是學習歷程的最高動力，而性則是其親近的一個勁敵。至若其他重要的因素，如競爭，求社會獎譽的欲望諸如此類，都是從這個動力推衍出來的刺激素。大概嬰兒最早最容易的學習，係顯現於回頭

找母親的胸部這類行爲中。及後則表現爲拿哺喂的瓶子，此外若專心的反應，在先是發生於嘗食物的味道，及後也會轉移到食物之視覺刺激上，轉移到父母，轉移到父母的足音，都表現嬰兒學習之早之易。因爲在這些興奮的時刻中，大凡有用的外行內行神經路，其神經鍵的抵抗力都是低，所以習慣之獲得，因之也就很速而且實在。

大凡任何的事實，若是和兒童的「一種興趣」有關的，兒童便很容易與之相化。這是一切教師所可證明的。從發生上追溯起來，興趣我們或可在自主系上找到基礎。長者允許兒童一個糖果，就可以使兒童自己願意記住二十三首讚美詩，可是若不應用這種自主系的反應，要兒童聽一種誠虔枯燥的教訓，很少能使他完全記住的。這種「學習的傾向」大概究竟都可化爲前進的反射，而前進反射的內行方面，正是在臟腑之中。過時的教育見解，都說人類實是理性支配的一種生物，和下等慾望是不相關的；可是現在即刻就用這種更深一層的真理來代替了。智慧乃是自主系的奴隸，並非自主系的主人。

人類的飢餓反應及其發展。由我們學習歷程的研究，可以看出對於那超勢的反射，我們不應視之爲單純的神經通路，一定要視之爲一大組的反射，這些反射，在性質上往往是散漫的，其中所包含的許多運動器，其作用都是特殊化的。後來從這種含渾集合的反應中，學習歷程纔把那些能排除超勢刺激之來源以滿足生活的要求的運動，選擇出來而固定之。在新生的嬰兒中，胃部的飢餓收縮，引起他哭，手脚亂打，頭部左右回轉。但若有一種物體觸着他的頰部，他便即刻把頭回轉，使之和口接觸。至少在許多情形中，吸 (sucking) 這種行爲，並非在誕生時完成的，實在需要相當分量的練習，而且往往加以人工的引導。不過這種反應，合併吞嚥反應 (Swallowing res.)

None), 差不多在生活開始之時, 經應用之後就是有用的。至若對於食物來源所生的頭部運動及身體運動, 很早的時候, 就被學習歷程從無定向的活動中選擇出來固定之。手臂運動與口之協合一致, 也是在很小時代就發展成功。吮指 (finger-sucking) 活動之後, 跟着便是把握盛食物的瓶子, 繼後便是用刀叉來飲食。很有趣的, 就是原來的哭這種部分的反應, 因為能夠從社會界獲得營養的食物, 所以便永久存在。但在第二年中, 先天的無定的聲帶反射, 已經開始成了語言的形式, 這種語言, 再和身體上種種需要的機關作一種更精確的綜合, 便代替了哭, 用做操縱社會環境的一種方法。

在範圍較廣的成人行為中, 餓的反應都是和性的反應聯合, 成了人類一切實際生活的強有力的暗流。獲得一種商業或職業, 都可以看做是餓及性的超勢反射在外行改變上一種最高的成功。(註一) 職業訓練上傳統的社會成訓及理智成訓 (其中包含語言及思想之應用) 為豫備青年的經濟將來及家庭將來計, 真是一種價值極大的幫助。在嘗試錯誤的歷程中, 他反應社會的教訓, 他便逐漸從大錯誤中定出許多的法制來。所以他的精力, 便可節省下來, 以備將來進一步對於其特殊問題作一種較複雜的適應。

(註一) 說這些獲得的複雜的技藝行為, 乃是一些單純的原始反應之改變, 讀者或以為過分。這些行為, 似乎是若干有益於任何身體需要的習

慣之一種綜合。不過在發生上看, 若要喚起粗魯的或無定向的活動, 某種有力的 (超勢的) 的刺激乃是不可少的, 而這行為, 就是經過嘗試錯誤這種無定向動獲得的, 這個階級, 就是前述嬰兒超勢反射的階段。神經系的綜合作用, 則使曾經學得技藝行為得歸入一般行為系統中, 用任何適當的超勢刺激 (或為大總路) 都能和喚起原來的未熟練的運動一樣的喚起。所以在這種意味上, 生活技藝作業, 可

以視為原來超勢反應範圍之改變擴大。

習慣中的大力。由上所述，自然發生一個問題，在較高等的理智的及藝術的職業中，自主的動力是不是根本的重要麼？一般都相信：藝術家及詩人，只是為愛工作而工作，他們所以吃飯，只是因為生命存在，然後纔能工作。慳吝人則為金錢而生活；因為偏重於圖利的動機，所以飲食興趣便減到最小限度。這些例外的情形，照我們的解釋，或可以說是因為他所着重之點，從原來的超勢刺激，轉移到他們在習慣上滿足所用的機關。反應的範圍，經過一番限制，便轉到個人有才氣的那一條路上去（如音樂、藝術、昆蟲學等等），所以所應用的機關，似乎便成了一種動力。不過這類「後生的衝動」(derived drive)，似乎決定於我們歸在超勢力反射類的原始前進反射，這是一和一般意見所不同的。經濟的鼓勵、安慰，以及對於結婚的快樂的欲望，既是一種原始的保護的事情之來源，也是這種事情的支柱。由發生方面來看，主要的來源，是常常可以看得見的，例如一個有錢的婦人，遭遇不幸，她父母不得不使她嫁一個窮人，她便努力從事工作，從事儲蓄，漸漸節儉，以至於吝嗇。

至若把弄 (manipulation) 的習慣，我們可以說，這種反應，因為和超勢反時聯合之故，所以由此便獲得了一動勢力。不過因其出現很早，而嬰兒對於這種動作的要求又很利害，所以就是有眼光的作家，也有許多把牠看做本能。不過，明明白白，這種動作卻是來自較單純的非把弄的行為，所以把牠歸在習慣範圍之內，似乎至少是一樣不錯的。把弄反應在發生上的成分，乃是新生嬰兒把握的活動，伸手含在口內的活動，以及後來發展的及伸 (reaching) 反應。大凡嬰兒只要一拿着東西，他就向口裏送，因為在嬰兒手上的一切末梢運動中，這是最常發生

的一個。在飢餓反應中，有一組複合的反射，我們此處所說的反應，便是這組反射之一部分。但過了許多日，嬰兒在吃東西之前，他卻會加以考察；及至最後，則一切興趣都集中於東西之考察，而把弄也只限於隨便的運動遊戲。我們若把飢餓（口吃）反射看做是這種習慣的來源，那麼這其中極顯著的情形，便是一種外行的發展，自己獲得一種超勢反應的機能。把弄的傾向，其重要的影響是很廣遍的，若和一些超勢的反射羣相聯，在先或許就成爲好奇（curiosity），這種特質的基本，在後或許就是獵取（Hunting）、集蓄（Hoarding）及建設性（constructiveness）的基本。

刺激轉移之社會方面及情感方面 在飢餓中的人，若看見並且嚼着食物，便會引起唾腺的分泌及快樂的吃食運動。可是快樂的感情和期望的運動，不久便會依照交替反應的法則，轉移到伴隨吃食發生的情境上，或轉移到食物所由獲得的人身上。這種轉移的快樂反應，乃是極幼時兒童依戀父母的基本。

至若在貪食的人，他以為最值得注重的，則是那伴隨吃食動作所發生的快樂，並非味覺飢餓刺激之停止。從前羅馬國縱慾的人，便是這種情形。據說這些人吃食的時候，爲延長他們食道的快樂起見，他們竟把食物吐出。所以，超勢力反射原來是有生物物學的機能，可是經過了社會所讚許的風俗，竟會改變。到了現代，對於聚餐會，竟有一種相反的傾向，根本上視之爲社會交際的一種工具，對於聚會的食物一部分，許多人竟覺着討厭。（註一）

（註一）關於本能生物目的之社會改變，M. S. Hunter 有一篇文章討論得很好，見本章末所引參考書中。

（V）感覺區反應 嬰兒對於搔癢的反應 大約在六個禮拜的時候，若在嬰兒的脣上輕輕打一下，或是按他

的頰部，便會引起他的一個微笑。不久之後，身體的其他部分如眼眶、頭、肘腋、下肋、大腿（恰在膝蓋上面的一部分）以及腳趾，都能感受壓按、或輕觸。至若所引起的反應，則為和緩的曲折運動，在形式上「假裝掣退」背的凸起、臂和腿的亂打、吃吃的笑，最後以至大笑。那麼，這些區域，為什麼會容易感受刺激呢？其觸覺接受器為什麼和搔癢性的抽筋反應聯合呢？這我們只能揣測。關於其生理學的或生物學的意義，現在所知者極少。兒童在緩和的感覺區域刺激下的情感狀態，都是快樂的。搖擺曲折的反應，在先本是無定向的，但隨外行的發展，便可以逐漸精細，變成運動，可以引起快意打擊之繼續，並且對這種刺激，表示屈服。試看一個兒童，每每把腳抬起，要求他人再來搔癢，便是一個明例。因為這種緣由，所以這種反應，合併飢餓反應，我們可以把牠們分納在前進反應之下，不論刺激彷彿來自外界，而非臟腑的刺激。

感。覺。區。對。於。飢。餓。及。性。慾。的。關。係。大凡只要在和口有關係的情形中，感覺區反應和飢餓反應很早就有一種聯合。哺乳的活動，就和這區的刺激作用，及飢餓循環的完成在一串動作中聯合起來。（註一）而在他方面，弗洛特（Freud）的心理學，則斷定兒童的感覺區有一種性的意味，而稱感覺區為性慾發生區。這種解釋固不能充分信任，但搔癢性（ticklishness）與性反應之間，確實有一些很重要的類似點。（一）二者都是引起前進反應，結果便是增進觸覺的刺激作用。（二）二者在其感覺的情感性質上，都是快愉的，在內省上，搔癢與性慾之間，有非常相彷彿的地方。（三）在成人伴侶中，兩區域（感覺的及性的）的刺激，係聯合在一串戀愛的事象中，而以交媾為頂點。在這類情形上（例如情人的擁抱），感覺區尤其能產生反應。我們可以說這些區域乃是代表發展上的嬰兒階段。

不過卻是在一種複雜的系統中，而在成人，這系統中，就有真正的性慾區域包括在內。至若其對於社會心理學的主要關係，在家庭中的適應問題上是很重要的。

(註一)在鴿子，這兩種機關有一種奇怪的聯合。兩個鴿子合嘴的時候，嘴的感覺區就包含在一串愛情的活動中。不過小鴿子把嘴伸到老鴿子嘴中取得食物的時候，也是用類似的一種運動。而在事實上，後面這種動作，在有些情形下，却能引起老鴿子的特殊的性反應。(O. O.)

Whitman: The Behavior of Pigeons, pp. 64, 65-67, 107-108.)

以感覺區反射為基礎的快樂的習慣。大凡兒童普通所接受所要求的那種懷抱，和感覺區的刺激是有密切關係的。他們對於玩偶及玩具的懷抱，以及對於這些東西的表情，其根本都是在一個源頭中。大凡從這些區域刺激所生的反射，都要經過許多內行的改變。刺激的轉移，最早的是從搔癢轉到搔癢的人。這樣的搔癢，經過幾次以後，嬰兒只要一看見父母走來或突然的運動，都會大笑起來，作一種「被搔癢」的樣子。我們努力求得社會的誇獎，避免責罰（有時有人謂之社會本能），大概總有一半是這樣得來。因為誇獎的詞語及聲調，和父母的擁抱，遊戲的行爲，及其他感覺區刺激相聯合，所以後來便能引起同樣的反應，即要求這些行爲繼續反覆的反應。這種歷程，不但是兒童時代對於父母的孝順親愛的大部分的基础，也是個人對於社會的控制及發展的感受性之基礎。

VI性反應。原始的性反射。在發身期間，不論男女兩性，大凡性行爲中所應用的接受器及運動器，都有一種迅速的發展。從 Leydig 氏細胞來的刺激素內分泌，激發了性的第二特徵之生長，生殖器也成熟了，當起性慾



區接觸的時候，也可以生出一種快愉的感覺，生殖腺及其他可能的腺的分泌，都給性活動一種內部刺激。對於柔情及其他各種樣式的愛，都有一種青春的覺醒。

性反應原來的刺激，並非如一般所設想者，以為是異性的個人。其實乃是一種內部的激動。在男子，是精囊逐漸伸張，因為有這種情形，所以精囊裏面的東西，便有按期發洩的要求。精囊伸張，則使囊壁的肌肉收縮性，逐漸增大，這種內部的活動，再併合（這是無疑的）分泌腺對於尻盤臟腑他部的類似效果，便使這些部分中的內腺受末梢器受了刺激。至若在女子方面，臟腑中興奮的變化，或者不是由於伸張，而是由於月經期內發生的某種內分泌腺的刺激歷程。隨這種刺激所生的反應，便是不停的無定向動，和飢餓時所發生的反應很相似。性器的膨脹，更使這些部分興奮，而這些興奮更發生有同一出路的（就是經過無定向的追求運動）協同一致的若干內行歷程，這就是臟腑刺激。由此所生的運動，完全是在使那已發生性慾感覺的起性慾區去和某種東西接觸，所以除了原來純粹是內部的刺激外，又更加上外界的觸覺刺激。在人類中（以及在若干動物中）從感覺區的接觸所發生的刺激，和從起性慾區接觸所發生的刺激一樣，都一概加在性的擁抱期間所生的興奮之上。在這種交媾期中，的男性，其生殖器的肌肉便發生有節調的收縮，一直達到一定的高度，突發而成一種節調的運動收縮，於是所蓄集的性的分泌物，便由此排泄。所以完成的性反應，其中實包含一串超勢的反射。開始是腺的活動及膨脹所引起的一種內部刺激，接着便是無確實方向的反射反應，使發生高度感覺的膨脹的器官和環境中的一件東西接觸。和這種東西一有實際接觸，便又發生充分的刺激，引起第二組反射，而這些反射，就把根本引起前述緒活動的膨

腺的腺及精囊的內容洩盡。所以性欲滿足之後，正如飢餓滿足之後一樣，有機體便暫時消退在一種平靜的狀態中。（註一）

（註一）上面這個敘述，有幾部分是採用 H. H. Hering 的一種性反應說（尚未發表），著者頗為感謝。

至若原始性欲刺激的內部性質，可在有極分明的生產期的動物中見之。這樣的生產期，係直接決定於性腺及平滑肌肉的定期活動。鴿子若不是在生產期中，則對於異性的行近，不是躲避就是拒絕。反之，一個雄鳥，若是在性欲興奮的期間，便即刻開始平常求情的滑稽狀，若是沒有異性，便向同性「進攻」。（見前引 H. H. Hering 氏書。）在人類中，雖然兩性的關係，因認識作用、想像作用及其他皮質部的歷程，變得非常複雜，可是原始的性欲刺激，其所在的地位，當然是內部。促動行為的，乃是來自內部性器官之生理活動的刺激，並非對於一個異性的視覺。我們的常態的性生活，其循環固然不像下等動物的性生活那樣顯著明白，不過仍是照着一種真正有機需要出現的時間而發生。

性。反。射。的。內。行。改。變。 性。的。引。誘。 在性的成熟期之前，有一個很長的兒童時代和青年時代，這真正是一個廣大的機會，可以用社會的成訓及模範，教以性知識及男女兩性的意義。男女兒童應當了解家庭生活的意義，對於結婚的生殖機能，至少也要有一種普通的知識。男女從他們的長者，不僅應當知道豪俠的習慣和態度，尊重人自己的品格，以及關於性题目的少言寡論，但也應當知道求情及戀愛在生活上所佔的地位。於是超勢的性反射還未呈現之前，控制改變反射的習慣便早經這樣發展得很好。男孩當第一次覺醒內部的性衝動的時候，設若

他曾經受過適當的教育，他便知道女性纔是他的追求活動的正常對象。並且還更進一步，在這種新適應中，既然因感受感覺區的刺激而與異性實際接觸，成人更應幫助他了解這種接觸。大凡這些，都是他從嬰兒時代學得的，不過對於擁抱及他種情愛的表現，都已經有了一種意義，一種非性的意義。及其實在知道異性纔是性欲最滿足的對象，那時候纔代表一種刺激的轉移，或同盟的交替反應。後來見了可能的伴侶時，因有這種刺激的交替，遂助長（或由其自身直接引起）原來由有機刺激所引起的追求運動。我們研究其他超勢反射的內行改變時，我們發見語言及其他社會的影響在交替歷程上價值最高，這在性的情形亦然。

鴿子的性反應，也因受社會的影響而發生內行改變，關於這種情形，Whitman曾記載過一個顯明的例子。一個雄鴿子，若自嬰兒期以後，就放在傳信鴿中喂養，到了成熟期，又放在牠的同種中喂養，則結果便不能使牠和牠同類成爲伴侶。不過若把牠放在一個雌傳信鴿面前，生殖的活動便即刻開始發生。因爲性的動力——即內部有刺激性的分泌物——及分泌物所引起的無定向動，真正是先天的，由遺傳所決定。不過雌雄間配偶的活動，似乎不是本能的結果，而是學習的結果。

在平常成人的眼光中，異性似乎是最適於配偶歷程的，所以便以爲對於這種事實的了解乃是本能的。可是他就忘了青年適應完成之前，是已經經過一個狂熱的青春期。對於性的對象的了解及使用，兒童必需經過種種不同的階段。青年在性的感情發動的時候，若不明白交媾，或沒有交媾的機會，於是碰見任何情境或東西（例如衣服的壓迫，爬樹等等），只要在隨便運動期間能和生殖器接觸，因此得着一種快樂的性經驗的，他的情感都和

這些情境或東西聯合起來。於是手淫、同性愛及其他很容易達到同樣目的的工具，都多少難免跟着發生了。在成人中，這一種性的滿足，稱曰反常（*perversion*），因為這是表示關於這些事的錯誤的或不適當的教育仍然存在。不過在兒童時代，若沒有社會的控制及指導，在嘗試錯誤的學習歷程中，我們只能視之為一個自然的階段。並且，就是在求配偶的時候，所需要的指導，也是學習，並非本能，因為若是這樣，纔能和伴侶採取常態的異性手段，達到最後的目的。我們現在知道許多反常害神經病的人，在超勢性反射的教育上，有許多還不曾走過兒童時期。

性的訓育問題。以前所論的道理，要尋求是不遠的。關於超勢性反應發展的必要知識，若不使兒童知道，其害處正如讓兒童生長而不使他知道他的退避、拒絕及求食等反應所由決定的對象一樣。設若忽略了應用社會勢力的指導，那麼在學習性行為的歷程中，青年一定是成了更粗糙而且往往很悲慘的嘗試錯誤的錯誤之犧牲品。若說要等待發身期來到，然後纔開始性的教育，那不但是拋棄了兒童時代的寶貴時光，應常用以養成對於性的成熟的正當態度者，並且也還冒了危險，讓那些和成人的常態性反應相反的習慣有養成的機會。不過，有一個重要的告誡，要放在心上。就是關於這些事情，若單單給兒童一些知識，而不使具有這種知識的人養成有聯絡的適當的態度原則及習慣，則其發生有害的結果，亦如其發生有益的結果一樣。單單想「告兒童以真理」在生理事實的教育上，並不算做適當的、合理的。所以目的不僅在性的開明，而且在性的訓練。（註一）

（註一）由社會研究者的報告，我們可以看出在養成對於性適應的健全態度上，前青年期是很重要的。有一個擔任研究墮落女子的心理學家，他把女子墮落的情形分為兩類：一類是可以改善的，一類是對她無法可想的。在後一類女子中，差不多完全是生長在不道德的家庭環

境之中，或者是在發身期以前，受過性的誘惑的人（往往是她的男親戚）（E. R. Wombidge: "Work with Socially Maladjusted Girls,"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22, XVII, 79-89）因為性的衝動這樣強烈，所以青年期以前若沒有適當的抑制，則過了這個時期，後來抑制的機會就很少了。

至若性反射的外行方面，其需要社會的學習及指導的改變，也像是內行方面一樣。飼養動物的，就很知道動物交媾時的無定向動，是很粗略而拙劣的。至若人類，沒有受過適當教訓的青年，也就缺乏講戀愛及健康性生活所必需的知識及技能。婚姻之不諧和及不幸福，大半都是生於知識及訓練之缺乏，因為有知識與訓練，則生於性刺激的無定向動，便可發展成爲極能適應夫妻兩方的需要的反應。至若較廣的方面，如伴侶之賢明的選擇，生殖機能之節制，以及遺傳法則之應用，我們都還不過在進步的門限上而已。

家庭行爲中的性反應及感覺區反應。家庭的反應，例如父母子女間慈愛孝順的行爲與感情，和性反應有極密切的關係，這是心理學家所一致承認的。無論在人類及人類以下的生物中，生子與養育，乃是那發端於求情及選擇伴侶的循環本有的一部分。在這個循環中，自始至終，繼續不斷有一種內部的興奮，及感覺區及起性慾區的刺激所引起的一串反應。鳥的孵卵及哺乳動物（包括人類在內）的吸乳，就歸在這一類有快感的前進反應中。性的行爲，和交媾的行爲一樣，大部分決定於內部的刺激。至若養育幼子的活動之直接刺激，有些鳥是鳥臍之膨脹，在哺乳動物中則爲遵進的分泌。（註一）

（註一）但這種親性的行爲，有時會發生變態，如循環之不完全，巢的廢棄把一窠幼子都食掉等，這或者可用這種內部興奮之缺乏或變態來解

釋。見前引 Whitman 氏書。至若關於「女性本能」有價值的生理觀察，可看 Raband, E., L'Instinct Maternal des Femmes. feres, Journal de Psychologie, 1921, XVIII, 487-95.

人類過愛的生活，不但要和伴侶接觸，而且也與子女接觸。試看大多數的成人，一看見一個嬰兒，就想情人樣地去撫愛牠。成人對兒童所發生的愛的反應，也很像兒童對於其父母或其他所表現的愛的反應。這就是說，這些反應，大半是生於感覺區的刺激，他方面則產生擁抱撫愛的運動。至若性慾區的刺激和真正性反應，便為習俗及社會標準所禁止。不過在事實上，因為成人的感覺區及性反應混雜不分，所以內部的性衝動，或許是用牠的刺激協同感覺區的刺激去引起撫愛的反應（大總路）而且在人類及下等動物中，性欲興奮期和愛子時期的關係非常密切。

至若交替反應的法則，也能應用。一個婦人若真愛她的丈夫或和家庭，那麼她的愛人樣的反應，便會伸張到一種新的刺激上，即轉到她兒子上，這種刺激，一方面因其來源的關係，一方面因其是當下直接呈現，所以和婦人所愛的東西有密切的關係。至若這種景像的反而，有時可於醫院中見之，醫院是私生子產生的地方，嬰兒的母親，是在羞恥與恐懼的慘痛中，有時所慘痛的，或者是使她生小孩的男子對她的怨恨。在這類情形中，尋常那種母性的感情明明是沒有的。（註一）至若社會的標準及幼年時代的訓練，在決定父母對於其子女所採的態度上，也很重要。父母的愛之賴於接觸與經驗，另外還有事實可以證明，就是這種愛乃共兒童而發展。父母的驕傲若一發達，他們便立刻計畫為兒女的將來打算。撫愛、養育、保護，以及計畫，都發展成為確定的父母性的習慣（maternal）。

and paternal habits) 這些習慣(有時隨便說成是本能)固然賴於感覺區及性本能的超勢反應,可是實在的發展,實生於這些先天機關與家庭的交互作用。

(註一)看 Watson: Psychology from the Standpoint from a Behaviorist, pp. 257-58. Ruth Reed: "Changing Conception of Maternal Instinct,"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29, XVIII, 78-87.

性。反。應。與。學。習。由我們這樣廣汎的討論,可見性反應與飢餓反應事學習歷程中,乃是兩個敵對的動力。雄性的狗或貓,要想得到雌性,用嘗試偶成的方法,便能即到學會應用一個謎箱的開門機關。在類似實驗中,母鳥拚扎奮力以圖得到她的窠巢及幼子,結果也是用同樣方法,獲得有效的學習。在人類社會中,性反應的外行改變,係依照風俗的要求而完成,引到許多的創造的方面中。所以情人必需適合於求情的標準,品格的可人,以及經濟的地位。他必得要拋棄青年時代不負責的幻想,而從事於最嚴正的人生事業。設若他要維持他的戀愛生活所不可少的妻子生活,他便不得不學得一種職業。所以,在這種情形中,正如在學習的其他本能基礎方面一樣,我們看出應用從學校及長者得來的社會遺傳,語言,以及思想歷程,乃是無上的重要。在許多情形中,所選擇的職業之性質,乃是決定於個人基本的興趣或能力,可是研究實習這職業所有的熱心,則直接以飢餓性欲及感覺區聯合刺激的興奮效力為比例,簡言之,即以經濟家庭生活的要求為比例。

「昇化」關於所謂「性的昇化」(Sex-sublimation)這種歷程,曾經有過不少的文章,可惜都是空論。有些人相信性的衝動乃是代表一種自由浮動的能力,若用壓迫及改導的方法,便可使牠改變,入於一種較高尙的

業務中，如科學、藝術、宗教、或慈善等是。但在著者的意見，較近真理的說法，應當是說個人的智識及修養的成就，乃是代表以性的興趣為決定素而成功的事業，且是達到性生活較滿意的適應之一種工具，我們不應任意斷定這些成就，就是性衝動之一種代替或變形。許多的青年，心高氣傲，因而走入放蕩不正的道路，可是一經結婚，便把他轉變成一個有效率的生產者。所以性慾乃是驅策促動之力，不斷地使天賦能力及才技常常作最大的努力。性衝動的作用，若在家庭生活穩定影響之下，實是人類社會中唯一無二的一個進步因素。現在的青年，性的成熟已經很久，可是還不得結婚，因此引起擾亂不安定的影響，這真是我們高等專門教育一個最嚴重的問題。應當從事研究的許多時間和精力，却轉去尋求性的興奮，如機緣、衝突之類，以為是理當的。所以這種性的努力，若能和求學問習職業的努力協同一致，如早婚然而晚生子女的青年夫婦所應用的方法一樣，不讓其離了專心刻苦的研究，那麼在工作及幸福兩方面之所得，一定是很大的。

#### 基本活動發展中的社會因素

兒童在很小的時候，對於社會環境的影響就見得易於感受，對於稱贊與嫌惡容易發生反應。這理是很明白的，因為在頭兩年之中，對於其幸福有重要關係的一切事象，都是由他人的操作而發生。他人的面孔、顏面的表情，以及口音，總是伴隨這些事象發生的。所以，經過交替反應的法則，這些社會的刺激，在兒童生活中，自然一定很早就獲得一種普通的意義。稱贊、嫌惡、命令，以及禁止的態度，都獲得社會控制的價值，並且終生存在，強迫我們服從法律及社會的其他制裁。所以若有人相信這種對於他人態度的從服是生來的，或相信兒童之尊敬 *respect* 先



生神祕地所謂的「羣衆聲效」(voice of the herd)是本能的，都毫無根據。

摹倣(Imitation) 有人說兒童有種摹倣的本能，又有人說這種天生的傾向乃是學習上的一個主要助力。這兩種說法，或許都是錯的。關於神經方面先天摹倣傾向的證據，雖然互相衝突，可是大半是否定的。至若如報告所說的那些兒童幼時摹倣的例子，也並不足以證明兒童有一種摹倣本能之存在。至若一般所說摹倣在學習上的地位，根據同樣理由，也可以懷疑。因為嬰兒在頭十八個月中所獲得的那些習慣，沒有一個真真是用摹倣學來的。在第九章中，我們要將所謂摹倣的行爲，作一個較完全的分析。

好羣性(Gregariousness) 人類乃是一種社會做成的動物。人類集合的團體，大小不同，目的不同，這是一種極普通的人類現象。但說這種集合就表明有一種「好羣的本能」，純粹是無根據的臆說。通常替這個本能辯護的，都說在大規模的集合上如足球羣衆和發展中的城市，這種本能的努力和地位簡直是少不了的。這種推論中，顯然有兩個謬誤。第一，牠就不知道在這種集合之中，實有一種投合於大家的超勢興趣，這種興趣，雖爲集合中的許多人所共有的，可是在其推動力上，乃是個人的，並非社會的。能力和技術的比賽和表演，差不多人人都喜歡看。城市所以吸引鄉村的青年，因其具有種種的刺激和機會，而這種刺激和機會，又皆有一種普遍的適合性和引誘力，可是究竟以各個人的超勢要求爲根據。關於結婚的想念以及性的興趣，纔是公園和咖啡館擁擠的最大的唯一原因。一切羣衆的集合中，常常都有一個確定的目的或興趣，並不單是「集合」而已。甚至休憩和交際宴會的目的，也是這樣。比賽啊，體操啊，跳舞啊，交際新聞啊，「接吻遊戲啊」，不過是幾個較普通的刺激而已。所以事實上

是毫無問題的，不過從這些集會得來的快樂，因和他人接觸可以大為增加而已。但對於這種快樂，不假定有一種集合的本能，也很容易解釋。

第二個錯誤，假若友伴的需要本是實際的動機，可是他們卻假定人類為友伴而尋求友伴，一定是一個先天反應。集合本能的刺激，平常都說是「孤寂」(loneliness)的境況，或是和人羣分離的境況，因為這種境況，往往使個人有一種不安的尋求，一直到恢復原狀和他同類接觸為止。設若對於特殊東西或某種東西的反應之遺傳，我們不容易說牠可以離關於這種東西的經驗而獨立，那麼說，沒有特殊東西時的反應，這個意思便怎樣更難於了解！一個人失了他的心愛的煙桿，那時他便不安，甚至孤寂，一直到找得了煙桿為止。不過這種不安的解釋，應當說是因為他和這煙桿有了很長的歷史之故，並不是因為他所想欲的東西不在，因此引起一種遺傳的反應發生作用，這樣說法，還覺是可以成立。在一天之內，我們千百的習慣反應，都是向我們的同類而發，或為我們的同類所限制，我們離開人類社會的時候，這些習慣便發生相當的障礙。所以結果便是不快，而尋求的運動也就開始。所以解釋不得已的孤獨生活的不安和困苦，用習慣比較用本能要好一些。但我們要知道往往有許多過孤生活的人，他們的快樂習慣，乃是決定於孤寂的傾向，並非決定於社會的傾向。看見人羣作大羣的集合，這樣的人是即刻卻走的。即使他們入了戲場或參觀球術比賽，他們還是作個人的享樂，對於羣衆完全不顧。習慣於人羣，乃是離開人羣後孤獨之必需條件。

以上所論，是超勢反應發展中的社會因素，現在我們根據下列觀察點作一總結。

我們很早就看出：嬰兒最初對於限制他運動的瓶子所生的忿怒，完全像對於一個人一樣。對於一種社會性刺激所作的適當反應，一定要經過學習歷程，然後纔能從非社會東西所引起的反應分化出來。人類所具有的東西，不論是怎麼樣，在其本能上總是個人的。那可以稱爲「社會的」的反應，乃是以後學得來的。所以我們若避去「社會本能」的概念，而說「社會習慣」的發展，我們的討論便可以很明白。社會習慣中，以對於稱贊、責罵及其他形式的社會控制的反應最重要。至若屈服、自是、領袖及其他大半由訓練教養成的特質，在決定人類的相互適應上也極其重要的。至若好羣性，乃是一種結果而非原因，而其重要向來說得太過了。

#### 關於基本活動的結論

既有較充分的了解，我們現在便可以回到我們章首所說的問題。我們的目的，是在敘述行爲之先天的來源，表明人類複雜的活動怎樣在這些先天基礎上構造起來。我們選擇的結果，發現一些反射，或是在誕生時呈現的，或還待乎接受器及運動器後期的成熟，正是我們所尋求的來源。這些反射，可分爲下列兩類：（一）退避的反應，如嬰兒的掙退、拒絕、及爭鬪；（二）對於飢餓、感覺區、及起性慾區的刺激的前進反應。若和其他反應爭大總路，這些反射是極有力的。不論對於個人或種族的幸福，都是非常重要。並且還決定每個人以後智識及技藝之獲得。人類行爲之所以複雜，就是生於這些單純超勢反射之改變。

在反射弧的內行方面，改變係依一種交替歷程而進行，許許多多的東西和動境，由此都變成引起退避反應及前進反應的適當刺激。至若在外行方面，其進步則在學習有效地去解決更複雜更複雜的問題，如逃走、求伴、得

食的問題，因為要滿足超勢的需要，這些問題非解決不可。這種的解決，係依嘗試偶成的方法進行，用來固定成功的運動中所包含的反射弧。及至嬰兒期以後，嘗試錯誤的歷程，便精細有效得多（即所謂思想）而應用也逐漸增加。

但我們要想在種種超勢反射之下，找出牠們所引起的習慣及思想之神經組織，是非常麻煩困難的。在許多特殊習慣中，如走路、把弄、談話、及建造之類，其中有無限的反射，在發生上都極有勢力。習慣發展所由發端的反射，在不同的環境情狀之下顯然也可以分化。至若社會影響的變異，也可以生出一種改變的傾向。所以，我們並不想把基本的習慣系統加以分類，我們只能列舉其較重要者如下：遁、逃、躲藏、遜、羞、衣服之備置與穿着、居住、鬪、悔、憎、好、潔、競爭、屈服、吃、喝、求食的活動、對於搔癢及嬉戲的反應、美術的態度及遊戲態度、豪俠、求情、潛靜、伴侶、擁抱與撫愛、父母性的行為、孝順的行為及其他家庭反應、把弄、移動、發展的發聲作用、談話、讀、寫、好奇、獵取、集蓄、建造、摹倣、專擅、自是、服從、同情的行為、對於稱贊及責備的反應、職業或商業的學習。大凡這其中所包含的活動，對於個人及社會團體的生存都很重要。而且因為所根據的機關，乃是原來爭控大總路時佔勝利的，所以成為習慣的時候，成熟的行為仍然保持其勝利。這些我們可稱之為超勢習慣。

這些行為，因其不僅對於人生非常重要，而出現也很早很普遍，所以有些作家，便把許多的超勢習慣看做本能。實在，我們固然可以說，一種的行為，只要在我們的意思是某種有普遍基本性的確定反應而言，那麼無論稱為超勢的習慣或本能，並沒有什麼區別。然而區別終久是必要的，因為把「本能」一詞任意應用，會使反應中社

會環境的影響隱晦不明（實在是隱隱地否認了。）對於兒童時代，社會心理學不應視之為行為系統內部成熟的一個白紙似的時期，應視之為一個應當利用的機會，去從社會的接觸中學得這樣的有用行為。一個婦女的性的反應，可以引她做一種高尚的母性事業，但也可以引她賈淫，全視她幼年教育中所學的社會勢力而定。所以所需要的指導，乃是教育，並非「母性的本能。」看看我們的子女發展，羞遜，競爭，悔恨，有健全適當的表現，能避物質危險及道德危險，對於家庭的關心，對於社會控制的感受性，建設性，自是，以及關於性事件的賢明，其責任乃在我們，並不在我們的祖宗。

就是從理論的立腳點來看，本能對於行為之科學的觀察也是一種阻礙。本能說乃是一種「被單說」(Blanket Theory)，初次只是應用在幾個反應之上，可是後來卻很容易張開，並不分別其他的反應。並且說某種傾向是「生而具有的」簡直是一種終了的說法，若要將其形成作一種實際的觀察及分析，也障礙諸多。這種學說假定的出發點，可惜站在發展歷程錯誤的那一端。牠先就抓住完成的活動，然後回頭把向着活動進行完全從內所決定的一種遺傳的有目的的發展，放在兒童生活之中。我們因為看着成熟假說不確實，所以較好的方法，似乎還是採取發生的觀點，由誕生時所呈現的單純反射開始研究，這種的反射，雖然可以證明是先天的，但其向前進步發展，並不再需要什麼假定，只要我們所熟知的學習歷程的事實就夠了。

在人類方面，若把人類作個人的看法，我們發見人類有一些不可轉移的性質及傾向是具有一種社會性的。我們不喜歡把這些特徵看做本能的，並非就滅殺了牠們的重要程度。用社會的因素改變基本的活動，固然真使

個人社會化，可是其所具有的先天反應的種類，仍然不變。至若這種形變的歷程，可大概總述如下：社會的東西如人、態度、表情、及語言，乃是那可以轉移的種種超勢活動所由發生的刺激。稱贊和責備也變成反應的條件。既經和他人接觸之後，學習的大部分便由此發生，原來的反射，也由此轉化為有用的習慣。對於語言，兒童和青年是很易教知的，是很易發生反應的，所以有許多超勢的刺激，只要間接呈現就夠了，就是應用警戒與教訓。於是學習歷程中許多較粗糙的錯誤，在進行中便逐漸淘汰。在滿足保護、飲食、及性的適應的需要上，比較有力的經驗，這樣便在種族的歷史中成功了。而個人則開始改變其無數代祖先所遺傳留下的超勢反射。至若思想本身，因為和語言傳統的知識及風俗有不可離的關係，所以大半是一般社會影響之一部分。超勢反射弧的外行方面，經社會學習歷程之指導，便從純粹個人的反應，轉變為社會化的反應。最後，公共的制裁，很可以控制在先天活動基礎上所形成的習慣，所以竟用一種稍有改變的來自社會的目的，代替了原來生物學的目的。

## REFERENCES

General Discussions of Instinct and Learning:

James, Wm.: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 Vol. II, Ch. 24.

McDougall, Wm.: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8th ed., Chs. 2-4, 10-14, Supplementary Ch. 2.

Thorndike, E. L.: Educational Psychology (Briefer Course), Part I.

Watson, J. B.: Psychology from the Standpoint of a Behaviorist, Ch. 8.  
Edman, Irwin: Human Traits and Their Social Significance, Chs. 1-7.  
Drever, James: Instinct in Man.

Pillsbury, W. B.: The Psychology of Nationality and Internalism, Ch. 2.

Trotter, W.: Instincts of the Herd in Peace and War, pp. 11-41.

Special Viewpoints:

Woodworth, R. S.: Psychology, a Study of Mental Life, Chs. 5, 6, 8, Dynamic Psychology, Chs. 3-5.

Smith, Stevenson, and Guthrie, Edwin: General Psychology in Terms of Behavior, Chs. 2-4.

Hunter, W. S.: General Psychology, Part II, Ch. 3.

“The Modification of Instincts from the Standpoint of Social Psychology,”

Psychological Review, 1920, XXVII, 247-69.

“The Modification of Instincts”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22, XIX, 98-101.

Craig, Wallace: “Appetites and Aversions as Constituents of Instincts,” Biological Bulletin, 1918, XXXIV, 91-107.

Tolman, E. O.: "Instinct and Purpose," *Psychological Review*, 1920, XXVII, 217-33.

Gault, R. H.: *Social Psychology: The Bases of Behavior* called *Social*, Ch. 3.

Genetic Observations and Experiments:

Watson, J. B.: *Psychology from the Standpoint of a Behaviorist*, Ch. 7.

Shepard, J. R., and Breed, F. S.: "Maturation and Use in the Development of an Instinct," *Journal of Animal Behavior*, 1913, III, 274-85.

Breed, F. S.: "The Development of Certain Instincts and Habits in Chicks," *Behavior Monographs*, 1911, I, No. 1.

Whitman, C. O.: *Orthogenic Evolution in Pigeons*, Vol. 3, "The Behavior of Pigeons." (Ed. Harvey Carr.) Carnegie Institute, Washington, Publications, No. 257, 1919.

Yerkes, R. M. and Bloomfield, Daniel: "Do Kittens Instinctively Kill Mice?"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910, VII, 253-63.

Spalding, D. A.: "Instinct and Acquisition," *Nature*, 1875, XII, 507.

Stone, C. P.: "The Congenital Sexual Behavior of the Young Male Albino Rat," *Journal of Comparative Psychology*, 1922, II, 95-153.



Critical Discussions:

Dunlap, Knight, "Are there any Instincts?"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919-29, XIV, 307-11.

Kuo, Zing Yang: "Giving up Instincts in Psychology,"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21, XVIII, 645-64.

Benard, L. L.: "The Misuse of Instinct in the Social Sciences," *Psychological Review*, 1921, XXVIII, 96-119.

Geiger, J. R.: "Must We Give up Instincts in Psychology?"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22, XIX, 94-98.

Farris, Ellsworth: "Are Instincts Data or Hypothes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21, XXVII, 184-96.

Ayers, C. E.: "Instinct and Capacity,"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21, XVIII, 561-63: 600-06.

McDougall, Wm.: "The Use and Abuse of Instinct in Social Psychology,"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21-22, XVI: 285-333.

Tolman, E. O.: "Can Instincts be Given up in Psychology,"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22, XVII, 139-52.

——“The Nature of Instinct” (a review),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923, XX, 200-18.

Kantor, J. R.: “The Problem of Instincts and Its Rela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23, XVIII, 50-77.

## 第二章 感情與情緒

情。緒。的。性。質。 我們試設想有一個人走過一條熱鬧的過道，他的意識中覺得有相當的安全。可是忽然從想不到的地方，來了一種摩托車的號聲在他耳邊大鳴。他便即刻反射地躲開危險的來處，找得了一個安全的地方。以上所述，是其反應的外表的或身體的一部分，屬於前章所討論的那一類趨勢反射，由腦脊神經系來完成者。不過此外還有一種成分，一種臟腑的，或內部的反應，生於經過自主神經系到內部器官平滑肌上的外行神經衝動。若參照第七圖，我們把來自SR的神經原和外行VE相聯，便可以表明這個成分。臟腑的反應，包括心跳速度的變化，消化作用的停止，以及無管腺的有力分泌物散布於血液之中。至若在身體的外表面，也可以有交感神經系的效果，如頭髮的變白和豎立便是。面部也做出一種驚愕的表情，這種返應或許是腦脊纖維和自立纖維協合引起的。所以一種散漫式的反應，攻到軀體的外部 and 內部，乃是一種驟發的，預料不到的有力刺激之直接結果。然而這只是說了一半。另外還有一部分。我們生而有接受器，這種接受器，可以受到身體上的這些運動和體內的這些

變化所刺激。刺激興奮之後，外行神經原就把這些興奮送到皮質中相當的感覺區域上，伴隨這一個歷程發生的，便是對於這些身體運動和變化有一種感覺的認識。當時入於意識之中的，有（一）來自顏面表情運動的運動感覺，（二）來自臂腿和軀幹運動的運動感覺，（三）來自臟腑反應的有機感覺，以及（四）來自血管中及皮膚其他構造中交感神經控制的效果的觸覺。這些感覺性質，混和遂成一團不分明的有機的身體的經驗。這種經驗，因為牠的焦點是在身體內部，所以似乎是散佈侵透我們的全個人。這種混合的複雜感覺經驗，便是我們所謂的情緒。(Emotion)。這在上面所用的例證中，便是怕的情緒。

情緒之來，並非直接來自對於危險記號的知覺，也非來自對於其意義的實現。與之發生關聯的，卻是對於危險記號的反應（內臟的和身體的），而且非到反應已經發生，是一點不覺得有情緒的。怕的情緒，乃是身體反應一種可怕的情境時感覺的一種情形。所以怕的情緒，乃賴於這種反應，既非引起反應，也非指導反應。這樣的說法，稱為詹姆士蘭奇的情緒說 (James Lange Theory)。不錯，他是學說，可是他所含的道理太多了，所以竟能站得住脚，反抗非尋常的批評家。他的主要缺點，便是牠差了一點，不能把引起共通所經驗的各種情緒的臟腑反應模型，和身體反應模型分別清楚。舉例說，牠不會分別能引起明明不相同的忿怒情緒和怕懼情緒的那些反應模型。我們現在要提出一種學說，這學說便能補救這個缺點。不過第一我們要確定究竟有幾種不同的情緒，然後纔能敘述其所應用的生理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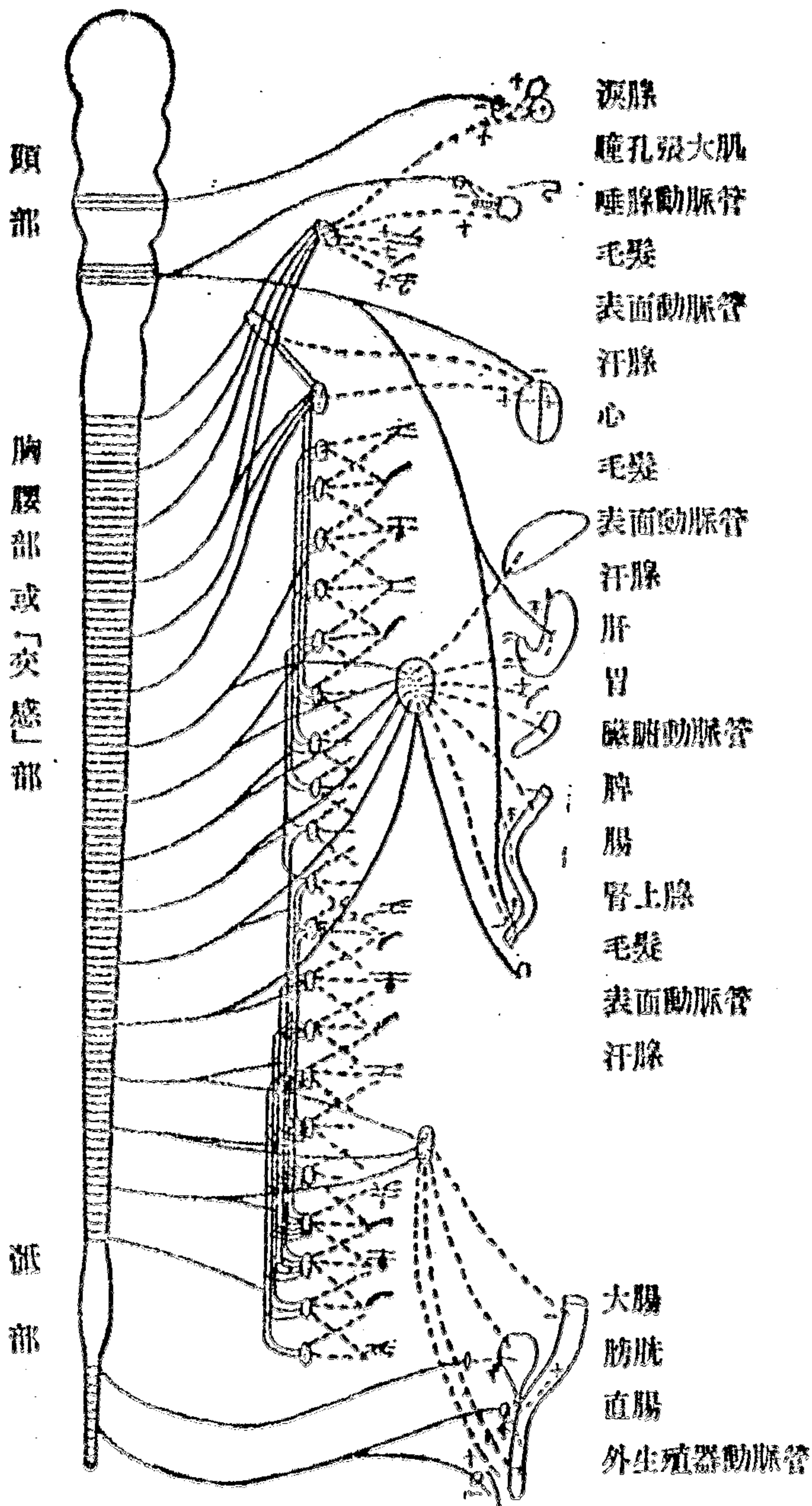
情緒的分類。將情緒的意識，加以內省，便顯見有兩個特殊事實：（一）每一個情緒都有一種情感的元素。

(affective element)；就是可以分爲愉快或不愉快。(二)每一種情緒，都有一種分明的性質，憑藉這種性質，就是沒有其情感方面也可以認識他。例如嫌惡和暴怒，雖然同是情調不快愉的狀態，可是在意識上卻可以明白分別。換言之，在情緒中，有一種區別素 (differentiating factor)，用來分別情感方面相同的情緒。具有不愉快感情原素的情緒，其主要者爲嫌惡、怕懼、暴怒、憂愁，及身體上劇痛之微有情緒性質者。痛苦和嫌惡，是比較單純的狀態，其所含的身體活動，很少特殊化。至若具有特殊快感性的情緒，其主要者爲矜驕、喜樂，及夫妻的愛，以及同胞兄弟的愛。情調不愉快的情緒，如暴怒和怕懼，外行衝動從退避式的趨勢活動退回，而快愉的狀態，則附隨前進活動之預備段或完成段而發生。

感。情。和。情。緒。的。生。理。 設若我們要找一種生理機關，和快愉與不快愉這兩個對極（我們情緒分類的根據）有適當相關的，那我們便在自主神經系和臟腑中發見。自主系的頭腦部和交感部的生理，是正相反對的，正適於做這種情感性相反在生理方面的對當。在第一章中，我們曾經說過這兩部分所激動的器官同是一種，可是在器官上所引起的反應，卻正相反。現在我們可以更進一步說，在忿怒怕懼及身體痛苦等不快愉情緒極其興奮期間發生作用的，乃是交感部。而在消化和性行動等快感情調的活動期間，支配的機關，乃是頭腦部。將這些相反的臟腑效果，稍加詳盡的描述，我想是很有價值的。茲總括表於第十圖中。

在消化歷程進行期間，平滑肌中不斷地有一種節調狀態，使這種工作所需要的運動更爲容易。來自頭神經的纖維，把產生這種節調的衝動，送至臟腑。至若飲食及消化所需要的唾腺分泌，也因頭部的作用而增長。假設現

第十圖  
自主神經系較重要部分分佈圖



腦及脊髓示於左方。自主系前神經節纖維以實線示之，後神經節以點線示之。頭部神經與胸腰部或交感部神經，用較廣線以示區別。+符號，表示器官活動所受的助長效果；-則示抑制效果。  
(從 Cannon is Bodily changes in Pain, Hunger, Fear, and Rage. 得同發行者 D. Appleton 公司允許)

在有一個人看見一個足以致其死命的仇敵，或是碰見極大破壞的恐怖，則視覺的刺激，便把衝動引起，衝動進了中樞神經系，經過外行交感神經纖維，便放散於平滑臟腑肌肉之上。這些衝動，在性質上是抑制的，牠們減低了器官的肌肉節調，而完結其歷程。至若在唾腺和消化腺上，也生出一種類似抑制的效果。怕懼時的口燥，是人人所知

道的，而這就是從唾液分泌壓迫所生的結果。

頭骯部的作用，係使血管壁增大，食料的吸收由此便可更爲容易，或是讓外生殖器官充血成一種爲交媾所必需的堅立狀況。反之，在怕懼、忿怒及劇痛中，則是交感衝動佔優勢，把頭骯部反應驅出於範圍之外。在這種情形中，血管都一齊收縮，血液都從體內湧出到劇烈努力時所必需的肢體上。人人都知道：怕懼的時候（如怕將發生的結果，或怕無能，）會使血液不能自由流入性器官之中，因此遂抑制了交媾時所必需的亢進。至若對於小便，骯部外行神經所支配的一種常態歷程，怕懼也有一種相似的抑制效力。血管的收縮，血液壓迫的增加便相伴而生。我們若用一種器械，把血液壓迫的起伏狀態記錄下來，往往便可以親眼看出一種怕懼情緒的呈現，不然便是藏着看不見，因爲這種狀態每每表明當事者怕宣露的那些壞知識。

心臟的跳動，因游離神經（頭神經）的作用而緩慢，因交感神經而加快，在後一種效果中，是使血液自由輸到腿臂之上，因爲在情緒激動情狀中，血液往往爲身體的爭鬪所必要。交感神經纖維也把衝動傳至肝臟，放出其中所蘊蓄的糖質，所以糖質就會由血液傳佈到競爭或逃遁時所應用的末梢器官上。大凡這些機能，在第一章中我們都已說過。至若交感衝動最重要的一個效力，便是激動腎上腺（一種小體，位置近於腎臟，）使其所分泌的東西（副腎素）輸入血液之中。Ogden 教授發現副腎素對於心臟、血管、消化器及其他組織，都有直接的影響，而作用的方法和交感纖維的衝動作用一樣，所以在很不愉快的情緒中，副腎素是用來幫助交感神經，增長延長其效果。

感情和情緒的一個學說。由上所說，兩種相反的生理機關，即頭腦部和交感部，顯然和兩種情質相反的情緒（快愉與不快愉）一致，不快愉的那一組情緒，由怕懼、忿怒及痛苦即可見之，係生於身體的變化，這些變化，其作用在達到掣退和防衛的目的，由交感部完成之。所以我們可以斷定說：大凡染有不快感情色彩的一切意識狀態，其感情的來歷，都是因為從交感系來的衝動，衝入身體的種種器官之中，在理論上毫無困難。

可是在他一方面，人類的主要快樂，卻是集中於營養及性的頭腦部的機能。頭部所引起的消化作用這種反應，其轉回的內行衝動，大概是使飲食中發生多量的快樂。至若唾腺反應及其他消化的反應，則因交替反射的作用，只要有伴食味而發生的種種刺激，如看見食物或周圍的物體，便會發生。所以快樂的反應，便轉移到這些附隨刺激之上，而我們預備的前進反應，也和完成的前進反應一樣，都染上了快樂的感情。這種刺激之擴張，同樣可以應用在性生活的快樂上（此部係為腦部所管理）。助長性欲的腦部衝動，其發洩於尻盤器官之中，若看見所愛的人，甚至只要有一種紀念物，都可以為其交替，轉變到該種刺激之上，所以所經驗的快樂反應，便常常都是愛情的情感中心。至若同胞兄弟的愛以及真正的性愛，其獲得快樂的情形，不見得不類此。如前所述，固知在一般的快樂情緒狀態之下，都有頭腦部的衝動。然而這種說法有一種例外。大概快樂的感情，往往有多種的來源，如身體的操練與習慣，遊戲的興奮，驕矜與高興都是，可是這些來源，就看不出和頭腦機能有什麼關係（但興奮與高興是例外），或和任何種的自主系活動有什麼關係。引起這些快樂狀態的內行衝動，似乎是從由毫無障礙的腦脊衝動所引起的反應而來。牠們的來源是身體的，非腦腑的。

再說一遍：情緒在基本上可以分爲快樂的和快樂的兩類。我們理論的第一部分，就在解釋這種情感的基  
本。在一切不快樂的情緒中，我們發見有一種生理的歷程發生，快樂的情緒中，則有一種相反的歷程，因此我們推  
斷這些歷程，各是意識的快樂與不快樂的基本。自主神經系的頭腦部（在有些情狀之下，則有腦脊神經系來補  
助）所引起的反應，其轉回的內行衝動，是和快樂的意識性質相聯。而交感部所引起的反應，則呈現於不快樂的  
意識中。至若以下，便要發表第二部。但在進行我們學說第二部分之前，我們還要看有幾方面的證據，都更肯定  
我們前述的假說。

從內省及潛伏期得來的證據。在意識經驗中，不快樂的性質，往往較快樂的性質更爲確定，更可指實，更爲  
有力。在數目上，不快樂的情緒也較快樂的情緒爲多，而情緒的特徵也較多。我們以後就會知道：情緒呈現於顏面  
表現之中者，不快樂的狀態比快樂狀態多得多。至若在生理方面，也有一種相似的情狀。交感運動衝動，也一定較  
頭腦衝動更爲強烈，其力量要勝過後者。其散布於臟腑之中也較廣，所助長的身體肌肉活動，也是一種較激烈、較  
變化、較特別的。凡此都是內省給我們的證據。

至若其興起所需的時間長度（潛伏期〔Latent period〕）則是證據上的又一點。依照我們的學說，我們盼  
望不快樂性質之興起，要較緩於快樂性質之興起。因爲交感神經節的神經鍵，其抵抗力較頭腦部的抵抗力爲高。  
設若實際情形不是這樣，那麼我們的消化及其他生活機能便常常會被較小的情緒興奮所間斷。據 Cannon  
博士的意見，他把交感神經節看做是保衛的柵欄，要在非常的時間，有防衛及逃走的必要時，方能爲侵入的衝動



所通過。所以交感神經節乃是一種保衛，用以防止有害的過度情緒。至若無髓的後神經節纖維之伸張（看第十圖）在交感部中者較長於在頭髓部中者，而無髓神經原中的神經傳導，也較緩於有髓神經原中的神經傳導。大凡這些情狀，即神經原中的神經鍵的抗力較大，傳導的速度較緩，都表明交感神經纖維所生的效果，其呈現一定要緩於頭髓纖維所生者。

這種推論，是可以在普通經驗上證實的。例如不快愉的感情，其發常遲，可是飲食或性欲一得到快感時，便即刻發出快樂，這我們只要一加比較，即見分明。如跌倒在樓梯上便是一個好例。這在著者的經驗，是即刻有一種平衡恢復的反射，繼而上了幾級的時候，繼漸漸擁起一團不快愉的有機感覺。至若煩燥和忿怒，也有一長個潛伏的時期，根據所收集的許多忿怒內省報告，發見在忿怒之前，特別有一個非情緒的時期（見Richardson R. F.

“The Psychology and pedagogy of anger” Educational Monograph, No. 19）在嬰孩，一種忿怒的哭，可以延長半分鐘，或者還更長一些。反之，對於呵癢刺激所發生的反應，則是當下的，直接的。至若自主神經系的兩部，我們若隨着內省上相反的快與不快這兩種性質，一件討論，我們也發見其間的也相反是很嚴格的，我們現在所討論的學說也更由此得到根據。怕懼的時候，快感的情緒是發不出來的。而在快感一方面，如性愛的動力，若用來解除家庭口角時不快的忿怒，卻是一個最有用的方法。總之，我們從內省的觀點及行爲的觀點兩方面，都發見我們學說的第一部分，其根據係在情緒反應的確定性、必然性、潛伏期及相反性。

情。緒。反。應。怎。樣。再。分。然而還有待於解釋的，就是區別素（differentiating factor）這是在同一個情感性

質類內的情緒，例如忿怒與怕懼，由此在生理上便可以分別的因素。因為一切不快愉的情緒，其自主系的機能都是一樣的，所以我們要分別其生理機關，我們還得要在別處另找特徵。我們的設想，是說分別素乃生於有機體身體部肌肉、髓關節中的本受器刺激作用，而從這些身體反應模型發出來的內行衝動，在情感的自主神經中心之上，加了特徵的感覺組合素，由這種組合素就是情感性相同的在一類的幾種情緒，我們也可以分別明白。在一切情緒狀態中，差不多一般都有身體的姿勢和態度，或外表的反應。至若因此發生作用的相異，以及微相反的身體運動器，則隨個人的行為或為攻擊或為逃遁而定。於是從這些反應生出的轉回內行神經衝動，便在意識之中加上了一種分別的性質，用來分別忿怒的情緒和怕懼的情緒。假若沒有這些衝動，那麼這兩種狀態不過都是不快愉的，我們簡直無從區別。至若在情感的情緒方面，其分別素我們可以說是在對於愛物的適應態度上，例如在各種樣式的愛之中有各種的態度，便是一例。如愛嬰兒，是用一種愛人樣的態度去撫愛他，或至少也持一種撫愛的態度。然而這種愛不過是一種過渡，用來達到一組完全的反應，由此反應便生出充分的性愛情緒。至若在友誼上，身體的成分反應，可以減少到手之一觸或半擁抱。軀體的協合機關，也許有一種助長作用，形成這一切經驗的快感中心。

在上述假說中的兩種成分，由其時間關係我們也得到相當的證據。當客觀的情境引起怕懼時，或是煩燥的情緒已經解除時，其臟腑的成分，因為較身體成分迂緩，所以便採取一種純粹不快愉的情感（並非情緒）狀態形式，來支持身體反應的時間，就攔安靜的恢復。如在樓梯上跌倒的時候，驚跳（身體活動）的反應已經完畢，然

後交感的情感成分纔覺着。所以那時的情緒，並非真正的恐懼，只是一種極利害的不快感而已。一個動物或一個小孩被追逐到回頭抵抗的時候，因為從強烈的怕懼（在逃遁中）到強烈的忿怒（在攻擊中）轉變得太為驟促，遂致臟腑模型中便不得有一種完全的變化。這種情形，我們很可以說是因為條紋肌肉的模型反應中變化較驟，加添在下面常流的臟腑不快感之上。至若身體的痛苦及憂愁，若身體反應的性質上一有變化，便即刻轉變為忿怒。

從發生的進展上得來的證據。新生嬰孩的情緒狀態，似乎是沒有什麼分別的。單從行為上看，這些情緒，除了純粹不快感而外，便再沒有什麼特性。最初對於嬰孩發生作用的有力刺激所引起的身體反應，常常都是散漫的，無分別的。內部的飢痛和肚痛，以及不適當的溫度，都屬於這類刺激，可是其所引起的身體反應，都是一樣，如號哭、腳踢之類。所以在感情生活發端時，其情緒的狀態，除了快愉與不快愉的性質而外，是沒有分別的。兒童有快愉的感情，可是還沒有一定的不快的情緒。新生嬰兒這種簡單的不快愉的經驗，我們可以稱之為原始愛情狀態（Proto-pathetic State）。所以，情感的成分，不但是情緒分類的根本基礎，而也是人類情緒的最原始的成分。可是在很小的時候（或者在適當刺激一發生效力的時候），兒童就做過種種趨勢的身體反應如爭鬪、拒絕與制退便是。所以分別的因素便加在交感模型之上，而怕懼與忿怒之呈現，就成為分明的情緒。

易於引起不愉快情緒的條件。對於這個題目，若要加以更詳盡的考慮，我們可以把不快感情緒發生所必需的神經狀況，一加敘述。同時我們的討論，也更接近於社會方面。我們所謂的狀況，乃是指那些能衝破交感神經

變的高度抵抗力而把抑制衝動送到平滑肌上面的神經狀況而言。(一)第一種狀況，係刺激的強度。任何一種感覺，假若刺激通過交感神經閾的能力，十分強烈，差不多便都成爲不快愉的。例如隆隆的雷聲，在我們成人的一生中，差不多都引起怕懼的情緒。而在這一點上，我們的學說正得了一個很好的基礎，可以在生理上分別不快感的痛苦和快感的痛苦。我們都知道，皮膚上輕微的痛苦，完全不是不快感的。不快愉的痛苦乃是一種很利害的，其外行衝動，強而有力，足以衝入交感神經鍵之中。有一種假情緒的性質 (Pseudo emotional quality)，往往都以為由於身體上強烈的痛苦所致，也可以用我們這種說法來解釋。(二)第二是反覆或持續，例如反覆去觸皮膚上「腫痛之點」，或那使人生氣的種種小煩惱，在其神經方面的聚集，也易於引起不快的情緒。(三)刺激之促驟，或腦脊系缺乏適當的身體適應，也往往使外行衝動經交感外行神經路而發洩。由奇異、粗暴、或非尋常的大所引起的恐懼（就是對於這些物體，我們沒有養成的反應習慣）就是屬於這一類之中。(四)平常的身體反應，若阻礙了強有力的衝動，如飲食與性欲之類，便也是一個有力的因素，足以使交感系爲外行衝動所衝擊。生命的需要，若受阻礙，如實業上的衝突之類，不但足以引起外表的競爭反應，並能引起激烈的恐懼情緒和忿怒的情緒。在引起愛情反應的情境，若其外表反應如攻擊他人之類，不能有所作爲，於是從被阻的愛情反應，便可以生出憂愁來。(五)最後，臟腑節調或預備的狀態，在降低交感閾，增加不快感情緒上，也可以是一個主要的因素。我們的容易激動及發生其他情緒態度，正表明神經鍵的抵抗力永久是降低的。至若溫度的效果或心情 (Mood) 之常變，也可以增加對於怕懼或忿怒的感受性。所以用力時摩擦，在平常可以使兒童發大癲氣的，若到了感情精細

的時候，兒童反而覺得高興。

社會行爲中的複合情緒狀態。我們以前的敘述，是討論了較單純的情緒反應的生理。然而假若我們只以這樣基本的情緒爲限，那麼我們的主觀生活便成了一種原始的生活。可是實際上，卻有許多深淺不同的感情，其中所包含單純情緒，係在種種情狀之下聯合起來。並且也有許多狀態，其中不快的感原素和快感原素化而爲一種簡單的東西或情境，刺激平滑肌上一個有限的區域，自然只能引起一個樣式的情感反應，或快或不快。設若當時支配的機關，乃是頭髓部，則相反的交流部便被抑制；反之，若支配的是交流部，被抑制的便是頭髓反應。若情境複雜，我們對於這動境的種種方面，易於用種種不同的行爲去反應，那我們可以說臟腑的一些區域，可以是在頭髓部管理之下，而其他區域則爲交流神經衝動所侵入。由此所生的結果，便是一種混合的情緒，其中所包含者，代表我們情緒分類中快愉與不快愉這兩部分。即包含（一）愛情反應的快樂情調，及（二）被阻的不快感的憂愁感情，因爲習慣的愛反應不能充分發表之故。我們這樣解釋「混合」情緒狀態，自然純粹是假設的。但因爲從這個解釋，我們似乎有可以設想生理因素的樣子，所以在我們此刻缺乏較精確知識的時候，這也許是有用的。

複合的情緒狀態，有種種之不同，皆爲我們日常生活中所熟知。因爲種種程度的情感性質既和怕懼、忿怒及愛三大情緒相混合，也和對於自己、對於他人的一切可能反應態度相混合。有一些態度，其中似乎以怕懼爲最重要，如敬畏 (awe)、尊崇 (reverence)、羞恥 (bashfulness)、詫異 (surprise)、驚懼 (Wonder)、猜疑 (suspicion)、憎惡 (loathing)、及焦急 (anxiety)。至若忿怒可於怨恨 (resentment)、悔恨 (remorse)、猜忌 (jealousy)、嫉

恨 (Jury), 責備 (reproach), 譏誚 (scorn), 恨 (hatred) 之中見之。至若愛, 在感謝 (gratitude), 憂愁 (grief), 憐恤 (pity), 悽愴 (sorrow), 迷惑 (fascination) 之中佔一部分的勢力, 或許在仁慈 (humanity) 中也有有一部分。此外除攻擊、逃遁及擁抱外, 還有許多身體的態度若和快感與不快感相聯合, 便生出許多情緒的反應。這些狀態, 除了用驕傲, 歡喜, 欺詐, 羞恥, 專擅, 服從及低劣感情表現而外, 也用各種各樣的前進和退避反應來表現。(註一)

(註一) 若要知道複合情緒較完全的主觀分析, 讀者可看 McDougall 教授的 Social Psychology Chs. 5, 6。若照顯面表情把這些複合狀態加以分析, 也是很有趣的。(參照第八章)

人類感情的範圍, 實在很廣。情緒的態度, 或許有幾百個深淺濃淡不同的程度, 這不惟使社會的經驗更爲精微, 而且也更爲豐富。近代的小說, 根本上就是應用這些態度的。社會心理學對於這些態度之所以注意, 因爲這些態度所表示者, 乃是社會中個人內部適應的複雜。差不多每一個情緒色彩, 都不但代表一個感情的態度, 並且代表對各個人的一個特殊反應態度。

情。緒。反。應。之。社。會。交。替。 有一位大學教授曾說過一件不可解的故事, 他說那故事的主人, 他以爲彷彿看不出他有所謂「情感」這類的性質。不過若把這種感情, 一加分析, 他便想到這種感情, 大半是那個人的一種咯咯的笑聲, 爲他平常所注意的。有了這個端緒, 他由此便回想到往日大學時代一個同房的人, 和他有過許多快樂的日子。這個同住的人, 也有一種咯咯的笑聲, 差不多和他這新相識的聲音一樣。在這個地方, 我們便看出情緒方面

交替反應的機關。就是他和那同住者共居時所經驗的快樂反應，已經附着在（轉移到）一種特殊社會刺激之上。這種刺激，是在咯咯笑聲發生時呈現的。這種交替的情緒反應，經年仍存在，就成爲在一種純粹情緒根底上所建立的新友誼的基本。第一次印象中我們的許多愛惡，都是因爲社會刺激有相同的原素，我們的感情，因此便發生類此的一種轉移，我們看見老同學時所起的快感，和我們重遊幼年當到的地方時所經驗的快樂是很相像的。從當下的刺激，我們便折回到情緒反應的老（但並非無用）習慣去。宗教上所崇拜的東西及其他種種符號，其對於人類的感情發生作用，也是依據一樣的交替原則。野蠻之人，對於一切的敬畏及神祕，只要他們以爲其中含有精神或靈魂，他們便爲之型像。一束的頭髮，在情人眼裏，便是神聖的，因其能引起他所愛的整個人所引起的一樣的情波，同樣的理由，結婚的衣服，夫妻也視之爲珍寶而儲藏起來。

至若情操（*grievance*），則是另一類交替情緒及態度，也很重要。譬如政治演說家要使聽衆的心理情緒狀態變爲憐恤或義憤，他只要說「孤兒」或「人權」就夠了。民族的英雄的姓名，顏色的準則，戰時的口號如「平等」「自由」之類，以及反覆高唱的高大理想，都是民衆情緒的大集合點。

情緒之控制與指導是一個社會問題。據 *Ogden* 教授的研究，指出情緒對於環境所引起的身體活動，若不太趨極端，都有一種激發能力的效力。詳言之，若有了情緒的狀態，則經過交感的衝動，尤其是經過副腎素，疲勞便會消滅，新陳代謝的作用也增加，全身都充滿了能力，那種程度之高，簡直是在較平靜的心情中所不得見的。不過「這些未知的能力儲藏所」多半爲原始人的資產，並非爲文明人所有的。並且是「自然」所預備的能力，以供

追逐、逃跑、及拚命爭鬪時所發生激烈情緒之用。至若文明人的需要，則另是一種，因為身體的競爭以及伴競爭而生的激烈情緒，對於近代的人，乃是一種阻礙，而非利益。例如怒的情緒就不能用來支持外表的激烈，因此我們對於這一類的反應，是不得不加以壓制，而求一種較社會化的「競爭」。有時我們自己甚至不能怕懼，趕忙逃跑，不顧他人的結局。總之，不論在那一方面，我們都看出因社會需要之故，我們的奮力，若其中的臟腑情緒成分使身體升到最高的平面上去，那些奮力便不得發出。只在有變態破壞的現象中如戰爭，以及種族上實業上的暴動之類，情緒能力的猖狂，方能充分發揮。所以文明的人，因為所具有的能力，能在戰爭上得最高的效率，便自然達到一種和平的境界。那麼我們怎樣方能調和這些相反的要求，利用情緒能力的儲蓄以達到建設的目的呢？這就是社會的一個最大問題。

情緒問題所以是一個重要的社會問題，並不僅因為我們要獲得能力要求超人的理想而已。現代社會的壓迫，在許多地方都非常之大，以致一切的舉動，凡情緒可以在其中發洩者，都受其監視。設若外表的身體反應完全受了抑制，那麼臟腑能力的效能，便只得向內發洩。於是內部的不快感情，便成了一種擴張的、強烈的、延長的狀態。若社會家庭的關係，非常緊嚴，其結果便是向外發洩的忿怒全被禁止，於是一種內轉的、容易生氣的、失效率的人格便由而生。如愛的情緒，便往往為最厲的社會影響如以無理的壓迫。在這種情形中，雖無性愛的對象，也會自動發生性欲 (Auto-eroticism) 發生性的幻想 (Protophany-dreaming) 以及神經分離的徵兆等現象。所以一方面是反社會的暴烈與放誕之禍害，一方面是個人生活歷程之壓迫，在這二者之間，我們要怎樣駕駛方能成功呢？



則是社會適應上第二個最大的問題。

#### REFERENCES

- Cannon, W. B.: Bodily Changes in Pain, Hunger Fear, and Rage.
- Ribot, Th.: The Psychology of the Emotions, Part I, Chs. 6-9; Part II, Chs. 2-4, 8.
- James, Wm.: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 Vol. II, Ch. 25.
- Woodworth, R. S.: Psychology, a Study of Mental Life. Chs. 7, 9.
- Warren, H. O.: Human Psychology, Ch. 14 (Secs. 1, 2), 17.
- Hunter, W. S.: General Psychology, Part II, Chs. 4, 5.
- McDougall, Wm.: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Chs. 5, 6.
- Watson, J. B.: Psychology from the Standpoint of a Behaviorist, Chs. 6, 7 (pp. 249-52).
- Watson, J. B., and Rayner, R.: "Conditioned Emotional Reaction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1920, III, 1-14.
- Allport, F. H.: "A Physiological-Genetic Theory of Feeling and Emo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1922, XXIX, 132-39.
- Kempf, E. J.: *The Automatic Functions and the Personality*, pp. 17-90.

Orile, G. W.: The Origin and Nature of the Emotions, pp. 55-90.

## 第四章 人格——社會性的人

人。格。大。半。是。一。件。社。會。事。實。我們在前幾章中所用的方法，大半是分析的。我們已經把人類的行為分析爲其基本的要素，並且發見這幾項，係包括超勢的反射，習慣之養成，思想及情緒。有了這些機關，我們便得到了適當的解釋原則。但現在我們可以把着重點從解釋（或說明）轉到敘過，不研究這些機關的本身，只研究大機關發生作用時由此生出的適應之性質及效能。我們所注意的，不是情緒發生的狀態，而是牠的呈現次數，他的力量，以及牠在某個人中發洩的狀態。對於習慣之養成，我們所注意的，不在其歷程，而注意在生活的適應中所養成的是什麼特殊習慣，在習慣養成後推動的主力是什麼。簡言之：我們要選擇行為的一些基本方面，加以描述，把人看做整個的，而給與一種評價。這些方面可稱之爲人格之特質（*traits of personality*）。我們的方法是綜合的，在使個人的種種特質及能力發生關係，看在個人行為的完整中，牠們怎樣組合。但我們的方法，也是分析的，因爲人格特質，也可以看做是人們彼此相異的許多重要方向。

一論到人格特質的評價與測量，我們便立刻到了社會方面。測量的精確標準，除了由其所認識的旁人供給，其外是沒有的。一個人的評價，一定要由他自己以外的別人來做，因爲自量自評之不可靠，是已經由實驗及日常生活證明過的。所以人格特質的生理基本，雖在個人，可是敘述測量人格特質所用的尺度，要是那在社會團體

中已經標準化的，要是那社會機關所應用過的。

並且所評量的特殊反應，有許多要經社會的環境，纔能引起。一個人的自是，服從，急躁，猜疑，驕傲，以及卑下，完全是賴於他人之存在，因為要有別的人，這些特質纔能表現。他的精細，練達，以及道德，若沒有社會教訓和控制，是不會存在的。隱居之人，除了在純粹智慧方面是很少表現人格的。其本性的社會方面，雖有成爲生理的可能，潛伏存在，可是仍然沒有表現在外。因為他的孤獨的環境中，沒有激發的適當刺激。除了少數特質而外，人格又可以說是一個人對於社會刺激的特殊反應，以及其對於其環境的社會現象的適應之性質。

在其發生的進展上，人格也是賴於社會的接觸，到了近來，我們纔知道父母近親對於兒童幼年時代養成對己對人的終身態度的影響，是非常重要的。所以人格乃是社會行爲之一種結果，不過也是一種原因。領袖之操縱人們的行動，就是表顯包括在「人格」一詞下的那些特質。不論在其任何方面，我們心情及習慣的特點，都是用做我們周圍的人的一種重要刺激，而且決定我們與他們間的適應之性質。況且人格及其變態缺點的問題，實質上也是社會的問題。心理上的缺陷及瘋狂，一半可以說是因為那人自己不能適應其所在的社會之情狀。罪犯就是表現這個問題之極端者。而診斷及診治所從的方向，也大半是社會行爲方面的變態所指示者。

所以我們研究人格，我們在考慮個人上，我們便向着一個很分明的社會觀點進行。

人格之個人的基本。我們對於論題的觀察，若更爲切近，那我們所必需探究的，便是個人顯著的特質所由構成的有機基本。人格可以說是兩個主要的來源：第一是個人先天的物質稟賦，這其中，包括爲智慧基本的神

經組織之性質，表現於神經肌肉的機能速度中的生理特徵，腺反應及臟腑反應的種種階層，以及身材美醜諸如此類簡單的解剖方面。這些性質，有些固然可以為環境的情狀（如使用，意外之事，疾病等等）所影響，然而大半都直接生於個人的先天組織及生長法則。至若構成人格的第二組原素則是習慣系統，這是具有某種物質稟賦的個人適應其特殊環境時所養成的。習慣系統是才能及物質特徵依超勢反射改變法則及學習法則而活動所生的結果。至若先天稟賦和習慣養成的密切關係，或者是在每個人人格發展的趨向中。先天才能的等級，可以決定一個人或是學一件學業，或是學一種手藝。至若臟腑因素，可以指導一個人終身對於藝術或其他情或事業的興趣。身體若有特別的缺點，往往引起強烈的習慣趨向，總想用別的法子來壓制或補救。一方面，人體的高度及氣力，對於羣衆的領導，一定是有幫助的，而屈卑服順的習慣，則往往是隨着一種微小短矮的身體。無意之間，「自然」充分應用了各有機體的才具，決定了各人格適應的原則。第一表，就為是方便計所總括的人格基本因素。

特。質。之。選。擇。所以對於特質，我們不能視之為單純的心理機關。特質乃是一羣特殊的反應，以先天組織及習慣系統為基礎。為觀察之便，格外選出，表明個人對於其環境的模型適應。那麼，人類的人格，我們將分做些什麼特質呢？這種的選擇，大半不過為方便之計，我們心目中，自有理論上或實際上的目的為準繩。其分類的主要條件，是特質在重要上應當是基本的，而在範圍上彼此又不應互相包含。著者曾依照這兩個原則，把人格的特質，包括在智慧，動性，氣質，自表，及社會性五個範疇之下。第二表就是一個完全的表。

第一表  
人格的基礎

有機體中的物質基本	由此所生的行為特質
1. 先天的稟賦 (a) 能量 (腦皮質部的因素, 神經系的可型形)	理智的活動, 特殊活動上的技藝
(b) 生理的特徵 1. 身體的 (反應速度, 行動閾, 協合作用)	運動的特質
2. 內臟的 (自主閾, 內臟的節調, 腺的活動)	情緒及心情的特質
(c) 形態上的特徵 大小, 體重, 身體的比例, 頭髮及皮質的組織, 美, 醜, 氣力缺點等等	(見習慣系統下)
2. 後天的獲得 (d) 習慣系統	習慣的動力和趨向, 對己對人的反應, 對於先天稟賦, 特點 (大小, 能量, 速度, 精力, 缺陷等) 的補救及預備, 社會化及品格

第二表  
人格的特質  
一、智慧

解決問題的能力

記憶力及學習力

第一編 個人的社會方面

知覺力

創造的想像

特殊的才能

判斷之健全

一般的適應能力

二、助性

好動與好靜

衝動 抑制 控制

毅力

技能

風格

三、氣質

情緒的常度及變化

情緒的常度

情緒的勢力

特殊的心情

情緒的態度

四、自表。

奮力。

補救。

外向——內向。

洞識。

超勝——屈從。

張揚——退縮。

五、社會性

對於社會刺激的感受性

社會——自我尋求（進攻）及社會參加。

品格

智慧。給與相等的機會和訓練，兩個人在其成功上，仍然往往發見其有很大的差異。這其間是有兩個因素

發生作用即先天的才能（智慧）和對於所做事業的奮力或習慣的努力趨向。差不多在學校的每一班裏，我們

在成績最好的學生中，都可發見兩類：一起是智力很高的，一起是智力中常的，然而卻非常勤勉；而在成績最壞的學生中，我們也可以發見，一起是智力很蠢的，又一起則是對於學業缺少奮力。奮力的性質，我們特別在後一節加以討論。至若智慧或智力的定義，汎而言之，可以說是解決生活問題的能力；若用不大行爲主義式的話，說便是推理的能力。因爲有了解決問題的能力，個人由此便可不致仍然在粗略的常識錯誤那個階級上，在外表行爲上若應用外物，乃是超過這個階級，到了符號反應之應用。這些符號反應所採的方式，通常都是內伏的，不可聽的字反應，而其應用，有時稱爲「概念的思考作用」者便是。至若符號活動代替外表身體運動的情形，以及由此所生的解決問題的經濟，我們已在第一章中說明過。應用這種方法簡易到什麼程度，便是判斷智力的最好標準之一。

但要應用符號來思想，符號一定要得着意義，一定要能把個人關於應用符號時的情境的一切過去經驗撮其要點，並且一定要和在過去事件中（這些事件，已受着這些符號的符號化）所學得的一切適當的前進反應和擊退力反應相聯絡。所以解決問題之中，一定要包括記憶。學習的能力。一個人對於將來偶發之事，所以能指導其反應，就是應用其過去的經驗。所以學習及應用所學得的那種能力，不過是智力性質的又一種說法罷了。

和解決問題的主要機能有密切關係的，還有許多別的能力。但也許不能和解決問題的能力有什麼嚴格的區別。對於一種情境，除非我們已經明瞭其一切詳情，我們是不能作智慧的反應的。所以觀察的能力或知覺力（perceptual ability）是很重要的。所謂創造的想像，是指策劃或描畫一件東西或藝術作品的力量而言，這在較拘板的人，便是把他所有的可能，即刻在當下發出。所謂創造新的東西，並不僅是內隱反應平常那種想像活動。



的簡易而已。這種能力，在天才及創造家的工作上，且有其社會的意義。最後：在才能方面，我們要把特殊才能包括在內。這些能力，似乎和一般智慧平面毫無關係，另外成一種奇特的出路，以便職業的努力，由此表現。數學家、藝術家、工程師、演說家、商業改造家，其解決生活適應問題，都是找一條奇特的路，應用他們所有的特殊才能。

智慧適應的範圍，若更廣大，則其中可以看出又有兩種特質：一是在千鈞一髮之時，下一種成熟的決斷的能力。這我們稱爲判斷之健全 (soundness of judgment) 有許多人，若依照現在風行一時的紙筆智力測驗的成績，可以算做「敏捷」「伶俐」可是遇到實際生活問題必需一種冷靜成熟的觀察時，卻往往失敗。因爲年歲與經驗，對於原來的適應能力，確實是有裨益的。此外所指的特質，就是一般的適應力。此其應用的範圍，較前述推理的問題、想像、及判斷更廣，因爲後述這幾種性質，可以表現於沉舟水手的孤軍奮鬥中；可是一般適應力中，則包括對於社會團體人物及其法律的適應，對於社會影響的感受性、合作、協合，以及熱心，都是這種較廣的適應的變相或方面。所以一般的適應力，意思就是較狹的理智力和生物社會適應問題上的特質之一種聯合。

動性 (mobility) 這個範疇中所包含的，是我們常看見的運動特徵，如速度、衝動性 (impulsiveness) 控制、穩定性、及技藝是。可是我們表中所包括的特質，只是那些在個人和社會接觸上極爲顯著的，而其中尤以一般的活動平面最爲重要。有些人做事的時候，總是慌忙，常好談話喧囂，職務只想即刻做完，樂得非常。他們的活動閾 (Threshold for action) 是很低的，任何刺激都容易使他們活動。這樣的人，可以稱之爲好動式的人 (Hyperkinetic) 而相反的極端，則爲固執的、緩動的、沉靜的人，其適當的刺激閾很高。這是屬於好靜派 (Hypokinetic)

一類的。自然，除此而外，還有許多是活動平面在中間級的。

但是衝動和抑制 (impulsion and inhibition)，却不能和上述諸特質相混。好動性乃是易於活動的一種狀態，不過是惰性不存在的一種狀態而已。至若衝動，其含意乃是指對於一種活動的積極傾向而言，具有克服抵抗的能力。好靜性則是一種惰性狀態，其中一切活動閾都升得很高。反之，抑制這種傾向，乃是阻礙某些運動衝動，使其不發洩。所以一個人的活動，其原因也許是為惰性之不在（好動性），也可以是因為有強力的衝動。而一個人之不活動，也許是因為有高度的惰性，也許是因為抑制作用的限制。所以人也可分兩式：一是好動而被抑制，一是好靜而有衝動的。有些作家例如 John Dewey，把抑制看做是一個人控制運動力之一種比較常住不變的特質。但姑不論我們給他什麼名字，這種能力，在我們人格之考查上，總是重要的。而從另外一個觀點來看，反應之抑制，乃是和壓抑及情緒生活有關係的東西。

至若所餘運動特質，則比較容易描述。毅力乃是遇見阻礙及不安時運動仍向某方面作繼續的維持。意志力 (will power) 便是一般常用的一個描述名詞，尤其是在繼續維持行為抵抗一個壞習慣的方式的時候。不過這其中所含的概念是膚淺的，非科學的。因為當我們的行為繼續維持的方向不受我們稱贊時，我們所稱為「固執」的 (stubbornness) 就是這種特質，至若技能 (skill)，則應當從質量兩方面來描述。技藝係以某種一般的先天能量為基礎，因習慣之養成，因動作協合之精細，以及運動之控制，遂成為非常特殊化的。一個人工作的個性，可稱為風格 (style)，例如 Chopin 的文章，和 Browning 詩，就是創作家人格的奇怪表現。

風格這種特質，或許是全人格中最複雜的一個。風格往往是從最早的兒童時代起。據著者所知，有兄弟二人，他們在兒童時代，在做玩具這些事情上，彼此正相反對。一個常常把他的玩具做得高而雅；而他兄弟的產品，普通都是短矮粗壯的，但因為社會上的職業，沒有像這樣卑小，這樣有限的，所以這種風格，就沒有自表的機會。風格也可以是一種的補救，免其呆板的生活暗淡無光。風格乃是實際狀況之一種修飾。劇場中 *boom*。鼓上所用的音階很短，但正因為很短，纔會使鼓手把每個運動都加以修飾，使其發音達到最高協律可能的最高限度。

氣質 (Temperament) 感情與情緒，乃是人格主觀方面的主要成分，在助長及壓抑的機關上，對於外表的行為，情感有發動的價值。大多數的人，都有一種特殊的情緒平面。所以關於一個奇特人的首要問題，就是問「在他日常生活上有作用的是什麼情緒呢？」他是膽汁質呢？還是黏液質？他發怒，他興奮，他性欲衝動是否非常強烈？以至於不能控制，或許可以控制而必需要顯明的壓力。他日常的工作，都有想像的感情來予以生氣努力麼？或者他總是苦苦勞作不發一言呢？他對付成功與失敗，稱贊與責備，他用什麼的安靜呢？情緒的平面，可以算做有三方面：第一是時間因素，即情緒的常度及變化 (emotional frequency and change)。情緒會繼續不斷有一種高度的潛能麼？設若不然，那麼情緒興奮的常度如何？心情之繼續或變換之速度如何？因為從高興到沉抑的變化以及又回去的循環，乃是富於情緒的人所通有的。

第二個方面便是情緒的廣度 (emotional breadth)，這是表明能引起一個人情緒的物體之範圍及種類。因為有許多轉變的情緒反應（交替反應），其發洩乃是代替原來的受壓抑的反應。例狗、或貓、花園，以及情操的

新奇，乃是讓傑夫處女的柔情及愛的興趣發洩的一條出路。這一種的東西，有時稱為負重的刺激（"loaded stimulus"）。因為這些刺激，另外多載着一些人具有的情感。至若因情緒交替而起的非常的怕懼及厭惡，也是人格的永久特質，同樣有其意義。青年之人，對於同類，對於動物，對於花草，對於星月（其實是對於全宇宙）都會發生情緒的反應。不過社會環境纔是情緒廣度這種特質表現的一個最好場所。在一些人眼光中，每一個人不是黑就是白，每一個相識，不是讚美的對象，就是咒罵的對象。可是在另外一些人，對於世界及其生物，卻看做是一種平易的事實，毫無足奇。情緒性的第三方向，便是情緒的勢力（emotional strength）。情緒的常度及廣度最大，也許只是表明一種浮面的情感反應。反之，不有表徵的人，對於其子女有時卻有一種極深厚的愛，對於他的仇敵，有一種最利害的報復的恨。

至若情緒的質和量，同樣在人格描述上，都佔一個位置。有些人在情感方面，有特殊的心情；他們的性情，總是憂鬱的，歡喜的。若於心情之外，再加上那對社會環境而生的反應習慣，傾向相聯的情緒，我們便有情緒態度（emotional attitude）的特質。猜疑的人，懦怯的人，困累的人，感覺過敏的人，以及自貶的人，都是這一類的例子。其他的例子，如好發癡氣的父母，誇大的高官顯貴，執袴子弟，古儒派學者，以及勢利之徒都是。因為溫和的情緒態度差不多常伴每個人的思想和行動而發生，所以這些積極的形式，比較不常見。若到其成為持久的時候，就已經是顯著的人格特質，容易使人作為滑稽的材料。

自我表現（Self-Expression）智慧、動性、及氣質係代表一個人的先天才能及其神經肌肉腺的特殊組織。

與機能。但我們若想充分了解人格，我們就要追問這些特點怎樣影響實際的生活適應。使用特殊才能之後，會生出什麼的行為傾向呢？缺點和限制，在生活競爭中怎樣會補救呢？對己，對社會，對實有的基本態度是什麼？所以我們這兒是進了動的、基本的特質範圍之內。這些特質便是自表的特質。（註一）

（註一）這些特質，因為很重要，所以第一二表中，其旁特加圓圈。

奮力（Diligence）在日常生活，有一樁並非不常見的事情，就是我們遇見的人格，往往用一個確定的字就能作一個概括的描寫。這人格的一切努力傾向，似乎都集中於一個目標。哥倫布的人格，集中在周遊地球的事業；亞歷山大的人格，則在世界的征服；林肯為南北統一的維持而戰；布斯（Elizabeth Booth）及威斯萊（John Wesley）的工作，卻想在人類宗教的贖救。其較低較普通的例子，如社會的領袖，頂樓中的尊人，守錢奴，地方上的政客，書籍收藏家，以及牧師都是。他們為名譽，為錢財，為勢力，為古董，或為靈魂所生的熱情，就成了他們生活歷史的綱目。

不過努力這樣的集中化，並非普通的。大多數人所過的生活，或許都是那素食滿足的生活。他們對於食色，以及保護的未受修飾的趨勢傾向，只給與最粗糙而無組織的奮力。這些奮力，我們可以謂之為「麵包牛油」的奮力。在這個量尺上，他們是大領袖大改革家的反極端。

至若奮力的生理，則不甚明瞭。第二章所討論的基本活動，似乎是極重要的。原來的奮力，係由趨勢反射羣中的一個或幾個發生。在生活的初期，經過平常的學習歷程，一個習慣就在這些反射上面養成。這個習慣，因為有很

高的適應價值，並且和個人的特殊能力有密切關係，所以就在行爲系統中取得一個廣大而基本的位置。當刺激呈現的時候，其勢力地位，似乎在反應之先。因其開始形成的時候，係在個人早年的生活中，而且漸漸無意識地侵透其全部的生活，所以在個人想來，便以爲是一個目的。他把物和食性的興趣放在同一範疇之中，誤以爲是其天性的本能部分。並且在發怒的時候，若其作用受了阻礙，活動的情形，也像一個超勢的反射。所以奮力的定義，可以說是一種超勢力的習慣，或習慣組。其所獲得的推進力，很彷彿超勢反射的推進力，並且能控制個人發展中其他習慣系統之綜合。（註一）

至若奮力形成上的特殊才能因素，我們也要給與相當的認識。兒童之於職業，總是一個一個去嘗試，不作一個久遠的選擇，最後所選擇定的事業，乃是他學習的速度上及最後行爲的完成上都顯見特著能力的。所以這種活動之選擇，（往往是無意識的，）乃是用爲滿足超勢反射之需要的工具。而那種事業的習慣，因其滿足需要竟能成功，所以便非常固定。至若在意識方面，則有一種快樂和高興。青年人既已建立其工作，並且發見他的一種特能有進步發展的機會，是非常喜歡的。在這種的情形中，職業與奮力彼此調和，所以職業可以看做人格的一個自我表現特質。大凡完全缺乏特能的人，或未會找得適合其特能的工作的人，在其日常生活作業上，往往看不出什麼奮力。至若非職業的奮力，如對於遊戲或社交生活的興趣，也可以發展。

（註一） R. S. Woodworth 曾指出特能之重要及其與興趣的關係，我們很感謝他。（*Dynamic Psychology*, pp. 66-76.）但我們很

難同意的，就是他說有許多特殊化的先天能量，而各才能各有一種本能的「情感」或興趣，這個興趣，就供給奮力以備應用。先天能量，

在性質上或是比較一般的，而且只是代表學習一組特殊習慣時的便利；而奮力因素的興趣，則是從超勢力反射中所包含的自主活動發生。

在生活初期中發生作用的奮力，其又一來源，便是所愛的父或母或老朋友的模範。因為所最親愛的父或母的興趣或職業，往往可以成爲子女的奮力。據著者所收集的問答報告，很可以看出在這樣的兒童時代或青年時代，和長者發生的關係，對於兒童或青年，有一種顯著的影響。這種歷程，我們將在第十三章中解釋之。

人類較大的奮力數目太多，我們不能完全描述。在多數奮力中，個人的志向佔一部分的勢力。至若較普通者，則爲財富，社會影響，勢力，文學的、科學的、及藝術的名譽，政治，機械，結婚與家庭，家庭改進，改革，慈善及宗教。此外也有一些較小的奮力，如一個人自己所規定而且照行的原則。清整與守時，在此地便屬於奮力一類。此外對於小節的注意，高尚的感覺，豪俠及語言清白都是。至若比較很少有意識的認識然而重要的較小奮力，便是工作的方法與習慣，及游憩與操作之平衡。至若奮力之綜合，以及小奮力之輔助大奮力，對於人類的效率和幸福都是不可少的。要成爲一個多方興趣的人，一定是努力各種事情的人。不過放蕩游惰的習慣，有時卻可以和個人志向之最嚴肅者同時存在。有些人內部分裂，其奮力不服支配，於是不得不耗費他做他根本興趣的事業時所用的精力來克服這些衝動。

可是在另外一些人，他們以大奮力爲主，自己陶鍊最好的習慣；其結果，人格的整個綜合中，諸奮力是彼此調合的，而且有高低上下之別，另成一種排列。

補救 (Compensation) 然而奮力的行程，並非時時都是平滑的。在物質的、理智的、或社會的方面，常常都會碰見障礙與缺陷。一個青年人有做領袖的志向，也許為其矮小的身軀所阻礙，結果不得達到目的。或一個奔走攀緣的人，也許會滯於一種不相干的家譜世系。一個有母性傾向的青年女子，也許因為同了一個無能的丈夫結婚，遂致蹉跎一生。在這類情形中，可以有兩個共通方面：一個是成功的，一個是不成功的。先以不成功的適應為例而論。因為生活適應不能順暢，於是從實際退回，自己心中想著希望的理想境實際上仍然存在，因此也許會獲得一種解決方法。所以這在奔走攀緣者，也許會造出一種假想的家譜，在姓名上偶然有相似的地方，自己便以為是重要的，有意義的，自己欺騙自己。這在青年，便以為他的流利的演說操縱了羣衆。無子的婦女，便想像他自己經過了做母親的一切階段。有一個學生，身體瘦小而神經衰弱，是著者所認識的，他日日夜夜，只是夢想身體的剛健，他總是看見他在足球場上縱橫馳騁，向球門踢球，在籃球場上以背向籃投球。

然而這類的解決，始終不過一幕悲劇，對於實際，毫無裨益。此外還有一種，差不多是一樣無效果的，就是從困難中造出一個理性化的理想。大凡身體孱弱的人，都把理智生活看做是一種偉大的事情，以為哲學家的生活高過普通羣衆的生活無限倍。有一種蹉跎半生的人，總以為他們是「窮而不濫」的人，那意思就是說，一有了錢，錢上便染上不正的顏色。大凡身體有缺點的人，往往生出極有趣的理由化的現象來。有一位青年人，身體矮小，報告著者說，他生活適應上曾經有過一些錯誤的嘗試，到後來纔看出來。他說他對於近代跳舞這種「小道」表示非常輕視。然其實在的理由（雖然當時沒有覺察）卻是因為在他簡直不敢想到和比他高的那些姑娘跳舞，因為



向一個比他高的人打招呼，他必得要提取脚跟。他喜歡和比他矮的人一道走路；不然也要和體高正常的人一道走，把兩下一加比較，他心裏纔安慰。在這種情形中，是把缺點加一種理由化，而壓抑了真正的情緒。可是因爲情緒的原因是實在的，所以仍然容易發作。其實個人並不會對付實際，他只是躲避牠。所以關於這種缺點的暗語，一觸着他的癢處，全部卑劣的情緒便被引起。

然而「自然」終久備下了一個較滿意的解決法，這便是上文所指的第二方面。個人也許會正正爲他的限度所限，但他也許會發展出一種勝過限制的補救奮力。這其所用的方法，並非以假作真，或是採取防衛的態度，而是在外表行爲上採取適應方式。一般的補救方式有二：一是直接克服阻礙；設若克服不了，則選擇進行其他方法以達到目的。第一種方式，我們可稱之種類上的補救（Compensation in kind），這可用 Demosthenes 來說明。他因爲口吃，於是努力奮鬥，來克服這種缺點，果然到後來不但成功，而且以演說家而得名。有一個振興商業而成功的人，有人問他：以他非常過人的精力，他是怎樣加進這一界的。他回答說：他當小孩子的時候，他的唯一的遊伴只是他的兩個比較他強壯的哥哥。他因爲要和他們一道遊戲，便費了多番的努力，強迫自己能和他們同步共趨，所以年齡雖小，身體雖弱，可是卻發展了一種特質，常存不滅，而決定了成人時代的事業，缺點就這樣被補救了。一樣的道理，貧窮與責任，雖是限制，但也能發展自爲者的人格。

第二種的補救，在其作用上是代替的一條到幸福的路，若發生障礙，是可以另外換一條的。很素淡樸實的婦女，所以往往受人注意，就是因爲他有令人起敬的性情。這在許多情形中，都是由從很早的青年時代起，自己就把

認為理想的特質加以培養——因此在婚姻的競爭上，還有比自己較美的候補者，為補救面貌的醜陋起見，便有這些有效的特質來代替美貌。所以一方面有缺點，便在他方面養成有用的習慣以為補救。據我們所觀察者來論，在學校中成績好的學生，其所以能達到這一步，往往是因為有堅忍好學的精神，以代替聰明。而社會的接觸，就是代替補救的好場所。有許多智力中常的人，在社會上往往獲得可羨可妬的位置，就是因為他有努力和氣，以及練達等代替的特質。生活之中，每一個大失敗或限制，在補救人格上，往往使人生觀改變一個方向，不可能的滿足方法，用可能的來代替。例如無子的妻及處女，就可不再期望生育，而轉向於某種的社會服務。在這種服務之中，他們找得了一種興趣或依戀之點，以代替不會實現的愛的情緒及母性保育反應。這類代替的補救，F. V. Wells 博士也曾論及，他謂之為「平衡因素」。（參看本章末參考書）

補救的特質，常態人之具有者，或許至少有一半，但依照我們的定義來衡量，這些特質，並非純粹的補救，往往和理由化（「酸葡萄」哲學）及防備自重失去的態度相聯合。著者曾在一班學生中收集許多人格的報告，發見認為補救而加以敘述者，僅有全數學生三分之一。然其實，在意識平面下為他們所不覺察的，或者還要更多。一兩句話的諷罵（或者還輕微一點的），若顯見別人覺得了自己的缺點，有時可以是行為趨向發展之一種激動力。例如有一個青年現在非常用功，我們若追溯其來源，也許會發見下列故事：因為他在中學校念書，雖然念到畢業，可是毫無顯著的成績表現，他父親很不高興，對他說：「他（青年）太蠢笨，不能讓他在大學讀五年，單念四年吧！」這其結果，便是在大學讀書的時候，他完全改了他研究的習慣，決意在三年之內，就要畢業。這種改正的傾向，就是

補救特質的一個模型。有一個非常好爭勝的婦人，報告著者說，她這種特質，係在幼年時代因為她姊妹們對於她的諷刺所激成的，因為她們總是說：「自然不能期望她做得這樣，像她們所做的一樣；因為她太小了。」

還有一個例子是G的，尤其有意思。在這種情形中，是替代補救理由化及社會行為之一種反常的假面似的趨向三者聯成一氣。在G未加自我分析及報告之前，G對於著者，簡直是一個啞謎。在智力上，他顯然優等的，然而在社會道德上，可悲得很，他卻是有缺點的。他極其誇張而自信不疑，毫不顧他人的意見；他對於教科書及教師的批評，很在粗魯，以至於有不善的態度。雖然同班都敬他的才能，可是他在同班中卻沒有一個朋友。我們很難相信這些特質的來源乃在極端的羞赧與易感。然而情形正是這樣，因為他做小孩的時候，他是受不住被人笑的，因此他非常易感，而且極能自覺，所以在同班及長者之間，他便成了一個開玩笑的對象。結果便是退縮，漸漸築起一道防禦的非社會行為的牆。在當初，社會乃是使他受苦的東西，是他的仇敵；繼後，他便養成對於社會的一種極利害的冷淡，只要一有機會，他便表現這種態度在言外批評中及離心狀態中。在大學中，他的生活，則是一種不孚眾望的孤獨生活。不過設若他的本性很尖刻，則這種情形也很利害。他自己認為補救眾望的，便是他的學業地位。他讀書勤苦，名列前茅，所以他「能使世界相信沒有人喜歡的蠢漢，若隨使用點功，也會得到高分數的。」（這其推論，當然是說他對於社會的尊重，他向來就看不在眼下。不然，得到他人尊敬，有何困難！）

但在成人中，極端的羞赧，往往隱伏不見，外面乃是退縮的一個防禦面網。這些人對於他人，雖表示歡迎，可是歡迎中並沒有一點熱忱。和他人接觸時，他們似乎是躲閃而非請求。可是這種面網，他人往往誤以為是表示幽莽。

冷淡、甚至勢利，故其結果便是不孚人望。而當事者既感覺他人的嫌惡，於是更可向內退縮，離開社會的環境，增加他的孤獨。所以防衛的特質，繞了一個代替圈，便這樣生了根。這便是G的情形。可是還有一個附加的意思，就是非社會的網，有相當時間之內，會成爲其真我之一部。

所以，在個人中，我們可以看出補救、理由化，以及那使實際發生錯誤的柵欄之建立三者是複雜交錯的。至若辨別真正的補救特質，其標準有四：（一）這些特質係生於一種障礙、缺點、或限制；（二）其促進個人的適應，並非使實際適應於其自己的特點，而是用他的能力及特質適應於實際；（三）這些特質，不但成爲這許多的分離的適應行爲，而且成爲超勢的習慣傾向，或奮力；而在相當時間之內，更成爲目的；（四）因爲這些特質本身成爲一種統制的力，所以其結果，個人往往爲這力所推動，超過相當的適應，在實際上，這種適應只適合於較高的階層。假若他本來沒有缺點，他是可以達到的，可惜他有缺陷，所以適應便不適合。若不認明人性的這些動力，人格對於社會界的關係，我們是不能充分了解的。

外向——內向 (Extroversion-Introversion) 由前面相當的討論，我們知道對於實際界的外表適應，和防禦態度與想像解決之內部假設是不同的。所以不論補救的問題，外部適應或內部適應的傾向，我們很可視之爲一種各別的特質。這種特質，若到了極端，便成爲外向與內向。極端內向的人，只用心理的想像作用即能得到滿足。可是對於外表的反應，因其所用的反射，和其他情調的奮力正相反對，所以常常加以壓抑。因此，衝動便強迫入於自主神經系之中，引起一種高度的情緒，遍布全身，這樣的壓抑，結果往往使人對於任何題目，只要是和被禁止

的神經模型有關聯的，都非常容易「感觸」。情緒的廣度，或情感的擴散，因此也很容易增大。聯想的實驗，要被試者聽見所說的字即刻用他所想到的第一個字來反應，即是內向性最有效的測驗。設若刺激字（實驗者所說的字）所引起的聯想字，是和被抑制反應的關節或情緒有關係的，往往即被抑制，而代以一個較中和的字；同時則有一種情緒的擾動相體而生。這兩種效果，都是用來延長平常發生反應字所需的時間。這種現象，無論何人，偶然都有所表現，可是並沒有內向人那樣顯著。

大凡內向的人，極好作幻想及夜夢，用以滿足其被抑制的傾向。這其結局，便是和實際隔離。對於實際的情形，總是加以曲解的幻想，以滿足個人的要求，而造出一些古怪的價值和實在。對於一切事象，只要為他所注意，他都給以一種強烈的人格化。說話的意思，本來並不在人的，可是他往往以為有一種人的意思，結果便是懷疑與怨恨。在瘋狂狀態中，這種徵兆之呈現，係採取一種過度的方式，即所謂「參照的觀念」(Ideas of Reference)便是。這種高度自我感情，若表現於字聯想實驗中，便是發出被試者內部意象作用及過去經驗所特有的許多反應（預示的反應，）或帶有一種非常的情緒意義（情結的表徵。）

極端的內向，雖然很和幾種瘋狂病相近，可是中等程度的內向，並非就說是一種非常的不利。對於文學宗教及藝術，我們若想作最充分的參加，則和內向相關聯的這種高度想像與感情，便是不可少的。內向的自我傾向，往往是天才所由獲得表現的一張車。如 Swift, Byron, De Quincey, Poe, MacDowell 等便是其例。

至若外向，因為是一種較正常的情狀，所以其所呈現的景像，便沒有內向那樣明白。所謂外向，只是缺少抑制，

衝突、感覺過敏、虛幻、及綿延不斷的幻想等徵兆而已。他所以比較容易和外界接觸，因為他既沒有樹立起防衛的態度，而其反應，也沒有應用某種不可捉摸的抑制或情緒的暴發，他的平衡，不會為過度的自我感情所擾亂。在他看來，生活中所含的情緒及想像經驗，或許比內向人所見者要少一些；不過其對於實際界及實際界中人物的適應要較佳。（註一）

（註一）此處所用外向一字的涵意，和心理分析上所用的意義是不同的。（參看第十四章）

洞識（Insight）另外還有一個特質，和對於實際的態度有關的，便是洞識。在這情境中，所對的實際，便是個人自己。個人對於他自己的奮力，他自己的動機，以及他自己的限制，他會採取一種公平的客觀的看法嗎？他願意把對於他失敗的責罵加在他自己身上嗎？或者他把這種責罵一投出，一歸諸他人的不公平，歸諸時代的困難，或歸諸總統行政嗎？設若他的本性完全暴露於大眾觀察之前，他之看自己亦如別人之看他嗎？設若他能這樣，他真是具有最大程度的洞識力了。

然而洞識很難是明白的。其最大的阻力，就在我們的行為傾向，本是從某一種動機發出，可是我們自己並不承認，卻設法使自己（以及他人）相信我們的行為乃是從別的一個動機發出。代替的（或理性化的）動機，在我們自己良心上反省的時候，對於社會環境是「比較正當合法的。」所以，對於自己過去的過失，我們自己便很安心，甚至對於我們行將做出的犯禁行為所生的倫理影響，我們也自相欺騙。乘車的人，不買車票，可是他們自己寬解自己，他們說：轉運公司無論如何何嘗不常常劫奪民衆。這樣的人，不見得很少吧！奇怪的邏輯顛倒，就往往生

於理由化的作用。例如一個人所以投票贊成一種公共稅則，實際的原因，大都是對於他自己所居的街道及產業有利，然而他的理論，卻說是隨便讓地方政府用其收入以謀「公共的幸福。」可是後來他的收入微有短少之時，他的辨證便反過來，說政府耗費人民的錢財，只是用在紅紙條及可笑的改革上。假使其中不含有道德的原則，如個人相反的諸欲望間的衝突，則理由化也使我们始終忘了我們的真性。初戀的少女，和他的情人初會時，總是無計不試，設法再會。可是她卻粉飾出一「純潔的」理由。對於這種非少女的行爲，竭力避免自責。可是只有她自己纔知道這些理由。這種作偽，固然很完全，可是也是無意識的。

然而用相反的動機欺騙自己，因爲洞識之力太強，這種嘗試便往往失敗。其顯著的例如莎士比亞的哈孟雷德劇本中 *Clanhus* 精神上的苦痛便是：

..... But O, what form of prayer

Can serve my turn? Forgive my foul murder!——

That can not be: since I am still possess'd

Of those effects for which I did the murder,——

My crown, mine own ambition, and my queen.

意思就是說，輪到他又怎樣禱告呢？他禱告說，請恕了他這種污濁的戮殺。但他繼而又一想，這種寬恕是辦不到的，因爲他殺人所遺留的效果，還在他身上之故。

繼而又唱

My words fly up, my thought remained below;

Words without thought never to heaven go.

意思就是說，他的話雖然說得動聽，可是思想卻是混濁的，沒有思想的話，是沒有價值的。

其實世間上真有一些人，他們像 *Ostrich* 一樣太着重現實，所以自己不能欺自己。

洞識的形式，也有種種，其中一個，便是看透一個人的理由化及防衛態度的能力，這乃是社會最有勢力的一種資產。大凡能判定其自己特質之真價的人，則他周圍便沒有什麼大欺騙。他的自評是完全的。他開始改進自我的時候，他就有極好的出發點，因為他知道他自己的強點弱點之所在。站在誠實與相互了解的立腳點上，他可以和他人往還，因為他們不會隱藏他們關於他的真正意見。而最好的，就是他能了解別人對他說的笑話。

大凡直接加諸人的談諧和滑稽，若那人是沒有洞識力，便是一種打擊，純粹像一種惡意的攻擊。但在有洞識力的人，卻是恢復精神的雅諷，因為他能看出其要點所在。所以要想能取笑他人而不致引起怨恨，我們每在先要知道怎樣取笑自己。

超。勝。——屈。從。 (*Ascendance—Submission*) 設若有兩個身體軀幹一樣的人發生面對面的關係，又設若各人的行為，都只是對於他人直接行為所生的一個反應，其結果每每發生一種衝突，一種真正的衝突，可是往往是無意的。各人的反應，都集中在各人人格的奮力中。甚至會晤後兩人所想的目的即使一致，而於手段的選擇，也



有抵牾的地方。社會的行爲，並非一種進行順暢的機器，乃是個人間若干衝突與整頓之一種連續。所以人們在相遇的時候，各人只是努力發揮其特點。然而在這種衝續之中，總會有人格的一個基本特質，挺然顯露。有一個很容易成爲主人；他的衝動就在想支配。而他一個則是屈服的，將其行爲適應於第一個人的支配。前者的人格，我們可以稱之爲越勝的——後者則爲服從的。

人格的這種區別，是非常快而確定的，所以兩個人當初一衝突的時候，或在開始衝突以前，支配者一加觀察及影響，結局常能即刻決定。但結果往往決定於衝突以前兩人格的適應，而非決定衝突本身的打擊。誠然，我們對於一些人表示超勝，對於一些人表示屈從。但若個人行爲所接觸的，和他相等，而我們所取者，又是一個平均數，則在量表上這人的位置，我們可以有相當的確實相信他是兩極端之間。一頭是完全超勝居上，一頭是屈從居下。人格在社會之支配控制操縱上，所以配成爲一個因素，就是以這特質爲根據，並非由於其他何特質。

至若超勝的條件，其主要者有二：一是身體的大小；一是能力。男女的接觸，即使兩方相等，也是站在一種領袖服從關係上。組織之中，若要把關係顛倒，結果便不斷發生衝突。這種特質，也許和智慧的優劣完全無關。大凡生性服從的人，若很有才能，他便會用其智力的稟賦，以爲社會缺點之代替補救。在他的研究上或實驗室中，他可以控制其理智界的思想；然而在面對面的接觸上，他卻很不能命令他的僕役。在表顯人格上，人的關係真是一個奇怪的地方。

至若服從態度的來源，頗爲久遠，應該回到兒童的時代。身體的弱小，身體的缺點，或和較長的兒童爲伴，若不

曾設法補救，差不多一定會引起行爲有一種不反抗的傾向。而效果則常存不滅，一直來到成人生活之中。至若壓迫，以及對於嚴厲的父母師長作卑賤的服從，都會在人格上留下一個永久的服從印痕。大凡沉靜寡言的人，怕在一個集會中或高一等的人之前表露他們自己，便往往有這樣一種的歷史。不過在事實上，差不多不論誰遇見一些年長的人，都覺得「可怕」，「有吸引力」，或「制服他」。這樣一個人，若有和他父親或兒童時代的別種英雄相似的地方，便即刻喚起他發生很古很久的敬畏服從的老習慣。但正因年湮時久，這種類似點卻很少能記起。

至若超勝的人格，亦如服從的人格一樣，自有其發生的歷史。大凡最長的兒童，強健活潑的兒童，幼年被棄自謀生活的兒童，以及那父母都受其節制的可怕的兒童，在和成人發生關係的時候，都會保留其一種居上指導的態度。在一種握力比賽實驗中，關於這種特質的個別差異，非常顯著。實驗係用兩個兒童，各人手中拿着一個量力器，對面站住，預備開始比賽。可是就在這個時候，比賽往往就能決定。因為較弱的兒童，一想到對方的實力或壓力，往往不能自持，開始就成爲屈服的。他的態度，在先是想戰勝他的對手，可是現在卻轉變了，只想做一種尊敬的表示。至若那佔上風的兒童，則毅然決然戰勝他的對手，名列前茅。兒童時代的遊戲，若是光明正大的，即刻就會顯見諸兒中超勝與服從到什麼程度。各人都爲幾個人所指使操縱，可是又轉而指使他人，正如軍隊中有什麼官級，就顯什麼特權一樣，不爽毫釐。

張揚——退縮 (Expansion—Reclusion) 還有一種特質，人若具有這種特質，在人羣之中，頗有獨立之概，超然出衆。這就是張揚特質。其相反者爲退縮特質。張揚的人，大凡他所言所行之中，都有他個人的感觸。不論對於

什麼事的解釋，他都加上他私人的意見，特徵，甚至缺點。他完全以個人的意見為主，所以成見很深。不過我們的意見，也不是說這種特質完全要不得。反之，在退縮的人，卻總是把他的人格藏在背景之中。無論其優點劣點，他都藏在一個籠下。他辦公事，總是敷衍塞責。在他工作中，不加上一點個人的感想。在張揚的人，或答覆一張問題，或寫一封信，或謀一個位置，總是要加上他個人的參考及知識，意見以及興趣。我們覺得和他人的性格，真是實實在在接觸着。可是退縮的人，其發表意見，不論怎樣適於客觀，在自我表現上總是很不充分。和我們來往的男人或女人，究竟是什麼樣一個人，我們簡直是在暗處。我們常常都詫異言外是否還有他意，他那個人是否真是那樣，我們都不瞭然。

在討論客觀題目時，若總是以自我為參照，總是應用「我想」、「據我往日的經驗」等等話，便是張揚之一個很適當的標示。著者曾就大學畢業生（包括張揚與退縮二種）在課堂上的報告，將其參照自我的次數，一加計算，發見有一些人，每說話半點鐘頭，參照自我就有八十次或九十次之多；有些人可以少至四個或五個。但次數較高者，始終是少見的極端。在中常的人，既非顯著的張揚，也非顯著的退縮，平均約為十次。而且我們要知道：張揚之中，不一定有侵犯或自誇的意思。其發生的來源，往往因為精力才能的平面較高，同時對於自己的權力，有充分的自覺。至若社會方面所唯一需要的，只有兩個條件：（一）社會中的個人，要有一種有價值的張揚人格；（二）在感觸及其他社會特質上的地位可以很高但在歷程中必需避免侵犯他人。個人若具有這些性質，他便可以成爲一個領袖。若沒有這些性質，他或許會成一個可惡的令人難耐的叨嘮蟲。反之，退縮也不是謙遜或仁慈的意思。

不爭衆望的人，纔往往是退縮的而非張揚的。至若張揚之表現，也不一定賴於佔勢超勝與否，有無與否，都無甚關係。有的時候，因為不能居他人之上，於是用張揚來補救，以爲影響他人的工具。

社會性 (Sociality) 以上所述超勝、張揚、奮力、補救及其他自表的特質，都使我們和人格的社會生活發生密切的接觸。不過我們對於這些特質所重者，都重在個人對於他人的影響。社會接觸的反面，我們還未曾述及；即是個人對於社會影響的感受性。這是社會性方面。這在兩個極端最爲顯著。一方面是侵犯的爲我主義，全然不能受社會壓迫之改變。他方面，他對於他人的刺激，接受性最高，對於這類刺激的反應行爲，可以完全受社會化。(註

一)

(註一)要知道我們所以在社會性之下，亦如在一般人格方面一樣，審慎地把特質分爲種種，大半是爲分析的方便計。在實際上，我們觀察一個人，簡直不會有這類截然的區別。因為每一種動作後面，發動因素與決定因素之交錯複雜是不可言喻的。

第一個特質我們要考慮的，便是感受性，這或許是一種本來的能力，我們可稱之爲對於社會刺激的感受性 (Susceptibility to social stimulation)。我們都知道社會上有兩種人，一種是硬心的、無情的；又一種人，對於社會的贊許及責罵，有一種敏速的反應。易於感觸的人，外交家，以及「善於調和妥協的人」，便有這種感受性的特徵。這類的人，一加入團體，即能瞭然其中情形，對於顏面的表情、姿態，以及聲調，能作聰明的反應。和這類相反的人，便覺得他自己全然失敗，社會刺激微妙的作用，簡直是他永遠學不會的一種語言。

一個人要想適應於文明的社會，他不但要能感受其周圍的社會事物，並且要養成永久的反應習慣，以適應

團體生活的需要。這樣的發展可稱之曰個人之社會化。(Socialization)。即在社會環境中，施以教育，改變其原始的純爲自我的超勢反射。這歷程在第二章中已詳細論過。受過社會化的人，其服從法律，乃是視之爲一種原則之事，不必要經強迫。擔負其對於社會生活及公民應盡的責任，因爲經過習慣之故，已成爲他的第二天性。他戰事時受軍事訓練，和平時納稅上捐，以及遵守公共幸福的規律，如「勿折花木」的標示，關於圖書館書籍的規則，諸如此類，他都覺得他是在發展他的個性及自由，而非加以限制。正如梭格拉底一樣，即使對於他所服從的特殊法令，也許是很糊塗的，但他仍然相信法律不可不維持。

但有些行爲，正和學過社會化的人的行爲相反，這就是因爲人類本性原來的自求未曾受過改變之故。自求有幾種方式，一種也可以是被動的自私，在這種的情形中，個人只是顧他自己，社會要他犧牲個人，或做合作的事業，他簡直充耳不聞。這其原因，就因爲在其人格發展史上，缺少訓練，當其努力求滿足時，並非爲社會的目的，而是爲私人的目的。誠然，也有許多人相信：一個人偶爾自然會有一種自發的，純樸的不自私，所以這乃是一種生來就有的特質。可是關於這一點，並沒有積極的證據。在許多情形中，基本的不自私，乃是在很早的兒童時代受教育學得的。

自求也可以有一種衝動的或侵犯的性質，一個人若既超卓居上，而原來的衝動，又不曾受過社會化，就往往侵及他人的感情，甚至權利。侵犯的自求，乃是罪犯人格的中心特質。因爲對於社會環境的影響，不能感受，隨着就有這種特質發生。屢次犯罪的人，其未改變過的自我衝動，差不多完全是稚氣的。這其原因，就在向來不曾受過社

會刺激之交替，以謀社會的福利。做社會工作的人，都一致承認罪犯階級根本上是自私的，所以這方面的訓練不全，連同理智不足，情緒不定，就是犯罪問題的根源。

至若參加社會（Social Participation）的特質，則是社會性方面之進一步者。社會化的意思，乃是說對於法律及風俗要持一種稍微抽象的態度。那麼，個人求和他人實際接觸時，還更進一步麼？他人一定要他把情緒的活動的生活作一種最完滿充分的表現麼？或許他們只是環境中的許多東西，要他自身去求適應麼？在社會參加的量尺上，大凡退縮內向的人，所在的位置都較低。因為這種特質，係表示具此種特質者有一種奮力以求社會的活動，向他人反應，而且使他人轉而向他反應。大凡在教堂往還的空氣中，在賭博場上，在跳舞會中，發揚出衆的人，多少總具有這種特質。不過這類行為重要的原因，或者是在個人的興奮性的興趣，及其他諸如此類的東西，而其本身並非社會的衝動。這一階層的社會參加，若稱之曰社會可能性（sociality）便是一個適當名詞。所以就慈善事業論，在這種特質上應當得高分數的，不是參加慈善跳舞會的人，乃是實際和貧人接觸真有慈善的人。在殖民地工作的人，星期學校的教師，以及兒童俱樂部的領袖，纔是真正參加社會工作的人。因為他們的奮力，都集中在社會影響及人類幸福之增進。

我們根據社會化、自求、以及社會參加，來測量人格。我們實在是考量到品格方面。這方面所包含的人格可以從兩方面看：一是從社會正義的觀點看，一是用法律道德的標準之量向來測量。誠實、公平、信實、以及忠直，都是關於特殊情境的社會化的衝動。社會品德之發展，通常都是彼此聯合的，因其所形成者，乃是根據於社會的贊許，把

相關的一致的衝動，綜合爲一個整體，而其呈現於個人意識中，則是個人對於最高尚男女所持的一個理想。

#### REFERENCES

- Watson, J. B.: *Psychology from the Standpoint of a Behaviorist*, Ch. 11.
- Warren, H. C.: *Human Psychology*, Chs. 18, 19.
- Allport, F. H., and G. W.: "Personality Traits: Their Classification and Measurement,"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21, XVI, 1-40.
- Allport, G. W.: "Personality and Character" (a review),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921, XVIII, 441-55.
- Edman, I.: *Human Traits and their Social Significance*, Ch. 8.
- Paton, S.: *Human Behavior*.
- Myerson, A.: *The Foundations of Personality*.
- Berman, L.: *The Glands Regulating Personality*.
- Kantor, J. B.: "Human Personality and its Pathology," *Journal of Philosophy, Psychology, and Scientific Methods*, 1919, XVI, 236-46.
- Rosanoft, A. J.: "A Theory of Personality Based Mainly on Psychiatric Experience," *Psycho-*

logical Bulletin, 1920, XVII, 281-99.

Adler, A.: "The Study of Organic Inferiority and its Psychical Compensation" (translated by Jelffe), Nervous and Mental Disease Monograph Series, No. 24.

Fernald, G. G.: "Character as an Integral Mentality Function," Mental Hygiene, 1918, II, 448-62.

———"Character versus Intelligence in Personality Studies,"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920, XV, 1-10.

James, Wm.: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 Vol. II, Ch. 26 (pp. 585-49).

Jung, C. G.: Analytical Psychology, Ch. II.

———Psychological Types.

Wells, F. L.: Mental Adjustments.

Sands, I. J., and Blanchard, B.: Abnormal Behavior, Ch. 5.

Hinkle, B. M.: "A Study of Psychological Types," Psychoanalytic Review, 1922, IX, 107-97.

Prince, Morton, "The Structure and Dynamic Elements of Human Personality,"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920-1921, XV, 403-13.



## 第五章 人格之測量

緒論。因為頃近關於人性的動的原則的知識，頗有進步，所以各人的特質，遂有用確實方法加以評量之必要。無論從技術或從應用的觀點而論，人格測量的方法，對於社會心理學家都是重要的。這些方法的發展，現在雖還在粗略試驗的階級，然而加以大概的陳述，卻是有價值的。這些方法，普通可以分爲兩種：（一）根據和該個人有關係的人所定的度量；（二）客觀測驗的特殊方法。第一類再分爲兩種：（A）系統問答法；（B）評列法。

（一）友伴判斷法。（A）系統問答法。這一種方法，係應用關於個人各方面的特殊問題，去考察個人的人格。這類問題應力避一般性，應尋求細微的事實，然後纔能獲得結論。其例如下：這個人好多說話嗎？或少說話嗎？他是怎樣的有節律？怎樣的透徹？你見過他發怒有多少次？發怒爲什麼原因？對於什麼事情，他容易「感觸」？他的性生活及家庭生活是否常態的？快樂的？關於性的題目，他有嫌惡、冷淡或被壓抑情緒的表示麼？他對於社會，是追求或是躲避？他容易被商人和官吏威嚇麼？他常常操縱他們否？他所有的缺點，他自己願意承認的是些什麼？因爲他自己的失敗，他照例責備他人麼？他的遊戲、休息、美術的興趣，或宗教的興趣，對於其職業是否一種適當的平衡？他自己容易適應社會的道德標準麼？所以各種不同的適應——經濟的、社會的、性及家庭的、遊憩以及道德的，都要包括在內。至用關於特質的推論，係由答案中抽出。

至若完備有用的問題及特質表，已由 Wells, Spaulding 造成，以供病人及其他之用。記法係用正號、負號、

及表明所問行爲程度極端者的符號，由質化爲量來計算。（註一）所以凡個人在種種方面所具的資產、欠項，以及補救，便都可以評量着。問題的字句，若很適當，只要把「是」與「否」的答案，一加計算，即可化爲診斷值。

至若所考察的各方面，以及量的評價，已經應用去研究有精神缺陷的人格（*W. E. Fernald, Porteus*）。

（註二）若欲充分參閱本章所指著者已出版的著作，查章末所列參考書表即得。

問答的方法，假若（一）若用的問題，係關於外表的行爲，而非關於感情、動機或意向。（二）個人對於他自己，又能持一種客觀的態度，不爲理由化所束縛，那麼也可用來研究自己。不過答案的基本，一定要是那一個人所做的，即他的行爲，不是他自己相信他具有的特質。

（B）評列法。問答的方法，對於一般的印象，以及分量的比較的研究，固然有用，可是比較可採用的，還是參照某些擇定的特質，把個人分列等級。要想得到精確的度量，必須要有若干的評判員或列等員。因爲別人對於一個人判斷中，往往攙有那複雜的變異。我們所希望的，是有五個乃至十個能幹的評判員，由其評列中求得一個平均數。（雖然分別做三個評列，比一個滿意得多。）評列法（*Rating method*）又分兩種：一可稱曰「記分法」（*scoring*），一可稱曰列等法（*ranking*）。記分法之用途有二：（一）所評量者是一個人；（二）被評量是一個團體。不過各評量員只知道一部分的人，那時使用得着記分法。這是評量員先假設一個主觀的量表或尺度，例如從一到十，或假設一個百分基礎，然後估量被量者所具有的各特質在量表上達到什麼程度。因爲唯一可用的標準，就只有被量者的一組代表友伴所定的標準，所以給分數時，評量者心中就想着這一組人中的極端者及中

間者。至若軍隊中委員所用的評量法，因為要便所根據的量表更爲固定確實，所以方法上略有變更，要評量者心中想到軍隊中實際的軍官，據他們自己的意見，這些軍官在表面上的位置，大約在某幾點，然後把被量者配佈於這一「人格化的」量表上。至若列等法，則較爲精確，但只能用於若干人的團體中，而這些人又能彼此相知，然後纔能評量。在這方法上，各評判員參照各個特質，看被評者應居什麼地位，然後順等級次序，排列起來，某特質程度最高者居首位，程度最低者居最底。所以各被量者的評列，係以其在團體中之位置高下示之。此處所用的標準，就其真是客觀的（因為標準就是團體本身），一切評量員所用的，都是一樣，而比較的方法，也較記分法上所用者，更爲具體，更爲確實。

但是友伴關於各種特質及一般情狀的判斷，可靠不可靠呢？這問題曾經許多實驗的研究。常有的假定是說：評量者對於某特質的意見，若是一致（即變量較少），則他們評量的平均數，便真是該特質的一個精確測量。這種可能性便愈大。彼此所以會有差異，一定是因為私人的偏見，所以意見一致，一定是真理已經得到的意思。（註一）

一）在平均差（average deviation, A. D.）（註二）上，就有一種簡便方法，來測量變量的程度。求平均差的方法如下：（一）先將全體評量員對於一個人關於某特質所定的一切評量，求得一個平均數；（二）找出各評量員離開這種平均數的差異到什麼程度（即其評量與此平均數之差，至若符號可以不問）；（三）求得這些評量員的離中差的平均數，後面這種平均數，稱曰 A. D.，這平均差若很大，變量便很大（即意見很少一致）；設若小，變量便很輕。把全體被量者關於某一特質的 A. D.，求其平均數，便是關於該特質的判斷可靠度之最後

指數。(註三)

(註一)不過我們也可以設想全體評量員都錯，而錯誤又都一致，即變量是由一種公共的偏見發生。假若被量者是一個兒童，而評量者又是一組同性質的，如教師、說教師之類，則這種情形尤甚。因為他們評量兒童，乃是根據一類的、稍不自然的條件為標準之故。並且，即使評量員是異質的，然而所評量的特質卻是錯誤的，如把害羞的人的退縮看作勢利，也有這種情形。不過除開此等例外，這法則總是很健全的。假若個人在他自己的意見上，總要異於他人給他的平均評量，那麼，實際上評量者總是較他更為正確。

(註二)有時也稱平均變量 (Mean variation 簡作 M. V.)

(註三)欲知較詳的說明，可看 (Hollingsworth: Vocational Psychology, p. 42.)

有一組被量者，人數為二十五，其種種特質的 A. D. 係位於三等與六等之間（應用列等法）（可能等第為二十五）(Hollingsworth)。這種變量數目，真是很小，所以對於友伴的平均評量，我們至少不得不承認其有一種大略的價值。至若關於特質方面，根據統計發現，A. D. 最低者（即可靠程度最高）為關於粗鄙、智慧、美、自滿；A. D. 最高者（可靠程度最低）為關於勢利及文雅 (Hollingsworth)。這其間的法則如下：即性質之有客觀上的明證者——例如智慧與粗鄙——則評量者的評量，便最可靠；至若內部的態度及感情——例如勢利——則評價便較少精確。類似的道理，顯現於社會中的特質，如敏捷、創造力、效率、超卓與屈從、張揚與退縮，以及社會適應力、判斷較為可靠 (A. D. 低)；至若較主觀的方面，如內向、易動情緒、性情、特別的情質，判斷就很少可靠。(A. D. 高) (Norsworthy, Oatle, G. W. Allport)

此外還有一個對於實際有影響的問題，就是關於一個人的自評，若和他人對他的評量相較，可靠的程度又如何？通常「自評」離開一組評量者的平均評量的差數，都大於評量者自身中的平均的差數。換言之，自評沒有像他評那樣精確 (Hollingworth, G. W. Allport) 自評不能正確，其原因有二：一是知識短少；二是理由化作用。所以據 Hollingworth 所發見，關於社會稱許的特質，如社會可能性、文雅、以及幽默，自評往往過高；關於社會所不能見的特質，如粗鄙、自滿、勢利之類，自評往往過低。

洞識力及自評力，是很容易測量的。其方法係找出關於種種特質自己的列等和他人的列等之間有多大差異，然後在前面加上十或一符號，表示自評之過高或過低。至若實驗方面，係將在一個智慧測驗分數上的等第，和從前他自己對於自己智慧所評列的等第相互比較，發生下列有趣的結果。智慧最高的人，對於自己方能的評量過低；而智慧最低的人，評量自己才能反而過高。在智慧上優勝的程度愈大，則自評過低程度便愈大；智慧愈低者，則自評過高的程度反而愈大。就全體而論，智慧較高的那一半被試者，其洞識力都較智慧低劣者為佳，因其低評自己的程度，還不及智慧低劣者高評自己的程度 (E. H. and W. G. Allport)。智慧高者所以有低評自己的傾向，以及智慧低者會有高評自己的傾向，其一部分原因，乃因為受着不確實的影響，遂致自己評量自己的人都去採取一種平均的分數。但洞識力的因素，也許同樣實在有一部分的影響。據 Hollingworth 發見，被評者在潔淨、智慧、幽默、及文雅諸種特質上的地位若很高，則對於這些特質的判斷，不論被評判者是自己，或是他人，比較沒有這些性質的人總較佳。所以其間的傾向，和上述相似。至若那具有粗鄙、勢利、及自滿諸特質的人，其對於這些

特質的判斷，不論被評量者是自己，或是別人，總是較劣。這種結果，據我的解釋，可說是表示在人格的改進上，洞識力和奮力的關係是很密切的。對於某種特質，若承認其為個人的一種理想，隨着便可以得到這種特質。一個人所以獲得這種特徵，乃因為他善於判斷這種特徵，而且善於判斷他自己。反之，若看不出自己不應有的特質，自然會奮力去消滅。

評列的方法，若加以科學的改進，是可以更為精細，更為有用的。要想得到一種精確的評量，其主要條件如下：

- (一) 所選擇的特質，應當是實在的，基本的，分明的；
- (二) 評量員的數目要充分，最好的評量員，應能從種種的觀點去看一個人；
- (三) 關於種種特質的正確意義，評量員應有充分透徹的了解，而且彼此要能一致；
- (四) 對於被量者要有充分了解，在求了解期間內，評量員應當把特質量表常放在心上；
- (五) 應以實際的行為事實為評量根據，不應根據一般的印象；
- (六) 關於量表的應用，要有練習；
- (七) 不要讓被量者對於一特質的好意見或壞意見攪入評量者對於該特質的判斷之中，致使判斷不公平。

(二) 測驗法。評量的方法，雖然是基本的，但在人格研究上，始終是耗費時間的方法，令人難耐的方法。在教育、精神衛生、職業指導、軍隊管理、以及社會工作諸方面所急切需要的，乃是一種簡單實用的特質測驗法。在智慧及特殊才能兩方面，測驗的進步，頗為不少，但不在本篇討論範圍之內，姑不具論。至若人格測量的其他方面，卻是一個較複雜較精細的問題，要發展這類的測量，有兩方面的技術是必要的：第一，各個特殊測驗，都要標準化，就是應用測驗的人，應當根據經驗，知道在這個測驗上的種種作業，該特質應當得什麼分數；第二，應用這種測驗後

所得的結果應當和人格的別個標準，在可能範圍內力求近客觀的一種標準，相互比較，以資證明。證明的一個方法，便是畫圖代表個人的人格，以直線之長短，代表其人在種種特質測驗上所得之值。於是知道這一組被測驗者的人，把這類「略圖」加以考查，看這些人和他們所屬者是否相同。不過最滿意的方法，還在用個人在一特質測驗上所得分數的高低（等第）（最高，第一等等）和被量者關於該特質所受的許多評量的平均等第相比較。設若兩種等第是相同的——即在各種特質上居第一的，總是同一個人；居第二位的，也總是同一個人等等；或兩個表很相似——我們便很可以推論：所用的測驗，真真量着了特質，而這種測量，乃是社會評列所造成的。這就是所謂相關法（method of correlation）。設若兩方面的等第相等，那就是說有一種完全的積極相關（Perfect positive correlation）「相關係數」（ $r$ ）為  $+1.00$ 。設若在等級上全無相同之點，便說相關係數是零。積極的係數，位於  $0$  與  $+1.00$  之間，可用公式決定之。（註一）若在  $0$  以下，便沒有多大意義。係數之在  $0$  與  $50$  之間者，即表示相關，不過因為還有別種因素，所以兩種等級便不能完全一致。雖然為正確計，所需要的係數應當是  $50$  或  $70$ ，但若在  $50$  以上，便是很可相信的。設若一個等級對於他等級的關係，不是相等而是相反——即在一個表上是列第一的，在另外一個表上卻列在最末，等等——便是說有一種完全的消極相關或反相關（perfect negative, (or reverse), correlation) ( $r = -1.00$ )。消極係數係從  $0$  到  $-1.00$ ，這是顯見在兩個相關的測量上，若有一個人在一個人測量上的位置低，我們便可以預言在另一測量上他的相當位置是一樣的高；而確實的程度，係從  $0$  到  $-1.00$  漸漸增加。

(註一)要查相關法的簡略陳述及公式之應用，可參考 Hollingsworth: Vocational Psycho. 44-46 及脚註。

June Downey 教授曾做過一個重要的特質量表，但其所測驗的特質，着重者係在動性。「意志」他這種測驗，係把手寫反應當為表現特質的一個基本。速率以書寫運動之快慢量之；不受情性（好靜）限制的程度，以習慣書寫速度與最大書寫速度之差異量之；用假冒書寫，臨摹做本的成绩，測量其人的彈性及其對於小節的注意。至若自信程度以及對於反對（佔優勢）的抵抗力的測量，有兩個方面：一是看他對於語文的暗示的抵抗力；還有一種方面，是教被試者閉眼書寫時，突然在他筆路上給他一個阻礙，看他那時所表現的確信到什麼程度。在一有限的空間內，很快地寫一長句子的能力，係用來測量動作的協合。至若抑制的能力，意即控制力及毅力，其測驗方法，係教被試者一方面把筆繼續運動，一方面把書寫遲延，看他能達到什麼樣程度（這種做法，在癱氣暴躁的人，是很少樂意做的。）但最有意義的一個測驗，還是衝動測驗。運動程度很高的人，設若他寫他自己姓名時，閉着眼睛，或者一面計算着，則其書寫往往加快，而寫的字也加大。反之，在有抑制力的人，在這些條件下，他的書寫不惟較緩，而且字體也縮小。所以皮質部對於運動的常態有意控制力，若因注意之散漫而受障礙時，基本的運動傾向，使自己顯露出來。（註一）

(註二)從常態書寫本中可以推論判斷的特質，其唯一可靠的，差不多只有衝動與抑制二種。

若根據這些測驗的結果，畫為圖形，我們可以看出「意志」特質有三個普通模型：（一）一類人是富於意志的，攻擊式的；（二）一類是迂緩的，正確不苟的，富於毅力的；（三）一類是暴躁的。所測量的特質，對於生活適應的意



義，可由表中見之。大凡能成功的人，他的才能雖不過中庸之材，但他意志堅強，能在意志上補救，所以他始終可以成大業。大凡領袖名人，在這些測驗上所得的分數都很高。所以這種測驗量表頗有社會的意義。不過 DOWNEY 量表也有一個缺點，就是對於自我表現這重要方面，他差不多沒有顧到；而於氣質方面，簡直全沒有顧到。而且還有問題的，就是從單純書寫運動所抽出的結論，我們能否就應用到日常生活中的人格特質上，這是很可懷疑的。該測驗的著者，曾經用一樣的圖做過相當的證明，然而還需要進步的證據。

測驗成功的能力，還有一個方法，就是用 G. G. Fernald 博士的儀器，測量被試提起脚跟能支持多長的時間（就是隨他的意思，高興就多維持一會。）這測驗雖然簡單，但卻很有意思。大凡分數低的人，其原因不在實際的疲勞，而在不願意不舒服地單調地站着。據比較研究的結果，在這種試驗法的時間長度上，中學生可以平均三倍於感化院的犯人。

至若關係於氣質特質，也有幾個研究。其中有一個是 P. H. P. 博士作的。有幾張字表，表上排列許多字，大凡字所示的事物，若是被試者所不喜歡的，或覺得使他窘迫難過的，或他以為不道德的，他可以把這些字劃去。由所劃去的字的數目及性質，我們可以決定其人的「情緒廣度」及其他方面。據在著者指導下所收的資料觀察，可以看出這種測驗法是不確定的。因為內向人對於使他情緒生活不舒服的字，並不是劃去，而是不理。所以這種反應，却是一種防衛反應，以防下意識情緒之侵入。因為有這種現象，所以我們若根據對於限制（交替）被試者的刺激所作的反應，來度量情緒，無論如何，總是不確實的。情緒測驗的問題，因此也極端困難。至若情緒的態度及

對於人生的一般觀感，也有人測驗過。這是給被試者若干不完全的句子，各句之外，又有一張紙，紙上列舉幾個可以填入的字，填入的字，有些在音調上是很滑稽的，有些是嚴肅的，有些是習慣的，有些是諷刺的，等等。看被試者若總是選擇某一類的字，即是看出他的情緒態度。其例如下：「生活純潔者，其人——」（填入）（a）將失掉快樂（諷刺的，滑稽的）（b）將受衆人之尊重（習慣的）將為無賴所詐騙（悲觀的）等等（Meijon）。

至若用於內向的測驗，其最能代表者，便是應用自由字聯想的方法。據「目」及其他諸人的研究，反應字大概可分兩種：第一類是客觀的不帶情緒色彩的字（例如對於刺激字「屋」以「倉」字反應；見「日」以「夜」反應諸如此類）；這是外向人格的特徵；第二類的字，是以自我為中心，大凡內向的人都有這種特徵。這類人又可分為兩種：一是情緒類（complex type），一是直說類（predicte）。表示情緒的聯想，其例如下：「父親——着急；」「頭髮——落了；」「愛情——Donald」。至若直說類，由下列這類私人的聯想，即可見之：如「水——蕩漾；」「騎馬——危險。」大凡反應若以自我為中心，同時反應時間也增加，反應猶豫不定，刺激字或反應字一再反覆（反常）反應字膚淺飄忽，有協律等等（尤其是反應時增加）心中紛亂，反應字之改正，反應字之不定，無意義，都是表現內向者之壓抑。把一張一百個字的表，測驗一千個常態人，然後計算出種種反應字呈現的次數。以這個次數表為參照，則不論對於任何人，都可以應用這個表，決定其反應之共通程度（即他所容易聯想到的字，共同於或異於大多數人所聯想的字到什麼程度。）（Kent and Rosanoff）直說字數多者，則其聯想字的共通指數便較低。據研究發見，共通指數低，和內向程度（用評量法所決定者）的相關很高（G. W. Allport）。

至若重要的超勝特質，是很難測量的。因為要引起這種特質，一定實際有一種人的接觸。著者曾和 G. W. Allport 博士共同作過一種「動靜反應研究」(Active-Passive Reaction Study)，係以含有面對面的社會接觸的情境，或直接呈現於被試者之前，或用文字敘述，使被試者想像。這就是所根據的原理。這些情境，係從實際生活中擇出，盡力求其近於實際狀況，然後印於紙上，呈現於被試者之前，要他敘述。假若這種情境是實在的，則他的反應，將有什麼樣的性質。茲將這些情境舉一例如下：

你因為有一個朋友將有遠行，你想僱一隻船或搭車去送他。你覺得這件事情是很重要的，可是守衛的人無故攔阻你，你將不作聲聽從嗎？你抗議嗎？

在這個測驗上所得的分數等第，和對於超勝服從特質的評量的相關係數，初次是  $.40$ ，可是經過改正及標準化之後，相關度可以增高至  $.80$ 。當然，在這種測驗上，被試者必需有洞識的能力纔行。但這樣性質的測驗，似有實際應用的可能。H. F. Moore 教授也得到一種很有意義的相關，一方面是對於侵犯性 (aggressive) 的評量，另外一種被評量的，是心算時注意主試者眼睛的能力。至若張揚，也是一種必需社會媒介的特質，以自我參照，自我敘述，以及個人意見的性質為根據，大概可評計，此可於被試者求的薦書信中見之。

至若品格及社會性其他特質的測量，其研究的觀點，向來係以倫理社會知識為據。測驗的形式，有種種的不同，一種是列出許多雙關問題，其中包含道德原理，答案可此可彼，但被試者一定要想出一個答案來。其例如下：甲欠乙五元錢，乙曾向甲要過，但甲以惡意相向，不承認償還，現在乙看着甲倒糞了，他是否還應當捨不得這五元錢

(G. G. Fernald) 還有一種測驗，其中包含下列三項：(一) 道德名詞的定義；(二) 將某些惡行應受的責罰，評論其價值；(三) 非道德的行為，如何有悖於倫理，試述其適當的理由。這些測驗所測的特質，即稱曰道德辨別力 (Ethical discrimination) (Kohs)。但是，在這類測驗上的成功，是否真不是顯見智慧而是顯見品格，還是很成問題的。因為設若被試者受過道德教育，或想到問題中有社會責任的意思，他所得的助力，當然不少。若是這樣，則得高分數的人，我們應盼望他在道德習慣上有很好的根柢，所以測驗這樣也就算是成功。至若一個人對於道德同一一般態度，也反映於結果中。Myerson 博士的工作（曾在情緒態度的測驗的一項下討論過）就是把填字法應用的範圍擴張，用來檢查道德的傾向。

G. G. Fernald 博士曾作過一個有趣味的測驗，把干係很不相同的種種罪惡，依其情節的輕重，排列起來，在先用來測驗若干立法科學上的人，將其成績定為常模。然後用去測驗兩種人：一種是感化院中人，一類是法律界的人。著者曾將這種測驗用去測驗常態人，發見一個很奇怪的結果：就是有很多人，他們很可以說是道德的，可是和常模相差很大。這種差別，我們不能說因為他們道德眼光有缺點，實是因為他們對於罪惡所持的態度，差不多完全是個人的態度，其根據不在客觀的社會法律政策，而在感情。或許大多數的罪犯，對於法律道德的問題，都持這一種私人的反應，所以在測驗上，他們就有差異的傾向，可是反面就不能這樣說，有這樣態度的人，不能說都是犯人。品格上的真正缺點，還得加上別的因素，這以在第四章說過。

所以品格的測驗，要其中或有實際的奮力或衝動，纔算適當。目下任何一個測驗情境，因為是人工造成的，所

以對於被試者，似乎都使他們失望，沒有勇氣去對付問題。要在實在生活最緊要的關節上，纔看得出真正的品格來。

至若決定社會參加的特質，也是應用「社會知識」法。從遊戲娛樂的術語中，從教堂讚美詩語彙中，從議院議程中，從禮儀中，做出一些問題及名詞，叫被試者答覆，並下定義 (define)。在這種測驗中，實驗者有一個假定，即一個人設若有真正的社會傾向，則他所有的知識，應當是各種各樣都混在一處，而且知道各時代的方言。著者曾做過一個測驗，要被試者說明像片顏面表情是什麼，目的在測量其對於社會刺激的感受性。這在後面一章再說。

以上所述，是人格測量的方法，大凡可以介紹的，我們都依次大體介紹過了，然而完全是試驗性質的。把人類的情緒衝動以及社會態度適當地表現於人爲的測驗情境中，這種問題，乃是一個繁雜的問題；但或許並不是一個不可能的問題。在這方面從事研究的人，應當知道：不論在理論上，或在應用上，進步都是很需的。我們對於人格的基本動力，了解愈深，則分離其表像而加以測量成效亦愈實在。

人格的派別。大凡以上我們所討論的特質，都是彼此不相關聯的。然而還有更重要問題在：這些性質，彼此聯合，構成模型或疇型（人性的大部分都可歸納於其中），其聯合的確定到什麼程度呢？雖然每個人的面孔，都各有不同，但我們仍然看得出面孔分爲幾類。人格也是這樣。在小節目上，雖有無限的種類之不同，但仍可找出幾種共同的模型。這問題大半是一個相關性問題。設若能夠有一些人，他們在某些特質上的低位或高位，和他們在

別的特質上的低位或高位有相關性，無論這相關度為積極的，或消極的，那麼結果便是有一種很常定不變的模態或特質圖形，我們可以說這些人自成一派。

交互相關上的一個中心問題，實是智慧與社會性之間的關係問題。雖然有些罪犯，智慧很高，是一顯明的例外，但這種相關，似乎是積極的。Webb 博士曾收集學校及大學生的評量，發見品格的基本有，或種相關的傾向，他稱之曰「一般因素」(General factor)。善德的種類多，便顯見有這種傾向；缺點種類多，便顯見沒有這種傾向。大凡好特質間的相關度都很高，極壞特質亦然。至若壞特質與好特質，便成反相關。再者，可讚許的品德與智慧之間，也有一種積極的相關。Webb 博士說品格基本上有一種一般因素，但在我們的解釋，應說這是因為相關的衝動，其組織的綜合程度很高，所以品格纔有這種現象（這我們在討論品格時已說過）。一般因素實在是一個發生因素，其成功是有來源的，就是因為養成的許多超勢習慣傾向（奮力——衝動）都向社會讚許及責備一個方面發展之故。至若智慧因素，只是用來增加這些在社會方面有用的習慣的固定速度。智慧是一種才能，乃是先天的；而品格之優秀，實在是成於習慣，所以是獲得的。

有一種觀念說，智慧早熟的兒童，乃是偏才的兒童。對於這種說法，Lohr 教授曾有反駁。將教授及長者的評量，和智慧測驗分數一加比較，便顯見智力優超等的兒童，就是在人格道德特質上，也是超等的。優秀的兒童，通常都是來自優秀的家庭——因為在這種家庭中，他們天生的好學力，可以用去同化其社會環境中的社會道德的品德。在這類此的狀況下，智慧與品格的相關度，可望很高。

自我表現方面的種種評量，其相關度也很高，由此所得的結論，對於人格的派別很重要。大凡超越、張揚，以及自評過高（自言之表示）之者間的相關度，都是積極的。至若這些特質的反面，自然也是相關的。據實驗研究，有一組被試者，其超越與外向的相關度，發現為 $.70$ ；而超越與張揚的相關度，且為 $.80$ 。（註一）但偶然也有些內向的人，他們故意養成一種張揚的特質，以爲一種補救，這當然是例外了。也有些外向而退縮的人，不過總而言之，我們很可以看出人格有兩個很顯著的模型：一類在自我表現上很高，一類在自我表上很低（G. W. and E. H. Allport）。（註二）Downey 教授也發見類似的相關度，衝動（微帶張揚式的）和自重感情的相關度，可以到 $.81$ 和侵犯（超越）的相關度，其係數爲 $.80$ 。所以說自我表現有兩個模型，這話是很能成立的。因其在社會接觸上的作用，一是指揮操縱，一是卑服屈從，所以我們一可稱之曰強派（Strong type），一可稱之爲弱派（Weak type）。

（註一）爲什麼會有這種高的相關度，其一部分原因，乃在評量者心中，對於這種種表現自我的特質，沒有明白的分別。但因爲只要特質們不並行的時候，這種相關度即刻就可以看出有顯著的例外。所以特質之混雜，或許不是一種很嚴重的錯誤來源。

（註二）主要的結果，還未發表。

這兩派根本上的一般因素，其最要者，似乎一在身體的優秀，一在身體有缺點。大凡超越的、精力旺盛的、有自信力的、張揚的、對於生活持外向看法的人，身體的發展，總是很好。而其反面，身體發展總是不好，有缺點。自然也還有別的因素（大其是補救的因素）可以限制這種學說的應用。至若自是特質的力量和社會性因素之間，也顯

見有積極相關度。大凡強派的人格，其所具有的特徵，比較弱派的人格更爲有定。特徵如下，社會適應力，參加社會的事務，對於社會影響之感受力。（註一）

（註一）可惜限於篇幅，不能用特質圖表示這幾派的人格，但在我提到的 *Dobson* 教授著作中，及其在一九二一年四月的 *Journal*

*Abnormal Psychology and Social Psychology* 中所發表關於人格特質論文中，可以察到這樣圖表很好的例子。

概。述。——個。人。是。社。會。行。爲。上。的。一。個。單。位。我們以上的研究，出發時曾有一個前題，即社會心理學所研究的，乃是和他人發生關係的個人的行爲及意識，於是我們第一件事所要研究的，便是個人在社會界不得不用來指導控制其行爲的那幾方面。因爲要了解這幾方面，所以我們便不得不察到了有機體的纖維，揭開人類用來感覺思想行爲的勢力和方法。開始研究的，就是有機體本身，在實質上，人類是一種非常複雜的反射弧系統，其中樞部非常柔和，非常容易改變，彼此間交通又非常豐富，所以刺激與動作間，可以有一切狀態的協和作用，習慣思想綜合之最精細者，都可以獲得留將來適應之用。

有少數遺傳的超勢反射，乃是一種粗略的然而很緊要的基本，以爲獲得妨禦、營養、及性三種動作之用。而這些動作，則是對於常發於體內或體外的刺激的一種反應。繼經交替的反應和動作的作用，這些反射運動，便發展爲適應性習慣的大系統。這些習慣，既爲人類所共有，也爲個人所特有。社會的環境（大半是應用語言）對於這種改變的歷程，影響極大。因爲社會環境係指導超勢的需要應走的道路，決定並且教導其滿足所用的工具，而且教誨個人，使其衝動常在社會範圍內求適應與讚許。這樣，在社會環境之內，學習的社會化便成功了。



對於刺激的內部反應或臟腑反應，若與外表行為相聯合，在求適應的爭鬪上，便能生出一種情緒的助長狀態。而在這種情形中，社會的勢力，又加入個人生活的問題中。愛情、同情、厭惡之發生與交替，以及人類複雜情緒之發生及交替，都是依照所受到的社會影響而進行，避免社會的壓迫，以及引用情緒的助長效力而達到社會的目的，便是這方面所應付的問題。最後，我們對於組成人格的才能、動力，以及習慣傾向，若沒有一種知識，我們便不能了解社會接觸的法則。智慧、運動、情緒、人格的超越、奮力、補救，對於實際的把握，自我的了解，社會的才能，以及品格，在個人之中，都有種種的變化及組合，而變化及組合的方法，在其相互間適應上，有一種深厚的影響的。在社會關係中，怎樣纔能看得出這些特質來，這些特質形成時，社會對牠們如何發生影響，要用什麼樣的一種社會性的方法，纔能喚起這些特質，而加以測量，這都是很重要的知識，我們不得不知道的。

尤其是人格，纔是個人最顯著的社會方面。研究了人格，對於人類為社會生活所預備的潛能，我們便全部了解。接着我們便更進一步，研究人與人間的互動作用。這便是個人的社會行為。

#### REFERENCES

##### Questionnaires and Scoring Methods:

- Wells, F. L.: "The Systematic Observation of the Personality in its Relation to the Hygiene of Mind," *Psychological Review*, 1914, XXI, 295-333.
- Partridge, G. E.: *An Outline of Individual Study*.

Yerkes, R. M., and La Rue, D. W.: Outline of a Study of the Self

Heymans, G., and Wiersma, E.: "Beiträge zur speziellen Psychologie auf Grund einer Massenuntersuchung," *Zeitschrift für Psychologie*, 1906, XLII, 81-127; 258-301.

Hoch, A., and Amsden: "A Guide to the Descriptive Study of the Personality," State Hospital Bulletin, New York, 1913.

Watson, J. B.: *Psychology from the Standpoint of a Behaviorist*, pp. 226-30; 399-411.

Allport, F. H., and G. W.: "Personality Traits. Their Classification and Measurement,"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21, XVI, 1-40.

The Personnel System of the United States Army: Vol. II, "The Personnel Manual," Washington, O. C. P. 400, 1919, Ch. 12.

Davenport, C. B.: "The Trait Book," *Eugenics Record Official Bulletin*, No. 6, 1912.

Spaulding, E. R.: "The Rôle of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in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Delinquent,"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21, XVI, 97-114.

Woodworth, R. S.: "Emotional Questionnaire," (in S. I. Franz: *Handbook of Mental Examination Methods*, Ch. 12).

- Fernald, W. E.: "The Diagnosis of the Higher Grades of Mental Defect," *American Journal of Insanity*, 1914, LXX, 253-64.
- "Standardized Fields of Inquiry for Studies of Defectives," *Mental Hygiene*, 1917, I, 211-34.
- Porteus, S. D.: "A Study of Personality of Defectives with a Social Ratings Scale," *Publications of the Department of Research, Vineland Training School, New Jersey*, 1919-20 Series, No. 6.
- Kingsbury, F. A.: "Analyzing Ratings and Training Raters," *Journal of Personnel Research*, 1922-23, I, 377-83.
- Paterson, D. G.: "The Graphic Rating Scale," *Journal of Personnel Research*, 1922-23, I, 361-76.
- Knight, F. B.: "The Effect of the 'Acquaintance Factor' upon Personal Judgments,"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1923, XIV, 129-42.
- Knight, F. B., and Franzen, R. H.: "Pitfalls in Rating Schemes,"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1922, XIII, 204-13.

Ranking Methods:

Norworthy, N.: "The Validity of Judgments of Character," *Essays in Honor of William James*, 1910 (2d ed.), 542-52.

Cattell, J. M.: *American Men of Science*.

Hollingworth, H. L.: *Vocational Psychology*, Chs. 6, 7.

Rugg, H.: "Is the Rating of Human Character Practicable?"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1921, XII, 425-38; 485-501; and 1922, XIII, 30-42, 81-93.

Thorndike, E. L.: "A Constant Error in Psychological Ratings,"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1920, IV, 25-29.

Special Tests and Experiments:

Stern, W.: "The Psychological Methods of Testing Intelligence" (Translated by G. M. Whipple), *Educational Psychology Monographs*, No. 13.

Terman, L. M.: *The Measurement of Intelligence*.

Downey, J. E.: "The Will Profile: A Tentative Scale for the Measurement of the Volitional Pattern," *University of Wyoming, Bulletin*, 1919, XVI, No. 4b.

—Graphology and the Psychology of Handwriting.

Carnegi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Will-Temperament Test (adapted from Downey), Bureau of Personnel Research, 1920, Test No. 9.

Smith, W. W.: The Measurement of Emotion.

Filter, R. O.: "An Experimental Study of Character Traits,"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1921, v, 297-317.

Whipple, G. M.: *Manual of Mental and Physical Tests*, Part I, Chs. 1-5.

Fressey, S. L., and Chambers, O. R.: "First Revision of a Group Scale for Investigating the Emotions,"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1920, IV, 97-104.

Pressey, S. L.: "A Group Scale for Investigating the Emotions,"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21, XVI, 55-64.

Myerson, A.: "Personality Tests Involving the Principle of Multiple Choice," *Archives of Neurology and Psychiatry*, 1919, I, 459-70.

Moore, H. T.: "A Method of Testing the Strength of Instincts,"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1916, XXVII, 227-33.

Moore, H. T., and Gilliland, A. R.: "The Measurement of Aggressiveness,"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1921, V, 97-118.

Jung, C. G.: *Studies in Word Association*, pp. 1-172.

Wells, F. L.: "The Question of Association Types," *Psychological Review*, 1912, XIX 253-70.

———"Some Properties of the Free Association Time," *Psychological Review*, 1911, XVIII, 1-23.

———"Mental Adjustments, Chap. 7.

Kent, G. H., and Rosenoff, A. J.: "A Study of Association in Insanity," *American Journal of Insanity*, 1910, LXVII, 37-96; 317-90.

Hull, C. L., and Lugoiff, L. S.: "Complex Signs in Diagnostic Free Association,"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1921, VI, 111-36.

Dooley, L.: "Correlation of Normal Complexes,"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1916, XXVII, 119-51.

Fernald, G. G.: "The Defective Delinquent Class; Differentiating Tests," *American Journal of Insanity*, 1912, LXVIII, 523-92.

Kohs, S. O.: "An Ethical Discrimination Test," *Journal of Delinquency*, 1922, VII, 1-15.

Ream, M. J.: "A Social Relations Test,"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1922, VI, 69-73.

Personality Types:

Terman, L. M.: *The Intelligence of School Children*, Chaps. 10, 11.

Webb, F.: "Character and Intelligence,"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ology*, Monographs, No. 3, 1915, 1-99.

Pillsbury, W. B.: *Essentials of Psychology* (revised edition), Ch. 16.

Allport, F. H., and G. W.: (see reference under Questionnaires).

Downey, J. E.: "Some Volitional Patterns Revealed by the Will Profile,"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1920, III, 281-301.

—The Adolescent Will Profile,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1920, XI, 157-64.

General:

Hollingworth, H. L.: *Judging Human Character*.





## 第二編 社會的行爲

### 第六章 社會行爲的性質及其發展

定。義。及。分。類。 在本書第一編中，我們會敘述了各個人行爲基本的構造，反射，情緒，習慣及特質；而這種個人，乃是社會的一個單元。我們看出：在這些行爲機關的形成及方向上，社會環境乃是一個最緊要的條件。但現在我們不再論人性的發生方面了；我們要轉到個人間的互動歷程上。我們所研究的，不是個人受刺激反應影響後特質之形成，而是社會接觸中所發生的刺激反應的本身。至若我們開始所研究的，當以見諸動物中的社會行爲爲最適當。因爲我們若明白下級動物社會生活的發生及發展，對於人類方面，才能有一種較充分的了解。所以研究的手續，要合乎邏輯的次序，我們對於嬰孩及兒童的社會行爲的發展研究，才算完全。不過爲方便起見，爲對於成人方面更能明瞭起見，所以關於成人行爲的發生研究資料，我們要分在以下「語言」、「顏面表情」及「家庭內的社會適應」數章中討論。茲於研究進化的發展之前，先下一個社會行爲的定義，且將其種種方式，加以分類，也許是有益處的。

所謂行爲 (behavior) 如第一章中所下的定義，乃是應用一種對於生活有正當利益的活動，去反應一種刺激時所經過的歷程。刺激可分爲兩種：社會的，及非社會的。社會的刺激，乃是一個動物（人類或人類以下的）所

做的任何運動、表情、手勢、或聲音，簡言之，即所做的任何反應，都能在他動物之中，生出一個反應。但這種定義，我們也許可以擴張其範圍。因為在某些環境之下，單是有一個人，也可以是一種社會刺激。大凡行為能當做刺激的個體以及能作反應的個體，照例都屬於同種之中。不過這個法則，也有許多例外。如對於老鼠的運動，貓是用蹲伏藏伺來反應。人類對於狗吠或馬驚，是能了解能反應便是。大凡刺激之非生於個體的呈現或行為者，即謂之「非社會的」。

社會刺激之包含行為，有兩方面：（一）行為的本身，常常都是對於社會性刺激或非社會性刺激所作的反應；（二）行為引起他人發生反應。例如赤足的兒童，偶然踏在一根釘子上，而發出一種疼痛的號哭，這種呼號，遂使他的父母發生柔情，而有處理的行為。疼痛的呼號（社會刺激）其本身本是對於以前一個非社會性刺激（釘子）所生的反應，現在卻引起他人（他的父或母）的一個反應。所以社會行為的定義，可以說是：行為之一種，其中。的。反。應，或。用。做。一。種。社。會。的。刺。激，或。是。由。社。會。刺。激。所。引。起。社。會。刺。激。和。對。於。社。會。刺。激。所。生。的。反。應，其性質我們將在下各章分別討論。

社會行為的特殊性，係決定於許多的環境情狀：（一）是個體的集合及位置，社會的刺激的數目及方向；（二）是社會性的東西和非社會性的東西，在一般的刺激域上，比較或相對地重要；（三）是團體中個體的智慧程度及交通能力。社會行為若用做一種生物適應的工具，其價值便是賴於最後所述一個條件。這三方面，我們就用做社會行為的分類。茲依次論之。

直線的社會行爲及循環的社會行爲。大凡一個人對於他人的反應態度，若是直接的，面對面的，那麼，例如個人A的行爲所生的一個社會刺激，便容易引起個人B的一個反應，而這反應又轉而用做一個刺激，引起A再作反應。所以刺激及其效果的方向，是循環式的（circular），各個人的反應，總是由他自己的反應所喚起，他人的反應，來再刺激或增加。這種方式的社會接觸，用平常的談話，即可爲說明的例證。說話中的兩方面，其所以說話，都是受了他以前談話所引起他人的反應的影響。高興和藹的樂觀派，對於人性所以持一種樂觀的看法，因為他所反應的，大都是愉快的顏面表情，而這種的表情，卻是他的笑容使他周圍的面孔所生的。至若惡意仇視的行爲上，也有循環性。狗之打架，或人之口角，其發生的原因，普通兩方面都要負責任。兩個狗相對狂吠威嚇，於是各個狗便成爲對於被狂吠的一個反應，同時也是一種刺激，使他狗發出更高聲的狂吠。這種反應的連續，*McDougal* 教授（註一）曾給他一個簡便的名詞，稱曰「態度的談話」（*conversation of attitudes*）（註二）

（註一）*Journal of Philosophy, Psychology and Scientific Method* 1921, IX, 402.

（註二）但讀者要明白循環式的社會行爲，和循環反射（第一章）是不同的。循環式的社會行爲，必需要有有兩個人或兩個以上，纔算可能；而循環反射，却是在一個人的神經系中成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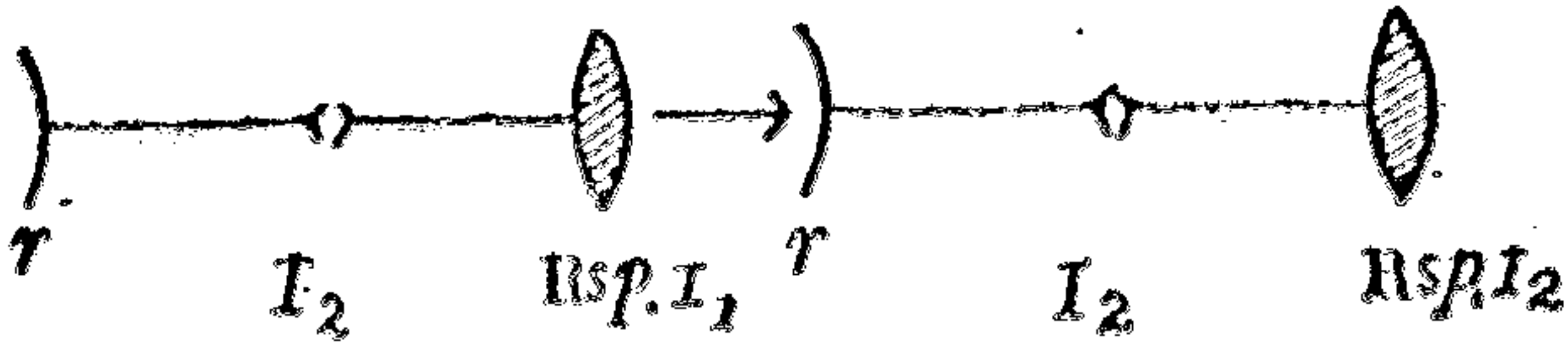
但在有些情境中，只需要刺激一回傳達就夠了，而刺激的效果，也只是在一個方向中進行，並非前後來回。這我們便發見有一種較簡單的社會行爲，這可稱爲直線式的（*linear*）遊戲的竊行，便可說明一短串直線的社會行爲。在這種遊戲中，被捉者的行爲，引起獵者的反應，不過獵者的目的，卻在防止其自己的反應，以免轉而刺激被捉

者。掘逃藏便是在防止循環的反應，而滅消逃遁的樣子。軍隊中命令的傳達，便是純粹直線行為的一個例子。因為這種組織的情形不同，所以社會刺激（即命令的語言）經過的方向，必須常常是從將領到士官，向來就要不着一種反轉的方向。在廣義上而論，社會的成訓，代代相傳，也可以看做直線社會行為的一個方式。

這兩種式樣的行為，即直線的與循環的，茲分別表明於第十一圖及第十二圖中。兩個人，1及1<sub>2</sub>的神經肌肉的機關，僅用一接受器、外行神經原、內行神經原、及一運動器（聯合神經原略去）表之。各人的接受器，用r表之。

第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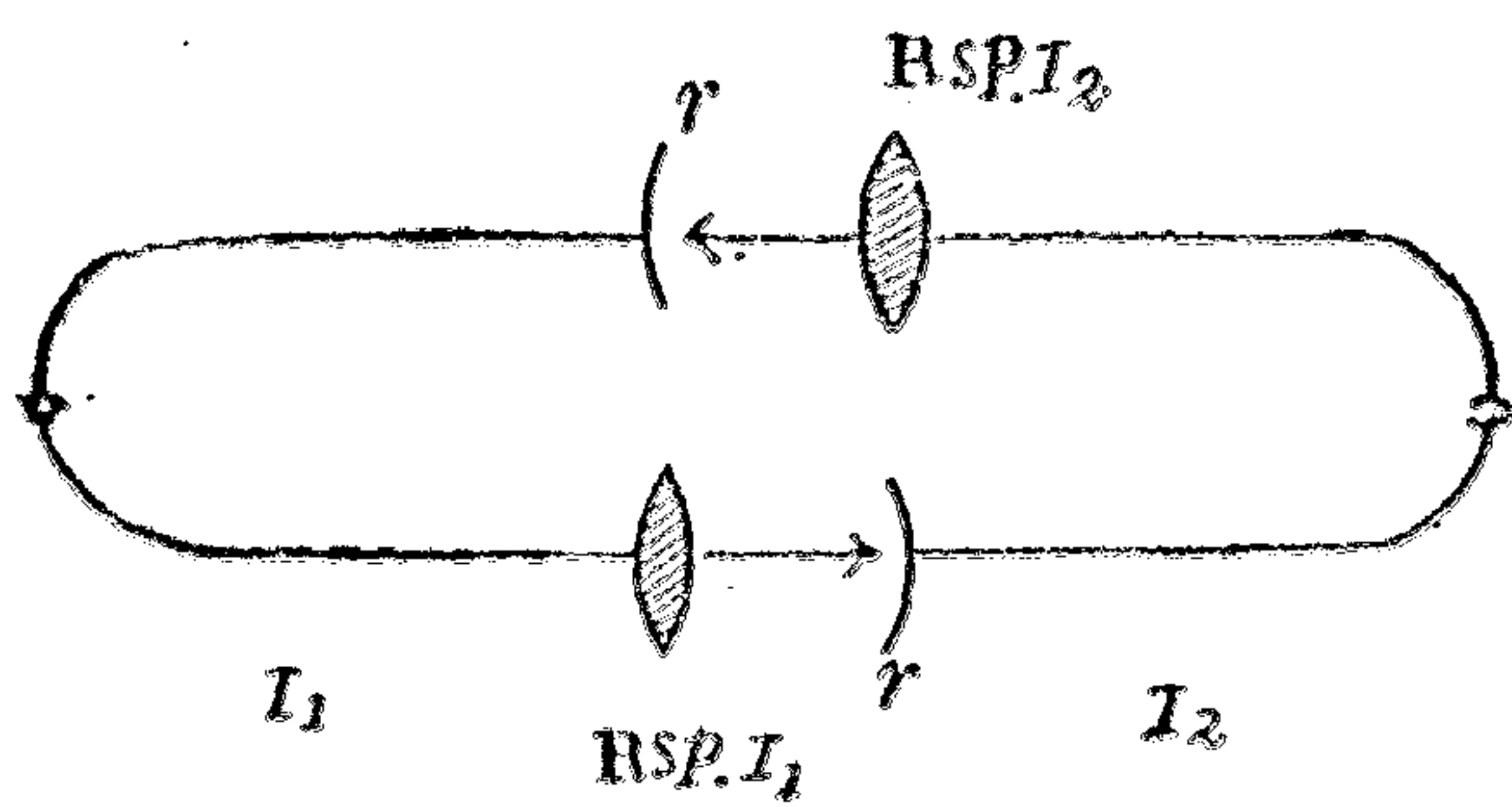
直線社會行為圖表



1<sub>1</sub>及1<sub>2</sub>係反射弧，代表兩個人的刺激反應機關。1<sub>1</sub>初發出一個刺激，這刺激所引起的反應 (Rsp. 1<sub>1</sub>)，便刺激 1<sub>2</sub> 的接受器 (r)，使後面這個人發生反應 (Rsp. 1<sub>2</sub>)。箭頭表示社會刺激發生的方向。

第十二圖

循環社會行為圖表



第二個人對於第一個人的反應 (Rsp. 1<sub>1</sub>) 刺激所作的反應 (Rsp. 1<sub>2</sub>)，轉而變成一種刺激，使第一個人的反應 (Rsp. 1<sub>1</sub>) 繼續不斷，或增加。r 表接受器。

肌肉 Resp. 1 代表個人 1 的全部外表反應，Resp. 2 代表個人 2 的全部外表反應。在第一圖中，第一個人的反應，係用爲第二個人的一種刺激，如箭頭所示者。在第十二圖中，各人的反應都用爲他人的刺激。在第十一圖中，個人的數目，可以增加至無限。

直接的社會刺激和輔助的社會刺激。社會行爲分類上的第二個問題，便是關於社會性的東西，在當時全部刺激作用上所佔的地位問題。一個社會刺激，若在注意之中心點，並始終獨自支配反應的神經大總路，我們可以稱之爲直接的社會刺激 (direct social S.)，而反應則是直接從刺激性東西的性質而來，不會被其他任何東西來改變。我們因事或因病而有求於律師或醫生，因爲這些事對於我們的幸福都很重要，所以他們的建議，很容易有一種直接社會刺激的價值。受催眠術暗示的人，其注意完全集中於催眠者的暗示之上，尤其是直接關係的一個例證。直接的社會刺激，在直線行爲和循環行爲上，都很普通。在前節所舉例中，命令的傳達，便是說明第一種可能，談話則說明第二種可能。差不多一切較普通較有意識的社會影響，都是經那統治個人反應機關的直接刺激而發生作用的。

不過也有許多情境，其中社會的環境，只算做刺激的一部分，因爲有許多東西，合成一組，共同發生作用。同盟反射與敵對方射的原則，就是這種反應的神經基礎。喚起這種反應的刺激（反應大半爲這種刺激所控制）也許是非社會性的，而那時呈現在環境中的社會刺激，只用來改變、轉向、增助、或減消這種反應。其對於主要的或直接的刺激，可以說是輔助的。當我們非常飢餓的時候，我們獨自吃飯滿足，那時我們是對於一種簡單的非社會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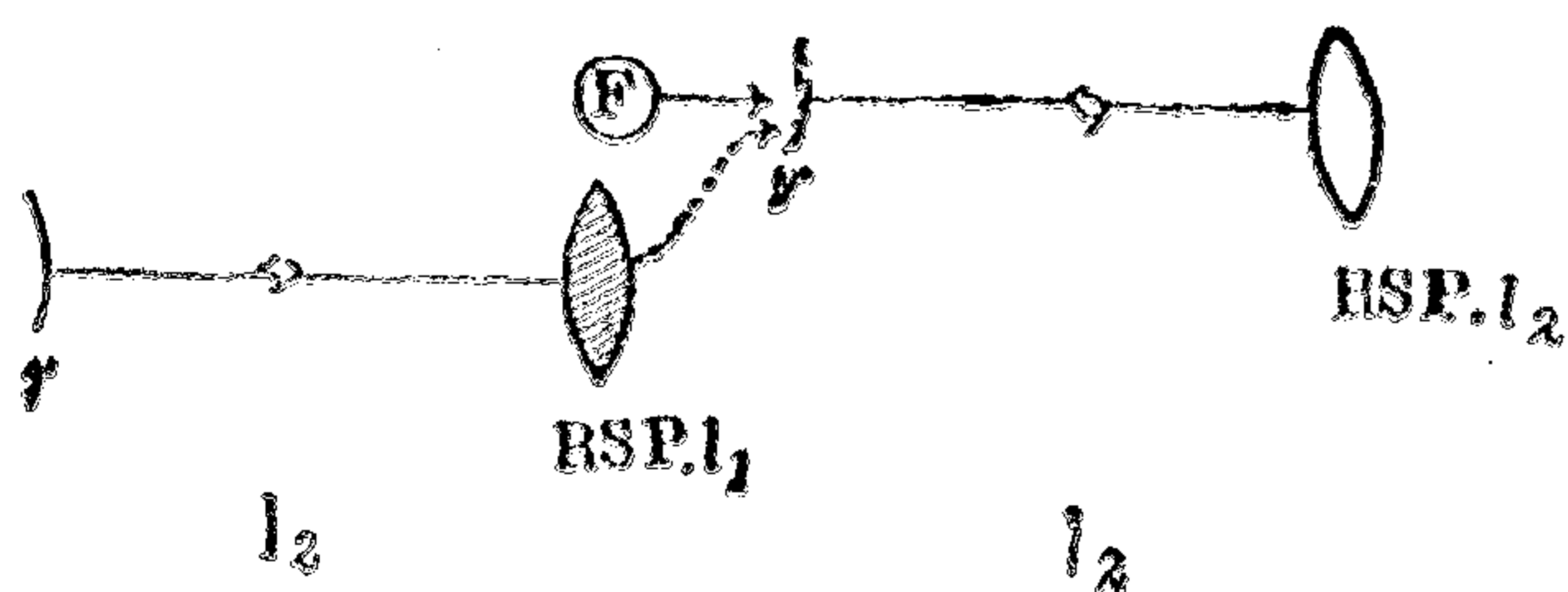
的刺激（食物）作反應。不過在聚餐的時候，賓客的當前及其行為，則成爲輔助的社會刺激，於是我們飢餓時對於食物的那種帶原始性的搶奪，便受其改變。我們如留心觀察羣衆，便可以得到這種情形最好的例證。例如一羣革命的暴徒，攻擊旗子，或一夥羣衆搶劫一家舖店，其主要的對象（旗子或舖店）乃是非社會性的。不過這種非社會性東西，對於各個人的刺激效力，卻因許多輔助的社會刺激如呼叫、面部的表情及其他參加暴動者的行為，而大爲增加。在許多羣衆中，這些社會刺激，乃是用來輔助別個有直接性的社會刺激，那羣衆領袖的聲音及姿勢。人們所發生的直接刺激和輔助刺激，在許多生活情境中，其聯合狀態大都類此。

在直線行為和循環行為中的直接社會刺激，我們可適當表示於第十一及第十二圖解中。至若直線式的輔助刺激，則示於第十三圖中。圖中第二個人對於非社會性的刺激 $F$ 的反應，已被來自第一人的輔助刺激所改變。

至若循環行為中的輔助刺激，也很可以用羣衆情況來說明。今假設有兩個劇場發生火警，因而引起驚惶。爲簡明起見，我們只論羣衆中的兩個人 $I_1$ 及 $I_2$ 。這兩個人，從發火的地方跑開。假設 $I_2$ 看見 $I_1$ 跑，這種看見，便增加他自己的跑的反應。而 $I_1$ 轉而看 $I_2$ 跑，這種事實的效果，是一樣的，就是增加跑的速度。因爲 $I_1$ 看見 $I_2$ 跑而增加其自己跑的速度（並不單是由於火警了）。

第十三圖

直線社會行為中輔助的社會刺激圖表



Rsp.  $I_1$  係第一個人的反應成爲一種社會刺激，去輔助一種非社會刺激 $(F)$ 的效果，喚起第二個人 $(I_2)$ 發生反應 $(Rsp. I_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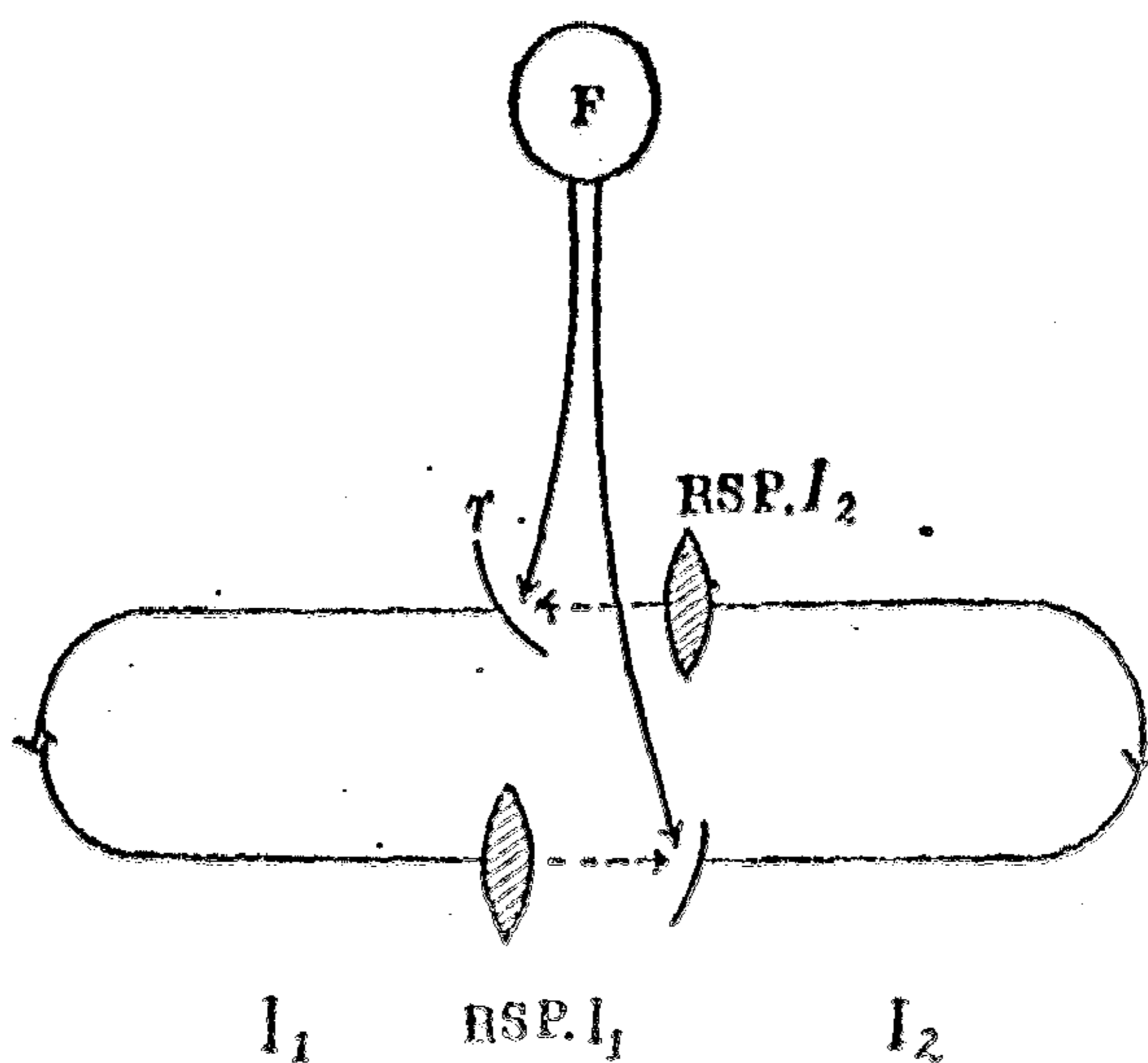
就使 $I_1$ 的跑，在刺激 $I_2$ 這一點上，成爲一個較有力的因素。所以 $I_2$ 所受的刺激，第一是火（直接的，非社會性的刺激）；第二是看 $I_1$ 從發火的地方跑（輔助的社會刺激）；第三是看見 $I_1$ 的跑，因爲他（ $I_2$ ）也跑，就跑得更快（輔助刺激的循環作用）。至若對於 $I_1$ 所生的效果，與此相類。

第十四圖是用圖表明這種情境。直接的，非社會性的刺激（火）以 $F$ 表示；虛線的箭頭表示這種刺激直接刺激 $I_1$ 和 $I_2$ 二人的接受器，各引起 $RSP. I_1$ 反應及 $RSP. I_2$ 反應。而這兩個反應，現在又成爲輔助刺激（以虛線的箭頭表示）， $I_1$ 和 $I_2$ 便因此和直接刺激聯合，來彼此相互刺激，像上面所述的樣子，互相助長各人的反應。至若要將羣衆中的行爲，充分表明，且待下章。

操縱的社會行爲與自己適應的社會行爲。在我們的分類上，還有第三種看法，就是種族進展的看法。在無脊椎動物及許多下有脊椎動物中，我們發出的聲音，或行爲，用做他動物的刺激，可是牠們並不知道這些反應的刺激效果。動物的咬牙切齒，見食物及性慾對象時發生的分泌物，以及別的情緒狀態，這類行爲，純粹是偶然發

第十四圖

循環社會行爲中輔助的社會刺激圖表



兩個人， $I_1$ 及 $I_2$ 對於直接的非社會的刺激 $F$ 發生反應。不過各人的反應，又互相改變，用做一種輔助的社會刺激，憑藉循環的助長作用，去增加反應。其他解釋，見第十二圖及本書中。

生的。這些行爲，係屬於全部反應之一部。動物在孤獨時，對於同一情境所生的反應，也就是這種反應。可是要經交替反應的歷程，其他個體，纔知道將這些反應和其相伴的重要事象聯絡起來。所以這些反應對於聽見看見的個體方面，很早就獲得了社會刺激的價值，然後在發生這些反應的個體方面，纔有社會的意義。所以相互的交通，乃是在發展的半路階段上，在這個階段上，個人對於環境所生的種種刺激，學着怎樣去反應，來限制他的社會適應，只使他自已適應於社會的環境。（註一）

（註一）自己適應 (Self-adjustment) 一詞，此處用來指示這種的社會行爲，其實並不十分滿意。因爲一切社會的行爲，都有一種適應價值。不過

有了這種說法，我們便可以區別發展上的這一階段，和個體已經知道操縱他個體的另一階段。

但在進化的歷程中，終久達到了有適應能力的一階段，在這階段中，有機體就能利用他自己行爲在其他有機體上所生的效果。例如，假若一個猴子有食物，另外一個在同籠中的猴子飢餓的時候，卻沒有食物，第二個猴子當前就有一個很實在的問題——怎樣滿足超勢的飢餓反射。依照嘗試錯誤的歷程，他試盡他所知的一切方法。他得到食物，或是力取，或是偷竊，或是攻擊有食物的猴子，或是高叫露牙威嚇他。假若最後的方法是一個成功的（就是能使那個猴子放棄食物逃走），這方法就很容易固定爲社會的刺激，以後只要碰到必需控制別個猴子的食物及行爲的時候，便發生出來。所以社會刺激對於生活適應的價值，乃是發出這種刺激的個體這樣學來的。在這種例中，社會環境的操縱，或許是賴於掣退反射的交替，即一個猴子的超勢掣退反射及逃跑習慣，爲他個體的恐嚇行爲所控制。第一個動物已經知道這樣的社會刺激，意思就是危險，所以看見這些刺激的時候，便向後掣退。



無論在人類或下等動物中，大凡最能利用其行為操縱他個體的，普通總是那比較強有力的個體；弱者以及少爲他個體所注意的個體，一定很願意在一種附從的地位，使他們自己去適應他們無力改變的那些社會環境。在進化的發展上，到了人類能應用語言作一種完全的交通，是已經達到操縱社會行為的最高點了。

不過上述從自己適應到操縱社會行為的發展，比較還不甚完全，若欲求其較完全者，我們便不得不回頭去看從進化各平面上的動物所選擇來的例子。

#### 動物界的社會行爲

低。等。的。生。活——生。活。適。應。係。基。於。構。造。的。差。異。比較原始的生活的行爲，只有在最廣義上，我們纔能謂之爲社會的。在動物界中，對於來自個體活動的刺激，並沒有真正的反應，只是那對於形態上的特徵而發的。（不同種的動物，即利用這些特徵來相互滿足或補充生活的需要。）例如原生動物及蚯蚓的寄生物，就以其寄主的身體當做其自身及後代的滋養供給。在這種聯合中，兩方面彼此都有益處，稱曰寄生（Symbiosis）。有一些在植物根上生殖的細菌，對於植物，頗能給與有價值的幫助，因爲這種細菌，能從土中吸取植物所需要的原素。水中有一種迴旋蟲，就是寄居於一種共生植物（*Volvox*）上，因爲這種植物，是其營養作用所不可少的。至若進化比較稍高一點的關係，則見於不相聯屬的諸有機體之間，有機體構造的發展，係決定於相互的服務。例如昆蟲的接受器，係受化的色香所刺激；昆蟲也有一個長舌，能達到花瓣中的蜜質部，因此便得到牠的營養品，而其背和腿，也適於攜帶花粉，所以便能使植物蕃殖。這種構造之適應於社會環境，往往用做分取他動物的食物供給的一種工

具，這種關係，稱曰共生 (commensalism)。有幾種小魚，若想移到食物供給的地方，只是把吸管狀的長嘴，附着於大魚之上。所以人類飼養動物這件事，我們可以看做是一種的共食，不過一個共食者的構造，已被人爲的選擇改變，而其習慣也因訓練的結果，有益於別的個體。

昆蟲類。可是到了昆蟲類，就能把對於形態特徵的原始反應和真正的社會行爲聯合起來。大凡生長在一處的昆蟲或同種的昆蟲，其分子之間，頗有構造上的差異（同質異形）。如在螞蟻中，有后蟻、傳種的雌蟻、有工蟻、不能生育的雌蟻、有戰蟻、具有利口的螞蟻；此外還有一些較小的昆蟲，稱爲蚜蟲者，保護於螞蟻生活的地方，其分泌的營養物，就是螞蟻食品的供給。這些性別不同或種類不同的螞蟻，對於全部的工作，都各有責任，各種間的反應方式，是各不相同的。例如后蟻乃是受保護庇蔭的；蚜蟲則是觸角被刺激，因而吐出其分泌物；幼蟲則是被移置在可以得到食物的地方。至如一窠蜂之中，也有后蜂、雄蜂、及工蜂之別，其分工及待遇不同的情形，和螞蟻相似。

但昆蟲對於他昆蟲的當前及行爲，也相互反應；可是其反應的狀態，則非決定於同質異形。其接受社會的刺激，至少可以經過四種感官，即嗅覺、觸覺、視覺、及聽覺便是。如螞蟻之認識同巢的螞蟻，係憑藉其特有的氣味。而侵入其窠巢的螞蟻所以受攻擊，乃因其排出一種不同的氣味之故。至若照着領袖的道路，去到食物供給的地方，也是應用嗅覺。尤其是飛蛾，其對於性的認識，更是應用嗅覺。雌蛾所在地雖很遠，但雄蛾卻能嗅出其所在。螞蟻用觸鬚打擊蚜蟲，那時候便是用觸覺作社會的刺激。動物界社會行爲之操縱，這便最原始的一個。有的時候，螞蟻中忽然會有一種擾動，散佈全巢，很多個的螞蟻，都蜂湧而出，和侵入巢中的一羣螞蟻打仗，不能再讓敵人逗留巢中，或

是出去幫運食物。有一些人，相信這種刺激的傳播，原因是在觸鬚的接觸。但據蟻羣觀察家的主張，卻說螞蟻有一種微擊細拍的語言，用來表示各種不同的情形，如食物危險之類。這種羣集現象，和人類羣衆中興奮之傳播似乎很相類。在團體之內，有很多的輔助刺激，或許都有一種循環的效果。不過交通或許是一種半路式的，或自己適應式的交通，而非社會控制式的交通，因為後面這種交通，非到了語言的應用階級，是沒有存在可能的。

至若視覺和聽覺的社會刺激，在昆蟲社會中，當然是重要的，不過現在所知的很少。在昆蟲社會中，若有事變發生時，如后蜂之死，便有一種騷擾的嗡嗡之聲，傳遍全蜂窩之中。又如蟋蟀的鳴聲，一般都相信是蟋蟀認識性別的一種工具。至若其他節肢動物的獵尋活動，更很可以證明：在對於行為刺激的反應上，視覺是很有價值的。據觀察家的報告，有一種潛居的螃蟹，捉着一個沙蚤，往往高視闊步，但只要那被捕的沙蚤一表示不舒服，他便到放棄不要，而機會一來到，他又爬得更近一些。

在動物行為上，有一種奇特的對比現象，即自動與被動的對比，乃是其許多重要反應的來源。在小甲殼類動物中（像螃蟹一類的動物）如異足蟲之類，以及在高等動物中，這種對比，乃是性的認識的基本。雄異足蟲若遇見雌異足蟲時，往往即刻本能地抓住雌異足蟲，攜之而行，而雌的也就蜷曲起來，變為一種被動的負擔。但若是兩個雄的相碰，他們便要一個帶走一個，於是彼此相抗。若是兩個雌的相遇，便都暫持一種被動的態度。因為兩性的相互認識，既非用視覺，也非用嗅覺，只是用他們偶然相遇時所「覺得的」特殊行為。所以實驗者若將雄異足蟲的身體，割去一部，使之變成比較不自動的，則與自動的同類偶然相遇時，也和雌的一樣，被自動的雄異足蟲捕去。

攜之而行。

脊椎動物。大凡昆蟲類以及高等脊椎動物，如鳥類、哺乳類，都各有一種社會生活，以適於一種複雜的社會行爲之發展。這在昆蟲類，是造作合作的蜂房或巢穴。可是脊椎動物，卻是生活於真正的家庭中。但有許多下等脊椎動物，因為比較不大合羣，所以社會接觸很少有發展的機會。如魚類之認識異性，就是用視覺，或用行爲，或兩法兼用。魚類也捕拿同類中之小者而避讓大者。又如雄蛙獲取雌蛙爲其性的對象，乃是應用其超勢的抓握反應（縱然其辨認的真正基礎，還未明瞭。）青蛙雖具有一種聽覺感官，可是對於大多數的聲音，似乎都是漠不相關的；不過其同種的唧唧之聲，在生殖活動上，或者是一個重要的刺激。

和這種低等生活正相對照的，便是鳥類、哺乳類社會生活之豐富。例如貓狗對於其所習慣的同種或人類的表情及態度，往往能即刻察出其意義。人類若常和這些動物相伴，則用相似的行爲，便很容易引起其好奇與怕懼。不過這種動物的教養，總要較爲精細纒行。我們並且要知道：動物社會適應能力之高，可以高到受人類訓練那個限度。大凡對於一種社會刺激能發生反應，顯然在可教性上是有了一個分明的進步，以補賞罰應用之不足。受過訓練的馬，如 Olofer Hays 之類，對於非常困難的算學問題，都能作正的答案。其所以能答，並非應用一般所說的計算，乃是查出數目。答對時觀者所發生的全無意識的微小運動。因為這些社會刺激非常微小，所以研究者有時會完全注意不到。在高等脊椎動物中，我們知道複合的刺激，都有一種普通的效果，而這種效果，或者也是循環式的。大凡成羣的動物，若其中少數受了驚嚇，便很容易使全羣都會驚惶。一羣野鳥的安全，就賴對於社會影響有

一樣的感受性。一羣鳥若關在一處，則任何的驚嚇如夜中翼的拍擊，可以即刻傳遍全巢。

至若到了高等脊椎動物，不但對於種種社會刺激能作巧妙的適應，而且有許多人知道應用自己的行爲，作控制其他個體的工具。據 Osgood 所述，有許多動物的爭鬪，係當作一種儀式來進行，並且往往用來預防更利害的衝突發生。對於敵方，只是號叫呼喊，作一種警告的態度，往往便能把敵方驅走，不一定加以傷害。而鳥類哺乳類之驅走攻擊者，也往往是用佯僞的行爲，如豎毛、嘶嘯、哮喘，以及怒號。追根溯源，本來或許也實在加過攻擊，可是被攻擊的動物，也就即刻知道對於攻擊前發生的怨惡，表示如何的反應。這種表示，成爲一種交替刺激，他就向後退；不必再看見爪牙，然後纔逃了，不然便會受實際的傷害。到了後來，攻擊的動物，也就知道實際加以攻擊，並不必要；因爲僅有爭鬪的表示，就足以驅走敵方。在第二章中，我們已經說過支配學習歷程的法則，是那滿足趨勢要求的最經濟方法的固定法則。因爲實際爭鬪，兩敗俱傷，所以在動物中，只要辦得到，都代以社會刺激的操縱法。

至若遊戲態度，也是根據這個原理。控制對方的時候，應用嚇的態度及姿勢，應用矜誇，應用能力的表顯，凡此等等，都是動物人類中許多遊戲的主題。例如在一個有儀節的遊戲爭鬪中，兩方的狗都作「頓首拜跪」的活動，這顯然是用一種不光明的虛儀，來克服敵方。所以「做作」實是一種社會控制的工具，在動物界格外發達，而且成爲智慧的表示，顯見他們不僅能控制非社會性的環境而已。據一種很可靠的報告，有一個小雌貓，看見牠的兄弟躺睡在地板上時，牠會對牠做出下述的一串把戲：這個雌貓，先在那雄貓的尾部，輕輕舐牠的毛，彷彿是討好的樣子。繼而漸向頭部舐去，舐到頸部的時候，牠一跳跳上去，把牙齒放在雄貓的耳朵中，使雄貓大跳起來，作一疼痛

的呼號。這種控制，並不像普通的控制用一種威嚇的態度，乃是用假爲做作的方法，這種方法，必須應用驅誘的行爲，而這種行爲，在性質上和心下怨惡的意思，完全不同。用人類的話來說，便是這一種控制，係以對於被控制者的心理的了解爲根據。不過這種了解，也許像爭鬪虛儀的應用一樣，是經嘗試錯誤的學習法獲得的。這也就是證明有一種較完全的社會適應力，而學習歷程上的階段也較高。

所謂裝死 (*death-feigning*) 似乎是近於先天反射平面，而不近於高級學習平面。這樣的行爲，也許純粹是本能的，動物的「裝」，我們不能說有一種人的意味。動物受窘時，即刻便成殭硬，彷彿無生命的樣子，在昆蟲及甲殼類上，我們很可以得到許多的例子。鳥類、哺乳類，也發生類此的反應。至若這種行爲加諸對方的控制，是個什麼樣子，往往都不甚清楚。其社會刺激的意義，只能在相當情形中承認其有消極的意味。動物用不動的方法以求避免，是全然不生刺激的，因而使得免爲較大動物所俘虜。至若在別的情形中，例如猿猴之類，對付一種較強有力的動物的攻擊，若持一種無生命的態度，表示雌者的被動性，也往往可以成功。對於敵人的屈服，無論其反應性的反應與否，然而用以和解敵人，以免傷害，總是一個重要的工具。

此外還有兩類高等脊椎動物，其同種中發生的行爲，已經有人加以充分的研究，頗值得我們格外予以考慮。這就是鴿子和較人類低一級的動物。

鴿子的社會行爲。大家都很清楚：鴿子對於彼此的態度，都能相互作敏速的反應。一個兒童，若攜着一袋穀子，差不多在任何一個公園中，不到三分鐘，便可以從四面八方引來不少的鴿子。最初對於一羣鴿子發生作用的

刺激，當然是別的鴿子的行爲，並非實際看見食物。鴿子之分別異性，雖然不用視覺，可是在短時間內，就能認識有特徵的鴿子。大概生活四個禮拜之後，一個鴿子對於共同生活的鴿子的行爲，頗有一種友誼的態度，可是對於其他的鴿子，則表示怕懼或嫌怨。鴿子對於其特殊的伴侶，能在由其伴同性的一羣鴿子中認識，並切共同合作，將侵犯其巢者驅出巢外。

鴿子對於性別的認識，完全是憑藉行爲。例如一個無伴的斑鳩，當遇見另外一個不認識的斑鳩時，情緒便即刻興奮，點頭而鳴，走上走下，其對於後者的行爲，是一種攻擊的。假若後者是雄性的，則所發生的行爲，自然是一樣的，結局便容易發生爭鬪。若後者是雌性的，並且正在求伴的期間，其行爲便是作一種引誘的鳴聲，對於雄性持一種屈服的態度。但雄鳩若無真正的伴侶，有時也去和少攻擊性的一個雄鳩一齊發生生殖的循環活動；或是一個沒有真正的伴侶的雌鳩，和一個較強較活動的雌鳩共同發生這種行爲，而其自己則居於被動的地位。所以在這種情形中，正如未成熟的人類一樣，同性愛不過是由內部所引起的性反射之一種就近的不完全的適應而已。

其實雄鳩這種攻擊的行爲，乃是控制之一種，其目的乃在使不相識的鳩發生反應，而顯其性別。至若屈服的行爲，如我們前節所說，也有一種能力，可以決定較強有力的對方的反應。有的時候，一個鴿子會憑藉勢力，在窩上佔踞一個很好的地位。不過這種方法，若是失敗，或是引起反感，他就轉而求敵方的愛好，用一種女性的詐術，企圖欺騙。所以無論佔勢與屈服，在對於社會環境的適應上，都有牠們的價值。因此，只要有實際的可能，生物無不力求敏速，對於敵方，或持一種自動的態度，或持一種被動的態度。這種事實，我們可稱之爲社會接觸上的極性法則。

(Law of Parity in Social Contract)。這在人格特質一章中，我們已經說過；在以後討論上，也還要佔一個位置。在鴿子之中，這法則是有事實來證明的，就是一個鴿子，若被攻擊進退不得的時候，便作一種拚死命的抵抗；若是被克服的時候，便即刻屈服，讓其自己受殘酷的虐待。

猿猴的社會行爲。在猿猴類中，由被捕獲的人形猿和猩猩，我們可以看出其有一種異常的能力，對於人類的語字及顏面表情，能夠解釋反應。他們很能明瞭動機，斷定品格。他們能夠互相作弄，偷取機會的便利，以達到他們的目的。這也是大家早已知道的。類人猿的手勢，極爲發達，如猩猩之表示拒絕或仇意，全像人類一樣，把手對着東西外推；至若承認，則把手向東西伸出表示。大凡這些運動，或者都歸在操縱的行爲一類。不過只是予取行爲之一種過渡，其作用正如爭鬪的虛儀一樣，因爲這種爭鬪的虛儀，實在是一種縮簡的攻擊行爲。至若人類嬰兒之操縱其社會環境，也正是應用這些姿勢。Gibbon 博士在猿類（無尾猴）自然習慣的研究上，是位精密的學者，很相信猿類有一種語言，大約包含十二個音，用以表明一定的情境，如危險、食物、性的遊戲、水、活動的東西及其他。不過這些聲音，大約不過是一種發聲，係對於東西的全部臟腑身體反應之一部。而其意義，要聽見過的猿，纔能了解，纔會反應；對於發這些音的猿本身，大半或許沒有社會的意味。不過關於求愛或求做性的遊戲的聲音，卻是一個重要的例外。假使有一個猿希望別的猿發生某一種行爲來滿足他的需要，則他說出的字，若是指明這種活動的，以後便容易應用，而且繼續發展，於是語言從「半路的」自己適應的階段，便達到其真正的發展，用做操縱社會的一種工具。Pyle 博士及其他諸人關於猴類所用的「確定的性字」曾有所報告；其聲音有時很像撮唇所



發的音一樣；另外一種音，便是一種緩和的「*o-o-f*」。並且發聲音的刺激，大半都有一種含有交媾形狀的體勢相伴而生。

（註一）不過道其理由，就不必求之於神祕的解釋中，以爲兒童且在其個人發展上復演其猴祖宗的行爲。我們要用超勢反射的類似性、環境情狀，以及其中所含的學習歷程來解釋。

因爲這種控制別的猴子的方法，十分有效，所以不但用來獲得性慾的滿足，並且達到其他種種的目的。一個較弱小的猴子，無論陽性或陰性，當其有食物的時候，若有一個較強大的猴向他走來，要想獲其食物，有時便會發出一種性的聲音，持一種懇求的姿勢；這種行爲，是用一種性的方法，懇求別個猴子，使他忘記食物，因爲這食物乃是弱者所得所食的。弱小的猴子，若被強者追逐或威逼的時候，也用這種性的騙誘，求得寬恕或保護。此外，猴子也用一種裝死的反應，當做避免攻擊的一種工具。在這種情形中，他們或是全身僵硬，或是持一種被動的態度，讓四肢仍然保持其原來所放置的位置；後面這種樣子，很像人類中幾種精神病，因爲人瘡這些病時，身體都是作這樣狀態。

所以我們可以看出：弱小者控制強大者的行爲，普通都根據一個原則，就是在適應猴性另外一個欲望以謀操縱，即在強大的猴中，喚起其一個前進的反應，於是他的行爲，便轉到別一個方向中去。所以我們可以這樣說：較弱者是在「改變題目」。反之，強有力者的支配卻是直接的，前進的，其根據乃在喚起被控制者的掣退反應。曾有人把一羣猴關在一個籠中，觀察其吃食那個時候的行爲，據觀察所得：往往都是強者攫取食物，開始就吃；弱者若

要取食，或走得太近，便會受利害的責罰，被逐到一個角上，以背向強者而撫護其傷痕。這種姿勢，乃是表示完全的服從，毫無劫取的意思。因為原來就成功了一種交替的掣退反應，所以只要食物一投在籠中的時候，一切較弱小的猴子，便一樣受傷害的苦痛。進一步的責罰，實在是一種新奇有效的社會控制。

據 *Kemf* 研究這一羣猴子的報告說：猴子還有一種智慧，能夠探查別的心理特點，以謀其自己的利便。D 是一圖懦怯然而不甚聰明的猴子，當其吃食的時候，另外一個猴子 W 想得他的食物，於是 W 向他走近，D 便顯出猜疑的樣子，跑到籠子的別個地方去，W 也就裝作冷淡的樣子，在木屑中抓來抓去，彷彿是自己尋找食物一般，而同時，他卻偷偷把頭回過去看，一面尋找，一面就設法漸漸向後退去，一直到 D 拿住食物的範圍內為止，突然轉身把最近 W 的一支手臂伸出，把食物搶過來。可是對於 W 這種有詭計的行為，別的猴子，即刻也就學會怎樣對付，而 D 卻不然，他顯然是一個對付社會很蠢笨的猴子，所以永不會適應社會。

生活在同類相聚的環境中，猴子也和人類一樣，各顯出分明的人格。在 *Keel* 的猴羣中，有一個年齡較小的猴子，其特質為柔弱、易感、快樂、富於情感及怯懦。還有一個，也是年齡較小，則是勇敢的、好追究的、進取的。又有一個，很容易生氣，在性的事件上，很殘酷，且不為其他猴子所喜悅。再者，在一羣之中，各個猴子，視其能否搶奪他個體的食物，或自己放棄食物，相互間都有一種一定的關係，這種關係，或在先係決定於能力及進取性上的差異，或係以後決定於經驗。較小的猴子，若有一回能從大猴子手中搶得食物，以後就能支配這個大猴，所以在取食物這件事上，對於其他個體的操縱支配，既有高下之不同，分為一層一層的階級，而個體間的超越與屈服，則表示其極性。

動物行爲之社會學方面。在精確的意義上而論，社會的行爲，乃是對於社會刺激的行爲和反應，這種行爲，係隨永久的有組織的團體生活共同發展。所以要說那一種社會行爲在發生上更爲基本，是很不容易的。我們要完全明瞭近代人類社會所由來的社會發展的情形，我們應當撇開特殊的刺激與反應，應把社會生活在較廣的意義上作一種社會學的考慮。社會的發生，現在一般都相信係起於家庭之中。我們解釋社會，實不必要找一個合羣本能，因爲合羣性本身，實以家庭團聚的需要維持爲根據，合羣性並非真正的根本。至若家庭的團聚，其目的係在幼小者的保護與教養，到他們自己適於較複雜較發展的生活時爲止。

在下等原生動物中，看不出父母保育子女的證據。生物只要賦有本能，能夠把卵產生在適當的地方，當幼子孵出時，自己能得到食物與保護，自然的目的，就可以滿足。有幾種蜘蛛，當幼子孵出之後，由母蜘蛛攜帶，讓幼子附於其自己身體之上。社會性的昆蟲，其對於幼蟲的飼養與保護，是極其小心的；不過實際對於幼子能夠認識，能夠保育，卻是高等脊椎動物以上的事。至若有幾種能建築的魚，以及幾種在幼子近旁作短時留候的魚，不過是例外罷了。兩棲類和爬蟲類，在產卵獲卵的時候，固然極爲留意保護，可是父母性的關心，卻很少成爲一種自動的狀態。伸張到幼子之上。在鳥類中，極普通的孵卵動作，似乎在爬蟲類中就有一點來歷，而且從不需熱的卵到需熱的卵，所以孵卵的動作，也是這種進化的變遷之先行必需條件。到了鳥類及哺乳類，因其嬰兒期既很孱弱，時間又復延長，於是真正的家庭生活，纔相伴而生。在這種生活中，對有幼子的飼保護與訓練，常常有一個父或母；在許多情形中，都是兩個守着，一直到幼子自己能夠行動爲止，可是擔負教養一個家庭的責任，往往必需合作與分工，所以一

個便留守着卵或幼子，另一個出去尋找食物。在哺乳動物中，所以有分泌乳汁的發達，其直接原因，乃在對於幼子的保護與營養，有延長時間之必要。

家庭團體就由種種不同的方法，成爲社會的基本。昆蟲的社會，就往往是由一個王后而下的多形家庭。至若社會性的脊椎動物中，家庭的情形，也有幾種：一種是分佈的（和人類的親族相當）；一種是若於各別的家庭，因有食物及保護的需要，而這些需要，在幾種脊椎動物中，又非羣居生活不能得到最充分的滿足，所以就集合爲一個大團體。最後所述這一種羣體，和人類社會最爲相似，猴子的羣體，便是一個代表。至若到了高等的類人猿，或是因爲需要多量食物之故，其生活又傾向於孤獨的家庭團體。猩猩的家庭，往往都是包含一個雄猩猩，三四個雌猩猩，以及十個或十二個小猩猩。這樣的幾個家庭，有時在一個族長之下，可以共同生活。

有許多社會學家都相信：從家庭中的性反應及感覺區反應所發生的柔情，乃是使社會有組織可能的那種博愛的來源。至若其所指的證據，往往是在高等哺乳動物中的，例如無論夫婦或父母，對於子女，都有很深的情緒。又如類人猿的幼子，若爲野獸所捕獲，則爲保護幼子起見，他可以爭鬪到死。至若母親對於子女的犧牲，也是一樣的顯著。Nobles教授曾敘述過一個母猿爲其子死而憂傷的事件，她到什麼地方，就把她幼子的屍體帶到什麼地方，這樣一直繼續幾個星期。也有幾種動物，其母獸爲失子而憂傷，以至於死。

至若在較大的團體中，全羣的關心，就超過那狹隘的家庭反應了。這在動物中，我們可以找到合作的許多例子；而且像人類一樣動物，爲全體的幸福，實際可以犧牲。合作方式之最單純者，就是自己擇一個適當的位置，讓全

體中的分子，能夠作最好的協合。但這種分工，和基於同形異質的較原始的分工是完全無關的。這種行爲，在生物學家的說法，便是讓步。如一羣飛着的鵝，各個鵝在其自己與他前面的鵝之間，都保持適當的距離；又如知更雀，在草場上尋找蠕蟲，彼此之間，總是保持適當的距離。至若魚族以及許多種獸羣之遷移，進行的時候，諸分子間也都

有有序的間隔；企鵝之單行進行，也有很好間隔。此多還有種種鳥築巢的時候，在其自己的巢和同種的他鳥巢間，總留着有規則的距離。

在較嚴格的意義上而論，所謂合作，是各分子在一種公共的工作中做其自己分內的職務，這其說明的例證，在種族發展上，就是低下到螞蟻，我們也可以找到。有幾種蟻羣，將樹切斷，然後運入巢中以供幼蟲的應用，乃是許多分子通力合作成功的。印度及錫蘭的螞蟻，用絲線把樹葉繫攏，以便接受幼蟲，也是合作做成的。羣居的海狸，其各分子不但在海岸中順序建造其自己的房子，就是倒樹葉築堤的工作，也各盡其分內的職責。在動物中，守衛或步哨之站崗，也是一種的合作，這不但顯見其社會控制程度之高，而且顯見對於關係團體中的社會刺激有一種敏銳的感覺。據觀察企鵝者說：這種鳥出去找食的時候，都在巢中留下一種保育的守衛，這種守衛乃是沒有子的大鵝，其對於小鵝保護的方法，是做成一圈，把小鵝圍在中央。這類保護的合作方式，也見於類人猿之中，猩猩若得自由行動，便有一種「公共跳舞」(communal dance) 稱爲 Kanji。這種猿猴，往往一大羣通力合作，在一個泥澤之上，捶下一片泥，做成一個泥鼓。在泥鼓上敲打的時候，可以發出一種空洞的聲音，於是便在鼓上跳上跳下，開始「跳舞」起來，並且叫噓。跳舞愈跳愈高，聲音也更喧鬧，一直達到能力的限度爲止。因爲輔助刺激是有協律

的，所以當然發生出一種強有力的循環效力，各猩猩彼此相互刺激，而行爲也就更爲猖狂。

至若社會的進化，在人類中，已經產生了一個長期的文明史。可是在人類以下的動物中，實際上還不知道。因爲後一代若要想利用前一代的經驗，則經驗便不得不用語言或工具的使用化爲某種持久的形式。社會的遺傳，人類的思想勞力，以及社會生活的產物，在各人生活上，一定要用來補充胚胎細胞的遺傳。因爲只有用這種方法，個人天才的作業，纔能有益於種族。創造力或天才，雖然難見於動物之中，然而動物並非完全沒有一種社會的遺傳。我們已經說過：在幾類鳥及哺乳動物中，該種族祖宗對於搶掠的仇敵的怕懼，並不是遺傳的，而是成爲一種社會的傳統或成訓，由父母的行爲傳下去。動物中社會遺傳最好的例子，或者要算鳥類之獲得歌唱特徵，因爲這種特徵，乃是小鳥和老鳥在一處生活纔獲得的。離開同種來飼養的黃鳥，其所發達出來的歌唱，和黃鳥歌唱中本來音韻的特徵是完全不像的。麻雀若和成長的黃雀在一處飼養，可以使其學得的歌很像黃雀的歌。

結論。由我們對於動物社會行爲的研究，我們已經看出：在進化階段中，昆蟲以上的種類個體，對其他個體的當前及行爲的相互反應，皆有助於其生活的適應。這種社會的行爲，大多數是直接的，直線式的，一個體只對他個體作反應。不過在其團體活動中，動物也偶然發生相互的輔助刺激作用；在少數情境中，一個體反應的效果，在其同類所增加的活動上，實在可以回到他自己身上。因而循環式的行爲就發生，不過在動物中總較稀少。

不過我們切不要以爲對於社會性物體的反應性，可以發展到任何限度，而成爲一個「社會本能」。原來一切符號或活動，都有成爲社會刺激的價值，而其所以獲得這種價值，乃是因爲（一）或和食物聯合過，（二）

或用爲認識性別的一種工具，（三）或當做危險發生的一種表徵。所以個人先天的趨勢需要，纔是社會行爲的來源。可是在較下等的動物，她們的進步，只達到使其己身去適應同類所表示的符號這一點爲止。所用的方法，乃是交替反應法。但在鳥類及哺乳類，就獲得操縱的社會行爲。牠們學習社會適應的時候，他們就能用仇意、性慾、或別的行爲的簡短反應，以爲代替的符號，去勸誘同類，威嚇同類，或轉變同類的行爲方向。至若猿類，乃是下等動物中最聰明的，便有一種傾向，故意強用社會刺激去操縱同類。

動物社會行爲和人類社會行爲的關聯，其最重者，或者要算操縱社會支配的可能這一點。在人類中，對於他的操縱，大半是用語言、風俗、成訓，及社會制度的較有力的結果。一個人較精細的種種感情，都爲他人所利用，正如猿猴的蠢信或性慾爲他猿所利用一樣。不過這樣解釋社會，未免太過嚴酷，我們還要加說幾句，使之柔和，就是人類在社會行爲中，已能有所享樂，並且爲社會行爲而享樂；家庭生活中柔和的反應，已在高等動物中很顯著者，纔是代表社會行爲中真正的衝動。現在個人的操縱，已經是爲整個團體的利益而發，並非是爲較奸巧較有力者的個人的利益。

#### REFERENCES

- Mead, G. H.: "What Social Objects Must Psychology Presuppose?" *Journal of Philosophy, Psychology, and Scientific Methods*, 1910, VII, 174-80.
- Münsterberg, H.: *Psychology, General and Applied*, ch. 17.

- Allport, F. H.: "Behavior and Experiment in Social Psychology,"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919, XIV, 297-306.
- Holmes, S. J.: *Studies in Animal Behavior*, chs. 2, 11, 12, 13.
- Parnallee, M.: *The Science of Human Behavior*, chs. 17-21.
- Groos, K.: *The Play of Animals*, chs. 3, 4.
- Lameere, M. A.: "Les mœurs sociales des animaux," *Bulletin de l'Institut General Psychologique*, 1916, XVI, 23-39.
- Hobhouse, L. T.: *Mind in Evolution* (2d. ed.) ch. 13.
- Craig, W.: "Why do Animals Figh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thics*, 1921, XXXI, 364-78.
- Craig, W.: "The Voices of Pigeons Regarded as a Means of Social Contro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08, XIV, 86-100.
- Whitman, C. O.: *Orthogenic Evolution in Pigeons*, vol. 3, "The Behavior of Pigeons." (Edited by Harvey Carr.) Carnegie Institute, Washington, Publications, No. 257, 1919.
- Conradi, E.: "Song and Call Notes of English Sparrows when Reared by Canaries,"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1905, XVI, 190-98.



Kempf, E. J.: "The Social and Sexual Behavior of Infra-Human Primates," *Psychoanalytic Review*, 1917, IV, 127-54.

Kempf, E. J.: "Did Consciousness of Self Play a Part in the Behavior of this Monkey?" *Journal of Philosophy, Psychology, and Scientific Methods*, 1916, XIII, 410-12.

Garner, R. L.: *The Speech of Monkeys*.

## 第七章 社會的刺激——語言及手勢

社會刺激的種種方式。人類的社會行爲，本來就可以分爲兩種：第一類所包含的行爲，是那種能給他人以刺激的行爲，第二類，則是一個人對於這類刺激所做的特殊反應。在本章及次一章中，我們要討論的行爲，乃是這兩類中的第一類。就是我們所考查的，乃是個人能刺激他人發生反應時所發生的行爲。社會刺激的方式，可以有種種不同的分類方法。依照接受刺激所用的感官，也可以分類：如「聽覺」感官是接受語言和呼叫，「觸覺」是接受羣衆中的壓迫等等都是。或依其是否常是「直接的」，如談話中的語言；或是「輔助的」，如羣衆中他人的顏面表情及運動，也可以分類。有些刺激，固然用做社會的操縱（語言手勢）；但另外一種刺激，却只能使我們自己適應於他人的當前及其特徵（如他人之看視，而相）。不過爲方便起見，刺激人類行爲時最重要的方式，可以分納於第三表中三大項目之下。而前述分類的原則，此表也應用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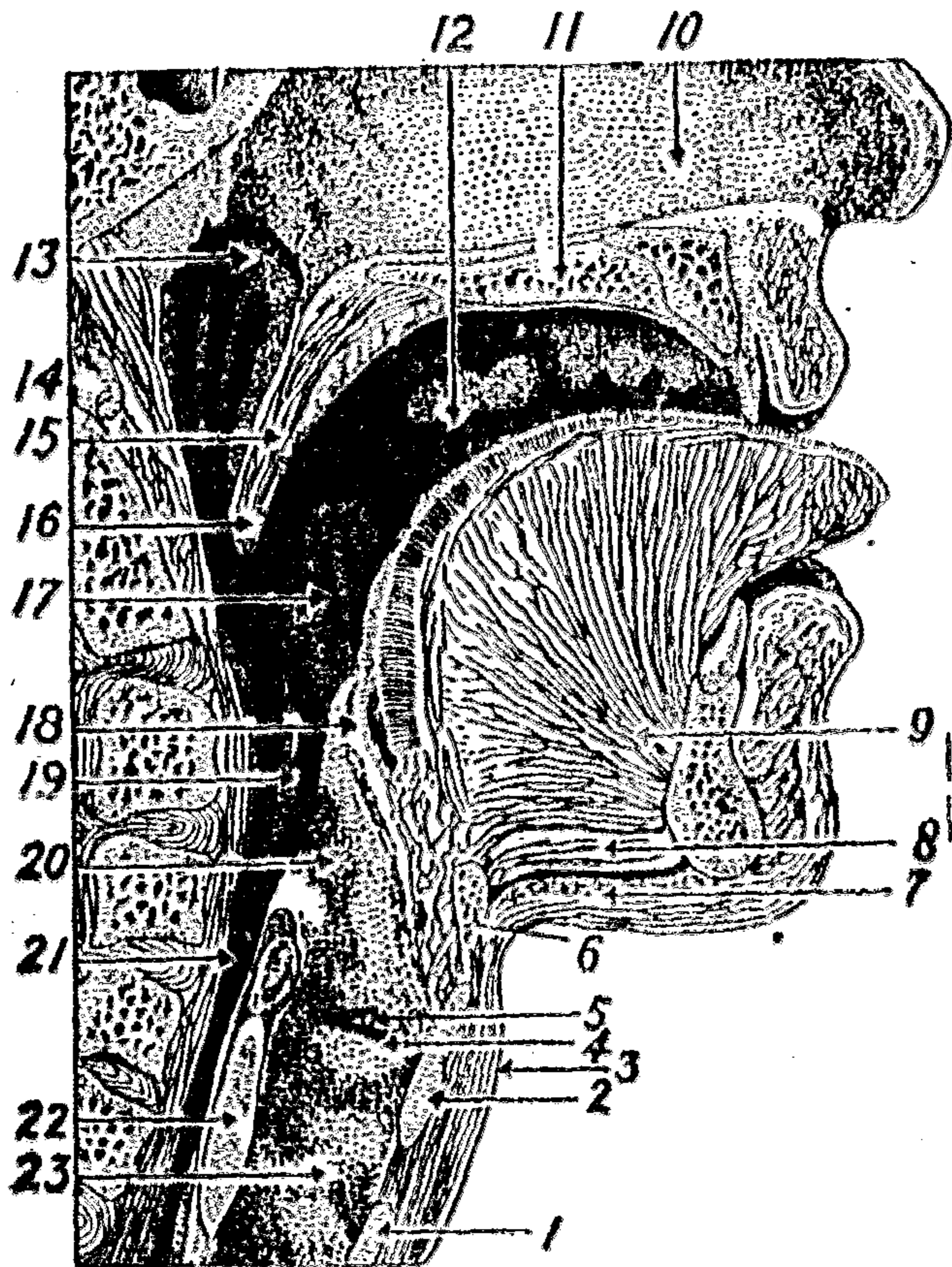
第三表  
社會的刺 激

刺激行爲所用的方式	接受器	運動器上的效果
1. 發聲的行爲 a 不分明的聲音 b 語言	耳	直接的操縱的
2. 面部身體的行爲 a 情緒發生時顏面及身體的表情 b 安靜時顏面的姿態（面相） c 身體的姿勢 d 運動 e 手勢	眼	直接的及補助的操縱他人及自我適應
3. 較小的刺激（非表情的行爲，及只是刺激之呈現）看見他人，接觸，聲音，氣味，潮濕等等。	種種外受感官	補助的自我適應

在這一章中，我們所要研究的，乃是社會刺激的第一項而且是最要的，即發聲的表現，包括不分明的發音和實際的語言。至若手勢，因其對於語言的發生有很密切的關係，我們也一併加以討論。

發聲表現之生理基本

第十五圖  
語言的器官



1,環狀軟骨; 2,甲狀軟骨; 3,亞當的蘋果; 4,聲帶; 5,喉室; 6,舌骨的斷面; 7,顏舌骨肌; 8,下顏舌骨肌; 9,下顏舌肌; 10,鼻中膈; 11,硬口蓋; 12,口腔; 13,鼻咽部; 14,軟口蓋; 15,軟口蓋; 16,懸壘垂; 17,扁桃腺; 18,會厭軟骨; 19,喉咽部; 20,喉頭前庭部; 21,環狀軟骨; 22,喉頭內部。(採自Watson's Psychology from The Standpoint of a Behaviorist, 稍有更改, J. B. Lippincott 公司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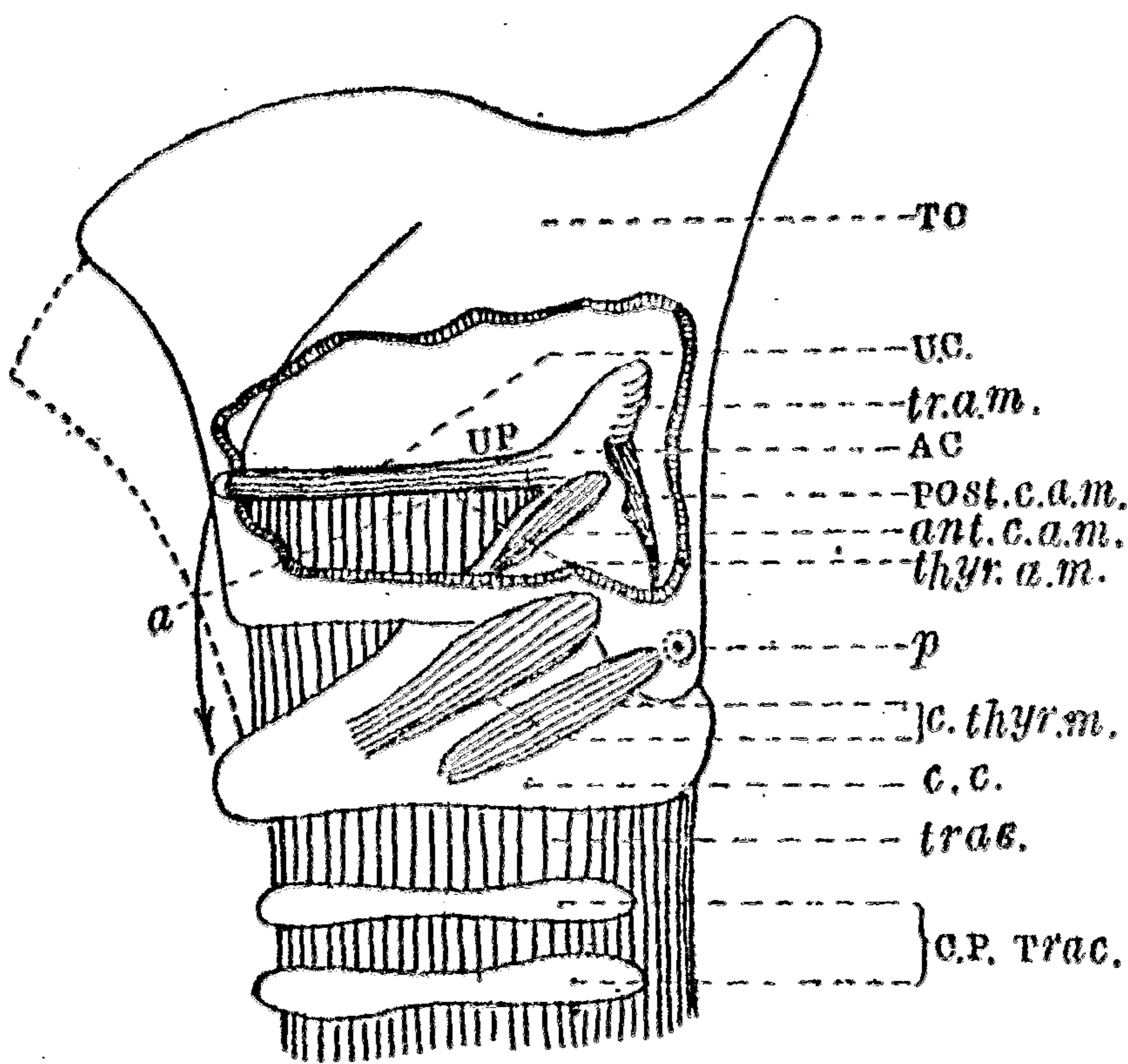
語言機關——大概的看法。可聽的語言，係由兩個成分組合而成，即調 (tone) 與聲 (noise) 是。空氣從肺到唇，繼續通過，便是發生聲與調的構造。呼出的氣流，使喉頭的聲帶，發生擺動，調便由此而生。氣流若在口腔各部摩擦或爆發，引起非擺動的振動，所生出的便是聲。對於語言器官的大概看法，茲將其直剖面示於第十五圖中。在第十五圖中，由肺排出的氣，經過氣管 (trachea) 入於喉頭 (larynx) (23) 中，而聲帶 (vocal cords) (4) 因有適當的適應，遂生出一個音調。繼後上行經喉頭前庭部 (vestibule of the larynx) (20) 在會厭軟骨 (epiglottis)

(18)處向上後轉入於咽。喉部(Pharynx)(19)於是經口腔。(Oral or mouth cavity)(12)而出。

當說話的時候，軟口蓋(Voluum or soft palato)(15)及其附屬伸出物懸壅垂(16)係向上舉而向後伸，以至差不多接觸喉頭後壁爲止。因此鼻腔便與喉頭斷絕交通，氣流得向前轉而經口腔。但鼻腔亦因硬口蓋(Hard palato)(11)而與口腔隔絕，在平常呼吸時，軟口蓋下垂近舌，幾與在下方上舉的會壓軟骨相遇，而使口腔漸與喉頭完全隔絕，所以吸入的空氣，便經過鼻孔，下咽喉(18, 19)入喉頭及氣管中，最後遂直達肺部。在呼氣的時候，其所經過的行程，與上述完全一樣。會壓軟骨是一摺運動的東西，嚥食物的時候，便下降關閉喉頭入口；呼吸及說話時便向上升。

喉頭。喉頭實質係由若干軟骨架合而成，軟骨約成筒狀，兩端開口，有兩個軟骨，爲喉頭主要部分。上部較大者係甲狀軟骨(Thyroid)。甲狀軟骨並非全成筒形，後部張開，居橫斷面U形與V形之間。位於小環狀軟骨(Cricoid)之上方，兩邊下伸，由後方將環狀軟骨包括在內，而形成一接合點，以便其在上自由前後移動。橫過喉頭前方，有兩層能伸縮的粘膜伸出，卽是聲帶；聲帶隨氣管及喉頭的內部繼續延長，卽合此內部而成一頂蓋，居氣管之上，頂蓋上有一裂開，卽聲門(Voices)，位於聲帶之間。甲狀軟骨，示於第十六圖第十七圖中爲H，O，示於第十五圖縱剖面者爲如2。所觀察的立腳點，皆不相同。環狀軟骨則示於第十六圖及第十七圖中爲O，O，示於第十五圖中爲1及22。甲狀軟骨在環狀軟骨上的轉移點，在第十六圖中位於P處。聲帶在第十五圖中以4表之，在第十六及第十七圖中以H表之。第十七圖C係示聲門的位置。

第十六圖  
喉頭圖解 (由左面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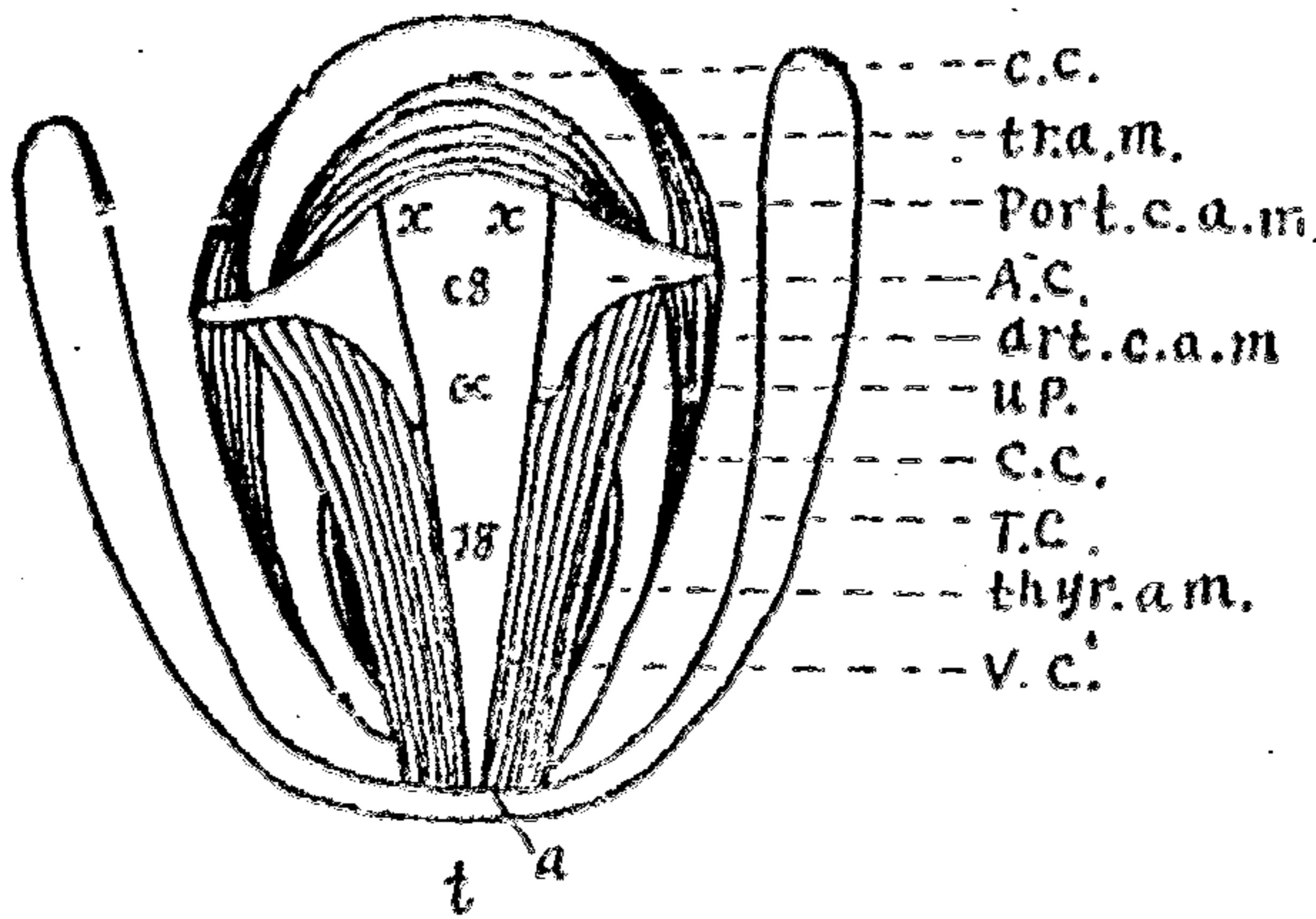
甲狀軟骨之一部分，割開以示其內部構造。T. C., 甲狀軟骨; V. C. 聲帶; tr. a. m., 橫披裂肌; A. C., 披裂軟骨; Post. c. a. m., 後環狀披裂肌; ant. c. a. m., 前環狀披裂肌; tr thyr. a. m., 甲狀披裂肌; p, 甲狀軟骨在環狀軟骨上的結合點; c. thyr. m., 環狀甲狀肌 C. C.; 環狀軟骨; trac., 氣管; C. P. trac., 氣管脆骨; UP, 披裂軟骨的發聲歷程; a, 聲帶附着於甲狀軟骨之點。t 代表甲狀軟骨之隆起，僅從外部看者，稱為‘亞當的蘋果’。

在環狀軟骨之上者，係一對三角底的棱椎形小軟骨稱曰披裂軟骨 (arytenoids) (第十六圖及第十七圖，A. C.) 其底部的前點，即發聲歷程 (第十六、十七圖 V. P.) 係用為聲帶後端附着之點。各聲帶各在甲

狀軟骨之內（第十六、十七圖，9）由其附着之點，直達其披裂軟骨的發聲歷程。位於二聲帶間的聲門部分，即所謂的韌骨聲門（Ligamentous Glottis）（第十七圖，10）而含於披裂軟骨間較短小的部分，則稱脆骨聲門（cartilaginous glottis）（第十七圖，e.g.）

對於喉頭的機能，我們若發下列三個問題，便可以得一個明白的了解：（一）這種機關，平常本為無聲呼吸之用，怎樣轉變為一種發生音調的工具？（二）所發的音調之高低及大小，是由什麼來決定？（三）發音的時候，喉頭及相關構造是怎樣合作的？

第十七圖  
喉頭圖解（由上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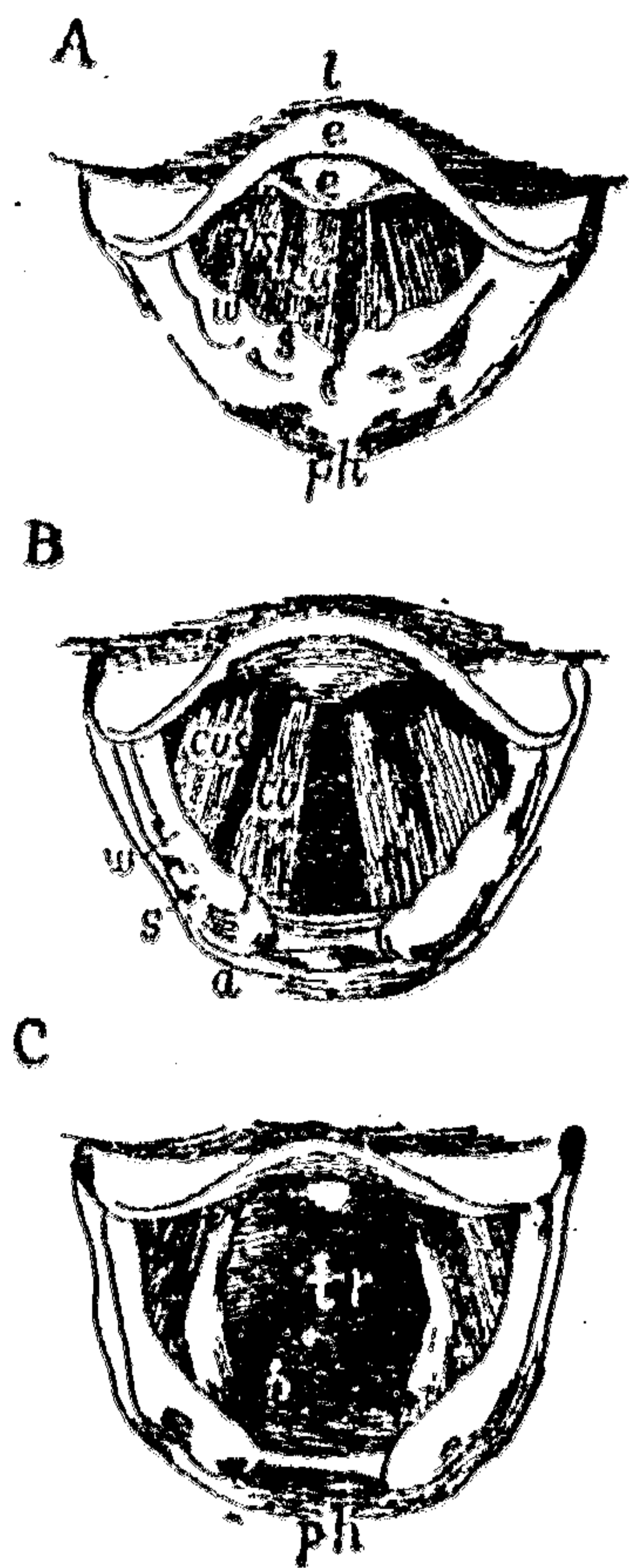


畫有條線部分，代表肌肉；未畫線部分，代表軟骨；c. c. 環狀軟骨；tr. a. m. 橫披裂軟骨；post. c. a. m. 後環狀披裂肌；A. C. 披裂軟骨；art. c. a. m. 前環狀披裂肌；u.p. 披裂軟骨發聲歷程；T. C. 甲狀軟骨；thy.r. a. m. 甲狀披裂肌；V. C. 聲帶；x, 披裂軟骨發音時在環狀軟骨上結合之點；G, 聲門；eg, 脆骨聲門；Jg. 韌骨聲門；a. 甲狀軟骨上聲帶附着點。t. 示喉之前方。

（採自 Meyer's The Organs of Speech 略有更改，得發行人 D. Appleton 公司許可）

第十八圖

用喉鏡所見之喉頭，及聲門各種之位置



(因係反映於鏡中，故其位置與第十七圖所示之位置正相反。) A, 唱高音調時之位置; B, 平靜呼吸之位置; C, 深吸時之位置; l, 舌底; e, 聲門的諸部分; ph, 咽部; w s, 披裂軟骨之小軟骨所引起之腫脹; cus, 喉室頂; eu, 聲帶; a, 披裂軟骨之頂點; tr, 氣管; b, 氣管枝開端。

(採 Quain's Anatomy, 從 Czermerk, 得 Longmans, Green 公司許可)

喉頭音調之產生。當聲門開放時，如第十八圖 B，其位置係適於平靜的呼吸，聲門在這個位置時所說出的

話，不過是一種耳語，缺乏真正的「聲的性質」因為要有「聲的性質」一定要喉頭音調已經在先形成。所以要說真正的語言，兩條聲帶一定要合攏在一處，發出一種有規律的來回振動，那是氣流係在其間向上驅出，如吹簫一樣。

這種效果，其發生的情形如下：聲門張開成三角形，脆骨部寬而韌骨部窄（第十七圖）環狀軟骨上的披裂軟骨，其節關（第十七圖 X）並不是一個確定的接合點，其作用依支配肌的活動而定，或作樞鈕之用，或作

滑面之用。若其為用是樞鈕的，而發聲歷程又繼續向內轉動以至相遇為止，則韌骨聲門關閉，而帶聲也就聚合。這種旋轉運動，係由於兩組成對肌肉發生收縮所致，一對是甲狀披裂肌 (Thyrocarytenoid)（第十六、十七圖 thy. a. m.）（註一）一對是前環狀披裂肌 (anterior crico-arytenoid) (ant. c. a. m.) 伴隨此種運動發生者，則為橫披裂肌 (transverse arytenoid) (tr. a. m.) 之收縮，使二披裂軟骨接合，既成一種交扣作用之後，脆骨聲門便關閉。（註二）所以聲門之關閉或狹窄，乃是整個的，而音調也很容易發生（第十

## 八圖A.)

聲門張開時候，上述肌肉便鬆弛，其相反的肌肉後環狀披裂肌 (Posterior crico-arytenoids) (第十六、十七圖 Port. c. a. B.) 收縮而生一種推的動作，因為這種肌肉係在 X 之上作一種槓杆狀活動，使發聲歷程轉向外方面分離聲帶。向外旋轉的運動，若至極端，則聲門之開極廣，作長斜方形，勞累的呼吸便有這種特徵 (第十八圖 C.) 此外在 X 上內轉或外轉，對於聲帶也有一種伸張或緊縮的影響。前述肌肉，若在這一點上作一種垂直槓杆運動，則發聲歷程及聲帶或是升高 (前後環狀披裂肌) 或是降低 (甲狀披裂肌) (看第十六圖) 喉頭音調之性質，或者就是受這些變化的影響。至若喉頭自己本來的肌肉，因為總是繼續在一種有節調的收縮狀態中，所以其為用乃在求諸勢力間之平衡。神經衝動若稍有改變，都能擾亂平衡，使聲帶聲門的狀態上，發生分別極細的變化，結果便是聲音的分別。

(註一) 關於這條肌的機能，意見頗為歧異。有些作者，主張這些肌肉係將整個披裂軟骨拉向甲狀軟骨，因此聲帶鬆弛，而其內部的收縮，也是用來增加聲帶本身的厚度。

(註二) 這些「投引」肌的聯合作用，頗像括約肌的收縮。

喉頭音調之高度與強度。聲音高度上所以發生變異，大半是由於環狀甲狀肌的作用所致 (第十六圖。Port. B.) 這種肌收縮時，甲狀軟骨便在其滑關節上，或向前下方搖動，或向前推移。第十六圖中，有一個屈拱形，以 P 為通過 a 的中心，就是說明甲狀軟骨搖擺時聲帶 (P) 附着點所經過的進程。直虛線 (第十六圖。Port. B.)



係示聲帶變化後的新位置，表明聲帶現在已伸得更長一些，所以也就更爲緊張。大凡一根振動着的絃，若其緊張程度增加，自然使其聲音的高度增高，（註一）常人的喉頭所發的可聽的音調，其高度範圍係在兩個音程到兩個半音程之間。

（註一）振動的緊張是不變的，高度之變化，與振動體之長度成反比。因爲這個原因（就是因爲喉頭的半徑較長，）所以成人男子的聲音較女子的聲音爲低。

喉頭音調的強度發音性質，可因回音器之多少而增減。諸回音器係成爲彼此相關的一個系統，各器中均蓄有空氣，振動卽在其中發生。

喉頭的諸室（第十五圖5）喉頭前庭，咽頭，鼻腔，以及口腔，都是重要的回音器。高音所需要的回音器，較低音所需要者爲小。所以喉及口腔，在發高音的時候，因全部喉頭高舉而縮短，而喉頭之高舉運動，則係由於聯接甲狀軟骨和在甲狀軟骨上方的舌骨的肌肉收縮所致（第十五圖6）。從甲狀軟骨到胸骨的肌肉，若一收縮，喉頭便向下降低，而生低音，同時回音腔也就照着伸長（註一）。

至若在喉頭周圍的肌肉，在改變回音空間上，也是共同合作的。喉頭有兩個特殊的適應，一是高音（頭音），一是低音（胸音），頭音係在頭腔中回音，生於聲門之微開，聲帶之緊張及減薄，而振動也是在一部分上。胸音之回響，則係經過氣管及胸腔，生於聲帶作適當的鬆弛。但卻一齊相壓，而且是全部振動。

（註一）註一者將手指放在「亞當的蘋果」(Adam's apple)上，同時口中唱出音階，或說高低不同的母音，便可以看出有這些運動。

聲音之強度或大小，則賴於從肺部呼出的氣流的力量，因為聲帶振動的廣度，即決定於此。母音之形成。語言上的母音 (Vowels)，乃是高度及性質的喉頭音調之經過改變者。各母音所由區別的特性，係由於回音室之大小及形狀上發生特殊變化所致。因為這樣生出的回音，可以加重某母音的特殊副音或相伴而生的特音。

讀 U 音時（讀如 *foot* 中的 *oo*），喉頭下壓，軟口蓋上升，舌前部放平，後部高舉，回音室則因下唇之伸出與迴轉，更爲伸長。讀 A 時（讀如 *father* 中的 *a*），喉頭稍上舉，口張較大，軟口蓋不甚高舉，舌全部下壓，唇無變動。讀 O（如在 *oo* 中）及 A 時（*ai*），口腔的形狀及唇的位置，係介於 U 與廣 A 之間。至若 E（*ei*）所用的回音器，則是一個高度的、關閉的、縮短的，唇向後退與齒相抵，舌上舉向前，以至幾與硬口蓋接觸爲止，後方咽喉部留出一大塊空間。軟口蓋及喉頭也極向上舉。至若母音 a（*ae*）、e（*ee*）及 a（*ae*），係介於廣 A 與長音 E 之間，成一等級連續系，都是舌繼續引向前上方，喉頭上舉，口張較少，唇向後引。

明晰的語言。子音。由上所述，我們可知母音乃是經過改變的喉頭音，而使語言有一種發響的永存性質，這稱曰「聲」 (voice)。但在口腔之中，還生出一種特殊的雜聲，在明晰的語言上，和喉頭音調混合起來。就其本身而論，這些聲音是微弱的，不永存的，只是用來引起母音，或在母音後結尾，這稱曰子音 (consonant)。至若子音併母音發聲的器官，以舌爲最重要。舌係由一塊肌肉組成，能向任何方面運動，也能改變其自己的形狀及表面。其改變運動的方法，係用附於頭骨，舌骨，及下顎上的肌肉（第十五圖 9），或引之向後上方，或引之向後下方，或

引之向前下方。大多數的子音，其產生的方法，都是因舌的某部，和牙齒，或牙肉，或硬口蓋，或軟口蓋相接近，或接觸，因而使空氣摩擦或爆發。

子音平常概分爲兩類：一爲摩擦音 (fricative)，一爲爆發音 (explosive)。前一類子音，係因空氣經過一小開口時發生摩擦所致，如讀 *ts* 音時，小開口便是在舌尖與齒之間。若緊接的兩個相反平面，突然分開，空氣突入而發生細微的爆發，結果便是後一類子音。例如 *k* 便是生於舌背突然和軟口蓋分離。發端的 *p* 音，係生於呼出的空氣強使閉着的唇分離。殿尾的爆發音（如 *ts* 中的 *t*）則由於兩唇或別的平面突然合拍所致。摩擦音可以延長幾多時，而爆發音則是暫時的。在摩擦音中，我們再可以分爲幾類：一類是開口的，或呼氣音（呼吸）（*h*）；一類是比較閉口的，發軋聲的（*sh* *t* 或 *s*）；再一類是彈動的（*r*）。子音也可以依照其發音的部分來分類，因此我們便有唇音 *p*、*b*、*n*，由唇音出者；有齒音 *t*、*l*、*r*、*s* 及 *th*，其發出或爲摩擦音，或爲爆發音，俱由於舌頭及上齒，上顎或前硬口蓋相抵所致；有唇齒音 *f* 及 *v*；有邊音 *e*，及 *y*，此係舌尖與硬口蓋接近，空氣在其兩邊經過；有上顎音 *ch* *t* 及 *sh*，此係成於舌與硬口蓋之間；有喉音 *k*，*g* 及 *ng*，成於舌與軟口蓋之間。至若 *m*、*n* 及 *ng*，其發音的作用，雖是子音，但實際卻是有母音性質的發聲原素，因爲發這三個音的時候，係口腔關閉，軟口蓋降低，讓空氣經鼻孔而出，故稱曰鼻音。

最後還有一個分別法，就是看子音或是生於音調之被阻，因而有一種相當的聲音性質（稱曰有音字 [sonants]）；或者只是由於空氣的呼出，或口之關閉所致（稱曰無音字 [mutts]）；因此分爲兩類。因爲在

第四表  
英語的子音

發音的部位	口音				鼻音
	爆發音		摩擦音		有音
	有音	無音	無音	有音	繼續音
唇.....	p	b	.....	w	m
唇與齒.....	.....	.....	f	v	.....
舌與齒.....	.....	.....	th (thin)	th (thy)	.....
舌與硬口蓋(向前)...	t	d	s	z, r.	n
舌與硬口蓋(向後)...	ch	j	sh	zh, r	.....
舌, 軟口蓋, 與硬口蓋	.....	.....	.....	jl	.....
舌與軟口蓋.....	k	g	.....	.....	ng
各種部位.....	h		.....	.....	.....

各個發音的地方, 都有一對音, 一個有音的子音及其相當的無音的子音, 所以我們便有 b (有音) 之與 p (無音), g (有音) 之與 k (無音) 等等。第四表即統括上述分類。

(註一)此表得許可採自

Webster's Collegiate Dictionary (copyright, 1898, by G. & C. Merriam Company, Springfield,

Massachusetts)

### 發聲表現之發生及進展

嬰。兒。的。手。勢。語。言。在嬰兒時代交換意思最早所用的工具，其方式不是語言，也不是發聲的表現，而是手勢（或譯姿勢）(gesture)。手勢語言的發展，乃發端於自然的、有用的身體各部的運動；可是這些運動的意義，最初純粹是個人的。搖頭的姿勢，即可說明這種發生的過程。在最初的時候，嬰兒所不想要的東西，觸在他唇上，為避免其入口起見，於是把頭回轉過去，這是單純的避。退。或。掣。退。的。階。段。及。經。交。替。反。應。之。後，後來只要看見那不想要的東西，也就能喚起同樣的反應，而現在的效果，便是進一步的退避，或拒絕。於是給他所拒絕的東西的人，看見這種運動，便即刻知道是一個不要的符號，而發生相當的反應。因為這種動作這樣用來支配他人，而對於自己有益，所以依照學習上反射弧的固定原則，就固定了；現在就用做一種符號。換言之，這動作已經成爲一個姿勢。所以這種運動，因為滿足該個人的超勢利益而有操縱社會環境的價值，就從一種沒有社會意義的簡單的退避反應，發達成一種真正的表意反應。在下等動物的社會行爲上，我們也看出這種原則也能應用，這是獲得一切交通習慣的基本法則之一。

搖頭反應的發展，到了最後一個階段，乃是對於一種純粹表達的陳述表示不同意（承認之拒絕。）不過應用姿勢只作爲一種直陳式的否認；不到嬰兒期以後是很少發展成功的。在嬰兒眼光中，否認某件東西或某個意

見，都只是拒絕，而其所應用的方式，只是命令。除此而外，別的手勢，在嬰兒時代也還應用，如伸手向着所想要的東西，或拉成人的手或衣服。但這些都是一種命令式的操縱社會的刺激，在社會環境中成爲滿足超勢需要的工具。

發音表現的語言前期或喉頭期。當所用手勢的數目增加的時候，喉頭音調的勢力及種變上，同時也就很有進步。新生的嬰兒飢餓時，或內部發生有機的擾動時，因而引起哭啼，這種哭啼是沒有力的，有節律的，震顫的，無變化的。其所發的聲音，就中我們最常聽見者，爲短a音 (ə) 及U音 (u)，另外還有幾個單純的子音，例如 'fah', 'wuh', 'ta', 等，皆生於無定向的發音運動。在第一個月之內，嬰兒所發的聲音，其長短、大小、高低，以及母音性質，就都有很顯著的變化，凡此都表示其種種淺深不同的感情及情緒之發展及分化。著者有個三個月的兒子，當其哭啼的時候，著者至少能分辨出其五種情緒：一是煩惱不安的突發，二是哀啼或懇求，三是睡眠時拉長的哭啼，忽斷忽續，四是痛哭之後，還嗚嗚咽咽，作一種抽噎的吸氣，五是忿怒時作一種傷感的哭，聲音漸去漸低。到了第四個月，若求食不遂，便即刻引起一種實實在在的忿怒的哭。因爲喉頭表現之獲得，比困難的發音運動容易得多。所以語言中一切母音（及其他），在嬰兒能用來和種種子音清楚拼出之前，他早已能支配了。

人類表情上的喉頭段或啼哭期，可與下等動物的發聲行爲相當。大凡原始的聲門反射以及早期學得的協合能力，皆成爲個人一般情緒反應之一部分。在動物中，我們已經看出對於這等啼哭能作適當反應的，乃是知道那些啼哭意義的生物。在人類也是一樣。嬰兒早期聲門所發的聲音，其所獲得的意義，在其父母眼光中，便是暗示其某些情緒狀態及需要，所以也就給與適當的應付。所以這些聲音所獲得的社會意義，無論在父母或兒童方面，

都不是先天的，乃是父母兒童間反應經驗的產品。

所以我們在此處又發見一種轉變的情形，就是從純粹個人的情緒反應，轉變為表情的行爲，即轉變成功的行爲，乃是交通和操縱社會的一種工具。這種情形，和下等動物的發聲行爲及人類的手勢方面是一樣的。例如忿怒的啼哭，嬰兒若一看出是有效的，立刻就獲得一種命令的作用。一個三四歲癡氣很壞的兒童，假若他的欲望一旦不遂，便即刻退到他幼年所用的方法，哭啼叫號，應用較原始的猛烈的喉頭操縱法，以代無用的符號。兒童的「總是發癡氣」便是語言發生前的一種社會操縱法。及其漸長，這便逐漸有一種發展，在先只是哭啼，繼而經過哀哭，諂媚，責罵，最後以至喊叫；大凡這些階段，皆出現於真正語言習慣獲得之前。

及至稍後，便另外生出一種號哭，這和以前的哭啼，顯然不同，這乃是暗示兒童有一種失望的「傷心的」感情。顏面上相伴而生的，便是一種非常憂愁的表情。兒童有強烈的欲望，因父母的阻礙，不得遂意，顯然使兒童有這種號哭。不過身體上若有利害的疼痛，例如手指之被捏，或頭部之被撞，也就引起這種行爲。這在當初，不過是一種情緒的爆發，但不久之後，便即刻獲得一種支配社會的價值，用爲求得同情的幫助的工具。若在好好的「傷心的哭」，例如小兄弟想用來使他強霸的哥哥受罰，另外更有一種附加的適應價值。甚至到了成人時代，假若有人對我們的侵犯，別人都認爲不合道理，那時我們的「傷感」(Pain feeling)中，都還留有一種幼稚的色彩，我們的欲望，想求得他人的同情，且使犯者受罰。

我們前面說過，搖頭的姿勢，是用來拒絕所不要的東西，而這種行爲，則是用來獲得所想要的東西，或達到目

的。無論在何情形中，其方式都是命令的，其效果便是支配他人以達到某種嬰兒式的適應。所以喉頭表現，可以看做嬰兒的一種發聲姿勢。

語言之發展第一期——無定的發音及循環反應之固定。本章前部所述的語言機關，雖是那樣的複雜靈巧，可是在誕生之時，亦如其他運動機關一樣，不過是一個粗略的可能而已。因為神經和肌肉，一面固然向前生長，但同時也要練習，纔能產生適用於語言上的種種聲音。既有這樣的發展以為基本，於是社會環境再給以養成完全的語言習慣所必需的刺激。據 Plator 女士的研究，最初所用的子音，在第一月呈現者，大半是鼻音和喉音，如 m, n, ng, g, 及 k（也有 h, w, 和 k）這些音係代表口的位置之容易成無定向動者。發音之時，還伴有各種廣長的母音，和幾個雙母音，如「oo」之類（著者兩個月的兒子所發的音）。

喉頭表現期未完全終結時就繼續發生者，是無定的發音期（stage of random articulation）。兒童在其第二個半年和第三個半年中，常時嘵嘵不休，便是這期的發音。在這期中，反覆發聲期子音的時候，其把握較佳。其外尚有新增的子音。齒唇的爆發音 b, p, t, 及 d, 在短期內就學會。至若摩擦音 s, f, v, 及 th, 因較為複雜，故稍後纔發生。L 一音，因為必得舌尖能向後轉，所以也許要三年纔能完全。R 發端時也是一個難發的音。在這時期錯拼的音，其例如 sing 之讀為 wihng, light 之讀為 yight 之類便是。至若雙子音，困難更多，因為其第二個子音平常都要輕讀，故誤讀更多，如 please 之讀作 'p'lease 便是。

語言上有了無定的發音，我們就達到了一個新的方面，這與純粹喉頭的發音，稍成相對的情形。喉頭的表現，



是命令式的，係生於因阻礙或不安而起的強烈的不快的情緒；而且即刻就取得支配社會的作用。但在他一方面，「兒語」(baby talk) 却是自發的，表明兒童當下心情是愉快的。這乃是遊戲之一種，儲能汩流之一部，並不想支配他人。設若有較強烈的情緒侵入範圍，使交感神經系發生作用，則所發生的，便是幼時那種不分明的哭啼，而非嘍嘍不休說些快愉的兒語。(註一)

(註一) 參照情緒相對說，其解釋見第四章中。

因為向來對於字彙的學得，十分注意，所以對於這文字發生前的發音無定期，就很少研究。可是這個時期，不但供給語言的材料，並且從聽覺方面，可以使兒童對於語言的肌肉的控制，得有必需的練習。嬰兒這種發音的遊戲，其主要的意義，似乎在能於字音與說字音的反應之間，造成循環式的反射。(註一) 舉例言之，我們且假設嬰兒說 *pa*。這個音。說這個音的時候，他從兩方面刺激他自己。因為發音器官發生運動，他獲得幾種運動感覺；而從他所說的音，他又獲得幾種聽覺。但我們現在所注意的，大半是在聽覺刺激。由聽覺刺激引起的內行衝動，自然轉回到腦中樞去，再放散（或有這個傾向）於運動通路之中；而這個通路，正是說這個音時所應用的。關於這一點，可以有兩種方法。我們可以假設聯接內行衝動和出說 *pa* 的運動出路的神經鍵，因其使用的時間較近，所以是在一種抗力較小的狀態中，所以也就容易再發生作用。這是一個可能方法。我們也可以推論說，至少是在若干情形中，接受轉回刺激的時候，說話的反應仍然繼續進行（如說一個延長的母音時）而說 *pa* 所應用的神經通路的神經鍵抵抗力，因為衝動通過這些神經鍵而放散，實際上已經發生，所以此處的情境，正適

於交替反應之形式。○ 反應循環地被 ○ 音所交替，所以以後聽見這個音，聲音本身就很容易喚起說這個音的反應。這是第二個可能方法。而後面這個解釋，或者還是一個真正的。（註二）

（註一）循環反射的一般機關已述於第一章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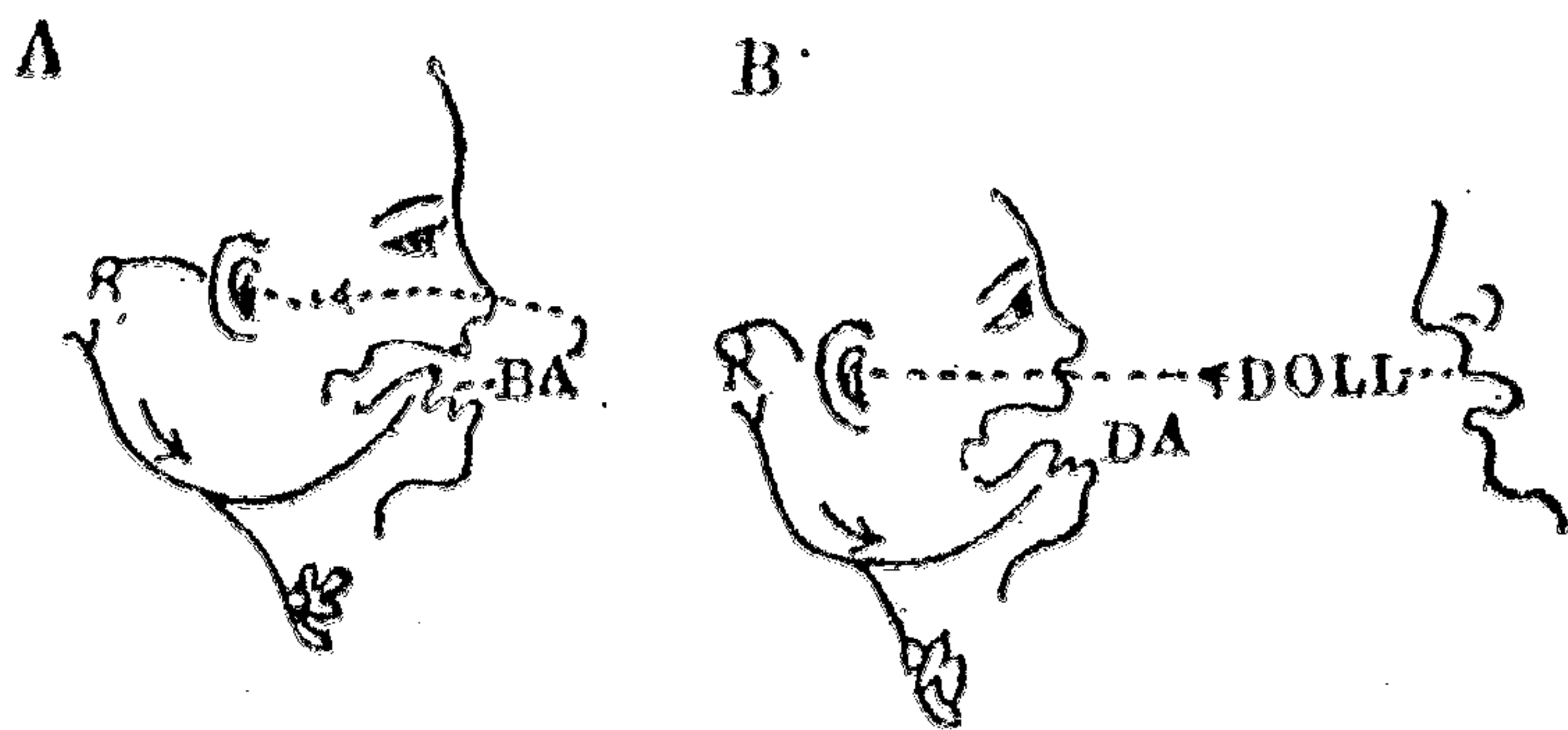
（註二）這歷程的直接證據，自然不容易得到。不過我們可以發見有許多歷程，和這極其相似，但謂反射（Metaphorical Action）或者要算是其

中最可信的。膀胱中若只有一部分充滿便溺的時候，我們只要聽見流水的聲音，就成爲一種刺激，足以使膀胱筋調增加（即有便溺的欲望），或者直接引起便溺的動作。所以在這種情形中，正如發聲反射一樣，個人自己從前做這種動作時所發出的聲音，因交替之作用，已經獲得一種刺激價值，能直接喚起這種行爲。聽見他人咳嗽時，我們自己便覺得不得不咳嗽，也是一個類似的例。

所以一方面，嬰兒雖是練習他將來語彙中的字音原素，同時他也就是固定耳和發聲的反射，說出的音，由此可以直接使這個聲音發出。兒童的發音，現在已經進了一步，又到了一個階級，能够由聽覺接受器加以控制。第十九圖A即是用圖來說明這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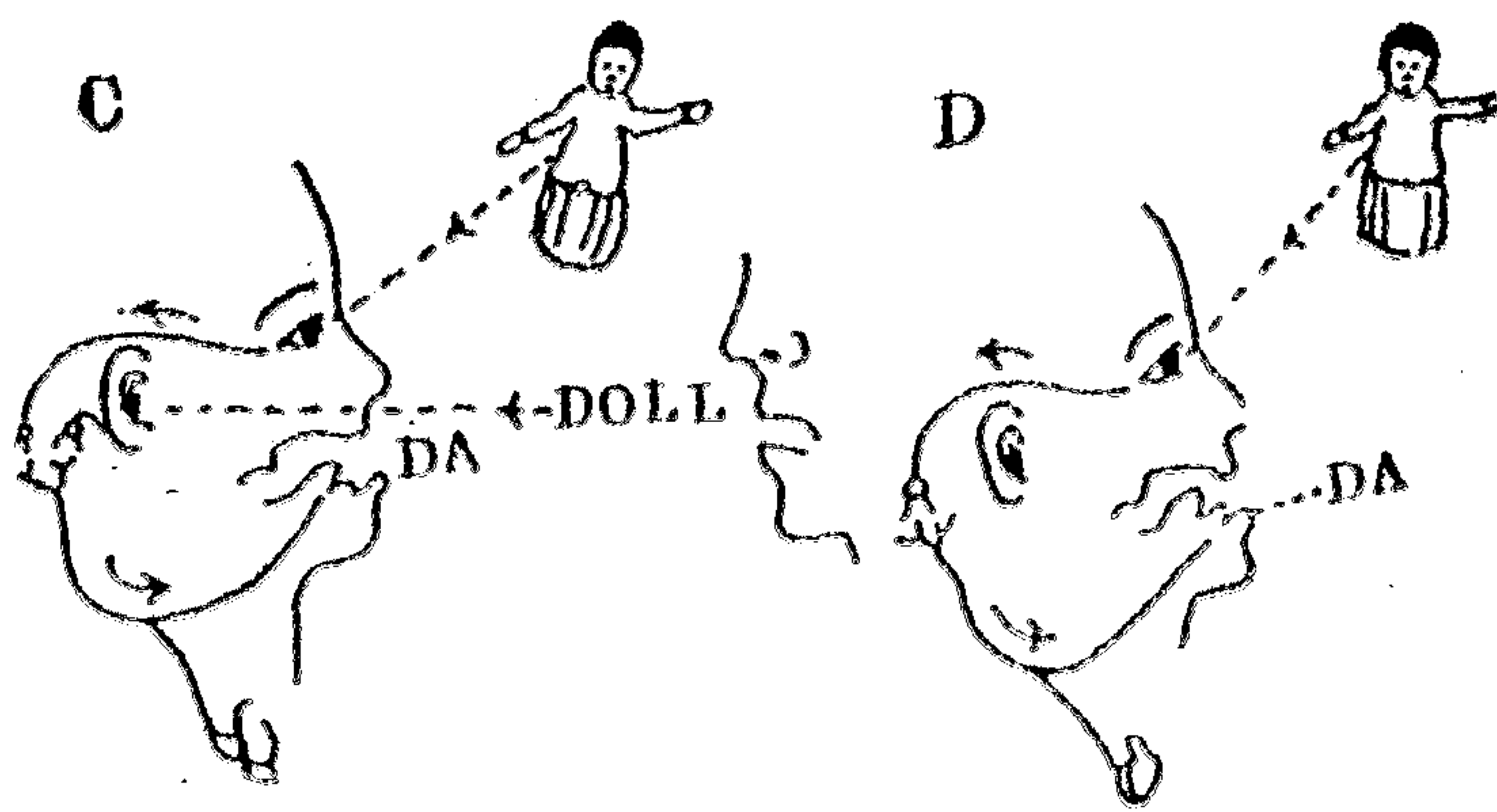
第二期——發音原素係由他人的語言所喚起（所謂「摹倣」）——在這一點上，社會影響就加入語言發展歷程之中了。對於一個字音的耳發聲反射，若已經十分固定，而能喚起發這個字音的反應動作，那麼兒童就不必再說那個刺激字了。這個字可以由別人來說。這其效果，便是兒照樣說別人所說他所聽見的音。這一階段，示於第十九圖B中。在這一點上，我們自然要假定：這樣的語言反應，非經發展與練習獲得之後，是不能這樣由刺激引起的。兒童對於長者的語言，並無所謂摹倣或重複，他人語言所喚起兒童的耳發聲反射，只是那最近似的，只是那

第十九圖  
嬰孩語言習慣之發展



A. 第一期——無定的發音，及循環反應之固定。有音偶然發出，使嬰兒聽見他自己說這個音。於是聽覺衝動，傳至大腦中樞，發放於外行神經原中，這些神經原，和發這個音時所用的肌肉羣相連。一個音對於 da 的耳發聲及習慣，這樣便成功了。

B. 第二期——他人的語音，引起同一種的音素。有一個成人說“doll”這個字，這字和“da”音極相近，遂使聽覺衝動再發放於 da 反應中。



C 與 D, 第三期——音素(為他人所引起者)為物件所交替。C 所示歷程，即在 B 階級的歷程到此又再反覆一遍。同時有一個囡囡給他看，刺激他的眼睛，和說這個音時所用的運動神經原，形成一個視覺聯絡。所以囡囡的視覺刺激和 da 反應之間，便形成一個交替反應。現在單看見囡囡 (D)，也就能喚起其名的反應 (兒童盡力使 da 的音和“doll”的音相近)。

他所能固定的 (因為他受讀音上的限制。) 父母說「doll」一個字，兒童所反覆的，或者只是 da (如在 father 中的 l<sup>th</sup>) 所以整個的句子，雖在學習者了解力之上，仍然可以這反復誦讀，但其精確的程度，則以所獲得的語言習慣的可能為限。所以這實在是鸚鵡時期。在平常的說法，便所謂「摹做的學習。」不過「摹做」(imitation) 這

個名詞，既不精確，並且容易引起誤解，因為在摹倣說的意思，是說這種歷程，乃是一個人有意抄摹他人的語言反應；然而在實際上，乃是以以前獲得的語言習慣，因其交替的聽覺刺激發生，在短時間內再描寫一遍罷了。

(註一)上述學說，雖然儘由著者個人提出論斷，但著者並不以為著者是首倡道說的第一人，其中所包含的原則，可於 *Smith and Guthrie*,

*General Psychology in Terms of Behavior*, P. 132. 得一種簡明的敘述。

論第一、二兩階段中所含理論。讀者要記住上述的歷程，大半是假設的。關於其真確的生理資料，現在還沒有；不過我們仍然可以將其幾方面的證據，一加評述。

(一)設若發聲反應的固定是循環式的，而說出這反應的聲音，又係用為刺激，那我們就希望同一個音一再反覆，乃是一個必然的結果。因為嬰兒要反覆他人所說的聲音，在先他便不得不知道摹擬自己。這個假定，乃是有事實證明的。嬰兒談話中有一種普遍的現象，就是同一個字音，常常都要反覆若干次，毫不疲倦（如 *da-da-da* 之類。）到了後來，有許多東西，都用雙字音去稱名，如說「*Water*」而曰「*Wah-wah*」；而反覆說較長的句子，且當做一種遊戲。

(二)他人說話的聲音所能喚起的音，應當是在無定發音時期已經發過的音，就是能够喚起的音，只有那有些機會循環固定成爲耳發聲反射的音。著者的兒童，說「*pencil*」一字總是說爲「*p'uhns*」，因爲C音和B音未曾獲得之故。「*What is that?*」這個句子，因其中含有難說的子音，他卻讀作「*Wh'ra*」對他說「*down*」「*doll*」，「*clock*」這幾個字，他都讀做 *da*，而「*box*」「*bath*」「*bottle*」「*black*」「*bye*」也念做 *Ba*。（註一）

(註一)參照 E. L. Thorndike: Educational Psychology, Brief Course.

(三)在中樞神經系中，實有一種機關適於發聲習慣的循環固定。兒童的皮質部，比較尚未發達，姑置不論，但其腦幹的聽覺中樞和管理語言器官的運動神經纖維，其間確有適當的聯結。而應用這種機關，既不需要高等的智力，也不需要意識的摹倣。耳與發聲的聯結，又是直接的，切近的。關於這說的證據，很容易找到。大凡白癡和因腦病不能用語言表現思想的人，都跟着人說話，毫無目的 (echolalia)。(註一)這些「人類鸚鵡」對於說給他們的整個簡句，他們若能聽見，縱然對於其意義毫不了解，也能照樣說出，毫不錯誤。至若我們此處所研究的，或許是皮質部下的機關，代表幼年時代所形成的循環固定的反應，和嬰兒的相當。

(註一) L. S. Follingworth: 'Echolalia in Idiots'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1917, VIII, 212-19.

(四)我們都知道：生來不能聽聞的人，或從小不能聽聞的人，同時都是啞子。既啞既聵的人，都能够像嬰兒無定發音期那樣發音，可是若無特別方法，他們就不會應用口說的語言。因為耳發聲反射不會獲得，而且也不能獲得，所以若用說話機器教他們，便不得不用他種方式的來交替，如眼發聲反射之類。因為缺乏平常那種幼年形成的循環發聲反應，所以他們便不能說話而成啞子。

所以對於這個問題，不必再加追問，我們便可以承認前述對於語言發展上所謂「摹倣期」的解釋。(註一)就是已經形成的字習慣，只要聽見說這個字的聲音，便能發生效果。其次一步，便是把這種鸚鵡樣的反應，轉變為真正的語言。而這一步的成功，和前一步一樣，也是經過社會的勢力。

(註一)但有一個相反的學說，主張每個發音反應模型，和那個字音所生的感覺模型，都有一種先天的聯絡。耳與發聲器官的聯絡，在我們的解釋，乃是在個人經驗內經過一種交替的循環反射發展成功的，而在這種學說，便說有摹倣的特殊本能機關。以上討論的四點，自然都可以適於這種學說（參照 Hollingworth 教授前引關於無識學語症的論文）。不過這種學說，關於成熟說及「知覺傾向」的遺傳，始終要受到批評，這我們已在第二章中舉出。而關於第二點，成熟說比較循環反射說，尤其難於適合。本能的摹倣，至少也不過是一個玄想的假說，而循環地固定的耳運動（耳發聲）反應，却是明明白白造成的（參照前段註脚）。

第三期——發音原素（他人所引起者）爲物體和情境所交替。在語言發展的階段上，一到了父母能隨意使嬰兒反覆說字的時候，則教以東西的名稱的歷程便開始了。單對兒童說「*bon*」而聽他說 *bon*，已經是不夠了。父母或奶母教兒童反覆照樣說 *bon* 這個字的時候，一定要把囫圇舉起讓他觀看。這樣便形成了一個交替反應；即看見囫圇所引起的內行衝動，通過說這個字的語言模型反應的運動通路而放散其能力。因此這東西本身便成爲一個適當的刺激，能喚起說其名稱的反應。第十九圖的 C 和 D，就是用圖說明這種交替歷程的。第二三兩階段，在兒童的實在發展上，實際上本是同時的，並無所謂前後。我們所以要把牠們分開，不過爲敘述之明白計。從此以後，進步便很快了。兒童一面苦學難拚的子音，一面就可以這樣學會說幾百種東西的近似的名稱。這種認識名稱（或學得語彙）的歷程，開始很早，係在第二年中。以後長足進步，繼續增加，一直到六歲，在這個年齡，平均的兒童，其語彙大約有三千多個字。

不過我們這樣解釋，要兒童的語言反應受着成人的控制，才算圓滿。可惜社會控制的作用，不久却是向着反

對方面進行。兒童學習使用其認名的習慣，這乃是要的習慣。今假設一個兒童看見一個有趣的新囿囿，放在手不能及的架上。可是把弄的傾向，使他要拿那個囿囿。然而拿不到，於是平常的試行錯誤法便使他做出一切可能的運動。這些運動中最迅速最容易的，便是說「gone」（或囿囿）這個字——這一種反應，因其聯合最近（或交替）之故，看見一種普通的東西，再被引起。所以這個字便說了出來，而高興的父母便把囿囿遞給他以為回報。所以把弄的衝動，現在是進行無礙，而解決這個問題時所用的反射弧，也就固定以為將來之用。所以只用一種簡單的發聲表現，兒童便學得怎樣去操縱他人。成人因為滿足兒童的需要，自己就有了這些屬性，而兒童也就利用這些屬性來增加其自己的地位，自己的能力，以及自己的聰明。所以兒童語言進步之速，是無足怪異的了。

認名反應 (namings reaction)，不但可以因看見一種東西而交替，就是一般情境中所固有的其他刺激，也能交替。例如從前兒童拿着這玩具的時候，或對囿囿說話的時候，或甚至跑去取囿囿的時候，曾經把「gone」這個字喚起。因此生於這些動作的本受刺激，便成為適當的交替刺激，以喚起說這個字的反應。所以在任何關係中，假若兒童對於囿囿有了經驗，那麼以後在這種關係中的時候，兒童意識中便想起「gone」這個字，而發生為一種可聽的反應，或思想反應。所以以後無論何時，兒童要想照例玩弄這樣一種東西，或只有這種傾向，那時也很容易說「gone」這個字。在他旁邊伺候的人，再把這東西給他；於是這困難解決中所應用的反射弧，也像從前一樣，變為固定的。所以學習者現在發展所及的階段，乃是要。求。所。欲。的。東。西。可。是。這。東。西。是。看。不。見。的。至。若。動。詞。副。詞。以。及。分。詞。如「give」、「down」、「again」、「move」以及「no」之類，其獲得及應用的方法，完全一樣的。這些字

學得的時候，必須經過和態度體勢及情境有關的社會勢力。可是一經學得，其所代表的情境，轉而操縱這些勢力。所以在語言的學習上，我們可以看出社會控制乃是一個強有力的因素，正如在喉頭表現期及手勢表現期方面一樣。不過兒童漸漸發展，就加入別的因素。這時兒童對於東西，除認名及索要而外，還開始有關於東西的談話。他對着他的東西說話，他說關於玩具的話，晚上躺在他的牀中的時候，他用文字復省他這一天的瑣碎經驗，這樣他就用文字反應代替了他和玩具過生活時原來所應用的外表機關。換言之，語言已經變成他的思想的一種轉運器了。

對於語言所作反應之發展。此外，關於嬰兒對於語言的了解，我們可以加說幾句。

他人語音之刺激兒童，除引起耳發聲的反射外，還有許多方面。他人之操縱兒童的行為，或是撫慰他，或是轉變他的注意，或是給他表示，使他知道他是要受種種待遇的。至若用語言來交替兒童的超勢活動的方法，正如偶然發生的咆哮或關於性的聲音交替下等動物的掣退反應或前進反應一樣。據實驗的結果，我們看出：對於清楚發音的符號，很少表示反應，却大半是對於聲音的高度、強度，以及性質發生反應。而發聲刺激對於嬰兒的效果，其最初者也就是經過這些喉頭成分。例如兒童聽見父母的責罵，每每就啼哭起來，可是對於責罵所用的詞語的意義，要很久之後，纔能知道。在第一歲的終了，兒童對於命令，對於注意的方向，即對於兒童身體的某部分，若能發生反應，就可見這個兒童正開始了解分明的字符號的意義。（註一）

（註一）Romanes 敘述此種情形則如下：「對於人類某些聲調能了解的，至少也是全部脊椎動物，至若具有幾個禮拜的嬰兒，也有這種情形。」



不過不需音調之幫助而能了解字的，似乎只有少數哺乳動物。兒童最初有這種情形，則在第二歲期間。] (Mental Evolution in

Mun, p. 124.)

兒童到了能用語言去反應語言，如回答他人所發的問題，在語言發展上便是到了最後的成功。不過這階段出現較遲，平常都在對於語言已有相當駕御能力之後。因為除了智識上的困難，還有一種惰性在其中。因為兒童很不願意離開這風平浪靜、毫無責任的耳發聲反射港口，去到那無航圖指導的疑問的大海。

#### 人類發展上之手勢與發聲表現

嬰兒的原始的語言。有一個舊觀念說，兒童在其發展上，是復演人類進化上的階段。但這觀念現在已漸漸廢棄不用了。不過我們若要了解語言在種族上的發展，關於兒童語言的幾件事實，我們似乎仍然可以知道一點，未始沒有益處。(一)無論兒童或原人，生來並沒有先天的語言。而且學習的動力及法則，無論在兒童或原人，都是一樣。(二)語言發生前的人類和近代的嬰兒，或者都有一組無定的喉頭發音，以為語言發展的資料。至若這兩種情形間的差異，其主要者有二：(一)兒童所學習的語言反應，都是已經在成人語彙中成就的；但在原人，則不得不自己去發明語言。(二)在前一種情形中，對於語言的駕御，在個體生活的頭幾年就已成功；但在後一種情形中，要想增加字符號，並且改變傳授語言的方術，必需全種族辛苦努力若干代，然後纔成功一種適當的語言。這些說法，我們將在以下各節中加以發揮。

關於語言起源的種種學說——手勢。關於語言根源的思想，引起了很不少的學說。其中最重要者有三：

是手勢說 (Gesture Theory) 二是感嘆說 (Interjection Theory) 三是摹聲說 (Onomatopoeic Theory) Wundt 的手勢說，是追溯語言的起源乃在作手勢（或姿勢）。這說所著重的事實如下：在原人和文明人中，當說者沒有共通語言來交換意思的時候，就自然採用手勢，而手勢且是一種有效的交通工具。人類學家曾有一種報告，詳述種族上很不相近的許多印第安人用手勢來談話。（註一）又如在法國的美國兵，用手勢和面相，使人知道他們的需要，也沒有什麼困難。至若既聾且啞的人，以及不能用語言表達意思的人，在這種交通方式上，更是很靈巧了。就是白癡，也能教他服從用手勢（姿勢）表示的命令。但這些手勢，若在文字形式上，便是毫無意義的。

（註一）Romanes: Mental Evolution in Man, ch. 8 書中關於手勢語言，有一個很好的敘述，可參看。

手勢共有三種：即情緒的 (emotional)，指示的 (demonstrative)，描畫的 (graphic) 是身體的運動，本來就是原始情緒反應之一部。如忿怒時則屈拳，不能忍耐，便有一隻手向一邊擺，頓足。屈手及掌並以指向內指，則是表明威嚇或責備的手勢。若用手指而掌向下，不過是指示注意。這些手勢中，有許多似乎是直接的，先天的，和顏面表情的一樣。而其刺激的意義，甚至更大。即對於其意義，旁人很少會誤解。大多數的情緒手勢，皆屬於這交通的「中階段」就是其對於他人的意義，較大於其對於做手勢者的意義。因為旁人看見他做手勢，就可得到一個引緒，以便適應他的心情狀態。在下等動物中，若沒有真正的語言，情緒手勢便是操縱其他生物的重要工具。至若指示的手勢，只用來指示一個人想要注意的東西，「指者」想要關於這些東西有所操縱，既明瞭這樣指示，操縱便可以明瞭。在這種情形中，所用的語言，自然只限於視覺所及的東西。為補救這種缺點起見，所以便有描述的或描畫的

手勢之應用。例如一個人應用兩手的運動，來表示斜坡的屋頂和牆壁，便可以代表一所房子；或者摹擬他自己的重要特徵，他也可以表明某一個人或動物。因為應用描畫的手勢，所以談話的範圍，便可以大大擴張。（註一）

（註一）在我們日常生活中，自然容易做出描畫的手勢，這是人人所知的事實。

與。嬰。兒。的。原。始。的。語。言。相。關。的。描。畫。手。勢。描畫的手勢，在種種方面都類似嬰兒及原人的語言。第一，描畫手勢不會變為抽象。因為一切運動都是描述特別的東西，而這些東西中，沒有一個是傳達抽象意義的。例如「凡人死」這一句話，無論在手勢語言中，或嬰兒或原人的語言中，都不容翻譯。只有像「做」這一類的字，纔能用暗示做某件特別東西的運動來表現。所以在新的原理上，我們往往不用類概念，而用人所熟知的具體名詞。例如野蠻人第一次看見石筆的時候，他說是「一條石頭劃東西。」著者有個小兒子，他初次獲得擠乳的愉快，他叫着說「再來一塊乳。」因為原始的語言，非常偏於特殊事物方面，所以有些語言，竟會沒有一般的代名詞，能表明人的一切關係。要表明「他坐」「他跑」「他不坐」諸如此類的意義，一定要用不相聯屬的幾個字。

第二點，這些幼年的語言，還有一種具體性，這可於所用的連續意象中見之。例如對於聖誕老人（*St. Nicholas*）的意義，在兩歲兒童的解釋，便成為下列的印象「*St. Nicholas* 走下烟窗——雪在 *St. Nicholas* 的身上——*St. Nicholas* 將玩具放在襪子中——*St. Nicholas* 走了——到下一回聖誕節又再回來。」印第安人敘述白人來，也是這樣。什麼事物都成了印象；解釋、感情、動機，以及原因，都要從上下文中來補足。手勢中字的次序，也表明這種印象式的看法。「發怒的教師打學生」這個句子，却要化為「教師發怒——學生打。」至若嬰兒所用的字，其次序也如此。所以

簡單的語言，比起文明成人的抽象表明，較近於直接感覺經驗的平面，這又是相似手勢的地方。

第三個類似點，便是在綴字成句上都有缺點。在手勢上，以及在兒童的多數語言中，關於所述事實的時間，一定要從其情境來推論。至若語氣，也是如此。本來是直說的手勢，假若做手勢者持一種疑問的神情，這手勢便可以即刻變為一個問語。而決烈的或發怒的面容，可以使摹擬手勢有一種命令的勢力。這在嬰兒的語言，也是一樣。單一個「oui」字，可以表他對於這東西的柔情，可以表他關於這東西的奇想，也可以表他忿怒的欲望，想把這東西從架上取下。至若所表的是什麼，則依讀「oui」這個字的音調及相伴而生的手勢為斷。這樣單個的字，兒童用來傳達命令或其他意義的，便曰「句字」(sentence words)。這在原人語言上，也有相似之處；縱然不十分相似。如在表示一個完全意思的字 (Holophrase) 單單一個字，就表示一個完全的動作或情境。所以在 Antiochia 人中，「Onicemace」這個字，就表明「我已給了某人一點東西」的意思。所以我們若不論語言的部分，用一個符號表示全部情境，這種表示完全意思的字，可稱之曰「字手勢」(Word gesture)。

總之，在嬰兒及原人中，我們都看出有手勢之存在，用為交通的初步工具；而在發生上來看，無論兒童或種族，尤其是其發聲的語言在構造上是手勢的。而 Wundt 的學說，還有事實的根據在，就是有許多原始種族，都是聯合而相與手勢作為全部談話之一部分。據說異族的人，有時在黑暗中就難彼此對談。不過手勢說雖有人種學及發生學上的觀察為根據，我們却不要忘記手勢乃是視覺刺激，而字則為聽覺刺激。至若手勢和嬰兒原人的語言之間，雖有類似之點，由此我們可以看出這兩方面所根據的作符號的機能，在最初是什麼狀態；但為什麼從手的

表示爲轉移到發聲的表示，這些類似之點却不能解釋。語言許多很大的方便，都是手勢表現所不能及的，所以在進化歷程中，語言自然一定代替了手勢的表現，完全成爲一種新的交通工具。

感歎說與摹聲說。在感歎說的主張，以爲語言的起源，乃在一種原始的情緒的感歎，而這種感歎，無論原人或動物，或者都具有。論到情緒的呼號與啼哭，乃是喉頭的產物，所以這種學說或許也有一種聲音的基本。在原始語言上，音調的分別，佔一大部分的勢力，而在許多情形中，聲音的高度及性質，一有改變，可以使一個字的意義發生變化，或完全不同，可是字的形式，仍然不變。至若文明人的語言中，也可以看出有「感歎階段」的許多痕跡。在神仙故事中，就應用着聲調的變化。例如父母以及嬰兒的聲氣，即用一樣「發聲的手勢」(Fogel's *speech*)來描寫。如說「*Yes*」這個字，假若把聲音向高處一轉，在很不關的語言中，便是發問的意思；若降低音調，則是表明確實。又如「*Yes*」一字，可以因聲調之變化，而表明痛苦、快樂、驚異、讚美、責備種種感情。不過感歎說也有限制，就是假若依照此說，那我們就不能超過喉頭階段了。所以發音明瞭的語言，始終還是沒有根據。

摹聲說則以爲原始語音，乃是由於人類摹倣自然界的聲音，如風吼獸號之類。因爲在原人及嬰兒的語彙中，摹聲字種類很多，所以這學說便注意於此。不過這些摹聲字，有許多也許是較近發生的。所以這種學說，至好也不過敘述若干語言原素的一種來源；這些原素是怎樣獲得的，不會加以解釋。著者爲答覆最後這個問題，所以提出下面一個學說，不過這個學說完全是試驗性質的。

用社會行爲說明語言之起源。在語言學家中，都有一種共同的意見，大家一致承認：在人類歷史上，有一個

相當於動物及嬰兒的號哭的喉頭期（或聲間期）經過了很長的時間，然後發音清楚的語言纔發生。在第六章中，我們已指明動物的超勢行爲，怎樣爲其族忿怒怕懼及性慾的呼號所交替；發出這些聲音的動物，怎樣利用聲音以支配其他動物的反應。所以我們很可以設想：在人類中，也有一種類此的發展發生過，用發音不清楚的喉頭聲音以謀自我的適應，以謀支配他人，乃是人類最早的語言。所以社會的操縱（或控制）歷來爲語言學家所忽略者，我們一定要承認牠是語言發生上一個有力的因素。

不過從這種聲門的狹小的情緒儲蓄所，怎樣會轉變成廣大母音子音的羣組，而爲最原始的語言，纔是一個待解釋的實在問題。一種語言，只有經過字的應用，然後纔能使東西符號化，成功其真正的作用。我們在先且假定（不過這種假定的或然性是很大的）原始的人類，正如嬰兒一樣，具有一種發音的機關，且能發出無定的分明的字音。所以，我們前述的嬰兒語言的第一二階段說便應用着了。就是原人將某些耳發聲的循環反射，自己使之固定，因此這些反應，以後若聽見他人發出同樣的音，便有發生的可能。循環歷程的存在，是有證據可稽的，就是字音之非常重複尤其是原始字彙的特徵，這種情形，比嬰兒語言，更爲顯著。

不過到了第三期，我們就似乎無路可通了。如前所述，兒童的認名習慣，字音反應要用物體視覺刺激來交替，在先必須有一個社會的人，他知道東西的名稱，然後纔能這樣教給學知的人。然而這種語言還沒有發生之前，自然是有誰知道的，這又怎樣解釋呢？對於這種論難，我們的答覆如下：第一個字反應發生時，因爲和某種東西或情境有關的個人偶然發生個字，同時對於他人復有所視聽，所以便固定起來。

於是這個口說的字音的耳發聲反射，便在說者方面爲物體視覺刺激（即看見這種東西）所交替；不過這個反射，在他人中也會引起，並且受着類似的交替作用。這件事實的重要程度是一樣的。兩個或兩以上的人應用同一個字符號或名稱，就是以此爲基本，換言之，語言的要義，即在此處。繼後，關於這件東西若和他人發生交通，並且支配他人，能够成功，這交替的耳發聲反射，便固定爲永久的習慣。人智愈進，人類或許就知道利用這種偶然的發見，捉住其中所含原理的意義，在新的字符號之造作及採用上，開始應用；這種應用，在最初是無意識的，繼後便漸漸變爲計畫的。好似 *Leibniz* 論文中說烤豬的發明一樣，偶然發見字有成功的可能，既憑偶然，也憑計畫。至若在物名的社會固定上，自然有適合性的影響參加。所以摹聲的字，因其似乎非常適合於其對象，自然要充分採用；而且在某一意義上，所指的東西，實是用其所發出的聲音，使人類知道其自己的名稱。所以前述學說，若是不錯，那麼社會的刺激與反應，乃在語言的根本，不應當像語言學討論上那樣忽視，我們必需多加注意。（註一）

（註一）這種學說，雖是空想，也未始沒有經驗的根據。在年齡很小的兒童團體中，我們常看見創造字名，甚至語言。這種情形，是極其實在的。有一對雙生子，因爲構造上及習慣上都有類似之點，對於相同的耳發聲反射，也常常一齊發生感情的傾向，所以他們之間，便發展出一種很

完全的語言，只有他們倆能了解，這種有趣的詳細情形，見 *Mental Evolution in Man*, pp. 133-144.

書寫的語言。社會的刺激，因得書寫的幫助，遂可以在時間空間兩方面伸張。例如從軍事總部發佈的命令，可以指導在他半球上的兵士的行動。而摩西法 (*Mosaic Laws*) 到現在也仍然有其操縱人類思想行爲的潛能。固然，語言的意義，可因竄補以及著者音調與人格之失效，有所改變，但一點語言，總是代表一個人的語言機關對

於他人的影響。

無論在兒童方面，或在種族方面，書寫語言之獲得，總是在口說語言獲得很久之後。因其對於口說語言，只是加以符號化。在書寫的發展上，畫寫 (Picture-writing) 是最初的形式。在性質上，書寫本來是描畫的，和手勢及語言一樣。不過最先發生的圖畫，繼後可以逐漸縮化，變為約定俗成的符號，代表其在先所描畫的東西（中國近代的字便是一例。）因為發音的聽覺刺激，比較手勢的視覺語言，更為靈巧方便，於是書寫語言的進步，用視覺的符號，來代替清晰明白的聲音。有音書寫的第一階級，便是謎畫 (Pictograms)。在視覺上呈現的一個印象，讀者給與一種聽覺式的解釋，因而獲得一種不同的意義。所以抽象的字，不能直接用畫表明的，也可以呈現在視覺上。至若書寫的最後階級，則是腓尼基字母之發明，各個語音，各有其隨意的符號，這是歷來社會事業一個最大的成功。

#### 結論 語言之社會基本及其價值

語言（社會刺激之較大者）發展所必須經過的情境，一定是那語言得有機會當下發生社會作用的情境，若不經過這樣情境，語言是無從發展的。所謂社會的作用，即一個人用發聲的反應去刺激別一個人。這其間經過的歷程，我們可略述如下：無論在「嬰孩兒童」或「嬰孩成人」其發端都是手勢。手勢之中，含有自然的情緒表現、指示的及敘述的運動。而同時，發聲的表現也參加於其中。至若發聲表現最初所採用的方式，無論動物、兒童、或種族，都是一樣，就是可以變異的哭號，這種哭啼大半生於聲帶的作用。因為學習的結果，動物、兒童、以及成人，知道了手勢及音調或歎的意義，遂學着對於同類自己怎樣去適應——即自己的行為，應當怎樣纔適當。而在他方面，



因為應用這些刺激，他們不久便知道為謀自己的利益，他人的行為是可以操縱的。於是偶然的發聲動作，便有意做成強迫的符號。

其次一步，操縱社會的方式，便較為精細，但也是利用聲音為符號。在這階段所需要的，乃是一類字符號，這比較喉頭及手勢兩方面的可能，更為精細。滿足這種需要的，是舌及口諸部所發的子音，及聲門所發的母音。依照我們所提出的學說，這種發音，最初是無定的，及後經過循環的自己刺激，耳朵就能控制這些語言原素。於是語言原素以後便可以由他人喚起，為來自外物及情境的內行衝動所支配，而成交替反應。在兒童中，這些交替的字習慣，即是社會遺傳的產業。至若在語言歷史上，或是生於偶然的聯合，經人類的發明，然後纔更為發展。因為字的應用，可以滿足超勢的需要，所以當初只是作為記名之用的，不久便伸張範圍，向他人要求名詞所指的那些東西和情境而操縱他人。

所以人類的一切進步，無論是憑學習，或憑問題之解決，或憑發明，始終是以超勢需要為基本（參看第二章）。而操縱他人以滿這類需要，明明是當初對於語言學習的促動力。這纔是指導的原則；並非交通的欲望啦，「表現的本能」啦，或其他所謂的一「社會本能」所能解釋。不久之後，這動力之外，又加上一個相關的奮力，就是努力去操縱非社會的環境。這動力也是很重要的。自然，原始的人，並不會對着動物植物以及礦物說話，可是他却對他自己說關於動植礦的話，他是在內部應用口說的語言符號以表現動植礦的特性及關係，預示關於動植礦的事情。換言之，就是語言幫助他去學着思想，去發展一種實際的科學文化，正如幫助嬰兒一樣。不過這樣應用語言，究竟

是後來發展的。在語言的發源上，主要的動力，或許是支配社會的直接戟刺。

以上所論，是發聲表現的社會基礎，現在我們要回轉方向，研究發聲表現若用作一種社會刺激，看牠有何常然的價值。論到這一方面，人類生活的大部分，實包含於其中。對於語言刺激所發生的行爲和反應，無論刺激是口說的，或筆寫的，都已根深蒂固，深入我們最切要的興趣之中。若沒有這種作用，我們真難設想人類文化，甚至人性本性將作何情狀。而社會秩序所根據的制度，實際上就是傳統的成文的語言系統。所謂教育者，實是應用語言符號訓練個人，使之社會化的歷程。政府的命令以及輿論（無論是口頭的流言或印在紙上），其指導個人的思想及行爲，都是應用這一樣的媒介物。但這些支配控制的方式，都已經「制度化」，於是應用語言，各個人由此便受訓練與支配，以謀公衆的福利。

不過在人味較豐富的關係中，語言却仍然保存其最初的控制作用，其方式較爲精細。如在談話之中，我們總是想把自己的經驗、態度和感情，印象在他人之上；在文字中亦然；並且卑禮下氣，請求和我們通信的人替我們做「我們自己覺得非常抱歉」的事情。至若小說家和戲劇家，也是操縱聽小說戲劇的人的情緒意象流，以適於其自己的目的。甚至教授作一種科學演講的時候，也操縱學生的思想歷程。因爲觀念之交通，也是操縱社會的一種方式。

不過在上述多數情形中，因爲興趣思想之共通以及接觸討論的快樂，能够非常吸引參加者的心情，所以支配因素反而晦暗不明。近代的人，無論在其對於他人的要求之性質方面，或願意承認他人給他的合理的命令，都

已經成爲社會化的相互的取與，在社會生活上已是一種愉快之事。因爲實際上應用語言刺激，可以非常容易，所以他並不覺得他是在應用刺激，或在受着刺激，因此對於語言，已不復再看做一種壓迫，却視爲一種交際的方式，應用此種方式，人性便可得最充分的表現。

#### REFERENCES

- Meyer (Von), G. H.: *The Organs of Speech*.
- Foster, M. A.: *A Textbook of Physiology* (6th edition, revised), part IV, book III, ch. 7 (secs. 1 and 2)
- Scripture, E. W.: *The Elements of Experimental Phonetics*, chs. 17-19, 28, 29.
- Webster's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1911 edition, unabridged), pp. xxxviii-xlvii. (*Webster's Collegiate Dictionary*, pp. vixxvi; lii-lix.)
- Sapir, Edward, *Languag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peech*.
- Watson, J. B.: *Psychology from the Standpoint of a Behaviorist*, ch. 9.
- Meyer, Max F.: *The Psychology of the Other One*, ch. 14.
- Brown, H. C.: "Language and the Associative Reflex," *Journal of Philosophy, Psychology, and Scientific Methods*, 1916, XIII, 645-49.
- Edman, I.: *Human Traits*, ch. 10.

Judd, C. H.: *Psychology*, ch. 10.

Chamberlain, A. F.: *The Child: a Study in the Evolution of Man*, ch. 5.

Tanner, A. E.: *The Child*, ch. 16.

Buckman, S. S.: "The Speech of Children," *Nineteenth Century*, 1897, XLI, 793-807.

Romanes, G. J.: *Mental Evolution in Man*, chs. 5-9, 12, 13, 17.

Wundt, W.: *Elements of Folk Psychology* (Translated by Schaub), ch. 1 (secs. 5 and 6).

Marett, R. R.: *Anthropology*, ch. 5.

Weiss, A. P.: "Conscious Behavior," *Journal of Philosophy, Psychology, and Scientific Methods*, 1918, XV, 631-41.

## 第八章 社會的刺激——顏面和身體的表情

緒說。試對一隻狗，或對一個還不知怎樣說話的兒童，或對一個外國人，說「強盜」這個字，同時臉上作一種和善的笑容，或作親愛的手勢；則這三種生物，在其本性上極不相同的……將都用一種親愛的表情回報你。反之，假使所說的字，不是「強盜」而是「最親愛的」，同時作一種憎恨的表示，或恐嚇的手勢，你將看見他們或因恐怖而怕縮，或想設法逃跑，或發出不平之聲。就用這奇巧的自明之理，Paolo Mantegazza 氏表明「那約定俗

成的語言和物質表現的簡單純基始語言，是截然不同，有分別有界限的。對於原始的手勢語言，我們曾加過相當的考慮。在這章中，我們要更進一步，研究顏面及身體的表情及其他表現運動，且估量其社會刺激的意義。至若我們的出發點，也是從生理的機關起。

顏面肌及其表情作用。顏面肌是一種有條紋的或隨意的肌肉。其一般形狀都是扁平的。大半都是從骨組織上的一定點出發，走到一塊可以運動的肌肉或皮膚，前者稱曰「發端」(origin)，後者稱曰「插入」(insertion)。所以肌肉收縮（縮短），便能將插入區拉向發端點。顏面肌中所含有者，約有二十四對，依其所在區域，可分為七類——平常面部的區分如下：

眉及前額

眼

鼻

上唇

下唇及下額

口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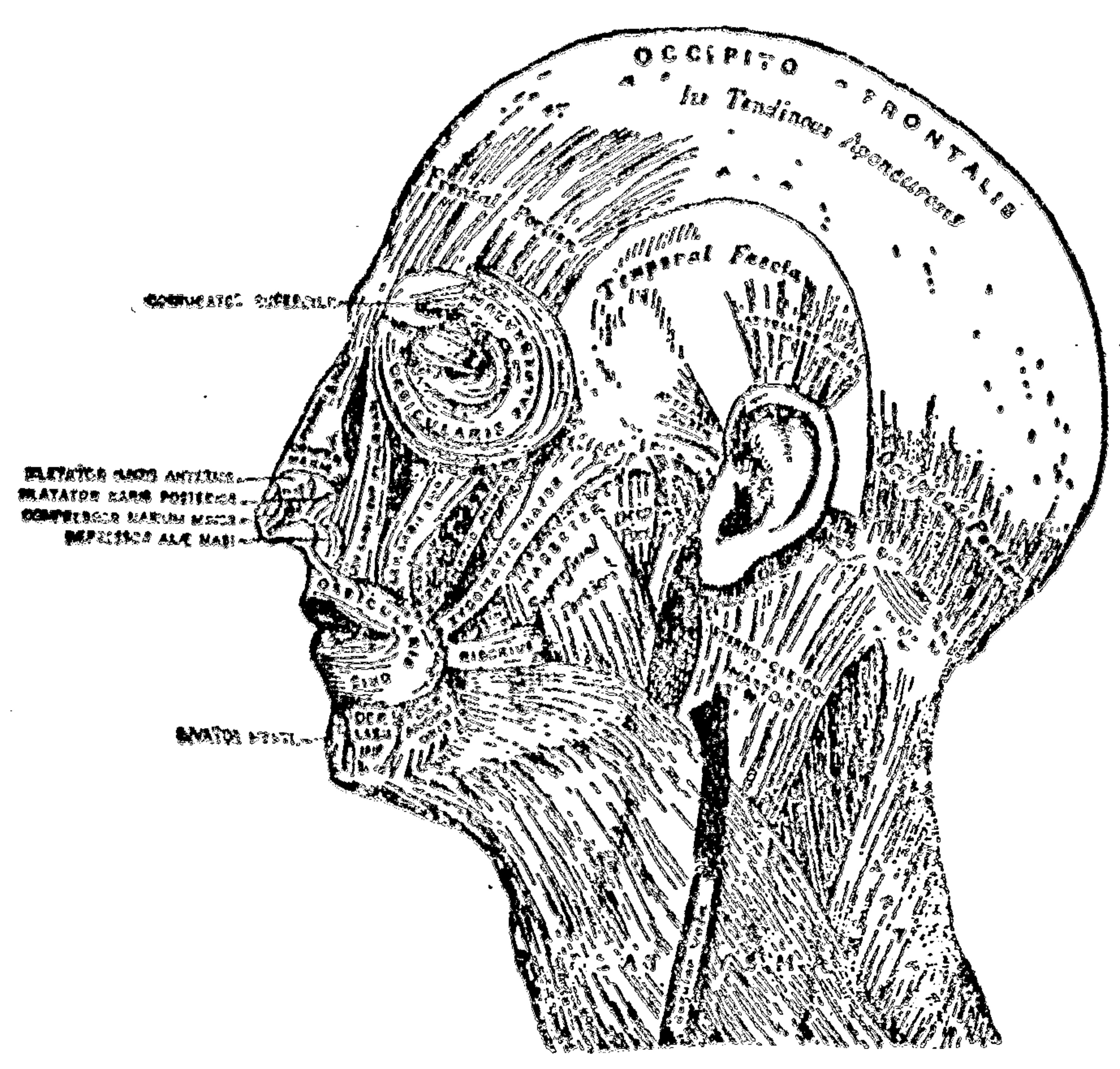
下顎

第二十圖係示顏面表情的種種肌肉。以下敘述時，當隨同將此圖一併加以研究。

第二十四圖

顏面表情的肌肉

各條肌肉，由圖上所印名稱或略字，即能認識。而名稱大多數（用拉丁文）係表示該肌肉的作用。



(採自 Gray's Anatomy)

眉的運動，係由兩條肌肉支配。其一條係長形的後頭前頭肌 (occipito-frontalis)。若其前頭部收縮，眉即上舉，頭皮前向，於是前額上便生橫皺紋，如驚駭時便是。和此相反的，便是上顴眉肌 (corrugator supercilii) (發端部，眉內端處的頭殼；插入部，眼上方的皮膚。) 這是用作閉眉的肌肉，就是使眉向內下方，在兩條眉之間，於是生出直的皺紋。

至若眼之關閉，乃係由於眼輪匝肌 (sphincter muscle, orbicularis palpebrarum) 的圓纖維收縮所致。若纖維內部收縮，則眼瞼即關閉，下作保護的運動；若其外周部收縮，結果便是勉強閉眼，外角發生皺紋或「鴉足」 (crow's feet)。上舉肌 (levator muscle, palpebrae superioris) (發端部，眼眶頂部；插入部，上眼瞼。) 並未示於圖中。其使眼瞼上舉，正和眼輪匝肌相反。眼球的一盼或其自身運動，則有一種表情的意義。眼窩中有肌肉六條，排為三對，使眼球得向各方運動。

眉與眼主要的作用，在表示怕懼與忿怒的情緒。反之，鼻卻是憎惡的機關。鼻錐體 (pyramidalis nasi) (發端部，鼻之橫斷；插入部，兩眉間的皮膚) 係使兩眉內端，向下，於是鼻根上便生橫皺紋。鼻上舉肌 (levator labii superioris alaeque nasi) (發端部，高至上顎骨；插入部，上唇及鼻翼 (註一) 係使鼻縮短，鼻孔張大，表示輕視。伸張鼻孔的肌肉，另外還有兩條：一是前鼻孔張大肌 (dilator narium anterior) (發端部，上顎骨；插入部，鼻翼。) 一是後鼻孔張大肌 (dilator narium posterior) (發端部，鼻軟骨；插入部，鼻翼。) 困累時的呼吸，以及忿怒，這兩條肌就使鼻孔張大。和張大肌相反的便是鼻翼下壓肌 (depressor alae nasi) (發端部，上顎骨下部；插入部，鼻中隔及鼻翼。) 這是使鼻向下而縮小。鼻壓肌 (compressor nasi) (發端部，上顎骨；插入部，鼻上部皮膚) 則使鼻之下部扁平。

上唇之運動，有四肌支配之，皆發端於上顎骨或頰骨。其名稱如下：上唇舉肌 (levator labii superioris) 小腮骨肌 (zygomaticus minor) 大腮骨肌 (zygomaticus major) 口角上舉肌 (levator anguli oris) 皆沿上唇插入皮膚中。其第一條上舉，可使唇微凸出。至若口

角上舉肌及大腮骨肌，則使口角上舉而向內，或使之向後上方，如微笑時便是。小腮骨肌則使上唇（並非口角）向後，向上，以及向外，表示憂愁。

下唇有兩條下唇肌肉，即下唇下壓肌（depressor labii inferioris）（發端於下顎骨，插入部，下唇）及口角下壓肌（depressor anguli

oris）（發端於下顎骨，插入部，口角）是。前者使下唇向上外下方運動，表示譏諷。後者所生的運動，和口角上舉肌相反，係使口角向下。至若頤

上舉肌（levator menti）（發端部，下顎骨，插入部，上行至頤之包皮）係用收縮的力，使下唇向上，表示藐視，也能使頤發生皺紋。

此外還有幾種重要的肌肉，係使口腔全體關閉或改變。口輪匝肌（orbicularis oris）係一條環狀帶，繞於口之周圍，使兩唇合攏，故其作

用與唇肌相反。其較深的部分，使兩唇閉縮（表示決然的態度）與牙的作用相反。至若表層，則是使兩唇閉縮而向外凸，如噴水時的形式便是。

還有一條笑肌（risorius），其位置與上述諸肌相似，係使口角向內回縮，表示不高興勉強的笑。

下顎上舉的肌肉，有兩條是很重要的，即咀嚼肌（masseter）（發端於頰骨，插入於下顎中）與顳顬肌（temporalis）（發端於顳顬骨，插入

於下顎中）（註二）這兩條肌肉，一方面固然決定表情時口張的限度，但其主要的機能，還在咀嚼。至若管理頭部運動的大肌肉，也示於第二

十圖中。

（註一）鼻翼係圓形隆起，位於鼻孔下部之兩邊。

（註二）並未示於第二十圖中。

顏面肌發生作用時，是彼此聯合的，正如喉頭的肌肉一樣。其所生的表現模型，係表示簡單及複合的情緒。表情的肌肉都是有意的，即均在腦皮質部支配之下。不過在延髓中的第七（顏面）神經中樞，卻很容易發生皮質部的反射運動，而生顏面的表情。至若自主神經系的衝動，在表情上也佔一部分勢力，如情緒發生時，面孔常作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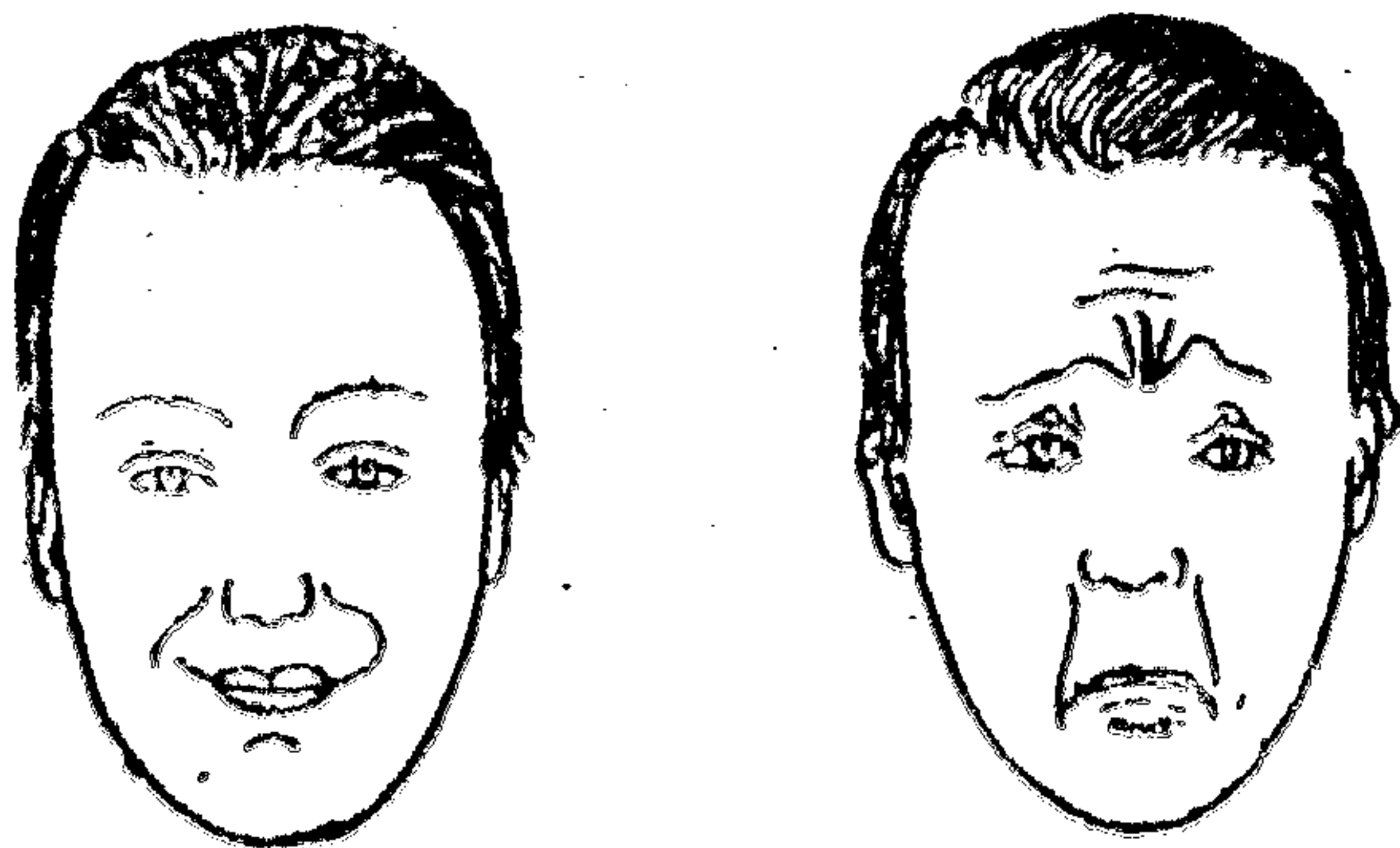


意的運動，便是明證。關於種種表情肌肉的發展和控制，因個人因年齡（嬰兒時代成人時代）因種族而有顯著的差異。

顏面的語言。在情緒中顏面的表現，雖然種類繁多，但在其下層我們可以看出有兩個基本的式樣，即快愉的與不快愉的。讀者想來記得：在第三章中，我們會根據這兩個單純情感狀態的相反性，發表了一種情緒學說，而這學說，在顏面表情上，我們也還有根據。基本的快愉表情，大半是口角上舉，兩頰亦上舉而眉平。至若不快愉的表情，則是口角下凹，兩頰向下伸長（此不會示於第二十圖中）眉縐（註一）而這兩種表情，俱生於敵對的肌肉模型（例如口角上舉肌，與口角下舉肌 [levator and depressor angulis oris] 之相反便是。所以和兩種臟腑狀態的敵對特徵很相符合的。其大旨示於第二十一圖中。基本的快愉模型，可於一切情感快愉的表情中見之，如微笑、大笑、喜歡、愛等等都是。看第二十二圖 B, 16, 17, 18。至若不快愉的模型（縐眉，口倒轉作半月形）則見於苦痛、憂愁、忿怒、怕懼、藐視及其他類此的情緒中。

此模型已明示於第二十二圖 A, 2, 3, 4, 5, 6, 7, 8, 9, 及第二十二圖 B, 12, 14, 之中。

第二十一圖  
基本的情感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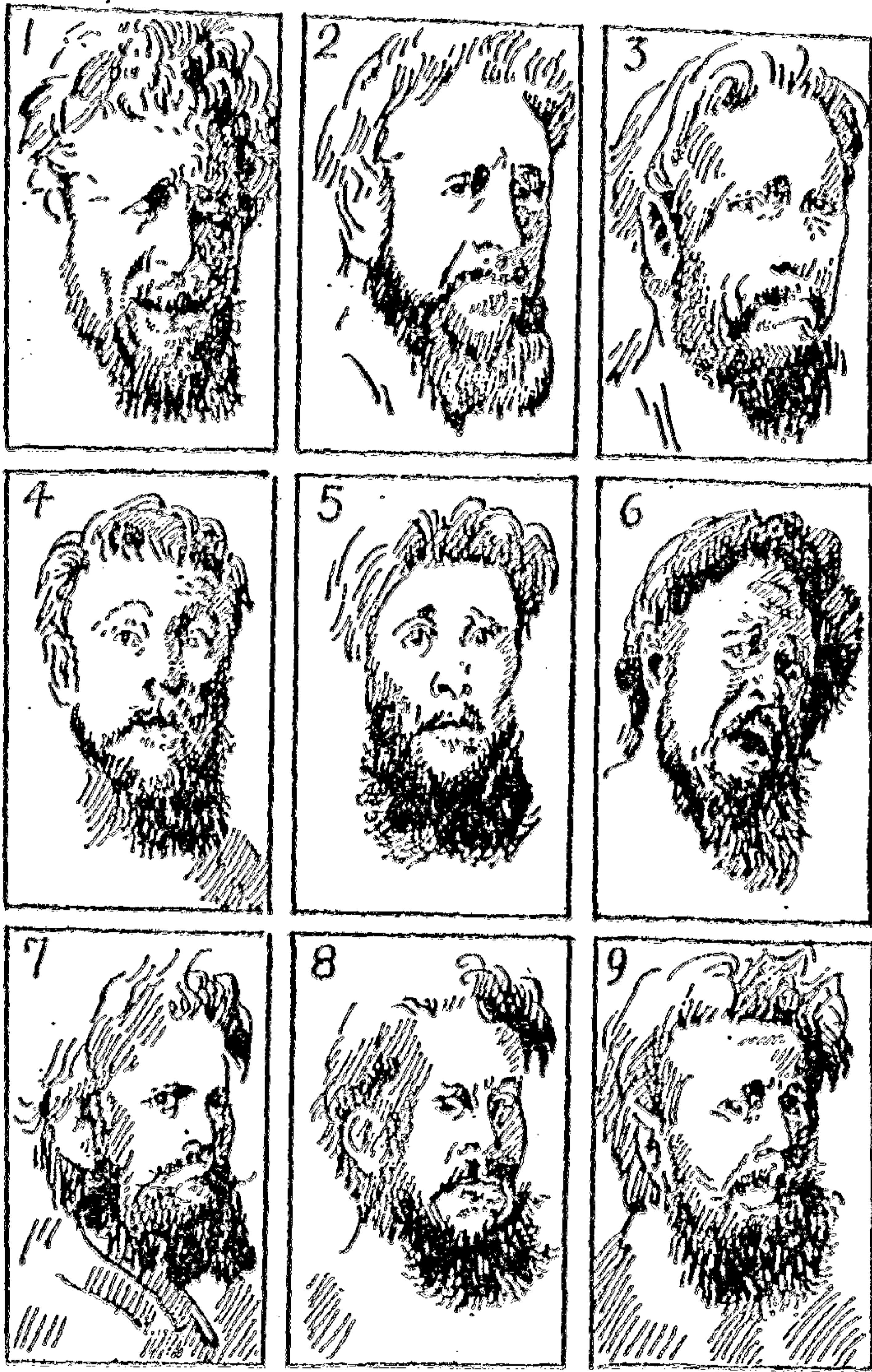
(採自 Piderit's Mimik und Physiognomik,  
略有更改)

(註一)不過雜有摩擬表情的如憎惡之類，便是例外。

顯明的表情，因其混合及程度有種種之不同，所以可以有百數十種。不過這種種的顏面表情，我們可以化之為六個單純的根，以下六類代表之：(一)痛憂，(二)驚怕，(三)忿怒，(四)嫌惡，(五)快樂，(六)及其他種種態度。其中頭四類的情調是不快愉的，第六類是中性的。讀以下敘述時，應將第二十二圖A及B加以考察。

第二十二圖 A

顏面表情之種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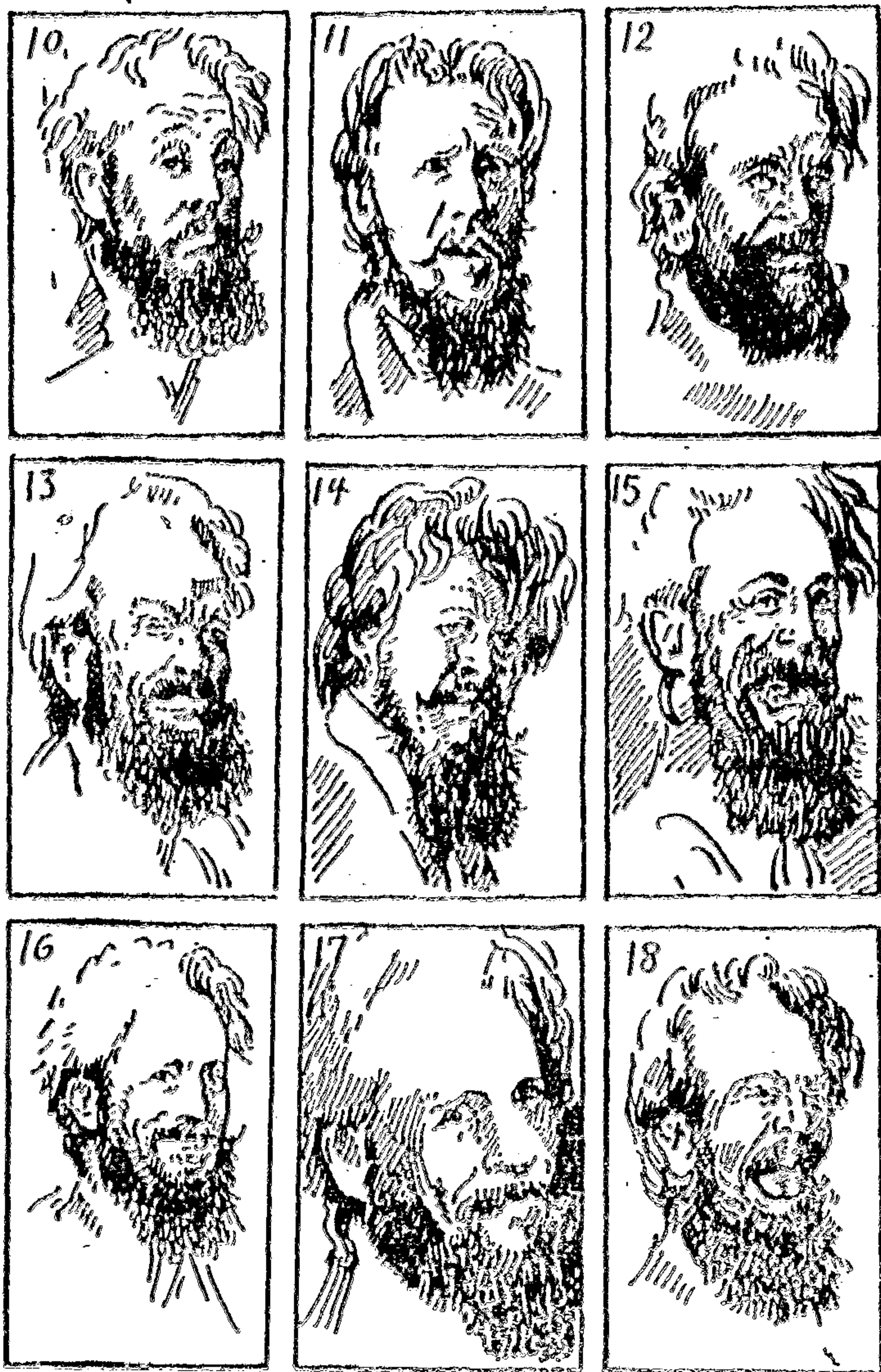


- |       |       |          |
|-------|-------|----------|
| 1. 失望 | 2. 愁  | 3. 憂     |
| 4. 驚愕 | 5. 怕  | 6. 恐怖    |
| 7. 嫌惡 | 8. 暴怒 | 9. 暴怒與怕懼 |

(採自 H. Rudolph's Der Ausdruck des Menschen)

第二十二圖 B.

顏面表情之種種



- |            |           |        |
|------------|-----------|--------|
| 10. 不信任的懷疑 | 11. 焦急    | 12. 嫌惡 |
| 13. 鄙夷     | 14. 注目的蔑視 | 15. 蔑笑 |
| 16. 有意義的微笑 | 17. 懇求的微笑 | 18. 狂笑 |

(註一)以上各圖係由一德國戲子變臉的六百八十個照像中選出該照像均在 Heinrich Rudolph's *Der Ausdruck des Menschen*

(Atlas) 一書中。本冊所擇圖再印之時，曾另加排列。

(一)痛憂類 (The Pain-Grief Group) 身體發生痛苦時，兩對眉肌均一齊收縮，於是前額上發生橫直綫紋。這是不快愉之極端者。第二十二圖 A 1，為狀雖屬絕望，實則痛苦的主要特徵，一表無餘。(註一)眉之內部，

上舉較外部爲高，所以眉成斜形（向外下方成坡形），此在一切苦痛感情中，均可言之。注意向內而不向外，眼有關閉之勢。且眼瞼下垂，所以這種表現，與強烈的怕懼，顯然不同。（註二）若在強烈狀態中，口微張，偏向一邊（嘆息），使鼻的角度，和口角之間，發生一條深線（鼻唇槽），從顏面上的表現判斷，「身體」的痛苦，也就是「精神的」苦痛，至少也是兩方面共有的不愉快的情感反應，在顏面上發生很相似的效果。所以第二十二圖A 1，雖是代表絕望，但也很可以看做身體的苦痛。

（註一）讀者請各備軟紙片一塊，約十英寸見方，中央有一長方形孔，其大小與二十二圖中一小圓等，將此開口照於各圖之上，則考察各種表情將得最大效果。

（註二）試將顏面的上下部分別研究，未研究部分，用紙片蓋着。

至若憂（grief）也是原始苦痛反應之一種，茲以其和緩的方式示於第二十二圖A 2中，即愁（sorrow）便是。至若憂，則示於同圖3中。在藝術家的稱呼，這圖便是「咽哽悲嘆」。在此種表情中，除眉斜口倒轉作半月形外，還有限圓圓肌的收縮（悲傷），上唇下沉，向後引作鼻唇槽，下唇微作抖，而鼻皆作長狹形。

（二）驚怕類（Surprise—Fear Group）一個人的感覺注意，若突然被一件東西所吸引，然後繼加以睇視，那時他的眼睛，常常都是大張，眉毛上舉，前額上發生橫皺紋。因為被驚愕或驚詫，其中常常含有這種注意，所以其表現便成爲驚愕的面孔的一種成分。驚愕（Amazement）示於第二十二圖A 4中，口下開作無言狀態，而眉毛的橫皺尤爲顯著。至若在惶惶（disconcertment or dismay）狀態中，我們並不驚愕，只是迷亂，這是併合此種表

情和二種不快愉的微怒，其外前額發生直皺紋。此外驚覺 (Disillusionment) 也是驚愕之一種有趣的改變，示於第二十二圖 A, 5 中。因為驚覺常常都是苦痛的，所以除眉斜而作長形表現驚愕神情外，顯然還有苦痛加上。

大凡非常的驚愕往往就是恐怖：所以我們是從驚愕起經怕懼而到恐怖 (Horror)，其表情見第二十二圖 A, 6。由其眉毛的強然表現，即可見可怕的東西所生的苦痛，就在目前，對於可怕的東西，係張目注視。在這種狀態中，比在驚愕或苦痛中，口張較大，而且較為結實。鼻孔增大，頭向旁偏，作逃避反應。不過怕懼之較緩和者，就和驚愕沒有什麼顯明的區別。若在焦急 (Anxiety) (第二十二圖 B, 11) 的表情中，係怕懼與苦痛相合；怕懼成分，見於眉及眼中，苦痛成分，則見於口之張開 (參照第二十二圖 A, 1) (參看第三章論「社會行爲上的複合情緒狀態」一段的註脚)。

(三) 忿怒類 (The Angry Group) 在忿怒的表情中，兩眉相結，而內端相下。忿怒狀態之激烈者，見於第二十二圖 A, 8。所以在這種狀態中，眉的縱紋是垂直的，而眉毛的斜行，其方面正和苦痛類的眉毛相反，因為是向內下方成坡形。眼大張，注視所忿怒的東西，下唇則極力縮向後下方，下齒外露，顎突出不動，鼻孔大張。在眉毛的表現上，煩惱 (Annoyance) 和忿激 (Irritation) 是和此相似的狀態，不過較忿怒稍為緩和。至若忍受的或抑制的忿怒，通常稱為怨恨 (Hatred) 者，其與嫌惡 (Disgust) 相混的表情，則示於第二十二圖 A, 7。其眼光的隱約，和頭部的退後，和恨的表情沒有什麼顯然的區別。鼻口間的兩旁部分，表示一種「痛苦難耐」的感情。至第二十二圖 A, 9，係忿怒表情與怕懼表情之聯合，口表忿怒，眉則表二種情緒之混和。

(四) 嫌惡類 (The Disgust Group) 嫌惡 (Disgust) 的種類極多，顯然是一種表情反應。其單純形式在第二十二圖 B, 12 中。其中心表徵，為鼻之上縮，其根部發生橫皺紋，鼻翼兩旁上舉，鼻孔底部張大。

(五) 快愉類 (The Pleasure Group) 人類的面孔，當有不快愉經驗的時候，頗能表達人類心中的感情，可是表現快愉情緒的時候，卻無甚動靜。快樂的狀態，我們無法加以區別，因其所表現者，不止種種程度的微笑 (smile) 與大笑 (laugh) 而已。但不論微笑時之口閉，或大笑時之口張，嘴角總是拉向後上方。作嬌笑 (grin) 及大笑時，上唇上舉，故牙齒表露於外 (第二十二圖 B, 15) 假若笑得很利害，下顎便極力向下，作痙攣的顫抖。至若微笑，很顯著的鼻唇槽係作橫行 (第二十二圖 B, 16) 頰肌及上唇俱向上舉，使下眼瞼差不多成一橫行位置。眼輪匝肌也收縮，使眼微閉 (第二十二圖 B, 13, 15, 18) 所以眼下及眼外角，都發生特殊的皺紋 (「鵝足」) (13, 18) 不過在第二十二圖 B, 16 中，眼睛卻是大張的，狡然作側目視；這種微笑，其範圍是很廣的，若作這樣微笑時，把嘴唇閉住，便是表示勉強快樂的意思。

至若蔑笑 (scornful laugh)，其意思只是把所蔑視的人當作開心品。惡意的報復的笑，以及發洩嫉妬的笑 (schadenfreude) 都可歸於冷笑 (sardonic laugh) 一類。不過因其中夾有忿怒的情緒，所以眉的表現便不相同。口若微張，同時有一點微笑，雙目炯炯注意，便是表示盼望或欲望 (expectation or desire)。喜歡 (delight) 之時，其表情為微笑及驚異的神情。至若愛 (love) 的表情，比較其他表情都精細得多，描述也較難。(註一) 愛中的快樂，自然以一種微笑及摩擬的甜蜜表情 (註二) 表現於外。眼睛是柔和嫵媚的，如微笑時一樣；不然便是大張，

注意所愛的對象，如癡愛的處女，她的眼睛總是釘住她的愛人。羨慕（admiration）及崇拜（adoration）也是用微笑的神色來表現，不過前者之中，還有個驚愕的原素。懇求（entreaty）的微笑，也有點像愛的表情。一般而論，無論在愛、在笑、在神旺的表情中，兩眼都是炯炯有光。至若憐恤（pity）及同情（sympathy）的柔和表情，不過是在憂愁的面孔上，加了一種愛的表示而已。（因為對於憂愁，我們普通都予以同情。）

（註一）Beaumont 所收集的六百八十種顏面表情並非代表一個例子。

（註二）見下。

（六）態度類（The Attitudinal Group）人類的面孔，除上述情緒的表現外，還有一種理智的反應。其所顯示的態度，如信任、不信任、確實、無助諸如此類，都是在這些風度儀態上，個人之間，固然有很大的差異，但有少數卻是很普遍的，我們可以一加敘述。如懷疑或躊躇（Doubt or Hesitation），其表情為眉之上舉，不過眼睛不如注視或怕懼時之大張。至若不信任，或批評的懷疑（critical doubt），除上述眉舉而外，還有唇之外突或嘴皺。這兩種表情，都示於第二十二圖 B, 10 之中。（註一）說話之後，若眉毛上舉，眼睛張大直接注視，便是表示疑問（Interrogation），希望答覆。至若決定（determination）或決斷的顏面表情，係唇齒緊閉，顎肌緊張，下唇之下及下頰上，都有皺紋。若與怨恨的疑惑相合，則如第二十二圖 A, 7 所示。

（註一）常將兒童加以口頭測驗的，便知道避免這類表情之重要。

為復習方便起見，茲按照情緒及面孔，將顏面表情分類如第五表中。

表情上運動的身體成分。以上所論的顏面表情，都是用照像方法把表情當作一種靜的東西看待。所以若要將表情作一種完全的分析，我們便不得不用一種電影的描述法，分析其動的方面，如眼球之移動，皺眉的速度，以及呼吸上的變化之類。此外和顏面表情相伴而生。

第五表 顏面表情要略

忿怒	驚愕與怕	痛苦與憂	
眉及前額	上舉，皺結， 斜向外下， 方的皺紋， h v (註一)	半閉，或全 閉 (淚)	眼
大睜	大睜	向內縮， (變細) 延長	鼻
鼻翼張大 (暴怒時)	鼻翼張大 (恐怖時)	降低，張大， 作斜形 (悲歎時)	口
下垂，皺結， 皺紋 (v) 斜行內下方	恐怖時之 痛苦時之 驚愕時之 紋 h (驚)	兩角下垂， 下層發抖	唇
大睜	大張，不動 (極怕懼 時)	兩角稍下 垂	下顎
大張作長 方形不變， 下齒露	兩角下垂， 兩角下垂， 下唇緊張	下 垂	頭
凸出不動	不動	前 傾	
前傾	避 後仰，或退		



快樂(微笑與大笑)	平(除笑得利害時)	半閉、下眼瞼上舉、「鴉足」	自然	上舉、張開、上齒外露(微笑)	兩角向後上方舉上唇緊張	下垂、發抖(大笑時)	後傾(大笑時)
嫌惡	眉微結、有皺v	不定、常狹窄、似微笑	短、有皺、縮、鼻翼的兩旁上舉	微向上升	兩角下垂、下唇凸出	上舉	微後仰

(註一)五,表橫行的,v表直行的。

注意! 我們若想做什麼樣的表情,可以把直行的各項動作記住;若想認識他人所做的表情,可以記住橫行的。

我們不得不加上的,還有許多伴生的頭、臂、手、以及身體的位置和運動。在許多情形中,由這些運動,我們可以知道顏面方面還有一種意義,若沒有這些運動,我們就失掉了這種意義。將手直豎於身體之前,掌心向內,就可以把一種嚴肅的上視變為一種宗教的表情。手若直置於胸前,掌心向外,手指聯合,便是表示拒絕或命令肅靜。若手所在的位置稍低,掌心向前下方,指四張,其效果則是憎惡或嫌惡。若手高舉而向後伸,同時掌心向前,十指四張,都是表示驚愕。(註一)若舉止萎縮,頭及眼都向前,則友誼的微笑,可以因此變為一種阿附的微笑。甜蜜微笑的表情,若頭下垂,眼光向上,其中便有引人注意的意思。所以由身體其他部分所得的推論,我們往往應用於顏面表情。

之上。實在，要我們分辨表現於顏面中的情緒和我們從姿勢、手勢或動境所投出的（或加於其中）表情，確實是不容易的。

（註一）這些反應，係屬於第三章的「情緒手勢」類。

#### 顏面表情的學說

達爾文氏的三個原則。據旅行家的報告說，顏面的表情，在世界上的一切種族，無論其為原始的，或文明的，實質上都是一樣的。這些表情似乎是先天的，因其在兒童方面的發展，並不需要任何有意識的學習歷程。顏面表情並非從社會環境學得的，因為生而即盲的人，也有這樣的表情。並且，還有一些表情，是為人類和下等動物所公有的。因為這些反應有這種普遍性和久遠性，所以便引動最大進化論家達爾文氏的興趣了。

達爾文有三個人所共知的原則，可述如下：

（一）第一原則，凡是相關聯的有用的習慣都能繼續存在。（The survival of serviceable associated habits）。顏面的反應，在很遠的時代，我們的祖先係用為一種防衛或滿足需要的工具。後來成為遺傳的反射，遂傳之於後代的子孫。本來後代的子孫，已不復需要這種反應；不過因其已經深入胚質之中，所以便久遠存在，只是成為某些情境特有的顏面表情。這些表情，乃是我們祖先對引起情緒的物體所生的全部原始反應的最後遺痕。我們現在攻擊他人，固然不復再用牙齒，但我們的猴類祖先（或者還加上人類祖先）却是應用牙齒攻擊，所以我們為忿怒所煩擾的時候，仍然露出我們的牙齒。苦痛時眉毛一定斜行，據達爾文的解釋，當如下述。無論嬰兒或

原人，對於苦痛的反應，都是極力的喊叫。在這種情形中，設若皺額肌、梭形肌，以及口輪匝肌不收縮，使眼睛緊閉，眼睛便要充血，受到傷害。到我們成人，因為已經文明化，所以即在苦痛的情境中，也抑制這種喊叫；不過這些肌肉，因為在遺傳上有過聯絡的收縮，所以現很少能隨我們的意思，仍然發生收縮作用。所以為禁止這些肌肉的拉動起見，我們就有意使前頭肌的中央部收縮。因此眉毛的中央部，不僅皺蹙，而且上舉，使其位置成我們常見的那種斜行狀。至若他對於嫌惡表情的解釋，也相類似。即這種表情，乃是嘔吐的全部反應在顏面方面的遺產，但到我們和觸刺的東西接觸時，已不復需要這種表情了。

(二) 第二個原則是正。反。原。則。(Principle of antithesis)。在達爾文的意思，以為情緒是可以一對一對排列的，而一對之中，乃是由正反二情緒合成。他以為一種情緒既然獲得一個相當的模型反應，那我們便有充分的根據，相信和這情緒相反的情緒，一定表現於相反的反應形式中。所以狗在高興親愛時，身體屈縮，搖尾乞憐，耳尾下垂，且作彎屈形的運動。和這相反的，便是發怒時身體直豎僵硬，耳尾上舉。因為非這樣看法，我們是不能了解的。

(三) 至若其他表情的反應，達爾文以為係由於其第三原則所致，即神。經。系。的。直。接。作。用。的。原。則。(Principle of direct action of nervous system)。當情緒發生時，運動衝動流四方散佈，任何一條通路，只要是最容易的出路，都被衝動侵入。習慣自然是屬於這一類。在這種情形中，我們便發生不隨意的效果，如戰抖、扭歪、臉紅、呼吸的變化，以及毛的直豎。

再釋達爾文學說。對於達爾文氏的情緒表現說，向來頗有吹毛求疵的批評家，謂其對於科學，沒有什麼裨

益，和他對於科學的大貢獻正相反。不過我們若借重近代的概念的光明，把他的學說加以整理，我們在上面仍然看得見他的天才的痕印，確能覺察重要的真理。第一點，他指證顏面的表情（或交通）並非顏面肌原來的作用；其真正的機能，乃是咀嚼、鼻孔增大以便呼吸、閃眼等類生物的目的。所以表情的目的，並不是這種行爲的根源。不過達爾文似乎忽略了一件事實，就是顏面運動的可能，在適應社會環境上是可以變成重要的。在幾章中，我們已經看出：無論在下等動物或人類中，原來的發聲及手勢，在性質上純粹是無定的，或情緒的，都可以成爲確定的交通工具。而生物最初了解這些發聲及手勢，乃在這些發聲及手勢和其相伴的動作聯在一處的時候，因此，爲其自己的幸福，便發生反應。因爲這些發聲及手勢，既這樣用來交替其他生物的行爲，所以最後便成爲真正的語言刺激，用之於社會控制之上。顏面表情的發展，似乎也是走一樣的行程。開始之時，本是整個動物的完全的反應（攻擊、咬等），繼後若能用作表情的符號支配他人，便把範圍減小，縮到顏面身體上的表情（如發怒的面孔等）。（註一）及至一種較適當的言語發生（如在人類方面），這些表情使用來助長語言的勢力，而給與情緒的彩色。

（註一）達爾文氏假定表情乃是無用的遺傳的反射模型，O. B. 博士對於這一點攻擊尤力，看章末所引參考書。

在第三章中，我們曾提出一種學說，主張情緒發生時臟腑的變化，其所根據的原則，乃在管理快愉狀態的頭腦部在肌肉上所生的效果，和管理不快愉狀態的交感部在肌肉上所生的效果是正相反的。我們若更進一步，應用這種主張，聯合上述的情緒的自主控制論，則在「顏面語言」一節中所述的兩種相反的基本的顏面表情（快愉的與不快愉的），便可得着滿意的解釋。這樣我們便可以得到第二個原則，即情緒表現的相反原則。這種原則，

達爾文是早已看出的，只是他不曾給以滿意的解釋罷了。他所舉的例，是人類和動物的行爲，在快愉的情緒狀態中和在不快愉的情緒狀態中，其表情的肌肉，顯然有相反的作用。可是他的缺點，就在他看不出正反原則，並不能應用於整個的情緒上，却只應用在情緒的感情成分 (affective component) 上，即快愉與不快愉是。情緒表現之間所以也有相反的關係，因為表現也是情緒的成分，其中含有顏面的這兩種相反的情感反應。

所以，我們可以看出達爾文的直接（即自主系所管理的）反應原則中，若把情緒的表現包括在內，而同時對於其正反說給一個更精確的生理定義，那麼這些概念，便都適於造成一個可以承認的解釋方案。

由前所述，我們已知新生嬰兒的情緒狀態，乃是一種無分別的不快愉的情感（無情狀態）。怕懼、忿怒等諸如此類的特殊情緒，乃是後來發展的一樣的道理，新生嬰兒所具有的唯一顏面表情，也只是身體苦痛的表情。所以微笑這種基本的快愉表情，雖是在幾星期之內發展的，可是其出現的時間，却先於任何特殊快樂情緒的表現。我們情緒論的解釋說過種種不同的情緒，乃是由刺激的物體所引起的逃跑、攻擊、親愛諸如此類的身體反應相加發展出來的。那麼顏面表情的發展，既是情緒反應發展之一部，難道我們不可以希望是在同樣的狀態中麼？提到這個問題，便回到達爾文的第一原則及其發生的解釋。

達爾文的第一個原則，我們現在大略複述如下：即據達爾文看法，顏面的表情，乃是我們猴祖先獲得的有用習慣的遺傳痕跡。顏面反射是由遺傳而來，對於這一點，我們確實找不出可以反對的地方。可是這些反應怎樣和複雜的有意義的情境會有先天的聯絡呢？提起這個問題，我們可又遇見本能假設的糊塗了。但我們回去追溯的

路徑和從前一樣，仍然是在種族的發展上去尋求。

在先我們且解釋繃眉 (Frown)。在嬰兒時代，兒童若受阻礙或惹怒的刺激，便會哭啼，繃額肌及其他肌肉隨着就發生收縮。關於啼哭時繃眉的來源，我們此處不論。繃眉自然是一種先天反射，和呼吸噴嚏一樣，對於兒童本身是有益的。我們所注意的，就是想知道繃眉肌肉的收縮，怎樣忽然會和痛苦及忿怒聯合起來，而成爲一種繃眉的表情。這據達爾文的解釋，可以說是一種反應，若曾經發生效果，則以後所處的情境，若和其以前發生時所在的情境是相似的，仍然可以繼續發生。這就是說，在後來生活中若有有害的或障礙的情境發生時，叫喊的反應，雖然可以抑制，可是半不隨意的皺眉肌的收縮仍然存在，而成爲一種表情，用一部分的活動來顯示全體的痛苦反應或忿怒反應。達爾文這種說法，假若我們的行爲心理學是健全的，我們很可同意。

可是有一種反應，其表情的意義，乃在其爲遺傳的，在其爲對於祖先有用的習慣的一種痕跡。然而達爾文的說法中，並沒有把這種反應包括在內。原來的反應，對於個人自己的生活有用，因此在其生活之內，就變成一種表情的動作。嬰兒的祖先，從前叫喊的時候，用繃眉保護他的眼睛，關於這一點，我們並不特別注意。我們只要知道嬰兒自己確實這樣做就夠了。(註一)我們也無需乎計算要經過多少代，叫喊繃眉的嬰兒，纔能使這種表情固定。設若我們此處所論的嬰兒，即便是哭啼時繃眉的第一個兒童，我們一樣能解釋繃眉在成人行爲上所佔的表情位置。(註二)

(註一)此外，我們更確實知道嬰兒哭啼的次數，比較人類以前的成熟動物所發生的次數較多。

(註二)對於這種事實，達爾文在相當時間之內，似乎也承認，他的人類及動物的表情一書的緒論一章，雖然用了遺傳的痕跡這個觀念，可是論到特殊表情時，這個觀念的應用，却比較很少。憎惡的表情，在他解釋，只見發生於嬰兒的行為。

遺痕說後來經 H. Speech 的發揮，得到了一個結論，涉及的範圍很廣。

至若忿怒時的露齒，可以用同樣的話來說明。咬的動作，已經成爲幼年兒童發生超勢爭鬪反應時的一部分。可是意圖破壞的咬的傾向，却往往爲社會環境所抑制。至若在文明的成人以及原始的成人，當爭鬪的時候，咬的動作也並不是不普通。有一件重要事實，就是忿怒時的露牙，非到後期嬰兒時代或兒童時代是不出現的，換言之，就是要到應牙齒爲武器與工具已經很進步的時候纔會出現。這些事實，若代入達爾文的公式則如下：「祖先作忿怒的攻擊時發生咬的動作，兒童則露牙齒作一種本能的忿怒的表情。」但我們的修正則不然：「兒童發生咬的動作，所以就獲得露牙表其忿怒的習慣。」至若嘔吐，其原來的動作，一樣是顏面的反應，即嘔吐時或嘗着辛酸的發嘔的物質時相伴發生者。這些動作，兒童當其年幼時代，明明都已作過，所以就成爲後來出現的表示嫌惡的反應的基本。

所以達爾文的第一個原則，我們若在重要處加以修改，承認所遺傳的乃是原來的有用的反射，並不是其表情的意義，是很可以成立的。我們不承認祖先時代所呈現的是生物價值的反應，子孫時代所呈現的是表情的痕跡。我們對於這兩種機能，都看做是呈現於子孫時代，而前者係用做後者發展的基礎。所以達爾文的學說，若從側面來看，便成爲一種有用的解釋原則了。

比擬的反應。一直到此爲止，我們以前所有的討論，大半都是關於顏面反應的動作方面，達爾文原則所解釋者。但是關於這些反應在內行方面的擴張問題，還待討論。顏面的表情，其所由喚起的刺激，本來只是那些在生物學上佔勢的刺激（痛苦、毒味、等等。）但到了後來，具有社會性的東西或情境，只要和原來刺激相類似的，往往都能喚起這些反應。承認這些類似之點，便成爲 *Wundt* 和 *Piderit* 的比擬說（*Mimetic Theory*）。嫌惡便是一個最好的例子。食管拒絕無味的物質而發生嘔吐，或縮鼻以防惡臭侵入鼻中，那時相伴而生的顏面上的反應，便是嫌惡的顏面表情。所以這種反應，本來只有被這類不適意的物質刺激時纔發生的，但後來漸增漸展，其刺激的範圍，大爲擴張，無論人、語言、情境、或計畫，只要干犯着一個人的美的習慣或道德原則，便都能引起這種反應。不過顏面的語言，比較舌頭的語言，要粗略一些，明白一些。例如對於一個人持一種輕視的樣子，彷彿就是說：「我不能忍受你那股氣味。」又如對他持一種嫌惡的樣子，就是把他當做一種要嘔吐的物質，人所不能忍受的。（註一）

（註一）達爾文學說中實在也含有比擬說。因爲他說表情的來源，乃在原來有用的習慣，但這種習慣，在以後引起這些習慣的情境中，却又十分無用。不過關於某些表情和特殊情境的類似聯合，他却不曾給與一種正當的說明。

因爲顏面肌肉原來的一個作用，乃在發生運動，使嗅覺味覺的作用容易進行，所以對於這些反應，我們很有充分的理由，把他算作表情意義的來源。而其中以味覺運動的比擬尤其有趣。我們嘗着一種甜美的東西的時候，兩唇每每緊閉後縮，與分離的牙齒相抵觸，所以便和舌尖接觸，使甜美的刺激和味蕾相摩擦。這種嘗甜味時顏面



上的表情，因類似之故，刺激的範圍可以逐漸伸張，所以大凡能引起我們發生快愉反應的人，都會引起這種顏面表情。這種表情，也就很容易變為微笑。但若嘗着辛酸之物，那時的顏面表情，便是舌葉竭力退縮，離開口顎，減少接觸，使味道不致增加。這其結果，便是鼻唇間的距離增長。我們怨恨和極端嫉妬時，臉上就是這樣。據 *Polye* 所說，我們在心中考慮某新計畫或新學說的時候，兩唇所以往往縐起，就是模擬嘗着一種沒有嘗過的東西時所發生的唇部運動。

不過類似擴張的範圍，比這種營養機能的範圍要廣大得多。例如我們憂愁時或悔恨時顏面的表情，差不多和我們身體痛苦時的表情一樣。富於修養的人，其對於侮辱他的計畫所作的反應，往往和他對於震驚的東西所作的反應一樣，就是閃眼。我們運動時若受阻礙，我們就縐眉頭。但是當我們想到複雜困難的問題時（即有阻礙），我們也縐眉頭。我們在嬰兒時代，若突然有一種運動加在我們身體上發癢的部分，我們就發笑。可是到了我們長大，對於任何不合式的（所以是突然而來的）情境，或突然有一種機巧，我們也都發笑。逆水行舟，我們努力使舟前進，那時我們把牙牀緊緊咬住。所以我們約束頑強的兒童時，顏面上便一樣生出一種「決然的」表情。我們受驚之時，眉毛上舉，前額縐蹙；可是在懷疑的時候，我們的眉毛，一樣上舉，我們的前額，一樣發縐，因為懷疑乃是內部驚異之一種之故。不過驚異的對象，乃是不習於我們感官的東西，而懷疑的對象，則是不習於我們的思想對象。

（註一）

〔註一〕這類同質異名的表情 *Mantegazza* 曾引過很多例子，見其 *Physiognomy and Expression* (English edition) pp. 90, 91.

比擬表情的理論。所以顏面表情的語言，大半是一種無意識的隱喻。至若這些隱喻是怎樣會有的，那我們只能揣測。不過這種情形，因為是一種刺激的代替，很可見其中有交替的反應存在。但這種解釋有一個困難，就是對於原來刺激的反應發生的時候，新刺激不一定要同時呈現。身上帶有臭氣的人，縱然我們聞着臭氣的時候，同時沒有看見他們，仍然會引起我們的嫌惡表情。所以這其間刺激的轉變，不是因接連而是由於類似所致。若要解釋這一點，於其間便不得不加上一個連鎖。我們冒險的提議是說：做這種中間連鎖的，或許是某種身體上或神經上的一個傾向。

例如使我們碰見一個人，我們以為他是一個異方人。因為驚愕之故，我們的眉毛自然上舉。同時，因為我們對於驚異，毫無預備，所以我們的一切身體反應上，便有一種暫時停止的現象。這種暫時的停止，就成為我們預備運動的「傾向」，而我們自然也就感受來自肌肉及關節的本受刺激。因為有這些本受刺激，所以其相伴的舉眉反應便受限制。現在我們且假定有一個朋友告訴我們說：他是要開會議的，而且曾經和他的已故的叔父談過話。因為聽見這消息，我們又嚇了一跳，心中即刻變成懷疑的，甚至變成不信任。我們料不到這個朋友會忽然來到，於是我們已定的外表反應態度起了一種詫異，現在他告訴我們，這個消息，我們思想習慣一樣又發生詫異。不過據近代心理學的說法，思想也是若干身體態度連續組合而成，其反應的發生，乃是採取內部語言的方式，或其他代表物質的符號反應，正如外表的行為乃是對於物體本身所發生的反應一樣。所以我們的思想態度，因為受朋友告

論的影響，便受阻礙，正如在前例中的外表反應一樣。不過這種阻礙，即刻又生出一種本受刺激，而這種刺激，因為以前曾經適於喚起舉眉的反應，所以這反應因此便會發生。所以我們懷疑時知道舉眉，正如我們驚訝時知道一樣。一種界乎中間的或共通的身體傾向，便這樣解釋了從原來的表示忿樣轉變到比擬的表示。用行為主義的話來說，這種傾向，便是情境及顏面表情的意義。

更進一步，還有一種可能的事實，就是這些居間的刺激，也可以生於微弱的語言反應。兒童非到開始真正說話並且了解字義的時候，是不會發生比擬表情的。至若人類以下的動物，即沒有明晰的語言的生物，也不會有這種表情。並且人類語言的情感隱喻，其豐富正如顏面語言一樣。這類的話，在英文中如 'mental anguish', 'a better cup', 'a better pill', 'he makes me sick', 'biting sarcasm', 'filthy habits', 'pocking fun', 'tickled to death', 'sweet disposition', 'stiff-necked' 都是。這種可能，若一實現，於是社會的環境，便從語文方面，使人注意於感情感覺的這些類似點，因而在表情作用的發展上，佔一部的勢力。不過在種族上，身體的傾向則是原來的原因，因為語言符號不過是這些傾向的名目而已。

總述。到此我們可將種種方面的討論總述如下：表情這種東西，既非顏面肌肉原來的一種機能，也不是遺傳的，也許是在個人早期生活中，從對於有機體在別方面有用的顏面反射發展出來。在動物及原人中，因為用做支配社會的一種方式，所以可以獲得意義。

從發生方面而論，顏面的表情，乃是建設在兩種基本的情感表現上，即快愉的和不快愉的。這些顏面

反應，乃是其相當的情感狀態的先天伴生物。感情狀態進一步的總合，便成充分的情緒表現。因為有這種的反應，所以表情也就有一種相反的狀態。顏面反應，在嬰兒生活中出現最早，後來加上特殊的肌肉收縮（這些收縮對生物都有益的，如眼睛之保護，惡味惡臭之拒絕，咬，咀嚼，視，聽，嗅味之便易），便逐漸改變。及至後部生活，在這種種情形中，這些適應的反應，或被分化，或被抑制，或被廢棄，有時或也被喚起應用，但其作用只能和其原來的機能相彷彿。不過顏面肌肉的運動，仍然存在不變，用來指示其中所含的情緒狀態或態度。至若內行方面，表情則發生交替的作用，任何不相干的「理智的」刺激，只要和原來的刺激相類似的，都能喚起這種表情反應。而且刺激的這種範圍和理智化的程度，是逐漸增加擴張的。至若類似的進行，係採取居中的身體傾向的方式，語言符號則為之助。

#### 體勢及面相的表情

肌肉收縮節調及體勢是一種社會刺激。設若我們將一隻貓放在地板上，我們將見只要牠的脚一觸地板，腿便即刻硬直，結果便生出一種站立的體勢。若將這貓的兩個大腦半球割去，這種反應，仍然會發生。這用事實來解釋，便是說：因為腿或脚上的動覺刺激或觸覺刺激，在神經中引起衝動，向小股部輸送，於是外行衝動從小股向外走出，再到四肢的伸肌上，遂使四肢變成固定的，且抵抗其鬆弛和衰頹，免得像地心引力一樣，將四肢向下吸引。所以站立體勢，就是這種機關管理的。在事實上，人類的體勢，有許多都是生於一樣的機關。因為繼續不斷的體勢反射，不斷地持有一種穩定的無意識的溫和的神經力流，支持有裨益於有機體的位置上的骨骼部分，以抗地心

的引力。因此，我們便能站，能坐，能拿東西在手中，而無需乎有意識的努力或疲勞。這是節調的肌肉收縮的一個重要機能。此外還有一個重要作用，就是預備我們的肌肉得有敏速有力的動作。因為作事的人或領袖，想要做有力的運動，必其生理基本有一種高度的節調。體勢的節調，因有機體的狀態而變化。心地爽快身體康健的時候，體勢節調便維持得很好。若情形正與此相反，肌肉便柔弱無力，我們似乎是一失了把握一般。

肌肉收縮的節調，對於社會有一種效力，其最好的例子，有幾種可於軍事訓練及他種方式的訓練中見之。有些訓練的教師，節調很高，所以其對於他人的影響，以及他命令中的每一個字，看着彷彿都充滿了勢力。軍隊的反應都是很快的，而且差不多是無意識的；至若運動，也比較更為敏捷，更為正確。歐戰時軍營中所成立的軍官操練學校，其目的即在此。因為在軍隊生活中，長官的舉止精力影響軍隊的精神，乃是必然之理。在日常生活中，我們和種種人接觸時，以及發生高卑上下的關係時，我們都可以覺得有這種影響。我們緊握手拳，我們便覺得有力，覺得相信，便發揚起來。而鬆軟的握手，實在說來，乃是使我們疲倦的。

節調程度若突然增加（稱曰警覺），同時又傾向於某件東西，這其結果，對於他人，便成爲一種最有力的刺激。所以街上若有一羣人在警覺狀態中，站立不動，大家的臉面都朝着一個方向，我們的眼角，便即刻被其吸引，而其吸引之速，簡直是很可驚異的。少數的鴿子，體勢上微有變化，便即刻使全羣鴿子驚異逃去。

面相。人類的面孔，當其安靜無情緒的時候，也是一種最重要的社會刺激。由這種端緒，我們也可以知道其人的習慣及人格特質。在面相中，有兩個因素足以表示品格：（一）節調平面；（二）面孔及永久縐紋的習慣（這

些縐紋之形成，係在常用的肌肉收縮方向的右角。）所以一個人的眉上，若微有一點永久的縐紋，便可見其人是容易發癡氣的。眉毛若成「鴉尾」形，則所表指示者，乃是關乎心廣體胖的人的眼臉。面相上若微有藐視的特點，可見其人是「落落寡合」的。而人之「苦」或「樂」也往往可由其顏面的形狀而知。犯罪者臉上那種苦難的表情，就是屬於辛苦類的。至若職業或習慣，也可以由面相得知。如學者的眼睛中，就是一種常用的成熟的神色。而臉面的「消褪損耗」也可以顯見其人的品格。面孔柔軟，眼斜下傾，兩唇又常作無伸縮力的拉動，便可見其人是浪子或妓女。若身體的泉源，耗散過度，顏面的節調潮，便降到最低一層。對於這類刺激所生的反應，往往是無意識的。或如我們所說，是直覺的。然而我們對他人所生的微細的前進傾向以及退避傾向為其所決定者，却有無限之多。一個人若在酒鬼聚集的咖啡館中，或在車上走到街心中看看勞動者無神色的枯黃的面孔，感受到這些影響，不到一點鐘，定可以使他變得抑鬱不樂。

面相的特質，既以顏面上所表示的節調、氣質、及習慣為基本，所以觀察這些特質，對於我們第五章中所述的人格測量法，也是一種有裨益的補助。向來有許多分析品格、氣質、甚至才能，就是應用前額的量向，下頷的顯著，鼻子的形狀，側面的凸度，皮膚及毛髮的組織，以及其他形態上的種種方面。凡此種種，都不是行為所管理的，乃是新陳代謝作用及骨骼的生長所管理的。不過這些因素和人格相關的程，現在還未證實，或許相關很遠也未可知。（註一）由面孔的組織上及精粗上的差異，有時自然可以看出人類發育上的兩個極端，正如賽跑的馬比較拉車的馬，總更為精細，更為清潔。精神上有殘缺者，也往往臉面粗蠢，或劣績昭著，而且通常都是頭小。不過這些自

然是極端的。據實驗的研究，顯見我們用像片推斷智力的能力，即使在很聰明的人，如審判官之流，也非常的低。所以這種方法，在僱員選擇上，是沒有什麼價值的。並且即使我們能察出智力，而所查出者也不過是兩極端，並不是在中間的。所以「品格分析家」說他們的方法可以成一種正確的科學，實在毫無根據。斷判人格可靠的標準，或者只有那些行為事實及見於面孔上行爲特徵的證據吧。

(註一)面相學這種假科學，實在就是臆相學，不過臆相學所觀察的「隆起」是在頭部，而面相學就把移在面部罷了。其近代的例，可看 *Psychology's Character Reading Through Analysis of the Features*。這種在面孔中求品格，假若能有所分別，其所給我們的暗示，未始沒有益處。

### 顏面身體表情的刺激價值

感。受。力。的。發。生。方。面。及。其。兩。極。端。 嬰兒誕生後幾個禮拜之內，對於較他年長的人的面孔，就顯見有一種注意的興趣。若用口及眼在他近旁運動，便可使他對於旁人的表情有一種固定的注視，眉毛稍縐，同時無定向的踢爬活動也因而停止。有時對於刺激的面容，往往緊握拳頭，伸出相向。到了第六個月，嬰兒便開始觀察面孔的活動，而給與一種意義，以謀其自我的適應。至若聯結意義的方法，和前面所述一樣，據 *Oglety* 教授的觀察，兒童對於顏面表情的反應，乃是學得的，不是本能的。他這種觀察，確實不錯。微笑就是兒童快愉經驗的一個社會交替者。所以微笑所引起的兒童的微笑，乃是他自己的快愉反應之一部，並非摩倣其父母的表情。忿怒表情在兒童中所引起的，並非對於暴怒的面孔的一種本能的怕懼，乃是對於不習慣的東西的怕懼和退避。因為對於顏面表情的反

應，發生在先；對於明晰的語言的反應，發生在後。所以在早期生活中，表情就成爲一種刺激，去交替前進及擊退的超勢活動。一歲的嬰兒，對於新的情境，根據其父母的顏面表情及體勢，可以發生敏捷的反應，後來因爲要指導其反應，遂尋求這些表情。（註一）所以兒童並非摹倣大人，學做顏面的表情，在其演手戲的遊戲中，往往也不是摹擬表情或面相。

（註一）有許多父母說，他們的孩子，生來對於某些東西就有一種遺傳的怕懼。他們說：關於孩子所怕的東西，他們就向來不曾對孩子說過一個字。其實事實是這樣的：他們由情緒的表現和體勢，實際上說了的就不知有多少。對於兒童，父母的態度，往往比語言重要得多。

我們在前曾經說過像靈馬（Horse）這類動物，對於無意識運動所生的細微的端緒，其反應有一種異常的感受性。這種能力，在一些人也發展到一種非常的程度。所謂測心術者及招神術者，他們所依據的，就是被試者回答他們所發問題時的顏面表情、聲音，以及身體運動的表徵。這些刺激，常常都是很微細的，所以不爲其自己的意識所注意；他們彷彿是遵從着神力的指導，這在他們自己看來，尤其如是。（註一）

（註一）關於這一點，有一個很可注意的例，已由 *W. D. Dill* 教授用實驗證明，茲引於本章末參考書中。

認。識。顏。面。表。情。的。實。驗。要測量顏面表情的刺激力，自然一定要應用其人對於表情所能作的種種反應。可是截至現時爲止，一切的研究所應用的，都是語言的反應。這是假定表情對於其人的意義，就等於他正確認識表情的能力。可惜因爲關於實際的面孔，得不到標準的刺激，所以測量時，仍不得不應用像片。不過若應用電影機，我想在將來的實驗上，我們可以得到一種較活動較實在的方術。至若以前研究所得的結果，其所研究的問題，主要



的有三個：（一）真能指出名的顏面表情究竟有許多？又是那一些？其中特別混雜的地方又是那一些？（二）被試者認名的時候，究竟用什麼方法？（三）關於這種能力，個人間有什麼差異？這些差異又怎樣解釋？

（一）真能指名的顏面表情有許多。又是那一些？在一九一七年，Langfeld 教授做過一個研究，將 Rudolph's *Der Ausdruck des Menschen* 一書中的顏面表情的照像，選出 105 張，分爲十四類，代表十四種顏面表情。做這些測驗時，有的是用五個被試者，有的是用六個被試者。被試者看這些像片，然後各自用自己的話，說表情是一種什麼表情。所得的判斷總數爲五二五，可是其中只有百分之五十是對的。設若所考察的表情，只在下表中選擇八類（其他是極爲難認辨的，或者只是「做作的」表情），正確度便可以升到百分之四三，但這種百分比之低，仍然是很可驚異的。其中最容易認辨者爲笑，其正確比例爲百分之六四。最難者爲忿怒，正確度爲百分之三十。痛苦也容易辨認（百分之五十），而嫌惡及怕懼的百分比最低（各爲百分之三六）。

決定這種認名作用的正確度，還有一個方法是著者所發明的，即顏面表情測驗法（Facial Expression Test）。是在 Rudolph 書中選出十四張圖（即以前 Langfeld 教授所選擇定者），用燈光順序映照給各班學生看。各個學生各得一張紙，紙上有十四組表情的名稱，各組中有八個題名，其中有幾個和其所指的像片相近，但只有一個絕對不錯。被試者所要做的，便是在各組八個名稱之中，若認定那一個最適於其相當的圖像，便在下而畫一條橫線。若畫在相近的名稱之下，則給與半分。完全的分數，即十四個圖都能畫出不錯的名稱——便是百分之百。（註一）應用這種方法所得的結果，和 Langfeld 教授所得的稍有類似之處，各組被試者所得的平均

分數，係在四五與五十之間。

(註二)應用這種方法，即備名以供選擇，則結果上個人的差異，乃是代表表情的反應能力上的差異，並非文字流暢或詞句多少的差異。

第六表即示按照這兩種研究中名稱指對的次數，將較重要的表情，排列起來的次序。在行中的第一種表情，判斷正確者佔被試者之大多數；至第二種表情，則判斷的正確度居第二，其他以此類推。

笑與身體的痛苦，乃是表情中最容易認識的。在前面的討論中，對於笑與身體痛苦，我們曾視之為一切情緒狀態及其表現的基本情感模型，此處這種事實，正和我們的主張相符。至若嫌惡、忿怒及態度的表現、懷疑，在判斷的正確性上，則居末位。驚愕、怕懼、及恨則居中。

第六表

顏面表情——以其可認性為排列標準

被試 6 人 圖像 105 張	被試 48 人 圖像 14 張
笑	笑
驚愕	身體的痛苦
身體的痛苦	怕懼(恐怖)
恨(厭—恨類)	(和恨類似)
{ 怕懼(焦急—怕懼—恐怖)	{ 驚愕
{ 嫌惡(輕忽—藐視類)	{ 忿怒
懷疑	懷疑
忿怒(忿—怒類)	嫌惡

(註一)這些結果，一方面證實了 Arborelle Feley 博士最初一種很廣大的研究，他方面更有近來 O. A. Fuchsich 的一種研究來。

確實。不過這兩位研究者所發見的，却是嫌惡類的判斷正確度很高。他們倆都是用一個婦人的像片。但這種表情，在女性臉上，也許較為顯著，或比較容易認識，所以正確度便很高。看章末參考書。

第六表左行所列各類表情的圖像，後來又由藝術家題上名目，再給與被試者，看被試者是否承認。在百分之七七七圖像中，對於藝術家的題名（在先假定是對的）都予以承認。在這種情形中，自然有人以為這是由於暗示。其實暗示並不是唯一的因素。因為同一圖像，若經被試者考察之後，另外寫上一種暗示的錯誤的題名，承認者並不到三分之一。所以正確指名一種顏面表情的能力，雖然一般都很低，但若寫出真名的時候，其意義便很容易看出。（註一）至若那特殊的情形，如昏亂、痛苦的激烈的表情、暴怒以及恐怖等，有時確實不容易分辨。這其間不能分辨的原因，或者是因為縐眉類似之故。至若非常的驚愕，也往往和怕懼相混。在強烈狀態中，比較精微的成分，雖然指出時可以即刻認識，但往往稍為較大的情緒所遮蓋。不過這類較小的成分，有幾種是很容易觀察的，如忿怒時的報復，鄙夷中的忿怒（殘酷的表情）例如詼諧與莊重間的衝突力（Langfeld）都是。

（註一）論爾文也遇見這種現象，不過其方式不同。（*Expression of Emotions in Man and Animal*, P. 14）

（二）被試者認識顏面表情應用什麼方法。在 Langfeld 和 Pucknick 二人的研究中，有一件重要的事實，就是被試者判斷表情時所採的方式，據多數被試者的報告，都說他們考察表情時，他們總是竭力想像有一種具體的情境，看他們所考察的表情在其中能不能符合。以下所舉，就是這種嘗試的例子；或是想像其人自己就是所表現情緒的對象；或是表情的旁觀者；或想像在其人眼前的種種東西，有什麼是能引起這樣一種反應的；

或用視覺想像彷彿看見一個朋友面孔上有這種表情，而推測其原因；或回想一種實際的情境，曾在其中見過一種相似的表情；從聽覺方面想像，彷彿聽見其人可以說的話，所以顏面和其附隨的環境間的聯絡，便可見得是很切近的。因為在日常生活中，我們並非單對顏面表情發生反應。在實驗中，我們也很不容易這樣做。情境是整個的——包括語言、手勢、體勢及所知的環境——在我們的解釋上，一定給我們一個不可少的根基。

此外還有一種補助的方法，也常常應用的，就是設法用被試者自己的面孔去模擬所考察的表情。這種手續的目的，彷彿是要接受可以由聯合（交替）情境（這些表現從前曾在其中經驗過）引起的一切可能刺激（在這情形中係屬於顏面的），因此也是要找得一個認辨的端緒。不過從顏面表情中推出情境，比較對於情境曾有一度經驗然後認識表情要困難一些。這種道理，普通一般都可經驗到。在日常生活中，我們遇見一個人或一羣人表現某種強烈的情緒時，我們就即刻想着從前曾經發生過的事情，因為有了知識，於是對於含渾的顏面表情的意義，便即刻明瞭。正在演活動影戲時，我們中道入座，對於表演者的表情，我們覺得只不過是一些亂七八糟的或可笑的面孔而已，非到我們已經理出事故的線索，我們總不會明瞭其中的意義。

所以我們現在就能解釋：對於一種表情，為什麼我們能即刻認識。對於藝術家的題名，只要我們有一次知道表情的名目，為什麼我們就會予以承認？這是因為關於這方面的語言，已經和我們的一切身體態度成功了一種最細緻的組合，所以只要聽見名字，我們便覺察出一定的情境，在這種知覺傾向中，若表情似乎覺得非常「合式」，那麼對於所提出的名稱，我們便承認；不然，我們便拒絕。

此外，有些人的認識，還採用第三個方法，就是分析表情中的種種成分。

(三)關於在顏面表情上指名的能力，個人間有怎樣的差異？這些差異的原因在何？我們辨認表情的能

力，是有很大的差異的，著者曾用前述顏面表情測驗測驗過幾班大學生，發見分數的範圍，係在百分之二十一與七十二之間；依或然度曲線平均分佈，中數約在四十八左右。關於這種能力，兩性間到沒有什麼顯著的差異。(註一)這些廣大的個別差異，是由於對社會刺激的先天感受力上的差異所致呢？還是由於練習及所用方法之不同呢？為答覆這個問題，著者曾做過三種試驗，研究第二個問題中所述的兩種辨認法。

(註一)不過關於圖像決定所需的時間，有一個很有趣的差異。女子判斷所需的時間，只要男子所需者一半。據我們的推想，這或是因為決斷所根據的因素，在女子方面，加以有意識的推理者，較少於男子之故，即較偏於「直覺」方面。

(a)分析效果 第一我們要問：若將面孔的各部位分別考察其表情，則在判斷上有什麼差異？試驗的方法是將顏面表情測驗給十二個青年女子，限定在十五分鐘內，要她們研究一張和第五表相似的表情。繼後再用測驗，加以試驗，讓她們應用她們所學得的結果示於第七表中。

由下表判斷，我們可以得到下列事實和結論：(一)十二個被試者中，除四人而外，於研究應用表情原則之後，對於顏面反應的辨認，全數都有進步。(二)在這方面加以練習，各被試者的能力便有平等的趨勢，能力稍小者所得最多，能力較大者所得最少。原來測驗時三個最好的判斷者，於研究圖形之後，實際是有損失；而這種損失，與其能力為正比。至若判斷較劣者之所得，則與其能力之缺乏為正比。(註二)換言之，原來辨認表情的能力，和從

第七表

被 試	I	II	III
	研究圖像前 的分數	研究圖像後 的分數	研究所得數
Cu .....	64	50	14
Mu .....	61	53	8
Pe .....	59	57	2
Pi .....	59	59	0
Mc .....	52	61	9
Le .....	48	52	4
Ko .....	47	59	12
St .....	46	48	2
Ke .....	45	65	20
Bu .....	39	46	7
He .....	38	59	21
Ha .....	28	48	20
平 均 數	48.8	54.7	5.9
I 與 III 的相關度: $r = -.86$			

分析面孔種種部分位置所得的進步，其間有一種反相關。（註二）所以我們可以下一個結論：學習顏面表情時所需的感受力，固然可以有一種一般的先天差異，可是這方面大部分的差異，乃是因為對於表情標準反應時練

習的差異，所以有一  
他們所用的方法，因  
事，加上一種不必重  
顏面反應所指示的  
的時候，便有很大的

（註一）注意第一行

（註二）相關度的解

（b）反應及

兩部分。對於第一部  
圖像加以考察，然後  
同。將所有圖像陳列  
態充分發生之後，重  
實驗中，是選擇字去  
相似。用第一種方法  
較劣者。前一半能力

者應用這種方法所得的分數，却大為增加。所以應用第二方法所得的進步，和在測驗上原來的能力，其間的相關度也是反的（16）。判斷較佳者，對於面孔的反應，在這種情形中，差不多還是直覺的。可是判斷較劣者，對於任何端緒，只要能有助其對於面孔的貧弱的了解，他們都抓住求其幫助。

（c）摩擬表情的效果。第三個實驗，是根據一個人用自己的面孔去摩擬所示的表情時所得的測驗分數，來決定結果。被試者分爲兩組：一組是不摩擬的，將兩方結果加以比較，和（a）（b）兩項中所見的趨勢相符。判斷能力較優的一半，摹倣之後，並得不到什麼幫助，反被其阻礙；至若較劣的一半，其受這種方法裨益的程度，差不多兩倍於受阻的程度。

結果再釋。以上所述，是研究判斷辨認面孔的時候，爲什麼有些人自然很容易，爲什麼有些人又不容易。對於這個問題，我們還得要再說幾句話。據一種視覺觀察力的測驗，發見這種能力和一般的觀察力並無相關之處。所以，我們爲什麼會特別有一種觀察面孔的傾向，我們一定要追求其特殊的刺戟素或理由。這其中，機會或許可以有相當的影響。例如獨兒子或獨居的兒童，和大家庭中的兒童，便正相反照。此外特殊才能或興趣，如文藝之類，對於社會感受性，似乎也有相當的關係。而人格的派別，似乎也很重要，此在個人與其社會界的關係尤然。大凡自願的人或屈從的人，總是避免面對面的接觸。尤其是當心境變化激烈時，有人當前，往往微感不安，這自然失却許多機會，不得學習顏面表情的名稱。在上述被測驗的十二個青年女子中，其所得分數和其在超勝卑屈特質上的評列或等第，稍有相關（17）。而以自我爲中心反對社會的人，因其對於他人的反應表示冷淡，在測驗上的地位，自



然也很低。不過這也不能一概而論。因為一個人所以有一種辨認表情的奮力，或許是為補救其在社會方面的缺點。做這種能力的基本的，並非單個原因，而是一組複合的才能、環境以及特質。

表情刺激的一般狀態。由前所述，我們知道社會行為的語言，乃是一種輔助的無意識的語言。經過慎重的解釋，這語言固然可以得到不少的意義；但就其在平常生活上的地位而論，牠往往是輔助的，而非直接的。其獲得意義的來源，乃在身體運動及其所發生的整個動境中的其他刺激。在後文我們就可以知道：這種刺激，在羣衆中若成爲一種輔助的刺激，便獲得極大的意義。但對於顏面表情這種交通方法，向來却爲人所忽視。這其間有兩個理由：第一，因為說話的語言已經成爲一種方便適用得多的方法。第二，在臉面上或身體上表現激烈的情緒，是爲社會習慣所阻止的。

顏面的表情，是一種不能由我們自主的刺激，所以我們由此便可以辨出一個人所不願表明語言中的一切。較大的反應，我們有法制止，可是怕懼時或懷疑眼之張大以及眉毛的開始繃緊，只要一雙銳明的眼睛，仍然看得出來。精神治療家、律師、外交家，以及生意人，常常就是依賴和他們來往的人所有的這類表徵。這乃是下等動物適應歷程上「中道的」或自己適應的階級特徵。一個體自己適應（反應）於其同類的行為，可是同類並不覺知。但在人類中，用顏面表情做支配社會的工具，却比較很少。不過在秘密事件上，不能出諸言語及手勢者，則口之側扭，眼瞼命令，眉毛繃緊以示警告，對於他人的行為，都可以發生一種直接的影響。

### 社會刺激之較小者

關於社會的刺激，我們要想作一種完全的考查，則有許多的印象，對於他人的當前和行爲純粹是偶然者，我們也不可不知道。只看見他人在我們周圍，對於我們的反應，也都可以給與一定的影響。一個屋中充滿了工人，或辦公人員，對於他人運動及體勢的末梢視覺，工作的聲音，甚至人們的氣味以及空氣的潮濕，對於各個人的全部反應，都有一種直接的影響。至若在暴衆或鬧市之中，身體和他人偶然發生接觸及壓迫，都算爲一種刺激，在情緒的刺激上，可以成爲很大的勢力。靴鞋店中的工人，所以容易疲勞，其一部分原因，乃在和他人太爲接近；所反應的對象，總是這幾個人，同時對於來自人羣中不斷的壓迫的刺激，又要予以抵抗，所以緊張狀態的時間便拉長，因此人也就容易疲勞。但在操縱社會時，並不應用這些較小的刺激，並且這些刺激，並沒有什麼表情的意義，其發生是自然而然的；受其感觸的人所發生的反應，既非直接的，也非有意的。不過在許多社會情境中，却可以發生一種很有勢力的影響。

## REFERENCES

(The first ten of the following references contain useful illustrations of facial and bodily expressions.)

Darwin, Charles: *The Expression of the Emotions in Man and Animals*.

Piderit, Th.: *Minik und Physiognomik* (2d ed.). Detmold, H. Denecke, 1886.

Mauteganza, P.: *Physiognomy and Expression* (English ed.).

- Duckenne, G. B.: *Mecanisme de la Physionomie Humaine*. Paris, Bailliere, 1876.
- Bell, Sir Charles: *The Anatomy and Philosophy of Expression*.
- Hughes, H.: *Die Mimik des Menschen*. Frankfurt, Johannes Alt, 1900.
- Rudolph, H.: *Der Ausdruck, der Gemütsbewegungen des Menschen*. (Textbook and Atlas.) Dresden, Kühnmann, 1903.
- Crile, G. W.: *The Origin and Nature of the Emotions* (see illustrations).
- Crile, G. W.: *An Adaptive Mechanism* (see illustrations).
- Schulze, R.: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and Pedagogy*. (Translated by Pintner.) Illustrations in chs. 4, 6, 10.
- Sherrington, C. S.: "Postural Activity of Nerve and Muscle," *Brain*, 1915, XXXVIII, 191-234.
- James, Wm.: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 vol. II, ch. 25 (pp. 442-47; 477-85).
- Dumas, G.: "L'expression des emotions," *Revue Philosophique*, 1922, XLVII, 32-72; 235-58.
- Breese, B. B.: *Psychology*, pp. 384-91.
- Wundt, W.: *Essays* (2d ed.), No. 7, "Der Ausdruck der Gemütsbewegungen." Leipzig, Engelmann 1906.

- Orsig, W.: "A Note on Darwin's Work on the Expression of the Emotions in Man and Animals,"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21-22, XVI, 356-66.
- Nony, O.: "The Biological and Social Significance of the Expression of the Emotions,"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ology (General Section)*, 1922, XIII, 76-91.
- Cooly, C. H.: *Human Nature and the Social Order*, ch. 3 (pp. 62-79).
- Feleky, A. M.: "The Expression of Emotions," *Psychological Review*, 1914, XXI, 33-41.
- Langfeld, H. S.: "The Judgment of Emotions from Facial Expressions,"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918-19, XIII, 172-84.
- Langfeld, H. S.: "Judgments of Facial Expression and Sugges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1918, XXV, 488-94.
- Rucknick, C. A.: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Emotions," *Psychological Monographs*, 1921, XXX, No. 3 (whole No. 136) pp. 30-35.
- Pintner, E.: "Intelligence as Estimated from Photographs," *Psychological Review*, 1918, XXV, 286-96.
- Anderson, L. D.: "Estimation of Intelligence by Means of Printed Photographs,"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1921, v, 152-55.

Pope, D. V.: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Human Face from Photographs" (conducted by L. R. Geissler), Bulletin of Randolph-Macon Woman's College, 1922, VIII, No. 4, 3-17.

Stratton, G. M.: "The Control of Another Person by Obscure Signs," Psychological Review, 1921, XXVIII, 301-14.

## 第九章 對於社會刺激的反應——簡單的形式

對於社會性物體的反應的種種方式。如前所述，社會行爲分爲兩類：一類是個人用以刺激他人的動作，一類是對於這些動作所作的特殊反應。前一類，即社會刺激，已在前兩章中討論過。現在我們所要考慮的，就是個人對於這些動作發生反應的種種方法。這類的反應，從現在的觀點而論，並非是一樣重要的，因為其中有許多反應，和對於非社會性物體所作的反應實質上並不兩樣。如汽車夫看見「禁止通過」的符號所作的反應，和看見路上有一種不能即刻移去的阻礙時所生的反應，完全是一樣的。說這種符號是一個人寫的，所以似乎是社會性的刺激，這種事實，並沒有特殊的意義。他對於交通警察的行爲的反應，正如他對於木質信號機上的手臂的反應一樣。及至到了言說方面，我們應用在講演中所得的知識，或是服從法律中所隱含的社會刺激，那時我們便是稍微對於刺激中的特殊社會原素發生反應，可是就是在這些情形中，我們的行爲，在種類上，和我們接觸非社會性物

體時的操縱及學習，並沒有兩樣。反之，我們表同情於我們友人的受傷，和他談話，用微笑回報他的微笑，服從他的暗示，因為他和我們一塊工作，我們的工作也就較速，或被他人藐視的時候，我們覺得於我們有損，或者發怒，等等，我們的反應，便唯獨是一種社會刺激的反應了。

所以在反應方面，行為可以有種種方式之不同，但他方面，行為的方式，可以顯見於任何種環境之中。至若社會心理學所研究的，只是前面一種，即只是（至少也是大部）從社會刺激而生的反應。這類反應的單純方式，包括同情、摹倣、暗示及笑四種；即在本章中討論之。

### 同情 (Sympathy)

同情的機關。平常的定義，都說同情是對於一個人的「共感」(feeling with)，或分擔其人的情緒。這樣說法，其中並不格外有什麼特殊情緒，所有的只是一個機關，他人的任何情緒或感情，由此都能引起我們發生一樣的狀態。因為同情原則在社會生活上是基本的，所以對於其中所包含的歷程，我們要盡力求得一個清楚的觀念。McDougal 教授發表過一種同情說，已成為爭辯的中心。照他的看法，各個情緒，自己都各有兩種刺激，這兩種刺激，本來都有喚起這情緒的能力。其中一個便是實在的東西，如對於忿怒，這刺激便是橫梗的東西，對於怕懼，這刺激便是危險的東西。另外一個，則為對於表現在他人行為中的這情緒所生的知覺。所以怕懼的顏面表情、呼喊及運動，便是直接喚起看見這些的人的怕懼，而且其所喚起的，乃是一種本能的反應。此處所說的這種歷程，即所謂的「情緒的同情感導」(Sympathetic induction of Emotion)。

這種學說是有好處的，就是敘述簡便。然而深加考慮，便看出其中根本上有幾個可以反對的地方。第一，這學說假定複合的先天「知覺傾向」在相當時期內自然成熟，但我們在第一章既已反對了一般的本能論，所以這種學說自然引起我們的反對。第二點，這種學說和第八章所述關於情緒發生時顏面表情所引起的反應的實驗發見相牴觸。對於這類表情能認識無誤的，比百分之五十還少。因為情緒的表現，在旁觀者之中，若有一種引起相當情緒的本能傾向，則選擇該情緒的正確名目的能力，應當較高較普遍。而且從實驗的研究，我們很可以明白。個人在這方面少效之故，其原因不在對於表情的先天反應，而是由於所受訓練之多少，或學習時是否有所努力。況且，認識表情的時候，其所用的方法，大多數人都是回想一種特殊情境，為這樣一種顏面表情所適合者。由最後這一點，我們可以看出一點端緒，就是對於一個人的心理狀態，我們所以能夠了解（實在我們所以能表示同情）並非是因為其人的直接情緒行為，而是因為我們知道刺激他的種種情形或條件。第三，不但實驗的事實，就是實際生活的事實，也反對這種學說。我們若親眼看見兩個人打架的忿怒，我們的忿怒不一定就會引起。我們也許高興，也許驚戰，也許關心，隨當時環境而定。設若這兩個打架的人，其中有一個是我們最親密的朋友，那時我們的感情便是忿怒，而參加爭鬪。但我們這種忿怒，乃是由傷害我們朋友的敵人所引起，因此也就逆阻我們的幾種情緒和關心。而且，引起我們發生情緒的，並非我們對他人情緒的知覺，而是當時整個的情形。

所以有一種學說，比情緒本能引導說可贊成得多，我們現在可以加以討論。這便是交替情緒反應的原則。  
(The principle of Conditioned emotional Response) 在擁擠的羣衆中，有少數人有恐怖表示，於是全體

的人都會發生驚惶，便可以說明這個原則。假使我們承認驚恐的真正原因，只有原來少數幾個人看見，那麼此處的情形，便是怕懼由同情的過程所引起。可見依照我們現在的學說，則其解釋如下：因為從前我們和他人相伴時，曾經受過驚嚇，所以我們的怕懼情緒，便轉移到特殊的附隨刺激上，如我們周圍的人的哭聲，以及可見的表情之類。所以我們現在一看見他們怕懼，我們自己便即刻發生一種自己的怕懼反應。同情引導的概念，在此地便失了勢。我們之所以怕，並非單是因為我們看見他人有怕懼的表情，也是因為我們知道這些表情，乃是表示實際有可怕的東西的符號。怕懼並不是他人所引起的，而是我們自己對於危險情境的怕懼，因為這些危險情境曾被社會刺激交替過。

對於愛與愁兩種柔情，一般都認為同情的反應，比恐懼與忿怒更為普遍。以下所舉，是一般所熟知的一個例子，我們用交替反應說來解釋。我收到我朋友的一封信，報告他妻子的死耗。今假設我從前曾經喪過妻子，則信上的字，便能夠喚起（用交替方法）我從前所經驗過的許多憂愁與不遂意的愛情，我可以說我對於我的朋友表示充分的同情。（註一）但若我並沒有經驗過這樣喪妻的事，那我的反應，也不過程度上的不同。對於這樣一種不幸的事，我已經有過想像，有過煩惱（或者我能够很容易想像這件事）因此使我的思想反應，染上類似我朋友的憂愁的情緒。而現在，這封報告消息的信，便引起我這一大堆舊經驗，所以我就表示同情，不過其程度不及前面一種情形利害罷了。我們若假設我是不曾結過婚的，則我的同情反應，雖然發生，其程度比以前更小了。

（註一）不過嚴格而論，我沒有方法說我的情緒和我的朋友的情緒正是一樣。所以比較適當的說法，還是說這乃是對於我自己過去經驗的同



情，而非對於他的經驗的同情。而且其中所含的成分，除了因愛人再發生的憂傷而外，還有其他，因為這和我對朋友所生的愛、悔及其他情緒是相混和的。所以在這種意義上，我的全部反應，也不是他的反應的一個精神摹本。因此，一般的觀念，說同情乃是所同情的摹本，只在最廣義上才說得通。

所以此地便有一個法則，就是引起同情的情境，若距離個人過去經驗愈近，則對於其人的同情便愈大。這件事實，也是第四個最有力的論證，足以維持交替反應說，反對同情引導情緒說。因為若依照後說，假使感情表現的強度，常常都是一樣的，則不論情境是否為同情者所熟悉，所引起的同情反應，便應當沒有什麼不同。所以依照交替反應說，我們可以說「同情」情緒的引起，係以該情緒在該情境中所發生的次數及力量為正比。

易於引起同情反應的情狀或條件。除上述對於情境熟悉的程度而外，還有幾個別的因素，都有一種共通的功效，就是都能使有機體更容易感受刺激。尤其是愛，其中常常有一種態度，很容易對於所愛者的行為發生反應。這種對於刺激的公開性，或者是和所愛東西接觸時所發生的一般欲望之一部分。母親自己的情緒反應，因為看見子女情境中的交替原素，很容易發生，所以對於其子女身上的痛苦，以及危險、不安、失望等，就有一種銳敏的感覺。至若屈服的態度，也是一樣，對於我們所屈服的人所發出的情緒刺激，我們很容易感受。威望即是這種關係的共通基礎。我們知道，醫生對於我們朋友的病情的了解，比我們自己所了解者好得多；因為我們的情緒反應，都是在一種容易發生的狀態中，這個威望的人，只要有一點情緒的表示，我們的情緒反應便被喚起。設若他的態度是有信任的樣子，那我們便坦然自若；設若他彷彿是很精敏的，那我們即刻便發生驚異。在前次歐洲中，著者一看

見法國軍隊仰天而跑，就分明感覺得有一種恐怖之潮。美國的新軍隊，對於長處壕溝中的兵士所做的表示，也常常容易發生反應。子女對於父母表現的情緒，所以能即刻發生情緒的反應，也就根據於這個對於權威的屈服性。此外還有一個條件，也是使同情容易發生的，我們也可以說一說，就是情緒反應及情境的接近度及明度（*proximity and vividness*）。所以在街上我們聽見餓兒的哭聲，我們容易感覺一種較深透的同情，而對於遭飢饉的千萬人，我們由報上的記載所知道者，所發生的同情却較淺。

同情的社會意義。使人類能夠了解他人因而可以共同居處，同情雖然重要，但其自身並非一種博愛的反應。由同情所引起的情緒，基本上是在使我們解除我們自己不快愉的心理狀態，並非解除他人的不快。所以我們覺得有同情的怕懼時，我們自己得脫險而去，對於他人的安全，反而很少顧慮。我們看見他人痛苦而感受不快，那時我們對於痛苦，到是淡焉忘之，不然便是閉起我們的眼睛。但我們反應之中，有時也有惻隱之心，因此我們便去減輕他人的痛苦來解除受痛的他人所引起的我們的不快。可是這種反應，已不復是一種單純的同情了。（註一）

（註一）在這種情形中，有一種強烈的態度，要求外表的幫助，同時且有一種愛的反應相伴發生。假若因環境關係，或因為我們的自私，這樣一種幫助，便是不可能的。因此幫助初發的反應，一來即受障礙，所以已經發生的不快愉的成分，便更為增加。當時所感覺到的情緒，是一種無助的惻隱（或憐惜）。這種情緒，無論在內省方面，或生理方面，都和憂愁相似。但若我們真能給與相當的幫助，則我們便很願受點苦累，於是愛的成分，便勝過不快愉的失望。

有些富於感情的人，對於一切的不幸，無論這種不幸是實在的痛苦與缺乏，或想像着社會上某部分受壓迫，

都表示同情，由此獲得一種可厭的滿足。這些人固然有同情的表示，可是除了用一張空口，謾罵所以使這些情形發生的一般事象而外，並不實際去做一點解除不幸的工作。我們很可懷疑，他們所謾罵的一般事象，乃是他所怨恨的，那麼他們的同情，也不過理由化之一種，用來證明他的怨恨是不錯的罷了。有一些人，對於罪犯表示傷感，用來解除他們某些壓抑的興趣，也可以看出一種類似的傾向。對於反抗社會禮教的人，對於主張戀愛自由及其他種種自由的人，我們也都表示同情，但並不承認我們自己就認可這些事情，我們只說我們是「同情廣大」的人。但我們不要忘記一件事實，就是對於罪犯或社會叛徒能同情的人，並不證明這樣一個人的行為是正當的。同情只是遮掩議論，妨止採取客觀的社會觀點來對付這些事件。

但讀者也不要因此就以爲同情就沒有真正有益的社會作用，若是這樣，便不公平了。同情若不專求個人的滿足，乃在爲他人服務，則同情便是一個最重要的社會勢力。其主要的的作用，就在不但根據他人外表反應的方法，並且根據其思想感情的表徵，來交替我們的行為，使我們合他人的團結更爲堅固。因爲有了同情的反應，於是對於他人的有意識的感情及動機，我們便可以有更充分的了解。所以團體的統一，不但着重於團體分子的行為，而且一樣着重主觀的生活。關於這一點，等我們研究到社會意識時，我們回頭再來研究。

總述。於此我們可以得到簡略的結論如下：（一）同情並不是一種本能的歷程；一個人所表現的情緒，對於他人的情緒反應，並無直接的影響。（二）同情者所發生的情緒，並不一定照樣反覆發生刺激者的情緒。（三）同情者所發生的情緒，乃是他自己由過去經驗所形成的情緒習慣系統之一部，乃是一種交替反應，由原來情境

和當下情境間的共通原素所引起。(四)在人類適應上，同情可以使我們有更佳的了解，但不一定就能因此發生博愛或社會正義。

### 摹倣 (Imitation)

所謂「摹倣」動作的一個分析。在真正批評的行為科學發生之前，「摹倣」(Imitation)一詞，在社會理論上，頗享受了一種很普遍的命名。Tarde, Baldwin, 及 Ross 解釋人類天性及社會的時候，對於摹倣，都把它放在基本地位上。可是現在的心理學家，都一致承認這個名詞，用來說明不同的個人行為上的相似，乃是一個不正確的名詞。要解釋這類的相似，我們必得更深一層去尋求。所以我們對於摹倣的討論，不得不大半是消極的。在下述六段敘說中，有幾類行為，有時以為是由於摹倣所致的，我們便要追溯其更基本的來源。

(一)說我們對於他人的運動，有種種特殊的本能傾向，反應的時候，是我們自己生出相似的運動，這樣假說，實是毫無根據。一歲半以下的嬰兒，我們若要使他對於一種運動或表情，有一種確實的本能摹倣，便是非常困難。(註一)有些反應，初次看來，彷彿是由於本能的摹倣所致，其實却可根據別的理由來解釋。

(註一) McDougall 及 Preyer 二位教授報告說，年幼的嬰兒，對於面相有一種摹倣的行為(這種摹倣只限於一定範圍內)。可是這些發

見，並不會得到普遍的證實，在這方面的著作中，我們可以發見有種種說法，正是和上說相反。(參照 Watson's Psychology from

the Standpoint of a Behaviorist, p. 318, M. G. Blanton, in the Psychological Review, 1917, XXIV, 456-83)

(二)有許多動作，一般稱為本能的摹倣者，都是因為反應被和反應本身相似的社會刺激所交替。有一天，

著者的小兒子來找我，女主人看見他的手上下搖動。這種搖動，在嬰兒本來是無目的的，可是女主人立刻就照樣搖手引起他的注意，同時，嘴裏還說「寶寶。」因為這件事情使他非常快活，所以不論看見搖手，或聽見「寶寶」這兩個字音，他的反應都是搖手。這在不知道行為發生的來源的人，對於這種戲法，他自然歸諸自發的本能摹倣。然而實際上，並非由於這種原因，而是由於一種交替反應所致，在這種反應中，交替的刺激，是和反應本身相似的一種行為。他人發笑時，我們也發笑，也或者是由於一種類似的交替歷程所致。一切同情的反應，我們在本章中前段所解釋的，並非由摹倣而來，乃是從交替而來。我們近旁的人，若有一種怕懼的表情，那意思就是說我們自己已在危險之中，所以我們也就怕懼起來。不過若說我們摹倣他人的怕懼，這話便無意義，否則便是不合道理。在羣衆之中，情緒之所以激昂，也就是由於我們情緒反應的交替作用所致，並非因為別人摹倣一個人的行為。

(三)有許多動作，一般稱爲本能的摹倣者，據我們的解釋，可稱爲交替的循環反應(Conditioned other for response)。在第六章中，我們說嬰兒語言發展上像鸚鵡的一個階級，並非是由於本能的摹倣，乃是因爲應用以前所形成的聽覺中樞與語言中樞間的聯結。他人對兒童說話，就使兒童從前所自己說話時所形成的耳發聲反射發生作用。所以聲音乃是重覆而非摹倣。別的兒童哭，他也哭，父母哭，他也哭，以及其他類似此的反應，都可以一樣解釋。

(四)有許多所謂摹倣者的動作，並非因爲一個人對於他人給與影響，乃是因爲大家都對於一樣刺激發生反應。看着別人打架，並不見得就使我們也打起架來。設若我們真加入戰團，那也並非因爲摹倣他人，乃因爲我

們怨恨我們的公敵而起。

(五)摹倣並非學習動作的一種方法，只是代表注意傾向刺激界的某特殊部分。例如兒童或動物學習開箱，並非深思熟慮，照着別個開箱的人或動物的動作去做。這類動作，也許可以指導學習者，向着箱子某一定的要緊部分去努力，例如向門鬥努力。但在這個範圍內，所應用的唯一的方法，也只是個人自己嘗試偶成的方法，或者慮的計畫。後來看見他人開箱，固然可使兒童發生興趣，使他開箱。但這種情形，要在個人已經用純粹個人的練習學得做的方法以後，才算可能。誠然，在學習複雜習慣之時，我們若真正照着教師手或脚的某一部分去做，對於我們的進步，很有幫助。不過即使是在這情形中，我們對於成功，只是有一種大概的接近；由摹倣所接近的動作之協合，還是要經精細練習纔能完成。至若兒童時代單純基始的把弄傾向上，也不能應用這類運動摹倣來解釋。

(六)沒有所謂一般的本能的摹倣衝動。一個人摹倣他人所作的複雜活動，其後面不僅有摹倣的欲望而已，還有某種個人的超勢的興趣。一個兒童跟着他人爬過竹籬，目的乃在要去偷農人的蘋果。他遇見太太，他學着脫帽，為的是獲得社會的贊許，或使某位姑娘有一個好印象。兒童時代有兩個最普通的衝動，一是極力想快快長大，一是能力不足，努力設法補償。所以男女孩童，便摹倣其父母的行為，做摹擬的家庭遊戲，企圖實現（至少在想像中實現）第一個欲望。而摹倣警察，摹倣強盜，摹倣機師，則在幫助他獲得所企圖的勢力感情。所以行為便綜合為大系統，其用意不在摹倣，只用為達到某一目的的工具。因為有要達到的一定的目的，於是我們便從他人的行為，學來一種行為，可以幫助我們達到目的；但該目的並非定於摹倣，也非定做所指定的動作所必需的技能。

而是定於該歷程。

總之，摹做的概念，若只用來描述行為的相似則可以，若還有其他意義，那便應當放棄。一個人的反應，和他人行為相似，這件事在社會方面自然是非常重要的。不過若要了解這些行為上的一致，那我們應當去求更深一層的解释，不要假定一種摹做傾向來解释。

#### 暗示 (Suggestion)

暗示的種種定義。「暗示」(Suggestion)一詞，正如同情、摹做一樣，係表示二人間所發生的刺激與反應的一種關係。和同情相似之處，便是其中並不含有特殊的歷程，和摹做相似之處，便是暗示乃是一個集合名詞，包括許多分明的單純行為機關。對於一種意見，我們毫不批評，予以承認，用做我們信仰或行動的基本，那時候便可以說，我們對於一種暗示作反應。據 McDougall 教授說，暗示乃是沒有適當論理根據時承認命題（或判詞）、後所生的一種歷程。而 *Wundt* 教授的定義，則說暗示乃是一種心理態度的摹做假定，可是這種假定是錯覺的、自發的。「這兩種說法，都指出歷程有一種比較無意識的性質；不過後說更把這個意思擴張，從單純的信仰，擴張到一種「心理的」態度，所以其中便含有一種動作，或動作傾向。*Wundt* 教授在其暗示定義之中，加上一個解釋的原素，所以和 *Stern* 的定義一樣，其中包含一種動作因素。他把這種歷程，看做注意之一種機關，使意識及運動衝動限於一有限方面之內，禁止分辨選擇的態度不致發生。所以他承認暗示還有消極的一方面，就是禁止那性質上和所暗示的命題相反的意識及行為，這是很不錯的。最後還有 *Münsterberg*，對於暗示的歷程，

他完全是行爲派的想法。據他的說法，暗示乃是一對於行爲的一種命題，足以克服當事者所有的相反的衝動。」對於這些定義，我們所能批評的，只是說，以上各個定義，都指出對於暗示所生反應的一個重要方面，不過各定義所限的範圍太窄，不能包括各種的暗示及暗示的一切方面。

發。生。語。言。在。身。體。控。制。上。的。勢。力。在將暗示作一種完全的分析之前，最好我們且談一談暗示所由發生一般影響的機關的能力，即身體運動器對於語言刺激發生的反應。發聲語言對於人類機體的影響，比我們所知者實在深厚得多。這種效力的表示有兩方面：（一）表示於言語控制的自動性、無意識性之中；（二）表示於所產生的身體變化的普遍性、完全性之中。

第一方面，可用循環語言反射來解釋，在這種情形中，一個字的聲音，直接引起說這個字的反應。例如在我們成人，對於他人的意見，若完全同意，我們便無意識的應用這些機關，來反覆說他人所說的話。無識學語症（*folie à deux*）便是這現象之一種變態的極端。有一種失語症（*aphasia*），對於所說的話，因為精神的錯亂，失却了解的一切工具，但他却能用傢伙將這些字默出，所以在這種語言上，也有上述現象的類似的特點。又有一種狀態，稱爲「精神病態的服從」（*Psychopathia obedience*），患這種病的人，對於指示給他的任何行動，他都即刻照着做。並且就是完全常態的人，有時對於命令，也立即表示毫無考慮的反應。大凡這些效果，都是因為字音和字音所表示的身體運動之間，已經深深地形成了固定的聯結習慣。所以，我們很可以把這些效果看作「皮質部下的反應」或「短循環的反應」（*Sub-cortical or short-circuited response*），其中樞在神經系上的階層，較管理思想意



義的那一部分爲低。這種解釋，雖然還是一個假說，但暗示意識，我們既謂之爲對於一種提議的無推理的立刻的承受，則敘述與解釋之間，自然是很相合。

語言的影響，不但近乎一種立刻發動的反射；並且是深透而普遍的。催眠狀態便是最顯明的例子。實際上，催眠本來是一種暗示性程度最高的一種狀態。反覆多次暗示之後，施術者可以絕對控制受術者自身上的一切機關。受術者的抵抗，已經打破，說「你不能够睜開你的眼睛，」可以即刻發生效力，實際上受術者也就本能睜開他的眼臉。這在神經方面，便是聽覺神經衝動進了神經系之後，即刻向外走到運動器，彷彿我們直接對受術者的肌肉談話一樣。至若較深的催眠狀態中，就是知覺思想的機關，也可以加以操縱。所以那個時候近旁有一個人站着，若告訴他說這個人已經走出去，他實在就不能看見這個人。眼淚之流及其腺和腑臟的變化，就是受術者自己都不能控制的，可是應用語言暗示卻可以使其發生效果，在原始民族中，巫僧（*shaman*）的魔術，若受術者是在恐怖狀態之下，可以發生衰頹的疾病（有些旅行家便是這樣說）及死。這類的情形，很可以說明接受語言刺激的內行機關和身體全部反應系統之間，確實有極深厚的聯絡總合。這些情形中所示者，雖然是極端的例，但對於一切語言暗示的反應，其所根據的神經原的一般系統仍是一樣，因此社會環境使得用發聲的語言，對於個人作一最複雜的操縱。

暗示的定義——態度之操縱。所以這是語言暗示所生的一種生理效果。我們若舉一個催眠後暗示的例子，則對於常態機關的觀察，便更爲切近。在催眠狀態之下，若暗示說：在六點鐘的時候，受術者要到電話機打電話

請某一個朋友。所以受術者預先便有一種動作的傾向，預備看見某一種符號，近六點鐘的時候，便去做這種行爲；果然到了時候，受術者雖已不復在催眠狀態之下，卻一樣自動的去做這種活動。由暗示所造成的運動傾向，我們可稱之爲態度（*attitude*）。在日常生活中，態度之形成，都像這樣。例如我們和朋友談論某種內政計劃是否可行，或新總長的功罪，到了適應的機會來到，我們自然按照這種討論，生出反應的傾向，可是我們卻全然不知道。不論關於什麼事，只要是「專家」的話，我們都一概承認，並且對於朋友，還照樣反覆的說，那種自然的情形，彷彿話就是我們自己的。關於我們的容貌、態度、或習慣，若朋友有一種暗示，都可決定我們的反應，向着所暗示的方面有一種固定的反應態度。所以頑強的兒童，不論他怎樣頑強，只要我們會說話，都可以說服他，使他對於關於他行爲的暗示，規規矩矩有一種屈服的態度。而對於敵人，也往往可以用同樣的方法操縱他。凡此例證之中，運動中樞上的神經鍵，都有一種預備的傾向，而做所暗示的行爲時所應用的肌肉，其節調也有增漲的可能。

暗示之關乎身體態度之操縱者，可以有三種方法：第一用以造成（或預備）一種傾向，當有釋放作用的符號呈現時，即發出一種確定的反應。以上所述的例子，就是屬於這個範疇的。第二，用做一種符號（社會刺激）去發現已經形成的態度。第三，已經解放的反應，當其發出的時候，暗示可以是一種補助。這三種暗示的效果，我們將在下數節中依次說明。

（一）態度形成中的暗示。在發聲的語言中，固然有一種很大的勢力；但這並非一種神祕的魔力。每一個常態的暗示，在已經呈現的根深蒂固的反應傾向上，都把牠的態度建造起來。興趣、情緒、情操、後生的衝動，以及趨勢的

先天反應（看第三章）都作基本之用。做廣告的人，也明明利用人類的衝動，造起一種態度，去購買他們的出品。在這種情形中，在態度形成的歷程上，也應用着反覆的暗示。人類各種需要的性質、價值及滿足，都永久和特殊的商標相聯。

（二）態度發放中的暗示。在有些情形中，從前的事情，已經使一種運動傾向發生，所以暗示之用，只在發放身體所預備的行爲。例如前次大戰，所愛的人因此爲其奪去者不少，所以這些人便生出一種渴慕的態度，希望將來和死者的靈魂相會。招魂術者所用的媒介物以及烏衣加（Ouija）板，便是用作發放這些傾向的暗示。他人打呵欠時，我們也打呵欠，並不單只是一種摹倣而已。呵欠之發生，大半是在我們已經疲勞正要打呵欠的時候。因爲有了這種預備，所以看見這種動作，使用來發放該種動作。此外對於老耄、威望及專家的意見，我們早就有尊敬服從的態度。所以任何一種語言暗示，其來源只要是具有這種性質的，便都能釋放所暗示的反應。

運動傾向之釋放中，往往含有盟敵反應的原則。在烏雲滿布的清晨，假若有個人由家出行。天的顏色這種刺激，很容易引起他發生拿傘的反應。繼而想到不方便及不見得就下雨這兩點，因此神經上便有一種相反的傾向，即不想帶傘。一個朋友提議說，天色是欲雨的神情，於是取傘的態度上，即刻便加上一種同盟的刺激，因此不要傘的那個相反的傾向，便被抑止。在這種情形中，暗示之同盟刺激即是決定的因素。態度之形成與釋放，可用常知的暗示事例來說明。貿易者的技術，就是在觀望者的神經肌肉系統中造起一個購買他的出品的傾向。及經論述陳列之後，這樣一個傾向已經發展，而且很有勢力，於是便要抓住「心理的時間」（Psychological moment），把

空白的清單發出，或直接暗示購買所陳列的出品。所造的態度，由此便可發放出來。

(三) 已經被釋放的反應增加中的暗示。第三種暗示效果，是和第二種相關的。我們已經知道，社會的影響，在形成的運動傾向之釋放上，是頗幫助的，如我們走上去，和被寬宥的黑人（含譏諷之意）握手，對他感覺得發生一種柔情便是。及至這些反應已經發出，可是使反應發生的那些社會刺激，仍然繼續存在，則這些反應的強度，便可增高。所以一個人走上前去，也須要快些，情緒也達到一種較高的程度，因為他繼續看見別人作這種動作。所以社會的刺激這種暗示，不但用以使反應發出，而且當其發出時，還使之升高。在這兩種情形中，暗示都是用做一種同盟刺激，補助刺激，使已經存在的一種運動傾向發出。社會的助長作用 (social facilitation) 這個名詞，便可以用來包括這兩種效果（釋放與助長）。

暗示中的交替反應。在宗教的故事中，據說懺悔的黑人，若一聽見唱宗教復興的聖詩，便有如受暗示一樣，走上前去。這是因為做禮拜的這些人，從前走上前去的時候，或看見他人走上前去的時候，往往聽見過唱這種詩之故。此外有許多暗示，沒有包含語言在內的，也根據這個原則，應用常和反應相伴的行為及東西，作為交替的刺激，隨暗示者的意思，使反應發生。例如兒童要當着吹喇叭的人之前，故意吸檸檬，他的意思，就在作弄吹喇叭的人，擾亂其動作，至若所用的方法，乃是他的口經過交替作用的撮皺。古怪反常的人，在零度的天氣，卻不戴帽子，不戴手套走出街去，其用意或者是在知道他的習慣正使旁人發抖，因此獲得滿足。快要下課的時候，教授趕忙把講義結束，而青年的學生，故意把身子前傾，坐在位子的邊上，做出一種交替的暗示，使講演結束，所以教授往往被他們

擾亂。

被暗示性的諸條件。易於使暗示發生效果的條件，正如同情的條件一樣，其主要者爲有機體對於刺激性的暗示有一種「公開接受的心情」；而對於暗示者有一種服從的態度，尤其是特殊的根據。一個人的人格特質上，若有非常自表的情狀，體力強健，居社會高位，或因勢力或學問而負有威望，則與他人發生關係時，他總是居上風的地位，因此他的行爲便有一種暗示的效力。男女性有時也是一個決定因素，能決定可暗示的態度，女性對於男性，便往往居於服從的地位，所以容易感受男性的暗示。至若年齡的差異，在對於暗示的反應性上，也是一個強有力的因素。因爲兒童的知識，大半得自父母兄長，在其父母兄長之前，他覺得他自己的弱小，所以他便形成一種態度，對於父母兄長的一切暗示，都一概接受，毫無懷疑。兒童因爲知識短少之故，所以他的信心，完全根據於說者的權威，而暗示也不知不覺侵入單純信仰之中。所以兒童時代，人人都知道易受暗示，其原因就在觀念之缺乏和極端的服從。（註一）

（註二）無知識的成人，所以非常容易受暗示。中世紀時代民衆都相信以牧師威權爲靠背的神蹟，都可用一樣的說法來解釋。

一個人若在羣衆當前，或他人語言之間，暗暗提到多數的人，則他的態度，便即刻改變，成爲一種服從的被暗示性。在多數人意志之前，我們是很容易俯首屈膝的。多數人聚合的時候，他人若一齊站起，我們也便毫無抵抗，隨着站起，若一齊拍手，我們也便跟着拍手，而表示嫌惡的時候，也和羣衆一致。我們所以附隨社會的時尚及習俗，其一部分的理由，就因我們對於多數人的暗示有一種服從的態度。所以一個人只要在羣衆中，便會發生這種傾向，

因此也就預備他人行為發出暗示時，讓特殊動作發洩出來。

可是做廣告的人，無論對於有威權的人，或多數的羣衆，卻任意玩弄被暗示性。所以招貼的廣告，不說某種藥品曾經名醫簽字證明（所畫的圖，便是有一個名醫常跟着藥，）就說這藥醫好的人，已有千數百人，均稱頌其功用。H. F. Moore 教授曾有一個研究，想測量個人對於這種種方式的暗示的感受性，其所用方法，係請這些人判斷文法錯誤及道德錯誤的嚴重程度，以及音韻的美學價值。採取第一組判斷時，並不給與暗示的影響，至若採取第二組判斷時，則在先告以關於所評各項（一）大多數人的意見以及（二）「專門家」的意見。據研究的結果，發現被試者以前關於語言及道德的判斷，竟依照多數人的意見而有改變的趨勢，而其改變趨勢之大，竟大於僅因機會而發生的可能變化五倍之多。至若專家意見的暗示效力，其程度較小，不過實際上仍然很大，其以前的判斷，隨專家意見而改變者，差不多有一半。（註一）

（註一）這兩種暗示，對於音樂的愛好性判斷的效果，較前為低。顯然大半關乎容易影響我們社會地位（在這種情形中，便是我們的語言及行為）的事件的社會影響，我們對之顯然是極易感受的。至若關於語言的標準方面，據研究的發見，多數人的意見，較專家的意見，稍為有力。參看本章末所列參考書。

對於暗示的感受性，其兩極端可用兩種受催眠的人來代表，一種是對於施術者的命令，表示絕對的服從和反應；一種人的被暗示性，則是消極的，否定的，完全只顧他自己，反對屈服，他的信仰或行為的態度，正和所暗示者相反。這種情形，不是一種單純的暫時的固執，實是人格之一種特質。這是對於社會環境統制的一種反抗，是極其

強有力的，所以這一類的人，有許多簡直不承認他看見平常視覺上的錯覺，因為他們不願意被巧妙的作圖者或開心的朋友所騙。嬰兒時代兩三歲的時候，有一個時期的被暗示性是消極的。由這種情形，可以看出從無能的嬰兒時代，轉變到積極的兒童時代。

爲使我們的敘述完備起，有許多方法及特殊條件可以發生暗示的效力者，我們可以一加敘述。（一）用口頭的教訓或人工的方法，最能集中當事者的注意，以致只有所暗示的提議，他纔承認。（二）單調以及有協律的聲音或動作，如醫者的唱歌，或施催眠者的動作，可以使當事者身心舒暢，在一種無抵抗的昏睡狀態中。（三）用間接的暗示，除去接受暗示者的防禦，開始時避免直接接觸，一直到後來能夠預備起一種適當的態度接受暗示爲止。黑人懺悔的故事中就利用過這種方法。（四）做戲法的人，左手偷偷做他的法術，同時右手作出種種有趣的動作，可以使注意混亂。（五）疲勞及酒醉，有時可以增高被暗示性。（六）最後，暗示的積極說法，比消極的暗示說法更重要。對於「你將不會」我們就不發生反應態度，所以爲動作計，我們往往把這個句子轉爲「你將會」。

暗示的最後定義 在我們以前的討論中，我們所說的，都是「對於暗示所生的反應」，不曾把暗示本身看做一種反應。暗示一詞，其意義可以有兩種用法：一是用做刺激，一是視之爲反應的行爲歷程。而前一種用法，比後一種用法分明得多。「一個暗示」往往都是一種很確定的東西；而暗示的歷程，其中所包含的，稍微有一點兒奇特。例如賽跑者預備出發時的態度，以及發槍時行爲向前的釋放，假若暗示一詞的應用，我們求其更爲適當，和生理歷程實際上並沒有什麼不同，所以我們可以說，暗示歷程，雖然不一定是對於社會式的刺激的一種反應，却是

一種特殊反應，其中含有一種主從的關係，換言之，就是在這種關係中，一個人為他人所操縱（比較 *Mundstorf* 的定義）假若我們再加上一點，說在這種歷程中所應用的神經路，比較對於語言的他種反應中所應用者，更為直接，而所伴生的思想意識也較少，則我們的描述，便十分完備。下述的定義，頗能統括暗示的性質，無論其意義或為歷程，或為刺激。

暗示乃是一種歷程，其中所包含的單純的行為機關，係用以反應一種社會刺激，該歷程的性質，係發出刺激者直接控制受刺激者的行為及意識，比較不受思想的影響所用的方法，係使接受者造成一種運動態度，然後使之發出，或當其發出時，增長其勢力。

「一個暗示」乃是一種社會的刺激，正能產出上述的效果。

### 笑

笑的來源 不合理的笑 笑顯然是對於社會刺激的一種反應，在各時代中，已成為哲學家一種玄想的題目了。其所以還未曾得到滿意的解釋，其最大的阻力，就因為笑並不像其行基本行為一樣，用以達到任何所謂生物學的目的。科學家對於成人完全長成的幽默（或談諧）（*Hebel*）的解釋，卻視之為一種先天性質，並不回去在嬰兒時代追求其發端，這也是一種障礙。發生的研究法是一個最可靠的方法，因為兒童就是最好笑的。到了後來，他們那種放蕩不羈的談諧，則成為受限制的，並且經過一番「理智化」變成滑稽和諷刺（*Witzschin and Satire*）去了。



單純的戲謔，係成功於被搔癢的情境。笑是一種先天反應，因身體的感覺區或發癢區受刺激而起。笑的動作是生來就會的，不過所笑的事物，其範圍則因經驗而擴大。笑的意義，既已明白，我們要更進一步，稍為詳盡追溯其來源。

關於搔癢的事，其最顯明的，就是搔癢乃是一種無所謂的大擾亂。是一種引起笑的輕觸微刺。但我們要知道，身體上有幾種最重要的器官，上面也有發癢區的存在。所以在這幾部分上若突然給與刺激，使因此發生的相反的愉快情緒發洩於外，便覺得這種突然的刺入是很可怕的。而搔癢的人，因為要使兒童呵呵大笑，所以便盡其所能，竭力使他的計謀變為驟然而發的，可怕的，決不肯錯過機會，可是兒童又知道他只是被人搔癢。日常生活中無數談諧的事情，也正是這種情形。這其間的情形，本來是有一種緊張的盼望，可是忽然一轉，變得一無所有（康德的談諧論），不然便是從大，從重，從嚴肅，突然變為小，為先後不符（Ergo）。從尊貴到可笑，這種經過乃是一種滑稽的經過。在劇臺上以及馬劇場中，這類的滑稽是很普通的。如走繩的人，在四匹馬上，作一種跑跳和筋斗。於是小丑便跳下劇臺，裝模作樣，但又忽然停止，從距離最近的馬身上，刷去一個蒼蠅。

這種轉變，不但發生於對比情境與不合理情境之間，並且是一種突然而發的轉變。從生理學上講，所謂突然，意思就是一樣態度忽然會變做另一樣態度。被搔癢的嬰兒，最先發生的反應，是掣退與驚異，但若覺得這種搔癢乃是遊戲，便可以變成一種喜笑的反應。而且這種經過也是突然的，因為搔癢者做他的運動，是非常之快。所以說較成熟的談諧為「戲弄」(poking fun)，而曰「刺」(thrust)，曰「掘」(dig)，曰「機智的閃發」(gally)

o. A. C.)，並非隨意的隱喻。這種種的發生，雖然由思想機關來管理，然其所據的根本態度，實質上和嬰兒的態度一樣，或許可以說是為嬰兒態度之一種發展。其中所包含的機關，和摩擬顏面表情的機關（看第八章摩擬表情的理論一節）相似。所以不論什麼時候，只要生活事象使運動傾向驟然有一種完全的變化，假使所變化的傾向，並不是對於生活極其重要的傾向，如怕懼或忿怒之類，發笑多是發舒的方式。這就是不合理的詼諧。所代表的笑，是屬於同種類的，從重要的轉變到無關重要的，只是在同種之間。

一個好的笑謔，其中都有一個要點，即故事上、或動作上，總要有一件事，運動的傾向於此突然變化，因此發洩於笑中，這種要點，普通用緊張的盼望，就可提高。但未到適當的時候，切不可把這點放出來，這是很重要的，因為未到適當的時間，嚴重的或高貴的態度，尚未充分造成，態度未成，對於突然的轉變，或不合理，便沒有明銳的感覺。有一些人，先把他們的要點說出，然後纔設法用一個笑話而說明，對於這件事實，不可不記在心上，至若昏頭昏腦的教授，也不可記住這件事實。我們自己搔自己的肋骨，總是不會發癢的，這件事實，便可表明這要點的基始方面。他所以就把要點說出，因為他知道：（一）他是在搔癢，並不是在哄騙；（二）他是在一定時間內去做這件事。所以其中既無突發性，也沒有態度的改變。以下所述的一個笑話例子，就是突然一變，轉換我們的態度。帶得有一點哲學舊色彩的理髮匠，對於一個新主顧作下列觀察：

「你有這樣一個大頭。有一個大頭實在是很好，因為頭大意思就是腦大，人若有一個大的腦，便是最有用的東西，因為腦是培養着頭髮根的。」（註一）

至若其可笑的情境，卻不在漸漸提高一定的要點，乃是把一件事的兩方面同時呈現出來。所以便覺着相反的態度之間，有一種很快的變換。著者還記得在大學時代，有一次和同學們想像着尊貴的大學校長在地板上無目的繞來繞去的情形，笑得非常。至若實際的戲謔，如使一個顯赫誇張的紳士坐在他帽子上，或滑倒在香蕉皮上，也一樣引起態度的對比，因為這也是把情境的原素同時暴露出來。在這些情形中，我們對於人平常的尊貴的反應，假若他當時處在不尊貴的地位，便即刻換為相反的反應。諷刺的圖畫，以及滑稽談諧的摹倣，也是根據一樣原則，用其簡潔來轉變我們。

不合理還有一種情形，就是在快樂與痛苦之間。我們要知道，對於發癢區的探索，若用力較大，便可生出一種不愉快的反應。一樣的道理，日常生活中的情境，也是界於悲劇與喜劇之間。兒童趾蹴而痛，其解除痛苦，卻不是哭而是笑。所以笑乃是一種解脫的方法，可以用來代替痛苦情調的情緒反應，因此我們便覺得人生尙為可活。用

Byron 爵士的話來說：

「設若我笑任何有死的東西

就是我不會哭。」

McDougall 教授覺得這種解除的方法，若用做原始的同情痛苦的「解毒劑」尤其有效，他並且以此為據，去說

明笑的一切事例。

但嬰兒的發癢反應，是還有下文的，正待我們的追尋。在這件事上，兒童乃是被動的，他受搔癢者所作弄。一樣的道理，有戲謔的經驗時，成人也要是服從的。他要把自己公開，讓別人來搔癢。一個人聽笑話時，若是持一種批評的或分析的態度，或不然，總是表白自己，那麼旁人便不能使他發笑。我們要情願跟着故事走，遇必要時，就是不可信的，或謬妄的，我們也得承認，我們所爲的，只是遊戲。簡言之：不論是搔癢而使兒童發生笑謔，或對於成人較精細的滑稽，我們都要持一遊戲態度。

以上所論，我們都在表明談諧的基礎，都可以追本溯源，是在嬰兒時代對於發癢區刺激所生的反應；並且可笑的範圍，隨經驗而增加，在先要遇見搔癢，身體纔有傾向，突然發出不合理的遊戲樣的反應，後來刺激可以轉變，在成人生活中若有類似的情境，都會引起這種傾向。

笑。乃。是。被。抑。情。緒。之。一。種。解。脫。弗。洛。特。的。聰。明。到了近代，還有一個笑的理論，現在人所共知的，就是 Sigmund Freud（弗洛特）博士的學說。我們在討論這種學說之前，且將行爲的一件特殊情形，一加考慮。設若有個小孩，初次看見他遊伴臉上有個假面，他或許會表示近乎怕懼的遲疑樣子。及至一發見其中不合理的裝做（他的朋友竟會有一具新奇的面相），他就很在詫異，忍不住破口而笑。不過這種反應的原因，並不單在不合理的傾向，也是因爲從前引起過怕懼反應的一個刺激效果，現在得從一條新路中發洩出來。怕懼的狀態，乃是代表行動之障礙，因爲當時所遇見的情狀，完全是沒有經驗過的，可是現在卻從情緒機關相反的快愉一方面得到

一種身體的出路（看第三章）（註一）所以對於搔癢的反應，現在卻是解脫了一種被抑情緒的壓迫，達到一種很分明的生物目的。

（註一）Orle博士對於笑的解釋如下：刺激之呈現，使我們發怒或怕懼；但看見刺激完全是一個笑話，於是我們平常的攻擊反應或戰鬥反應，便即被阻。「自然」現在一定要替我們在行動上找一條路，來發洩所儲集的精力（或為情緒之一部，如副腎素的結果等等）。笑就是來給我們解脫的，來減少緊張，把精力的平衡恢復到正常狀態。這種學說的生理原理，似乎很健全，並且很有意義。

這是 Freud 的笑論的生理方面，不過 Freud 自己對於這樣的機關，既不承認，也不了解。我們若把這些事實記在心上，那麼，對於 Freud 氏聰明的然而很狹的天才的貢獻，我們的了解，將更為充分。Freud 的解釋，人類大半的機智聰明，都是因為被壓抑的衝動，突然從「潛意識」(Unconscious) 發放出來之故，因為這些衝動，大半都是關乎我們的仇恨及性的態度，所以經良好的教養及尊重風俗和他人意見的習慣，便常常都在限制之中。戲謔笑話，便是給我們一個機會，把這類被抑制的傾向釋放在一笑之中；因為我們自己很知道，設若這完全是在開心，便沒有誰能責備我們。例如我們對於滑倒在香蕉皮上的尊貴的紳士，我們有一種嫉恨的心情，或是不喜歡他的誇大，這種不高興，我們自己覺着是應當隱藏的，但現在却發現於一笑之中，而其勢力，往往使我們自己都驚異。又如兒童看見假面發笑，也是一種被壓抑的情緒傾向發洩於笑中。至若對於某些同伴的（被抑制的）輕視、超勝、以及嫉妬的感情，都是一樣的發洩。

從 Freud 的學說，我們可以推出一個理論，就是除非聽笑話的人當時有某一種的壓抑，笑話便不會引出

牠的要點。這在許多情形中，確實不錯。例如基督科學上的笑話，對於基督科學家就不見得常常是好笑的，因為關於這種忠誠，他並沒有被壓抑的輕視或不信任。一個關於性的笑話，假若不是過於公開，差不多使人人都喜歡；因為我們對於我們的性衝動，個個都要加以相當的限制。再，一個笑話，因人所抑制的傾向不同，有時可以有種種不同的解釋。所以個個人都可以對於他的人都開玩笑。簡言之，一個笑話是有兩頭的。

我們應用 Freud 的學說，是很容易過分的；因有許多談諧的事例，都是根據於純粹不合理和溫和的戲弄。但因為釋放仇恨或性慾態度的情境，都是使人們容易墮入不合理及矛盾的情境。所以 Freud 的解脫，實是應用一種已經發生的不合理的笑。因而被抑情緒的解放，便這樣在我們被搔的笑火上加油。

笑。是。一。種。社。會。現。象。笑只是對於社會刺激的一種反應。動物以及東西也所以偶然會使我們發笑，其唯一原因，就因我們在這些動物東西上加了人的特徵之故。在一般意義上，我們所笑的，只是人。不合理之發生，大半起於和感情、行動以及人格相矛盾的東西，簡言之，即由人生而起。一座大崖和一塊小石頭放在一處，我們所得的印象，只是一種對比感覺；但馬戲場中一個長人和一個矮子在一處，我們便覺得一種不合理的滑稽，簡直是不可解的。在原來情境中，使我們發笑的，常常都是人。所以我們的笑，便成為完全由人的刺激來交替的。著者有個疑義，若能發明一種「搔養機」，我們的成功，或能更大。單是人類滑稽對象所特有的一個古怪原素或不合理原素，一定會使我們的態度突然改變。只要我們的情緒反應大半是以人為集中點，則人類也一定是 Freud 式笑的對象；只有對於人，我們纔覺得要收捲這些衝動，不讓其充分表現。所以笑乃是一種制度，根就栽在社會本身之中。

但我們不僅是笑人而已，並且也和他人共笑。對於我們歡喜的反應，社會環境不但要是直接的刺激，而且是輔助的。刺激。我們對於常常自己笑自己的人，便以爲是古怪反常的。一個人獨自坐着，用一付莊重的面孔，讀一篇滑稽的文章，這件事本身便是很滑稽的。讀到很好的笑話，我們固然會吃吃而笑；但非到一個朋友把這篇文章的暗號給我們，或親口告訴我們，因而我們可以和他一齊笑，我們是不會呵呵大笑的。換言之，在他人的笑聲中，實有一種確定的助長刺激。我們自己的笑的反應，因爲故事本身的滑稽，已經快要到笑的焦點，若有了這種聲音，便幫助來釋放，來助長。（註一）所以他人的笑，其作用就在成爲一種暗示，至若暗示的歷程，即依照本章前部所述者。我們聽見一個好的笑話時，我們就想告訴旁人，企圖得到他人大笑的快樂。在我們看來，笑話雖然是舊的，但只要有人和我們笑，我們總是要笑。我們所以總不疲於我們自己的笑話，就是這個道理。一個人若聽見一件發生在羣衆中或教室中的可笑的事情，他那時行爲的方式，也是一個例子。他常常問，那件事發生時，大家怎麼樣，假若回答說：「他們都哄然大笑，」於是他自己便加倍快樂起來。

（註一）這種刺激的價值，或是因爲對於自己嬰孩時代的笑聲的循環交替反應固定所致。（參照第五章論語言發展上摹倣階段一節）。

由上所述，可知笑係與團體之大小爲正比。若笑謔的範圍很大，足以觸到大家被抑制的情緒，這種道理也可成立。字的「廣」用，要用得適當，因爲關於性的笑話，普通就是屬於這一類。此外還有一個因素，就是在大團體中，似乎都更承認「放肆」是正當的，因爲其餘的人都放肆，大家放肆一定不錯。淫蕩的笑話，在混亂的小團體中，將使成年男女們感受非常的難堪，可是在劇場觀衆中，他們都笑不可仰。有一個教授在一大班級上課時，「小雞」

這個字，他不得不捨棄不用，因為提到這個字，不論上下文怎樣無他意，總是使全班學生哄堂大笑。在較小的班級中，這個字所能引起的，至多不過一兩個人的吃吃笑，不過這種笑也就即刻止住；但在大班級中，這位教授，便不得婉婉轉轉，用「家禽」一個字代替。所以羣衆的喜樂，似乎有三個基本原因：（一）助長笑的刺激的量積大；（二）一種公同的被抑衝動得解除；（三）對於其釋放覺着有一種道德的承認。

## REFERENCES

- Hunter, W. S.: *General Psychology*, part I, ch. 4.
- Ellwood, O. A.: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chs. 10, 11.
- Coolley, C. H.: *Human Nature and the Social Order*, ch. 2.
- Münsterberg, H.: *Psychology, General and Applied*, ch. 18.
- Rose, E. A.: *Social Psychology*, ch. 2.
- Sidis, B.: *The Psychology of Suggestion*.
- Sidis, B.: *The Psychology of Laughter*.
- McDougall, W.: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chs. 4, 15.
- Ginsberg, M.: *The Psychology of Society*, chs. 1, 2.
- Bogardus, E.: *Essentials of Social Psychology*, chs. 5, 6.



- Gault, R. H.: *Social Psychology: The Bases of Behavior Called Social*, ch. 6.
- Baldwin, J. M.: *Mental Development*, chs. 6, 9-12.
- Brown, W.: "Individual and Sex Differences in Suggestibilit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ublications in Psychology*, 1916, II, 291-430.
- Aveling, F., and Hargreaves, H. L.: "Suggestibility with and without Prestige in Children,"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ology*, 1921, XII, 53-75.
- Moore, H. T.: "The Comparative Influence of Majority and Expert Opin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1921, XXXII, 16-20.
- Gault, R. H.: "Suggestion and Suggestibilit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19, XXV, 185-194.
- Peterson, J.: "Imitation and Mental Adjustment,"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22, XVII, 1-14.
- Humphrey, G.: "Imitation and the Conditioned Reflex," *Pedagogical Seminary*, 1921, XXVIII, 1-21.
- Humphrey, G.: "The Conditioned Reflex and the Elementary Social Reaction,"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22, XVII, 113-119.
- Eastman, M.: *The Sense of Humor*.

Freud, S.: Wit and Its Relation to the Unconscious. (Translated by Brill.)

Sully, J.: An Essay on Laughter.

McDougall, W.: "A New Theory of Laughter," *Psyche*, 1922, II, 292-303.

Hall, G. S., and Allin, A.: "The Psychology of Tickling, Laughing, and the Comic,"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1897, IX, 1-41.

Orle, G. W.: The Origin and Nature of the Emotions, pp. 77-109.

McComas, H. O.: "The Origin of Laughter," *Psychological Review*, 1923, XXX, 45-55.

## 第十章 在團體中對於社會刺激的反應

較複雜的社會情境。前章所述的反應方式，係個人互相發生的單純反應。現在我們要更進一步，研究這些單純反應所合成的複雜組織，（註一）因為在這種較複雜的組合中，我們也看得見這些機關是發生作用的。日常生活中社會狀況的模型，非常複雜。其中包含人的種種數目及種種組合，個人彼此相待的態度，諸人格間的關係，以及個人所參加的種種職業或經驗。我們此刻的事情，就在探溯這些狀況對於個人社會行為（註二）的影響。

集合可分爲兩類：一是團體（group）一是羣衆（crowd）。這種分別，並不是截然的，這一種方式的集合，都可以轉變爲他種方式。不過爲方便起見，我們可以說團體乃是由二人或二人以上所成功的一種集合或共同做一

種事情，或者考慮某種衆所關切的計劃或題目，或享受適於衆意的某種情感經驗。

(註一)團體可以有組織，也可以無組織。至若羣衆，其具於這類形式之處，即在其有情緒興奮之存在，有思慮的團體活動代以較原始較超勢的衝動。

(註二)「團體」若用做一種社會學的意義，便是表明若干個人之一種集合，這種個人並不集合在一處，却是用一種共通的興趣或同情爲聯帶以相維繫。在這類團體中，個人的行爲，可以稱爲「社會的行爲」，其來源的基本，仍在實際的接觸，此將於本章及下章中述之。

團體又可再分兩類：一是共同動作的團體 (co-acting group)，一是面對面的團體 (face-to-face group)。在前種團體中，個人所從事者，根本上就是某一個刺激，並不發生相互的動作。所以在這種情形中，發生作用的社會刺激，只是一種輔助性的。例如學生在教室中讀黑板上音樂的功課，便可說明這種團體。至若面對面的團體，這種團體一定很小，個人大半是（或者全然是）作相互的反應。兩三個指導員，組織一個委員會，討論一種商業的計劃，便是這種團體。社會的刺激，在其效力上便是直接的。自然有許多團體，同時可以發生直接的和輔助的社會影響，所以這種團體，既非完全共作的，也不是面對面的。在本章中，我們所要討論的，就是個人對於這兩種團體刺激所發生的反應行爲。

### 共作團體的影響

社會的助長團體對於個人行動的影響。在第九章中，在暗示這個普通題目下，我們會談到社會刺激有兩層效力：（一）是釋放當事者所預備的反應，（二）是這些反應已經發出時，再加助長。而這正是共作團體對於

其團體分子所施的影響。所預備的動作，或在進行中的動作，乃是團體中一切分子都參加的某種反應，而對於他人做這件事時的觀聽，就是釋放或助長這類反應的社會刺激。

有很多簡單的現象，可以說明這種法則。據研究的結果，發現屈指舉鉛塊（一種測力器的重量）的時候，被試者所能舉起的「最大」重量，他若同時看着主試者手指作相似的運動，便增大一些，若表示要他舉起的符號，不過是節奏器的打擊，則他所能舉起的「最大」重量，便小一些。在測力器的工作及握力測驗上，共作時的分數，較獨作為佳。再者，一個人若舉起一隻手預備在自動書寫的板上作書寫的運動，同時注意他人的一隻手，則他人的一隻手畫曲線圖的時候，他自己的手也跟着運動，畫出類似的曲線。

社會助長最顯著的例，可於賽跑道中見之。大凡騎腳踏車的人，都承認一種普通的真理，就是兩個騎腳踏車的人，能力相等，若其中一個，在先出發，而在跑道中大半也是在先，其終結是一定失敗的。因為落後的人，看見在前面的人的運動，所以便大大受到一種輔助刺激，因此精力便真是增大，使他終久能夠戰勝。所以他是有一種「跑的比赛」，一直到最後奮發為止，參加競爭的人，各個人都努力使同時競爭者和他同步共趨。再賽跑的時候，若同時有一輛跑得較快的多輪車一齊跑，則所需的時間，較單有比賽為刺激時，要少百分之二十五。跑馬時共賽之有影響，和這相似。Triplets 曾做過一個實驗，用四十個兒來測驗，各人做許多次數，測驗他們轉捕魚輪的速度。

這其中的一半試驗，是兒童一個人做，有一半做的時候，有別的兒童和他競爭。在這兩種不同的試驗中，主試者雖然都告訴他們「作記錄時，在可能範圍內盡量的快」，可是仍然有許多被試者，和別個兒童共作時所得的

記錄，仍然能超過他一個人獨作時的最大量。至若從聽覺刺激和視覺刺激方面，他人的做作，也都能增加被試者的做作。Hippel發現兒童的計算，若有人「陪他」計算，可以使其速度加快，換言之，要是正在兒童自己計算之前五秒鐘，主試者也一樣計算，而計算的速度，要快於兒童所作的最大量，便可以使兒童的計算加快。

在各種比賽的作業中，我們可以看出兩個社會因素：第一是社會的助長（social facilitation），這是只看見或聽聞他人做同樣的運動，反應就可因而增加。第二是競爭（ rivalry ），這是除戰勝的欲望意識外，同時有一種情緒相伴而生，來助長運動。這兩種效果，雖然不易區別，但在整個反應中，他們實是兩個分明的因素。所以社會的助長作用，可以離競爭而獨立存在，如賽跑及測力實驗便是這類的例子，在這種情形中，競爭因布置的情形可以完全消除。所以這兩個因素，縱然本來是互相補助的，但為明白起見，在以下討論中，我們還是把牠們分開。

團體對於注意及精神工作之影響。第一人應用比較法研究社會影響的是 August Meyer 博士在 1903 年所做的研究。這種方法，是用個人在團體中所作的精神工作，和他單獨工作時的作業相比較。其被試者是十四個兒童，是德國 *Windschke* 平民學校的學生。平均年齡為十二歲。選用五種測驗，做測量推理、記憶、及想像的工具。這五種測驗項目，包含默字、心算、筆算、學習無意義單字、及填動詞五項。所用的測驗，一共五對，各對取測驗一個，一共五個，在教室中給十四個兒童同時去做，另外五個，則分別在教室外給與各個兒童單獨做。對於競爭，也不想方法排出。（註一）在各種測驗中，應用三種做法。第一種做法，是告訴兒童：「在可能範圍之內，你要把測驗趕緊做完，但要做得好。」第二種做法，是「你慢慢去做，但要做得非常仔細。」第三是「儘你所能，快快做完，質

地好壞，不必顧慮。」

(註一)其實，實驗的情形就是鼓勵競爭的。各人讓其做完測驗，然後取其時間，因為有些人在先做完，停止工作，這顯然是「一種刺激，鼓勵其餘未做完者的競爭。」

(在本章中，為表明社會對於工作的種種影響狀態，我們將用下列名詞：「社會的增量」(social increment) 表明在團體中作業所得的平均量，超過單獨作業所得平均量的數目。「社會的減量」(social decrement) 表明在團體中作業所失的分量。至若在品質方面，也是一樣，團體中所作業的品質，和個人單獨所作業的品質，互相比較，若有所得，稱曰「社會的增質」(social supervalent)，若有所失，則謂之「社會的減質」(social subvalent)。

在「既快且好」的做法指導之下，因為這是作業時最自然最有效的態度，所以我們發見實際上卻有一種社會的增量，其增加分量，在一些兒童，佔獨作所得分數百分之三十到五十。同時也有一種社會的增質，就是在團體中作業的時候，錯誤比較單獨作業時為少。還有一個有趣的結果，就是在團體情況之下，個人作業一致的程度較大。換言之，在團體中作業，可以使作業者的分數平均差降低，而單獨的作業卻不然。但一個人的工作，在社會狀況之下，也往往比較常定不變。這種現象，Meyer 謂之為團體工作的「一致傾向」(Uniform tendency)。

所以我們看出社會的助長（關於他人作業的視聽）若與競爭聯合，便可使個人產品的質量上，顯然有一種增進。若想使各人之成績，更近乎他的最大限度，則社會的影響，也能使他們一齊更接近於一個共通的平面。個

人獨作之時候，因為精力、勤勉及其他特質上的差異，以致個人間發生很大的差異，但這種差異，若加上助長及競爭的共通刺激，便可以減小。

至若在「緩慢而仔細」的做法指導之下，語言的效力，也受社會影響的助長。就是在這種情形中，有一種社會的減量（速度上的損失）及一種社會的增質（正確度上的獲得）。假若對於作業的指導，是要被試者「盡量地快，不必顧到品質的好壞」，則其結果，無論質量那方面，都一無所得；在全數測驗上，只有百分之四十表現一種社會的增量，可是就是專碰機會，只少也要有百分之五十的。後面這種結果，或者應解釋如下。因為社會的助長及競爭，已足以使作業的速度差不多達到其最大限度，所以外加的口頭上的指導，要他們快做，就引起一種刺激過度的現象，結果便是失掉肌肉的控制力。單單競爭，也可以發生刺激過度的現象，這和上述現象相彷彿，以下我們就加以討論。

一九〇四年，E. Schmidt 博士發表了一篇報告，是比較兒童在家庭中的作業和同一件事在教室中的作業。所指定給兒童做的功課，包括書法、筆算和作文（德文）。關於家庭的工作，因為是在家庭中所做的，所以不能測量其速度，僅將其品質作相當的比較。我們很可以斷定，家庭的工作，正是代表一種獨作的工作狀況。所以在共作的工作上（即在教室中），我們便發見有一種分明的社會增質。（註一）不過也有少數人，其家庭的工作却較佳。有一組被試者，在家庭的錯誤為二七〇，在學校的錯誤僅為一八四。據 Schmidt 的發見，家庭作業的特徵，為字母及詞字的遺忘，至若在學校中所做的練習上，便是無用的字母及詞字較多。這種現象，似乎又可證明一個

人所受的刺激狀況，若有他人當前發生類似的運動，則運動衝動之發洩，強度便很高。因為在團體工作中，若遇到紛亂的時期（錯誤便是在這時期中發生的），便充滿要繼續寫下去的衝動，無用的或「團體」式的錯誤便由此發生。

（註一）頃近的實驗，頗有一種趨勢，顯見成績的低劣，並不一定是指定家庭作業的必然結果。若在適當指導之下，在校外所作的工作，其效率和在教室內所做的工作很可以一樣。不過為免除因缺少團體刺激而生的弊害起見，似乎不得不用特別的方法。這個問題，乃是屬於教育心理學的問題，並非屬於社會心理學。看 Heek, W. H., "Comparative Tests of Home Work and School Work,"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1919, X, 153-162.

一九〇四年，Meumann 教授做過許多實驗，研究關於字的機械記憶，頗與 Meyer 的實驗相似。實驗的材料，是選擇若干雙音字，排列為一張表，從四個起到十二個為止，然後對被試者大聲讀出，被試者聽過之後，即刻將他們所能記憶的寫下。在這個實驗中，關於社會的增量方面，顯然有一種年齡的差異。八歲和九歲的兒童所能記憶的字，團體測驗時較多，個人測驗字較少。至若年齡在十三歲及十四歲的被試者，很少受社會狀況的影響。

在一九一六年到一九一九年之間，著者在哈佛大學心理實驗室做過一些實驗，這些實驗，與上述實驗相似，不過在方法上有下列幾點不同。所用的被試者，不是兒童，乃是成年的大學畢業生，其平均年齡為二十五歲。男女兩性都包括在內。共作的工作，係四五人合為一組，圍坐在一張圓桌旁。至若在獨作工作方面，係被試者大家同時工作，不過是各在一間屋內的，各室之內，置有發聲器，以便作表示時間的符號。測驗係連續舉行，T與A兩種狀況



(T代表共作，A代表獨作)間隔變換，使其間練習適應，以及疲勞的影響可以相等。此外也設法排除競爭的因素，至少也減少至其自然的最低限度，則社會助長的純粹效果，便可加以測量。爲達到這種目的起見，所以應用了幾種計劃：第一，各測驗各有一定的時間，被試者的速度，即以所完成的測驗分量決定之。所以就沒有一個被試者在別人之前做完。成績的一切比較以及結果的討論，一概發表。最後，着重這種測驗並非比賽，被試者的紀錄並不加以比較。不過對於一切被試者都使他知道，作各測驗的時候，應當盡力求快，同時還要正確。而在團體中作業的時候，則使他們知道各人所作的工作，和其他一切人所作的是一樣的。

在這些測實驗中所測驗着的心理作用，種類頗多。在這一節中，我們所要說的，只是關於感覺及精神工作兩方面的測驗和結果。因此我們曾用過三種測驗，如下：

(一)劃去母音測驗 (Vowel Cancellation Test) 在被試者面前，置若干報紙材料，教他們劃去一切母音，在可能範圍內盡力求快。

(二)注意的反景測驗 (Reversible perspective of attention) 作十二英寸的圖形，和第二十三圖相類似者，置於團體之前（大家並排坐著）或在單獨測驗時，便置於各個人之前。測驗分爲兩組，在一組測驗上，係教被試者先看 *br* 線，然後努力去看 *abcd* 平面較 *efgh* 平面離我們更爲接近。這樣做過之後，即刻去看 *op* 線，又再努力使 *op* 平面較近我們。若被試者能這樣操縱反像，然後教他們替換着去看這兩種景像，盡他們所能，在一分鐘內看出許多反像。他們對於所得反景數目的報告，即用以測量其注意的速度因素，這相當於在一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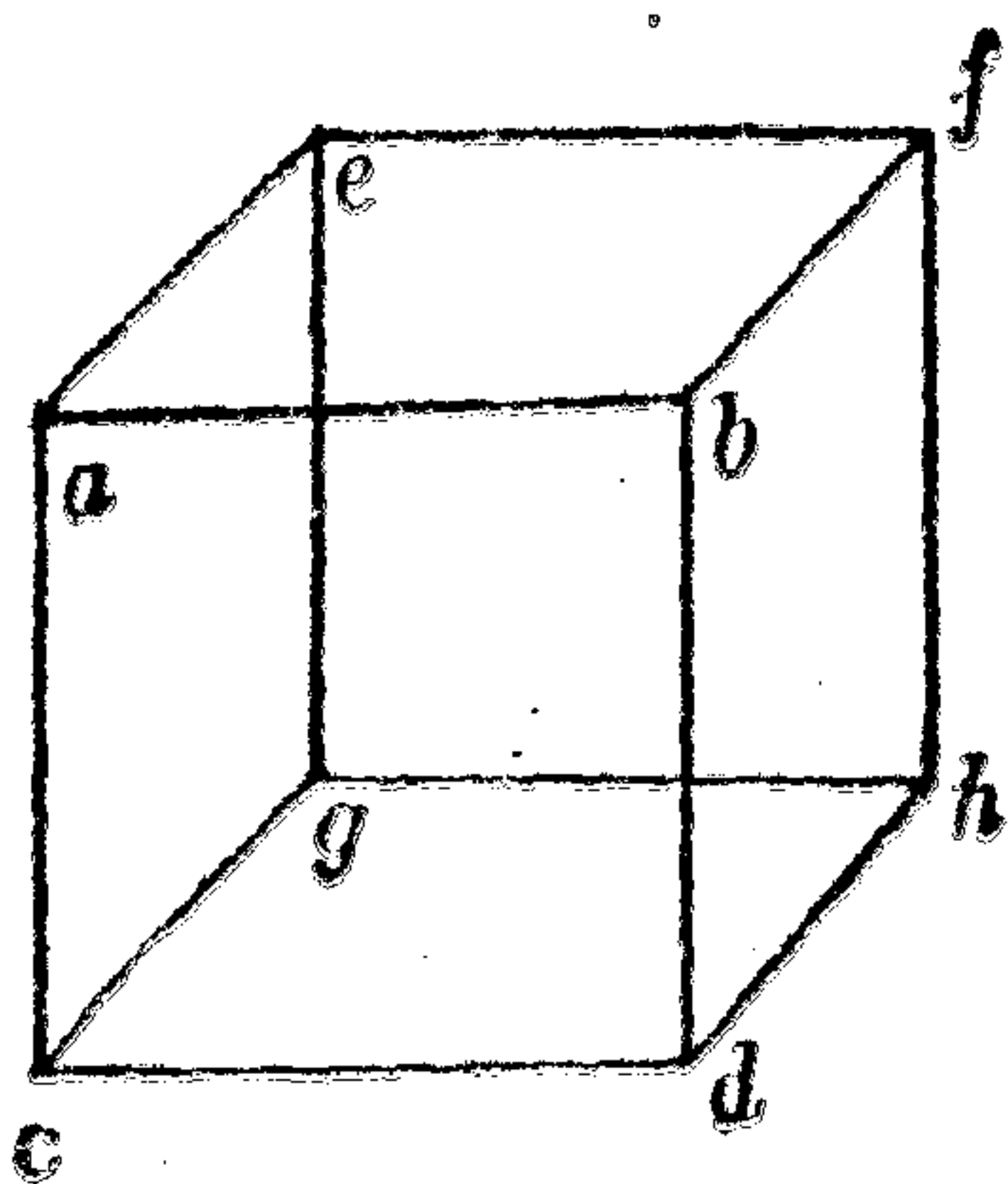
時間內所作精神工作的分量。又一組測驗，是教被試者在可能範圍之內，盡力專心注視圖的一個中心點，設法努力使景像不要變化。因為反景大半生於眼球的運動，所以使眼球完全固定，實際上便可以排除反景。因此，若努力使視線固定，同時仍然發生變化，則變化的數目使用以測量注意的常度，或測量注意之關於正確度方面者，或測量做精神工作時免除注意消退的能力。舉行兩種實驗時，都應用這種測驗。在第一個實驗中，所得的材料是七個被試者的，這七個被試者，單獨試過十次，在團體中試過二十次。第二個實驗則用十五個被試者，各人至少有三十回試驗是單獨做的，有三十回是在團體之中。

(三) 乘法測驗 (Multiplication Test) 紙上橫列若干乘法問題，每行十題，各問題都是兩位數乘兩位數。被試者一見表示做的符號時，即開始從每行的左端做起，在一分鐘之內，能做許多就做許多。乘法歷程的速度，即以乘過的問題（或乘過一部分的問題）的數目量之。注意的常度，則以所犯錯誤之多寡量之。被試者十五人，各有個人測驗約三十，團體測驗三十。

這種研究的主要結果，已總括於第八表中。表中社會的增量，社會的減量，以及社會的增質，社會的減質，均是他們在兩種社會狀況下所作的測驗平均分數。

由第八表，我們可以看出，若有共作的團體存在，往往使其中個體分子所作工作的分量增加，但工作的品質

第二十三圖



實際上並未受影響。在劃去母音的注意常度項下，反景的第一個實驗中，有一個被試者的結果未錄入，因為他的眼球緊張之故。在速度項下，乘法測驗中有三個被試者的記錄廢棄未用，因為繼續練習的影響，反使結果不明白故遺。

第八表 共作團體對於注意及精神工作的影響

所用 的 測 驗	劃去母音			反景(第一實驗)			反景(第二實驗)			乘法		
	單 獨 能 做 較 多 工 作 的 被 試 人 數	共 作 能 做 較 多 工 作 的 被 試 人 數	無 論 獨 作 共 作 所 作 工 作 均 相 等 的 被 試 人 數	單 獨 能 做 較 多 工 作 的 被 試 人 數	共 作 能 做 較 多 工 作 的 被 試 人 數	無 論 獨 作 共 作 所 作 工 作 均 相 等 的 被 試 人 數	單 獨 能 做 較 多 工 作 的 被 試 人 數	共 作 能 做 較 多 工 作 的 被 試 人 數	無 論 獨 作 共 作 所 作 工 作 均 相 等 的 被 試 人 數	單 獨 能 做 較 多 工 作 的 被 試 人 數	共 作 能 做 較 多 工 作 的 被 試 人 數	無 論 獨 作 共 作 所 作 工 作 均 相 等 的 被 試 人 數
速度(量)	2	5	0	2	5	0	4	10	1	4	8	0
以劃去的母音字	2	5	0	2	5	0	4	10	1	4	8	0
數能出的反景	2	5	0	2	5	0	4	10	1	4	8	0
的數目的乘過	2	5	0	2	5	0	4	10	1	4	8	0
的問題的數目	2	5	0	2	5	0	4	10	1	4	8	0
之	2	5	0	2	5	0	4	10	1	4	8	0
注意常度(質)	未記	未記	未記	未記	未記	未記	未記	未記	未記	未記	未記	未記
以努力注視時	未記	未記	未記	未記	未記	未記	未記	未記	未記	未記	未記	未記
呈現的反景數目	未記	未記	未記	未記	未記	未記	未記	未記	未記	未記	未記	未記
或乘算時所生之	未記	未記	未記	未記	未記	未記	未記	未記	未記	未記	未記	未記
錯誤數目示之	未記	未記	未記	未記	未記	未記	未記	未記	未記	未記	未記	未記

母音實驗以及那兩個反景實驗，受團體影響而工作上有一種社會的增量者，佔全體被試百分之七十一。至若乘法測驗上的百分比，雖然沒有這樣高，却也很大（百分之六十六）而個人的紀錄（未載表中）更顯見在團體中作業較多者，則其社會的增量，還比單獨作業較大者社會減質要大得多。

由這些結果的常定性，我們可以看出：做必需嚴正注意的精神工作時，（一）大多數人的工作速度，若受同作者的刺激，便會較高；（二）反之，也有少數人，因受社會的影響而退步的。後面這些人，是另外自成一類的。

至若論到質的方面，我們可以推論說，因為有社會增質及社會減質的個人，在數目上大約相等，所以社會刺激在個人工作的品質上，並不發生什麼大影響。可是這種看法並不很對，因為固然有些被試者，在他們的品質分數上多不大受團體的影響，但其他的人，顯然有很明白的增或減。據內省的報告，都證明有幾種影響是互相衝突的。一方面，因為他人的活動，覺得有一種衝動，想求更快，更正確（助長）；但同時，也因為聲音的嘈雜，情緒的擾動等因素，使注意不得集中。在一些人，因為助長的影響勝過紛擾的因素，因此就產生一種社會的增質，而在一些人，却是紛擾的效力較為強大，所以就有社會的減質。不過就全體而論，後一類被試者的減質，却大於前一類的增質。有一個被試者，他習慣上和社會是很不相合的，所以他一個人作乘法的時候，錯誤只有三十九個，而在團體中作案，錯誤竟有一百之多。由上所論，作業品質的優勝，似乎還在個人獨作狀況一邊。（註一）

團體的刺激影響，對平作業分量的影響大，對平品質的影響小，究竟是什麼道理呢？這是很難了解的。分量係代表運動的速度，至若品質，嚴格而論，並非決定於運動，而是決定於防止錯誤發生的注意集中歷程。據我們對於各種情形中社會助長的研究，都顯見社會助長乃是某種運動之發放或增長。而助長運動的社會刺激，其效力較那暗示注意常度的社會刺激為大。

乘法測驗上錯誤分佈的情形，在解釋團體的紛擾影響上是很可注意的。在社會的安排中，被試者所犯的錯

誤每每擠在一處。在聯續的測驗問題中，錯誤是限於某一部分的，而在個人單獨工作上，錯誤的分佈較稀較廣。我們若計其指數來表示這種錯誤集中的趨勢，這種指數我們可稱之為聚積錯誤分數（cumulative error score）。這種分數，在團體作業中較大者有十人，在個人作業中較大者僅三人。（註二）至若紛擾因素，若有共作者當前，其勢力較強大，而注意之鬆弛因而使錯誤發生者，所經過的時間也較長。在這種情形中，情緒因素也很重要。這樣的錯誤，他們也許看出許多，但因時間之缺乏及做法指導之故，竟使他們不得加以更正。

（註一）一切被試者錯誤的總數，也夠做這種見解的根據。在團體作業上所發生的錯誤有六八三，個人獨作時的錯誤為五七一。

（註二）這等於在T、A兩種情形中。

被試者在團體中工作的時候，大概覺得別人解決問題或許是不錯的，所以他自己的作業，比較他同作者的作業，一定低劣。這其結果，心神的安寧，便不易即刻恢復，接着要解決的問題上，更容易發生錯誤。這種解釋，若是不錯，便是指出個人心中有一種深伏的傾向，評量他自己的作業，多半用團體所樹立的標準，可是這類比較，於他自己是不利的，所以自己反為其所擾亂。

團體對於聯想的影響。共作者的刺激對於自由聯想的字反應的影響，著者曾經用下列方法研究過。被試者仍然分別處置於T、A兩種狀況之下，各人發給一張直格紙，要他們接連把他們心中所想到的字，接連寫下來，並且要盡量的快。在測驗中，當第一分鐘和第二分鐘的時候（做了一部分測驗），主試者發出一種記號，於是被試者在紙上畫一條線，表示他那個時候所寫的最後一個字。到第三分鐘的末了，測驗便算完事。每一個測驗做過

之後，要被試者看他紙上所寫的字，大凡是個人自己的聯想（即以自我為中心的聯想）換言之，大凡是來自個人某種確定的親身經驗的字，都在下面畫一條橫線。因為聯想的速度往往大於書字的速度，所以聯想常為書寫所障礙，因此在有些實驗中，所要被試者寫下的字，實在只是他們所想到的第三個字或第四個字。

第九表係示在種種情狀下，在所寫的平均字數上能有社會增量及社會減量的被試者人數。

第九表 共作團體對於聯想速度的影響

實驗次數	被試人數	測驗數目		方法	獨作時能寫較多字數的試人數	共作時能寫較多字數的被試人數	無論共作獨作所寫字數均相等的被試人數
		T	A				
1	3	12	9	所寫每個字的	1	2	0
2	15	13	11	所寫每個字的	1	14	0
3	14	6	5	所寫的四個字的	4	8	2
4	8	11	8	所寫第三個字的	2	6	0

在團體影響之下，工作的速度及分量上都有所增加，這似乎是自由聯想的一種特徵，正如其為他種心理歷程的特徵一樣。在種種實驗中，被試者被做同樣工作的他人的刺激所助長者，其數在百分之六十六與百分之五

十三之間。在第二實驗中，有社會增量者十四人，而社會的減量只有一人。若所寫下的字，是第三個字，則在團體中工作較速者便佔百分之七十五（第四實驗），但在第三個實驗中，所要寫的字只是第四個，則社會增量的數目，受團體影響者便降到百分之六十六。這種結果，顯然是表明社會助長的性質。個人的反應，假若大半是隱伏的，或內在的（如把三分之二的字都向自己說），則社會的助長便最低。這與其作者用以相互刺激的外表行為為正比。不過助長的降低，也可以用另外一種事實來加以部分的解釋，就是「想到自己」這種心理作用，若有他人當前，總要比獨處時更為用難。

至若品質方面（並未示於表中），也是很重要的。在第二個實驗中，有十二個被試者所寫的關於個人的聯想，獨居時較多於在團體之中。只有三個人，在團體中所寫者較多於獨作時。作自由的字聯想時，若有他人在前，便有這樣一種離開自我的趨向，這由內省方面，也可以證實。但獨作的時候，傾向於自我中心式的反應的趨勢較大。這或是因為團體直接供給許多強迫式的聯想，不然便是禁止內向幻想的態度。而有他人當前之時，要想「禁閉」於我們思想之中，是尤其困難的。在團體中，這種個人聯想的減少其所代表的，不是當面反應的結果，而是只有他人當前時對於工作無意識地所持的一種態度，所以特別有趣。

若分別計算一分鐘內聯想測驗的分數，我們便發現在第一分鐘內社會的助長作用最大，在第三分鐘內最小。這就是說，在第一分鐘內，聯想來得容易，所以社會刺激所外加的速度便較大，及至測驗要終了的時候，因為預備的反應已經疲勞用盡，所以聯想的容易程度便降低了。進行中的活動，若其程度愈大，則社會助長對於活動的

## 影響便愈強。(註一)

(註一)此外還可以有一個解釋，就是社會的刺激，若是新鮮的，則除發動的符號而外，更加上一種充分的動力以便「開始奮發」，可是這種奮力，若作業的人能漸漸適應於他人的當前，便逐漸消退。

團體對於思想的影響。由上所述，我們已知來自共作團體的刺激，可以助長自由聯想之流。但現在發生一個問題，其對於較能控制的推理歷程的影響又如何呢？這問題已有人研究過，就是教被試者在五分鐘內，在團體中及獨作時，寫出短篇的駁辨文。這是先從兩個古代哲學家的著作中，選出幾段教訓式的文章（文章的性質要一致。）在每一回測驗時，每個被試者都給他一段文章，教他們寫出駁辨文，去反駁所給他們的那一段文章的說法，所寫的駁辨要有兩個條件，就是在可能範圍內能寫幾多，就寫幾多，而且盡力求其可以成立。共作的時候，主試者要使被試者知道大家所反駁的選文都一樣。所用的被試者共九人，在各種狀況下，即T與A，給與十七個測驗。在分量方面的影響，仍然是團體工作佔優勝。在社會環境中所用抗議的數目，較多於在孤獨環境中的抗議數目者，九個被試者中就有八人。所寫的抗議，我們曾依其價值之大小排列起來。最有力最適當的陳述得三分，其下價值較次者得兩分，最膚淺最難信的陳述只得一分。第十表就是這種記分的結果。

由表上觀察，我們可以看出就抗議的品質而論，最好的抗議的百分比，獨作時較高於共作時者，被試者全體之中竟有五分之二；就其比例的反面來說，共作時所得最劣抗議的百分比，竟有五分之二較高。等值推理的趨勢，在兩種狀況下是相等的。所以我們可以看出：在辨駁的推理方面，有一種社會的減質。這種發見，是與普通所見的



事實相符的。我們若回想一種強烈的社會影響下所發的言論，那時我們往往非常詫異，因為我們從前竟看不出議論所根據的邏輯，有些竟是謬誤的。所以在社會情況之下，彷彿有一種外張的現象或談話化的作用（*opening out on conversationalizing*）我們的思想，向外開展。我們所求的，乃是使人信服的效果，而非有論理價值的各別的觀念。

第十表 共作團體對於思想品質的影響

無論獨作共作百分比均相等的被試人數	較高的被試人數		駁論的品質	推理最好的駁論 (三分)	中等推理價值的駁論 (兩分)	推理最壞的駁論 (一分)
	獨作	共作				
0	6	3				
1	4	4				
0	3	6				

簡言之，在團體中推理時，有一種用字的傾向（*wordiness*）。例如在上述研究中，九個被試者中，就有六個是這種情形，在他們所作的駁論上，若有他人當前，所用的字便較獨作時為多。（註一）這個法則，我們也可以像聯想實驗方面，一樣加以解釋，就是因為書寫諸如此類的活動，乃是外表的反應，容易受其他共作者刺激的助長之故。而理智的或隱伏的思想反應，却不是受助長而是受阻礙。（註二）

（註一）六個社會增量的平均數，比五個社會減量的平均數大過若干倍。

(註11) Mayer 和 Schmidt 的研究，也證明我們這種說法。大凡必需慎重考慮的工作如筆算之類，據他們的實驗，發現其對於社會增量及社會增量的趨向，較那機械的工作為小。在著者實驗中，有社會增量的被試人類的比例，在乘法方面較小，在較簡單的計算方面較大。並且，假若所寫的聯想字是第三個或第四個，則人數的比例小，若每個字都寫，比例便較大。

我們雖然把上述實驗結果，和大衆辨論中所聽聞的推理的品質，兩相比較，但我們要知道：在所實驗的團體中，個人其實並沒有面對面的接觸。所發生的這類社會刺激，在被試者對於所定事業所生的反應上，只有一種輔助的效力。因為這個理由，所以傾向於書寫效果而不傾向於談話效果的這種趨勢，比較邏輯的正確來得格外有趣。例如在自由聯想的情形中，單有他人當前同時做同樣的問題，就使我們對於這件事情的態度，和我們獨作時的對付方法很不相同。因為和他人共作的時候，在相當範圍內，我們的反應彷彿是對他們而發的。

團體對於比較判斷的影響。還有一種和思想很相關聯的歷程，在實驗上也受團體的影響。這種歷程，就是對於諸刺激的評價和比較。在這種研究上，著者第一次是應用對於香臭的快愉不快愉的比較。用十種不同的氣味，分爲五組，裝在瓶中排列起來，一組之中，包含有種種不同的氣味，對於感情的價值也不相等，從最惡的腐臭一直到芬芳的香氣。各被試者各有一份瓶，所以在團體中共作的時候，大家便能其同時嗅着一樣的氣味。因為要使被試者知道他們所判斷的氣味和同時旁人所判斷者一樣，所以再讓他們交換相當的瓶子，顯見瓶中所裝的東西是相等的。至若被試者對於氣味判斷的方法，是假若嗅時起愉快之感，便在紙上畫一根長線，若起不快之感，便畫一根較短的線。而線的長度，則與被試者嗅該氣時所起的快感之大小爲比例。不過在另外別的實驗中，所用

表示情感性質的方法又稍不同，是在一張主觀量尺上用數目字表示，最低爲○，最高爲一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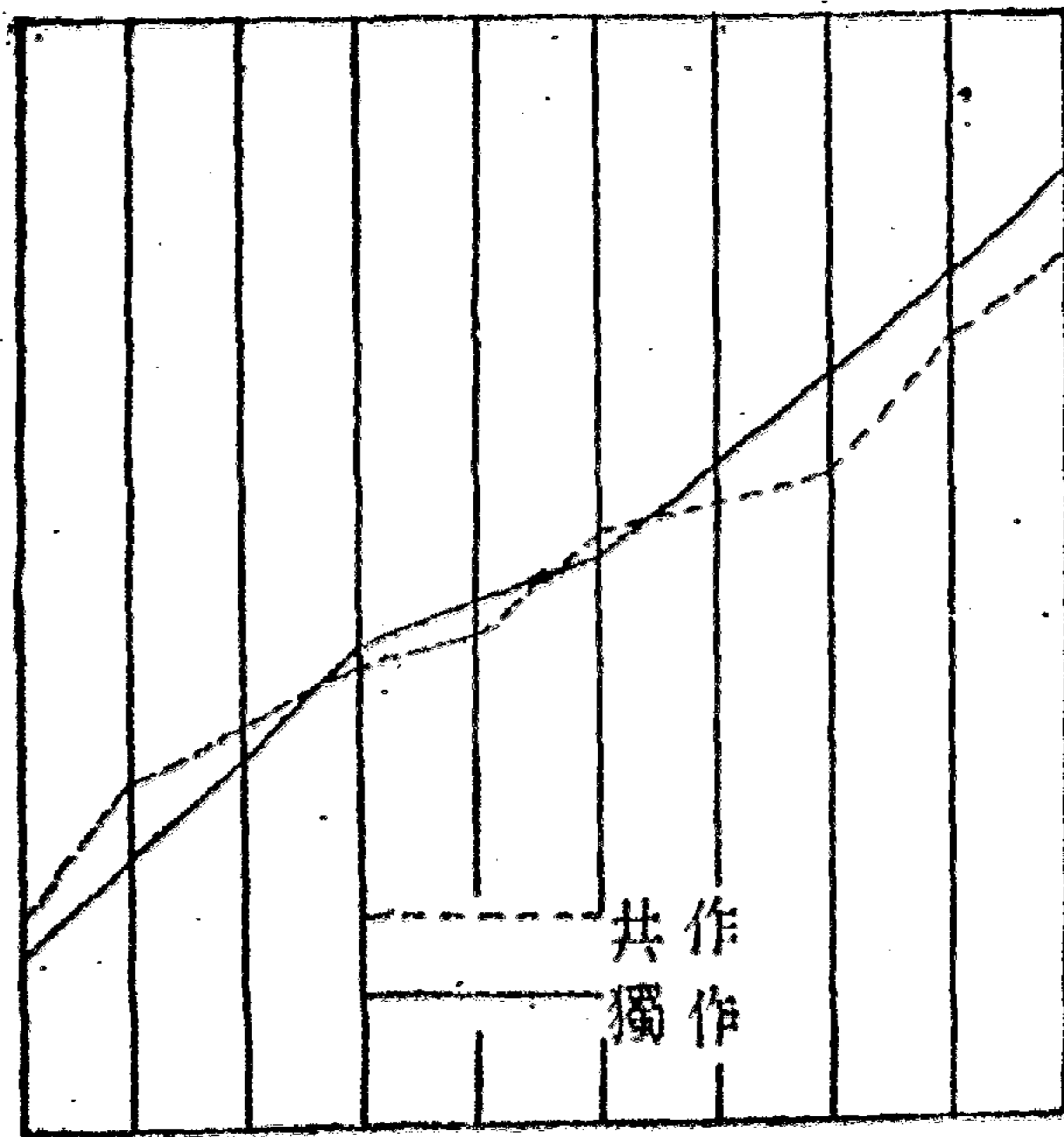
所以在五組氣味中，在團體中嗅味的時候，每一組就有十個判斷（一種氣味有一個判斷），而獨作時又有十個判斷。這就包含各個人在該組氣味上的成績。於是把獨作的十個判斷用圖形排列起來，卽以在底線上所畫的垂直線長度作爲各判斷的價值。十種氣味便這樣排列起來，以極左端爲最不令人起快感的氣味。繼後在十條線的頂點，作一線聯之，畫成一條線，這就是代表在個人判斷狀況中對於十種氣味的情感判斷曲線。看第二十四圖中的實線，卽可說明這種曲線。至若同種氣味若在團體中判斷時，其價值曲線的作法也是一樣，這樣的曲線便是表明在社會狀況下對於同組氣味的情感判斷（參看第二十四圖的虛線）。然後將各人對於五組的共作及獨作的判斷曲線拿來求其平均數，找出個人的曲線，於是各個人對快感程度不同的種種氣味的獨作判斷與共作判斷，便很容易比較。最後再根據若干個人曲線的平均數，爲全體十七個被試者再作一個圖，這便是示於第二十四圖中的那個圖。

我們若把第二十四圖，一加觀察，便看出表示在T、A兩種狀況下的判斷的曲線，在其中間部分是相交的。在不快愉的氣味方面（在左邊），A線較T線爲低，而在快愉的氣味方面，這種關係却正相反。所以對於不快愉的氣味的評價，在團體中作業時，不快愉的程度比單獨作業時減少一些；而快愉的氣味，在團體中判斷時，其快愉的程度，比個人判斷時減少一些。（註一）換言之，和他人共作時，判斷上有一種中和的趨勢。有一些在量表上極端的判斷，當個人判斷時毫不遲疑地決定的，而在團體中，被試者卻把牠們避開。

(註二)這所代表的，乃是社會對於判斷的影響，並非對於苦樂本身的影響，這件事實可由後述一個實驗來表明，在這個實驗中，所判斷的，乃是  
非情感性的刺激(重量)，可是所表現的趨勢仍然一樣。

第二十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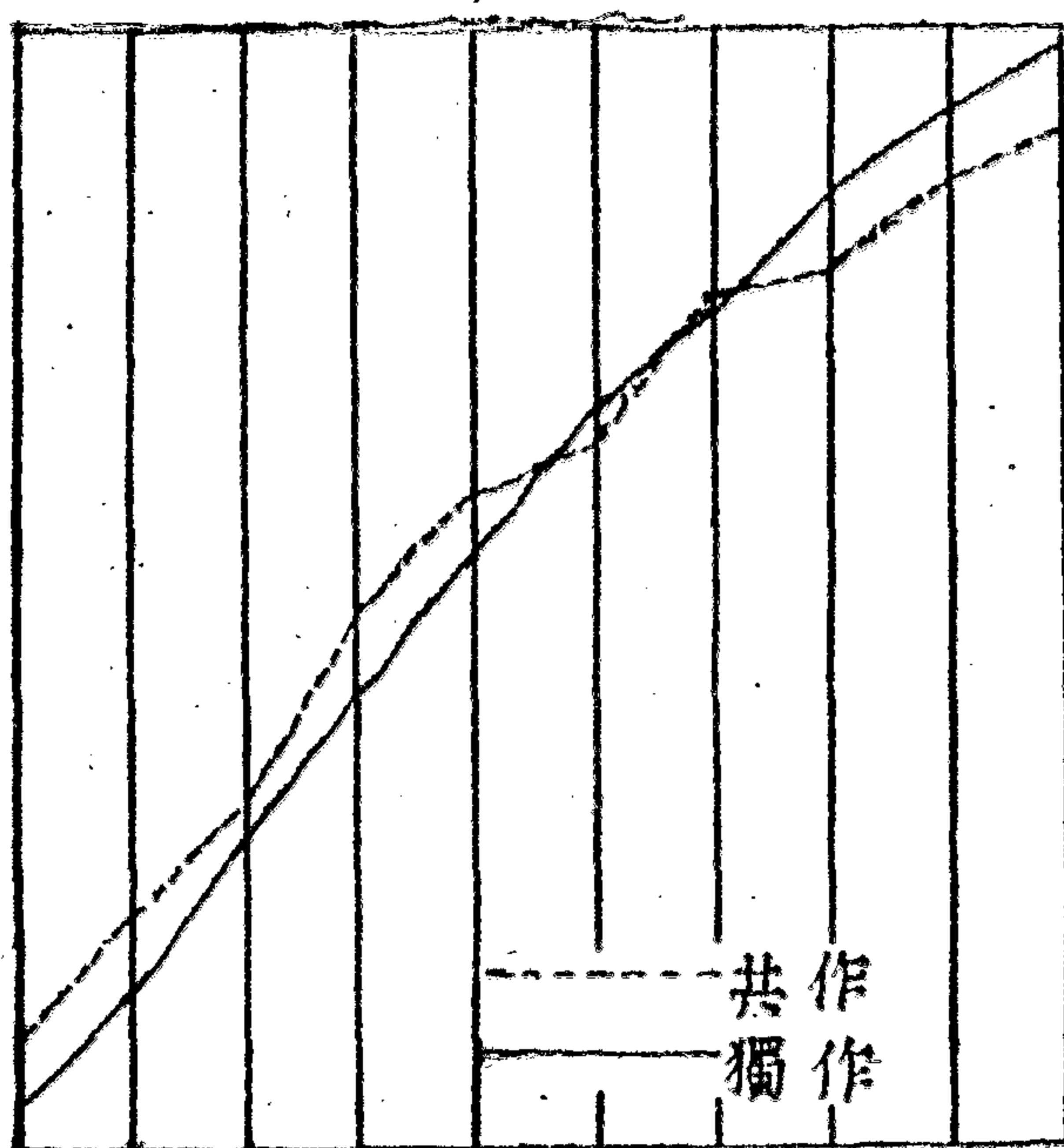
團體對於快感及不快感判斷的影響



直線代表氣味，其排列次序，從左到右，以被試者嗅時所感快愉之增度為標準。在極左者，代表最不愉快的氣味。各直線上從底線到實曲線的距離，表示對於一個氣味獨嗅時所感的快愉程度。從底線到虛曲線的距離，表示對於同一氣味共嗅時所感的愉快程度。

但第二十四圖並不只是諸個別曲線的平均而已，並且表示個人之一致。T A 兩曲線在中部之受又，即表示個人在團體中避免極端的判斷。個人曲線之具此形式者，佔百分之七十，而百分之二十三，更為接近。  
這個實驗，後來不用氣味，改用重量，又全部做了一回。選擇十樣東西，在表面上相等而重量不等的東西，要被

第二十五圖  
團體對於重量判斷的影響



直線代表重量，其排列以重量之增度爲次序。直線上由底線到實曲線的距離，表個人獨作時該重量在一個輕重量（以底線代表）和一個輕重量（以該圖底邊代表）之間應處的地位。從底線到虛曲線的距離，表示個人共作時給與該重量的地位。

試者判斷各件東西的重量，在實際測驗之先，各給他們一輕一重的重量標準。判斷重量之時，也要他們把判斷記下，紀錄的方法，和氣味測驗一樣。全體被試者的判斷平均曲線，分爲在T A兩種狀況之下，示於第二十五圖中。這圖與第二十四圖非常相似。在團體中判斷時較重的東西，覺得較輕，而較輕的東西，獨人判斷時，反覺較重。所以在感覺方面的判斷，和情感方面一樣，若與他人共作時，個人都要避去極端的意見。在T A曲線上有如第二十四圖的關係者有百分之六十六，其中百分之二十七更近乎此。

所以，有他人當前時的判斷，我們往往避去極端的評量，而採取較中和的判斷，這件事實是可成立的。但這怎樣解釋呢？在著者的意見，以為是因為他人當前時，我們無意識地發生一種屈服態度，所以便有這種結果。假若大家所從事的事情都是一樣，則這種屈服的性質，便和團體中其他分子的反應態度一致。更詳細說，當個人判斷時候，若和極端的判斷漸漸接近，被試者的意識中便發生一個問題，「我所下的這個判斷，極端會到什麼程度呢？」他覺得若不十分極端而太趨極端，他便很容易和同作者的判斷不同。所以他的差誤，便在中和一邊。而在內省的報告上，我們也看出被試者對於他人判斷氣味或重量的態度方法，非常注意。這種關心，係採取想像比較的方式，對於其自己的判斷頗有限制之感情，他的社會意識漲到最高度。

在這種情形中，便顯出一種很重要的社會態度。在人類之中，都有一種基本的傾向，自己緩和自己的意見及行為，而對於他人的意見及行為則有相當的尊重。自然這也有個人的例外（在上述實驗中，我們會發見這樣的少數例外。）幼年的教育以及社會的接觸，使我們對於各種極端，無論其為服飾或為態度，或為信仰，都自然有一種避免的態度。因為這種傾向是非常基本的，所以我們很少覺識到，然而我們又無時沒有牠。在著者實驗中，一切討論都加禁止。被試者都知道他們的判斷並不加以比較，他們也知道，在他們的反應上，若要拘執於一種想像的團體平均數，實在也不會有什麼利益。然而，在聯想及推理的時候，只要和他人接近，共同作業這種刺激，就足以引起這種變形的反應。和他人思想，和他人判斷，便無意識地使自我服從他人的標準。這我們可稱為社會一致的態度。（attitude of social conformity）。

社會助長上的個別差異。在對於團體影響的感受性上，個人間頗有程度的差異。兒童就比較成人容易感受助長的社會影響。然而即使在成人之中，也有很顯著的差異。在上述實驗中，有些人在其行為發表方面，有一種社會的減量，或是在思想上及判斷一致上，對於團體刺激，不能表示正常的關係。習慣、平常工作的環境、神經過敏、心神不定，都和退縮性、消極的被暗示性、超勝的態度、社會性的缺乏，及其他特質一樣，都能幫助我們解釋這些反常的反應。

此外還有一種個人差異，頗值得我們特別注意。大凡工作遲緩而成績又較劣的人，團體對於他的助長影響最大，而對於工作較速效率較大的人，這種影響又最小。Mayer 曾發現這種一致的關係。著者所作的關於精神工作及聯想的實驗，其中也有這種現象。即個人工作的速度和在團體中共作所得的利益的相關度，縱然很低，卻常常都是負的。在這在有些情形中，可以到  $\frac{1}{2}$  以下。這種現象，其部分解釋如下：共作者運動的平均速度，都較運動最快者的速度為小。所以從團體來的刺激，對於運動最速者的行動，並不是加以助長，而是加以阻礙。其結果，便和慢馬趕快馬的結果一樣。反之，工作最慢的人，又覺得補助刺激很快，所以能有助長的效果。在這種結果上，競爭也有一部分的作用，這我們以後便講到。

共作團體中的社會意識。由這些社會實驗中被試者內省的報告，我們可以看出：個人在團體中工作時，常常都有一種社會意識，覺得「別人正在積極工作，而且很快地工作。」一個人對於特殊的助長刺激，如鉛筆的摩擦、脚步的往還、凝神呼吸的聲音，對於鄰近工作者進行的速度停止以及程度的旁視，諸如此類，都能覺識到。助長意

識有一點和他種方式的暗示意識很相似，就是在沒有適當的動機或理由時，能促進運動。至若分明地覺識到「因為他人寫得很快，所以我也不得不快快寫」這種情形卻很少見。這類意識狀態也許和任何競爭感情渺不相涉。據報告說，對於阻礙的因素，例如在想像上把自己成績和他人成績比較而發生紛亂及情緒的抑制，也有一種意識。若真是看出自己成績之低劣或其他缺點時，往往能提起一種高度的自我社會意識。再，社會意識也因團體所從事的作業不同而有差異。需要外表顯著的運動的工作，其社會意識較大，至若比較偏於理智的作業，其社會意識較小，因理智作業所需要者，不惟是較集中的注意，而來自其共作者的行為刺激也較少。

**競爭。**在產生社會的增量上，競爭係隨社會的助長有一樣的作用，這在實驗及實際兩方面，都可以看得出來。在許多方面，為增加工作者的精力和才藝起見，除了社會的助長作用外，還可以加上競爭的直接促進。實業、教育及遊戲，便是其中的三個。勝過他人的奮力，聯合經濟的刺激、報酬，以及工資，在管理工廠者的手中，便成爲一種有效的工具。

不過這類方法，究竟是有限制的。正如社會的助長一樣，競爭能增加結果的分量，但不能改良結果的品質。而在事實上，品質反容易有一種變壞的情形。在成人作業上，即使告訴他們說，你們的工作，固然要盡力求快，但同時要仔細去做，也會有這種情形。所以競爭的效力，對於運動的速度，較好一些，對於正確度或注意的常度上，反而較壞。

要研究競爭的法則，我們要研究其對於個人的關係。一方面，競爭固然使大多數人的工作加快，但對於一些



人的工作有時因刺激過度，反成爲一種障礙。我們不妨把 Heiploes 對於轉補魚輪的實驗，再論一回。（看本段第一節：社會的助長。）在這個研究中，係用四十個被試者。在比賽的實驗上，有二十個人所得的利益，顯然超過他們個人工作時的平均數。有十個很少受比賽的影響。這些大半是年齡較長的兒童。而有十個人，在競爭的影響下，實際上反而失其正常的速度。因爲後面這十個人，在比賽的工作中，發生情緒興奮的現象，以致失却運動控制的能力。大凡年齡較幼，神經過敏，容易興奮的被試者，因爲競爭之故，往往容易刺激過度，所以，結果在比賽的作業上，他們的效率便降低。Heiploes 又發見：在比賽之中，對於作業增加的感受性，女子的百分比，高於男子。

競爭的影響，正如社會助長的影響一樣，係與工作者的能力成反比的變化。一九一四年 W. Koedde 博士發表一篇報告，敘述拍擊及握力上的比賽。參加比賽的兒童計十七人，年齡在十二歲與十四歲之間。大概拍擊較快者，若和他人比賽時，其分數往往降低，較他個人拍擊時的分數爲少。反之，有九個兒童拍擊最慢，可是在團體中共作時，却表現一種很分明的社會增量，這種增量，比拍擊較快的一半被試者的減量，還要稍大一點。所以這樣減少拍擊較快者的分數，而增加拍擊較慢者的分數，實際上作業中的個人差異，便因而減少。所以 Koedde 的發見，和 Mayer 的發見一樣，就是團體的工作，都有一種趨勢，使工作者的工作速度，差不多趨予一致。這種「一致」趨勢或「平等」趨勢，我們曾經加以部分解釋，就是這是因爲受其他工作者運動的比較速度的助長或障礙所致。大凡工作較緩的反應，都被助長，因爲他們所受的刺激，乃是速度較快者的運動，並非他們自己的運動。可是運動較快者，却缺少這樣的刺激。在平等趨勢上，競爭也是一個合作的因素。大凡運動較速的工作者，他們知道他們

勝過他人是很容易的，所以在比賽上，便不感什麼興趣，而努力也就鬆弛。可是較慢的被試者，假使他們沒有另外分組，失却比賽的希望，那麼，他們若企圖勝過他人，便可以用出他們較大的力。不過這種競爭的效果，和因社會助長的差異而生的效果是兩樣東西，後者只是他人工作發出的外界刺激所生的影響，而前者却是代表態度及衝動的一種差異。

不過在兩個人的比賽上，情形又稍有不同。在這種情形中，能力的大小纔是主從的基本。在兩個兒童的拳力比賽上，Moede 發見競爭的態度，在能力較強者方面即刻變成克服對方的一種態度，而在較弱者方面，只是盡其所能，作最好的表示。兩方面的進行，若越相等，則結果發生爭鬪時競爭對於兩方面的效力便越大。這在團體作業方面，也是一樣。Moede 把他所實驗的那一組兒童中拍擊能力較好者，挑選出來，另外合成一個團體，讓他們比賽，他發見結果是獲得一種分明的社會的增量，而非社會的減量。

撇開能力不論，競爭似乎只是一些人具有，別的人可以沒有。有一些好勝的人，不論任何一種比賽，他都愛好，他的態度，總是想勝過他人，總是想名列前茅。有的則覺得努力比賽，未免刺激太甚。這是屬於消沈缺少自信力一類的人。他們的欲望，只是想「作一種可貴可敬的表示」，而名字也不想求。不過不斷地失敗了，常常可以打破戰勝的態度，使其野心減小，不大再想得頂好的成績。體育家為達到這個目的起見，所以應用一種精密的方法。例如賽跑的人，在相當時間內，總是讓一同賽跑的人在他前面跑，假裝他自己已經是盡量的跑到了最大速度，企圖追趕他的對手。可是快要到目的地的時候，他却突然用力，因此反而跑在前面。

自勵隊伍工作及「團體精神」。在比賽的作業中，若有人被排出外邊，另外分成一組，則他自己有一種安慰。雖然他不能等於和他比賽者的紀錄，可是他能改進他自己的紀錄。這就是人所知的自勵態度 (self-encouragement or self-competition)。其在實際競爭（和他人比賽）上的真正來源是很容易推測的，因為增進自己的分數，自然是減少自己和分數較自己更高的競爭者之間的距離。並且一個人若不能超過他的對手，他至少也要能顯一顯他改良進步的能力是較大的。所以，用比較的說法，他還是能戰勝的。比賽的時候，優者對於劣者給與相當的讓步，兒童的格言說，「找一個和你一樣大小的人」便是這種態度的實例。而且由自勵中的情緒緊張所發生的不安，也較在和他競爭時所生者為少。

至若團體間的比賽，則於競爭態度之外，再加上合作的態度。那時的情勢，還是有利於自勵。隊中的各個分子，都設法「勝過他自己」，則他這一隊便可勝過他隊。在這種情形中，自我意識的範圍，大為擴張，包括團體在內，在大勝的感情中，有一種使人快樂的情緒興奮。在個人比賽上，自己得勝自然是快愉的，但若做戰勝團體的一員，其高興也不見得少。Mead 關於握力測驗的研究，不但包括二人的比賽，並且使每五個兒童組成一隊，來作隊與隊的比賽。團體比賽中個人的成績，超過其在二人比賽中的成績，正如其在二人比賽中的成績，超過個人測驗的成績一樣。

還有一種現象，和合作有密切的關係，就是團體精神 (esprit de corps)。在這種情形中，個人態度和在團體比賽中一樣，不過其理想不在目前的勝利，而其在永久優勝或氣魄。兵士若有這種態度，便努力使他這一隊在團

中是皎皎者的，而他這一團在一師中又是皎皎者。

社會助長及競爭的生理基本。在共作的團體中，若有競爭的情形發生，而發生一種社會的增量，那我們就可斷定這種事情已不復是一種機械的責務，受他人工作的助長，而是一種確定的爭鬪；在這種爭鬪中，各個人都努力，免為他人所敗（即免得防礙他的自重習慣。）所以不論比賽的作業是什麼，競爭的作用，乃在將超勝的爭鬪反應的外行方面，加以改變，換言之，就是使爭鬪進行的一種方法。

由內省的報告看來，競爭在性質上乃是情緒的。是一種溫和的忿怒，伴曾經改變的爭鬪反應而生。其對於較強烈的忿怒情緒，頗有密切的關係，因為競爭很容易變成較強的忿怒情緒，便是一個事實的證明。實業上、學業上、或其他方面的比賽，常常都是一種成功的方法，在爭鬪上足以發表我們的興趣。競爭便是由此所引起的情緒。不過在有些情境之下，較強烈的爭鬪反應，却是必要的。例如在足球場中，若有不合運動道德的行為發生，便即刻可以引起忿怒，因為若沒有公道的遊戲道德，則用遊戲方法來戰勝爭鬪，便成為不可能的；這種運動出路，一受阻礙，於是較原始的反應，便即刻發生。至若友誼的拳術比賽，也往往引起較激烈嚴重的爭戰，但其競爭忿怒的情緒，在根本上性質是一樣的。至若競爭時臟腑內的反應，或許像在其他情緒中一樣，引出內分泌液以及交感神經系所特有的其他反應。由此便有一種高度的精力，以便比賽出力之用。

至若那種沒有競爭相伴的社會助長作用，便較難解釋。大約因我們常看見聽見我們的工作，所以我們可以假定關於我們自己運動的視聽，就成為有交替作用的刺激，而發生作用的時候，容易再喚起（或者助長）牠們

所由來的這些運動。至若他人所作的類似的運動，因其發生類似的刺激作用，所以也就發生同樣的作用。這些交替的輔助的刺激，及至因在團體中共作而增加若干倍時，在社會助長上便成爲重要的動力。不過在另一方面，也有許多事情，其中很少應用到交替反應的解釋。也許有一種較複雜的態度，因爲知道旁人所做的事情，和我一樣，所以在開始的時候，我們就已經預備做得較快，據 Meumann 的意思，以爲社會的助長，乃是由於補救過分的態度 (over-compensation) 所致。我們苦苦工作，以克服團體活動上偶發的紛擾，則實際上我們的成就，便較多於我們沒有這些障礙的時候。

團體影響的實驗研究總述。其實實際社會生活中的團體，在個人間相互的關係上，比較上述的實驗情形複雜得多。因爲這個原因，所以實驗的發見，雖是有用的，重要的，但我們從這些事實抽出普通的法則，我們不得不十分慎重。這些結果我們可總括如下：

共作團體中所發生的社會刺激，能使個人工作的速度上及分量上，都有一種增加。這種增加，在應用外表的身體運動的工作上，比較在純粹理智的事業上，較爲顯著。在成人方面，團體的影響，並不能使其注意的常度或作品質上有所增進。而在事實上，確也有些人，若有共同者在前，他的作業一定較劣。至若在團體中所作的推理，其邏輯價值也會降低，不過表達這種推理所用的字數，却又有一種增加。至少是在一類工作上，一種社會增量的趨勢，在證作業的前半部最爲強盛。

社會的增量，在年齡、能力及人格特質諸方面，個人間頗有差異。工作最劣者，社會增量之程度最大，最優者最

小。

團體對於個人工作所以會有促進的效力，有兩種歷程可以解釋：第一，是社會的助長。旁人所做的工作和我們所做的若是一樣，則其運動便有一種輔助刺激的效用，來增加或促進我們自己的反應。伴這種歷程的，有一種衝動的意識發生。第二個歷程是競爭。其發生係與團體作業的比賽情況為正比，不過一切的共作活動，彷彿自然都有相當程度的競爭。其效果便是情緒的助長，努力爭鬪以求滿足種種趨勢的需要或興趣，即是其所助長的反應，其所增進者，不是工作的品質，而是工作的速度和分量。至若競爭也和社會助長一樣，也隨年齡、性別、及人格而異。有一些人，在競爭情形緊張時，因為受過度的刺激，以致作業上很容易引起實際的損失。要想使競爭的效果達到最大限度，一定要兩個人的能力相等。競爭者在團體中產生出一種社會的增量，則各個人的作業便有一種傾向於共通平面的趨勢。這是因為進步較快的分子，在團體中找不出相當的對手，所以不肯努力；而進步較緩慢者，因為希望超過居上之人，所以加倍努力。此外自勵及團體與團體的競爭，也有其特殊的意識態度，在個人的成績上，容易使其有實在的利益。

在他人之前工作時，即使沒有直接的接觸或交通，也能造成一些基本的態度。不論什麼時候，我們只要覺得我們的反應和旁人的行為有點不同，或者低劣，我們便莫知所措。在聯想過程中，我們往往抑制自我中心的傾向及個人的情結。在我們的思考上，我們往往持一種談話的態度，或變得較為開展，因此精確的程度便減少。最後一點，在下判斷的時候，我們都極力避免極端，往往無意識地發生一種傾向，很想和那我們以為是旁人的意見的東

西一致。

### 面對面團體的影響

面對面團體的性質。直接的社會刺激和反應，不像共作團體的輔助影響那樣容易受實驗的控制。因此之故，所以面對面團體中的反應的研究，向來便爲人所忽略。可是這是很大、很重要的一方面。不論什麼時候，只要有兩個人或多數人談話，或相互作用直接的反應，我們便有一種初級團體或面對面的團體（*primary or face-to-face group*）。（註一）兩個家婆在石階上站着談話，便是代表一個最簡單最普遍的方式。至若其他具有社會可能性式的例子，如兒童的團結、戀親會，以及下午親密的茶話會都是。三四個人（很少超過六個人）的結伴拜把，在兒童時代和青年時代是很常見的事。不過在成人生活中，却另外採取他種方式，而有職業家庭的結合，小小的討論團體、文學科學的會社，以及委員會之類，雖然其組織的程度很高，而且有共作活動的因素，可是仍然保留一種面對面的性質。醫生、律師、財政家的會議，戰爭會議，以及陪審官的商量，都是同一類的集合，不過較爲嚴正而已。至若在政府集會中、禮儀中，以及政治集合中，雖然也有面對面關係，但其情境，往往容易變爲聽衆的共作團體以及羣衆的情境。凡這一切情狀下人類相互反應的方式，都是值得我們探尋的一大塊園地，可惜向來很人加以觀察或實驗。

（註一）所謂初級團體，乃是心理學的意義而非社會學的意義。（看本章第二段腳註）

在初級團體中，社會控制、社會參加及性慾爲其動力。在許多面對面的團體中，如委員會及其他有組織的

團體，社會行爲所採用的方式，目的都在使團體中諸分子之間有一種主從的適應。關於應當進行的事項，各人發表其自己的意見，於是或用暗示，或用邏輯，或用其人格的威力，來維持自己的意見。至若最後決定採用的計畫，或是用討論的方式，或是勸說，或是調和，或是只憑大多數。不過在任何情形中，個人往往爲勝過他人計，因而有很大的爭鬪。至若所得到的結論實質上本來是居上位者操縱的一種結果，可是却說是合理的計畫。

有一類面對面團體是同性的，這其根據，乃是因爲對他人發生反應並且使他人反應我們時，我們感到一種快樂。在這種團體中，想操縱他人，並不至於想決定他人的行爲，只在使他人發生反應。其所追求的目的，就在社會行爲自身中。因爲人類有一種普遍的傾向，都想引起他人發生反應。這其來源，或者是在兒童時代因爲要滿足身體上的需要（參照第四章）以及根據這些動力的興趣，就養成一些操縱父母及他人的習慣。另外一個來源，或是在故意做作，引起他人注意（即使他人對我們發生反應）的這種習慣。到後來我們漸漸長大，我們自己已經漸能供給自己，可是老習慣仍然存在，成爲一種爲操縱而操縱的傾向。

獲取反應的習慣，不惟很顯著，而且很普通。看見一隻麻雀蹲在樹上，兒童並不以爲就滿足，他必得要投之以石，使那麻雀做點事。著者有個三歲的兒子，有一次他偷偷走來踏他父親的腳趾（因爲腳趾發腫用綑帶包着，）同時持着盼望的心情，定定看着他父親的臉。又有一個八歲的孩子，也發生過同樣的行爲，不過他所想做的，乃是「作信」。在兒童時代普遍的現象，就是兒童每好撩撥他人，這到成人時代，便成爲談笑話與戲謔。兒童偷踏他父親的腳趾，我們長大的時候，就偷踏他人的隱伏情結和瑕疵。所以滿街遊行的販賣人，他總要設法使那些和他談



話的人露出本來面目，然後說出種種笑話和有趣的事情，於是那些人的性格特質，便不得不因此顯露出來。孤癖自賞的人，其所以使我們不高興，就是因為若要使他們發生一個反應，都非常困難。有活動機關的玩物以及能說話的玩偶，所以比其他玩物較勝一籌，就在根據我們有這種獲取反應的衝動。大眾對於用刑的審問，執行死刑諸如此類的紀載，都想知道！當下判決的時候，或套上活結的時候，犯人究竟發生什麼樣的反應。報紙的紀載，假若不詳細敘述到這些，便算不完全。電影中演員面部的擠眉弄眼以及加演笑片的那種野蠻的滑稽，都能深中我們的要求，使我們從任何方面都可以獲得一種反應，這種反應，或是可笑的，或是悲劇的，而常常都是很強烈的。

誠然，同性的面對面團體，並非常常都是根據於這種單紙式野蠻式的社會參加，不過社會可能性，却是這衝動之經社會化者。所謂社會可能性，是能發對於他人發生反應，又能引起他人發生反應的表現。此外，這些團體，也給我們別種愉快的反應。在共作活動中運動的助長，如跳舞、打牌、談笑以及和他人結伴時能有愉快之感，都是社會集合的基本享樂。因為我們和衝動嗜好相似的人共同談論這些衝動與嗜好，因此我們便可得到更多的快樂。新奇的觀念，滑稽的評語，以及私人的雜談諸如此類非正道的生活，我們之所以得享受，因為別人也在享受，可是由此我們正可發洩我們向來被抑制的性慾態度及怨氣，而所採取的方式，也是很適意的。並且更有為一般人所不知者，就是面對面團體之所以普遍通俗，饒有生趣，乃在以性的吸引為根本。這種衝動，常常都是隱伏存在，不為我們的意識所覺察，所以我們就把我們在這種團體中所以發生快樂的原因，歸諸「社會性」或「合羣本能」。然而從青年期以前的接吻遊戲以至成人跳舞場的快樂，無論任何人所喜歡的，總是男女混雜的團體。我們的抑

制，緊張太大，只要有異性在前，便得發洩，於是我們便去看戲，其原因就在此。大學女生中常有永久的面對面團體，其根本就因無意識之間，有一種性的專注，而這種決定的程度，簡直為向來所未聞。所以除初級社會可能性團體的熱心外，還有競爭、有出頭、有求社會讚許的趨勢習慣，而以上的這些東西，又往往和求性的勝利的欲望聯合一致。

### 對談與討論

在初級團體中，對談也算是一種顯顯的社會行為及接觸，所以也值得一加注意。當然，對談

(conversational) 乃是刺激反應之一種交換，由此引起對談者的思想感情，這是其較顯明的方面，我們不必多說。較根本地而論，對談之中，實是兩個人作相反的努力，各人都想用語字求得發揚與操縱，可是所成功的，各人只有一半。甲用他的知識感情或信仰去感動乙，企圖操縱乙，一樣的方法，乙也是感動甲；可是沒有誰能達到任何顯明的限度。我們若隔牆偷聽別人的對談，便很容易看出這種事實。可是在我們自己的對談中，就看不出來，因為我們已經被我們自己的陳述或觀點所感動，所以我們便往往誤解他人對於我們所言說者的同情。我們以為他的同情一定和我們自己的同情一樣透徹。（註一）不過，別個談話者的態度，可用下面的話表示出來：「你所說確實是有趣的。但現在請聽一聽我所想到的吧！」因為乙的態度，乃是超勝的，並非被動的、承受的，所以他對於甲的話發生反應時，並不加以慎重的或邏輯的考慮。對於甲的話，他往往未完全了解。甲的話中有些字或句子，往往有一種扳動機的作用，引起他自己的思想習慣，或他自己相關的經驗。「那提起我」這樣的話，便常常是這種歷程的外表特徵。

至若在討論 (Discussion) 中，我們便不能隨便「想起什麼事情」，我們的思想，一定要附着在一要點之上，但其中仍有最不完全的接觸。在形式的辯論中，一個人的抗辯，他的對手是不得不容納的，但其目的，並不在以前一個人為根據，給與一個直撞的答覆，乃是用為一個引導，從一個新方面去對付對方的攻擊。所以他便在老題目上，重新有所變更，再陳他的抗辯。我們從這樣集會離開時，往往垂頭喪氣，所以這樣的好思想，便完全聯絡不起來。

撇開此種種不論，討論實可產生建設的結果；因為討論之後，參加者的思想習慣上，可以受到新觀點的影響。著者曾搜集學生關於討論問題所寫的許多意見，這些意見，分為兩類，一類是自由討論前寫的，一類是自由討論後寫的。在討論後所寫的報告中，我發見有許多例字，其對於他人供獻的事實的容納，雖違背了本來的意思，但確實經過修鍊，成為很有實質的新抗辯。所以對話與討論之進行，係成為一串連續的，相互的，部分的誤解，若能指導舊的思想習慣入於新的途徑，便可產生好結果。我們說：一個人的天才，從他人的說話中打出火來，便是這個意思。一個人對於社會刺激，若並不十分格格不入，則把兩個頭或兩個以上的頭放在一處，便可以生出偉大的，甚至新的東西。從這個觀點而論，所以個人自己的意見，固然必要，但願意聽他人意見，也是一樣的必要。不然，結果便不過是一個人自己思想之一種反覆而已。若要設想一個新的觀點，我們必得要有一個舊觀點為出發點。用新方法來考慮舊事實的這種刺激作用，即代表討論之有利方面。在近代教育上，已漸漸承認社會化的教育學及團體遊戲之價值了。（註一）

（註一）假若所判斷的，只有截然兩方面，如審判官用討論來決定罪或不定罪的問題，是否尚有這種便宜，是很難說的。Kilpatrick 發見個人

的判斷，經一度討論後，在正確度上確有一種增加。不過據 Ross 教授的實驗，又否認這些結果。看章末參考書。總之，關於這整個問題，都有待於實驗。

所以談話好的人，既是一個談話者，又能是一個聽者。在人間關係上，人格特質足以為這種能才之根本的，這樣關係實很少。一個人固然要有超勝指縱的特質，但屈服的態度及同情的注意，却可改換他的這種特質。他固然要是發揚外張的，但仍要心靈敏活，對於比例要有一種美的了解，以便控制自己的談話。對於同類行為上微細的，甚至無意識的引緒，要能作一種敏捷有素的反應。他的聯想要快，要能跟從突驟的變化。並且他必得要眼光，有談諧，對於社會參加要有一種真實的愛。

## REFERENCES

- Burnham, W. H.: "The Group as a Stimulus to Mental Activity," *Science*, N. S. 1910, XXXI, 761-67.
- Triplett, N.: "The Dynamogenic Factors in Pace-making and Competi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1897, IX, 507-32.
- Scherff, F. H.: *Der Psychische Wert des Einzel- und Klassenunterrichtes*. Leipzig, Dissert., 1882.
- Mayer, A.: "Ueber Einzel- und Gesamtleistung des Schulkindes," *Archiv für die Gesamte Psychologie*, 1903, I, 276-416.
- Meumann, E.: *Haus- und Schularbeit*, Leipzig, Klinkhardt, 1914.

- Schmidt, F.: "Experimentelle Untersuchungen über die Hausaufgaben des Schulkindes," Sammlung von Abhandlungen zur psychologische Pädagogie, 1904, I, 181-300.
- Moede, W.: "Der Wettfeifer, Seine Struktur und sein Ausmass," Zeitschrift für Pädagogische, Psychologie, 1914, XV, 353-68.
- Moede, W.: "Einzel- und Gruppenarbeit," Praktische Psychologie, 1920-21, II, 71-81; 108-15.
- Moede, W.: Experimentelle Massenpsychologie. Leipzig, Hirzel.
- Allport, F. H.: "The Influence of the Group upon Association and Thought,"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1920, III, 159-82.
- Münsterberg, H.: Psychology, General and Applied, ch. 20.
- Münsterberg, H.: Psychology and Social Sanity, pp. 181-202.
- Cooly, C. H.: Human Nature and the Social Order, ch. 8.
- Glow, F. R.: "Cooly's Doctrine of Primary Group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19, XXV, 326-47.
- Vincent, G. B.: "The Rivalry of Social Group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11, XVI, 469-82.
- Smith, S., and Guthrie, E.: "Exhibitionism,"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and Social Psych.

ology, 1922, XVII, 206-09.

Burt, H. E.: "Sex Differences in the Effect of Discussion,"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1920, III, 390-95.

Woolbert, O. H.: "Conviction and Persuasion: Some Considerations of Theory," *Quarterly Journal of Public Speaking*, 1917, III, 250-64.

Williams, J. M.: *Principles of Social Psychology*, ch. 2.

Ordahl, G.: "Rivalry: Its Genetic Development and Pedagogy," *Pedagogical Seminary*, 1908, XV 492-549.

## 第十一章 在羣衆中對於社會刺激的反應

羣衆狀況。所謂羣衆 (Crowd) 乃是若干個人之一種集合，其中各個人，都傾向於某一共通目標發生反應，其反應乃是一種單純的趨勢反應，同時，有強烈的情緒反應相伴而生。由這些狀況，可見羣衆是不同於共作團體的，因為在共作團體中，各人的注意，常常都集中於其自己的事業，他的反應，乃是一種較複雜的，非情緒性的習慣。不過共作的團體，若其分子都注意於一共通刺激之上，也很容易變為羣衆。至若羣衆異於面對面團體之處，乃在其中分子反應的目標，是大家所共通的，而面對面團體中分子所發生的反應，完全是在彼此之間。面對面團體所

生的社會刺激是直接的；而羣衆所生者，則是輔助的。

由發動方面而論，羣衆乃是一種大量的暗示現象。暗示歷程的三方面，羣衆都表顯出來。人們因有一種共通的興趣而集合，而所預備發生的行動，也是屬於某一類的。羣衆領袖在羣衆前所發的言論，或大家所共有的其他類似刺激，則是增加這種動作的預備，一直達到破裂之點。至若某人對於預備動作所發佈的命令或第一個運動，則是使動作發出的刺激。最後，動作及情緒已經發作時，對於他人反應的視聽，則助長各人的反應，使其繼續增加。

關於羣體的行爲，向來頗有不少的生動的描寫。可是這些描述所注意的，大半是把羣衆看做一個整體，所以只能說是敘述而非說明（參照導言）個人方面的因果關係，則爲所忽略，即或不然，也只是把牠放在次要的地位，其主要之點，還在「精神的平面」、「勢力」、「情緒的傳染」以及「羣衆自我」諸如此類的比喻。這些敘述，若就其爲先驅的研究一點而論，固然是很有價值的，可是在著者的意見，這些敘述，實在不能達到羣衆狀況的核心。

#### 個人的超勢反應爲羣衆現象的基本

種種羣衆中的超勢衝動力。我們往往說，在激烈的暴衆中，挺然顯露的，乃是些原始野蠻的人。怕懼、貪欲、以及暴怒的表現，都完全赤裸裸地顯其淳朴的情狀及其野蠻的力量。有些著作家說：在這種情形中，「本能」之發洩，是盡其原有的未曾改變過的勢力。又有一些著作家則更有怪誕的傾向，相信羣衆之中，個人有一種退回的現象，變成一種隔世的人類，或原始的人類。說明的方式如何，姑置不論，事實總是很明白的，就是在羣衆中，超勢的食

色基本衝動，乃是最高等的操縱力。這些反應（已在第二章中詳述過）改變所採取的方向，乃是野蠻的力量，並非社會化的方向。劇場失火，羣衆驚惶，那時掣退及逃避兩種反應的呈現，勢力最爲充足，完全不顧他人，所以是毫無阻礙或指導的。至若其社會化的改變，如安然退去不致妨害他人，却被抑制，因其不足以對付這樣一種大力的刺激；而原來掣退反應的發出，則採其最直接最有力的方式，同時有恐怖情緒相伴而生。

中歐一帶城市的飢民，因爲食物缺乏，發生暴動，便是近代的例證，很可說明飢餓反應的發洩。幾年以前，波斯頓警察罷崗，一時搶劫之風大盛，傳佈極烈。舖店中陳設的物品，引起窮人嫉妬的希望，然而爲經濟所限，不能滿足，所以法律的壓迫，一旦移去，這種老態度便即刻發放出來。暴虐的羣衆中參加的人，所表現的乃是爭鬪的反應，反對個人的某些衝動所受的障礙。設若被干犯的是我們自己的親人，則平常那種超勢的親愛習慣（家庭及性慾上的反應），便被犧牲。原始的暴怒的爭鬪反應，因此便被引起。及後我們知道了這乃是對於他人的一種干犯，那時便發生種種的刺激，於是這種反應，便被交替，轉變到別的刺激上。我們替被我們陵辱的人或其近親，設身處地，而發生適應的反應。所以關於家庭及性慾的興趣，被人橫加阻礙時所引起的同情忿怒，乃是最有力的操縱的衝動。俄羅斯私自濫用刑罰的暴衆，其關於政治上的過激派，關於炸彈暗殺的陰謀，關於密告婦女國家主義化等所發生的忿怒，正是這一類。至若關於生命、財產，以及家庭中情愛興趣的防護，都已成爲大家所討論的題目，正因爲大家都覺得在各人生活上，這三者乃是私人的要求。其中所包含者，有對於不能生活的怕懼；有反抗強力的忿怒爭鬪，以免飢餓的衝動發生危險；更有集中於工人家庭中的愛情。



所以，在各種羣衆上，一切基本的超勢的反應，都發生作用；反而言之，一切自發的暴徒樣的羣衆，在這些基本的個人反應上，都有其推動的勢力。

羣衆是爭鬪團體。所以羣衆乃是一種爭鬪的團體，一種基始性、暴烈性的團體。除少數例外不計，如驚惶之類，爭鬪、打仗和破壞這三種反應，乃是其普遍的現象。多數人的衝動，若同時受外界的阻礙，不惟可以使他們即刻聚合，並且刺激他們發生一種共通的行爲。爭鬪與忿怒，可以採取一種溫和的方式，如賽足球時競爭以求勝利；但也可以採一種激烈的方式，如濫用私刑的黨會之類便是。但通常的爭鬪形式，往往是反抗限制、反抗壓迫及反抗對敵，而其目的，則在原來衝動或後生衝動能得到自由的滿足。

人們常說，羣衆乃是怨恨的生物，所以供其犧牲的犧牲品，乃是其必然的要求。這在心理學上頗有充分的理由。羣衆的形成，係起於若干個人發生集合的爭鬪反應。暴衆中的分子，所以必要一種犧牲，不但在使之流血，且使其受障礙的反應得復常態的作用。其忿怒往往是不可理喻的，而對於犧牲品的選擇，也是倉促的、不公平的，不過所述的原理，仍然一樣合於真理。設若犯罪的人仍然活着，奉公守法的人民，便覺得他們的身家財產是不安的。所以必得要把這罪犯處死。所以羣衆的報復，乃是爭鬪反應之一種表現。

在論羣衆的學說中，個人因素往往爲所忽略。往日作家如 Zimbardo 等人對於羣衆的敘述，都說羣衆現象只是生於集合的一種結果；而羣衆乃是一種極大的獨立勢力，隨其領袖的意思，指揮向任何方面。這第一個意思，由下所引的一段文字中，即可看出：——「因爲個人已轉變爲羣衆，所以便使他們具有一種集合的心，而他

們的感覺、思想以及行爲，因此便完全異於他們獨居時的感覺、思想行動。」（Gustave Le Bon: *The Crowd*, p. 6.）他這種解釋，簡直是擔保單是個人的集合就可以成爲羣衆，並且減小了那些支配個人的基本衝動的意義。Le Bon 且從法國革命的羣衆中引了許多例子來證明。然而很奇怪的，他簡直看不出掀起要貴族上斷頭台的波浪的，並不是「羣衆的心」或「羣衆衝動」，乃是做這種事情的單個市民——這些人，「在獨居的狀態中」時，積蓄這種對於貴族的怨恨，這種報復的火花，以及對於自由的要求，已經若干年代，到了現在，纔爆發於羣衆之中。羣衆的狀況，並沒有格外加上什麼新東西，或不同的東西，不過使已有的感情的強度增高，所佈置的行動有表現的可能而已。個人在羣衆中的行動，正如他獨居的行動一樣，不過更其利害而已。

因爲個人的反應預備是羣衆現象的基本，所以羣衆行爲的進程，自始即爲個人反應所決定。羣衆有時固然可以加以勸解，但要用領袖的言語，使其取消原來的意思，另外採取一個相反的意思，差不多是難能的。設若真有這樣一個人這樣去做，那麼他不爲羣衆所訕笑，便要受暴力的毆打。設若他真能勸服了多數人，採取他的意見，那麼那羣衆早已消散了。羣衆若有一刻是羣衆，則羣衆便有一刻一定依附於個人的基本反應上。在一個領袖的手中，羣衆固然很容易受暗示，但暗示所在的方向，一定要常常是個人的衝動反應所在的方向。所以一般人對於羣衆易變性的觀念，必得要加以更正。

所以個人纔是羣衆存在的理由。個人的反應，既給集合行爲以動機，且限制其方向。我們的行爲，因有羣衆在前，固然更爲容易強烈，但其發端，乃在個人的動力。這種事實，乃是我們對於羣衆影響較精細方面的了解的基本。

這便是我們以下所要論的。

### 羣衆中個人反應的釋放及增長

「傳染」情緒引導說。個人在羣衆中的行爲，在種類上雖無異於其獨居時的行爲，可是在程度上卻較大。在羣衆中分子相互發生的刺激，確有能助長各人的反應達到非常的程度者。這種事實，是爲我們早知道的；可是解釋這類交互刺激的機關的企圖，實在貧弱得很。著作家們只是用一些隱喻的名詞如「傳導」或「情緒傳染」(conduction or contagion of emotion) 之類來說說，就算滿足。如 McDougall 教授就是發表其情緒的同情引導說做爲這方面的解釋(The Group Mind, p. 30)。這種學說，我們在前曾經說過；且加以批評。讀者或者還記得其主要的假定，是把情緒在顏面及身體上的表現，當爲一種刺激，彷彿一種本能的反應一樣，能引起旁觀者發生同樣的情緒。對於這種學說，我們若承認牠真是敘述一個人的情緒對於他人的影響，那麼羣衆中這類情緒的表徵，應當有大部分聯合效力，使各個人都發生一種威力可怕的情緒反應。

在第九章中，對於同情引導歷程的存在，我們曾經懷疑過。到了這裏，我覺得應用這種學說爲說明的方法，更有一個應當反對的地方，就是反應存在於個人自身之內，實有充分的理由，可惜這種事實卻爲引導說所忽略。我們若聯合競爭說，一併把這種學說應用於類似羣衆現象的實際事件上，我們便可見同情引導說的缺點。著者曾有一次推過一張小車，有兩個兒童，一男一女，坐在車內。在轉灣的時候，車忽然翻倒，就把這兩個兒童跌在地上，使他們驚駭非常。那個男孩，雖然受傷而且驚駭，很想哭起來，可是他勉強壓住哭啼的傾向；至若女孩，喘息既定之後，

纔大哭起來。隨着男孩也就放聲大哭。對於這種事件的解釋，若照「同情引導」的說法，自然是說對於女孩哭啼的視聽，乃是引起男孩發生同樣反應的刺激，因為他人若有憂傷的表現，哭啼便很容易隨着發生，彷彿一種本能的反應。

對於這種情形，我們若更加詳查，便發見兩種不可少的要素：（一）有一種共通刺激（小車的擰翻）使兩個兒童預備發生同樣的反應（哭）；（二）第二個人看着聽着第一人的這種傾向已經呈現，遂使他自己的這種傾向也發放出來。這兩方面都是這件事所不可少的部分。設若這個男孩不會和那女孩一齊從小車中跌出，那麼女孩的哭，或者不會使他也哭。反之，設若女孩並不哭，那麼男孩受傷，也不見得就使他哭。所以在表現同樣情緒的社會刺激中，雖然可以有一種重要的相關的效力，但我們不得不承認：在個人自身中，實有反應的必要理由。因此，若說男孩的行為乃是女孩行為情緒的「同情引導」的結果，便是錯把女孩看重了。因為在男孩方面，哭的反應早已有一點端倪（顏面表情），顯然有一種預備充分的反應正在抑制之中，來自女孩哭啼的刺激，不過用來協助打破這種抑制，釋放所預備的動作。這刺激對於情緒，乃是輔助，並非引導。（註一，二）

（註一）並且，釋放的機關，並非對於聲音作一種本能的反應，發出一種類似的聲音，乃是早年嬰兒時代所形成的交替循環反射發生作用。個人對於他人哭啼的聲音所發的反應，其所以往往也是哭啼，乃是因為他以前發生這種動作時，曾經聽過他自己哭啼的聲音。這種語言反應的機關，已在第九章中解釋過。

（註二）讀者或許以為我們應用 McDougall 教授的學說於上述事件上，未免太於隨便。其實不然。我們試將該著者自己引來證明其學說的

一個類似例子，一加考查，(Social Psychology, 8th ed., p. 95, footnote) 便可以看得出來。他報告說，他兒子在他懷中的時候，聽見雷聲，大為怕懼。他說，那時他自己雖然和平常一樣，未受雷聲的影響，可是聽見他兒子號哭的聲音，也感覺到有一種分明的恐怖，遍佈全身。他說照他看來，他自己的怕懼，純粹是他兒子的怕懼表情所引起的一種情緒。我們的解釋，雖然和 McDougall 氏的說法很不相同，可是事實似乎也很適當。不論什麼人，只要聽見驟發的大聲，都是會驚跳的。(這類刺激，在嬰兒方面，便是引起其先天的擊退反應。) 可是因為我們是成人，我們已經知道聽見雷聲的時候，如何制止怕懼充分表現，即或不然，我至少也知道雷鳴的理由，乃是電的作用；可是神經的傾向已經存在，只要有任何相關的刺激，便可發放這種預備的傾向。兒子的號哭，便是這類的相關刺激。所以情緒並不是由他的該情緒的表現引導而出，只是為所助長而已。

這樣說來，前述事實，當然一定歸在社會助長一項之下。一個人若為一種行為所刺激，因而預備發生反應，則旁人做該種動作時的行為所產生的刺激，使用來釋放這種動作，且當其發出時，更給以助長的影響。據著者個人的意見，這正是羣衆中的實情。我們知道：各人之中，都有一種強有力的激動力發生作用，與當時呈現的社會刺激，完全無干。假定已有這種動作的預備，或已有反應自身的發端，我想他人的類似行為，便可以釋放動作及情緒，並助長之達到最高度。

羣衆中的社會助長。所以我們前面用來解釋共作團體中社會增量現象的法則，在羣衆中情緒及行為的高漲現象上，也能應用。不過在前一種情形中，他人的共作所助長者，乃是複雜的作業。在羣衆中，他人的表情行為（顏面部表情、手勢、呼號，等等）所助長者，則是情緒的反應。此外在羣衆中，還有一種態度，乃是關於外顯的爭鬪

反應或攻擊反應，這是各人受公共刺激後所預備的。這種動作，只要一看見旁人做同樣動作時便發現出來，且受其助長。羣衆蜂擁向前，個人的手臂以及身體，都受壓擠，這種影響個人的方式是很有力的。其爲用不但是爲社會的助長，而且成爲一種暗示，使暴衆的人數增多，勢力加大，個人自我，不得不讓其隨意操縱。在羣衆中，個人都是持一種最完全屈服的、最完全一致的態度，這比在團體中，甚至還要利害。因爲有了這種態度，所以個人對於社會助長的效力，便更易感受。

社會的助長，雖然是一種可見的歷程，而非一個完全的說明原理，可是比較情緒引導說，實是事實之一種更精確的解釋。個人若是一羣衆的一分子，一則他不得不做的動作，只要一作了出來，往往不顧一切，易走極端。社會助長他的反應，差不多可以沒有限度。但若缺乏這種共通的傾向，社會刺激便很少有助長的價值。所以羣衆興奮的解釋，我們可以總括如下：因爲人性相似之故，所以羣衆中的個人對於其公共目標所發的反應，都是一個狀態，不必受到任何社會的影響。至若相互間的刺激作用，則釋放這些反應而助長之，可是並不創造反應。

有人說，一個人的情緒，並不能由他人的表情所引起，不過受其助長達到一個高度而已。對於這種說法，有兩點可以反對。第一，在羣衆大笑興奮時，有些人居然隨着興高采烈，可是他們並不知道是什麼原因。他們所以笑，因爲他們聽見旁人的笑聲之故。這其間，固然也有個別的差異，但在這些情形之下，笑往往是一種伴做的。我們常常要問明笑話是什麼，然後纔能和他發生一樣的反应。在判別顏面表情的實驗上，也可以看出有這種傾向。被試者往往沒法推想什麼樣情境，纔會引起這樣的表情；而在決定這一點的時候，對於表情的認識反應則是直接的，

真實的。這很能代表羣衆的情形。我們所以知道他人反應的原因，乃是因爲大家都正在向同樣情境作反應之故；因爲有這種事實，所以他人的情緒行爲，便有一切的意義及刺激價值。

第二，不同情於羣衆分子的態度的人，有時可被來自羣衆的刺激所克服。在先嘲笑羣衆的人，終於要叩頭作揖。一個青年人，去赴一個國際過激黨的會議，心中對於他們的見解，滿不贊成，可是當他們唱起同胞歌的時候，只見他也隨着大衆，站了起來。不過這類情形，也可以作別樣解釋，就是因爲在大多數人之前，他的態度變成屈服的，對於社會刺激，也容易感受。有一些人，因爲有了這種態度，行爲就可以和大衆趨於一致。不過看見他人發生這些反應，並且引出特殊反應，乃在使其有一般的一致。有些富於超勢態度的人報告說，他們對於所反對的羣衆的怨恨及反抗，若是看見了他們表情行爲，並不因此消滅，反而因此增加。

所以，我們前述的羣衆興奮的解釋，似乎在一般上也合於真理。反應的根源，並非決定於羣衆刺激，乃是決定於個人自己的超勢傾向，羣衆中的情緒及行爲，其勢力所以增加，乃是因爲他人的行爲刺激，發生效力，釋放個人自己所預備的反應並助長之。

社會助長的來源及擴張。特殊方法。釋放且助長羣衆行爲的初步運動，開始之時，常常都是在某一個中心點，然後層層展開，散佈到羣衆的周邊。這歷程是很敏捷很完全的。最初發生動作或表現感情的人，是那對於刺激最能感受而且是毫無禁制的人。所以毫無知識富於衝動的人，可以驟然使社會刺激一發而不可收拾，最後就是較有智慧善於自制的人，也受其壓迫。所以社會助長的大力，可以由最後有本事的人來處置。我們所以反對羣

衆，不讓其爲近代社會生活上的一個因素，這便是一個嚴重的理由。

在我們團體影響的研究上，我們已經發見社會的增量，係與他人共作的外表徵象爲正比例。這個法則，一樣可以應用於羣衆興奮上，並且大凡有操縱羣衆的才能的人，都使用這個法則。演說家因爲要想激動聽衆，使用種種特殊的方法，引起一種指證的反應；於是許多輔助的社會刺激，便可因此顯明。誘導的滑稽故事，引起個人的笑樂，而他人的笑，又可助長他的笑。外界引誘所向的目標，不是我們的思想反應，而是情緒反應。因爲情緒表現正是羣衆所由形成的資料。一個羣衆，是不能由推理的個人合成的，因爲推理之中，所含有個人可用做相互刺激的外表反應數目很少。大家所同具的情操，所以都受感觸者，因爲這些情操中所含的表情姿勢，具有刺激的價值。因此，羣衆所高唱的，便是人人所敬仰的人名，所要求的，則以正義、博愛、愛國等爲口號。至若有規律的活動，如讀書，或在音樂會中唱歌，以及共同的起坐等等，都是我們所熟知的方法，用來使個人間相互的了解更深，這樣則造成一種態度，對於以後喚起的表情刺激，能夠接受。

羣衆上的空間因素及循環性。聽衆的社會行爲。設若許多人注意於某種共通的目標，於是把他們並列排成一行，則各個人（除了兩端的兩個人而外）將受到來自其左右兩鄰的視覺刺激。不過在羣衆之中，因爲人的排列是不規則的，所以一個人可以受到各方面的影響，所接受的刺激，不只是從一兩個人來的，乃是從許多人來的。對於這種事實，一種純粹的事實，我們解釋羣衆中個人行爲的高漲時，我們應當認明白。不但社會助長的力量，因爲有這種排列，可以增加若干倍，就是各個人，假若看見前面有大羣的人，他也不得不受其壓迫，表現更大的



服從態度。

並且還有許多人，他們刺激其鄰近的人之後，若看見或聽聞其行爲所引起的強度增大的反應，遂可以轉而再受刺激，使活動的階段，更高一層。這種效果。又再爲其鄰近的人所覺察。所以社會刺激的效果，用一種循環的往復法 (reverberation)，自己增加，一直反應的勢力，發展到不能再發展爲止。加諸個人的循環效果，若羣衆的許多人，和那個人都在相互刺激範圍之內，便可以使之增加若干倍。所以說，在羣衆中興奮的力量，係依幾何的比例，隨當下個人的數目而增加。

公共場中的演說家，其目的不但在引起那有社會助長價值的個人反應；就是對於那能影響這類刺激的作用的空間因素，他們也予以注意。演說家不願聽衆散坐各處，要請聽衆坐在靠近前面的地方，其目的不但在增加其對於聽衆的直接控制；並且在使聽講者充分聚攏，使他們的表情行爲能發生相互的影響。O. B. Gibson 說過，教室中各方面若有社會刺激存在，學生的進步是很受影響的。據 Gibson 的研究，也曾得到下列的發見，把聽講時坐在教室各部的中學學生的成績，加以研究，發見成績和所坐的地位，很有關係，其平均數較高者，最好的坐位，是稍在教室中央一排的前面，且從各方面來，都極適中。至若坐在頭兩排的，以及在最後兩排的，平均數顯然較低。假若所坐的地位，是另一個部分，不和大家相聯，其成績也一樣低。坐在這些地方的好學生，其努力往往是雙倍的，工作也較爲用力，企圖克服障礙。假若坐在這些地方的學生，對於所居的地位，不甚注意，我們顯然可以看出他們的分數，永久都是較低，這其原因，我們是可以探查出來的，就是在別班上課時，他所坐的地位，較近於團體的中

以便獲得一種奮力，可是到了這一班中，因為地位的關係，就失了這種所習慣的奮力了。

至若視覺角度之不適當，演說者的距離諸如此類的因素，我們自然都應承認其有相當的影響，不過我們仍然有明白的證據，證明這些成績上的差異，是由於得自注意態度、作筆記、以及旁人的興趣表示的社會助長上的差異所致。坐在前排的學生，其輔助刺激作用的來源，只有其左右的兩鄰。至若坐在後排的學生，除了左右兩鄰的刺激外，還有來自其前面的許多刺激，可是他們又有所缺乏，覺得沒有人來為後援。我們在前面的時候，雖然不會受到在我們後邊的人的視覺刺激，可是我們對於工作或興奮的態度，彷彿大半要決定於我們對於他們存在的知覺。（註一）GHEBES 博士的結果是更可注意的，因為聽講者給於學術討論的社會刺激，常常是很輕微的。在羣衆中的興奮行為上，對於這些社會助長程度的高下，我們實在要分別清楚。

（註一）我們背後，若有行為發生，我們往往不安，這是可以舉例說明的。有些人坐着的時候，若以背背向着中央，因為他們對於在其背後的微弱

的聲音，都能感覺，所以他們便相信他們有一種神力或「第六覺」，用來感覺他人之存在。

聽講者與演講者的關係，本身就是一種複雜的現象。個人對於所發的聲音的直接刺激作用，發生反應。同時，其反應的外顯部分，便用為一種相互的輔助刺激，增加演講者語言的效力。而這些反應，因為有上述的循環機關，便更為增加。最後，則演講者與聽者之間，便有一種反應的循環助長作用。禮拜堂祈禱時之說「阿們」、「美哉耶和華」，便是激動說教者的語言，使之更為流利，因此更增加宗教情緒的容量。聽衆的呼叫，可以引起革命演說家發出更激烈的示威。而這些示威，又轉而使聽衆新發生的情緒反應的猛流，得以發洩（註二）。有許多聽衆，其中的個人，當初本來是有理性的，共作的，可是後來可以變成搞亂的羣衆。

(註一)從前曾有人提議用「極化」(polarization)一詞，來指完全在演講者語言操縱下的羣衆，或注意完全集中於演講者身上的羣衆而言。可是這個名詞，很容易引起誤會，因為從他種來源（即其他聽講者）得來的輔助刺激，在所指這種關係之維持上，也是非常重要的，可是却爲所忽略。

羣衆中的暗示及暗示意識。表現於聽衆中的社會助長作用，乃是我們在第九章所述一般暗示歷程之一部分。大凡使動作放出的暗示，當在其實際發生之前，被暗示者都有一種態度的預備，以便接受可以引起動作的任何刺激。大多數的威勢，或者就因爲原來直接的體力就是超勝的。我們簡直被我們四圍的人所壓倒。所以個人一覺得自己是在羣衆之中，便即刻採一種直接的（雖然或許是無意識的）態度，屈服於羣衆的一切暗示之下。羣衆領袖的話，只要是落在聽者的耳朵上，則其命令的重量，便可爲聽者的人數增加若干倍，因爲羣衆中的個人，似乎都覺得這些命令，既是來自演講者，也是來自聽講者。在這種透底的服從態度中，「拷打他！殺了那害馬！」這類呼叫，所以能使構成這些口號的骨骼反應即刻發出，當然是無足怪的了。（註一）

(註一)參照 Woolbert, O. H. (本章末參考書)

社會的助長作用及屈服的態度，其抑制一切方式的反應，係隨羣衆趨勢而異。至若注意的焦點，也可受其限制，只注意於所暗示的動作上。一切邊緣的意識，一切思考因素或限制的因素，以及一切批評的態度，都被抑制。即使是自我意識的背境，在許多較常態度的時刻內都呈現的，現在也被抹殺。此刻意識的範圍非常縮小，只限於所暗示的感情及動作上。至若能發生這種效果的，情緒也是一個輔助因素。即使在一種孤獨的環境中，若有一種極

端強烈的情緒，都可以使個人自我意識暫時消滅。所以我們常說，「不到過了的時候，我們簡直不知道當時我們在做什麼。」而羣衆行爲的興奮，如狂如暴，身體上發生的變化，顯然可以產出一種類似的效果。

上述的心理狀態，和被催眠者的行爲及意識很相似不過，若像一些著作家所說，羣衆是被催眠的，羣衆現象係由於一個「分離的自我」的「隱意識活動」所致，便沒有什麼理由。羣衆若在長時間的希望或盼望的緊張狀態之下，有時我們固然可以看出催眠的暗示現象，如集合的幻覺（*Gift of tongues*）之類。不過這些東西，只能看作是變態現象，發生於特殊方式的態度預備，並不能代表羣衆中的被暗示性的情形。

羣衆中個人的保守性。對於多數的服從，還有一個結果，就是可以使個人在羣衆中極端保守。保守性的定義，從心理學而論，可以有兩種說法。第一，是把牠看作一個人和其同時代者協合一致的一種態度。這種情形，在羣衆中發生的判斷作用上，我們已經發見，到了羣衆之中，個人與羣衆一致的，不但是思想與信仰，並且有感情與外表的行爲。至若保守性的第二種概念，所謂保守，乃是指依附於歷史上已成的羣衆意見或傳統而言。這種態度，在根本上和前一種是一樣的。我們爲什麼不願擺脫傳統式的反應呢？這其中理由，大半因爲這種反應非到證明牠不然之後，牠始終是一種衆所默認的方式。假若民衆感情或信仰，一旦變化，個人便不願再和傳統一致，竭力設法避免，並且在上面打上一「反動派」的烙印。個人所附從的，乃是當時大多數人的意見。所以這兩種保存性，其根本都在於羣衆的服從態度，並且都可以用這類團體中意見之不定來爲例證。

個人在羣衆中的保守性，常常都與其特殊羣衆有關係。一種羣衆，從大部國民的立腳點看來，無論怎樣徹底，

其中個人對於其所持的標準，常常都是保守的。其對於羣衆多數議決及已成原則的服從，乃是絕對的。

### 羣衆中個人行爲上的態度因素及想像因素

普遍的印。象。在論羣衆上的空間因素及循環性的時候，我們曾說過一個假定，就是在個人上發生影響的刺激，其數目係以幾何比例隨羣衆中的人數而增加。可是這個假定是有嚴格限制的。一個人若站在一羣擁擠的人衆中間，在他左近的那些人，自然便遮了距離較遠的人的視線。所以在五百人羣衆中間的一個人，除聲音的量積而外，其所接受視覺輔助刺激作用，可以有在五千個人的羣衆中間的那個人所接受者一樣多。不過我們不得不一致承認的，就是興奮的高漲，在擁擠的羣衆中，程度較大而在較小的團體中程度較小。所以羣衆興奮賴於人數的情形，於社會刺激的助長之外，我們不得不另找別種解釋。我們知道，個人若知道他是在羣衆之中，那時他往往多顧到他自己所持的態度。這種情形，比大衆實際接觸的小羣衆的情形，較爲複雜，因爲在這種情形中，反應的方式，既大半決定於外界的刺激作用，也決定於個人自己神經系中的中樞適應作用。若用行爲的話來說，我們可以說，個人對於其實際所接受的刺激發生反應時，彷彿以爲這些刺激係發生於更多的人數。用意識的話來說，我們可以說，他發生反應時，他想像着，以爲這全體的羣衆都這樣刺激他。他心中發生意像——視覺的、聽覺的、及動覺的——他想着有一大羣人，雖然不會看見他們，可是他知道他們確實在那個地方。他並且還想像着這些人正在對着一個羣衆目標發生反應。他對於他們的體態、表情、以及動作傾向，都有顯明的視覺意像及運動意像。我們知道，當羣衆中其他分子發生反應時，一個人便有一種反應的態度。這其間，自然一定有一種表徵，由此他知道了

別人怎樣反應，然後纔釋放他自己的這種態度。但是因為缺乏從刺激來的表徵（如有些人距離較遠，不為他所看見，）於是心理的意像作用，便供給他以必需的端緒或引線。

這種事實，W. D. Scott 博士用內省的話說得很好：「設若演說的人，表達一個觀念（或意會，）是採取一種心理意像的方式，而我又是在羣衆中的一員，則這個觀念，似乎是表達（或呈現）於各個人之中，因為我覺得，演說者當其表達這個觀念之時，各人都想着這個思想，看見這種圖像，所以，在一種意義上，呈現這種觀念給我的，乃是當下在場的一切人。因為所呈現的觀念，我已假定當時在場的一切人都承認，所以我若對牠發生懷疑，我彷彿是很謬妄的。」（註一）所以，我們很可以說，反應的態度，似乎是對若干社會刺激而發，而羣衆反應的伴生的想像意識，乃是普遍的印象（the impression of universality）。

(註一) The Psychology of Public Speaking, p. 178

社會的投射。在個人的羣衆行為上，還可以看出一種邊緣的因素。我們覺得當時全部的羣衆，對於演說者所給的暗示，都予以承認，而且因此發生活動，這種印象究竟是從什麼地方來的呢？為什麼個人假定那些所不能見的人，對於所說的話，也是表示同情贊成的態度，而非表示反對的態度呢？這是因為看見緊接自己的鄰近，有一種服從的表示，所以我們便得到部分的印象，而這種印象，都可以伸張到全部羣衆之上。但若說因為知道演說者具有威力，所以發生這種印象，單用這種事實，也可以解釋圓滿。不過還有更進一步的解釋，在此處我想或可應用。這可敘述如下：因為我們只要一看見他人有什麼表情，我們就即刻以為這些表情之中，也含有當時支配我們自

己的那種傾向。這種傾向，若在一種特殊的態度影響之下，在一切知覺上都是如此。對於領袖所說的話，我們自己是承認的，而且發生反應，所以我們也就假定他人也這樣做，而且相信這種假定根據這種假定發生活動，所以這是參加自己對於他人的反應。這其中所包含的態度及意像，用比喻的話說，我們可稱之曰社會的投射（social projection）。

在羣衆中，社會的投射和普通的印象，是共同發生作用。我們若實實在在覺得有很多人在我們面前，我們一定覺得他們的行爲和我們自己的行爲之間，有一種相同的地方。在想像上我們以爲是「普遍的」的反應，乃是我們自己的反應之一種投射。而且經過一種循環影響的歷程，這種反應，又可回到我們身上來，並且具有多數人給牠的一種助長勢力。所以這其間的連續便如下：（一）我們對於公共注意的目標，發生反應；（二）我們假定他人的反應態度，和我們自己的一樣，而且相信這種假定，並且用那種意義去解釋所看見的一切表情；（三）因爲他人的行爲，和我們一致（假定的），而且對於行爲，大家都予以維持，所以我們的反應，便大爲增加。

我們若從日常生活中，舉出幾個例證來說明，讀者對於我們所討論的想像態度的行爲，便可得到一個更清楚的觀念。在譚話之中，若有一個人預備發言的時候，他便滿面笑容，眉毛上舉，用其他表情的方法，表示他知道和他對譚的人，已深深受其感動或驚動。這類意識，也許是完全錯誤的，而實際上往往也是錯誤的。因爲說者對於他自己的熱忱，注意過分，全部的精神差不多都被吸引，所以就誤解他人的反應，以爲他們對於其自己的反應，表示一種更充分的同情的一致，可是在實際上並沒有這麼多。這是社會投射態度的一種特殊情形。普遍的印象（若

只有兩個人發生關係，我們也可以這樣稱許牠，在這種情形中，便成爲一種普遍的錯覺（*illusion of universality*）。害羞的青年，因爲他自己的意識狀態強烈，就以爲他人也是一樣，把這種強烈的意識，「投射」到他人之中，因此他自己却變成很難過的，或怯懦的。高視闊步的人以及血氣方剛的青年，和人譚話的時候，都是高聲大氣，他們自己覺得的讚美興趣，或同情興趣，以爲他人也一樣具有。對於他人的表情及體態，我們也往往誤解，以爲是表示我們自己所經驗的那種情緒的一種符號。著者年幼的時候，總相信他人用一種感通的方法，便可以知道他的最內心的思想。在幾種瘋狂病上，隱意識的分裂的思想反應，就往往被投射在他人之中，所以患病的人，就不認識這些反應是他自己的，總說是別人關於他的觀念或加給他的責備。這是一「心理分析的投射」。在第十三章，我們還要回論到此處不贅。

羣衆態度與公論。由心理學上說來，所謂「公共」（*the public*），那意思乃是說，在一個人看來，公共乃是一種想像的羣衆，在這羣衆之中，（他相信）意見、感情，以及外表反應都是普遍一致的。至若所想像的這些反應乃是決定於報紙，決定於流言，決定於社會的投射。個人只受一點點公共宣傳品的印象，便擅定這所生的印象是普遍的，因此，也是極端重要的結果。所以普遍的印象，不論在講臺上，或在日報中，便都被利用而商業化。新聞報紙上，不論那一行，都是說這些話：「此公意之所致也，」「各方電報（抗議或請求）如湧而至，」「羣情惶惑」之類。（註一）

（註一）有些演講的人，爲滅除批評，避免論辯起見，說話前，總要說：「一般都承認……」或其他類此的話。這據 *Wingard* 教授所說，乃是一種誇



大的說法，有時真是錯誤的；可是一不小心，却往往由此生出普遍錯覺，結果便是服從（想像的）公論。參照 W. B. Pillsbury:

The Psychology of Nationality and Internationality p. 201

近來我們美國的四大城中之一，有些招搖的報紙，本來只為減低路車費事，就小題大作起來。他們散布了一種上立法院減低車費的請願書，他們請了很多的人簽名。這些報紙，更用社論，用專論，用單行本，把這種公共合作的事，擴大起來。請願者的姓名，他們並不列在書上，却是列在一捲紙上，若把這捲紙打開，「這公文足足有一英里半那樣長，」够把國會的房子圍繞許多轉。」報上還說，這件「非常的公文」係「捲在一個大輪上，」裝在一張貨車中」（縱然只要一個人用一張手推車就够了）拉上國會。請願書上，這一大堆姓名，本是拼湊得來，冀圖用普遍的錯覺，把這件事擴大。不過這一層姑置不論，這些報紙始終沒有用事實或數字，否認現在立法院對於車費的干涉。所以這整個運動，始終不過是一張報紙和政治的宣傳。所謂「非常的公文，」實是放在桌子上的。

近來 Pershing 將軍遊波斯頓，波斯頓一種報紙上忽然有篇演說，大概是歐戰一部分退伍兵因不滿意而作的。由下面所引一段文字，我們可以看出其著者怎樣把他個人的不平誇大，說這是大家的不平。（字旁圓圈，非原文所有。）

自 P. D. 領袖被拒於本晚縣長筵宴後，「被邀者三百人，被拒者三十人，」衆議沸騰，今將軍之來，實為衆心之所望，而波斯頓全城之所關注者，歡迎會之性質多，將軍在此之言行少。

讀者偶一不慎，就很容易為這種性質的新聞所誤。他說很多人都「關注」此事，隱隱就使讀者毫不思索，相

信其說之重要。不過我們若稍停一下，問一問這位報告者，他怎樣會知道波斯頓全城都關心這件事呢？我們顯然看出其間所弄的筆墨。

同樣，報紙上大書特書的標題，其中也藏有欺騙。我們的眼睛觸着這些駭人的標題，我們就無意識地自己對自己說：「這是一個重要消息；印得這樣大，就在引起大家的注意。所以他人的注意，一定和我此刻的注意一樣。大家所關注的，一定是非常重要的。」（註一）於是我們就跟着走，不明不白，受着以後所述的印象。可惜把普遍錯覺這樣資本化的報紙，又不說這是適於閱讀的。可是這些不認真的只求駭人的新聞紙者，用社會的投射及普遍的錯覺，居然能引人注意，得以操縱一部分的輿論。

（註一）當我們看見大標題時，我們自然復有這種明晰的意識。這些字的作用，只在引起我們當時態度中所含的意思。

#### 羣衆中的超勢反應釋放時所用的特殊機關

同。盟。反。應。與。敵。對。反。應。羣。衆。中。個。人。衝。突。的。分。析。我們討論社會助長作用時，我們曾經指出個人的反應，因在其他羣衆分子之中而增長。但這種變化，不僅在反應的速度及勢力上，而且一樣有一種性質上的差異。個人在羣衆之中，其發展超勢的衝動時，比在其他狀況之下，要更爲猛烈。就是極端的方法，如生命財產的破壞之類——若在各人獨處時而應用這種方法，他將驚駭得退避之不暇——也不惜應用，而且視爲正當。所以這是把羣衆中的個人，由其平常的道德限制下釋放出來，這就是我們現在所要討論的一個特殊問題。且讓我們開頭考慮一個代表的事例。

頃近中西州的煤礦工人，發生罷工事件，一羣暴衆，手持槍械的罷工工人，搶掠了煤礦公司的財產，並且綁了四五十個有干係的非工會的工人而去。他們的意思，是想強迫這些工人，在他們行列前面，遊行礦區街市，藉此恥笑侮辱他們。不過罷工工人走了不很遠的時候，其忿怒的強烈，就臻至極頂，所以走在行列前頭的人，主張讓這些害馬逃生。他們也居然許可，把他們帶到大路兩旁的田地樹林中。於是有一個罷工工人放了一槍，他們的隊伍，便即刻散開，向各方面追逐逃亡的人，把他們全數射殺，毫無憐惜。

這種屠殺，乃是爭鬪反應的直接表現，未經社會勢力加以改變者。不論什麼東西，只要妨礙我們的運動，或反抗我們對於食色以及家庭情愛興趣保障的超勢要求，都會引起這種爭鬪。罷工工人在他們實業衝突上，感覺瀕於危險的，就是這類極要緊的利益。而對於敵人，他們以爲最危害這些利益的，便是不在工會的工人；因此，他們便生出強有力的衝動，要壓服這些侵犯利益的人。這種衝動，我們可稱之爲爲我的（或未社會化的）衝動（egoistic or unsocialized drive）。各個罷工工人都有這種衝動。從他們知道這些「害馬」有干係的時候起，各個罷工工人，便有一種神經傾向，要把這些工人驅逐出外，彷彿非把他們毀滅不可。

可是，各個人以前對於這種事情，雖然都感覺有一種欲望，要攻擊危害他的利害的人，但他實在並不這樣做。這有兩種理由。第一是怕懼，即是掣退反應，任何經過考慮的動作，都不去做，這使他所受的痛苦，將會更大，因爲犯罪的結果，他是會受到責罰的。第二個理由，則是一個更基本的理由，就是因爲他從孩提時代所受的教育，都是教他尊重別人的生命財產。即使實際上並不會有什麼責罰，但我見任何一個罷工的工人，也不會殺掉一個非工會

的工人。因為尊敬他人的這種歷史久遠的習慣，以及對於社會視為犯罪的行為的厭恨，十分強烈，所以使這種行為沒有發生的可能。這種限制的態度，我們可謂之為社會化的衝動 (socialised drive)。

幼年習慣的養成，在這種關係中，有一方面是格外重要的。兒童弄火，或對於危險東西不謹慎，就很容易為這些東西所傷。所以就知聖退，不去做這種動作，或玩弄東西，因為這類動作或東西，用自然的法則責罰了他。不過假使他說謊、偷竊、破壞所有的東西，或傷害同遊的伴侶，在責罰歷程上，其長者便是一不可少的部分。不久他也知道：因為他做這些事情來責罰他的，不是自然的法則，即當時情境中必有他人存在。施與某種的責罰，同時更有譴責的言語及表情。所以不做反社會動作的這種聖退，當初乃是一種超勢反應（即由譴責的苦痛聖退）及後則為他人的當前（或存在）及其責罰行為所交替。後來兒童漸漸長大，父母的地位，便代以師長朋友，做他反社會行為的責罰者、制止者。最後，則是全體的社會，是公論的假想的一致，用責備的態度，禁止參加有害旁人的犯罪。所以一生之中，很像在兒童時代一樣，他人的實際存在，或假設存在，以及其責備的表現，始終是限制我們的必要條件。我們對於他人所以不敢有不正當的行為，而能加以抑制，就是根據於社會的責備。

暴衆的情緒助長，若高漲的時候，如所舉例證中殘殺工人以前的那種情形，可以使各人的自我衝動，對於這種社會化的衝動，反對極其利害。為滿足個人的需要計，爭鬪可以至極，甚至顧及他人及人類生活的這種習慣，雖然強有力的，也可以犧牲。罷工工人願意毀滅非工會的工人，然而不願毀滅他自己。因為一個人在同時不能又殺戮又赦免，在羣衆中緊張之點已陸續達到，只要加上一點微弱的刺激，便可以把結果決定。

當第一槍發出時，或第一拳打出時，便可到了緊要的生死關頭。於是個人用他自己的眼睛，看見他人正在打着，而這正是他所盼望要做的，所以他人所表現的，不是對於暴行的責備，卻是一種最有力的贊成。遇到這種情形，若仍然要聽從設想的社會譴責，是辦不到的。在血肉中的羣衆（一種更具體的表徵）便立刻不加思慮，代以一般的公論。經此一擊，則抑制強暴所賴的全部根據，便消歸烏有。社會的譴責，當着我們的眼前，已經轉變為社會的贊成。本來是禁止殺「害馬」的，現在卻變成了一種助長，和自我衝動敵對的態度，現在卻變成一種同盟的態度。殺戮或破壞的衝動，現在是盡量發揮，威勢猖狂，不可制止。（註一）

（註一）可是普通的意見，就有一種正相反的看法，以為在羣衆之中，一切個人的本性，完全消失，個性「凋零」。個人為企圖自由，不願為其自我衝動作限，所以他在羣衆中的時候，比他獨居的時候，其行為很不大是偏於個人方面的。

個人在羣衆中的道德意識。在個人意識中，這些行為正常與否，其判斷的進程，完全是和自我衝動的釋放平行。對於其一已行為的程序，即使有什麼疑惑或焦愁，但只要知道和他同時動作的，還有羣衆中的其他分子，一切疑惑或焦愁，便即刻烟銷雲散。因為他知道別人所做的事情若和他所做的一樣，這其意思，便是贊成他所要做的事情，有了這種事實，所以對於道德的裁可，便有一種安心的感覺。兒童當着父母最嚴厲的告誡，還去游泳或吃果糖，心中不無惴惴，及至忽然知道他的母親對於這件事情，並不十分追究，便突然感到鬆脫的經驗，在上述情形中的經驗，很和這種經驗相似。所以一個人的自我衝動，若經羣衆刺激的允許而釋放，空氣之忽然清明，其情形是很相似的。

個人在羣衆暴動中，其道德意識的發展，大概如下：（一）「我是羣衆中的一份子，這件事是我要做的，我能做這件事情，因為沒有人會看見我，所以我可避免責罰。」（二）即使我被人發覺，若不責罰大家，就沒有一人能責罰我。但責罰大家，在實際上是不可可能的。（三）並且，責罰羣衆之所以似乎不可能，因為這將使大多數人受苦。然而這是不正當的；因為大多數人的利害，我們常常應當擁護。所以（四）因為全體羣衆的行爲，都表示他們贊成所做的事情，所以這事一定不錯。這樣多的人，是不會錯的。（五）因為這許多人都從這種行爲得到利益，所以去做這種事情，乃是一種公共的義務及正當的事業。」

對於上述的話，我們若一加考查，便可見其對於本是不正當的暴衆的行爲，曲爲解說，加以理由化，而參加羣衆中的人，對於行爲的不正當，也沒有一個人發生疑問。「他們所得的，乃是那擺在他們面前的；他們想竊取我們的職業，」這是罷工工人抬運被殺工人的屍首時所說的毫無悔恨之詞。爭鬪的團體若很大，普遍印象又極強烈，則道德正義的感覺，便升高到英雄平面。盲目暴衆中的分子，其心中的印象，就以爲他們自以爲正當的暴行乃是「愛國主義。」革命黨人把男女兒童處死，其所據的口實，沒有別的，只說他們是（或者可以變爲）「人民之敵。」

職業團體及同業團體的羣衆倫理。上節所定的公式，說凡是羣衆中的一切分子所做的，不論什麼事，都是不錯的，這個公式，也可應用在個人所屬的種種想像的羣衆或「公共」之上。例如做生意的人，覺得有一些事情他很想做，可是這些事情，又違反他的道德訓練，到後來發見這些手段，和他同業的人，不論誰都應用，於是他的推理，很容易像羣衆中的個人一樣，許多人都做這件事，所以這件事一定是正當的。他用他的特殊職業階級，就代替

全體的社會，正如羣衆分子，把他近旁的少數人的動作，就當做全體的一種表現一樣。這種普遍印象，自然是一種錯覺，因為所裁可的行爲，所欲達的目的，乃是該羣衆中個人所願意的事情，可是却妨害社會其他的利益了。

以德謨克拉西學說爲根據，從廣義方面看來，階級道德乃是一個最大的仇敵。少數人所判定的倫理，對於多數人是不公平的。捏報者除非拒絕公布社會所欲知的事實，不然總是作回罵的文章。假若他真是這樣，那麼公衆責罵他或訕笑他也是應當的（因為大家都跟着他用這種方法）。宗教的教門以及同業的規章，在其道德信條上，就顯見這種部落的傾向。他們所定的正義標準是二重的，一爲團體「內人」用，一爲團體「外人」用。俄國多數黨說，他們由郵政上運送炸彈，這種行爲是合理的，因為他做這件事，乃是爲大多數人（他的那一部分）謀利益的，「民衆」正義可以伸訴的其他一切機關，都被資本家霸佔了。在盜賊之中，自然也有「體面」甚至娼妓，都有他們的倫理信條。（註一）

（註一）著者知道一個女學校，設在公寓裏面，有一天晚上，被賊偷竊，失去不少的貴重東西。過了許久，校長接到一封信，所失的珠寶，都裝在裏面，並且解釋說：「向來是不想偷太太的。」他以為那天晚上，他是在一個「可憎的懶富翁家」的家裏。

Martin 的羣衆行爲原理 E. D. Martin 在其羣衆的行爲 (The Behavior of Crowd) 這一本有意義的書中，曾用弗洛特的心理學，去解釋個人行爲由羣衆孔道發洩的特殊機關。（註一）主要的意旨，可用他自己的話表明如下：「在羣衆之中，原始的自我，其達到自我的願望，是在實際上去取得社會一部分的許可及維持。當時直接的社會環境推進的方面，和這隱意識的欲望所採取的方向是一樣的。」(p. 235) 又說：「羣衆之形成，常

常都是爲一種隱意識的目的，去解脫社會的控制；至若所用的機關，在羣衆分子方面看來，都能相互證明這類反社會的行爲是正常的。」(p. 281)

(註一)這一本書，大凡學心理學或社會科學的學生，都應當一讀。

這種說法，和我們上述的解釋，根本上並無差異。但因注意於社會的壓制及自我衝動在隱意識中的作用，所以 Maslin 能用一種新的方法，表明「羣衆行爲」的許多特徵。用隱意識的話來說，自我衝動與社會化衝動之間的神經敵對，往往都是進行不斷的。這和近代心病學所研究的一類神經病及癲狂病的症狀相似。

羣衆分子行爲的實在動機，因爲是反社會的，所以不易認識。因爲要想維持高超的、非自私的理想的外表，所以就造出了一些代替的理由化的動機，非常動聽的抽象名詞，及其他種「防衛機關」(Defense mechanism)。據 Maslin 所說，因爲注意既集中於抽象的、一般的原因，所以實際的、具體的自私原因，就得在隱意識中暗中發生作用。關於「自由」一個字的轉變，便是這種傾向的例證。任何階級中的分子，其所爲而戰者，可以不論是什麼東西，也往往假借名義，預稱爲自由而戰。激進的團體，近來就借用了「政治自由」(Political liberty) 這個頗有時譽的口號，並且又把牠轉變爲「經濟自由」(economic liberty)。因爲一個人在經濟上若是自由的，那意思便是說：世界上的財富，他能選擇幾多，就可自由消費幾多。他們所得的東西，不能比他多，以致限制他的消費。這纔是真正的動機，這顯然是原始的、自私的，但若真是用這些赤裸裸毫不客氣的話說出來，便爲社會所不容。於是一句漂亮的話，便是必需的東西，如「經濟自由」之類。羣衆的分子，被這種高超的幻想所鼓動，以爲他們的意



思是博愛爲衆，甚至是愛國的，也就毫不介意，足以自慰。

羣衆之所以有羣衆，就因爲其分子不知道羣衆原則只是一種佯裝做作的東西。被裝扮的動機，一定要藏在意識的後面，否則必被頭腦清楚的人看穿，錯覺即因此而消散。羣衆之所以毫無寬假容讓，便是在這個理由。大凡是好的羣衆分子，其遵守羣衆假託的戰鬪口號，正如患心病者遵從其防禦反應一樣。對於隱藏的動機或情緒，加意防衛，對於他人，時存猜疑，只要有人有發覺其動機之勢，他便感覺危險將至，即刻對這人表示凶狂的忿怒。

至若羣衆分子的忿恨 (Jealousy) 所根據的機關，和上述相似。人在羣衆中既有一敵人，以爲對抗之資，他自己的理由，勢力便因此增強。他戰鬪所反抗者，是不公平與壓迫；所以他戰鬪所爲者，便是正義。這種忿恨，因爲本來是一種忿恨，所以若不加以修鍊，做一個假借的要求，便沒有正義這麼一回事。至若所用的計謀，其最普通的一個，便是把本是我們自己所有的隱機，無意識地「投射」於他人之中。（參照本章「社會的投射」一節）這可以達到一個兩重的目的：第一，他人由此可以得到攻擊之資；第二，表示一個人若有「這樣卑下的目的」，便是怎樣違反民衆，因此真正動機之掩藏，便可以更爲完備。德國軍事部誣賴英法有征服德國的陰謀，並且操縱海軍，限制其國民的生活。其實真正的動機，乃是德國想克服歐洲，具有和英國相等的海上霸力。現在過激黨最喜歡用的方法，就在使其自己彷彿是一切壓迫的犧牲。近來 *W. G. W.* (世界工業工人會) 總部散放一種小傳單，列舉其團體所受的不公平的待遇，有二十九項之多。他們所指的，大半是他們的「經濟壓迫」，以及因資本階級之不公而入圈套的「可愛的領袖」。因有子這種羣衆的忿恨，所以團體分子相信羣衆原則絕對不錯，便是很有保

障的。

還有一種有趣的發洩，也是由羣衆情狀生出的，即提高的自重態度（exalted attitude of self-importance）。向來公共演說上開頭的話，其中都有一點是諂媚聽衆。「今日承招講演，躬逢盛會，不勝榮幸」這類的話是非常普通的，而且公認爲最好的說法。而對於這樣一種的貢獻，聽衆分子的反應，也常常是特別看待的。這不會觸犯着他們的謙遜或好嗜好；因爲各人都以爲這話是屬於全體的，他既是這個非常羣衆之一員，所以他自己便高貴起來。在團體中驕傲，因此自己也就覺得驕傲，這是社會認爲正當的方法。所以奉承的話，即使是最明白的，也可以諂媚羣衆分子。

上述原理，自然不能應用於一切羣衆之上。在許多情形中，關於衝動或衝突在個人中所產生的東西，並沒有什麼無意識的。例如罷工的暴動，其反應便是一種單純的、無裝飾的、超勢的。其衝突明明露在外面，所以沒有什麼防禦，以免動機之認識。但有不得不知道的，就是對於羣衆影響的理論，M. L. B. 博士的貢獻，確實很有價值。因爲由他的努力，我們熟知的羣衆中的許多行爲現象，都得到了有一種更深一層的新意義。

總述。個人在羣衆中的反應，乃是一種原始的、未社會化的反應。在羣衆暴動中，其目的全在當下滿足防禦、食欲、或性欲的要求。大多數的羣衆，都是爭鬪的團體，其個體分子的基本需要，只要受着限制，羣衆便表示反抗，所用的方法，往往都是暴力。羣衆分子的事業，並無理性的控制，因爲羣衆中所用的思想歷程，其目的只在爲超勢的利益服務，並非加以指導。因此，個人的羣衆思想所採取的方式，便是理由化、漂亮的話、不寬容、責備，這些反應，都用

來掩蓋當時動機之真正自利。羣衆之爭抗，必要有爭抗之資，其正當的敵人，是所仇恨的羣衆或勢力，足以防礙羣衆分子之欲望或活動者。假若障礙之生，不在人而在環境，便要去找一個敵人，把怨恨向他而發，見得羣衆用勢力滿足其分子的需要是很合道理的。

羣衆中行動情緒之高漲，大半是受他人表情及運動之社會的助長。但這些運動的性質，一定要和個人自己所將做或實際已做的運動的性質一樣。對於多數人的屈服態度，以及繼後對於暗示所生的服從，對於預備反應發洩及助長，均有幫助。羣衆分子的被暗示性，是極端的，其意識之中，只充滿了所暗示的對象或行爲，其他一切，完全不顧。羣衆中社會刺激的助長作用，若受他人表情行爲的引導，可以增高，至若把個人的空間位置排列，使其相互間的刺激有最大的效果，也可以增漲。在羣衆的個人中，以及個人與領袖之間，社會行爲可以獲得循環性。

未實際看見或聽着的羣衆部分及「一般公衆」係用想像的意識及態度的傾向代表呈現於個人中。我們發生反應時，彷彿受過羣衆中當下的，然而看不見的分子的刺激一般。所以我們對於某一個反應，便有一種「普遍的印象」，可是普遍並沒有適當的感覺表徵。在這類情形中很普通的行爲，便是把個人自己的意識及態度「投射」於他人之中，結果個人自己中便發生一種助長作用。但也可以引起一種普遍的「錯覺」。

羣衆分子因爲有屈服的傾向，其結果便是保守性之增加。他不願反抗其羣衆過去或當時的命令。假若他不容忍任何團體分子批評羣衆原則，或不讓他人使其所掩藏的爲我動機有暴露的危險，則這種態度之一致，便更爲牢固。

對於羣衆行動的強暴，我們可以部分解釋如下：即因社會的助長和個人責任之消除二者聯合所致。不過其主要的機關，還在因為社會的勢力，向來都在抑制侵犯的行為，可是後來却變為同盟的刺激，反而助長。這類刺激。道德心與自制，必經社會的贊許及責備，然後纔能獲得。與奮忿怒，若臻極頂，個人便把所在的羣衆以代替社會全體。他看見鄰近人的打擊，他就以為這是表示社會全體對於這種行為都加贊許。所以羣衆的行為，由其分子看來，在道德上便是必要的，正常的。在事實上這些行為，實是英雄的行為；所加上的抽象原則，是絕對的，永久的。

## REFERENCES

- Le Bon, G., *The Crowd: A Study of the Popular Mind*.
- Pillsbury, W. B.: *The Psychology of Nationality and Internationalism*, chs. 3, 6, 7.
- Gault, R. H.: *Social Psychology*, ch. 7.
- Martin, E. D.: *The Behavior of Crowds*, chs. 1-6.
- Sighele, S.: *Ia Foule Criminelle*, Paris, Alcan, 1892.
- Davenport, F. M.: *Primitive Traits in Religious Revivals*.
- Scott, W. D.: *The Psychology of Public Speaking*, chs. 10-12.
- Ross, E. A.: *Social Psychology*, ch. 3.
- McDougall, W.: *The Group Mind*, ch. 2.

- Bogardus, E. S.: *Essentials of Social Psychology* (2d ed.), ch. 11.
- Tarde, G.: *L'Opinion et la Foule*, ch. 1, 2.
- Sidis, B.: *The Psychology of Suggestion*, Part III.
- Sidis, B.: "The Source and Aim of Human Progress,"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919, XIV, 91-143.
- Galsworthy, J.: *The Mob* (a drama).
- Griffith, C. R.: "A Comment upon the Psychology of the Audience," *Psychological Monographs*, 1921, XXX (No. 136), 36-47.
- Woolbert, O. H.: "The Audience," *Psychological Monographs*, 1916, XXI (No. 92), 36-54.
- Shroeder, T.: "Revivals, Sex and Holy Ghost,"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919, XIV, 34-47.
- Clark, H.: "The Crowd," *Psychological Monographs*, 1916, XXI (No. 92), 26-36.
- Ooley, O. H.: *Human Nature and the Social Order*, ch. 10.

## 第十二章 社會態度與社會意識

一。般的。社。會。態。度。 在徒步賽跑的時候，賽跑者在其注意目標上，已有所備，專待出發的符號呈現時，即向前

奔躍。同時，其他一切可能的運動，不和這種動作一致的，都被抑止。於是這樣便成立了一種神經肌肉的適應，決定後生反應的速度及性質。在幾種情形上，我們也看出：若要了解社會的行為，我們不但要考慮刺激與反應，並且要考慮在神經肌肉系統中所興起的對於反應的預備。來到了團體或羣衆之中所持的態度，乃是爲特殊方式的行為所預備的。所以在發端的時候，便有幾種動作被決定，有幾種動作被制止。例如我們的反應，便是被決定要和他人的行為一致。在思考的時候，我們把聯想的範圍擴張到我們周圍的事物上；我們且往往有種傾向，用我們自己的結論，去使他人發生印象，而不用邏輯的方法去證明。我們決定自己去競爭，去自勵，或者去合作，於是我們工作上便受到相當的影響。甚至我們還持一種反應的態度，彷彿我們當前有一些假想的社會刺激呈現。在這一切情形中，態度或實際反應進行上的預備，便成爲後生社會行為之一種決定素。這類神經的預備（或定向）及其相伴生的意識，在社會生活上，不惟數目很多，而且極爲重要。現在這一章，就是專門用來研究這些態度。（註一）

（註一）關於態度若還要一種附加的敘述，可復看第九章暗示的討論。

有一種一般的社會態度，比上述一切態度，還要更普遍，更永久。上述的態度，都是關於特殊的事業或情境（我們和他人往還，就是在這些事業或情境當中）。可是，我們還有一種預備好的定向，遇見這類人當前時，便發生反應。只要有旁人在我們當前，我們反應羣所被決定的，比較我們自由能居時所被決定者，更有所選擇，更要加以節制。我們不得不自己限制，免得一條路都讓我們自己走，一切舒服的坐位，都被我們霸佔。我們往往更弄點小殷勤，或和他人講點交際。因爲社會上已經樹立一些柵欄，以防語言或情緒表現無限制的使用。關於性慾及其

他事件的原始傾向，禮俗上是要保守秘密的，所以我們不得不使其暫時中止。簡言之，他所採用的方法，是在持着一種禮貌的、社會化的尊嚴，而這種態度，即決定我們所做或所說的事物的性質。（註一）

（註一）在談話之中，我們往往有一種情緒緊張的經驗，經驗着一種「驟然的發熱」一種急迫的活動。我們覺得我們曾經「暗助」了社會的環境。所以當賓客離退時，或我們和人且走且譚的時候，正談得高興，忽然到分路的地方，把談話打斷，那時我們便感覺得緊張之中，突然有一點動覺落下。

這種複雜的態度，固然很少呈現於意識之中，我們也很少覺察，但若用下述普通的經驗，便很容易證實。設若我們走進一間屋子，去料理我們的事務，我們以為當時屋內杳無一人。可是後來偶然看見牆角還有一個人坐着，那時我們便嚇了一跳，並且往往至於喊叫。這種驚跳，並不單是料想不到的事情所生的效果；因為我們設想也許有別人在屋子裏，這是極自然的一種態度。這其原由，乃是因為使我們發生前節所述的一般社會態度（抑制，操縱等等）的刺激，當時突然呈現，和已在進行中的較自由的反應，發生神經上的衝突。於是運動傾向突然轉動，便很擾亂。在這類情境中，我們往往倉倉促促，去回想我們適纔所做的事情，想使我們自信這件事並非不高貴的，非不合習俗的，和一般的社會態度並不衝突。所以對於人的反應預備，和對於物的反應，迥然不同，在行為上也是基本的。

對於特殊團體的態度。進到種種團體之中，我們往往持特殊的態度，因此我們的反應便受其適當的支配。同樣的語言，在教堂中所聽見的，和在街上或俱樂部中所聽見的，其引起我們的反應，全然不同。在初級團體中，我

們所採取的傾向是切近的私人的，可是在會議團體中，我們卻持一種形式的態度，因此原始態度便被形式態度所抑制。我們對於書商的反應傾向，和我們對於交際家的反應，便完全不同。可是書商有時在先冒充社會交際家，於是我們對他便發生一種友誼的態度；到了後來，雖然我們知道了他的本來面目，但我們也無法把這友誼態度收回。所以這種事實，竟是被書商資本化了。我們的教師、從屬、同事、商人，以及僕婢，其對於我們的印象，完全是隨我們對於這些階級的分明的態度而定。我們自己也都覺得：若把這些態度混和在一處，實很不合式的。我們行爲這些各不相同的方面，有時稱「社會的我」(social selves)。不過「我」這個名詞若這樣用法，非常含糊，容易引起誤解。因爲這並不是一個我（此處所觀察的行爲，即屬於這個我），只是我們習慣態度和反應之一部分。

自。表。的。社。會。態。度。人類中有一種很普通的傾向，就是每每把自己所認爲重要的思想或感情，傳達與他人。我們常常都覺得我們的知識，將使聽見者有所感覺，使他發笑，使他有種印象，覺得我們自己以爲重要的，真是重要，即或不然，也將控制他人的反應。在這種獲取反應的傾向上，人格上的差異自然有作用。大凡好出風頭、心地開展、好競爭的學生，在班中說起話來，往往繼續不斷，而較順從的學生，雖然很想這樣做，可是不敢。

團體若非直接當前的，也有這樣的態度。我們一旦忽然有一個開心的奇思妙想，我們往往願意跑去告訴旁人。學者也往往想把他的思想，寫在論文或書本之中，供獻在公衆之前。因爲我們總想看一看我們的行爲對於他人所生的效果。我們若是好幻想一類的人，我們便常常發生想像，想着我們的語言及行爲，正在爲他人信服，或者引起羣衆的讚美，由此我們便得一種無害的滿足。此外，如把一個人的著作，用批評的解釋法，加一些旁註，也是常



見的自我表現的例子。在許多情形中，讀者這種態度，二次呈現，彷彿原著即在那裏看着他，於是他心中發生想像，以爲原著者口頭告訴他所思想的是什麼。所以一個學生，在圖書館書籍上寫他的意見，不但是對著者的一種反應，並且使別些學生，此後讀這本書者，發生印象。後來又有一個學生，在下面寫下他的解釋，他並非譏笑原著者，乃是譏笑第一個註釋的人。及後，又有別一個學生跟着來，發生一樣的行爲，可是思想就降低了，降到私人平面上。在這種情形中，這些下註釋的人，無論誰都不曾實際接觸，可是社會態度及意像，也就很溝通這其中的隔離。在每一個大學圖書館中，我們都可看見有許多教科書滿目琳琅，都裝飾上這類年紀前後錯誤的對話。

在這一方面，有種事實，我們應當說一說，就是我們好在公共地方署名及各人的意見。我們也希望把我們的行爲，放在高塔或高山的頂上，或放在寬遠的歷史時期之中。書籍、捐款簿、沙發墊，若有人請求，我們都願意在上面題名書字。把自己的姓名記在公共地方的簽名簿上，恐怕很少有人反對吧。

對於特殊個人的態度。除上述一般的社會態度及對於不同的團體或階級的態度而外，我們對於特殊個人也表示所預備的反應。我對於一切椅子的行爲態度，大概是一樣的；而對於一切的物或一切的馬，也有一些共通的反應。但對於我們相識的各個人，我們卻各有一種很特殊化的反應模型。因爲個人自己及其人格的外表行爲特質，都包含二類奇特的刺激，所以所引起我們的一種反應模型，和我們對於其他任何人的反應便不相同。有人使我們對於他的暗示，不得不尊重，不得不稱讚，不得不服從。有的人不但引起我們的怨恨及嫌惡，而且也還有怕懼。又有的人，到使我們對他輕視，或者因爲他的弱點，使我們自己不得不發生擴張誇大及自表的反應。對於一

些人，我們不得不加以強迫。對於一些人，我們要求戰勝。而對於另一些人，只要給與印象就夠。有人是我們的對敵，有人則是我們愛欲的對象，有的是我們同情的信託者或顧問，有的是我們最喜歡止步和他開玩笑的。

這些行為模型，沒有對於兩個人是相同的。並且我們不得不知道：這種個人的行為，像其他社會反應一樣，係用一種進步的預備來代表。我們若遇見一特別相識的人，我們便要持一種複雜的態度。我們的傾向，已經決定，用上。述。反。應。類。似。的。反。應，就對着那個人而發。所謂認識一個人，就是對於這個人持着這樣一種特殊的社會態度。對於一個人，我們若根據過去的經驗，知道怎樣反應，他即是決定我們自己要有一種特殊的反應模型，這便算是認識他。認識態度之形式，其敏速往往是可驚的，至若其所根據者，不過是很細微的感覺方面的端緒，如後頭的形狀、身體的俯屈、或衣服吊掛之類。所以可知反應上發生錯誤，乃是常事。在街上走的時候，前面來着一個人，我們有時以為是我們的一個相識，於是避開我們的眼睛，一直到談話距離之內。設若我們錯認了那個人，我們和他那面對面之時，便即刻發覺。這其影響，通常都使我們不安，而且有時還有一種煩燥的意識，覺得他大概知道了我們的「不安」（社會的投射作用）。這種經驗，所以不快愉，大半因為我們漸漸行近，我們無意識持一種特殊的歡迎態度，以為他是我們的相識。可是因為發見錯誤，於是這些所預備的反應，突然受了抑制，所以臟腑的出路，便在情緒紛亂之中。特殊的社會態度，還有一種表徵，此係見於通信的人格適應中。一個人寫給他人的信，在他收信的人看來，其意義並不見得和寫信者本來的意思完全一樣。除開內容，甚至文體而外，稱呼的方式，就有種種細微的分別，命令與請求之間，有種種程度之不同，有熟諳談諧的感觸，只是一個人對於一特殊通信者的關係所特有的，凡此種

種都不是代筆者所能代爲宣答的。

以他人對我們的行爲爲根據的態度。社會的我。凡我們以上所討論的，都是只限於個人間態度關係之一方面。可是我們不要忘記，在社會生活上，對於他人所作的反應，乃是他人轉而因此發生反應的一種刺激。所以其結果，一人對各個人有預備的反應，各個人對他也有一定的態度。而且因爲他人對我們的態度，種類不同，所以對於我們也就有很不少的差異。我們想使他人發生的傾向，乃是我們願意他們對我們的那些傾向。並且，若這類態度已經成立，我們還要設法保持其原狀。

我們的行爲，乃是爲他人表示盼望我們行動時的那種態度所限的。我們所以贊助慈善事業，所以列名軍隊，做軍隊的服務，所以到教堂去，大半因爲別人盼望我們這樣做，或是因爲我們要他們常常都斷定我們的反應要是一種慈善的、愛國的、或誠心的態度。用內省的話來說，就是他人關於我們所起的意識裏面究竟是什麼情形，我們都加以推論，而對於所推論的，且爲我們的意識所覺識到。我們對於我們自己的意識，大半是他人對於我們的意識的一種反照。這種內省方面的自我狀態，Cooley 教授稱之爲鏡中的我 (Looking-glass self)。以後我們論到時，我們要稱之爲社會的我 (social self)。

我對於我自己的觀念，大半是旁人對我的觀念，或者是我自己對於旁人對我的觀念的觀念。關於這一點，我們可以再加上一點，就是我自己對於旁人的觀念的觀念，常常都是我要旁人所想的那一種觀念。所以也許是一種錯覺的社會投射，心理上的一種意像而非實在。在這種情形中，社會的我，是我們願意並且假定他人以爲我們

所具的那種我。所以社會態度的相互關係，不惟這樣複雜，而且非常重要。他人對於我們的態度，無論是實在的，或是假定的，或者只是想望的，都能支配我們的自我意識及我們私人的行爲。

被他人對我們的態度所決定的行爲，可分兩項來說明：一是建造社會的我，一是維持社會的我。茲依次討論之。

在他人中建造對我們的態度。個人在其對於社會尊重的要求上，差別是很大的。有一些人，這種衝動極其強烈，結果以致流於虛偽浮誇，裝模作樣。這一種人，雖然財富不足，可是他卻摹倣有錢人家的生活，他本來只是中人之產，可是他要穿漂亮的衣服，出風頭，對於卑賤的工作他假裝高超。在時髦的追求上，只圖比賽，不問價值。他們的目的，只想在羣衆面前炫耀，不問羣衆是文雅或是粗野，是聰明或是愚蠢。又有一種人，他們的社會的我，卻是想建造在較有價值的基礎上，他們所求的，乃是有價值的人的好意見。但這只限於一定的階級。他們把品格的理想放在物質的顯耀之前。他們的努力，只在求社會對於其修養加的尊重與名譽，這些即是他們想在他人心中所建樹起來的。所以想望有功社會，遐邇聞名，在學界有做領袖的野心，在人格上都是建設性的衝動（或奮力）。

但在多數之人，社會的我之建造，都是居於上述兩極端之間。我們固然避去粗野的誇飾，可是我們仍然有一點裝模作樣。對於我們自己的紀述，我們固是很謹慎的編者，可是文章之中，若有些地方是我們出衆異人的，我們便加以潤色修詞，有些行動若彷彿使我們趨於不利，我們便加以監察或削減。但我們作這種事，乃是無意識的；我們並沒有想到詐偽、曲解，或不公正的動機。我們那時候相信：我們自己的一切，正是我們願意他人來觀察的實狀。

個人在其所造成的社會我的種類上，既很有差別，從這種事實中往往爲人所忽視的一種道德，我們便可以看出。就是我們社會的我，論其來源，都是因爲我們想在他人中建造起關於我們的意見及態度。大凡我們自己視爲有價值的特質及所有，當他人評論我們時，我們都想置之於他人意識的前層。在這種事情上，我們也許可以成功，或許只想像着我們成功；但無論如何，我們的社會的我，已不僅是他人關於我們的觀念之一種被動反照，乃是我們自己個人的理想及目的之一種社會的投射。至若我們的行爲，因此也隨着在一同方向中增長，客觀的人格特質，在我們對於他人的態度（這是我們要他人對我們所持的態度）的反應中，便更深一層。

△維持他人對我們的態度。關於社會的我最可注意的，就是社會的我，一經造成，便超出了個人控制之外。他人從前對於我們所持的態度（即是他人盼望我們發生反應時應當採取某種方式）往往強迫我們的反應也要採取那種方式。我們或覺得我們的生活，要遵奉我們的社會的我，在一些情形中，我們的生活簡直要俯就。我們社會的我，戰場的英雄及享令名的人物，到他們故鄉之中，覺得不得不把自己的地位提高，因爲他們功業的意識，常常都顯現在同鄉對於他們的態度之中。女子若一失其貞潔的名譽，覺得向下墮落的道路，乃是一條容易的路。因爲社會的表示，是在盼望她的行爲在向下墮落之故。

不過社會的我與實在的我之間，若有相違之處，我們便設種種方法，維持我們的虛偽。我們溺愛我們的虛偽。我們之怕警覺，有時比怕死還利害。這種嫌惡，假若因爲顯露之故，我們在公共敬仰上的地位，從此降低，當然最強不過。在這種情形中，爭鬪往往是個人自己內心的一種衝突。由主觀方面而論，一方面想求自我的誠實，一方面社

會又不贊許，所以兩下發生衝突。有不少的文學著作就以此爲題，如 *Ibels* 的 *Pillars of Society* 和 *Zangwill* 的 *Plaster Saints*，便是人人所知的例子。

若最後終久到了完場的時節，我們的罪惡，終被人看破，那時社會的我，便土崩瓦解，像建築在沙基上的高樓大廈一樣。主要的脚色，已不復再能維持，也不復能讚美他人的態度，就可逼迫這主脚趨向高尚的目的。他人對於偉大的好意見以及盼望，已經變爲一種卑微的盼望。這時在個人意識中，便有一種更基本的新社會的我從新生出。無限的悔恨及自貶，即是這樣一幕劇的最高點。

由以前的討論，我們可知爲什麼實際犯錯的時候，不生悔恨，要發見犯錯的時候，纔生悔恨。普通稱爲「良心」的這種經驗，實際上，和社會的我的意識就是一樣東西。只要他人對我們的行爲是一種值得敬仰的，我們便很不容易覺得我們自己是只值得責備的。可是把內幕拆開，纔使我們知道他人對我們的態度，已不復表示敬重而是表示譴責；因此，我們便感覺一種羞恥的情緒。一位辦公事的人員，若把他所犯的罪惡隱藏着，同時一樣可以辦事，享受大家的對他的信仰，毫無良心之不安。可是一旦內幕揭穿，公諸羣衆，雖然是在若干年後，他從辦公廳退職的時候，也會突然感覺一種意識的壓迫。但社會的我的打破，卻有一較有希望的方面，即社會的我，可以在較確實的基礎上，再建設起來。不當得而得的名望，若於崩潰之後，立在一個真實應得的基本上加以改組，則其崩潰，乃是一個必要的條件。所以品格最高尚的人，其社會的我，乃是建立在一個「百分之百的」真理基礎之上。正如說了謊話，接着更說一樣，所以虛偽是使品格事實與品格假像之間的隔漸漸擴大，直到最後一無所有，只有完全的崩

解及因發覺而發生羞愧，纔能清理道路，從新開始。在青年時代，這種歷程實是造成品格的一個最有用的工具。在幼年時代，易受改變，對於他人的態度反應，其中就含有行為原則之形成，以後雖時勢遷移，始終不為時間所改變。

但一個人想保持在同僚態度上的地位，並不僅限於防衛名譽的降低而已。他人的態度改變，縱然對於我們沒有玷辱，可是我們仍然很為躊躇，不願打破他人對我們的舊習慣。設若有一個人對我們有一種錯誤的印象，而且已有相當的時間，很奇怪的，就是關於那種印象的更正，我們很不喜歡。（註一）因為對於我們的關係及看法，既經確定，即使要表白我們自己，我們也不願加以變動，因為變動是很不舒服的。

（註一）有一些人，若被人誤報死訊，於是他人為之悲傷，可是實際上並沒有死，終久「生還」，這樣使別人顛倒錯亂，所以往往為他人所厭惡。這在事實上，在小說上，都有這種情形。小說上許多布局，就是根據這不能更正他人對自己的誤認。

至若我們的事業及社會生活，若其排列上有什麼變換，我們也表示這種嫌厭的傾向。因為我們的人格或習慣，只要突然發生任何變化，都可以擾亂他人對於我們的盼望，所以這種變化是很可厭的。所以一個人若剛推過鬍鬚，往往很覺得不安，總要到他的朋友對於他的面容的改變已經習慣了為止。我們若作短期旅行，預備出發，並且已經向我們的朋友告別過，我們就不願在出發之前，再見他們。第二遍再說一回「再會」是很討厭的，甚至會覺得有點麻煩。因為我們的朋友，早以為我們已經走了，所以假若我們還在，便彷彿很不合式。此外突然在他人面前呈現，為他人料想不到的，別人也感得類此的不快。所以有些人對於素昧平生而來拜訪的人，非常厭惡。在客人方面，先把拜訪片子遞進去，比較毫無顧慮，突然走進主人的屋裏，實在要舒服得多。

差不多在每一個社會中，都有一些久蓄不化的怨氣，其中原來的爭論，本早已忘記，可是人們還統做一團。這其原因，就是各人都太驕傲，不願消除意見，釋去成見，黨團爭鬪，都覺得別人把自己看做敵人，所以他的行為，總是含有敵意，一直到他的行為變為社會的我的一部分為止。至若在時間較暫的情境中，也可見類此的行為。我們的顏面表情及舉止行為，有時染上的一種性質，可以和他入當時對我們的看法一致。我們若發見了我們被人懷疑，對於責任，雖然我們可以完全是清白的，可是我們總覺得我們的面孔那時變成「吊死鬼」的像子，甚至暫時會發生一種罪過的意識（註一）假若有人對於我們的勇敢，表示贊賞，雖然知道這種稱讚也許靠不住，然而我們禁不住趾高氣揚。我們本來實在不知道什麼秘密，可是我們卻假裝知道，那時若有人催請我們說破這個秘密，我們也禁不住持一種聰明了解的表情，諸如此類的反應，乃是直接的，不由自主的，可是最奇怪者，就是我們本來沒什麼特點、學問、或地位，他人也都說我們有；即使我們確實知道這是錯誤的，可是我們仍然暫時有種特別的意識，覺得我們真有這些東西。所以他人態度在我們行為及意識上的操縱，真是無孔不入，而且還在根本之處。

（註一）著者認識的一位太太，有一天忽然接到一份賀禮，不知是誰送來的。她就到她姐姐那裏，責備她姐姐為什麼送禮。她姐姐即刻現出一種認罪的神情，說她知道她自己的錯。可是實際上並不然，她姐姐並沒有送過禮。

社會意識。社會意識的定義，我們可以說是一種伴隨刺激所引起的社會態度及外表反應而生的意識。這種意識，是對於上述種種社會關係的一種覺知。詳細而論，其中包含下列四種意識：（一）我們對於他人，對於全體社會的態度情緒行為以及外表的行為的意識；（二）對於他人如何反應我們的這種行為的知覺意識；但也



許只是一種想像作用，想像若有他人存在，他們將發生如何的反應；（三）他人對於我們的永久態度或外表行為的意識，這或是感覺的，或是想像的；（四）又有一種意識，是知道他人對着我們所反應的對象或情境，也正在發生反應；知道他們的反應和我們自己反應或是相似或似相異，這種意識或者是感覺的，或者是想像的。

社會意識的模型，複雜而精微。因為在我們生活，牠無處不在，所以很難和其他意識材料有明白的分別。這種意識，很少達到集中的明度（即直接佔據我們的注意），只成為我們日常經驗之一種模糊的背景，給我們的感情、思想、態度及行為染上一種社會的顏色。這種意識，並且游移無定，所以就是有訓練的內省家，都難加以分析。我們若是他人讚美的對象時，同時對於旁人讚美服從的表情，連帶還有一種些零碎的想像或感覺，我們便覺得興高彩烈，情緒高漲。可是我們若被旁人引誘去作一種無價值的事，於是有時便有一種模糊的心理想像的全景，移游不定的呈現出來，那時我們所想的，便是他人對於我們的行為的責備的表情。同時，也許因為羞恥而俯首或畏縮，附帶感覺着一種運動經驗。至若在羣衆經驗中所感到的普遍印象，或只是了解（或考慮）衆心所在的事件時所感到的普遍印象，也都化爲社會的心理想像。例如覺知我們「在社會上的地位」，我們「對於自己威儀之感」，以及我們的「體面」，其中都含有我們對於人我關係的想像意識、情緒意識及態度意識。然而這些不過是比較可做代表的社會意識中之少數而已。（註一）

（註一）其他方式的社會意識，我們已經說過，如下列各項中的意識便是：（一）社會的助長，（二）社會的投射，（三）競爭，（四）羣衆行為上的被暗

示性，（五）羣衆中的道德反應，（六）羣衆中的爲我主義。

社會意識及社會我的發生和進展。關於嬰兒的自我及社會意識的一切敘述，雖不得不是空想的，但我們實有很好的理由，相信這方面的發展，乃是逐漸進行的。在這發展上，大概可分出種種階級來。最初的自我經驗，或者是兒童在極幼時向其周圍世界用力作反應時所獲得的。超勢的反應，聯合最初痛苦的情緒，便是這類意識的一個基本。飢餓並非一種抽象的、消滅個性的經驗。飢餓實是嬰兒自己的飢餓。兒童抵抗障礙、作掙扎的運動時，因此使其意識上發生許多情緒的動覺原素，而這些原素，在兒童努力求自己自由時，曾經和這種努力發生過關係。當然，這類意識，便給兒童有一種很分明的自我意識，和那阻礙的努力，正相對時。

不過這種自我，不得不只限於當時發生的活動。兒童所僅能分明的，只曉得一方面有這種的掙扎的、飢餓的我，那方面有非「我」或環境。他不能分辨這種環境中社會的和非社會的東西。可是沒有經過許多個月，兒童的行爲，就顯然有一種很明白的分化，對於社會的東西，已能認識，所發生的反應態度，和對於非社會的東西的行爲，也很不相同。而忿怒與飢餓的哭喊，尤其用來控制人類。同時，也有一種新的喉頭反應出現，如受傷時的哭，用來反抗壓迫，要求同情。至若快愉的反應，如哺喂的反應，以及對於擁抱搔癢的反應，則被伴隨這些動作同時發生的人類顏面表情、聲調，以及語言所交替。所以嬰兒除了對於其自己身體狀態及活動有一般的意識而外，還有這些相關的社會印象。

這些對於社會刺激及他人的特殊控制的反應，若更爲發展，便獲得一種新的意義。Baldwin 教授及其他的人，曾指出這發展上有一個階段，兒童能知道他周圍的人，這不但是重要的快愉刺激的來源，並且是他自我

相似的我。表情的行爲，現在對於他，便有了一種新意義。他對於表情行爲的意義的了解，完全是應用他有這類表情時他自己所發生的思想及感情。在這種情形中，所應用的機關，或者就是第九章中所述的同情，或社會交替的情緒反應。而經驗的擴張，也使兒童知道種種的感情及情緒狀態，係隨某幾種情境而生。所以對於苦痛或灼傷很熟悉的兒童，若看見別個兒童也被灼燒而有痛苦的表情，便能表示同情。由此他便發展出一種意識，能了解那由若干自我（和他自己的我相似）組成的一種環境。這個階段，在自我經驗的豐富程度上，實劃分出一個分明的進步。雖然是譬喻的說法，但我們很可稱之爲自我意識的排泄階段（*ego-escape stage*）。（註一）

（註一）兒童因父母哭泣，而受到刺激的影響，那時便可看出這階級最初的一個表徵。因爲哭泣的聲音，和兒童的自已哭泣的聲音相似，所以極成了伴哭泣而生的憂傷情緒的一個交替刺激。父母假裝傷痛而哭，兒童對此的反應，在先是驚詫，繼而便是一種同情的憂傷。

排出的意識，對於人類社會實是根本的重要。據 *Washburn* 教授的說法，若具有這種意識，不但能分別這種兒童和非社會的兒童之不同，並且人類社會心理學所在的平面，和下等動物所在的平面，因此也就不同。人類的反應，不像下等動物一樣，只是對同類的外表行爲發生反應。人類能用同情的反應，對於同類的思想感情的表徵，發生反應。所以我們對他人的行爲，便可造起永久的行爲態度，而這種態度所根據者，乃因我們對於他人關於種種事件習慣上發生怎樣的感情和思想，有一種一定不移的知識。所以在排出的自我意識上，便立起了對於他人的關心，固定不移，而這正是社會生活的根本。

社會自我意識的發展，在歷史上是很有趣味的一章。兒童既知道家庭中其他份子也是實在的我，繼後只要

很短的一步，便能把他自己看做是家庭團體之一員，看做是一個我。他人對於這我的認識，正如他認識他我一樣。而語言就是促進這種見解的，因為他人對兒童稱呼時，往往都是用他自己名字的第三人稱，並不用代名詞「你」。（例如說，海倫要和她的囡囡玩麼？約翰是一個頑皮的孩子。）所以在用代名詞「我」以前，很久就用名字（假若稱呼他的時候，曾經用過「你」，有時則用「你」）指他自己。（註一）他這樣應用自己的名字，在我們看來，不但是代替「我」，並且證明他對於他自己的意識，大半如旁人對他的看法一樣。設若他父母總是常常把他當做勸諭關心的對象，這種傾向，自然將更為顯著。著者的兒子，在三歲的時候，往往責罵他自己，痛悔他自己的行為，可是同時又做那犯禁的行動。如下面的例子，是很普通的。「假若你還那樣怪喊怪叫，聖誕老人便什麼玩具都不會帶來給你了；」或者他騎在他的三輪車上的時候，「假若你跌下來，愛德華，你是會傷着我的膝的；」他不聽母親的勸告，他總是要嗜酸牛奶，嗜了之後，他說「我告訴過你，那是酸的。」顯然，個人對於其自己的意識，大部分是由他對他人所用的表情組合而成。所以他的自我大半是一種社會的我。

（註一）因為長者指示兒童的時候，並不用「我」這個字，所以兒童若要學用這個字，便不得不從他人用這個字表示意義的用法來推想。所以兒童自己推想「我」這個字的用法或者是表示自我意識的排他階段已經達到。

若再發展，則社會的我與實在的我間的差異，便會消滅。兒童不但覺得他對於他自己的意識正如他父母對於他的覺識一樣；他還要知道父母願意他成爲怎樣一個人。對於犯禁的行為，他不再單在口頭上加以棄絕，他實在是自己限制自己不做。社會的我和實在的我，於此合而爲一，而他也就成爲社會化的。所以家庭、教會及學校，便

聯合一致，依照其樹立的理想，這樣造成了兒童社會的我。但終生之中，個人都帶得有他從初級面對面團體（他就是在其中長大的）所留下他自己的影像（參照 R. H. Gault）。

社會意識的幾個普通方面。伴隨輔助社會刺激而生的社會意識，有幾點是值得注意的。在前我們曾討論過一種意識，我們都覺得他人的反應，和我們對於一種公共刺激所發的反應一樣，這是呈現於普遍印象中的一種覺識。不論什麼時候，只要在我們前面的東西或情境，我們知道同時也在旁人，這種的社會的意識，便會發生各種印在紙上的口號以及公共的要求，所以能得到一種暗示的力量，就是因為個人知道有成千成萬的人，正在讀着這種印刷品，正在對於這些要求發生反應，和他自己的行為一樣，所以他意識之中，便有一種多數的威勢。歐戰時的郵差，因為有這種態度，所以便能發生一種強有力的影響。戰事期間的通力合作，就是反映了各個人的這種意識，知道他人正在為愛國而犧牲，並且盼望他也有一樣的行為。兵士在陣線前進的時候，覺得別人也在他旁邊正在進行，覺得到各人所受的訓練，和他一樣，如他聽見口令時，就要做出正確的運動，覺識到各人是順着同一的目的向着同一的目標進行。

這類社會意識，有一個法則，就是若有一個命令發生時，或向團體全體直接講說時，這種意識便格外強烈。設若演說者對於聽衆能直接投合私人的要求，各人便會興起一種愉快的高興的感情。各個人都有一種印象，以為其他的人都被說到了，所以這樣使各個人注意於全部團體，各人的社會意識，便會增加。身體的接觸，相觸的手，上舉的手，音樂班中的起立或歌唱，及其他類此方法，在個人的社會意識上，都能生同樣的效果。

在效果上和直陳相似的，便是爲訓練的目的，對於一種團體，施以教訓及命令。著者還能記憶：在軍事訓練營中，長官一喊口令，隨着便發生一種顯明的意識，知道其他大家兵士，都聽見口令，而且服從的態度和著者自己的一樣。由機械的進行，變爲注意的進行時，著者自己感覺着一種奇怪的經驗（視覺的及動覺的）一大隊人的進行，就像一個人進行一樣。作徒手體操時，這種經驗，格外顯明，而在全隊前面做時尤然。指揮官的聲調，雖然遠而微弱，但因爲聽到這種聲音的團體很大，便覺得很在感動。在著者左右的，他雖然僅能看見少數，但他心中顯然有清晰的意像，覺得兩邊有很長的一列軍隊，大家都做着一致的運動。

## REFERENCES

- Coolley, C. H.: *Human Nature and the Social Order*, Chaps. III, V, VI.
- Baldwin, J. M.: *Mental Development in the Child and the Race*.
- *Social and Ethical Interpretations*, Chap. II.
- Gault, R. H.: "The Standpoint of Social Psychology,"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21, XVI, 41-46.
- *Social Psychology*, Chap. II.
- Washburn, M. F.: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Man and the Lower Animals," *Studies in Psychology: Titchener Commemorative Volume*, 1917, pp. 11-17.

James, Wm.: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 Vol. I, Chap. X (pp. 291-329).

Bogardus, E. S.: Essentials of Social Psychology (2d ed.) Chap. IV.

Edman, I.: Human Traits and their Social Significance, pp. 148-64.

George, W. H.: "Economic and Social Factors in War,"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18, XXIII, 747-53.

Mead, G. H.: "The Social Self," Journal of Philosophy, Psychology, and Scientific Methods, 1913, X, 374-80.

## 第十三章 社會適應(上)

社會行爲上的衝突與適應。到這章爲止，大凡以上所討論的社會關係，都是一致或協合的社會關係。同情、暗示、社會的助長、預備動作由羣衆機關之釋放，以及社會的我，其活動所向的目的，一切都是同樣的，都是個人的衝動及習慣。但人類的關係，另外還有一方面。個人生活的要求所引起的行爲，常常都是防礙他人的這些要求的滿足，不然便是和風俗傳統相衝突，結果便發生一種敵對的社會行爲。換言之，即社會的衝突(Social conflicts)。

衝突可分爲兩種方式：一是外表的，一是隱伏的。前一種比較具有原始性，係生於超勢反應盡力的活動，可是活動的狀態，只適於個人當下的滿足，並不適於社會秩序的保障。他人的行爲，若妨礙這些活動，使用一種原始的，

未曾社會化的爭鬪反應來對付。諸爭鬪的團體之間，就常有這類外表的衝突（*overt conflicts*）。如民族間的爭鬪，各用所計劃的戰爭方法，去破壞他民族的物質力及人力。革命黨人、罷工暴動者以及濫用私刑者所應用的，也是同樣未社會化的衝突。這樣行為，在未受的社會的改變時，很像兒童忿怒時殘酷的攻擊，而所異者，不過是內行的發展，較為複雜，所生的破壞較為徹底。但在團體以內，欲望作掠劫而表現的，比較很少，所以也很少外表的衝突。在這種情形中，衝動之發表及其反抗限制的爭鬪，是用社會化的競爭、比賽，以及法律、政治的行為等等機關來達到目的。

隱伏的衝突（*covert conflicts*），比較外表的衝突普遍得多。從心理學的立腳點來看，也比較複雜，比較有趣。在隱伏的衝突上，代表該衝突兩方的勢力，乃是同時在個人自身之內。試以例說明：有一個飢餓的人，站在烤麵包店的窗子前面，手中拿着一根手杖，他想破窗而入，攫取食物，但近旁牆角站着的一個警察，限制了他。這兒便有兩種反應，互相發生衝突：一是飢餓刺激所引起的獲取食物反應，一個是對一種會引起責罰的情境所生的掣退反應（有怕懼相伴）。若衝突是外表的或社會的，那個人便設法攫取麵包，結果他與另外一個人（或為店主，或為管理法律的人）之間，便發生爭鬪。然而衝突卻是隱伏的：是在他自身之內，在他自己反應系統中所呈現的社會方面，乃是用一種和反社會行為相聯的退讓態度來代表。

再舉一個例：一個醫生，被請去看一個人的病，醫生和這病人的妻子，從前曾經有過一件曖昧之事。那時這個人行將斃命，要救他的生命，唯有用這醫生所知的一種治療方法。不施用這種方法，讓這個人死去，在醫生方面是



很容易辦到的，而他自己也並不會得什麼罪名。在這種情形中，性衝動與社會交替的人道態度及職業態度（通常所謂的良心）之間，便發生一種衝突；而且這種衝突，還不是一種外表的衝突，這不是和他人的一種爭鬪，以便佔領所想像的一種目的物。和他爭鬪的，不是「別人」，而個人自身內的社會化的習慣。所以這種爭鬪，便是在同一個人身內的兩種相反的衝突之間。所以經過社會化之後，本來是在個人與個人間的衝突，卻會變成在個人自身內的一種「心理衝突」(Mental conflict)。

在我們上面所舉的第二例中，其一個勢力，性衝動，不必再加解釋。另外一個，便是良心。這是一種習慣。研究牠的來源，要回到品格造成最早的時候。兒童的愛（感覺反應）很早的時候，就為父母贊許及責備的表示所交替；所以最深沉的情感欲望，係由不斷地和父母契合來滿足。

不過這種契合，要兒童依照父母的意思，去做某些動作，抑制某些動作，然後纔能維持。至若身體的責罰及情愛的喪失，也交替了聖退的反應，使兒童不再做反社會的行為。經過了這些機關，兒童便學會怎樣應用方法，來滿足社會所稱許的他的飢餓及其他欲望，因此他就使之固定，變成習慣。至若對於少經社會化的方法，雖較為直接，也力為避免。這種訓練，若再擴張，便是對於其所做的一切的社會意義，能作一種一般的注意，能顧及他人的權利及社會責務的習慣，便由此造成，而為品格之一種永久特質。

這幾類後天的（趨勢的）習慣，我們可稱之為個人的社會化的動力（或衝動）(socialized drive)。至若較原始較直接的反應，可稱之「未受社會改變過的」或「非社會化的動力」(unsocialized drive)。(註一)

隱伏的社會衝突，就是發生於這兩種相反的反應之間。（註二）

（註一）在前章中，我們曾論到爲我的（非社會化的）衝動，便是這類反應的特例，可參照。

（註二）我們不要忘記：一切的衝動，其究竟的來源，都是一樣的，就是來自第三章中所述的反射。所以我們此處所擇定的名詞，比較「爲己」「爲

他」這兩個名詞爲佳。「爲己」「爲他」的分別是錯誤的。一切的衝動，在其來原上都是爲己的，所以有「爲己」「爲他」的差異，因其受環境及學習改變的方式不同之故。

隱伏的衝突，因爲有隱藏的性質，所以其充分的意義，到了最近纔發見，而發見的功勞，大半是屬於 Freud。他們研究的範圍，雖然大半限於心病學，可是對於研究社會科學的學者，衝突也是極其重要的；因爲衝突上的一種勢力，常常都是一種社會化的衝動。所以這其爭鬪，實在是一種社會的衝突，壓縮在一個人之內者，我與他（ego and other）之相衝突，並不在人與人之間，而在其人自身之內。現在這一章所研究的，就是關於這類衝突的來源，相反的衝動獲得釋放時所經過的社會行爲，以及對於全體社會的影響。放大來說，這乃是個人社會間的適應問題。

被抑制的非社會化的反應之引緒。雖然有些人一生之中，很少有外表的社會衝突，但不論何人，其所經過的一天的生活，很難說社會化衝動與非社會化衝動之間，沒有相當的隱伏爭鬪。和他人共同生活，即使是在諧和的關係中，結果也要犧牲我們的某種較開明的自利欲望。我們的外表行爲，對於這類犧牲，不得不表示一種願意。然而其被抑制的非社會化的衝動，卻可以被精細觀察者看得出來。爲彼此協合之故，文雅社會的分子，都隱然一

致忽視了這類抑制的感情之一切徵象（假若善於應用其外表形式，）對於文雅的抗辯以及隨口說謊，社會並不苛求，不過在社會心理學家，卻有一種更追求的興趣，社會行爲上細微的小節，對於他都是一種引線，用來對於這些內部的衝突，獲得一種更充分的了解。

個人想設法遮蓋的不願意，其顯現的形情是很特緻的。有一個相熟漸漸近行我們的時候，我們有時竟會從街上橫岔開。對於一個店舖的窗裏，我們或忽然發生興趣。勢利也是一種類此的一種現象。諂媚下的人，很容易目中無人；然而在他自己，他差不多毫無所覺隱藏的不高興與藐視，一旦看見所不高興的人或那類人有什麼損失，我們突然大笑起來，於是所隱藏的便一齊顯露出來。忘記一個人的姓名，在許多情形中，乃是因爲「不把那個人放在心上。」握手的時候，態度也許是敷衍隨便的，而手的一種細微的推拒運動，有時都能看得出來。有一個來訪我們的人，我們本不歡迎他，但我們不得不客氣，表示熱烈的歡迎，顯然是虛偽的，然而我們卻即刻設法彌補。至若微笑的性質，也一樣能表出感情之受障礙：即在這種表情的笑容上，往往有種不高興的東西。失言或筆誤，推其原因，往往是因爲有一種仇恨的態度，乘我們不注意時，攪得發洩的機會。這對於心中不高興的人，當然是很不利的。

以上所述的行爲，大部分爲無意識的。我們對人的虛偽，我們自己都認爲事實的真像。若有人揭穿這一點，指出我們的真正動機，我們便非常忿怒。所以這類的行爲，乃是一種防衛。我們的這種怨氣，即是一種抗議，說別人那太穿透的解釋，是錯誤的，不合理的。但我們要記得：衝突乃是在個人自身之內，並不在人與人之間。大致說來，我們

可以說：個人關於其根本的動機，乃是自己欺騙自己。

自辯的話或和解的話，若反覆應用，則對於這些話，本來是真實的，也可以懷疑起來。下面一件真事，即可說明。B對A素來是反對的，有一次A請B到辦事室裏，告訴B說他（A）的目的已經達到成功了。在會譚之時，他三番兩次，表示這件事，對於B希望不是大可驚奇的事。可是這種說法，顯然表明他所隱藏的勝利心情是虛偽的。但交情若到了深處為始料所不及的地步，也往往能於無意之間，把惡意更正。至若混名綽號，乃是發洩仇恨或輕視之一種孔道，可是並不給與利害的觸犯。因為綽號混名都是大家所熟知的，所以顯然是無仇意的，不過大多數終始稍有點輕蔑毀謗之意。

貪（greed）也是一種非社會化的特質，和求社會贊許的衝動相衝突。加法上的錯誤，常常都是偏於店鋪掌櫃方面，但在他自己，並沒有故意做假的意思。對商人說：他的定價過高，設若他表示忿恨的態度，我們很可以懷疑（設若我們的伸訴，正合實情，尤然）他是正正掩蓋他自己對於這件事實的知道。

自表的衝動，常和對於謙讓的社會化的注意（或顧及）發生衝突。在這種情形中，發洩自表衝突的方式有種種：其一種是從間接方面，或不提任何人，提到我們想要他人注意的一種成績。這是把談話的焦點集中於所希望的題目上，然後把談話轉變到較近於私人的路上。歐戰中美國老兵，從「海外」歸來，他們心中作癢，很想敘述他們的戰功，話的起頭，普通都是發下列一個問題：「你們曾經游過海麼？」和他談話的人，因為客氣之故，於是也不得不對。他發出同樣的問題。下述驕傲的衝突，便是一個好例。在某一種遊戲上，著者自己的工夫很不錯，有些時

候，他很想設法使人注意，但是始終禁止住。後來他毫無他意，對和他同遊戲的人說：「唯M君——我們兩個，總得要有一個玩出一套巧妙的遊戲來。」那時就有一個同伴笑了起來說：「何等自誇，」於是著者即刻表示抱恨，責備他「這種推論不合道理。」這種忿怒，自然是一種理由化的，用來防避承認「自誇」的動機。可是最後始終指出他的話本來應當這樣說：「我們兩個一塊兒玩出一套巧妙的遊戲來。」所以非到這樣明明白白表露出來，原來說話的人總不會覺得他自表的衝動。

較大的衝突及其社會適應。若從這些表面的顯像，轉而更進一步，我們便是研究到衝突根本的勢力。此處所要論的主要趨勢衝動有兩個：一是爭鬪，一是性。所以選擇這兩個的理由，是很明白的。抵抗壓迫或比賽的障礙時所生的爭鬪，乃是在外表社會衝突上發生作用的一種反應。這種人與人間的外表爭鬪，若使個人發展出社會化的對抗傾向，一定可以緩和對於忿怒爭鬪，若不給與一種約束羈絆，社會秩序便不能存生。個人行為系統之內，若有這樣一種約束羈絆，便會引起隱伏的怨恨衝突或爭鬪衝突。至若性反應，在衝突上所以重要，乃因其中所包含的關係，乃是人與人間最密切的關係。不過性反應，雖是一個最強烈的衝動，可是仍然要受強有力的限制及社會裁制。（註一）除這兩種衝突的來源而外，還可加上第三種，這一種的分解或適應，是有極大社會意義的。這種便是反對實現一個人自己的缺點的爭鬪，通常稱爲「卑劣衝突」(Inferiority conflict)。

（註一）很可注意的，就是仇恨與性正是弗洛特學說上所著重的兩種衝動，由笑即可解除者。

## I 爭鬪衝突 忿怒上的適應

爭。鬪。反。應。之。內。向。原來的反應，若未曾受過社會化的改變，當其受阻礙時，便是爭鬪，而其激烈性則逐漸增加，一直到阻礙的東西被排除或克服為止。這種歷程的臟腑方面，便是忿怒或暴怒的基本。但若當爭鬪發生時，同時發生怕懼情緒，衝動在幼年時代且受過社會化，對於實際又有考慮，則爭鬪反應便被抑制，不能這樣公開活動。所以不得不找間接的出路，如比賽，或「在法律範圍之內」計謀報復，身體的反應，往往全被抑制，所以沒有法子排除障礙的刺激或情境。在這種情形中，我們便說這種仇恨被「壓抑」。這個意思只是說，爭鬪反應被和牠相反的習慣或衝動所抑止，但這些衝動或習慣，也不過是暫時較為有力而已。

在這樣身體出路被阻的情形中，情緒的臟腑心核，其強度便增大。因為只有這纔是唯一可用的外行出路。這種歷程，可謂之為爭鬪反應的內向 (introversive of struggle reaction)，其第一個特徵，是情感性的增加。個人的生活，只是若干心情的一種銜續，興奮與沈鬱的消長銜續。臟腑緊張的效果是集累性的；有時所達到的一點，竟會打破抵抗；有時「向外」轉成一種反應，其暴烈的程度，出乎平常意料之外。這類的爆發，便是社會關係及家庭關係上不諧和的來源。外向的情緒，還有一個結果，就是心理意義像的作用，我們想像着我們對於敵人加以激烈的攻擊，可是在實際上，這種攻擊，乃是我們以前不得不加以抑制的。(註一)

(註一) 著者曾向一班學生，發生一些問題，據其報告，有百分之二十六，其忿怒及其他情緒上，都表現顯著的內向。

爭。鬪。抑。制。的。類。別。在一九一八年，R. F. Richardson 曾根據許多實際忿怒經驗的內省報告，發表一種關於忿怒中意識的研究。據報告說，忿怒的原因，乃在他人的行為上，這種行為，(一)或係阻礙被試者某種行為的

進行；（二）或係降低其自我感情。第二種原因，和第一種原因一樣，實是障礙之一種，因其對於自重的習慣態度及舉止，也是加以干涉。

在 Richertson 所收集的材料中，可以分出三樣的忿怒反應。第一類（屬性的）無論在想像上，或事實上，顯然是敵意的復讐的，包括被試者百分之七十一。其例如下：對於干犯我們的人，在視覺上及動作上，作一種想像的虐待；應用想像的罵詈及譏刺；對着第三者誣賴干犯我們的人，這或者實際去做，或者單作心理的想像；公開的汎罵全體（供我們怒罵的犧牲的，乃是一般，而非個人）；相信干犯者的壞處，或者只是想像着；想像着自己高不可攀，所以對於干犯者，能盡量加以報復或藐視；犧牲他人，直接拿他開說笑；用「容易使人發癡氣的遊戲」來代替；在最後所述這一種反應中，身體上或口頭上的攻擊，我們喜歡專一加諸他人者，卻可以遊戲的態度出之。此外，還有一種方法，就是為將來報復計，預先造起一種態度和計畫，於是所積蓄的怨氣，便可由此發洩。

由此我們可以看出：上述一切屬於性的反應，除最後三種而外，都是內向性的。至若容易使人發癡氣的遊戲及談諧，則是忿怒反應之最成功者，因為牠能實際排去障礙，或解除自卑，比較其他方式，更傾向於外。至若態度的反應（怨氣的積造）在比賽競爭的事業上，若能採取一種動力的方式，也可以有用。對於仇敵，便覺得他從前所侮辱過的人，乃是一個比他好的人。於是對於障礙力的克服，就採取一種建設的社會所贊許的方法。所以爭鬪（及忿怒情緒）自身，也可以和飢餓衝動及性衝動協同一致，而為學習進步上的一個動力。因此忿怒之適當的控制及指導，實是一個重要的教育問題。

第二類忿怒反應是一種自制的、非抵抗的、或審慎的友誼（相反的反应。）這類習慣的抑制及被動性，往往是對親密的友伴而發。也有一些態度，是「右頰被批，再以左頰相向」的態度，殉道的態度，對於觸犯者，中心內部持着超勝的態度。這類忿怒，顯然是內向的。據 Richardson 的被試者所發見，這種忿怒，不惟是不愉快的，而且沒有什麼用處。大凡遺世隱居身心不健的人，纔有這種特徵，在有完全的社會發展的，便沒有這種特徵。這種相反的反应，呈現的次數，比較很少，在 Richardson 的被試中，只佔百分之十八。

第三類反應，是一種退讓的態度（冷淡反應。）當事者把全盤事情，都不放在心上，彷彿全然沒有被這種事情攪擾過，心中滿不在乎。這種情形，出現的次數更少，而且證明其為爭鬪反應之一種不成功的適應。

滑稽談諧，若用為忿怒之一種出路，其重要頗值得我們特加說明。我們若持一種客觀的看法，情境中便可以看出一些不合理的原素，於是愉快的反應，只要是和被搔癢的愉快反應相聯的，便被喚起。從神經學上看，這種反應，和忿怒的不愉快的臟腑中心正相對待（看第三章，）所以後面這種反應，便被抑止，不得在行為中佔地位，而笑就發生。同時，排除障礙勢力或屈辱勢力的需要，由此也就獲得滿足。因為笑話乃在使干犯我們的人在表面上有一種不利，而對於全部情境，又似乎無足重輕，再，易怒為笑的能力，是和洞識的特質相伴的，對於丈夫或妻子，乃是一種有莫大價值的資產，有時稱之為「救命的談諧」也不為過。

理。化。的。忿。怒。 忿怒常用做隱藏別的態度的一種反應，並不是不常見的事情。我們已經知道：我們的貪、自炫及其他諸如此類的反應，當其有被覺察的危險時，我們便如何假裝忿怒，免為他人所認識。羣衆所以酷好爭鬪，



毫無寬容，便是根據這個原理。假藉社會、文明、或人道的名義，對於某人持義憤的態度，也是一例。義憤（*high spirit*，*dignation*）這種東西，有時雖然是真實的，可是往往都是個人的惡感及鬱忿之一種遮蓋假裝。只要個人的感情一被觸犯，就容易發生「暴怒」（*outrage*）。「我所反對的原則，並沒有像這樣利害的，」這是我們所常聽到的理由化的說法。有些宗教上的人，他們本是滿足個人的衝動，卻說他們的忿怒是「義憤」（*high spirit, indignation*）。我們的惡意的原來的動機，若通不過社會贊許的試驗時，於是我們的怨恨，便在在別的理由上，加以「培植」來支持我們的惡意。美國南北因解放黑奴而發生衝突時，兩方相互加以種種的罪名及不道德的責任；然而基本的惡意，實際上及是一種經濟的，可是卻置而不論。至若在羣衆中，因為要增加一種原因的勢力，使用「恨」當做行為之一部分，我們在前而已經討論過（第十、二章論 *Motives* 羣衆原則一節）。

至若憎惡（*aversion*）的理由化的情形，也是一樣。我們不難發見為社會所贊許的嫌惡動機，我們都用來衛護我們的為社會所不贊許的嫌惡動機。我們欠他人的錢，若為日甚久，對於那個人，後來竟會憎惡他，這所為的理由，有時全然是無意識的，有時則因為我們假想他對於我們的感情太壞。一個人自己所不願意承認的嫌惡的動機，乃是由於別一種作用（社會的投射）所致。他人若有外表的忿恨傾向，我們使用為羅網，使我們自己和他不會注意到我們自己的動機上也有這種原素。若親戚間或朋友間有一種難分解的情形，則另外有一種理由化作用發生。愛轉為恨，我們一定要找一個很好的理由，來證明這種轉變之正當，與個人的悔恨無干。所以一切的惡樣，都歸諸以前的朋友，相信若再恢復舊好時，責備便會泡沫一樣的消散。

## II 家庭生活中的性衝突及性適應

性別。對於婦女的态度。我們在討論愛衝動（或言愛力）的衝突與適應之前，最好把人格間的幾種分別，及此性對彼性的幾種一般態度，再論一遍。我們很可以說，在興趣及關心上，女子比男子要更近於人的方面及情的方面。在事實上，這其中就有唯一的重要的心理的性別，這些差別，大概由於男子所造成的雙重道德標準幼年時代給與男女的影響及壓迫所致者多，而由於先天的因素所致者少。一從有生之初，女子就不得那些公開於男子的發展機會。她若搜鳥巢，造小船，玩皮球或研究電學，便被斥為「噓鬧的女孩」。她的命運，由她周圍的人，替她裝飾，替她珍寶，替她警戒，替她愛護。要她反應的對象，不是物而是人。她所玩耍的玩具，又是囹圄之類，是傳統上說是女孩的「正當的」遊戲。因此，這種人的原素，便更為着重。她生活所從的原理，不是自然的法則，而是人類的感情。

及青春期漸漸接近，猜疑的父母，便根據怕懼或憎惡，在女子方面造起一種壓制，阻礙其性的興趣之自由發展。性生活沉沒下去而向內，所以對於有求於她的人，其情感性便上升達到一種很高的強度。對於她自己的本性，沒有了解，對於她周圍的勢力，沒有真正的知識。這便是父母所期許她的一切的問題，都替她提前解決。她的一切思想及行爲，完全為習俗所支配。可是這方面的習俗，却大半是男性猜疑的產物。

抑制、衝突、及保衛的結果，可在成年的婦女中看出來。在大學校的學生中，青年婦人，雖然長於文學及其相關的科學，可是在實驗科學上，顯然低於男子。因為她們的世界，本身就不是物的世界而是人的世界，所以物的世界，

當然不能使她們發生濃厚的興趣。概念之中，不能加入感情，所以對於她們，概念很少有什麼興趣。由生理方面而論，在情緒興奮狀態之下，脈搏上的變異範圍，女子大於男子，這可表明婦女的高度情感性。（註一）在其成人時代的反應上，婦女所尋求的反應的人的基本，還是她們幼年家庭生活中所有的那種基本。在大學校中，其所在的年級，以其說是她們所學得之一種測量，勿寧說是人的贊許或不贊許之一種分數。一種事物的責任，普通都為超勝的女性感情所操縱。據 H. T. Moore 教授所收集的許多零碎談話，我們可以看出男子所談的，大半關於金錢、事業，以及休養之類，而女性談話的主要題目，則是男人、衣服，以及裝飾。Haberly 及 Wendt 兩教授也發見：在字聯想測驗中，不論在情緒抑制的數目上，或在那防止衝突洩露（因為這是使他煩惱的）反應的代替上，女子超過男子的比例數都很大。在這類測驗中，也發見證實的（內向的）字反應發生的傾向，女子大於男子（Wells）。這些現象的變態範圍，也是在女子方面較為顯著。精神病的狀況，也是在女性方面較為普通。大凡這些，由於婦人的先天傾向所致者少，大半都是因為她幼年時代是消耗於一個家庭及社會之中，可是這種家庭及社會，並不是在正軌上的，全是在不認識的衝突及性猜忌中生活。近代的女性運動，是婦女求自由的一種爭鬥，這不但是政治的，且是心理的。不過若單是在女子二十一歲的時候，給她一張選舉票，女子實永遠得不到這樣的自由。對於她兒童時代及青年時代周圍的狀況，我們一定要有一種更深徹的洞識，而對於女性人格自由發展的標準，也要加以修正。

（註一）Marison, W. M.: "Sex Characteristic of Systolic Blood Pressure Behavior,"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到了成年時代，婦女的生活，一樣充滿了妨害自我表現的障礙，並不比她的童年時代少。她的性衝動，雖然為肌肉的限制所壓迫，然而活動的力量，並未減少。及經依附於丈夫及子女之後，這種衝動便成為其生活的中心動機。在家庭之中（她的預定的區域），她所有的唯一的根本興趣，就只有愛的興趣。她這種衝動的唯一的外行改變，只有為人服役和懷愛。可是男子的發展園地，却較為廣大。要想滿足他的趨勢需要，他可以學習一種職業，出去到人和物的世界中。所以性的衝動，在許多方面，都成為進步的一種基本。在這基本上，就有後生的奮力發生。這種衝動，或即視之為目的，或即用之為工具。從一樣的趨勢因素出發，男子和女子的道路便這樣分途了。男子的愛經過一個較短期的熱烈，於是便離開去做別的事情。在女子生活中，愛則是永久的題目。這種差別（或說對於這種差別的適應的失敗較佳）是結婚生活不幸福的一個主因。

因為有虛偽的俠義標準（即中世紀騎士的俠義），也就很使男子對於女子沒有一種健全的態度。男子只是猜疑他們的未婚妻，他們的妻女。這種猜疑，其一部分是生於他們自己的性傾向。男子的性的活動，無論在幼年的訓練上，或在社會的標準上，所受於習慣之限制者，總較女子為少。而且在性的事件上，也往往毫不分別，公開放縱；即不然，對於這類的縱慾，至少也有一種慾望，有一種意識的爭鬪，即能抑制。因為社會化衝動與非社會化的衝動之間，有這種衝突，所以男子對於女子的感情，上面便染上了一種顏色。他之愛她，全是持一種投射的態度。關於她的性慾，他非常操心煩惱，正如對於他自己的性慾一樣。只要她和男子一有來往，他便發生一種清教徒式的懷疑，加以測度細察。他也怕別的男子（其組織和他是一樣的）超過一定範圍，踏到他的欲望領域上，這樣的懷疑，

使他心中充滿了恐怖，於是他的性衝動（對於某一婦人的）和他的猜疑的怕懼之間，便有一種衝突，其結果便是在婦女方面豎立起一道柵欄，防止任何可能的錯失。他一定要保護她，不讓她與世界的引誘有任何接觸，正如重感覺的土耳其人，用面網遮住他的深閨中的太太一樣。不論是誰，若沒有適當的介紹，先開口和她說話，對於她的「高貴」便是一種褻瀆。這種對於性道德的保護，更用「婦女的純潔與高貴」、「俠義」、「家庭的神聖」諸如此類的理想名詞，加一番理由化。而紳士君子之流，且以不和別人討論到他們之戰勝婦女為高尚尊貴。在這種情形中，俠義的託詞，大半是他種傾向之一種理由化。其真正的動機，乃在他們不願有旁人在坐，想到他們的親熱的經驗。許多社會的男子，替婦女立了種種偽恭的嚴刻的信條，其實後面的動機，還不是相彷彿有墮落的婦女在前，對於我們的妻女的「尊貴」，就算一種侮辱，一種危險。然而很可怪的就是婦女自己（人們都以為她們比異性的男子要更純潔一些）對於這樣一種來源，也不表示有為其沾染之可怕。

這些衝突及猜疑，假冒為對於婦女的俠義及尊重，並不提高婦女的地位，乃是把她限制在一個狹窄的禮俗及道德束縛的範圍內。及至到了她成人生活中，還繼續不斷，受着一種控制，剝奪了她從孩提時代以來所有的一種健全的發展。

夫妻間的適應。家庭生活的中心，就在夫妻的性反射。這就等於說，家庭乃建築在愛情基礎之上。在內行方面，為所愛的個人及其行為上的一切細節所交替，所刺激；在外行方面的發展，不但包括性行為本身，且包括擁抱、文字上的求愛，以及家庭保護之能使愛情興趣得到最充分的滿足者。男女間一切的愛情，其發源都在內部的

性慾刺激（參照第二章論「性反應」一節）

夫妻間的關係，固然這樣密切，可是婚姻的周圍，却受種種的限制，所以引起外表的衝突，乃是難免的結果。愛力並沒有是生來的；協合的適應，只有在夫妻生活上受過訓練，纔能得到。家庭衝突上所引起的忿怒，若想維持家庭不致破裂，必得加以相當平衡或抑制的勢力。而這類平衡及抑制的勢力，在我們自主反應的相反性上自然已有預備（這已在第三章中解釋過）。其歷程如下：交感系的衝動引起臟腑發生變化，於是不愉快的忿怒感情，相伴而生。在他方面，性的反應，在完成時乃是愉快的，則是氾系衝動發洩之結果。不過這兩類衝動在運動上的效果，彼此相反，所以要兩種在同時間內發生作用，在生理上是不可能的。因為當性（或愛）的活動進行時，或性慾極強烈時，忿怒的情緒，正因此受了抑止。所以假若家庭的煩惱，使夫妻發生衝突，有破裂苦惱之可慮，那時便有一個回復的有機需要進來救了危難。自然，性的享樂，並不能排除忿怒爭鬪的一切影響，煩惱的痕跡，仍然存在，或者被壓服着，可以又有一個因素，助着掀起第二番的反目。但在此地，愛却是一個機會主義的外交家，牠能防止忿怒的緊張，免其達到破裂之點。持着一種親愛的態度，彼此的離異，便可以漸漸合攏，達到一種和平的滿足的適應。

在結婚的時節，愛情極稱熱烈，兩方面都避免嚴重的口角，因為一有口角，愛情便有破裂一天，甚至一點鐘之危險。說了尖刻的話，都趕緊設法補救，唯怕糾紛的暗示發生。「我們倆之間，什麼事都煙消雲散了，」這是最痛心的悲劇的那一瞬。各人都怕那和一個特殊的人關於性的關係所組成的千百態度與習慣永遠不得再繼續進行，一切都空無所有。甚至有些已婚的人，在他們夫婦間的行為上，常常失檢，則其所受的結果，不僅是這樣的一種災

難，還有更悲慘的幕劇。

(註一)父母實則兒童，假說他們不願再照顧子女了，那時子女所感到的致命的喪失，和夫婦間所感到的喪失一樣。

夫。妻。不。合。諧。的。原。因。 設若性衝動是結合夫妻的勢力，則以後任何勢力，只要妨礙着其常態的機能，往往容易破壞家庭的生活。性的需要若不能得到常態的滿足，便無真意義的婚姻之可言。Osgood女士發見，性的種種困難，乃是家庭破裂和離婚的最常見的原因。至若在結婚的生活上，性衝動之所以失敗，則有種種的原因。夫或妻，若有一個的人格是神經病的，便是一個顯明的因素。在兒童時代青年時代對於性養成不好的態度，普通都是這類情形的歷史。因為性反應不能得到常態的成熟的發洩，於是便陷在幾種勢力之中，或是恐懼，或是害羞，或是把父母定為愛情的對象，完全不能分離。結婚上的無情或厭惡，便是結果。錯謬的宗教說，肉的欲望乃是罪惡，在有些情形上，性衝動轉向內方，這種說法，不得不負一部分的責任。至若婦女方面所以厭惡結婚，其一種連帶的原由，就是男子向女子求情愛的時候，太過殘酷，完全不知女子方面所需要的，乃是一種較溫和的預備性的求情活動。

在家庭之中，因為性的適應，不適於應付生物的需要，所以次等的愛的興趣，很容易被代替，所有的精力，或用在宗教或慈善事業上，或用在博愛的宣傳上，或用於園藝上，或用於愛物上。設若夫妻是有子女的，則許多憐愛，本來應施諸結婚對方的，都一齊施諸子女（若這方面沒有抑制。）這些愛的對象（已不復是夫婦倆人）就變成內部性器官（性慾）上肌肉節調的交替刺激。不過這類平衡作用的因素（*stimuli* 博士如是云）乃是一種不完全的代替物；因為牠們只能引起（用交替法）愛慾，並不能滿足愛慾，最多也只能集中注意，減少夫妻對於真

正性慾方面上衝突的痛苦意識。這些因素，有時固然能引起創造的博愛的努力，但一般而論，我們不得不視為夫妻不能適應的一種現象。

家庭的不幸福，除性的衝突外，還有其他原因。也許有一方面所應用的方法是不賢明的。壞脾氣的小女孩，若用哭啼或忿怒的方法去操縱她的父母，長大之時，會變成一個率性頑強的婦人。丈夫方面之嚴刻霸道，也許是由於類此的人格特質所致。再，一個男子，在他人面前，覺得自己卑卑不足道，而在他自己的家庭中，也許變成一個頑固的霸王，以圖補償。然而家庭煩惱苦痛最尋常的原故，還是因為在妻子方面，不斷地有一種要求，希望丈夫給她柔和的情愛與同情。然而可悲得很，在這些反應上，大多數丈夫都是極欠工夫的。

但在賢慧的婦人，她們從各方面訴諸性慾，操縱她們的丈夫，仍然可以達到目的。她們假為說：「設若你愛我，」  
「設若你是一個男子漢，」  
「設若你有勇氣，」  
諸如此類的話，尤其可以達到目的。這些訴求是頗有效力的，因為這是表示她對於他的意思。所以在他們間的性的關係上，乃是一種工具。據 *Binet* 的說法，婦人給她丈夫以愛的報酬時，應表示一種端莊鄭重的態度，去鼓勵他的丈夫，盡其所能，做最偉大高尚的事業，纔是婦人的職務。

婦人操縱丈夫，若這種訴求方法失敗，有時使用眼淚，甚至用半假半真的神經昏亂病，以達到的目的。她父母教養她時給與她的影響，就是使她長不大的一種影響。所以到了做婦人時，永久的女性，再度顯現時，她永久是一個小孩。所以較近理性的或「人的」方法失敗時，兒童習慣再被喚起（退回）。忍從與殉死的精神，實是兒童時勢嘴習慣之繼續。婦人的丈夫，若易於動慾，敏於感覺，看見妻子有這些態度，便即刻發生怨恨，因為這些態度，就是



表示他之不公平，及和他結婚的妻子之不滿足。對於結婚生活的安定及幸福，像這樣危險的反應，實在並不多見。

神經質的婦人，若丈夫給她的壓制、恐懼、或指揮，負擔太重，不能承受，結果便養成一種變態的症象，以為逃避的方法，身體疲倦，對於家事之無味，怕生小孩，性的反常，以及不能把對父母的愛轉來對待丈夫，都是最常見的情狀。至若所顯見的防衛反應，包括下列諸種：容易生病，可是其原因不外「神經過敏」把家事的責任諉諸旁人；想求醫生的診治，想求療養所作休養的治療，或想醫生施手術。症象若再進展（這種症象或是實在的，或是想像的），便足以防礙丈夫，不能和她發生性的關係。我們要知道：這些症象，並不是妻子欺誑或裝病的表示，乃是她下意識的心病的反應，用以對抗她的環境。要治療這些病狀，其方法就在幫助病人，使她對她自己有一種完全的了解。這些病狀，有時也是對於結婚生活的一種反抗，假若真是這樣，那麼就是在組織穩定之人，也實在不能忍受。遇到這種情形，離開丈夫，在新基礎上另建生活，是唯一的正常的解決方法。丈夫若有神經病的傾向，其所採的方式如下：身體的消瘦，想求憐愛，吵鬧，生方想法，故意殘忍或冷淡，貶責妻子，「易受感觸」，心情常變，無理的猜疑，本是因為自己的短處，却往往責備妻子。

慢性的猜疑，是夫妻間不適應之一種最重要表徵，性的猜疑的一類來由，我們已在前面說過。還有一種，是生於卑劣態度與怕懼之聯合。婦人生活中，常有週期現象之發生，懷孕、中年時期的危險之類，在這種時期中，想到她們身上引誘男子的美點失掉，所以便煩惱焦愁，恐怕丈夫不再管她們，而把情愛到別方面去。在這類狀態中，婦人是很靈明的，她養成一種「知覺的傾向」，能夠覺察出丈夫不忠實的最初的徵象。不久果然被發覺某種原因，或

是實在的，或是想像的，於是公開的猜疑和責備，便跟着發生。在病理的狀況中，在夫婦兩方面，都有一種不忠實的幻想。低劣的猜疑，並不限於婦人方面。男子若財產損失，或身體不健全，跛，或其他不足以動人的情狀，都容易表現這樣的反應。這對於夫妻的結合的影響，當然是不好的。因為這類的猜疑，不但引起夫婦兩方的忿恨，並且使猜疑所發生的缺點，更爲彰明顯著，而糾紛因此也就更爲加大。

動輒就落眼淚、交詬、猜疑、或用其他類似的操縱方法，對於夫婦，還有一種影響。他或她因爲維持和平之故，將因此勉強壓住一切的忿恨及不滿意，甚至思想行動，也有遮藏。家庭的惡象，固然這樣避開了，但個人內心的衝動，却被犧牲、怨惡的態度，秘密造成，雖然不得表現，可是却把夫妻間的海岸的距離擴大。如婦人有許多感情，其外面的表示，是不得不加以制止的。她的批評和談話，雖然她相信合理，可是她不得不加以壓制。爲家庭及夫婦的生活計，她的理想，往往不得不完全失敗，她不得不把她的計畫另外改造，不發一句怨言。所以這些衝突的影響，是使夫妻間的愛情疏淡遠移。至若防止的唯一方法，即在使性生活上有一種最完全的共同適應，纔能是一種充分的保障。

求婚過程中所有的浪漫情事，可惜結過婚後，這種求婚的活動就消滅了。然而求愛者的性衝動，却是還未發洩的，所以關於愛人的一小點東西，從頭到腳，都是一種刺激，能助長尻盤臟腑中已經發生的肌肉節調。這是盲愛的情形。可是在結過婚的人看來，其對方是失掉了這種完全的光輝。並且，在結婚生活中，性衝動的發洩，也較爲容易，較爲公開，所以決定夫婦所處的景像的，不是關於愛情的思慮，乃是其他的思慮。夫或妻一個月之不在，便可以

恢復未滿足的相思，同時可以引起發生許多浪漫的事蹟。所以結婚的假期，以及同居時限制活動，都可以給結婚生活以一種長期密月的快樂。夫婦的愛情要熱烈美滿，夫婦要能洞見家庭煩惱的原因，不要因煩惱而責備對方，要能見出事物的談諧，凡此都是夫婦間適應問題最好的解決方法。

親子間的適應 引論 家庭生活所擔負的職務，是一種二重的職務。家庭生活是個人幸福最大的源泉，同時，因為個人是社會之一員，所以家庭生活，又將團體的教訓風俗，傳給個人，並為之預備生活。家庭較廣大的幾方面，我們且讓社會學家去研究。我們現在的討論，只限於家庭關係所特有的衝突與適應的問題。用做一種社會化的機關，家庭的價值，實在是不可估計。但因家庭組織之奇特，所以有時會使個人分子養成一種嚴重的隱伏的衝突。結合親子的繫帶，其主要者是愛。然而這種愛，乃是一種不完全的愛，或有限的愛；而且這種愛，因為爭着控制最後的總路，遂和成熟的性衝動交關；其結果，家庭生活的中心衝突，便由此而生。對於這個題目，我們若將弗洛特的貢獻及近代心理分析的運動，討論一過，便能得到最好的了解。不過讀者要仔細辨明於事實與理論之間。

弗洛特的概念 弗洛特的事實 弗洛特研究患心理神經病的成人時，發見這種病人有一種佔勢的衝突；常態的性傾向，即被壓制（為某種相反的反應所障礙）於其中。這種壓制的表徵，係見於睡夢及歇思特里病症象之中。若就近更詳加分析，常發見病者對於其父或母有一種強烈的依戀；可是這種依戀，乃是隱藏的。而父母的性別，通常都和病者的性別相反，因此弗氏說，這種依戀，是一種具有性慾性質的依戀，但因為有亂倫的畏懼，所以不但使其對於父或母的情愛，受了壓迫，而且阻礙和這情愛相關的全部性衝動。又說，這種推理係有事實可證。因

爲若使病人洞悉所述的事實（心理分析）使性衝動向常態方面發洩，精神病便得以痊癒。上述這種的衝突，在多數家庭中，或許都會發生，不過却是採取一種較和緩的方式，而在受其影響者的人格上，也留下可認識的痕跡。

這些是事實。在初次所見之人，是不會承認的，不過否認的人，繼後一加反省，大多數便都承認。他們所以反對，因爲習俗的態度，都以爲這類東西，太於革命，簡直是不會想到的。但無偏見的觀察者，都顯見這些東西，既非革命的，也非不可能的，乃是自然的，可有的。任何一個持客觀態度的心理研究家，假若他不嫌麻煩，他很可以證實這些事實。（註一）

（註一）著者所以相信這些事實的真理，乃是有著者親身對於大學生心理衝突的研究爲根據。

弗洛特理論。說到心理分析的理論，我們就不能有一樣的信任。弗洛特說：性慾可以退回到最早嬰兒時代；他說一個男孩，對於異性的一個人，生來就有一種本能的偏向，所以差不多生下來之後，就把他的慾望專注固定於他母親之上。至若女孩，則選擇她的父親做爲愛人，其情形和男孩相似。不過不到幾年，兒童就知道這樣依戀是不容於社會的，然青年時代及其異性的親，却正在這類依戀充分實現的途程中。所以在年齡很幼的兒童時代，我們不但有了性衝突的根源，而且就有性衝動本身。及至兒童漸漸成長，因有亂倫暗示的恐怖，遂使其對於父或母的性慾，不得不加以抑制（壓制），於是性慾就變爲隱意識的，爲兒童所忘記。不過愛並沒有消滅，只是和個人日常的思想行動分離而已。在弗洛特的說法，便是這樣愛「在意識的平面下」繼續進行，阻礙和牠相繫不可離的性慾，不得作常態的發洩，在心理分析的說法，「色慾」（*libido*）仍然存在，固定於一個較早的兒童時代平面上。

心理分析的治療，就在把親子情結 (parental complex) 引來到意識之中，讓成人較合理的態度，把情緒結加以分解，將其謬妄（同化、變態反應）顯示於病人之前。於是以前專注於父或母的性衝動，便得自由，讓其走一條常態的路程。

以上所述的理論，若從科學心理的觀點來看，實有加以相當修正之必要。以下所述，就是著者對於這種理論之一種修正的嘗試。但諸者不要忘記：其中有幾點是仍有待於證明的。在我的意思，這不過是一個基礎，以便對於親子間的適應作一步的研究，我們賢明的讀者，當能同意。

弗。洛。特。理。論。的。修。正。 1 子。女。對。於。父。母。的。愛。 在傳統的看法，子女對於父母的愛（即孝）乃是一種本能，是每個父母應當希望於其子女的一種東西。這種觀念，是非常錯誤的。其實有些孩子，全然不愛他們的父母，有些却又愛得太過。但無論在那一種情形中，這其責任都應由父母擔負。兒童的親愛，一定要為父母所戰勝。親愛之獲得，並不能當做一種天然的權利。

在前一章中，我們曾經指出：兒童感覺區（口、頸、胸等等）的刺激作用，其所起的快樂，係與成人的性慾快樂相似；而產生的反應，可以使快愉的接觸，繼續不斷（請先復習第二章論性及感覺區數節）。在兒童時代的方式中，可樂的感覺，比較稍為散漫；至若在充分的性愛中，這種快樂，固然是散漫的，但在生殖器域中，却格外置重，而且強烈。

可是心理分析家，就忽略了這兩種方式間的分別，說兒童時代的愛，在性質上也是性慾的，感覺區就謂之為

「性慾發生區」這種解釋，在事實上很少能證實。在感覺區反應中，皮膚上的外受刺激，例如搔癢，係引起特殊的反應。但在性反應中，主要的刺激，是在內部，或是發生於尻盤臟腑中的節調變化。至若來自感覺區的外部接觸，不過用爲一種輔助刺激而已。所以感覺區反應，和性衝動固然一致，但由發生上看，實出現於性衝動之前。兒童衝動的最後結果，比較成人的更爲接近。因其感覺區刺激作用所引起的運動，其目的只在再得刺激。性慾興奮的時候，接觸固然也產生反應，來助長接觸本身，但這只是一種工具，以便尻盤緊張釋放時，達到一個最高點。所以將一切情形加以考慮，於兒童愛與成人愛之間，留一種生理的區別，我以爲較佳。

從社會的觀點而論，保持這種區別，有一重要的理由在。親子間的愛，若係以感覺區反應爲基礎，社會不惟加以贊稱，而且予以鼓勵。但若根據在性反應上，社會便加以嚴格的禁止。這兩種方式，既經發身期繼發展之後，便種下了家庭內隱伏衝突的根。

所以我們現在不得不回溯我們的步驟，指出幼兒的愛從感覺區發展後的狀態。這種歷程，在前幾章中曾經提過，實質上是一種交替歷程。在弗洛特的名詞，這種現象，稱爲「定向」(Fixation)。但定向不過是一個專門名詞，實際上就是發生戀愛。發生戀愛的原因，其切近而急促的，乃是身體的接觸。在這以前，也可以有贊美與友誼，但非到有實際的撫愛或擁抱，較深較有力的感情是引不起的。到了此刻，只要碰一下，或看一眼，便能引起愛的情緒，而且其力量也容易充足。這就明明證實了性反應的交替作用。膀胱的壓迫節調，若是高度的，則和愛人的擁抱的接觸，便成爲一種協助的刺激，用以增加這種壓迫，使性慾升到較高的一個程度上。同時呈現的他種刺激（例爲

對於愛人的視或聽，經過一個交替，不賴實際的刺激，也能增加臟腑的緊張，所以只要看見（甚至只要回想）那人兒，便會引起欲望。（註一）

（註一）自然，我們要知道：雙方對於這種經驗的性的基本，很少有顯明的意識。在事實上，意識的狀態，比上述的生理原素，更為豐富，其中所包含者，有關於理想的品質，將來的幸福，對於愛人的犧牲，以及愛人的一般高尚特徵的許多浪漫想像。不過現在的敘述，只關於這種經驗的生理基本或原因基本。

至若感覺區反應之能受類似的交替，我想我們實沒有懷疑的理由。設若真是這樣，那我們便可以說：兒童把他的愛「專注」於憐愛撫慰他的父或母之上，其情形和青年人愛少女一樣，不過有一點不同的地方，就是兒童的反應，缺少特殊的性慾原素，兒童的感覺區反應，受了交替，父或母便成為兒童愛的對象——這種愛，乃是兒童所能有的一種愛。

所以無論如何，社會實沒有呵責的機會。兒童的愛，這樣專注於父或母，乃視為自然的，正常的。除非這種專注過於強烈，或是兒童有非常的感受性，不容易即刻發生利害的衝突。不過我們今假定有一個女孩，神經極敏，她父親對她，十分寶愛，現在已經快要到發身期。於是內部的機能，開始發展，就引起一種性慾。同時她的感覺區的機關，也變成一種協作的刺激，與性的機能聯合。這點是極其重要的。兒童的接吻，在這個時候以前的，只能發生一種單純的感覺區的愉快；可是現在，却能掀起更深一層的感情。但在家庭範圍之內，放縱這種感情，又認為是不可能的。反應的感覺區與性系統即合而為一。所以性欲的衝動，在她生活上若是最大的動力時，青年女子要想奮力保持

她的愛沒有性的色彩，簡直是徒然的。

所需要的解決辦法是很明白的。這個青年女子，不應當把她的兒童的（感覺區）愛專注在她的父親上面。可是在我們所假定的情形中，這種兒童愛又十分強烈，不容易打破。所以因為害羞和怕懼之故，覺得對於父親的愛，漸漸快要變成成年婦人之愛，於是便使這種愛的專注（往往是使全部的性衝動）不得不離開意識，而加以壓制（在神經學的話說，這便是到了抑制及分離。）所以發身時期，實是引起一個緊要的轉機，愛的衝動，轉向內部，一種利害的衝突，開始發生。至若男孩對於他母親的愛，所經過的行程，與上述相似。（註一）

（註一）弗洛特說：兒童的愛，原來就是性慾的，本能上就是性慾的，我們就不能同意我們的學說，乃是主張兒童的愛，係以感覺區的刺激作用為基本（經過交替作用），非到發身期是不性慾化的。

但兒童和青年，偶然也會做出一種防禦機關，免得專注於父或母的爱情，過於強烈。其方法便是養成一種相反的反應（潛逃）。

在外表上看，兒童是已經脫離了父或母的影響，有時對父或母，簡直表示怨恨。這種的怨惡，在兒童自己看來，也許完全不可解的；而在父母，當然很痛苦。青年人因為對於常愛的人，似乎不得不表示約束和羞恥，常常覺得可以自責。兒童十歲與十二歲之間，有一個時候，非常狂妄，常有非社會的思想行為，這或者就是指示兒童對於父或母的愛的專注，已經開始成為衝突。男孩在這個時期，簡直不願受成年婦人的寶愛或撫慰。因為到了這個年齡，男孩已不再有機會得着母愛在物質方面的表示。所以在這個時期，可以說父母是暫時失掉了他們的孩子。但及至



發身的危機一過，兒童時代的專注已經打破，父母又再獲得他們的孩子。現在便造起一種成熟的友誼，性的衝動，已不復再爲父或母這個人所交替了。

然而有一重要的問題，還待解決。設若兒童幼年時代，沒有本能的愛，認異性爲其對象，爲什麼女孩的愛，又專注於父親身上，男孩的愛，又專注於母親身上呢？這便是下節所要討論的問題。

父母對於子女的愛。親子間聯帶的形成，還有另一方面。子女的愛，所以專注於異性的父或母身上，其主要的理由，即在父或母對於子女所表示的愛。要找一個兒童，他向來完全沒有受過父或母的寶愛或撫慰的，當是一種罕有的現象。（註一）所以我們現在要將父或母的這種愛的性質，加以更充分的考慮。

（註一）在衝突的產生上，父母是很重要的，可是在弗洛特派，這一點稍爲他們忽略。

我們曾經說過，在成年時代，感覺區的反應，已不能獨立發生作用，却是和完全的性愛反應相聯。在這種說法中，我們便可找到解釋成人的愛的端緒。所以我們可以說，在內行方面，成人的愛的反應，常常都以性爲要素；求懷抱孩子及求擁伴侶的這種大衝動，都是發源於性器官的臟腑刺激。然而這種事實，很少爲人所認識，並且非常「不合禮俗」，所以我們爲使其成立起見，很可略加觀察。第一：身體的接觸和接吻，在成人方面頗異於在兒童方面，而所具有的意義，也較爲豐富。這些行爲，若隨意放縱，便成爲性欲依戀的表徵。所以父親和成長的女兒接吻，便是隨便的，經過的時間也很短，因爲這乃是從兒童時代所繼續下來一種親愛的儀式。至若母親和成長的兒子的擁抱，除看不出的兒子對於母親的愛的專注外，也有一種限制，和上述相似。（註一）成人的接吻及擁抱，若是施

睹一個兒童，其性的意味，社會是不問的；因為這些動作，雖然盡量發揮，可成爲是充分的性的擁抱之一部分，可是並不會更爲進步，則是很確實的。社會所以能有這種容許，此外還有一個附加的理由，就是因爲兒童是還未成熟的，所以他自己的性慾，將不會被引起。不過愛的外行的表現，雖是這樣受限制，其內行的來歷，實係根據於性的（臟腑）刺激作用，則毫無可疑。

（註一）看見兩個成人接吻，我們所以厭惡，就是因爲對於這動作，我們以爲有一種性的意義，所以也就暗示一種同性愛的意義。

父或母的性慾，若受阻礙不能發洩，往往用小孩做一個平衡的因素。在這種事實上，我們便可發見第二種現象。大凡寡婦、離婚的婦人，或神經質的婦人，往往都鍾愛她們的男孩。這種鍾愛，隱隱暗示兒子就是代替一個丈夫。她們的行爲，自然是在禮俗限制之內，而其愛的性慾性質也是無意識的。但依戀的基本，乃在性衝動的作用，實不必懷疑。同樣的道理，有些時期，父親不得不禁止性慾的活動，那個時候，他想擁抱子女的欲望，便比別的時候爲大。所以我們很可以斷定說，人類並沒有兩個分別的本能，一個是爲夫婦，一個是爲子孫。成人的愛，完全都是一種，發生於性慾在內部的壓迫；只因受了社會的禁忌和壓制，人類纔不得認識其同胞的愛，來源也在性慾。

由上種種考慮，我們就可以答覆上節末尾所提出的問題。兒童的愛，爲什麼專注於異性的父母呢？因爲在成人的一切愛中，都含有一種強烈的，可是看不出的成分，所以父親對女兒所耗費的情愛當然較多；而母親對於兒子的吸引力，也當然較爲強烈。父親對於女兒，常有一種不同的較溫柔的感情，他看她有許多地方像她母親，這些相似之點，便成爲部分的交替刺激，於是父親對於母親的習慣的反應，無意識地爲其喚起。至若母子間所發生的

感情，其集中也是一樣。成人的成熟的性愛，雖然是無意識的，簡直是指示父母的愛偏向於異性的兒女。所以兒女對於異性父母的「選擇」，實在是代表父母的選擇，乃是生於該父或母施諸兒女的較強烈的愛戀。

漸近發身期的時候，兒童不但覺得他對於父或母的愛有一種性慾的性質，並且認識在父或母方面就有這種愛的無意識的基礎。在這種覺醒的勢力上，後來更上加對於男女性作用有充分的了解，而兒童自己的父母間發生的關係，更是這種了解的例證。所以這對於有神經病的人，因此更爲危險。（註一）

（註一）父母與成熟的子女間愛的專注，在風俗上因未能認識其意義，所以常加禁制，在一些原始民族中，女子在其發身期與結婚時期之間，非常小心避免和她父親發生任何關係。在一切原始民族中，差不多都有岳母的禁忌（mother-in-law taboo），其根據似乎就在一種性衝動。岳母是女婿的妻子的母親，所以岳母對於女婿所處的地位，和女婿自己的母親相彷彿。這種態度，和前面一個態度不相容，所以便有衝突及忌避發生。這種解釋，和弗洛特的解釋微有不同。

總之，青春期前的兒童對於父或母的愛，係生於感覺區反應（愛的專注）之一種交替作用。這種交替的作用，通常都是爲異性的父或母而形成。其理由如下：父或母的愛（在其來源上是無意識的性愛）對於異性的子女，往往較爲強烈，所以那個兒童所得的身體的親愛，較同性的兒童所得者爲大。在發身時期感覺區的反應，已經結合爲成熟的性反應系統。所以全部的愛反應，便不能不離開父或母刺激，終久不得不有家庭外的一個異性人，把這些反應再交替一回（轉移作用）。兒童所受過的鍾愛，若是一種非常程度的，則這種轉移，便難透得完全，後來在其社會及夫妻的適應上，都還顯見他專注於其父或母的愛的痕跡。至若青年所受的影響，除上述數者外，還

有一種不穩固的遺傳，因此在家庭之外，便不能將他們（或及他們）的愛衝動，完全再加交替。他們的愛，仍然專注於他們的父或母，可是不能表示於意識之中，要加以壓制，和全部的性生活相遇，結果便是衝突發生。

這種說法，異於弗洛特的理論者，有下列數點：（一）兒童對於父或母的愛，不把牠看做發源於性慾，要到了發身期，纔變成這樣。（二）所以危險的衝突時期，乃在兒童後期或青年期。（三）兒童的愛專注於異性的父或母，乃是由於父或母對於兒童的行爲所致，並非由於兒童方面有任何本能的性的偏向。（四）心理分析所應用的是譬喻解釋法，我們却用生理學及行爲心理學的概念來代替。

親子愛情專注對於個人及社會的意義。我們以上所論的事實及假說，其價值如何，要看其應用於家庭生活上的普遍性而定。心理分析家說：這些現象，係發生於每個嬰兒的常態性慾，所以是普遍的。他們在宗教、藝術、神史以及民俗的根源上，都發見愛底普司情結及愛萊特拉情結（註一）的痕跡。但有些心理分析家，則主張子女愛專注父或母的現象，只限於真正的心病狀況。家庭中的兒童，若受到很好的愛育，這種家庭中，自然都有這種相當程度的現象，我們很可相信。反之，兒童愛的專注，若後來經過性慾化而改變方式，則壓制與衝突自然很少。所以在這兩極端見解中間的說法，似乎是很對的。

（註一）前一名詞，指男孩愛的專注，後指女孩愛的專注。

愛情專注於父或母，其影響是極普遍的，今試分爲三項，概括如下：第一類是患心理病的，這與瘋病接近，其中包括歇思脫利亞、心力的缺乏、精神的顛倒與錯亂及其他病患，其發生皆由於此方面發生衝突所致。這一類比較

很少，然而是很不幸的。至若大多數的人，若加以診斷，並不見有一定的精神病患，其外表症象，都較緩和，而且分離不相續，如心境之易變，過度的幻想，注意散漫，易生煩擾，易動感情，精力缺乏之類，便是人格發展遲緩，（一種稚氣病，）即其一種最常見的情狀。

至若第二類顯見這種影響的人，則是常態的個人。他們對於人生，都是持一種柔和的、同情的、較帶理想性的態度。

這一類人，當發身期來到時，即有性衝動之衝突及抑制發生，雖不足以引起病患，然常存不滅。這種壓抑的結果，其生活便成爲一種幻想適應的生活，其大部的內容，雖到成年時代，仍然有留不滅；並且還有一種趨向，躲避嚴厲的生活現實，代以幻想的理想境界。這一類人的結果，是詩人、是幻想家、是哲學家、是神祕主義者、是熱心宗教家；若在科學方面，則傾向於生機論或目的論的精神，不取機械的態度。簡言之，他們是 *W. S. P.* 所謂「軟心的」(tender minded)。著者很相信：這類人若和第四章所論內向派的人在一處，便極爲契和。所以把愛情專注於父或母，乃是內向的主因。據著者所測驗過的人來看，具有此種內向特質者約佔三分之一。不過若要確定這種見解，實有再加研究之必要。

兒童的生活適應，若不作一般的內向，而是對於父或母有一種親近的依戀，以及喜歡和所愛的父或母有親密的接觸。其結果便可養成一些特殊的態度、特質、兒童對於父或母就發生愛情，對於父或母的語言和行爲，就有

一種特殊的被暗示性。幼年時代的家庭生活，對於個人永久的品格，爲何會有一種極大的影響，由此我們便可獲

得解釋。這是我們所論愛情專注第三方面最廣大的影響。

父母的愛，對於一個家庭內各個兒女的影響是很不相同的。舉例言之：有幾個子女，在神經組織上，彷彿很像父或母，則其對於父或母的愛的專注便最強。假若父或母有一個是神經質的，則異性的一個子女或多個子女，不惟在形態及生理的特徵上，和這個父或母有很顯著的相似，就是在氣質上，在對於人生的觀感上，也是一樣。這其原因，一方面或在神經情緒穩定性之遺傳，一方面或在和所愛父或母發生關係時所養成的習慣及特質之構造。但親子間的相似，大半還是由於習慣。這頗與一般的假定不同。假設一方面有一種遺傳的感受性，他方面有一個父或母，他們夫婦間的愛的專注，差不多是一個必然的結果。

長子和幼子，大都是父母所最寵愛的。最長的子女，因為是第一個，而且暫時是一個獨子，所以受到父或母被抑制的愛衝動的影響便最充分。最幼的子女，因為許多兄妹，都比他強，所以覺得屈服，覺得卑微，於是父母對於他的保護防衛便最大；這樣的結果，一生之中，他意識中都覺得他是家庭中的「寶寶」。但幼子也是神經質的父或母的愛最傾注的對象，所以父母便都有一種傾向，保護他不要長大。至若在最長最幼兩端中間的子女，往往為父母所不注意，父母都隨他們任其自己性向，自己發展。實在，這類子女，有時實受到反而罪惡（疏忽）的痛苦。父或母的社會及興趣，在品格之造成上，乃是極重要的東西，可是他們正缺乏這些東西，他們的生存是無色的平淡的。

子女對於父母的愛的專注，父母若能加以仔細的照顧，即可免其發生過分的惡效果。大凡愛的專注，若超過適當程度，便發生下列徵象：夜夢及幻想之過度，退縮，有求寵愛憐惜的欲望，猜疑，倔強，缺乏可教性，易動感情，神經

過敏，但此不過其中少數而已。一個人對於隱伏的衝突，若具有知識，則兒童雖經發身期及後來的青年期，也能給與賢明的指導。總之，父母總要能洞見其自己的壓抑，在其夫婦生活間，也要能有一種滿意的性的適應，因為這些纔是兒童精神健康的真正保障。

親。子。關。係。上。的。其。他。問。題。疏。忽。的。壞。處。我們以上所置重的，雖在家庭愛的過度的壞處一方面，可是反面的危險，即家庭愛的缺乏，我們也不應當忽視。兒童所以要父母為伴，其目的乃在養成漸要成為男子或婦人時所必需的、較成熟的同情及較廣大的人生觀。個人所以有狹隘的侵犯他人的自私心，就是因為在家庭內缺乏社會教育之故。所以從小長大，伶仃孤苦，缺乏父母愛的人，往往顯見缺乏同情，對於社會的影響，不易感受，對於人道，沒有了解，而感情也大都粗糙。正像花園中的敗草一樣，他們的人格，不得培養灌溉。所以被棄的兒童，往往養成一些補償的幻想、想像的遊戲及其他想像的方法，用來滿足其求愛求友的欲望。這其中最普通的一個，便是「育兒的幻想」。這個意思就是說，一個人的父母，並不是其真正的父母。O'FLEH 教授曾問過中等學校高年級生及大學新生九百零四人，發見能回想有這類幻想者佔百分之二十八（註一）其中且有少數能回憶當時還相信這種幻想是事實，直到發見適當的證據，這種幻想纔解除。有過這種幻想的人中，幻想延長在一年以上者，約有半數。至若育兒觀念的來源，往往都因為兒童想望比他自己的父母更偉大，更有錢，更可愛的父母。兒童自己還作一種推論，其代表者如下：他是一個棄兒，他的真正的兒童，乃是衆所共知的人物。這樣，他當下的埋沒、被棄，或受虐待，就得到一種補償的解釋。

(註一)據著者研究，在一組高年級大學生中，能回憶者佔百分之二十四。

據 Ophelia 的實驗，這些幻想，大多數發生於八歲與十二歲之間。從這種事實的暗示，對於幻想的意義，我們可以得到一種二重的解釋。第一點，兒童到了知道從前他父母的偉大與萬能，大半是一種錯覺，所以他的家系，不得不加以一種想像的改造。第二點，到了相當時期，因為他對於父母的愛中的性慾成分，已經成熟，那種把幼稚的愛專注於父母身上，實有抑制之必要。所以這已是可以大概離開父母的時期。

兄弟姊妹及其他同血族的適應。兄弟姊妹間兒童時代的關係，在許多人格上，都留下一種恆久的影響。長子的佔優勢以及幼子的服從，便是歷久不滅的特質。所以年齡較幼，勢力較弱的小孩，有時便發展出一種補償的方法。這種補償的方法，或是在種類上的，或是代替。至若卑劣傾向以及對於霸道的怨恨，也往往終身不滅。所以因父母偏愛某一個弟兄或姊妹而發生的猜疑，也可以保留在成人態度上。這也許會決定終身的習慣、興趣、社會特質，甚至職業的選擇。獨生的兒子，他的愛專注於父母身上，若超過適當的程度，適足以爲其所害。兄弟姊妹之間，因爲各有相似於他方所更愛的父或母的地方，有時會發生兒童的依戀。

已經成人的兒童，其家庭中，若還有父或母及岳父母存在，以及祖父母和後代之間的關係，這些在實際上都 是有趣的問題，可惜爲篇幅所限，此處我們不得討論這些適應；我們只能說，在這些情形中，如在其他一切人類的關係上一樣，衝突（無論外表的或隱伏的）常常都佔一部分的勢力。

朋友伴侶的選擇。朋友的選擇，雖然稍稍出了家庭適應範圍之外，但其所發生的問題，頗有類此的地方，所



以我們現在順便加以討論。人的吸引性是非常精微的；這種吸引力，賴於身體的或性的吸引者居多。所以一個人的品質，若是使人愛看的或愛擁抱的，那個人使得許多人的歡心，而愛他者也不在少數。至若朋友彼此間手的緊握或擁抱，或者也有一種緩和的刺激，係從臟腑及性欲而來。使這類接觸覺得愉快的，便是這種內部的衝動。所以朋友的接觸，雖是和一個同性的人，自然不能否認有這種身體上的快樂基本。

以上的說法，並不是沒有經驗的根據。在一種統計的評量研究上，Pettit 教授發見：一方面親愛的傾向及身體的吸引力，他方面對於具有這些特質的人的喜歡，這兩方面相關的程度頗高。許多被試者說，他們都把身體上的吸引，看做是性的吸引。（註一）據研究的發見，年青男子所以喜歡年青婦女，一種親愛的傾向尤其是一種重要的基礎。至若身體的雅潔與保護，也是一樣的重要，因其能引起一種愉快的接觸之故。至若其他因素為喜好之重要基礎者，為個性與誠實（由對於人的判斷見之），使人愉快的表情行爲。大凡爲人所喜歡的人，其人格上總是許多地方便於和他人發生刺激反應的接觸。藉以前討論中，琳琳會把社會的愉快反應之獲取，看做是初級社會可能性團體內的重要衝動。（註一）但也有些被試者不承認其性質是性慾的。

友誼中的愛衝動，常有一種特殊的基本，和以前的一個朋友或愛人，和一個兒輩或母故的親戚，若有相彷彿的地方，則這種相似，便可發生一種有力的轉變（而且往往莫明其妙，轉變到一個人上去）轉到一個新認識的人上去。（註一）

(註一)「轉移」自然是一個比喻的名詞，其實裏面真正的機關如下：在新舊兩種情境中，有一些交替的原素再度呈現，於是愛的舊習慣便被引起。

一個人走在街上，偶然看見一種面孔，會使他發生一種奇怪的不可抵抗的吸引感情，於是前進的態度，便因而發生，因為有這種態度，有時竟會發生一種極親熱的友誼。

至若和愛沒有直接關係的人格特質，在朋友的選擇及適應上，也很重要。人人都有一種求參加社會活動 (social participation) 的衝動，因為有這種人格特質，所以求友便成爲一種日常的事務。至若能洞識自己，再加上談諧，對於友誼也很重要。偏向於內的人，往往極爲他人所愛。在這類友誼上，若對於對方常持一種嚴刻的猜疑，便可見這種友誼的來源，乃是一種無意識的愛情專注。

據 *Perrin* 教授發見，在朋友的選擇上，理智的及道德的特質，不及情感和社會反應性之重要。居上超勝的人，對於屈從一類人的適應，往往做得最爲滿意。在最親密的友誼中，上下主從的關係，可以即刻成立。向外發展的人，比較退縮孤僻的人，交朋友要容易一些。至若自視太高，假若並不顯然是一種自誇，對於友誼，並無妨礙。在工作中，若想有一種愉快的同伴，則動的特質便十分重要的。M. J. Rabin 曾經發見：在一羣買賣人中，「急性兒」(好動的人)一類所最喜歡共同作事的夥伴，也是那反應敏捷的人。至若作事較緩慢的人，其偏向如何，還不會像這樣確定。在面對面的行爲中，爲談話之類，對話者若是一個迂緩多慮的人，性急的人，爲其所阻，往往感覺不快。個人的友誼關係，若到了最切近的地步，往往看出有極端的情形來。這用下述事實，似乎可以解釋。因爲一個

人的朋友的態度，似可以使他自己的態度免於單調；有些時候，朋友的過失或罪惡，竟能直接使一個人所壓制的傾向得以發洩。所以居高位做大事的人，有時在最爲人所鄙棄的友伴中，反不覺得快樂。亨利王第四一書中 (King Henry the Fourth) 太子哈勒 (Prince Hal) 和法斯塔富 (Falstaff) 二人間的友誼，便是一個有名的例證。至若在我們所追尋的社會地位上，財富上，或事業上比我們高一等的人，對於他們，也有一種類似的吸引，我們藐視他們的成功，由此我們便可取得一種代替的滿足，這種歷程，向來稱之爲比況 (Identification) 在社會方面的應用是重要的。(註一)

(註一) 在電影戲上，佈景都是在宮闈繁華社會生活中，所以博得一般的歡迎，而且超過一切，便是因爲比況的作用。渺小的「演員」想着他們自己就是這些偉大人物，擡高自己。Wiley 和 Herkowitz 二人也說過一種有趣的例子，他說：奴婢階級所以不願組織同盟，乃是因爲他們當奴婢的時候，自己想着就是他們的男主人或女主人，可以獲得快樂，所以在他們和其僱主之間，若要有任何種團體的分別，便可把這種可能性消滅 (Servitude and Progress, Journal of Social Forces 1928, 228-340)。

這種概念，心理分析就用來解釋爲何男孩總想設法像他父親（用他自己代替父親），企圖充分得着母親的愛；至若女孩，也一樣喜歡把她自己當做母親。在青年人的英雄崇拜上，比況也很普通。此外，我們還可以加上故事、神話、小說的許多例子（係心理分析家所指出者）。在這些故事中，都是英雄或女英雄先受虐待，受人誣枉，最後爲富人或神仙所賞識，或其家世的高貴之神祕，忽然發見，終而顯耀。Cinderella 的故事，便是歷史上的一個例子。由這類故事，可使我們想到育兒的幻想。至若其所以通俗普遍，流傳甚廣，乃因爲讀者（兒童與成人均是）

把自己比況作些浪漫的角色，就可以得到補償的快樂。（參照 Green, C. H. *Psychology in the Class Room*, Chap. 3, 10）在神話中，把生人所期望的一切品質勢力以及幸運，都歸諸神人，其動機完全一樣。奧林比的神，就是無所不能，而且永遠是幸福的。

### III 卑劣衝突人格特質的適應

卑劣衝突的性質。因為有卑劣（inferiority）的態度，所以對於社會，便很不能適應。人格的某方面，若有缺點，可以使個人有一種互換的人格，簡成了兩個人。他也許承認他的短處，於是或直接或代替，繼續不斷努力，設法補救。他也許否認他的缺點，發生防衛的反應，而且脫離現實，努力防止其有任何的表徵。在這第二種情形中，便有衝突發生，一方面，習慣上有一種自重的態度，他方面，又不得不承認對於自我頗有玷辱的事實。因為一個人卑劣的明據，常常都是自外而來（例如不能和他人競爭而失敗，不得大家的歡心之類），所以解決衝突的一條路，就在否認這些環境上的表徵，或加以理由化，這樣自我的態度，使得繼續自由進行，不受煩難事實的障礙。所以，我們以為是錯誤的，乃是環境，而於個人自己，卻自加原諒，或者自以為是。實在應加諸他自己的責備，他卻以為是社會對於他的態度，於是加一番理由化，說這是不公平的。這簡直是把衝突投射到社會之上。這種傾向，顯然可以引起更嚴重的社會衝突。（註一）

（註一）這種方式的投射，和前章中所說的「社會的投射」是不同的。因為在這些情形中，「被投射的」材料，乃是無意識衝突中的一個因素。在心理分析上，對於這種反應，另外給她一個名字，稱曰外轉（extroversion）（欲望的外轉），但不要和本書中所用的「外向」

(extroversion) 一字的意義相混。在前幾章中，我們研究過被壓制的慾望上的投射作用。

這類的神經衝突，其異於爭鬪與性慾的衝突者如下：在爭鬪及性慾上，個人是發展出一種內部的衝突，以圖避免和旁人發生外表的爭鬪，社會的衝突是做成一種個人的衝突。但在卑劣衝突上，當事者卻故意撥起一種外表的爭鬪，用為防禦的一種工具，以免承認他個人自身之內有一種爭鬪，個人的衝突，做成了一種社會的衝突。

卑劣衝突的類別。一個人的切方面，大凡只要能加以評量的，固然差不多都可以看出卑劣衝突。但若從社會的立腳點而論，只有三種方式特別重要。這些衝突，係生於：（一）智慧方面的卑劣，可是又假裝有學問，而且持着別的意思，加以一種理由化；（二）經濟社會方面的卑劣，用一種政治社會的急進主義來理由化；（三）道德方面的卑劣，用無容忍的改良主義加以一過度的矯正。

（a）智慧方面。在這樣基本的一種能力如智慧者之上，關於其缺點有所感覺，這在人類是極自然的事。在著者一切經驗中，學生對於他們的失敗，都是加以原諒。「我想我真是太不聰明了。」這樣開誠佈公的承認，著者只聽見過一回。大凡當過教師的人，都很熟知：一班的學生，對於工作，雖然熱心，毫不疲倦，可是他們實在沒有充足的能力足以應付他們所從事的工作，然而他們總是去做，他們已經失敗過的進程，他們仍然反覆去走，企圖應試以求更高的學位，可是對於這種考試，他們無論如何是不合宜的。這類的行為，乃是一種不成功的嘗試，以謀生補救先天的一種缺點。他們的努力，他們不用之於可以成功的地方；他們的前進，總是要研究「高深的功課」，總是設法證明他們自己的能力確實夠在大學，可是徒勞無功。

不可避免的失敗來到時，於是外表的衝突發生。有時簡直責備教師，說教師不公平，甚至罵教師不相信他（學生）確實聰明得多（投射作用），判斷他的工作，却以這樣一種偏見為依據。有的人對於自己的失敗，還有種種理由化的方法。有一拳師，已經二十七歲，胸無點墨，因為想求得一個女子的青睞，以便和他結婚，便努力奮鬥，勉強在大學畢業，最後來到東方的一個大學研究心理學，想得學位。他在報紙上喧傳，他來到大學。但可惜他的補救的奮力，竟使他踰出相當範圍；他簡直不能應付研究科的工作，可是他並不承認這種事實。他簡直發神經病的樣子，去酒館吃得醺醺大醉，被人拘捕。後來走到講師前，說他的妻室兒女反抗他，所以他簡直無心書本。不久他的肺病復發，離開學校，回到西省的家裏。他現在竭力宣傳：西方的氣候，乃是東方不純潔空氣之一種解毒劑。

有卑劣衝突的人，對於智慧優超的人，大都表示仇恨嫉妬的態度。教授的諷刺畫，是我們大家所知道的，這雖然並非完全無據，但在少有修養的人看來，似乎有一種可異的滋味。地方上的團體，對於想為公事奔走的任何教授，都有一種反對的偏向。他們所選舉的，不是這類「理論家」，常常都是才能最薄弱的人。（註一）近來心理測驗的發展，就引起了一種批評的風潮，反對由這類方法所得的結論。在一些情形中，這其原因，至少是批評者在測驗上的地位很低，或是不願意受測驗。但即使人在學術界，專業界，卑劣的補救，並不見得不很普遍。有一種腐儒，若能找得一個較長的字，他總不用一個短字。居高位享榮華的人，時時提心吊膽，生怕有人忽視了他的特殊地位。

（註一）Merton 指出一種防衛反應，和上述相反。有許多人，竭力獎揚大學畢業之足奇，使人相信。假若他們有了這些權利，則任何高位。

他們都可以爬得上去 (The Behavior of Crowds, p. 172)

但這其中有不得不知道的，就是引起卑劣態度的缺點，也許是想像的，而非實有的。當時對於卑劣的意識，也許是因爲兒童時代受過某種壓迫，所以人格上遂有這一種長存不滅的特質。不過在這類情形中，一般的防衛行爲，和在實際卑劣中一樣。

至若聯合教育、財富及社會地位三方面所生的行爲足以代表卑劣衝突者，可用下列一段文章來做例證。這是從波斯頓一種常登駭人所聞的報紙摘錄下來的：

#### 論外袴

哈佛高年級生是怎樣完全無罪的一些小子呵！

禮拜五他們作郊外旅行，穿着做木泥活工人的外袴，戴着他們的帽子，登着作工的靴子，於是他們爬上輪就走了。

這夥好玩的小子，大半總不會有第二回再穿工人外袴的，所以他們就用最神聖的工人的制服，當做一種開心的服飾。這夥小子，他們大多數的時光，白天是消磨在踢球上，晚上只是消磨在賽裝會上。

這實是對於神聖工人的一種侮辱。若沒有人來抗議，哈佛一定有根本謬誤的地方。大學高年級生，快要畢業做有教育的美國人，怎麼應當穿着外袴，開玩笑呢？在他們心目中，作工完全是一種笑話麼？

哈佛及其他大學高年級生，我想有一天他們總會明白一個禮拜穿過六天外袴的人，實在比他們高明。但若真有一天，忽然明白過來，那麼大學已不復只是青年玩四年的一種公園了，因爲這些青年，若是大學關了門。

他們簡直不知道這幾年要幹些什麼。

這位社論先生的主要抗議，其根據自然可以承認是穩固的。不論誰都不應當用比他不幸的階級常用的衣服來開心。我們也可以相信：這些高年級生，總有幾個心中會發生一種思想：「我是不致於穿戴這些東西的，所以我想我是穿着開心的。」不過在這種衣服的選擇上，另外還有其他好理由。就傳統和便利兩點而論，大學高年級生都應當穿一致的，實在的，然而容易辦到的衣服。工人的衣服，不過用來應付需要而已。那我們就要問：這種無心的滑稽（或者高級生中並沒有一個故意當做對於工人的輕視）爲什麼竟會使這件這樣嚴重呢？爲什麼這位「神聖的工人」竟會確實相信這些到郊外旅行的人，穿着他的制服，就在想侮辱他，引人注意他的社會地位的低下呢？

答覆這是這樣的：工人他自己意識之中，有一半知道他自己社會地位的卑下。這種責備，本是他努力抑制免得常常想到的，他現去却乘機投射到他人的行爲中；拿他的神聖工作來開心的，又是受過教育的貴族階級。在實際上，防衛的反應如下：「一個禮拜穿過六天外袴的人，實在比他們（大學生）高明。」在上段文章中所表示的怨恨，就在此證實了。所以這其中的連續如下：（一）因爲階級低下，引起一種壓制的自責；（二）把自責投射於社會中；（三）用一種補償的說法，說未教育的人的品格，比較受過教育者要較高，加一番理由化，證明這種責備之不公平；（四）最後，根據理由化的嫉妬，對於一般的大學，給以一種訕笑的指摘。（註一）

（註一）不過嚴格而論，這些防衛反應，還是要歸諸記者。這位記者對於工人顯然有一種同情。不過這些反應，始終是和勞工階級自身所表現的



許多公共情緒一樣的。

(b) 經濟方面。激進主義與保守主義。關於貧窮及愚昧方面未補償的卑劣態度，係反映於對於政治哲學的激進主義的趨勢中。此處的呼聲，也是反抗環境之不公平。但這時剝奪個人成功的，乃是不公平的政治經濟界，個人才能上的差異，一概抹去不問，只說人皆平等，當得相等的報酬。從這個原理，於是推論說：因為有些人所有的財富和勢力，較他人為多，所以社會秩序上一定有根本的不平。個人自己的卑劣，既經這番理由化，別人便看不出來。所以激進主義的人，其所有的常常都是「不」，他們主張任何事情的系統，都要完全改變，他們都相信醫治一切社會病的方法，就在禁止一個人所有的金錢不要多過別人所有的。這其例證，讀者早已熟知，不必再舉。

極端的激進主義者，對於其自己的動機和防衛反應是不明瞭的。在經濟壓迫的理由化之中，他壓制他自己對於經濟地位低下的責備，而投射於他人行為之中。所以這類人實是缺乏自知之明。在人格評量的研究上，發見激進主義的特質和洞識力之具有，其間有一種消極的相關，這是很可注意的。這就是說：若被人判斷為極端激進主義的人，必可斷其在洞識上的地位一定很低；反之亦然。而實驗的證據，尤其可信，因為評量者對於這兩種特質，很不容易相混。

但要知道：此處所指的激進主義，並非運動的激進主義，乃是個人的激進主義。有許多贊成激進主義政策的人，他們的精神，實在不是激進的。至若激進主義的方法，有時確是解決政治腐惡所必需的正常方法，所以本段所述的行為，乃是屬於人格激進者的行為。這一類的人，不論客觀的證實為何，他們生來的本性就是激進的。經過一

種理由化的卑劣衝突之後，這類行爲普通就見諸實行。至若極端保守的人，也有其衝突與虛偽。這類人的人格特質，都使他傾向於反對一切的改變，並且通常屬於資產階級。他這階級，不論怎麼不公平，總是使他集累維持他的資產，所以他總要保守他這一階級，他的興趣，因此也最爲保守。所以大凡根據於傳統、過去經驗，以及道德的當時的制度，他都加以防護。他的辯證，像激進主義者的辯證一樣，有許多是理由化的。不過激進主義者的卑劣衝突，在社會衝突上的意義，較保守主義者的防衛反應的意義爲大，因爲後者只是依附於一種經過試驗的系統之上，這種系統，不論缺點如何，總是隨一種時尚而進行；至若激進主義者所求者，則是全部政治社會組織驟然完全的推翻，有時他們也真能推翻。他們的目的，不是進化，乃是革命。

(○)道德方面 改良主義 有一些人，他們拚命反對使他們羞恥然而無法推翻的習慣和品格特質，往往都說這些罪惡，其原因乃在環境，加一番理由化。他們對於道德卑劣的認識，往往加以壓制，衝突也擯除於意識之外。這其結果，便是投射之發生。他們所激烈反對的罪惡，不在他們自身之中，乃是表現於社會之中的罪惡。因爲有了這種態度，所以其個人的努力中，更加了一種推動力，並且指摘出他人的這些缺點。他們對於自己卑下，因此可以得到一種寬慰。看見宗教的改革關於其戰勝惡魔所表揚的有力證據，使我們覺得：反抗惡魔的爭鬪，現在仍然繼續進行，改革者不過設法鼓勵勇氣而已。指摘的說教，其所欲達的目的也差不多。現在高呼的口號，不是反對世界不公平，乃是反對世界的罪惡。著者曾見一個醉漢，蕩到一個禮拜堂中，宣講節慾，却最使人相信，這真是很可怪

從說教起，第二步便是到了外表的衝突。個人到此成了從事戰爭的改良者。尊貴豪俠的信條，都藏他袖子裏，無論何人，只要是反對這些原理的，他便即刻和他交戰。對於祕密為惡的，都要設法使之表露於外，受大家正義的批評。頃近蒙面網的人所犯的暴行，似乎就是一種祕密性質的。近來美國有些祕密組織所犯的行爲，即是宗教的不寬容和種族的迫害，然而却假借好聽的名義，曰「真正的美國主義。」（註一）

（註一）這些行爲中，有一種是鞭打農民，不讓他們赴教堂，由此可以看出犯罪者係有一種道德的或宗教的衝突。

自然，並非一切改良方法，都是這樣方向錯誤，看着很可恨的。改良的運動，像激進主義的政策，皆是根據於個人的種種衝動。主張改良的人，並非都是有神經病的或滋事的。再，我們所說的改良主義，並非以道德狀態之客觀測量為根據的一種政策，乃是一種人格特質。這類「改良家」的行爲，係以感情的不寬容和滋事為特徵，原因並不致使他們發癡氣，動感情的。可是他們的緊張，總是超過相當的限度。所以我們必得非常仔細，知道分別從這樣一種原因而來的宣傳，和以真實建設改良為根據的宣傳是不同的。我們也應當知道：改良固然往往是因為個人有道德卑劣的衝突鼓動起來的，但也可以是在客觀上證實的。

#### 衝突適應之社會學方面

唯我衝動與社會標準間的衝突。團體方面。為解釋以前所述的隱伏衝突起見，所以我們的注意，便不得不完全限於個人方面。單在這個源頭中，我們就可以看出種種衝突相反的傾向。不過撇開因果的觀點不論，我們若注意團體分子類似的衝突機關聯合後所引起的社會現象，也是很有趣的。所以我們就可以看出：集合的壓制，

集合的理由化，集合的投射這些現象。這在我們的意思，自然只是指個人機關之聚集而言。大凡只要提到「社會的心」內的衝突的，我們一概否認，因為我們以前就不承認有這樣一種心存在（參照導言）（註一）

（註一）有些作家，把人格分離、壓制及其他心理分析的概念應用整個團體之上，以為各種社會階級之衝突，正如個人中動機之衝突一樣。欲知這種弗洛特式的團體觀者，可看

M. P. Follett: "Community is a Process," *Psychological Review*, 1919, XXVIII, 576-88.

V. Jordan: *The New Psychology and the Social Order*, *The Dial*, 1919, XXVII, 385-88.

至若弗洛特的稽察概念 (censor) 尤其變成社會心的譬喻（看下文），也看 A. Kolno's *Psychoanalysis and Sociology*。

集合方面最廣大的衝突，其性質上都是道德的。大多數的人（即全部團體）就覺得很不容易限制這些快樂的放縱，去遵循社會的傳統禮俗的標準。但各個人都得努力發表社會化的態度，壓制這些傾向。在弗洛特的說法，這種態度，便謂之為「稽察」 (censor)。但這不過一種譬喻，這在其集合的方面，便等於社會的稽察 (social censor)。這種概念，並不含有「社會心」的一種態度的意思，只是說個體的心為維持這社會化的態度起見，彼此同意，便合成一種有組織的努力，造出有稽察性的法律及規章。

防衛的反應既這樣聯合之後，便是「架空的嚴法」之成立，這種法律，在名義大家都不得不承諾，但實際服從者只是少數。只要承認了適當的標準，大家都彼此承認各人可以過私人的生活。至若做了犯禁的行為，自然一定要加一番理由化，以免彷彿是所承認原則之一種破壞。

不多年以前，我們四大城之中，有一個大城曾通過一個條律，禁止戲臺上有關於性的隱語或其他事件。這種條律，若真是實在解釋，自然是取消關於戀愛的題目，戲劇藝術的內容，將因此失其一大半。可是這種條律，其用意所在，顯然不是禁止這樣根本的無意識的動力的隱語；其所禁是隱語，乃是可以看得出有性慾性質的。性的生活，只要不承認是性慾的，一樣可以洩露，一樣可以享樂。

據說下等的劇員，都應當服從一個規則，就是任何一種話，不論怎樣淫褻，只要也有一種適當的意義（所謂適當意義，就是說：這種意義，在「太純潔的」人是不能了解其淫褻的）都可以容許。在心理分析中，往往發見夢談等都有有一種二重的意義，與此相似。在後一種情形中，「適當的」意義之所以為掩飾的，並不是對公共道德的純潔精神的稽察而言，乃是對個人的自己的意識而言。斜邪的意義是無意識的。所以稽察的譬喻，若終久是用個人的心理來解釋，是有趣味有意思的。但理由化及作偽之維持，若所據其標準，乃在實行方面，不見得完全是一種罪惡。這類信條，一方面防止未社會化的習慣公開的、過度的放縱，同時基本的衝動，也可得相當分量的必要的發洩。再，因為有了這種作偽，則從不合時的道德信條變到合時的新信條那個期間所必需的操縱，也可以有一種伸縮性。

唯我衝動與團體傳統間的衝突。由上所述，可知一種作偽，其結果便是和社會遺傳的習慣或風俗離異，這是很值得特別注意的。環境之多變，往往使傳統和當代的需要發生衝突。這種衝突，一經發生，當代和過去，自然乖離，於是便用特殊的方法，做理由化的工具，變化的事實，因此就可以隱藏住。一種野蠻民所遷移到的區域，唯一的

食物來源，若只有圖騰的動物，其結果自然發展出一種禮節，不過殺食這種動物，乃為法律所容許。有幾種印第安種的法律，規定大凡要做一族之分子，必須有一種嚴密的血統關係。假若一個人缺乏子嗣，要從他族中過繼一個兒子，無論如何是可以預先準備的。不過要適合風俗的條件，新入這族的那個人，必須有一個禮節的或象徵的生日。一樣的忽視事實，在外國生長的人，也可以入羅馬國籍；雖與法律相反，在所不顧。所以象徵和理由化所隱蓋的事實，是有兩種：一種是法律上變化的事實，一種是違背倫理信條的事實。而傳統的保守主義和社會變化的需要間的衝突，由此便找得一種分解。

團體間仇恨上的隱伏衝突。一個團體的分子，若因受他團體或暴虐政府之壓制而發生恐懼或約束，其結果便是各個人中，仇恨的傾向（爭鬪）和抑制的責罰恐懼（掣退）發生衝突。接着發生的，就是團體現象，個人所抑制的衝動，都作一種隱藏式的發洩，由此避免責罰。據人類學家的報告，被征服的民族，對於他們舊日的禮節，都盡力維持，可是却把外表形式，加以改變，使征服者所看出的意義，和其本義完全不同。（註一）這種現象，和戲臺上的雙關笑話相當，也和患神經病者意識的象徵作用相似。不過在這種情形中，所用的象徵符號，在欺他人；在歇斯特利亞病中，所欺騙者則是個人自己。社會稽察的概念，在前種情形中，乃是事實；在後一種情形中，不過文字的譬喻而已。（註二）至若把所恨的人的像片焚燒或縊吊，也是使許多人被抑制的衝動得以發洩的一種方法。因為用這種方法時，大凡關於衝突之性質的，都一概因象徵的符號而明顯，同時却也並不觸犯已成的法律。

（註一）著 Rivers, W. H. R.: Instinct and Unconscious, p. 239, 及關於 "Dreams and Primitive Culture" 的討論。

(註二)不過稽察的概念，究竟可用來表明個人良心和團體公共道德間關係之密切。大凡使個人自身內發生衝突的，在社會全體看來，都是一種禁忌。反之亦然。在原始種族中，有一種最普遍的風俗，就是強迫和異族通婚。這其目的，乃在防止一家族內發生亂倫的愛的專注。所以亂倫不但在個人心中是一種忌避，而且用做種族的法律，彷彿從外面加在個人身上。關於這一點，讀者應想到我們第六章和第七章所論道德自我意識的社會方面。

衝突是社會化的徵象呢？還是退化的徵象呢？

本章所述的許多衝突與不適應，是不是社會秩序衰落之一種表示呢？這問題曾經有人提出過。一切隱伏衝突中的一個勢力，就是社會，或個人的社會化方面。在一些情形中，社會化簡直反對食色以及爭鬪興趣之自由活動。有時則是代表自尊自重的欲望和卑劣發生衝突。所以我們很可以說：社會對於個人的壓迫程度，實在過甚，超過人性的相當限度，以致不能安全地壓制其「原人」的傾向，以謀團體的利益。這是一部分人的意見。

為維持這種議論起見，所以我們所注意的，便是瘋狂及心理神經病彷彿較前增多；便是歐戰中因炸彈爆震而發生的神經錯亂；便是跳舞及電影片之過多；便是虛幻的、不能實行的法律；便是政治的歇斯特利亞病，便是言論自由之壓迫，便是激進黨人之被放逐；便是羣衆現象之多，神經病的壓抑，用任何可想到的方法，由此發洩。這類的現象，在一些觀察家，以為就是表示個人對於「羣衆聲效」的感受性敏銳過度。所以他們主張現在急切的需要，就在個人能得到更充分的自由，則德謨克拉西便不致發生特別的危險，各人為全體所統治。

關於這種見解的議論，雖然不少，但上述罪惡，也不一定是伴隨現代文明或人類的社會化而發生的東西。精

神的病患，無論文明人或野蠻人，都一概具有。這些病患，是否在現代文明種族中較為普通，或只是現代的了解較佳，都很可懷疑。有許多衝突，其發生的由來，實是因為在兒童時代，父母無知，我們所學的教訓，只是怕懼或羞恥，所以其結果，便是發生成人的衝突。可是像這樣的方法，卻不是現代社會界一定應用的。對於父母有熱烈的依戀，也實在不是個人社會化所不可少的要素；可是這種依戀，卻是衝突中最常見的原素。其唯一的原因，就在父母對於兒童有種種神經的壓制和猜疑，同時關於精神衛生，也一無所知。所以在道德智慧較優的家庭中，這些傾向就不發生。由羣衆造成的不寬容以及道德的卑劣衝突，現在蔓延流行於美國者，然而在一些國家中（如英國）不過是很不重要的罪惡。Kegan的主張確實不錯；教育心理學家對於防衛反應和理由化的洞識，以及獨立服從一種客觀決定的標準，這三者纔是現代社會隱伏衝突的解毒劑。

最後，我們要知道社會化自身，乃是我們努力所向的一種目標。對於個人原來的反應，只應加以改變，不能壓迫。因這種改變，一方面既可使各個人得到生活的享樂，同時他人又有平等的幸福機會。對於這種目標的奮力，雖其中含有衝突，但其身却是一種有希望的徵象。

我們若要反對一種強力，我們必得也要有一種勢力相等的強力纔行。社會化的反應，正因其能和人性最有勢力的衝動對抗，所以可見其應所居的地位，應當是一種基本的地位。設若我們的爭鬪反應，發生障礙，乃是因為對於傷害他人的厭惡已經成爲我們本性之一部。我們若從卑劣衝突，逃避現實，那是因為我們希求他人的尊重贊許的欲望，非常強烈。設若兒童所受的寵愛太多，則寵愛者的意思，無論是欺瞞的，或是想幫助他，保護他，這種受



障礙的愛衝動及保護行爲，若改變方面，出了家庭，則對於人類所做的事業往往都是最偉大高尚的。

大凡我們所述的衝突中的種種衝動，其本身都是好的。壞處乃在控制之不得法，以至互相發生衝突。隱伏的衝突，一方面表示人類生活實有大可改進的餘地，他方面就指示社會化可以達到一種完美的地步。所以個人內心衝突的適應，乃是社會進步中一個不可少的原素。

#### REFERENCES

- General Psychoanalytic Background (Covert Conflict):
- Jones, H.: Papers on Psychoanalysis.
- Jung, C. G.: Collected Papers on Analytical Psychology (2d ed.), (Translated by C. Lone):  
chaps. 3, 4, 7, 8, 11.
- Froud, S.: Psychopathology of Everyday Life, chaps. 3. 7. 8.
- Hart, B.: The Psychology of Insanity.
- Kempf, E. J.: The Autonomic Functions and the Personality.
- Humphrey, G.: "Education and Freudianism,"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920-21  
XV, 350-86.

Sex and Personality Differences in Social Adjustment:

- Haggerty, M. E., and Kempf, E. J.: "Suppression and Substitution as a Factor in Sex Differences,"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1913, XXIV, 414-25.
- Moore, H. T.: Further Data concerning Sex Differences,"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22, XVII, 210-14.
- Ream, M. J.: "Temperament in Harmonious Human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22, XVII, 58-61.
- Perrin, F. A. O.: "Physical Attractiveness and Repulsivenes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1921, IV, 203-17.
- Barnett, A.: *Foundations of Feminism*, chap. 2.
- Groves, E. R.: *Personality and Social Adjustment*.
- Family Adjustments and Conflicts of Childhood:
- White, W. A.: *Mechanisms of Character Formation*, chaps. 4, 7, 10-13.
- The Mental Hygiene of Childhood.
- Theodoridis, C.: "Sexuelles Fühlen und Werten. Ein Beitrag zur Völkerpsychologie." *Archiv für die Gesamte Psychologie*, 1920, XI, 1-88.

- Galbraith, A. M.: *The Family and the New Democracy.*
- Galliehan, W. M.: *The Psychology of Marriage.*
- Colcord, J. C.: *Broken Homes.*
- Green, G. H.: *Psychoanalysis in the Class Room.*
- Lay, W.: *The Child's Unconscious Mind.*
- Evans, E.: *The Problem of the Nervous Child*, chaps. 4, 6, 7, 11, 12.
- Woolley, H. T.: "Personality Studies of Three-Year-Old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1922, V, 381-91.
- Hinkle, B. M.: "A Study of Psychological Types," *Psychoanalytic Review*, 1922, IX, 107-97.
- Wells, F. L.: *Mental Adjustments*, chap. 8.
- Hall, G. S.: *Morale*, chap. 16.
- MacVurdy, J. T.: *Problems in Dynamic Psychology.*
- Vaerting, Mathilde and Mathias, *The Dominant Sex.*
- Inferiority Conflict, Compensation, Radicalism and Conservatism:**
- Adler, A.: "The Study of Organic Inferiority and its Psychical Compensation" (Translated

by Jelliffe), *Nervous and Mental Disease Monographs*, No. 24, 1917.

Tanner, A.: "Adler's Theory of Minderwertigkeit." *Pedagogical Seminary*, 1915, XXII, 204-17.

Prunette, L.: "Some Applications of the Inferiority Complex to Pluralistic Behavior," *Psychological Review*, 1922, IX, 28-39.

Martin, E. D.: *The Behavior of Crowds*, chaps. 5, 7.

Wolfe, A. B.: "The Motivation of Radicalism," *Psychological Review*, 1921, XXVIII, 280-300.

———"Emotion, Blame, and the Scientific Attitude in Relation to Radical Leadership and Metho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thics*, 1922, XXXII, 142-59.

Spargo, J.: *The Psychology of Bolshevism*.

Trotter, W.: *Instincts of the Herd in Peace and War*, pp. 60-201.

Myers, C. S.: *Mind and Work*, chap. 6.

Pratt, G. K.: "The Problem of the Mental Misfit in Industry," *Mental Hygiene*, 1922, VI, 526-38.

Allport, F. H.: "Timidity and the Selling Personality," *The Eastern Underwriter*, 1920, XXI, 15-17.

- Rinaldo, J.: *Psychoanalysis of the "Reformer."*  
*Sociological Aspects of Overt and Covert Conflicts:*
- Williams, J. M.: *Principles of Social Psychology*, Books II, III, V, VIII
- Gault, R. H.: *Social Psychology*, chap. 3.
- Cooley, C. H.: *Human Nature and the Social Order*, chaps. 7, 10, 11, 12.
- Rose, E. A.: *Social Psychology*, chaps. 17, 19, 21.
- Richardson, R. F.: *The Psychology and Pedagogy of Anger.*
- Tead, O.: *Instincts in Industry.*
- Jung, C. G.: "Instinct and Unconscious" (Part III of a Symposium),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ology*, 1919, X, 15-23.
- Freud, S.: *Massenpsychologie und Ich-Analyse.* Leipzig, *Internationaler Psychoanalytischer Verlag.* 1921.
- *Totem and Taboo.*
- Eliot, T. D.: "A Psychoanalytic Interpretation of Group Formation and Behavior,"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20, XXVI, 1-20.

Hartman, D.: "The Psychological Point of View in History: Some Phases of the Slavery Struggle,"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22, XVII, 261-73.

Martin, E. D.: *The Behavior of Crowds*, chaps. 8-10.

Ginzburg, B.: "Hypocrisy as a Pathological Sympto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thics*, 1922, XXXII, 160-66.

Ogburn, W. F.: *Social Change*, Part V.

Kolnai, A.: *Psychoanalysis and Sociology*.

Taylor, W. S.: "Rationalization and Its Social Significance,"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22-23, XVII, 410-18.

Rivers, W. H. R.: *Psychology and Politics*, chap. 3.

## 第十四章 社會行爲對於社會的關係

社。會。行。爲。在。社。會。科。學。上。的。地。位。 據我們在第十章中所下的定義，社會心理學乃是研究個人的社會行爲及社會意識的科學，一直到這點爲止，我們這種觀點，始終不變。我們所研究的情境，無論是面對面的關係，是團體，

是羣衆，或是家庭生活 and 社會生活較複雜的適應，我們主要的焦點，常常都是和他人發生關係的個人。在結尾這一章中，我們的目的，是想把社會行爲和社會意識的法則，應用於比較稍爲廣大的方面，如社會的組合、制度，以及社會的運動及變化。在這一方面，我們便是進了社會科學的領域；尤其是社會學的領域。因爲團體的一切行爲現象，都可以化爲社會環境中個人的行爲機關，所以社會心理學對於研究這些較高社會集合的科學的關係，乃是一種根本的關係。這種關係，即在下文詳細發揮。

### 社會的集合統一

社會行爲對於人口的關係。個人在物質方面的組合，因爲社會行爲有交換的作用，所以其性質對於個人的特質的發展，頗有一種影響。鄉區的住民，離羣索居，所以團體意識及社會態度因而減少；因爲這種意識和態度，乃是反映個人對於團體的責任。在城市之中，人們因爲知道他人也同樣努力謀社會的幸福，所以便熱心於取得社會的贊許，便熱心合作。可是鄉區的住民，這種熱心，就沒有這種強烈。如 *Gilroy* 教授所指示，因爲農村生活的單獨和孤立，所以農民對於來自的人口衆多的城市的報紙及其他宣傳品，就養成一種易受暗示的可能性。城市人口衆多，聲勢喧赫，遂使農民子女，有很多都向城市跑。大凡精力較富，以及能適應急速的社會刺激反應交錯的人，都去尋求都會的生活，留下一些工作迂緩不好活動的人，仍然在鄉村社會裏。而城市的生活，更讓來自鄉村的人，較優秀較有野心的青年，得有立功建業的機會。至若鄉村方面，其後代的子孫，因所受的社會刺激速度較緩，甚至或有遺傳的關係，所以在反應上，自然養成一種遲緩性。

鄉村生活中既缺乏團體的控制，其一個重要的結果，便是家庭內缺少社會化的作用。性的衝動，因未得陶冶（文化）的限制，加以交替，而自然界中關於性的事項，又直接加以模範的助長，所以表現的時間便過早。而且因為父母都去工作，和他們子女沒有親愛的聯絡，因此，較精細的特質便很少有發達的可能。至若城市的生活，接觸和討論的機會就很多，所以發明及進步的方法之發達，便較鄉村為快。而新奇的觀念和天才的產生，在鄉村社會也較都市社會為少。現在美國方面，有幾個地方，為補助鄉村社會態度及討論之缺乏起見，正在把鄉村教堂及學校建築變為社會的中心。這種運動，已經頗有基礎。一般而論，城市生活，固較鄉村生活更為社會化，但也顯見許多傾向顯然是反社會性的。如在實際羣衆中及「公論的威嚇」中，常常發生暴徒樣的行為。因為多人的羣集，常使競賽激烈，使兒童養成一種侵略的、推翻他人的霸佔的態度，這正與良好公民的理想正相反，此在較貧窮的區域尤然。

至若小鎮，也發生不可避免的社會行為問題。小鎮的羣衆，由彼此了解的個人組合而成。所以所形成的一致態度及保守態度，比較大的社會更為穩定。在小鎮市中，人們對於階級的道德和意見，是屈服的、阿諛的。近代的小說中，對於這一點，頗有諷刺愛與恨都較強烈。因為初級團體之普遍，所以人民便好說長話短，誹謗訕笑。但這樣偏重社會的我及公共意見，公民組織因此便有建設的可能。然而不幸的，就是目下所着重的，大半都傾向於城市生活之虛偽及一階級之創造，而鄰近的鄉民，則為這階級所蔑視（Disregard）。現在城鄉間發生的衝突，鄉村不承認其自己的文化低於城市，便可代表這種情形之一斑。



初。級。團。體。及。會。社。 面對面的團體，如家庭及鄰居團體之類，在行為社會化上的作用，歷來社會學家是很重視的。這種重視，實屬正常。家庭在這方面的重要，我們已經討論過。但在社會文化和成訓之傳達上，這些團體，也給我們一種工具。學校的兒童，其所組織的面對面團體，往往有一種很久遠的性質。這種團體，通常都是由同性的兒童組成，並且規模一定狹小。因為若有新加入的分子，在意見上和其他分子都可以有不能一致的地方，這樣則不諧和便有增加的機會，而機會增加的次數，又與當時已有的會員的人數相等。（T. S.）不過在這些團體中，分子之間，都有一種普遍的印象及循環的助長，所以在培養道德態度上，實有一種教育的價值。（第十一章論普遍印象一節）

會社（community）乃是一種規模較小的集合，其中的分子，為行為的態度及方式所支配，這些態度和方式，他們認為在團體內是普遍的。在個人的會社態度上，社會的投射，態度的一致，以及社會的我，都很顯著。假若組織嚴密，能集個人於會議之中，普遍印象的勢力便可增長。所以這類的集合，在公共事業上，極能增進鼓舞自動的合作。不過在大多數情形中，人的領袖卻是必要的，要來指導社會內種種的羣衆機關以向某確定的目標。至若羣衆情狀（或一個人想像中的公衆）所養成的唯我主義，在這種情形中，對於合作的努力，乃是一種很有用的幫助。這類的唯我主義，係採取「地方驕傲」（Local pride）的方式。在 Booth 博士之意，這些聯絡密切的小民衆，纔是文明的真正道德單位。

門。閥。及。社。會。階。級。 對外人持一種優越超勝的態度，以此為根據所成功的集合，這差不多在每一個民族

(國家)的社會制度上向來都是很顯著的。在東方有些國家，和西方幾種民族，遺傳的門閥制度(caste system)對於生來卑下者的升發上進，簡直是一種不可超越的柵欄。至若在比較以民爲本的國家中，後天造成的社會階級的意識，在青年未離家庭圈以前，就已經注入他們的心中。他和別人的印象一樣，都以爲他的團體，比較其他團體有一種普遍的優秀。上層階級的分，假使他一旦變窮，或者不道德，或者墮落，或者他簡直成爲一個不足生存的人，他的門閥的招牌便救了他：他仍然算做一個「最好家庭」的一個分子。這種的理由化，乃是用做防衛的機關，使人不知道還有更深一層的道理存在。

這其中的一個重要原因，就是在不在上等階級之內的人，對於上等階級所持的態度。然而這個因素，通常都爲人所忽視。這種態度，乃是一種尊崇服從的態度，有讚美的色彩，或者還加上嫉妬。貴族們的唯我主義，直接以平民的自卑及服從爲養料。取銷對於門閥的順從，以爲就是把門閥本身取銷。因爲這種現象的真性，乃在個人的一種態度，並非一種客觀的社會事實。真正的尊貴，實是在人之中，而不在階級之中。以爲優越不在個人而在團體，實在是一種無稽的幻想。(參照導言論「集合的心」一節)

然而，在事實上，某種的階級區別，或許是不可避免的。因爲個人生來的不平等，或環境的不平等，往往會助着個人認識這種區別。這種制度，假使不十分堅固，個人若有功業，仍有上進的機會，則這階級區別的制度，並不完全是「一種壞事」。並且，只要下等階級的服從態度不變成一種仇視的態度，對於社會的統整，是沒有什麼障礙的。但是只要卑劣的反抗一經爆發，激進的行動，甚至革命，便在目前。所以在英國，一種平和的階級制度，存在已經若干年代；

而在美國，則有着普遍暴徒式的衝突，階級認識剛剛發端，就引起了破裂的變化。經濟的爭鬥，快要變成一種階級的戰爭了。

至若階級的職業區別，也應一加解釋。各人都努力提高自己的職業，使成爲其自己的一種信用。不願列名爲社會公認的專業的一分子的人，我想恐怕很少。個人都想有一種專門職業，這種願望若不能達到，使用一個名目很長很嚴正的行會來滿足醫學界、法律界，以及學術界專業的標準，就在保障職業的威望，抵制不合格的候補者，在一些地方，就是應用的標題，也要受最格的限制。至若所謂「職業的禮儀」和「倫理」，不過是理由化的名詞，用來掩飾階級所造的職業階級道德及區別而已。

種。族。與。種。族。適。應。種。族。間。在。心。理。上。的。差。異。現。在。纔。開。始。引。起。科。學。家。的。注。意。M. L. B. B. 主。張。說。優。秀。種。族。與。卑。劣。種。族。之。間，有。一。種。隔。膜，而。這。種。隔。膜。的。程。度，差。不。多。是。一。種。種。族。種。別。可。是。這。話。是。錯。的，原。始。種。族。與。文。明。種。族。在。文。化。適。應。上。所。以。有。極。大。的。差。別，其。原。因。固。然。在。先。天。能。力。的。差。異，但。一。樣。也。在。「社。會。的。遺。傳」及。環。境。因。素。不。過。我。們。卻。很。可。以。說：白。種。的。智。慧。比。較。黑。種。的。智。慧，總。要。易。於。變。化，更。爲。複。雜；比。較。紅。種。和。黃。種，智。慧。或。許。也。要。優。秀。一。些。(註一)

(註一)各方面的研究者，都將純黑種的黑人的智慧，加以評量，斷定大概在白人智慧的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之間。在軍隊心理測驗的分數上，

徵來的黑人，其地位很低。至若關於蒙古利亞種及美洲紅種的智慧的實驗材料，現在還很少。從現在的證據來看，這兩種人的文化，在智

慧上似乎都較白人爲低。不過東方文明，很早就有一種顯著的發展。所以我們若依照智力，判斷低於白人的那些種族，對於中國人和日

本人，我們要留意這種事實。

然而這種心理能力上的差別，並不足以解決美洲黑人的問題，也不能充分說明黑人之被逐。黑人易動感情，以及缺乏抑制的能力，都是旁助的原因。這種說法的真理，有一種事實似乎很可為證：就是在血壓上及外表徵象上的變量，黑人都大於白人。（註一）所以現在所急切需要的，便研究這些作用及教導控制情緒可能與否的人。

（註一）這是 W. M. Marston 的研究，尚未發表。

不過要達到黑人問題的中心，並不在智慧或氣質方面，而在社會性方面。黑人向來就不能受社會的教育。他的衝突，還不會受過社會控制力的交替或改變。這其理由是很明白的。但很可注意者，就是這種理由，常常都為人所忽略。由其前述幾章，我們已知基本活動社會化的時間，乃是兒童時代，社會化的地方，乃是家庭。因為在青年後期的幾年中，或者甚至進了後期兒童時代，反社會趨向的抑制以及社會化習慣的形成，已經差不多不可能。至若黑人所以有非社會的趨向，乃是因為他生長在一種貧窮愚暗的環境中，偷竊與掠奪，往往認為生活的工具，所以簡直沒有發展社會化特質的機會。

我們往往聽見一種說法，你們對於黑人，若教得越多，他便變得愈壞。這話是不公正的。因為在稟賦方面，黑人固較白人為少，然而卻是很可教育的，他在實際教育方面的進步，已經表明了這一點。所麻煩者，完全因為他的教育的道德方面，未得早日開始。他是有學問的，他也知道藝業；可是幼年時品格訓練的較深基礎卻沒有。所以我們的目的，不應當僅在更多的教育，並且還在更早的教育。我們為有色的人種所需要的大學，不必有家庭（他們能

受適當養育的家庭)的數目那樣多。尤其是施行異種兒童的道德訓練時，我們要有一種有組織的監察。關於這一點，就著者所知者而論，還不會有人好好試驗過。這種事業，假若能夠成就，則在這國（指美國而言）的人種狀況上，或許會有很大的改進。向來有人主張說：我們對於黑人先天的薄弱，應當採取放任主義。這對於我們所主張的這樣一種合理的方法，實在是一個阻力。

在美國許多地方，不但對於異種人表示疑忌仇視的態度，就是對於他國的移民，也是一樣的待遇。公衆中羣衆的影響，其常生的效果，往往都是不寬容的保守主義。現在的口號，是「排外」，不然便是立刻美國化。自然，一個國家之中，除非各個人對於公共的利益及理想，都有一種認識，來做全體結合的繫帶，是沒有真正國家的。但這種事實，並不就證明：只有一「純粹的」美國人所有的文化，纔是唯一的理想文化。有幾個地方，就是用這種狹隘的地方的團結，做爲一種防衛的工具，否認教育及文化之落後。

國民性。在近代的文獻中，關於國民性的心理學，頗有很好的討論。國民性是超出種族來源和地理來源，甚至語言界限的東西。不過這幾方面若有相同的地方，對於國民性的發展，自然是有益的。McDougal 教授說國家的意識，乃是「自顧情操」(self-regarding sentiment)之一種擴大，把全國都包括在內，所以國家發榮，其國的國民，自己便覺得驕傲；其國受辱，個人便會忿怒。（註一）但在我看來，我們實不必把國家看做一個心理的實體，或具有一種「集合的」或「團體的」心。國家的榮譽，只在其國的個人中。對於國旗的侮辱，所以會引起個人的忿怒，乃是因爲這種符號，已經變成一種交替的刺激，能引起個人自重及自己私人安全的態度；所以扯下國旗，

便是障礙這些態度，而引起爭鬪的反應。

(註一)我們且將 McDougall 教授對於「民族的心」所下的概念，一加比較：「……有一個意思說，國家實在具有一個人的許多方面。

國家乃是情緒集合的一個理想中心。國家是一個概念，但也是一個實體。國家是其分子的情緒所集聚的地方。增進國家……俱可

使個人發生歡樂的情緒，毀滅其存在，便發生憂愁或忿怒的情緒，情緒發生的程度，正如個人自己的理想自我衰頹時所發生的一

樣多。(The Psychology of Nationality and Internationalism p. 222, 十) 撒後 Pillsbury 教授且不承認國家是

一種客觀的實在，也不能離個人而獨立。

國家意識，乃是個人對於其國家全體所具的一種意識。其中所包含者，有對於多人的意像，有對於他和旁人所共同維持的傳統的覺識，有對於當下的利益和理想（對於利益及理想，大家的傾向態度，都和他一樣）的意識。因為一方面，普遍的印象既有這種壓迫的趨勢；他方面，幼年時代所受的愛國教育，把國家主義看做超於個人行為上一種威力，所以兩方面便合起來。至若把自己比况做國家，因而提高自我的意識，在這種控制上，也有不小的影響。對於公敵的仇恨及抗爭，則把愛國及合作的普遍印象集中於注意之焦點，因此就培養國家的團結。

### 社會的理論

人類集合的起源。由國民性的題目，自然引起人類社會本身這個範圍較廣的問題。人類中原始的社會集合，或許是親族團體，代代相傳，而家庭的維繫，又永久存在，於是集合的生活，便由此開端。這就是集合生活起源的一個充分的解釋。但在原始人民中，親族仍然是社會組織的基本。家庭內部的反應，實是同情，對於社會刺激及贊

許的感受性、合作、控制，以及在較大集合中社會統一所必需的其他機能的一種起源。所以，我們很不必再要一種理論，來解釋社會團體的起源或存在。因此我們所注意的，也大半在共同生活的性質之敘述及說明。

社會的性質。「我他」派的理論。在社會集合的理論中，有兩種相反的概念，現在我們可將其兩極端者，略加說明。H. Dage 的觀點，代表第一種概念。這位著作家主張說，唯我主義或唯己利益 (egoism) 乃是一切社會的基本。各個人的行動，單是為謀他自己的利益。不過為防禦敵人起見，個人纔聯合成一社會，因為對於他人不得不有所退讓，所以便讓其「自我」稍稍「改變形式」。所以要維持有組織的合作，其目的乃在個人的幸福。博愛實是一種理由化的虛偽。至若所定立的風俗及法律，其在唯己利益中的起源，也不容加以嚴格的疑問。所以對於這類的控制，乃是看做「形而上的絕對」。這種看法，實是社會契約說在近代心理學上的一種變形。

和這種觀念相反的，H. Dage 博士的學說，便是例子。他以為社會的接合，係發源於複雜的家庭本能。這些本能有三種：一是對於子女的認識，二是愛，三是保護。這些都是一社會的本能，所以擴張的範圍，比家庭還大。母親懷孕的時候，她自己的飲食，也就是她孩子的滋養。一樣的道理，我們也把他人的幸福，當做我們自己幸福之一部，作一種本能的追求。H. Dage 說：「良心乃是樹立在人類心胸中的部落政府。」然而這事的真理，或許是在這兩極端學說之間。H. Dage 的看法，個人先天就是社會化的，實在缺少適當的根據。家庭中情愛的專注，雖然可以成為愛他的基礎，但究竟不是社會的本能。在他方面，Dage 說人類天性永久是不可以社會化的，也一樣的錯誤。人類除唯己利益以外，實在還獲得一種確定的衝動及興趣，以謀他人幸福之增進。Dage 所謂的「變形」

實在是超勢反應之一種變態改變。

摹。做。說。及。同。情。說。素來稱爲社會心理學建設者的 H. H. 氏，因爲看見一切自然的現象都有反覆性，所以對於社會，他以爲係以行爲的一致爲基本；行爲之一致，則藉摹做傳佈於全團體之中。他想所描摹的，內部的意義或精神，實先於文化的外形；智慧的原素，則先於物質的原素。下層階級對上層階級，也有一種摹做的行爲。H. H. 的學說，所鼓勵起的繼起者，雖然有不少著名的，然而在心理學方面論，卻是很古的。把摹做當做行爲的原因，現在已經大半不能成立了（參照第二章論「集合性」節及第九章論「摹做」節）現在所着重的，大半是非摹做的原始衝動，這些衝動纔是獲得相同行爲及相異行爲的基本。

Giddings 教授曾根據結構相似的個人的同情，發表了一種學說，他以爲「同性」(like-mindedness) 才是獲得同類意識的基本，因爲有了這種意識，團體的結合，纔能堅固。所謂同性，係指一切相似的感情、思想及行爲之總和而言。近來 Giddings 教授更用行爲主義的說法，以「多元的行爲」(Pluralistic Behavior) 標題，把他的大概述一遍。他說：一個烏鴉的聲音，其引起另外一烏鴉聲，比較其他任何勢力都要容易。因此，聯絡便是在這條抵抗力最小的路上進行（類似點最大），而反應機關相似的個體，很容易被吸引在一處。大凡一種刺激，若勢力充足，便能引起相似的有機體發生相似的反應，而社會的團結，便由此發生。不過環境的壓迫，也產生新的原素及相異之處，因此發生衝突，結果便是社會的變化及進步。

但同類意識說也有過一種成績很好的影響。表情若無可別識的類似點，無論在本能說，或交替反射說上，同



情將是不可能的。同情乃是普遍印象之一種單純者：即能覺知人性有普遍一致的地方，因為這種普遍，即保證個人在實際上是一致的。

至若「多元的行爲」，似乎很少有事實的根據。人類之聯合，並非引起相同的反應，只是相互作用種種樣式的反應，或是相同的，或是相異的。至若反應時所應用的行爲，乃是最能滿足其需要的行爲。造成社會之協合的，往往是不相同的反應，如父母之超卓與子女之順從，便是。進步與變化中所包含的衝突，並非在同與不同之間，乃在相反對的個人興趣所投的新舊之間。不過在某幾方面，這種學說頗有一種暗示的價值。個人間的動作模型，若有相似之點，則語言傳達上耳發生反應之形成，就容易有一個基礎。在社會結合上，語言自然是基本的；至若神經構造上的相似，對於團體及羣衆中的社會助長及暗示，也能增進。這種學說不適當的地方，似乎是在面對面關係這種直接社會刺激上。

從現在的討論，我們可以下一個結論說，單是一個學說，沒有足以能包容人類集合的事實。假若單是一些人集合在一處，則其發展成功的刺激反應的系統，一定是內容很複雜、影響很普遍的一種系統。社會心理全部科學所研究的資料，就是從這系統來的。若把牠做成一個學說，其結果一定是過於簡單，不能包容全部的資料。

#### 社會秩序組織及控制

社會控制的性質。有秩序的社會生活，個人彼此之間以及對於有規律的社會的制度，必須要有相當程度的服從。若沒有這樣的控制，統一與協合便是不可能的。社會的控制 (social control)，有時被人看做一種純粹

外界的現象，彷彿控制的壓力，是物質地加在個人之上，使個人運動，像一個小孩便他的玩具運動一般。這種概念是錯誤的。控制的機關，就是在個人之內。鞭撻所以能控制兒童，因其引起兒童的擊退反應之故。這種反應，當初是從鞭撻發生；繼後，則是從應用鞭撻時和鞭撻有關的犯禁的活動而發生；後來，只要單是鞭撻在面前，便是引起擊退的效果，不敢去做那所期望的過失；所以鞭撻已經變成一種交替的刺激，能夠控制錯誤的行為。法律的責罰，也一樣交替控制個人的擊退反應。至若以喪失社會尊重（社會的我）為恐懼的責罰，其為用的目的，也是一樣。社會的控制，若沒有這種原始反應及抑制的交替，便是不可能的。所以社會要控制其分子，便是應用他們的基本反應。

在以前諸章中，我們曾論到面對面關係中的控制情形。動物驅走仇敵的時候，是咆哮露牙，因為這些刺激，經過一番交替作用之後，已經獲得喚起侵犯者發生擊退反應的效力。猿猴彼此相互的控制，也是應用性反應的交替刺激作用。兒童想口齒練達，便應用語言控制他們的父母。暗示便是社會控制之一種純粹者。至若關於對話，則是一種不完全的方式。兒童「痛極而號」，即是用來威逼他人的一種反應。有些人在兒童時代的控制方法，到了成人的時代，在引起反應上還繼續存在，成爲一種興趣。此在面對面的社會可能性團體中，即可見之。

現在我們要從這些面對面的威逼，研究到非人的有組織的社會勢力，爲謀全體的興趣而控制社會分子者。不過在先我們要敘述其幾種界於中間的無組織的控制，這其中包括時髦、狂熱、成習、風俗、流言、公論、及暴衆法規。無組織的控制。時髦。時髦本係發源於製造衣服及女帽的工人，他們爲謀個人的利益起見，就利用社會行爲上本有的控制。於是有一些人，他們想表明他們的個性，希望他人加以表面的讚美，即刻便穿着新的式樣。這

些人，通常都是比較很容易受暗示的。對於陳列的模特兒和商人的廣告首先屈服的，就是他們。及至社會上有少數的人，穿戴着新式的衣帽，於是那時一般的公衆，便開始發生普遍的印象及社會的一致，社會上忽然發生一種不假思索的印象，以爲人人都採用這種式樣。例外是看不見的。社會的一致，把個人捲入這一條路中，購買新衣的態度，於此完成。暗示歷程的第一階段，便這樣成功。這些聯合的態度，通常用來表明的話，便是說：「他們都穿戴着呢！」在中等的人，並不想做時髦的領袖，只想隨衆附和。他的目的，只在和羣衆一致，並不在標新領異。這種基本的，無理由的一致，通常都有一種理由化的說法，就是說一個人的外表，總是不願意破舊，凌亂，不合時，或招張。

因爲階級的區別，製造者就得常常把式樣變換。在下層階級的人，想把自己比況做特異的資產階級，便假造這一階級的衣飾。可是這些資產階級的人，轉而覺察到他們的特異，已經發生危險，便趕緊再採取一種新的方式。這樣追隨與標異，彼此相逐，永無盡期。

狂熱。對於時髦及其他風行的興趣的追隨，有時還達到一種情緒的強度，隱然是羣衆的行爲。這便是狂熱現象 (Fad or Craze)。羣衆公共中的想像因素，變得非常顯明。「這是公憤，」便是通常對於這些撥動的普遍印象的通常說法。在這種情形中，個人對於社會，覺得有一種強迫，不得不一致，和在羣衆情境中並無二致。可是在社會學家作文章論到狂熱的時候，卻不大知道這些操縱實是發源於個人的基本反應中。癖愛的東西，如飄蕩的頭髮，捲曲的襪子，女性的抽煙，以及一般的「賣弄風情」之類，都是基於個人的欲望，想引起異性的興趣。現代愛講表面，大半是因爲兒童時代的欲望，還繼續存在，用自我表現的方法，強迫他人的注意。經濟的狂熱（貪財）則代

表趨勢反應與後生反應之一種聯合。饑餓、性慾、操縱社會控制以及求奇特的欲望，乃是其主要的興趣。特殊的癖愛及狂想，雖然大半根據於個人的衝動，但對於愛物刺激作用的習慣或感受性，卻是很可以養成的。所以 *Robb* 的話說得不錯，一個狂熱的東西，預先就可以使公衆轉變方向。

成習。一個人對於社會的一致，不但受其同時代者時髦及癖愛的影響，並且受其態度及行爲的影響。個人都有一種印象，以爲某些動作是普遍的，平常說「他們做着呢，」或「這事現在就做着，」便是表示這種信仰的句子。不過因爲動作較風度（式樣）重要，所以習俗上的應用，較時髦穩定。這種趨勢，乃是遵從某些有社會效率的永久的行爲，如禮法之類，至若對於根本問題的思想活動及態度，也可以歸於一致習慣的控制之下。普遍的理由化，有時可以獲得慣習的勢力。成習（*convention*）之發生，也可以延長時間，變爲風俗；經社會的傳統，遺傳下代。這兩種的控制是很相似的，即社會一致的態度，係強迫服從。至若一致態度所向的，也許是古代，也許是當代。

風俗。在行爲事件上一代對於他代繼續的影響，稱曰風俗（*custom*）。風俗所以具有勢力，大都因爲牠的命令，乃是個人從年齡極幼時代起所養成的習慣。風俗且有附加的成習勢力，不過風俗卻較成習更深一層，因爲成習所根據的，不過是簡單的普遍一致的態度，風俗則不但有這些因素以爲助長的勢力，且能表現幼年時代習慣之固定，及違背習俗的典則時社會對於個人所加的利害的譴責。

我們若要解釋社會中爲何有助長習俗行爲的趨勢，我們應當在習慣中尋求。破壞風俗，我們所以很不以爲然，其主要原因，就因這種破壞，是觸犯了歷史久遠的習慣。我們不喜歡這類行爲時，我們就說「我們長這樣大，從

來沒有像過那樣。」關於這種歷程，Humphrey 教授曾有極滿意的敘述。他說：因為我們自己前進及退避的行為，當看見他人發生這種行為時，即被這種視覺刺激所交替，正如我們的感情在同情中被交替一樣。若我的同類做一種動作，他的行為就有一種暗示的力量（喚起的趨勢），能使我發生一樣的反應。（註一）但這種影響，若和風俗的法則相反，便直接反對（衝突）我以前對於那種情境所養成的反應習慣，因此便發生一種不快樂的、受障礙的感情，和禁止這種擾亂的暗示的一種勢力。（註二）表示這種責備態度的，便是說：「他破壞我的習慣。」所以大凡不和社會一致的，便按其情節，受到相當的壓迫，使他拋棄他給與旁人的擾亂刺激。所以外表的社會禮責，是和社會一致的態度聯合，來助長對於風俗的遵從。

（註一）這並不是因為有本能的事，乃是因為我們做這種動作時，我們曾經看見旁人也做這種運動，所以這種運動，便成爲一種交替的反應，看見有人做這種動作時，即被喚起。

（註二）“The Conditioned Reflex and the Elementary Social Reaction,”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22, XVII, 113-19.

流言。所聽來的話，只要有兩三個分明的來歷的，或聽話的時候，另外還受着一種的暗示「他們都說着呢，」其結果，聽者通常都會發生一種印象，以爲那種說法，是爲普遍所承認的，而且各方都加以討論，對於大多數的服從（一致的態度），可以使這種話有一種暗示的力量。雖然所聽者不過一種流言（rumor），可是很容易使人相信，即刻當做一種事實，傳給別人，不過這種傳達，並不是正確的。如談話上錯誤的同化，傳達者思想的習慣，把

不合成俗的小節故意誇大，以發洩個人被壓制的情感以及努力造出一種感覺——凡此種種因素及其他，都能解釋流言散播時何以會和真象不符。（註一）

（註一）欲知流言歷程之詳細說明者，可看下列各書：Swift, E. J.: Psychology and the Daily Work, ch. 8. Smith and Guthrie:

General Psychology, p. 236. Tunn, O. G.: Analytical Psychology, ch. 4.

公。共。意。見（或輿論）所謂公共意見（或輿論）（public opinion）其平常的意思，乃是表明全體或大多數人所公有的某種自信、信仰、或情操而言。關於一個問題的意見，其分配的情形，除黨派的偏見而外，或許和或然曲線的一般形式一樣。至若對於任何討論的相反的見解，若漸近這些見解的極端，代表的人數便漸漸減少。在中間地位的，則表明大多數。曲線上這個高尖，便是領袖政治求公共贊護時所必需考慮的。但也是由壓迫造成的。革命的暴衆，對於黨律作羣衆式的順從，以及其他類似的現象，都是要破兩極端間這種最正的平衡。

公共的意見，只是個人意見之一種集合，除非在個人心中外，別處是決不存在的。而這些人所能猜度者，也只有一般所一致的地方。公共的意見，和其他無組織的社會控制一樣，其獲得勢力，乃是由個人的態度而來。這種態度，是以爲某些信仰有一種普遍性，因此極力維持，希圖和那假想的普遍見解一致。報章雜誌，就是自造的宣傳機關，他們所陳述的，他們說是公共的聲效，他們的論斷，往往倉促隨便，把事實歸納爲普遍一般的原理，而有時亦是很審慎的宣傳。他們作爲發表公共的意見，他們實在是創造公共意見，操縱公共意見。自然，普遍的錯覺，也可以用來使公共對於開明的見解有一種普遍的承認。所以在提高建設的公民的團結上，報紙便有許多很大的可能；也

實在是有許多大責任。

美國民本主義一個最重大的壞處，便是對於私人意見的羣衆式的操縱，未免神經過敏。因為普遍印象及一致態度的勢力，非常偉大，以致思想難得自由。推其由來，這種自由發表的約束，乃是歐戰中不可少的監督之一種後效。所以羣衆及羣衆樣的公衆，支配了個人的思想，就往往很容易消滅判斷的獨立。

暴衆法規。在第十一章中，我們曾經討論過加諸暴徒的控制所經過的歷程。但暴衆對於那些迫於和他們敵對的人，也沒法加以暴力的控制。小規模的暴衆，若其領袖也許是帶神經病的，則做出來的暴行，往往可以推翻政府的威力。種族仇恨，階級的仇恨，卑劣的衝突，以及不善適應的個人的其他機關，都足以引起這些圖謀操縱社會的努力。羣衆的態度，即使實際的暴衆已經解散之後，仍然繼續存在。那時的公衆，便是一種富於情緒的、頑強的。在濫施刑罰的暴衆中，可以看出下列幾種要素：（一）有一種立刻的兇猛的攻擊，這是因同情而引起的，彷彿有一種傷害已經加在個人自己的家庭上，並非加在其鄰人的家庭上；（二）暴徒都有一種態度，保護自己的家庭及社會，用死的恐怖操縱有能爲的罪犯，以免將來再受類似的攻擊，這是羣衆法的要素；（三）豪俠的態度。在男子方面，便是要求將侵犯者加以懲罰。這些態度，都是採一種戰爭的方式，這其原因，一半是因爲其所用爲根據的，乃是理由化的性的猜疑和二重道德標準。如果有一個女人，真是對於一個男人施以一種性的強迫，在羣衆的觀察，或者不是持一種道德的公憤，而是持一種滑稽詼諧的眼光。假若這種行爲，是男人施諸女人，則用我們男人做的社會標準來衡量，我們將發生恐怖，就是使犯禁者喪命流血，這種報復也是正當的。設若其中還有種族因素，則

不得不再加上第四個要素，就是想說白種人不僅是至高無上的，而且是優秀的。所以若持這種態度，則黑人所犯的一種性的強逼，似乎比白人所犯者更要可惡一些。

濫用私刑這種社會控制的方式，在文明上簡直是一種消滅不掉的污點。但我們要注意：上述的動機，其頭二個，就其本身而論，完全不是一種罪惡，因其中實在會有同情，含有社會統一及政府的基本。濫用私刑的大害，不在加諸犯罪者的責罰，多半在犯罪者不得有一種公平的裁判。單是這一點，就夠判定了實際。不過我們要知道：人類本性確實而有力的衝動，就是使人類做出這類懲罰的動機。所以這些衝動，並非罪惡，完全是自然的。看重玄想易動情感的人，宣稱濫用私刑者簡直是目無法律，應當把他們縊死，以償被殺者的命，這對於這問題的解決，實在毫無貢獻。所以種族或個人，若有一天受不到良好的社會化，而控制他們的勢力，除了用立時死的恐怖做威嚇的工具外，又別無良法，則這種方式的責罰，或者就有一天繼續存在。現在所需要的，不是正義的忿怒，而是對於全個問題要有更深一層的心理的了解。

在結束討論暴衆法規這個題目以前，有一點我們要注意：就是應用羣衆的控制機關，也可以用來達到建設社會的目的。在羣衆運動中，因為心理衝突的釋放，固然發生不寬容的殘暴情形。但若拋開這一點，我們便會發見其他因素，如社會的助長，普遍印象、一致的態度，對於社會刺激的感受性，以及社會投射之類，若用來促進合作，都很有價值的工具。羣衆影響，若比較良好，則其結果，至少有下列幾種：曠地得以用來建築學校和教堂，戰爭時個人可以犧牲自我，從事愛國運動，社會上建設的驕傲，宣揚宗教福音以改良道德。同時若能有洞識的能力和公民



教育，這些影響，又可用來謀社會的真正福利，則聯合發生的結果，不但有當時的成功，而且一樣有久遠的成功。

應用制度的社會控制。(a)政府欲謀社會控制之穩固，並不是用公共意見或羣衆法的可變的威迫就可達到的，要應用有組織有規律的社會制度。這些制度中最首要的，是政府與法律，教育與宗教。法律大半是一種風俗，協助之者，不但有威嚇的責罰，而且有政府控制較利害的責罰。這些控制所操縱的人民團體，組織則成國家(State)。國家一方面，固然大概遵循種族及民族性的路線，但並不和這些組織緊緊相接，歷來政府所應用的控制或操縱，常常都是一種恐懼的控制，大凡人民做了錯誤的行為或反社會的行為，政府便加以責罰，使其不敢再做這些行為，或加以抑制，這樣的掣退和抑制，於是便造成一種的控制，具有退避反應的全力，對於做錯行的人，無論何時，都即刻給與痛苦或剝奪，交替了個人的機關，制度的控制，便這樣成功，正如其他一切控制一樣。

現代社會學家的計劃，都一致主張政府的社會化；政府的控制，也應當是積極的、建設的、並不純粹是禁止的。對於政府，不應視之為超離人民的一種控制，應視之為各個人意志有作用的一種表現。較大的福利，一定要是人的。Follett 所謂真正的德謨克拉西，並不是一些使人不互相侵犯的規律，也不是相反數黨的代表彼此衝突的平衡，其真義乃是說各個人各黨團應當合作以謀公共的福利。政府官員之選擇，當以其能否管理一切為標準，政府的官員，不應當是代人戰鬥的勇士，各有各的特殊的樂利。

若要達到這樣的理想，選舉者及公民大眾中，便應當有廣大普遍的機會以便作社會的參加。不但是退避反

應，應當加以更充分的社會化，就是一切的衝動，都應當受同樣的改變。快愉的或前進的反應，一定要加以交替。交替所用的刺激，在使個人有服務社會的機會，即發生這樣的反應。不服從的恐懼，固然是必要的，但服從法律，顧及他人的這種態度，也一樣不可少。這種目的，固然很可理想，但我們必得承認要達到這種理想，是很不容易的一種廣大的公共教育計劃，似乎是第一步。因為學校可以給我們一個最有價值的社會化的機會。這一點，我們下面就要討論。革命乃是政府驟然的變化，這其原因，向來都歸罪於這種制度自身不能適應於經濟社會生活的進步的變化。因為固定不變，所以政治控制便驟然完全破產。（註一）但我們的意見則不然。個人的需要及行動，因有嘗試的障礙，於是產生一種外表的衝突，這和一切衝突一樣，便是革命。所以這個觀念，實在較為明白，腐舊的政府，努力奮鬥，壓制那協助新制度的戰鬥代表的一切方法，因為這些方法，會使已有勢力的利益及威權減少。至若激進主義者所奮鬥的，則在改變控制的方式，以便他們的欲望更容易得到滿足。這類的改變，一半是補救卑劣，把卑劣「投射」於社會之中，說是社會的不公平，以反對有勢力的階級（參照前章論「激烈的人格」一節。）至若在許多附和者方面，這也是一種對於實際政治壓迫的抗爭，在客觀上可以證實的。

(註一) Ellwood, O. A.,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pp. 174-175.

一種革命之發生，係決定於種種因素，其中最要者如下：（一）在控制上黨團之際礙壓迫程度；（二）壓迫階級中卑劣衝突之發生；（三）上層階級勢力之衰頹。但在 *Marx* 之意，還更假定爭求操縱的全體羣衆，若繼續存在，也是一個決定的因素。對於上述第三點，他最為重視，他以為統治階級若一衰敗或分裂，「激進的」

羣衆，便站在聯合戰線上，把這階級驅出，推翻當時政府。這個黨團，因為實際上實在是一種羣衆，所以進而統治政府的人，都是殘忍的、仇恨的、沒有見識的。及至最後，因為其「抽象原理」之失敗，行爲過激，所以其全體分子的欲望，便都不得自由的活動。（註一）Maitland 對於革命及其結果，這樣看法，當然可以應用在一些政治的改革上，例如法國革命之類。可是這其間的因果銜續，並非在任何情形中都是一樣。革命自身誠然並不建立一個適當的政府，可是卻能「澄清空氣」，讓被壓迫的政治思想得有發表的一個機會。當選擇能夠治理政府建設的政府的領袖時，所發生的暴衆的操縱，這種操縱纔是一種危險。

（註一）The Behavior of Crowds, chp. 7-9.

革命若是代表大多數人對於少數人暴虐的抗爭，革命實在是一種有益的社會改變。但若從事革命只是少數激進主義的人，他們把他們的意思，強加於大多數人之上，革命便是有害的。但這種評量的應用，並非應用於政府本身的改變上，乃是應用於政府的立法性質上的改變。近來美國立法上增補禁酒的條例，便是一個好例。本來，在這條律未規定前若干年中，大家對於禁酒，就早已有了一種健全的意見，這實在是代表大多數人的願望。不過驟然通過這種利害的條例，並且在許多地方，強迫執行，暗中就指示因禁酒發生心理衝突的神經病者的防衛行爲。這一流滋事的人，於是就利用了大家所有的節慾情操，掀起他們極端的爭鬪；而普遍的印象及一致的態度，更助着增高主張禁酒者在社會上的地位。實在，要一個選舉者或立法者投一個炸彈去反對他覺得是大多數有道德的公民的意見，確實不容易。這種立法，既是這樣羣衆式的，其結果便是大眾都感不滿；許多地方，居然對於法律

表示公開的反對。於是司法部的人員，趕忙郵寄告白，勸告人民維持政府，以免立法威權的掃地。所以在這種情形中，破壞的運動，近在目前，不惟足以根本傷害其他方面的立法改良，並且一樣足以傷害節欲的原因。

我們以上所論的，是政府控制社會分子來保護社會的職能。至若其第二個根本目的，則是控制外。界。的。敵。人。這類的保護，傳統上維持的方法，是用有力的武器，強迫其他國家尊重本國國民的權利。這種控制的形式，係代表以一個國家為根據對於擊退反應的交替。不過威嚇有時卻不能轉變他國的侵犯，於是便是戰爭發生。所以戰爭這種爭鬪反應的發生，乃是因為一個國民的超勢衝動為他國的政府威力所障礙。我們已經知道：人類生來並未有單為戰鬪而戰鬪的本能，戰鬪的唯一原因，就在一個人的衝動，為他人的行為所障礙。所以免除戰爭的唯一方法，就在免除侵略。單是滅除軍備，並不能達到這種目的。設若我們敲了獅子的牙齒，偷了他的食物，他仍然可以用爪來戰鬪。消滅戰爭的唯一勢力，乃是一種共謀的控制，或超然的政府，能够強迫各國政府不要侵害他國的權利。這些權利的最後決定，則賴於一種國際法庭，而國際法庭，並且要有共謀政府的武力為後盾，強迫決定。

關於立法團體立法時的社會行為，我們還得再說幾句話。集會的價值，就在能讓代表各種利益的人聚於一堂，交換意見。反之，這類團體，也像一切共同活動的聽眾團體一樣，很容易變成羣衆，情緒反應之助長，普遍的印象，一致的態度，尤其是對黨見的偏顧，都是發生很不小的影響。我們很可以相信：我們本國有些地方集會及國家集會之殘忍與偏見，如禁止的法命，言論自由之限制，以及省區對外政策，都蒙這些因素的影響。這類的羣衆影響，是有兩重不幸的：因為代議政治的原則，各個代表方面要有思想的獨立，可惜在這種情境下，這樣的獨立全不可能；

不過若把較大的權力，交在較小的、選擇得當的委員會手中，這樣的影響，就可以減少。即使這種政策會引起一種「貴族政治」的呼聲，但情形之壞，總不至更甚於目下部分的羣衆的操縱及挑撥。此外，減小集會上的羣衆因素，還有一個方法，就是把「演說」及其他鼓吹的形式，減少至最低限度。最後，我們也不應當忽視在團體中發生的思想歷程，都有一種社會減值的特點，要達到最廣大的觀點，討論固然不可少，但在深奧問題決定以前，個人反省的時期，也一樣必要。所以所指示的解決，應當是開會者在其私人辦公室中，將公開的討論，再加以孤獨的考慮，後復投票決定的。當我們和他人討論問題時，我們的判斷，往往和他人的判斷有一種不大合理的一致，現在若採用這樣手續，這種態度便可減少。

(b) 教育。學校乃是使個人社會化的一種制度。近代的教育，都努力找出兒童生來的興趣，並且在這些上面造起知識技能的上層構造。但同時，教育要用社會的法律和風俗，來交替這些前進和掣退的傾向，將其外行的表現，加以改變，使其有建造社會的作用。所以這樣的教育控制所應用的基本衝動，其範圍較法律控制所根據爲大，因爲教育不惟建造在掣退反應上，也建造在前進反應上，在這種工作上，學校實不過是繼續兒童幼年在家庭中所受的最必要的訓練而已。所以學校這種制度，不但給個人以抽象的知識，而且改變他們的退避、飢餓及性慾的反應，使其能用爲達到合作的社會生活的工具。

在教育的行政上，向來對於社會化的目的，還未給與充分的認識。這種態度實應當改變。養成公民的訓練和知識及職業習慣之獲得是一樣的必要。在社會行爲的內行方面，學生應當受到系統的教訓，也應當教學生知道：

聲調、姿勢、顏面表情，以及儀態的意味，對於社會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對於這些態度的了解，乃是同情及感覺發展的基本。也應當教兒童知道：對於他的同伴和成人的面容、態度及其他人格表徵，怎樣反應。則對於人品上的理想，他便能即刻認識，能分別已經造成的反應。年齡較長的兒童和青年，其所受於某種擇定的理想之影響者甚大，這種理想，可以是他的父或母，可以是其他任何人，甚至可以是一個人格。對於這種理想行爲的愛好及服從，可以使他們對於這種影響，極易感受。（註一）這種人格的控制，乃是造成社會價值極高的特質及態度的機會。

（註一）這種對於成人暗示的感受性，我們討論被暗示性和比况時，曾經提到。

至若教室，對於道德態度的教育，也是一種很有價值的環境，在共作團體中個人的服從及一致，在此便可利用。對於真理的接受，若接受者知道：其他學生也受其影響，則真理的勢力，便可增加；而這種效果，更因社會行爲的循環性而助長。至若學校內的初級團體，也是社會發展上必要的媒介物。

學校課程的編造，應當使其富於社會的內容。達到這種目的，可以有兩種方法：第一着重人文的學科，如歷史、文學及社會科學之類；第二着重所學得事實在社會方面的應用。在高等職業中，若教以醫學課程上的社會衛生，或法律學對於社會幸福的應用，便是後一種方法的例證。OBJEKT之意，若應用了這樣教育的影響，好人便可不致常常犧牲於悲慘的社會事業中。最後，學校應當設立一種確定的訓練課程，養成各個有希望的候補者能負政治的責任。

設若兒童所受的教育，是在社會團體之中，則社會行爲的法則，對於教學乃是有的一種很重要的影響。現在的

教師，已漸漸知道面對面的關係實有種種可能。現代教學法，所包含的討論及意見之交換，比以前更為豐富。一班學生，有時且分爲若干討論的小團體。有些大學，則用一種導師制來達到這種目的。近代的教師之爲用，乃是一位對話者，用她的幫助，學生對於功課可以獲得一種更深的了解。至若從這種方法所得的利益，其主要如下：對於思想有一種增進的刺激，興趣之提高，自我表現人格特質之發展，經討論後新事實新觀點之發見，社會價值及理想行爲上的訓練。至若班級的共作情形，和對於同學的補助刺激的反應，其重要也不下於面對面的關係（參照第十章）。在教訓的方向中，常有一種運動的助長。在團體中工作時，學生的工作，大都較爲用力。不過對於一些學生，教室的環境，也可以是分散注意的競爭。固然可以應用，但要仔細注意其對於年齡、才能以及氣質不同的學生的種種不同的影響，及其對於作業品質和職業種類的關係。因爲在較複雜的理智作業上，社會助長的結果，往往使作業品質降低；所以這種工作，不在共作者之前去作，或者還要好些。因爲在共作團體中應用思考，大都有一種社會的減質，所以教師應當指定一些問題，讓學生獨自思考，這是很重要的。所以應用所提議的這種小節目，社會心理學對於教育方法，顯然有一種貢獻。

宗教。宗教的控制，正如政府的控制一樣，當其成爲原始的形式時，乃是對於個人抑制反應或掣退反應的一種控制。在基督教信仰的幾個支派中，我們還可找出這樣的遺跡。其控制的方法，都是應用恐懼，或是對於地獄中所受身體責罰的恐懼，或是喪失神聖救濟的恐懼。若離開「神恩」或爲教會所放逐，結果便是一種難過的孤寂，無論社會或神，都是不能容讓的。有所「喪失」時，所發生的經驗，或許是兒童時代絕離可愛的父或母時所得

經驗之一種復生。對於罪惡的相信以及死後淪落地獄的警告，本是 Wesley 時代風行的方法，可是現在仍然是情緒的宗教之一部分。

但基督教也有一種積極的作用，適合於人心的要求，並且有相當的勢力。基督教所以能超乎西方文明中的其他宗教，其祕密似乎就在牠的操縱善於變通。求合於人心的愛的要求，或許就是其主要的因素。牠的教義說，神是我們的父，是我們的兄弟，所以凡是要從世界中求安慰的，在此都可以獲得。不得發洩的愛的興趣和性衝突（如第十三章所述者），只要把愛加一番「精神化」，由此都可得到一種內向的解決，把愛情專注於一種神聖的（所以是無性的）存在之上。往日和近代的牧師，終身不娶，以及關於生活的嚴正的宗教教義，便是這種昇化歷程的兩個表示（其外還有許多）。宗教儀式、聖詩、祈禱歌，以及聖經中關於個人愛情題目的符號，是非常豐富的，而且是站在一個昇化的想像平面上做成的。

宗教除上述積極作用外，大凡壓迫、現世的限制，及其他特種的卑劣，由此也可得到一種安慰。基督教主要就是「一種低下的宗教」。許多美宅，都是為窮門徒建造的。登天堂乃是現世卑賤悲苦的封贈；將來生活的光輝，是其想像的補償。在禮拜壇上禮拜的時候，爬在地上懺悔的人，就是完全信賴救主的代替贖罪。基督教教徒還指出：釘在十字架上的基督，就是承受這世界罪惡的人。對於這個圖持着顯明的想像，懺悔者便將其所有的罪惡舉下之感加諸他人。基督不但因為我們犯罪而受責罰，他並且承擔我們的罪，讓我們在身體上，道德上都得自由。我們不得不信賴的，就只有「他」（就是相信人類罪惡的這種神聖擔負）。於是道德的卑劣，便這樣投射在他人之



上，而解脫衝突。

被這些特殊的宗教祈求所操縱的人，大多數都是內向格的。他們在想像上構造起神聖秩序的實在，來發洩其未滿的傾向。所以教堂的祈求，比純粹的宗教祈求要較廣。大家聚集，彼此不啻弟兄手足，而禮拜時彼此同情的繫帶和社會參加，又甚強烈。並且在教堂中，還有種種機會，得以發展社會的我，獲得面對面團體中社會可能性的快愉。所以教堂更能吸引操縱許多較傾向於外的人。

集會作禮拜時，羣衆有形成之可能（而且往往實現）。懺悔者求救的那種情緒興奮，以及已經得救者的狂喜，都是具有大力的助長刺激。在態度之形成（對於罪惡的確信）及其發洩（前來求救）中，暗示都可以發生效力，這其中，較易受暗示者開始發動的影響，尤極重要。所以傳教師若「預備到一個城鎮中開始傳教，對於祈禱及禮拜時期，極爲重要，因爲這些活動，都有一種心理的效力，能使該城鎮的人民對於將來傳教有一種極深澈極盼望的屈服態度（暗示的第一方面）。既有這些預備，羣衆現象的過度的特徵，便是很容易預言的一種結果。」（註一）

（註一）欲知宗教中羣衆因素較詳盡的敘述，可看 F. M. Davenport: *Primitive Traits in Religious Revivals*.

但神聖愛及想像的補救這兩種訴求，在宗教控制中，是否常常都是極要的原素，還是一大問題。對於內向格的人，這二者或許是一種必要的、有用的發洩。不過教會既是一種社會控制的制度，則其進步，當不應求之於其宗教的發展，應求之於其社會的發展。所以對於他世界的天堂和贖罪的教義，近代牧師之較有頭腦者，都很不大注意。這類人心中所有的，乃是人類的幸福，並非上帝的光輝。自然，若取消宗教的信條和個人愛情及贖救的符號，

控制的宗教意義，當然因此薄弱；但人心在想像安慰上的所失，可由在社會化上的所得來補償。而且用論理的信條和博愛來控制個人，其對於人類的最後幸福，比把愛集中於一個超然的人格這種控制方法，或者要更大一些。

#### 經濟界的社會行爲及社會控制

商。業。態。度。上。的。社。會。行。爲。信用與驚惶。製造與交易的事業，是我們研究特殊社會態度之又一方面。一個商號的名聲好，或威勢大，這種名聲或威勢，在平常都以為不可過是商號本身的一個屬性，但實際上卻是多數主顧市民對於該商號所公有的一種態度。其所代表的，乃是這些主顧市民對於該公司頗有一種交往的傾向，這種傾向，由精細的廣告與誠實的交易造成，更因公衆有普遍印象，更爲增長，一直到變成一種可以專賣的資產所謂「好意」者爲止。這種加諸商業態度的控制，我們將稱之爲經濟的威望 (Economic Prestige)。

信用 (Credit) 便是類此的一種社會態度。其所由構成的原素，是做生意的人有一種神經肌肉的傾向，信任所關的個人或商號。他人對於一個人自我的這種態度，乃是他們放債給這人時自動地造成的，繼後關於名譽及訪問，若一有流言發生，這種態度便即刻傳佈開去。因爲信用不過是他人的一種態度，並非在各人自身中一種固定的人格特質，所以可以會受到驟然的改換。信用不但爲負債者的品格所交替，而且爲商場上一般行情所交替，其本身大半是一種心理的現象。信用的態度，若一提高，便可以引起經濟的「旺銷」，降低則引起危機及恐慌。其經過通常如下：一時間的旺盛，於是使商業企圖有一種迅速的發展。因爲經濟的信用可以自由擴張，所以就有人承辦大冒險的事業，工資與物價，因而升高；手中實有的一塊錢，在轉換的時候，只要用信用的態度，便可以得到許

多紙上的錢。這些轉換的數目和範圍，更使公衆發生過分的印象，以爲事業的興旺真是普遍的（即應付信用資任的能力）；同時，信用態度也就超過正常的界限，不符合實際的情形。這很足以促進揣測玄想。因此就有少數冒險的企業失敗；這些失敗的消息一傳達出來，各個債主，因爲他們的大宗借款，瀕於危險，便感覺不安。流言現便變爲一種瀕於倒台的流言；而普遍的態度，本來是使人願意信任的，可是現在卻使信任的心情，逐漸減少。信用既經掣回，商業便清理債目，工資與物價，也就降低，而失敗則繼續增加。追溯危機流言的來源，一部分也許是因爲物價稍微的降落，對於一些人的經濟，便會是一種很大的救濟，所以使用這種流言來表示他們的一種願望。所以信用增高降落的現象，發端的時候，固然是**在實際的經濟狀況**，可是其推動力的成功，大半是經過流言與普遍印象。

**商業上的社會控制及利用。**商人的目的，都在促進他們的商業；換言之，即在使人買他們的出品或努力。所以商業的真正性質，就在不斷地作種種的努力以謀操縱社會。所以做買賣的人，和商業界的促進人，都應用口頭暗示的方術，持一種超勝的面對面的態度，把他們的「盼望」插在服從者方面，來助長這種暗示。所以在賣貨人員之選擇上，及買賣中所包含的社會契約上，人格特質是極爲重要的。

廣告是操縱的一種方式，在近代商業上，佔很大很耗費的比例。不過這種日趨發展的罪惡，現在不得不用一種社會化的倫理，來加以約制。因爲向來商業階級的道德，實在是不高明的，大凡廣告上的鼓吹宣傳，都是用來強逼個人購買。傷害或災害臨近的防禦，性慾，流言，飢餓，口腹的快樂，妻子的愛情，社會自我態度，社會階級，社會一致，愛國，甚至對於一個人母親的情愛和尊重等等，都用來引誘購買的態度，充實謀利者的銀櫃。（註一）這些訴求，

都是交替的刺激，用來引起超勢的反應，可是其引導的態度，目的並不在消費者的社會化或效率，只為一部分商人階級的利益。人性真是被他們探討利用透了。

（註一）直接訴於性慾，往往用來吸引注意，使個人注意於穿戴裝飾及其他無關重要的項件的廣告。諸君為子女裝飾，我等將為家庭裝飾。

有一個裝飾店便是用這種話做裝飾的符號。有一個很有名的糖果公司，散佈過一種廣告，其中最精要的話便是說：「這種糖果是父親常常購買使母親快活的。」這話的目的，是在把捉母親日常的感情。

然而做廣告者之操縱社會，他們並不單是利用人類基本的活動而已。就是社會行為的其他許多法則，他們都加以資本化。他們用口頭的文字，圖畫的暗示，操縱買主。他們生方想法，使買主能發生一種印象，以為有很多人（這在不加思索的，便以為是「人人」）都買這種物件，於是買主的服從態度及一致態度便被喚起。若引用有威權者說的話，或應用社會經濟的威望，暗示的程度，便更為增加。至若個人對於身體、教育、財富，以及社會地位諸方面缺點的補救態度，也被他們任意利用。

這類的廣告，不但是把類人的衝動作一種不正當的利用，並且用人工做種種的需求的刺激，不惜工本，建造消費的理想，在消耗的時髦及奇珍上彼此競賽。所以凡此種種引人注意然而很耗費的訴求，除造成顧客購買的態度外，其外還有一種結果，就是使貧民階級中發生不滿與嫉妬。誠然，我們自然不是說一切的廣告，都應當受上述的批評。也有些公司，並不廣告去引起社會的需求，或用不正當的訴求，喚起前進的反應；他們只把他們出品實在的好處和價格說出，他們就算滿足。而且應用這種廣告法，更可提高一般的文化及修養。至若美術方面，近來也

有不少的改進（雖然招牌還很難看。）不過大多數的商家，對於社會價值，卻都還沒有一種較精細的感覺。

經濟的制度，若能應用新聞和藝術的勢力，更能操縱社會。報紙的宣傳（商家例有報酬）往往能操縱公共的意見。創作者及出版者知道「公眾所需要的是什麼」（所以也就知道他願意花錢買的是什麼）於是樹立起文學、戲劇、電影、以及音樂的標準。但在這幾方面，其訴求以操縱反應者，並不在文化的目的，却在商業的目的，所以簡直是限制個人享樂及利益的範圍。尋求快樂的懶人，只要能在鄙俗的童謠滑稽上，或在滑稽戲隱伏的性慾上，或在諷刺中公開的性慾刺激上，求得快樂，只要把他自己比況做電影中繁華富麗的社會生活，他就不願學着去享受這些媒介物所給與他的真正的美的訴求。不正當的藝術標準，既這樣造成，加之他又發生一種普遍的印象，以為人人都喜歡談論這些作品，因而這些標準的勢力，便隨着加大。所以個人經濟文化的活動，若受商業化的操縱，結果便是教育發生障礙，不能進步，思想不得自由獨立，羣衆的影響增高，藝術破壞，努力的目標錯誤，人生中最好的事物，價值低賤，為商人所利用。尤其可悲的，就是一方面商業利用人類的一切衝動（前進的及墮退的）以謀操縱社會，而政府（這種制度，為社會利益計，是最能得到這種特權的）所利用的，也很少能超過交替的怕懼反應。

由上所論，可見經濟天才的使命，應把社會的幸福放在心上。在一切社會中，資本家和經濟家都是最有權力的人。商業的成功，可以引起公民社會改良和公共事業的領袖上的成功。對於一種事項，若後面有經濟領袖為擔保，普通人民都願意在上面簽字；經濟的威望簡直可以引起人的威望。所以商業界中人施諸社會全體的權力的

社會化，其機會和責任，就在商業界中人身上。

工業方面。共作團體中的行爲。工業的工作，正和政府、教育、及宗教的工作一樣，也是在團體中做的。工業的團體，例如由製造廠及辦事處雇員組合而成者，只限於共作的團體一類。對於來自工作者的刺激所生的反應行爲法則，在這些團體中極易應用。在這些團體中，我們很可料想有社會的助長作用及其後生的社會的增量。至若對於產品質和量的影響，則因工作之種類，團體之大小，工作者彼此的距離，工作者才能及氣質上的差別，及第十章所述的其他條件而異。競爭的刺激，若應用至相當的程度，也可以發生效力；此在品質不重要時尤然。若在分紅制及零工付給制之下，競爭便是聯合經濟的刺激發生效力。應用這些輔助的社會刺激以增加生產力，也是一種操縱社會的方式，其效力並不下於對於消費者的廣告的操縱。但若應用這種社會控制而不顧及雇員之幸福，則其所應得的批評，比商業界的操縱所應得者更要利害。這是我們所反對的。

有時若偶然有事變發生，情緒的掣退的，爭鬪的種種反應，一旦發洩，工作團體便轉變爲羣衆，工作狀況之不佳，工資之低微，工作者之疲倦，工作之單調，以及失業不斷的恐怖，都是充足條件，足以喚起工業界工人的驚惶。有少數較弱者失足不振，其他工作者看見這種可怕的危害，便得着一種暗示來助長薄弱的傳播、恐怖、及一般神魂的消散。聯合的爭鬪的反應（如罷工暴動）便可說明工業羣衆助長的又一方面。這種羣衆，我們已在前章中討論過。

工業的衝突。近來我國工業衝突的風潮，對於研究社會科學的學者，實是一種極好材料之供給。罷工和勞

働者的激昂，爲何這樣傳染，其充分的緣由是不明瞭的。一般而論，近來勞働者和實業界工人的狀況，實在比從前較佳。戰爭的結果，工資高漲，生活狀況改善，這種時代，似乎應當比向來都要十分穩定。然而情形並不這樣。所以除開起於工人的壓迫的原因而外，我們必得尋求心理的原因，以解釋這種流傳普遍的不安。在我們的解釋，以爲工會之發生及共同合同之原則，使工人得了一種向來所不曾覺到的權力。工會的這種實際的權力，復因在心理上，有普遍的印象（覺得各個工人都有其組織的勢力）更爲增加。大多數人既有普遍的印象，所以也就相信這些大團體的要求，其正常是至高無上的。繼而集會羣衆中及激進文學上的激烈分子，更利用這些羣衆機關，作普遍的操縱。

在近代工業衝突上，另外還有一個原因，似乎也一樣重要。工會不僅是聯合經濟鬭爭的武器，而且是有組織的防衛，以免他人說他們地位低下。俄國的革命，乃是從年久的階級區別和平民壓迫所生出的一種運動，而美國的工人，就受了這種影響，要求解放他們的精神，排除不快愉的卑劣意識。他們所用的方法，就是把壓迫責任歸諸資本階級，說資本家的意思，就在使他們（工人）常時淪落在社會經濟的奴隸地位。他們說，這種責任乃在財富分配之不均。這種不平，自然會有一部分的真埋。但激進領袖過分的要求，卻表示經濟的衝動並不是他們根本的動機。他們把他們的階級仇恨加一番理由化，說家庭經濟的生活之不順遂纔是真正的原因。在 I. W. W. 的會員，更喜歡把他們地位的卑下歸諸資本之不公平，而不歸諸個人的無能。所以他一定要恨資本家，一定要組織聯合的運動反抗他們。

此外種種缺點所指示的，都是這一點。一方面高呼口號，反對利潤報酬之不公平，同時說：一個人所分得的，應當有他人一樣多。勞働團體是不可少的。勞働不僅很神聖，而且很有權力。所以各個勞工的參加，應當和資本家及管理員相等。至若個人在教育上，先天才能上，以及事業上的差別，既有了這種辨證來曲爲粉飾，就可以忽略過去。此外勞工的卑劣衝突，我們還可以看出一個表示，就是勞工總努力使他們的地位和專業辦事的工作者的地位平等。做手藝的工匠說，醫生或律師之得報酬，並不是用他們的時間，乃是用他們的腦，那麼他自己爲什麼不應當有一樣的要求呢？他的意思就是說，因爲腦是掙錢的基本，所以在這兩種情形中，應當有一樣的報酬。在事實上，腦的價值也許不同，然而不能加入討論的。至若工會關於學徒制的規定，其目的也在提高這種工藝。他們有一個規定說，因爲徒弟無時不跟着匠師，同時對於客觀實際，當然也做有裨益的工作，所以也是增高匠師的自重。所以他應當和有專門職業的人一樣，他也應當有個助手。近來家庭手藝的工業上，關於工資、時間、和工作傾向，有獨立的運動的發生。這種態度，實在是普通抗辨之一部，反對他人，把原因歸罪於他社會地位之卑下；及經工業聯合會中羣衆因素的助長，這種態度，便改變方向，去操縱社會。

那麼，用什麼方法纔能救濟這種不幸的情形呢？一切衝突的救藥，就在洞識的能力。手藝的工人，應當知道：反對不做工作者的污點，並不能保護勞工；只有用其自己的功勞，纔是其反抗這類罪惡的充分證據。自然並不會使人人才能平等。有些人所以得到較大的報酬，乃是因爲他們對於社會做了一種較希罕較重要的貢獻，纔能得到這樣的報酬，而這種事業，非才能較高，又加上專門的訓練，是辦不了的。再者，工人的地位，並無所謂卑下，對於這



種地位，也實在沒有誰表示輕視。工業界的勞動者，應當真真明白這些事實。他們要知道：除了他們自己而外，並沒有誰說他們卑劣；他們反抗「經濟壓迫」的呼聲，大半是一種無用的努力，因為這樣並不能排除發源於自身的責備，也不能避免事實。且若勞工這樣為命運所限，不得不站在中等的經濟職業的平面上，他們就應當在非職業的興趣中，閒暇的正常利用中，以及家庭生活快樂中，尋求代替的補救。但要得到這樣的補償，工作的時間，當然要較為適宜，工資當然要較豐，可是這正是僱用者所不願意給工人的。所以這種責任，就在資本家及工業管理員應盡其當盡的義務，使勞工能在有益的快樂的塗道中，找着出路，發洩其限於職業地位不能發洩的衝動。

在勞工心中卑劣衝突的解除上，財主、指導員，以及經理員實不能辭其責。巨大的利潤，財富的炫耀，置重教育修養上的差別，凡此種種，似乎只是富人自然的遺產，都很容易增加勞工卑劣的感情以及嫉妬理由化後所生的仇恨。消滅這種階級感情的刺激，乃是資本家和雇員所能做到的，這是能使工業諧調的有貢獻的一件大事業。

但是還要有一種較基本的適應，然後永久的諧和，纔能達到，就是工業界的態度，要實實在在有一種改變。現在實業界所根據的減消性的酬報原則，應當廢棄其一部分。僱用者不應當根據這類只對於公司有利的方法來計算給與雇員的工資及利潤，所根據者應當是和這有關係者的幸福。資本家應當顧及勞工的需要來調和其利潤。但這並不是工業之社會主義的控制，只是個人控制之一種社會化。換言之，大實業的經營，不應當有一個目的，應當有兩個目的，一是謀利，一是社會的適應。兩方面都不能完全犧牲，應當常常同時放在眼前。資本家說：財富之獲得，或資本式才能之回報，可以無限，這話是不合理的。放任主義，買於最低市場賣於最高市場的權利，僱用的特

權，付給分配之隨意，凡此種種，都不是人類自然的神聖的權利，不過是託辭而已，因為貪財之故，是可以變做很有理由的。社會主義者鼓吹資本沒收之正常；但資本家也一樣說他的計畫之正常。在歐戰之中，兩邊都向上帝作同樣的禱求，兩邊都向上帝要求給他勝利的權利。實際上，實在並沒有什麼怎樣的或絕對的權利，可以用來證明那一邊是合理的。人類直接個人的需要，就掃除了兩邊理由化的幻想。有操縱社會的權力，但同時就有正當完善的操縱之責任。所以操縱千萬人生活及命運的團體，實有正當應用這種操縱的責任，一方面既可滿足人生的需要，同時又使勞工心滿意足。

真正德謨克拉西社會組織的基本條件，我們可以總括四個原則如下：（一）一切都要有一種公正的改變；（二）報酬當照所服務的價值而定（這種原理，其中當然含有報酬之不平等）；（三）低等階級份子的卑劣態度及嫉妬之消滅；（四）實業界應當承認他們操縱社會之權力，能使這種操縱適應於其僱員的超勢衝動及心理需要。

### 社會的連綿及變化

社會遺傳的概念。在討論社會統一及控制的時候，我們所研究的大半是現代社會的組織問題。至若社會在時間上的統一，或從過去到現在歷史的連綿，則是社會科學探討的另一方面。屬於這一方面的，是先代所遺傳下來的固定化的習慣，如風俗、民情及法律之類。至若其控制制度之連綿及發展，也是這種研究之一部分。因為個人的需要，有這些傳統為之保障，所以社會便得到一種穩固恆久的性質。此外還有一種聯絡過去和現在的祖業，

包含於科學、藝術、發明、政治、文學，以及哲學中的全部遺傳文化便是。幼者從長者獲得這種知識，幼者便是便得到很有價值的工具，用以尋求更深的知識。所以世界人民之中，若幸而產生創造的天才，或和別的民族接觸，開始獲得文化，則文化的發展，便依一種幾何的速度而進行。

這兩類由上代傳到下代的影響，一是法律 (Law)，一是理智和物質的文化，向來皆係納於「社會遺傳」(social inheritance or social heredity) 一詞之下。這名詞雖然不過是一種譬喻，然而卻很方便。我們若論到生物的遺傳 (新生嬰兒的先天反應，第二章中所述者) 不能整個適合個人對於其當下環境的適應時，我們便可看出這個機會是很重要的。這些先天反應機關，若在青年時代不曾有過去若干代集合的經驗加以交替改變，則人類的行為，恐怕還在不可設想的原始的階級。對於當下的社會刺激發生反應時，青年就帶着這種經驗走到人類的全部文化史上，到成年時代，便成爲一個社會化的二十世紀的人。

個人思想的社會性。我們若知道思想的本身，乃是發源於社會的接觸，則對於人類社會的穩定性，我們便可以思過半。概念，或符號反應，係由語言發展而出，所以有一種社會的來源。而概念乃是思想不可少的要素。一個字用做了一種工具。把一件東西呈現他人，並且根據這種東西，來操縱他人的行為，這是字本來的用處。對於聽者，這個刺激原來所引起的，乃是對於所指物體的一種反應態度，表示聽從說話者的意思，至若和他人對於這件東西所持的態度，也是一致的。所以這個字所引起的對於所指物件的一種反應，實有其社會的傾向 (Meaning)。因爲事實如此，所以意義本身根本上便有一種社會意味。

所以就性質而論，概念實是社會的，其所指或所代表的東西，乃是團體中各分子所共有的。而對於這種概念（意義）的反應態度，在團體的一切分子都是一樣的。時間、空間、風俗、英雄、自然現象，引起情操的事件，以及其他許多事件，都成爲公共的東西，團體內各分子的類似反應，都以此爲集中點。（註一）而反應之一致，更使概念的應用有一定的標準，抵抗劇烈的變化。拼音或衡量制，所以難於改良，就是因爲概念有這種固定化的現象（Potterson）。至若在範圍較廣的思想方面，我們也可以看出有一種不可分離的社會意味。所以若要了解一個問題的一切影響，我們應研究到當下爲止關於這問題的社會討論的歷史（Ayers）。

（註一）參照 Smith and Guthrie: *General Psychology in Terms of Behavior*, ch. 7 據 Kantor 教授的看法，這類

「制度化的東西」以及對於這些東西的公共態度，就是社會心理學研究的主要領域。這種見解，未始沒有意義，但在著者的意見，以爲未免太狹隘。因其所指示者，乃是人類行爲的共通方面；殊不知另一方面行爲，他人（並非一種共同的東西）爲其最重要的刺激者，卻被他忽略掉。（看 J. R. Kantor: "An Essay toward an Institutional Conception of Social Psycholog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11-22, XXVII, 611-27; 758-79, also "How is a Science of Social Psychology Possible,"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22, XXVII, 62-78）

思想的社會性，自來就爲哲學家所注意，他們且指出其對於知識論的深意。人類斷定最後真理的知識，其真實與否，係決定於知識工具的社會性。真實際有，是從人類社會的立腳點來看的。如 Ayer 教授所說，意識之與

自然界發生關係，乃是在社會界之中，乃是經過社會界的（註一）在原始階段中的意識，對於事物的名字（社會性化）和事物多半分別不清，這個例子，便可證實社會屬性與實際間的這種同一性。據說有一個鄉下人說，他以爲天文學上最難了解的，便是天文學怎樣會找出衆星的名字。

（註一）“Social Consciousness and Its Object,”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911, VIII, 407-416.

至若嬰兒方面，也像人類種族方面一樣，其思想的發展，也是經過語言，和來自社會團體的刺激有不可離的關係。嬰兒若不能應用詞語，他便很不容易看出種種情境中不可少的共通要素；因爲詞語乃是做這類抽象作用時所應用的工具。語言對於這些共通的要素，加以名稱，於是我們便給與注意。（註一）所以一個字「固定」了一個可用的概念，以爲將來分析及綜合之用，我們由此所得的把握，便能使我們捉住任何新情境中的要素。所以兒童在團體之內，獲得概念，由此便有了立脚地，得爬上知識的高峯，這些高峯，就是他的社會遺傳。

（註一）例如著者的兒子，有一次看見一個箱子朝上翻着，別人告訴他說這箱子是「顛倒的」，後來他仰臥在兒牀上，兩脚朝天，他就說「他倒

在牀中。」因爲以前應用這個名字時，曾經使他注意到一種抽象的情境，知道這種位置，是任何東西都可以有的。這便是社會的環境，經過語言，給他一個新概念，以爲思想之用。

所以語言之爲用，可以說是社會連綿的傳達器，茲總述於下：（一）因爲有了語言，代代相傳的穩定化的傳統文化，纔有積集記錄的可能。（二）語言所引起的對於所指物體的行爲，因爲有共通的性質，所以意義和人類

的知識，由此便獲得社會意味。（三）在學習的時候，因爲要和社會的遺傳一致，所以使用語言做爲一種操縱個

人改變個人行為的刺激。(四)供給個人以思想的工具。

發見及發明上的社會行為。社會在時間上的連綿，並不一定要將祖先的習慣作一種固定不變的傳授。因為環境之變遷，因為知識之增加，因為天才之努力，社會系統中常有一種漸進的變化。這種變化的主要工具，就是科學的發見與發明。因為有了這些發見發明，對於人類，對於自然，便有一種較廣大的觀察，而需要之滿足，也佔一層較有效率的平面上。

社會的影響，交錯於人類推理之中，一方面固可使團體團結一致，連綿無窮，但也可以使思想習慣發生一種固定性，抵抗變化。又因態度之一致，這種保守的傾向，愈為有力。不過發明家和發見家，在他們的思想反應上，卻比較他人容易改變，他們能擺脫傳統的障礙以及成俗的思想方法。他們所在的立場，是不受社會影響的，由此他們便研究他們的問題。(註一)刺激所引起的他們的反應，和習俗上人類反應的方式，往往十分不同。這種事實，用軋棉機的發明，便很可解釋。軋棉花的人，數千年來，都不能做出一種機器，可以把一種子從棉花中取出，所以非常失望。這就等着一位北方的發明者，他對於棉花的製造，向來是一點都不知道的，所以沒有固定的思想習慣為其障礙，因此便想出一種機器，能從棉花中把棉花子取出。

(註一)即就思考本身而論，我們說過：若想達到最高的成功，孤獨也是必要的。在社會團體中作思考，往往有對談式的外張性，在品質上顯然有一種降低。

我們一方面固然看重天才思想的個性，但我們不要忘記：文化的社會背景，乃是天才工作一個絕對必要的

基本和出發點。有少數的發明，固是特異的發見，但其中大多數都是從前發見之一種完成。汽機就有一個很長的歷史。從紀元前第二世紀一直到現在，而瓦特者，不過是對於汽機發展有貢獻的許多人中的一個特出者。發明的進程，和討論的進程相似。一個發明家工作的產物，乃是引起他個發明家一種反應的刺激。其異於討論者，不過在產生刺激的行為和所引起的反應，在時間上和空間上可以有很大的距離。這種反應，如討論上的反應一樣，既不是從前工作之一種反覆，也非一種全新的產品；乃是發明家思想上的一種新的轉機。從以前一個發明家的天才產品所得者。於是所發見的一種改變，便使原來的發明，更適應於使這兩個思想家企圖發明的需要。若沒有以前發明的刺激，思想的這種特別轉機，便沒有發生的可能。

據 Orelshon 教授所指出，社會影響之決定科學思想，可以看出有三方面：第一，任何重大的個人問題，也是社會的問題。使思想家工作的，乃是人類的普遍需要。第二，一個人所受於他人工作行為的刺激，是有根本價值的。由種種人的暗示，或由代表他人意見的種種看法所發生的種種思想（各時代思想家所持者），可以生出種種的變化。第三，有所發見，一定要表於言語之中，所以更容易受他人的證實。要建立發見的真實，社會的確證乃是不可少的。

領袖。由上所述，我們可以看出社會的變化，係由特異人之發明的、科學的、藝術的、天才產品而生。但社會的變化，也可以用另一種人力而發生。這種人力便是領袖 (Leadership)。領袖之引起社會變化，並非由對於知識的貢獻，也非由於物質的文化，乃是由於領袖者的直接社會行為。我們現在用法，所謂領袖，乃是首領與從者間一

種直接的對面的接觸，乃是人的社會控制。尤其是發起人和組織家，最宜於當首領，因為他們能強迫他人實行他們的提議。有大社會智慧或大發明力的人，實行他們的計劃時，往往缺乏控制支配他人的能力。因為這種理由，所以我們要明白理智的優秀和領袖是不同的。「領袖」一詞的意義，在我們的用法，是指領袖者操縱附從者的現象而言，並非指人格的特質，或領導者的特質。後面這個題目，我們將另在一節加以討論。

首領之興起，其中最重要的因素，乃是人的威望。這種威望，如經濟的威望一樣，並不是存在人本身中的一種現象，乃在他人對他的態度中。一個例便可以說明這件事。假設我們走到一個劇場中，看一個天才青年戲子演劇。我們的情緒，很受感動，我們離開之後，心中還有一個印象，覺得這個人真能透澈了解他的藝術；可是我們無論如何就想不到他可以偉大的。到了第二天，我們忽然看見一個鋪店的窗中，有一張報貼上面有某某（我們所見過的戲子）的像，而他就是「現在所公認為美國第一流的悲劇家。」因為有這種普遍的印象，我們從前的判斷，便更為有力。我們就發生想像，以為大家都在談着這位「明星」，喝彩歡迎他，於是他不復只是我們意見中的一個好戲子，而且是一位偉大的戲子。這樣的態度，對於領袖的名譽和威力是很有助力的。後因壓迫或流言而生的普遍印象，遂越使我們相信他具有超人的天才，而從口耳有所聽聞，或從書報有所閱知的人，對於他可以作或可以說的，不論什麼也都表示服從的態度。這種現象，我們可以謂之為人格威望（personality prestige），以別於商店的「經濟威望」。自然，全部的宣傳，也許全是錯誤，如政治領袖上的事件，便常是這樣。威望乃在四周的人的社會態度，並不在其自己的品格。



至若符號的方法，也有助於附從者對於其領袖的威望態度。光榮的題名，學位，軍官的「肩章」，以及皇帝的冠笏，都是這類符號的例證。這些東西所代表的，乃是權力；並且使本來對所象徵的權力所常持的態度，轉變（交替作用）到他種刺激上，成爲對於表示符號的人所持的態度。長官教兵卒說：兵卒向長官表示敬禮的時候，實在是對美國人民的威儀表示敬禮。長官個人的威望，因爲通勒兵卒持這種的敬禮，所以就大爲增加。

應用領袖的操縱，大半以暗示歷程爲根據。有些領袖，實在只是一羣衆代表，「他們抓住大家已經預備好的動機和態度，應用他們的人格威望，來助長那些釋放此等動機態度的暗示。又有一些領袖，則有一種較根本的意義，他們是在自己所領導的大衆中，把態度造起，引着附從他們的人，採一種活動的進程，不圖超勢衝動目前發洩，而爲遠大的社會幸福；但要完成這種過程，做領袖的人，不得不有忍耐持久以及偉大的精神，這些特質的價值，都比較偶然得來的人格威望高超得多。暗示歷程的方面，都爲這類「團體建造者」（Group Builders）所應用（參照第九章。）

在領袖之中，亦如在一切暗示歷程中一樣，對於一切的抑制，只要足以障礙暗示之承受者，都要加以克制。所以領袖是不知道什麼半路歇台的，領袖乃是「非完全則寧無」（*either-or*）的一件事。大衆固然是和領袖相伴，可是大衆對於他的一切指導，實在是作一種奴隸式的順從。大衆對於他的品格，看做是毫無疵瑕的。他是理想。這樣盲目的崇拜領袖，在歷史上曾經發生過奇異怪誕的結果。例如有一個人曾經犯過罪，後來被選爲一個頗負時譽的大城市長，只因有少數附從的人，開始對於領袖的行動，發生疑問，他便可以即刻倒楣。他的暗示不能彈壓

反對的態度，所以他的權力是失掉了。

因為領袖者獲得權力是由暗示及操縱羣衆而來，並非以理性為根據，所以我們可以發生疑問，領袖是否完全是要得的。自然，設若我們能緩和其非完全則寧無的性質，並且引導附從的人做那明理的動作，當然比較好些。不過這種改變，非免太限制了領袖的權力，並且還需要充分的教育。因為人民若成為羣衆中之一員，在一個領袖之下，教他附從，比較容易；但要教他為某種社會的目的，作一個分立的建設的工人，比較困難。如 *W. L. Garrison* 教授所說，宣傳的領袖，他們是把羣衆影響的機關加以資本化，所以他們所用的方法，是和個人努力為公共幸福所作的明理的協作努力正相反對。（註一）後而這種方法，固然比較可以看作理想，但離目下的實現尚遠。我們為目前計，我們或許應當願意用較卑劣的工具（即羣衆）以達到所欲達的目的。

（註一）"Community Organization and the Crowd System," *Journal of Social Forces*, 1928, I, 221-269. 在這篇文章中，著

者給了我們許多有益的例子，表示羣衆的操縱，及利用羣衆操縱以達到公共的企圖。

超勝、智慧、社會的參加，以及操縱欲望之差別，或者容易產生領袖。有些領袖，是在滿足領導的目的，有些則在滿足附從的目的。此外固然還有他種事實，可以解釋人的領袖容易發生的緣由，就是因為現在的政府，仍然是建立在消極反應式或退避反應式的控制之上；殊不知公民的領袖，乃是應用人類行為的積極的前進衝動，以為達到其目的的工具。

領袖的人格。現在若轉而論到領袖所特有的品質，我們便發見超勝特質是最重要的。當領袖的人，若非站

在一種超卓指導的地位，則此處領袖的定義便不能這樣說法。而人們也一定要使其持一種屈從的態度，然後纔能受私人暗示的操縱。所以領袖心中，不得不具有前節所述的人格威望。態度舉止的超勝，往往和體力相關。身體的高大，對於當領袖的人，雖然不一定是不可少的，但卻是很有大用的。不過也有很多領袖很矮小瘦弱的。身體若缺乏相當的大小，其直接的結果，便是發展出極大的精力及忍耐以爲補救的特質。此外其他特質，對於領袖有價值者，則爲高度的活動性（反應敏捷而有力）、手勢及聲調中所表示的節調，奮進的舉止，毅力，對面談話的風度，以及因情緒奮發而流出的精力助長都是。不過感情及外表行動，卻完全在其控制之下；加諸感情動作的限制，由旁人看來，可以引起一種印象，覺得後面還藏着一種無限的力。但真正的領袖，並不表示他有這些特質。F. H. H. 有一次作文章說，最高的偉大乃是一自明的，「不需要作事來表彰。那時他心中或許就有這些特質吧。」

和儲蓄能力的外表相關的，便是發生一種印象，覺得領袖心中，蓄藏着很豐富的智慧，或行動的計畫，遠非常人所能了解。這種不可測度的神情，若他人對於領袖的姓名，因不知曉而表示敬畏，對於天才也表示尊崇，是最能增加屈服的態度。不過雖是這樣，領袖與其附從者之間，仍然不得不成功許多接觸之點。至若二者之間所以會發生顯明的衝突，我們可用下面的說法來解釋：就是當領袖的人，關於其所支配的動作方面，他總是向外張大，關於其個人的生活以及基本計畫和動機，他總是向內縮退。至若要有建設式的領袖，優秀的智慧乃是必要的。即使是煽惑人民的政治首領，他也不得不顯見他對於情形的知識，比較常人所有者更多。

真正的領袖，其在社會性（第四章所述）這一類特質上的地位，也是很高（第四章）。他對於社會的刺激，有

極敏銳的感受性。他操縱選舉他的人，大半根據他對於他們本性的了解。他雖然是超勝的，可是卻有他對於社會幸福的感覺及真正的熱心來調和。社會的參加，乃是他的。一個最強烈的興趣，不過他和羣衆相混，操縱羣衆的時候，他卻把他自己私人的生活稍稍提高。在最能幹的領袖，品格常常都佔最高位。至若領袖對於社會自我的意識，不惟強烈，而且高尚。建設的領袖的一個中心特質，便是他的奮力。要真正了解他，惟有在他的行動上。他之領導，乃是有某種原因的。他所獲得的計畫，或許就是他全人格的主音。他的一切精力及材能，就是集中在這計畫上。因為這個理由，所以有許多領袖，在其緊張的強度上，彷彿很狹隘。這在革命的領袖尤然，如 *Chapbell* 及 *Schubert* *Adams* 之類，其較低一級者，如 *Robespierre*, *Alexander Dowrie*, *Carrie Nation* 之類便是。這類的領導，都是在一個很特別的方面。對於卑劣的補救，道德的缺點，或其他防衛的態度，也許是其後面的原因。有這些衝突及投射因素的人，有時也許同時有高等的智慧，超勝的態度，以及反應之敏捷有力。十字軍的領袖，大多數便是這一類激進的。設若領袖的奮力能和社會客觀上所需要的變化一致，自然可以產生好的結果。不過為大多數建設事業及社會轉機設想，我們所需要的領袖，其動機應當是比較公正而客觀的。

民衆運動。有一個領袖作頭目的一羣人民，常常都是一種來歷不同的羣衆或民衆。其中參加的人，促動他們的建設衝動或投射的衝突，和促進領袖者完全一樣。這種人自然很不少。但另外也有些人的參加，其緣由就很不相同。這其原因，如 *Martin* 所指出者，一部分是因為造成羣衆原則所用的名詞，十分普通，就是動機不同的種種人，都可以視之為一種公共的目標。多數人的衝動，來歷雖不相同，可是卻一齊湊在領袖所計畫的一條行動進

程上。所以爲急激者所領袖的附從者，大半不是人格激進的人。他們本來的興趣，或許都不是這樣，後來因爲所計畫的改變已經得到真正的成績，然後纔爲所屈服。所以一切民衆運動，差不多都是參與運動的大衆的種種衝動、衝突，以及情操之一種綜合。而做領袖的人，則在引起聯合一致的動作，對於這些個人的力，給與確定的目的。所以社會運動上，都印有其領袖的天才及個人偏見的痕跡。

#### 將來發展的途徑

社會進步乃是個人的幸福。我們把社會行爲對於社會現象的關係作一種概略的考察，到現在已經是完了。在結束的時候，有幾個較大的倫理性質的問題，還待討論。我們可以問問：在社會系統之內，我們可以希望的是什麼改進呢？我們又如何改進呢？關於社會的進步，曾經提出過許多學說，但其中大半是從社會學的觀點來看，把社會進步看做是這樣社會的構造、組織、及控制上的一種改進。並且還假設有一種超有機的進化，不在形態上的改變，而在人類的智慧及文化方面，向着完整社會的目標進行。但這種全體社會進步的觀念，其中頗有幾個困難。第一：說團體全體中有一種超有機的進化及自然淘汰的先天原則，不過是一種臆說；就是最好，也只限於在近代生活中。社會不一定是在一個固定方面中或向着一個確定的目標進步。社會乃是常變化的，忽然這樣，忽然那樣，決定於人類和環境及人力發生相互關係時行爲的法則。這種社會進步論，其第二點可以反對的，就是我們還沒有標準來決定理想的社會應當怎樣。完全式的社會系統，不應當因人因時而異麼？因爲我們沒有經驗爲根據來塑造我們整個的理想社會，所以這種理想，還不得不仍然只是一個假定。

不過我們從社會系統的內部優點立腳點而論，我們仍然能判斷社會系統。所謂內部優點，就是指組織社會的個人所獲得適應的完成而言。所以好的社會，在我們的看法，應當對於其分子是好的，其好處只在個人的幸福中。在本書導言中，我們看出真正心理的有機的實體，乃是個人，並非社會團體。現在我們可以加說一句，進步的單位，並不是社會全體，仍然是個人。社會進步實是個人幸福的增進，不過這個名詞用得不够精確罷了。

那麼，所謂個人幸福者究竟是什麼意思呢？在其最廣的方面，這個問題，從梭格拉底以來，就引起了哲學的思想；在這個地方，我們也難望有圓滿的解決。不過我們也想從實際的科學的觀點，來設法確定這種「至善」(the good)的意義。我們的意思，最好從反面說起。我們要知人生的最高目的，並不在達到一種完全的理想，也不在用「絕對的」戰勝有限的，有條件的，也不是「理性」戰勝所謂卑下的欲望。甚至不在一切需要都達到一種完全滿足的狀態。因為這種的達到，將使人類的行為變成一種死氣的狀態，這和人生的根本法則是極不相同的。後方的奮力，乃在滿足那在當下環境內不會滿足了的某趨勢需要。只要人類存在一日，不適應和爭鬪，或者總有一天是進步的源泉。所以適應的完成，正是破壞了進步所由組成的材料。這個陳腐的異論，我們是無法逃避的。我們不得不承認：最高的幸福，不在所達到的目的，而在爭鬪與成功永久的連續。

就本質而論，生活乃是一種平衡擾動再恢復的歷程，是需要與滿足的歷程，正如後生衝動（興趣）之增多與變異一樣。適應的奮鬪，成爲一個一天比一天複雜的問題，奮鬪上的成功，則使滿足的內容豐富，種類變化，爲在較原始的階級上向來所不曾經驗過的至善 (summum bonum) 並不在一種最後的達到，乃在這些努力與

成功的循環，新努力與更成功的循環，不斷地作無盡的反覆。人生上所達到的階級，一層比一層新，一層比一層複雜。所以人類的進步，乃是一種歷程；永久的運動。其動流就在生活流本身中運行。說生活包含一個究竟的靜止的目標，乃是一種哲學的荒言。

並且生活的目的，並不是一個，而是許多。第一，有一些衝動的適應歷程，在人類行為上是基本的；在這些根基之上，便造成了許多習慣或後生衝動，凡此都是有待於使用獲得滿足的。這些衝動，若超過單純的物質存在的要素，便是參透美術、宗教、理智及社會較大的發展方面，而豐富其內容。這些興趣，最後一切都要求滿足。至若各種的才能，無論先天的，或後天的，都要求實現於生活作業之中。經過生長與學習，模型使漸漸複雜；因此，適應的方式，便不得不是一種複雜的、明白的、頂好的生活，在希臘的老看法，在能使這種行為的機關，在生活的奮鬥與滿足中，得到最充分的活動。

所以我們的進步概念，乃是個人的，非集合的，在目的上，並非靜的，而是動的，是以嘗試適應為報酬的一種奮鬥，並非完全的最後的適應。進步是一種歷程，是生物的、機械的，是多數生命機能之一種活動，並非對於一個固定的超然目的的追求。

總述社會行為對於進步的關係。所以在最充分的意義上，進步乃是生活上一種增加的成功。這意思就是說，我們不得不碰見困難。而這些問題的複雜程度，又是一天比一天增加，但卻是我們能力所能解決的。在解決的時候，這些問題，使我們的前進反應及享樂的範圍，漸漸增大，漸漸豐富。遇見足以減少我們解決問題的能力衝突。

我們要應用有效的解析，將之排除。我們必得要找出一條最後的大總路，以便採取改變的方式，使社會化的習慣及和這望相反的原始衝動，都得發洩。設若我們要實現機能的進步理想，則爲人性各方面計的正義便是必要的。

所以個人內部的社會化與適應之間，不可不有一種精細的平衡。發洩一定要使之依照一切的超勢反應，同時，這種發洩一定要在幼年時代用社會環境及社會制度的控制，加以相當的改變，免妨礙他人這些反應的發洩。各個人生命活動的表現，一定要同時顧及他人，將自己的行爲加以社會化，纔算是健全的。不過各個人也不應當受過度的社會化，或對於全體都加以過度的社會控制，以致阻礙其進步。衝動固然應當加以社會的改變，但在公共的競爭方面，仍然要讓其得自由活動。能力及勤勉的差異，應於其中能得到相當的報酬。

至若在種種後生衝動或習慣中，以求社會接觸及贊稱的衝動最爲顯著。這些衝動，係在幼年時代獲得者，其活動的勢力，差不多和先天反應的勢力一樣。有他人在我們面前，不但能交替我們的掣退反應（道德行爲），且能交替我們的快愉的前進的反應。我們由學習已知道爲社會而愛社會，養成了這樣的發展，對於個人的生活，頗有豐富的貢獻。因爲在一種意義上，他是生活於他人的快樂及適應中，正如生活於他自己的快樂及適應中一樣。初級社會可能性團體及社會化的教育計畫，若用來達到這種目的，乃是很有用的工具。人的控制、談話、暗示、同情，以及談諧，都是可以用來養成社會可能性特質的歷程。所以社會的衝動，在兒童年幼的時候，就應當指示其方向，以養成理想的品格特質爲目的。因爲有社會傾向的刺激素，很容易養成社會贊許的習慣，也能使兒童不做社會所不贊許的行爲。



但我們也不可不知道，在兒童時代的訓練上，若使社會衝動發展過度，是很有危險的。兒童愛情專注於父或母，若強烈過度，則在成年時代，性衝動便往往不得正常的表現。對於長者或宗教教義，若過度服從，對於爭鬪反應，一樣有一種不好影響。家庭之內，若社會化過了適當的限制，產生的人格，便是萎弱的，馴服的，情緒不穩定的。親子間的關係，固常用做一種工具，以便訓練才能，同化理想的品性。但做這事的時候，我們不應使子女對於父母的依戀太強，以致在成人生活上發生最重大的衝突。

個人對於實際界，對於社會界的態度，在其進步的適應上，我們應當使之成爲一種財產。假若每個人都有洞識的能力，都能看出自己的真像，則投射的不適當，將足以引起破壞性的社會衝突者，即將消滅於無形。建設性的補救努力，應當視爲法則。對於自我的理想若是錯誤的，或是不明白的，結果便隱避了個人自己不少的眞性。個人想使社會，使其自我持一種贊許的態度，對於其最高的自我發展，實是一個促進的動力。但要奮力值得他人的尊重，並且得到他人的尊重，情形纔是這樣。要想一個人關於其特質，才能，以及地位不致自欺，必須在家庭及學校中，用特殊的訓練法，加以教育洞識力之具有，實是諧和的社會適應的一個先行條件。

至若在團體及羣衆中對於社會刺激的反應，在個人幸福的理論上，也是很有意味的。社會的助長，可以用來增加合作的事業，不要讓其爲演說家所利用普遍印象和一致態度的使命，實較宣傳的散佈以及羣衆的仇恨爲高大；這種印象和態度，應當用來助長經過適當選擇的論理行爲及社會標準，以謀全體的幸福。而最要者，就是壓迫及其他公共性的勢力，應當停止應用，以免大家再養成一種信仰，以爲大家對於消耗的時髦，對於感情的脆弱，

對於歇思脫利亞病的怨恨，對於恐怖，對於誹謗，對於殺人，都有普遍的興趣。我們所需要的，乃在信仰之建立，使大家相信社會化的進步的態度，已經成爲普遍的，所以對於個人已經是不必要的。

若解放了個人的道德標準，使其不受羣衆的影響，就可以提高其社會化的自由，以謀生活的適應。我們的生  
活，只要是廣大的，成功的，我們便不致有理由化的行爲，不致把一個有同樣要求的羣衆爲根據，把我們私人的欺  
誑和仇意，宣稱爲社會正義的動作。真正有道德的人，並不需要這樣的自欺。因爲在他的眼光中，權利就是等於大  
衆的幸福，並不等於其自己特殊部分的欲望。至若公共意見及思想行爲的標準，其所需要的解放也類乎此。我們  
過我們的生活，以滿足我們自己的理想，但對於他人的權力，要有深澈的顧及，可是不要顧及他們的武斷和羣衆  
式的強暴。我們若要充分實現我們的可能以謀成功的生活，我們唯一的需要，就是要有明白的洞識力，而不爲羣  
衆操縱所約束。

若在社會制度及性關係上有過誤用的地方，若將這誤用加以改正，也是發展才能以謀圓滿生活的一種工  
具。我們應當使經濟的操縱不在利用超勢的衝動及衝突以謀私人的利益，商業的利益，也不應在剝食人類的感  
受性，而且污辱了民衆的理想及藝術。工人應讓其獲得自由，不再有什麼不平，也不因所在社會階級的低下而自  
責自歎。此外，我們也應當承認成長的女子應有道德的獨立。婦女應當求得解放，不再低首下心，屈服於理由化的  
豪俠男性信條下政府的教訓，應當改良，成爲民衆社會參加的一件事，並非教誨恐怖，壓迫生命傾向的一種機關。  
至若宗教，其服務社會的可能性還更大。因爲個人弱點的姑息，以及對於道德卑劣態度及被壓制的性慾，加以控

制，實於社會無所裨益。我們可以使教會成爲助長社會適應的一種工具，並非逃避社會的適應。最後，學校既經社會化之後，教育的目的方法，以及課程，都可以轉變方向，以謀有貢獻於進步的生活。

由這種種方面，社會行爲及社會遺傳都可以使其做出較適當的適應。而個人既經這樣的改良，也獲得助力，以便運行問題與解決，需要與滿足的前進的循環。再者，他更可以和其他人合作，經社會生活的需要與滿足，來應用這種循環。可是這還不夠，社會的連綿告訴我們說，一代的社會行爲和適應，設若是成功的，便可以傳到後代，成爲有用的生活法則。所以我們生活於下代習慣系統中，全視我們對於社會系統的貢獻的價值大小而定。我們的行爲給與他人的刺激，永存於一種有生命的傳統中，以爲將來時代的指導。所以我們的生活內容，不但因我們自己的適應範圍而豐富，個人的成就，便是進步，也就成爲時代的遺傳。

#### REFERENCES

- Social Unity, Groups, Community, Social Classes:*
- Ellwood, C. A.: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chs. 2, 4, 5.
- Cooley, C. H.: *Social Organization*, parts I, IV.
- Münsterberg, H.: *Psychology, General and Applied*, chs. 16, 17, 19.
- Bogardus, E. S.: *Essentials of Social Psychology* (2d ed.), chs. 11-13.

Boodin, J. E.: "The Unit of Civiliz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thics*, 1920, XXX, 142-59.

Wright, H. W.: "The Basis of Human Association," *Journal of Philosophy, Psychology, and Scientific Methods*, 1920, XVII, 421-30.

Steiner, J. F.: (A series of articles on community organization), *Journal of Social Forces*, 1922-23, I, 11-18; 102-08; 221-26.

Douglass, H. P.: *The Little Town*.

Groves, E. R.: *Rural Problems of To-day*.

The Psychology of Race and Nationality:

Le Bon, G.: *The Psychology of Peoples*.

Fouillee, A.: *Esquisse psychologique des peuples européens*. Paris, Alcan, 1914.

Brigham, C. O.: *A Study of American Intelligence*.

Shepherd, W. R.: "The Psychology of the Latin American," *Journal of Race Development*, 1919, IX, 268-82.

Tolfree, A. G., "The Russian Character," *Atlantic Monthly*, 1918, CXXI, 596-600.

Ellis, G. W.: "The Psychology of American Race Prejudice," *Journal of Race Development*, V, 297-315.

Thomas, W. I.: "The Psychology of Race-Prejudic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04, IX, 593-611.

———"Race Psychology: Standpoint and Questionnaire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the Immigrant and the Negro,"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12, XVII, 725-75.

Pillsbury, W. B.: *The Psychology of Nationality and Internationalism*.

McDougall, W.: *The Group Mind*.

Partridge, G. E.: *The Psychology of Nations*.

Hocking, W. E.: *Morale and Its Enemies*, chs. 3, 6, 10, 12.

Brown, H. C.: "Social Psychology and the Problem of a Higher Nationali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thics*, 1917-18, XXVIII, 19-30.

Gault, R. H.: *Social Psychology*, chs. 4, 5, 10, 11.

Psychological Theories of the Nature of Society:

Ellwood, C. A.: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ch. 14.

Tarde, G.: The Laws of Imitation (translated).

Le Dantec, F.: L'egoisme, base de toute societe. Paris, E. Flammarion, 1912.

Hirst, E. W.: Self and Neighbor.

Northcott, C. H.: "The Sociological Theories of Franklin H. Gidding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18, XXIV, 1-23.

Giddings, F. H.: "Pluralistic Behavior,"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20, XXV,  
385-404; 539-61.

Davis, M. W.: Psychological Interpretations of Society.

Unorganized Social Controls (General):

Gault, R. H.: Social Psychology, ch. 8.

Dewey, J.: Human Nature and Conduct, part I.

Ross, E. A.: Social Psychology, chs. 4-16.

Patrick, G. T. W.: "The Psychology of Crazes," *Popular Science Monthly*, XVIII, 285-94.

Bogardus, E. S.: *Essentials of Social Psychology* (2d ed.), chs. 7, 8.

Ginsberg, M.: *The Psychology of Society*, chs. 7, 8, 10.

Anonymous, "War-time Prosecutions and Mob Violence Involving the Rights of Free Speech, Free Press, and Peaceful Assemblage." *National Civil Liberties Bureau*, New York.

#### Public Opinion:

Coolley, C. H.: *Social Organization*, part II.

Shepard, W. J.: "Public Opin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09-10, XV, 23-60.

Ross, E. A.: *Social Psychology*, ch. 22.

Sageret, J.: "L'Opinion," *Revue Philosophique*, 1918, LXXXVI, 19-38.

Yarros, V. S.: "The Press and Public Opin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899-1900, V, 372-82.

Cobb, F. I.: "Public Opinion." Senate Document, no. 175 (66th Congress, 2d session)  
Govt. Printing Office, Washington.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Control (General):

Wallas, G.: *The Great Society*.

Cooly, C. H.: *Social Organization*, part V.

Ross, E. A.: *Social Control*.

Baldwin, J. M.: *The Individual and Society*.

Williams, J. M.: *Principles of Social Psychology*.

Edman, I.: *Human Traits and Their Social Significance*, part II.

Social Control Through Government:

Rivers, W. H. R.: *Psychology and Politics*.

Wallas, G.: *Human Nature in Politics*.

Martin, E. D.: *The Behavior of Crowds*, 7-10.

Cooly, C. H.: *Social Organization*, part III.

Follett, M. P.: *The New State*.



——“Community is a Process,” *Philosophical Review*, 1919, XXVIII, 576-88.

Ginsberg, M.: *The Psychology of Society*, ch. 11.

Kern, R. B.: “The Supervision of the Social Order,”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18-19, XXIV, 260-88; 423-53.

Le Bon, G.: *The Psychology of Revolution*.

Haynes, G. E.: “Race Nietsjin Relation to Democracy,” *Survey*, August 9, 1919, 697-99.

Social Control Through Education:

Snedden, D.: *Educational Sociology*.

Smith, W. R.: *An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al Sociology*.

——“The Sociological Aspects of our Educational Aim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18, XXIV, 81-95.

Dewey, John: *The School and Society*.

——“The Role of Social Heredity in Educ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19, XXIV, 566-80.

Lull, H. G.: "Socializing School Procedur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19, XXIV, 681-91.

Mead, G. H.: "The Psychology of Social Consciousness Implied in Instruction," *Science*, N. S., 1910, XXXI, 688-93.

Keatinge, M. W.: *Suggestion in Education*.

Social Control Through Religion:

Ellwood, C. A.: *The Reconstruction of Religion*.

McComas, H. O.: *The Psychology of Religious Sects*.

Davenport, F. M.: *Primitive Traits in Religious Revivals*.

Meeklin, J. M.: "The Passing of the Saint,"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19, XXIV, 353-72.

Social Continuity and Change:

Ellwood, C. A.: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chs. 7, 8.

Edman, I.: *Human Traits and Their Social Significance*, ch. 11.

Summer, W. G.: *Folkways*.

Kidd, B.: The Science of Power.

Ogburn, W. F.: Social Change.

The Social Character of Thinking:

Mead, G. H.: "A Behavioristic Account of the Significant Symbol,"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22, XIX, 157-63.

—— "Social Consciousness and the Consciousness of Meaning,"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910, VII, 397-405.

—— "What Social Objects Must Psychology Presuppose?" *Journal of Philosophy, Psychology, and Scientific Methods*, 1910, VII, 174-80.

—— "The Mechanism of Social Consciousness," *Journal of Philosophy, Psychology, and Scientific Methods*, 1912, IX, 401-06.

Creighton, J. E.: "The Social Nature of Thinking," *Philosophical Review*, 1918, XXVII, 274-95.

Peterson, J.: "The Functioning of Ideas in Social Groups," *Psychological Review*, 1918, XXV, 214-26.

Pintner, R.: "Community of Ideas," *Psychological Review*, 1918, XXV, 402-10.

Ayers, C. E.: "The Epistemological Significance of Social Psychology," *Journal of Philosophy, Psychology, and Scientific Methods*, 1918, XV, 35-44.

The Psychology of Leadership and Invention:

Leopold, L. Prestige: A Psychological Study of Social Estimates.

Terman, L. M.: "The Psychology and Pedagogy of Leadership," *Pedagogical Seminary*, 1904, XI, 413-51.

Gault, R. H.: *Social Psychology*, ch. 9.

Coolley, C. H.: *Human Nature and the Social Order*, ch. 9.

Baldwin, J. M.: *Social and Ethical Interpretations*, chs. 3-5.

Bogardus, E. S.: *Essentials of Social Psychology* (2d ed.), chs. 9, 10.

Harlow, R. V.: "A Psychological Study of Samuel Adams," *Psycho-analytic Review*, 1922, IX, 418-28.

Taussig, F. W.: *Inventors and Money-Makers*.

Royce, J.: "The Psychology of Inven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1898, V, 113-14.

Haines, T. H.: "The Cross-Breeding of Ideas as a Factor in Invention," *Mental Hygiene*, 1922, VI, 83-92.

The Theory of Social Progress:

Ellwood, C. A.: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ch. 13.

Todd, A. J.: Theories of Social Prog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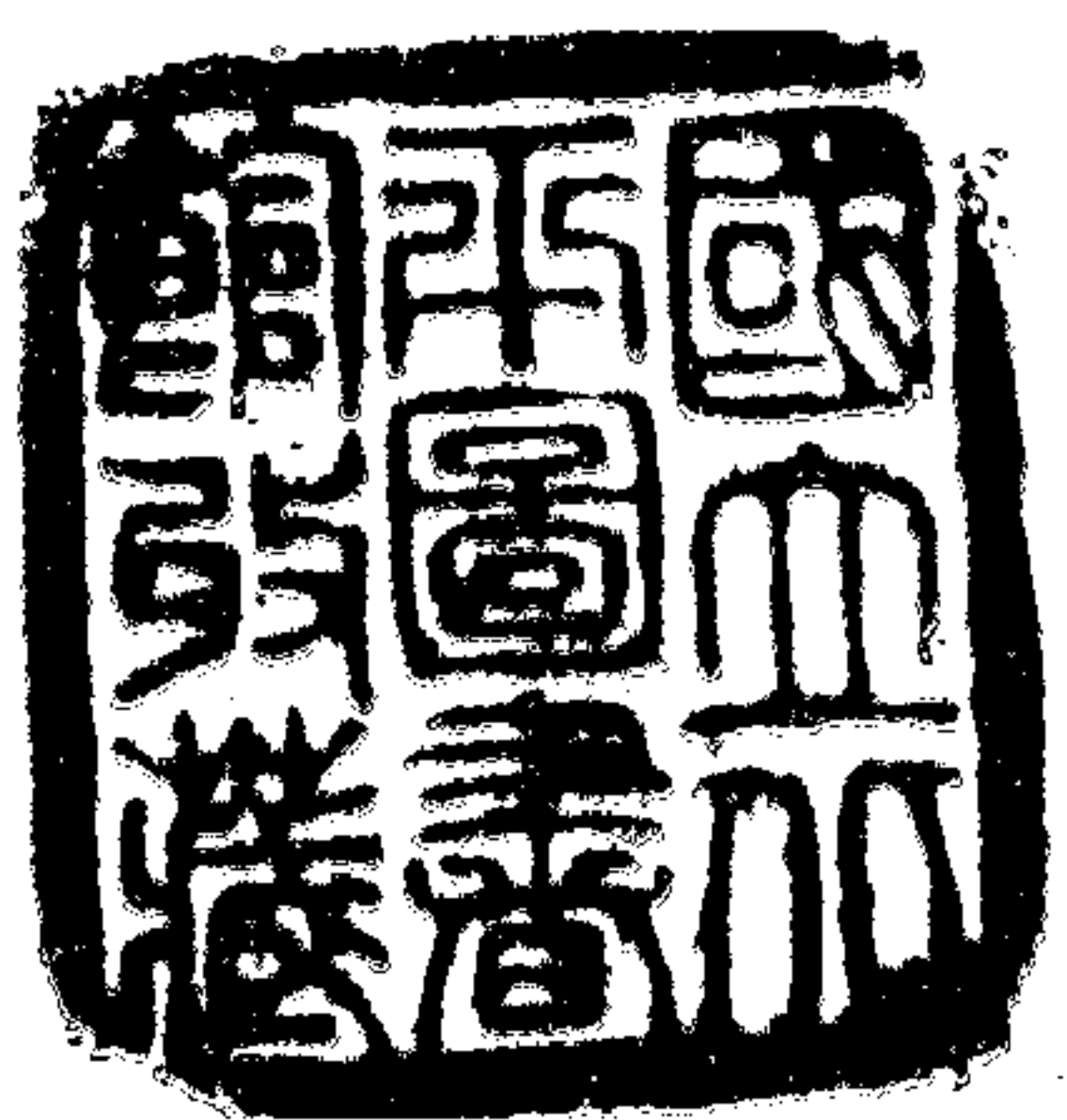
Münsterberg, H.: Psychology and Social Sanity.

Patrick, G. T. W.: The Psychology of Social Reconstruction.

Dewey, J.: Human Nature and Conduct, part IV.

Bernard, L. L.: "The Conditions of Social Progr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22, XXVIII, 21-48.

Kempf, E. J.: The Autonomic Functions and the Personality, part IV.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敝公司突遭國難總務處印刷  
 所編譯所書棧房均被炸燬附  
 設之涵芬樓東方圖書館尙公  
 小學亦遭殃及盡付焚如三十  
 五載之經營墮於一旦迭蒙  
 各界慰問督望速圖恢復詞意  
 懇摯銜感何窮敝館雖處境艱  
 困不敢不勉爲其難因將需用  
 較切各書先行覆印其他各書  
 亦將次第出版惟是圖版裝製  
 不能盡如原式事勢所限想荷  
 鑒原謹布下忱統祈垂鑒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

##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初版  
 民國廿一年十一月印行  
 國難後第一版

(三四〇二)

心理學叢書  
 社會心理學一冊

Social Psychology

每冊定價大洋叁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Floyd H. Allport

原著者  
 譯述者  
 趙 演

發行人  
 王 雲 五

印刷者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